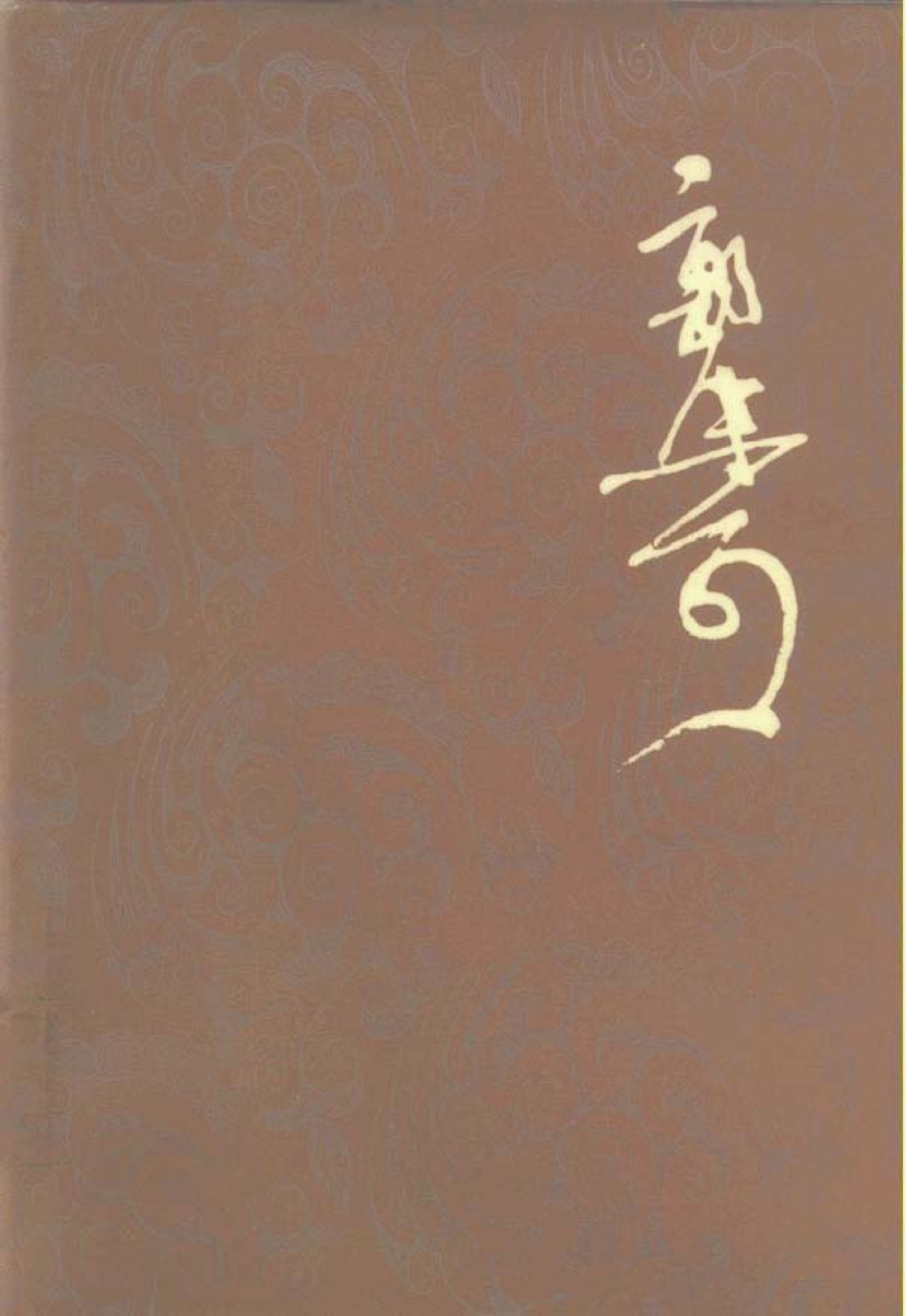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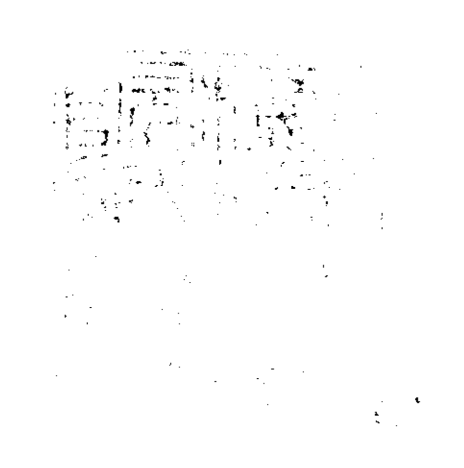


郭沫若全集

历史编　第五卷

管子集校（一）



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四年·北京

郭沫若全集

历史编 第五卷

郭沫若著作编辑出版委员会编

人民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8.75 插页 12

字数 371,000 印数 1—28,000

1984年10月第1版第1次印刷

书号：11001·602 定价：5.75元



一九五四年八月集校《管子》时摄

黑而繞其朝諸侯卿大夫列士循曰發繇趣山人斷伐具械器趣菹人薪雚葦足蓄積三月之後皆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謂之大通三月之蓄凡在趣耕而不耕民以不令不耕之害也宜芸而不芸百草皆存民以僅存不芸之害也宜穫而不穫風雨將作五穀以削士民零落不穫之害也宜藏而不藏霧氣陽陽宜死者生宜蟄者鳴不藏之害也張耜當弩銚耨當劍戟穫渠當脅軻蓑笠當櫓故耕械具則戰械備矣

管子卷第二十四終

太歲癸巳孟春
安正書堂重刊

甲

黑而繞其朝諸侯卿大夫列士循曰發繇趣山人斷伐具械器趣菹人薪雚葦足蓄積三月之後皆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謂之大通三月之蓄凡在趣耕而不耕民以不令不耕之害也宜芸而不芸百草皆存民以僅存不芸之害也宜穫而不穫風雨將作五穀以削士民零落不穫之害也宜藏而不藏霧氣陽陽宜死者生宜蟄者鳴不藏之害也張耜當弩銚耨當劍戟穫渠當脅軻蓑笠當櫓故耕械具則戰械備矣

管子卷第二十四終

太歲癸巳孟春
安正書堂重刊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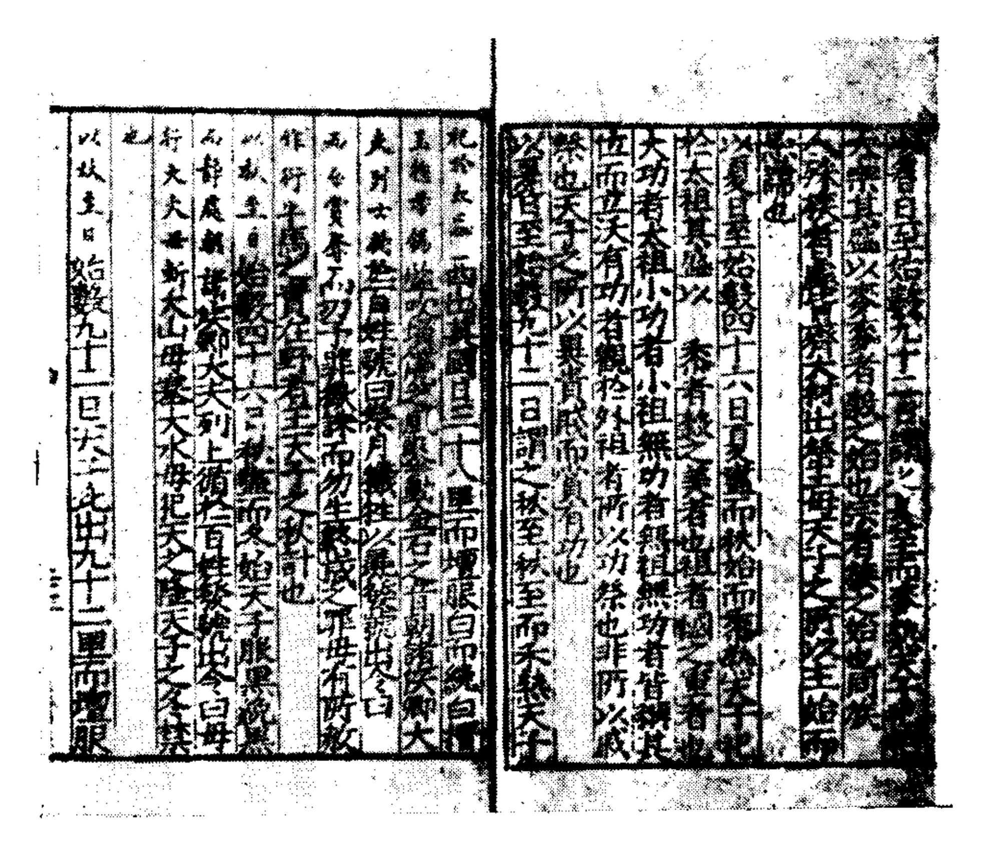
《管子》十行无注古本与安正书堂重刊本之比较〔一〕

甲、余所藏无注古本，无木牌墨记，余曾据安正书堂本用钢笔补入。

乙、安正书堂重刊本有木牌墨记，原书藏上海市历史文献图书馆。

以春日至始數九十二日謂之夏至而麥熟天子祀於
太宗其盛以麥麥者穀之始也宗者族之始也同族■
入殊族者處皆齊大材出祭王母天子之所以主始而
忌諱也
以夏日至始數四十六日夏盡而秋始而黍熟天子祀
於太祖其盛以■黍者穀之美者也祖者國之重者也
大功者太祖小功者小祖無功者無祖無功者皆稱其
位而立沃有功者觀於外祖者所以功祭也非所以戚
祭也天子之所以異貴賤而賞有功也
以夏日至始數九十二日謂之秋至秋至而禾熟天子
祀於太惢西出其國百三十八里而壇服白而絻白搢
玉總帶錫監吹塤篪之風鑿動金石之音朝諸侯卿大
夫列士循於百姓號曰祭月犧牲以彘發號出令曰■
而勿賫■勿予罪獄誅而勿生終歲之罪毋有所赦
作衍牛馬之實在野者王天子之秋計也
以秋日至始數四十六日秋盡而冬始天子服黑絻黑
而靜處朝諸侯卿大夫列士循於百姓發號出令曰毋
行大火毋斬大山毋塞大水毋犯天之隆天子之冬禁
也
以秋日至始數九十二日天子北出九十二里而壇服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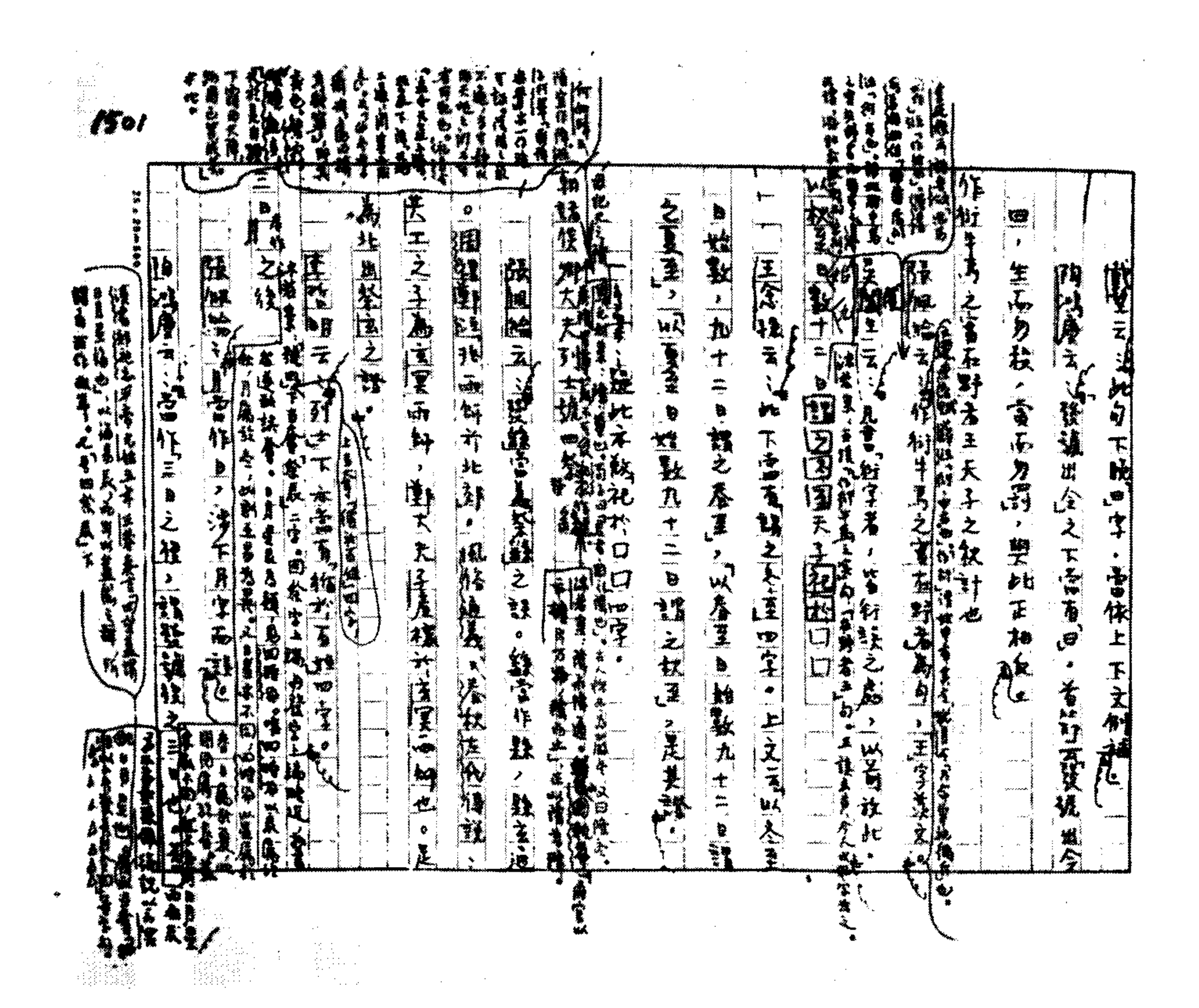
以春日至始數九十二日謂之夏至而麥熟天子祀於
太宗其盛以麥麥者穀之始也宗者族之始也同族
入殊族者處皆齊大材出祭王母天子之所以主始而
忌諱也
以夏日至始數四十六日夏盡而秋始而黍熟天子祀
於太祖其盛以　黍者穀之美者也祖者國之重者也
大功者太祖小功者小祖無功者無祖無功者皆稱其
位而立沃有功者觀於外祖者所以功祭也非所以戚
祭也天子之所以異貴賤而賞有功也
以夏日至始數九十二日謂之秋至秋至而禾熟天子
祀於太惢西出其國百三十八里而壇服白而絻白搢
玉總帶錫監吹塤篪之風鑿動金石之音朝諸侯卿大
夫列士循於百姓號曰祭月犧牲以彘發號出令曰
而勿賫　勿予罪獄誅而勿生終歲之罪毋有所赦
作衍牛馬之實在野者王天子之秋計也
以秋日至始數四十六日秋盡而冬始天子服黑絻黑
而靜處朝諸侯卿大夫列士循於百姓發號出令曰毋
行大火毋斬大山毋塞大水毋犯天之隆天子之冬禁
也
以秋日至始數九十二日天子北出九十二里而壇服

乙

《管子》十行无注古本与安正书堂重刊本之比较〔二〕

甲、无注古本缺字待刻处呈墨印。

乙、安正书堂重刊本缺字待刻处削去，均呈空白。



补订稿再经补订后之一页

原稿重经缮写后，郭校又有所添改。

第五卷說明

本卷收入《管子集校》(一),係該書自《牧民篇第一》至《王言篇第二十一》。

《管子集校》是作者整理、校訂古籍的著述。這部書吸收了聞一多、許維遹《管子校釋》遺稿的研究成果,初版於一九五六年,科學出版社印行。初版問世後,作者作了若干文字訂正,這次是根據他的校改本編入的。

第五卷目錄

管子集校(一)

管子集校(一)



叙　録

(一)

《管子》書號稱難讀，經歷年代久遠，古寫本已不可復見[1]。簡篇错亂，文字奪誤，不易董理。

唐中宗神龍年間國子博士尹知章曾爲之注(見《新唐書·藝文志》丙部及《宋史·藝文志》四)，有篳路藍縷之功。其《注》亦有存佚，《文獻通考》引《崇文總目》云"按吳兢《書目》凡三十卷，今存十九卷，自《形勢解篇》而下十一卷，亡"。(今本《崇文總目》無此語。)今考諸《解》均無《注》，其《輕重篇》之偶有《注》者，蓋幸存者也。《注》文奪誤甚多，且每被人竄改。其最受人詬病者，如《大匡

① 許國霖《敦煌雜録》收有北京圖書館藏敦煌殘卷"羽字四〇號"《爲政箴言(擬)》二則。其第一則爲"審飾小經以示民，時言大事以動上，遠交以越羣，假爵以臨朝，明主之禁也"。其第二則爲"野無吏則無畜積，官無常則下訕上，器械不冶則朝無定，賞罰不明則薄其産"。下書"天復二年寫生索奇記"。天復乃唐昭宗年號，二年爲公元九〇二年，距今一〇五二年前。此二則均出《管子》。第一則出《法禁篇》，楊忱本"經"作"節"，"越"作"踰"，"臨朝"下有"者"字。第二則出《兵法篇》，楊忱本此處適缺，後補。茲據劉績本檢校，"訕"作"怨"、"冶"作"巧"，"薄"作"輕"。許國霖擬爲《爲政箴言》，實誤。《管子》文見此鈔録，至可寶貴。又"冶"字原文頗異，疑是"冶"字之誤。又《鳴沙石室佚書》有唐人寫本敦煌殘卷北齊《修文殿御覽》引《管子·霸形篇》文，乃節録，詳見本書該篇。——作者注

篇》"兄與我齊國之政","兄"本讀爲況,而《注》乃謂"召忽稱管仲爲兄"。然據劉績《補注》引"別本《注》",則並無此語①。藉此可知今存尹《注》已非尹氏之舊。

顧尹氏之不幸尚不僅此,以其姓名不著,"尹知章"三字自唐以來已被坊間竄改爲"房玄齡"矣。晁公武《郡齋讀書志》云"杜佑《管氏指要序》云'唐房玄齡注'。其書載管仲將没對桓公之語,疑後人續之。而《注》頗淺陋,恐非玄齡。或云尹知章也"。王應麟《玉海》卷五十三亦云"唐杜佑抄《管子》書爲《指略》,《序》稱房喬所注,而舊録皆作尹知章,文句無復小異"。《唐志》及吴兢《書目》均有尹《注》而無房《注》,則或説得之。

杜佑有《管氏指略》十篇,見《新唐書》及《宋史·藝文志》。丁度亦曾爲《管子要略》五篇,見《宋史·藝文志》及王應麟《玉海》。二書均已失傳。然杜佑《指略》既係"抄《管子》書"而成,則丁度《要略》殆亦出於抄纂耳。

(二)

《管子》板本,今所能見者,以宋楊忱本爲最古。此書原本今藏北京圖書館,有前清光緒五年張瑛影刻本及涵

① 《大匡篇》"兄與我齊國之政也,受君令而不改,奉所立而不濟,是吾義也"。尹《注》"召忽稱管仲爲兄。'與我齊國之政'謂使知政也。今受君令而立子糾,不改所奉,更有所立。不濟而死,是爲臣之義也"。別本《注》"雖許我齊國之政,然受君令而立子糾,若不濟,以死繼之,是爲臣之義"。二《注》大相懸殊。——作者注

芬樓影印本傳世。然影刻、影印均不免時有譌誤，蓋前者出於摹寫之誤，而後者則出於修飾之誤也。

宋刻另有墨寶堂蔡潛道本者，清代學者，如孫星衍、黃丕烈、戴望均曾見之，其書已不知去向。

楊忱本載有張嵲《讀管子》，文中有"紹興己未"，卽宋高宗紹興九年（公元一一三九年），而楊忱《序》題記"大宋甲申"。考紹興己未之後，宋孝宗隆興二年（公元一一六四年）爲甲申，宋寧宗嘉定十七年（公元一二二四年）爲甲申，再次一甲申則爲元世祖二十一年，南宋之亡已五年矣。此只題"大宋"而不題年號，當爲元世祖二十一年之"甲申"無疑。《序》中特重尊王攘夷之義，正寓有亡國之痛。書蓋開刻於宋亡之前，而序則草成於宋亡之後，仍目爲"宋本"，固無不可。

（三）

劉績《補注》，趙用賢稱爲"簡明貫穿，多所發明"，頗爲公允。然關於劉之年代則大有問題。明刻《管子》，如朱東光"中都四子"本，注者姓名"蘆泉劉績"與"臨菑房玄齡"並列，以爲唐人。卷首《管子題辭》云"唐房氏有《注》，劉績爲之補；自宋人削去，鮮有刻本"。趙用賢《管韓合刻》，其《管子凡例》亦云"《管子注》出房玄齡，或云出唐國子博士尹知章。蘆泉劉氏績間爲補定，第宋本俱不載"。視此可知朱趙均以劉爲宋以前人。

考劉績此名，於史可考者共有四人。一在劉宋時，自不在此限。一爲遼人，遼聖宗開泰元年，卽宋真宗大中祥符五年（公元一〇一二年）曾官吏部尚書（見《遼史·百官志》）。一爲元、明間人，著有《霏雪録》，《河南通志》（卷六十五）以爲元洛陽人，《浙江通志》（卷一百九十三）引《列朝詩集傳》則以爲"明山陰人，字孟熙，教授田里，不干仕進，家貧轉徙無常，所至榜賣文榜於門，人稱西江先生"。又其一爲明弘治三年進士，爲江夏人，其所著《春秋左傳類解》刊於嘉靖年間，書中言明作於弘治年代，然亦標署"蘆泉劉績"。清代學者多認爲卽著《管子補注》之劉績，與明人所見不同。

考朱東光《中都四子》本刊行於明神宗萬曆七年己卯（公元一五七九年），上距明孝宗最末一年弘治十八年（公元一五〇五年）相隔僅七十四年。趙用賢《管韓合刻》本刊行於萬曆十年壬午（公元一五八二年），相隔亦僅七十七年。劉績爲弘治進士，不必卽死於弘治年間，劉、朱、趙並可能並世。年代如此接近，朱、趙何至如彼無知，竟誤以本朝弘治進士爲宋以前人，乃至唐人耶？

又考朱熹《儀禮經傳通解》所收《弟子職》一篇，自言"此《管子》之全篇，今分章句，參以衆説，補其注文"，其所補注文卻往往雜引尹《注》、劉《注》而混合之。莊述祖《弟子職集解序》有見及此，言"朱子所採舊注，間有與世所傳劉績《補注》同者，不能剔出"。如補注《管子》之劉績果爲明弘治間人，則南宋之朱熹何由採及其《補注》？由此可

見，劉績之注如非剿襲前人，則此一劉績必非弘治年間之彼一劉績。參以朱、趙之説，宜以後解爲近是。

余謂補注《管子》者當即遼人劉績①。然所可異者，今所見明刻劉績《補注》本及朱東光《中都四子》本均標署“蘆泉劉績”，趙用賢亦云然，與弘治年間著《春秋左傳類解》者之標署“蘆泉劉績”者全同。蘆泉當是地名，無可考。（《四庫提要》以“蘆泉”爲弘治劉績之號，蓋出以臆斷。）弘治劉績爲江夏人，則《春秋左傳類解》亦署爲“蘆泉劉績”者，蓋出於坊間書賈之誤，誤以遼人劉績籍貫爲弘治劉績籍貫也。

日本寛政年間（當前清嘉慶年代）學者豬飼彦博著《管子補正》亦認劉績爲明人。其説云“檢唐、宋書目不見劉績增注，近得劉績補注《淮南子》，注中有山東青州府、順天府昌平縣等地名，乃知劉績是明人”。此劉績補注之《淮南子》余所未見，但劉績既有數人，大都能著書立説，則此補注《淮南子》者與補注《管子》者不必即是一人。

---

① 《地員篇》“赤壤𤯌山十七施”。劉績《補注》云“績按：𤯌（原誤作施），吾高切，《廣韻》俊健也”。考《廣韻》乃宋代依《切韻》、《集韻》、《唐韻》等所纂修，刊行於宋景德四年，大中祥符元年定名爲《大宋重修廣韻》。劉既引及《廣韻》，則説劉爲遼聖宗時人似有問題。然查《廣韻》，並無“𤯌，吾高切，俊健也”之文。遼人《龍龕手鑑》卷三力部“𤯌音毫，俊健也”。音義與此同。《龍龕手鑑》成書於遼統和十五年，宋太宗至道三年（九九七年），在《廣韻》成書定名之前。劉績《補注》之《廣韻》當爲《唐韻》之誤。《龍龕手鑑》亦根據《唐韻》立説者也。——作者注

（四）

劉績《補注》，北京圖書館藏有一部，乃海源閣舊藏，經清代陸貽典據楊忱本反復勘校，又經黄丕烈據蔡潛道本覆校。陸校朱書，黄校墨書，唯黄校未竣事，僅畢第五卷而止。此書頗可寶貴，唯惜書前無序録，不知其刊刻年代。前人或以爲"宋本"（書中多有"宋本"二字小形橢圓印章），或以爲元板（見《持静齋書目》），或以爲明成化刊本（見丁丙《善本書室藏書志》及《皕宋樓藏書志》）。書用黄棉紙印，刻印頗粗率，多用簡筆字①，顯係幾經翻刻，字頗走樣。北京圖書館别藏明抄本劉績《管子補注》一部，卽據黄棉紙本抄録，原刻錯字間加改正，而書前亦無序録。據余推測，此黄棉紙本斷非劉氏原刻，蓋如爲劉氏原刻，則劉氏著書不致毫無序記。書中有遼諱、金諱、宋諱②，蓋因遼人著書入金翻刻，金本入宋再被翻刻，金人或宋人翻刻時出於敵愾而剔去其序記耳。其遼諱、金諱之幸存者當是回改未盡。

朱東光《中都四子》本所根據者卽爲黄棉紙劉績《補

---

① 劉績本所用簡筆字（避諱者除外），據余初步統計，有五十四字之多。如以余爲餘，以谷爲穀，以尤爲猶，以未爲味，號省作号，糴省作籴，聲省作声，遷省作迁，攝省作拝，聽省作听等所在皆是。正規書用簡筆字如此多，實所罕見。——作者注

② 詳見本書附錄任林圃輯《劉績〈管子補注〉本中所見遼金宋諱考》。——作者注

注》本，其字句奪誤幾於全同。最可注意者，如《心術下篇》"節怒莫若樂"句，"節"字劉本誤刻爲小字，混入上句注文，而朱本亦如是。

余曾得一無注古本，半葉十行，行二十一字，卷首有缺，無題記目録，不知何時刊印。舉與安井衡《管子纂詁》所據日本昌平學所藏無注古本相校，内容不異。紙質頗佳，乃所謂"麻紙"。莫友芝《宋元舊本經眼録》有"《管子》無注本，半葉十行，行二十一字，似元、明間刻"，當卽此本之見諸著録者。

上海市歷史文獻圖書館藏安正書堂《管子》①，乃此本之翻刻，其第二十四卷末葉有"太歲癸巳孟春安正書堂重刊"十二字木牌墨記。舉以相校，僅字畫較細爲異。第一卷第五葉中縫下有一"謝"字乃原板刻工姓氏，亦復存在。唯古本有奪字待刻未補，而遺留墨印處，在安正書堂本則爲空白，示於刻板中已剜去其字位而無待刻之意，卽此已可見板之先後。

上舉安正書堂本有冒廣生跋語，據云"安正書堂爲劉宗器書林之堂名，其家所刻書見箸録者，最早爲弘治甲子之《鍼灸資生經》七卷，最晚爲萬曆辛亥之《新編事文類聚翰墨大全》一百二十五卷，蓋世其業者百餘年矣。癸巳爲嘉靖十二年，前一年壬辰，有安正堂刻劉可達編《璧水羣

---

① 此書之存在，蒙葉玉華同志提示，並蒙上海市歷史文獻圖書館寄閲，俾得解決一重要公案，特此誌謝。安正書堂本經借閲後，余曾題記其上，認爲重刊本木牌墨記價值連城，自信語非誇誕。——作者注

英待問會元選要》八十二卷。萬曆二十一年亦爲癸巳，前一年壬辰，有安正堂刻秦觀《淮海集》四十卷，《後集》六卷。此‘癸巳’不知爲嘉靖，爲萬曆”。

冒氏對安正書堂之考察頗爲詳核。然此“癸巳”尚無法斷言其非弘治前明憲宗成化九年（公元一四七三）之癸巳。（萬曆後之癸巳已爲清世祖順治十年，自當除外。）安正書堂既以無墨記本爲底本而“重刊”，則此底本在當時必已視爲難得之古本，莫友芝以爲“似元、明間刻”，不爲無據。經仔細校對，發現此本與朱東光本均同出於劉本。三本奪誤既幾於全同，如上舉“節怒莫若樂”句，在此本則“節”字奪去。蓋因削去《注》文，故此誤竄入《注》文中之“節”字亦被削去也。此例尚多，凡劉本中正文誤同《注》文之小字，在此本中均被削去。以此無注本之古樸，亦足證黄棉紙劉績本或其底本不當出於弘治或其後。

要之，此劉本、無注古本、朱本爲一系統，所出母本與楊忱本不同。精審處雖不如楊本（楊本乃經張嵲校正者），然亦有所存字句較楊本爲優者。

（五）

趙用賢《管韓合刻》本《管子》部分則以楊忱本爲其母本者也。其自序云“余行求古善本，庶幾遇之者幾二十年，始得之友人秦汝立氏，其大章謹完整，而句字復多紕錯，乃爲正其脱誤者逾三萬言，而闕其疑不可考者尚十之

二”。趙刻確較精核，在明刻本中最爲完善。余所蒐集明刻本除上述數種外，尚有十餘種，均以趙本爲其母本。清刻本亦如是。

趙本有清光緒二年浙江書局校刻本，於文字有所改正，此爲坊間最通行之本。故楊、趙及其他明刻，又另爲一系統。

大抵勘校《管子》，在目前當以上述五本爲不可或缺之底本，卽宋楊忱本、劉績《補注》本，朱東光《中都四子》本、十行無注古本及趙用賢《管韓合刻》本是也。

（六）

《管子》書在漢初頗被重視，其後卽遭閑卻，以宋代爲特甚。

宋代言《管子》者以張嵲《讀管子》一文最見功力，其文雖不足四百字，而詁訓精確，洞見閫奥。文中言“讀者累月，始頗窺其義訓。然舛脱甚衆，其所未解尚十二三。用上下文義及參以經史刑政，頗爲改正其訛謬。疑者表而出之，其所未解者置之，不敢以意穿鑿也。……將得善本而卒業焉”。楊忱本末卽附張嵲此文，可知張所“改正”者楊必已照録，故楊本特精善，則張嵲可謂《管子》之功臣。

晁公武於《管子》書亦曾有所校釋，其《郡齋讀書志》云“因爲是正其文字而辨其音訓”。晁氏作《讀書志》卽由

校讐井憲孟藏書而成，其於《尹文子》云“謬誤殆不可讀，因爲是正其甚者”，於《曾子》云“文字謬誤，乃以《大戴禮》參校之”。惜晁氏所校《管子》失傳，其所是正之文字及所辨之音訓已無可考見矣。

明人嗜好《管子》，但大抵重視其文藻，不脱高頭講章式之惡習，且喜爲删節移易，而於校釋之業甚疎。清人則偏重校釋，如孫星衍、洪頤煊、王念孫、王引之、陳奂、丁士涵、張文虎、俞樾、戴望等，均各有專業，闡發特多。戴望著《管子校正》，曾將諸家業績匯萃於一書，頗便讀者。近年坊間鉛印本，多於《管子》書後附印《管子校正》，誠爲善舉。戴望而後，續作者尚不乏人，如孫詒讓、何如璋、張佩綸、陶鴻慶、姚永概、劉師培、章炳麟等，其較著者也。

（七）

日本學者豬飼彦博字文卿，所爲《管子補正》刊行於“寬政十年”，即清嘉慶三年（公元一七九八年），較洪頤煊、王念孫諸氏著述之問世爲早[①]，頗能揭發疑竇而予以解答。説解雖甚簡略，時有可取之處。王氏父子及丁士涵之説每有與之不約而同者。以海外學者而能此，殊覺可貴[②]。

① 洪頤煊《管子義證》刻成於嘉慶十七年（公元一八一二年）。王念孫《讀書雜志》脱稿於道光十年（公元一八三〇年），開刻尚在其後。——作者注

② 豬飼爲日本近江（今爲滋賀縣）人，别號敬所。余近得其《論孟考文》、《讀禮四考》、《太史公律、歷、天官三書管窺》等著，頗有見地。第三種書中引及錢大昕説。日人稱其年八十餘，耳目失靈，猶勤學不倦云。——作者注

豬飼之後，有安井衡字仲平者箸《管子纂詁》，刊行於"元治元年"，卽清同治三年(公元一八六四年)，後於豬飼之書六十有六年。然豬飼之與安井其識見有上下牀之別。安井書雖亦徵引豬飼說，但僅其一小部分，且有拾芥遺珠之嫌。安井說多爲戴望《管子校正》所採録，足徵《纂詁》一書早已輸入中國。豬飼之《管子補正》是否爲清代學者所曾見，則頗爲疑問。

又安井衡《管子纂詁》後附有應寶時長序一篇①，署年爲同治六年(公元一八六七年)，官銜爲"江蘇蘇淞太兵備道"。序中於《管子》書有所論列，以關於《侈靡篇》者爲多，然其所言與俞樾說全同，有時甚且一字不異。考俞樾《諸子平議》始刻於同治六年，刻成於同治九年，問世較後，初頗致疑。其後考知應與俞同年成進士，且同籍浙江，而同治《上海縣志》卽同治五年應任兵備道時所"爲之設局、延禮名賢、分門編纂"而成者，其總纂之一人卽爲俞樾。藉此可知，應、俞關係密切，俞書稿本當爲應及其幕僚所曾見。應《序》中尚提及一人，謂"嘗舉以質同學生尹鋆惪(子銘)，再三商榷，似無以易之"，余疑尹或爲應《序》

① 應寶時《序》當爲安井衡所求，序中云"安井君字仲平者……撰《管子纂詁》以嚮貽來喆，介其國昌平學儒員中村君以書相示。……故樂爲之序"。序至日本在書刻成之後，安井並未重視，僅以附於書末。其自序云"庚午(同治九年)正月清人應寶時《纂詁》之序傳自上海"，並云"應《序》所論取其是而駁其非又十有八"，於應直書姓名而無若何之敬稱，足徵安井爲人之倨傲。又於應《序》"以嚮貽來喆"句加一眉批云"嚮字當在喆下"，適足表曝安井之淺陋，所謂妄作解人者也。——作者注

之代筆者。是則剽竊俞説者,如非應寳時本人,則必爲此"同學生"也。此一公案不可不爲剖白,故附述之於此。

(八)

«管子集校»爲已故許維遹教授所着手纂集,原名«管子校釋»。許氏以戴望«管子校正»爲基礎,而加以擴充。凡在戴望以後諸家校釋爲許氏所見及者均爲抄録,戴望以前者亦間有補遺。原稿共十九册,約四十萬字。稿本均經謄録,有三四人手筆。許氏所用方法與戴氏無多殊,臚列諸家校釋後,時或以己見評騭增損,亦有諸家未及而己見獨到者,均以案語出之。唯於摘取原文標目時,則每依校釋而逕加改竄,其不同處以注文明之,其增補處以方格限之,此爲特異。

稿本三分之一業經聞一多教授參校,即自«牧民»至«幼官圖»最初九篇及自«匡乘馬»至«輕重己»最後十六篇。聞校於許所遺漏者均親筆録入,字跡異常工整。聞亦時加案語,對於許説亦每提出不同意見。自«匡乘馬»以下十六篇又曾經孫毓棠氏參校,亦時有案語附列。凡經聞氏參校部分,别有正文録本,其文字業經校訂,其意殆擬將正文與校釋一並印行也。

稿本眉端,許氏復有所抄補。其所新增資料,凡有成書者則只記"某某人云"數字以待助手補抄,凡無成書者則親筆入録。唯許氏似喜用破筆焦墨,字跡草率,頗難辨

認。稿本係用中國普通土紙，保存狀態不甚良好，有三四册頗爲糜爛，甚至有一二葉糜爛至僅殘存少許文字者。

許氏撰述計劃，其後已有改變，故對此項稿本似不甚重視。許氏另一計劃係就《管子》原書全體施注，曾以光緒五年影刻宋楊忱本爲底本而加以翦貼，以諸家校釋及本人案語分注於有關辭句之下，但僅翦貼至《侈靡篇》首，而許氏已於三年前逝世，全書尚未及半。

（九）

許氏余所不識，聞氏生前則曾兩次見面，並曾有文字往還。二氏同係清華大學教授，二氏之合作，其時在抗日戰爭期間，其地在昆明。爲物質條件所限，二氏所參考之書籍不多。以《管子》板本而言，除光緒五年影刻宋楊忱本外，陸貽典校劉績《補注》本、十行無注本、明刻朱東光《中都四子》本、明刻趙用賢《管韓合刻》本，均所未見。許所見趙本乃清刻浙江書局本耳。

此一物質限制，卽清代學者亦未能免。博洽如王念孫，宋之楊本在所未見。又如戴望，其所著《管子校正》每引列“中立本”文字異同，卻幾於全部錯誤。蓋“中立本”卽《中都四子》本，亦卽朱東光本，中立乃府名，其故治在今安徽鳳陽縣東，明初設置，後改爲鳳陽府。明代定此地爲“中都”，故又稱中都。所謂“中都四子”者乃老子、莊子、管子、淮南子，以四子鄉土在此區域，故朱東光與張登雲、

郭相奎等集而爲一叢刊。戴望所引"中立本"文字多與朱長春《管子榷》及朱養和花齋本符合，足證戴氏並未見《中都四子》本。戴氏誤文在許氏兩種遺稿中均照録而未校正。

諸家原書或未刊稿本及民國以來各種述作，許、聞二氏亦多未及見，故其徵録未能該遍，而其案語亦往往已爲前人所道。纂述體例不甚嚴密，徵引舊説漫無時代先後，因之説解之發展無從追尋，而孰爲因襲，孰爲雷同，亦無從辨別。標點符號甚不一致，如"某某人云"下原用雙重引號（『』），而"某某案"下則無，因而文中引號便頗參差。又如人名、地名、書名，均無標識，如照樣印行，讀者將大感不便。徵引羣書而未經嚴密核對，稿中奪誤，所在多有。

凡上所述，乃原稿之面目及其缺陷。原稿乃一初步草案，離完成階段甚遠，加以整理，頗爲困難。整理工夫曾經歷兩個階段。第一步係就原稿之糜爛處加以整補，其徵引舊説未録全文者加以補録，盡可能繙閲羣書，核對原文，糾正錯誤，其標點符號之參差錯亂者亦爲之統一更正。經過第一階段整理之後，原稿非重經謄録不可，中國科學院編譯局工作同志曾任此勞役。於是又進入第二階段。謄録後之原稿，曾請許、聞二氏舊友馮友蘭、余冠英、孫毓棠、范寧、馬漢麟諸氏分別校閲其一小部分，余復從而總校。

校閲時凡《侈靡篇》以前諸篇均曾參照許氏巔貼本。

翦貼本之撰述較後，所引舊説有所補充或翦裁，後案亦多所修改或删削，凡此均改從翦貼本。翦貼本談板本文字異同頗詳，以此列爲第一項，而《校釋》稿本則甚略，絶大部分甚至一字未提。爲求統一，必須增補。此事極瑣碎，雖增加不少麻煩，然亦增加不少知識。爲使此項工作能以完備，余曾廣泛收集各種板本，並四處調閲各種稿本，北京、上海、武漢、長沙各地圖書館或專家學者均曾予以協助，而以北京圖書館之協助爲最多。此種物質條件爲前人所不能具備者，非居今日殊不可得。於是第二階段之整理乃費時更久。

凡在整理過程中，對《管子》原書不能不返復通讀，於諸家校釋亦不能不返復校量，故於原文疑難處之通曉亦得時有弋獲。因此使整理後之稿本增至一百三十萬字以上，比許、聞原稿已增加三倍。

（十）

整理工作費時凡十閲月，中因出國，曾中輟者兩月，其餘則大抵集中力量而爲之。在工作中，如前所述，曾獲得公私協助，當在此致謝。科學出版社及歷史研究所第一所張德鈞、任林圃同志，北京圖書館戚志芬同志，曾協助檢閲羣書，出力頗多。王廷芳同志曾爲徵集各種板本稿本，於技術工作上有所協助，如《幼官圖》(《玄宫圖》)之復原翦貼卽出自王手。

此項工作，驟視之實覺宂贅，然欲研究中國古史，非先事資料之整理，卽無從入手。《管子》書乃戰國、秦、漢時代文字之總匯，其中多有關於哲學史、經濟學説史之資料。道家者言、儒家者言、法家者言、名家者言、陰陽家者言、農家者言、輕重家者言，雜盛於一籃，而文字復舛誤歧出，如不加以整理，則此大批資料聽其作爲化石而埋没，殊爲可惜。前人已費去不少功力，多所校釋，但復散見羣書，如不爲摘要彙集，讀者亦難遍覽。有見及此，故不惜時力而爲此宂贅之舉。

此乃研究《管子》之初步工作，且此初步工作亦未盡善。如依聞氏計劃，將經校《管子》正文與《集校》一並印行，此一法也。如依許氏計劃，翦貼諸家校説，就《管子》全書施行注釋，此又一法也。如此，似均於讀者較便。聞法尚易爲，許法則頗爲費事，如有有志者願促成其事，自亦有益。

然而整理古籍，彙集校釋，非爲一般讀者，乃以便於從事研究工作者之獺祭，則不附刊原文，不隨文施注，當亦無妨於事。研究工作有如登山探險，披荆斬棘者縱盡全功，拾級登臨者仍須自步。不入虎穴，焉得虎子？不知勤勞，焉能享受？關於《管子》全書之進一步研究，將尚有待。

郭沫若　一九五四年九月廿六日

《管子集校》所據《管子》宋明板本

一、宋楊忱本

原書現藏北京圖書館，另有二種翻印本傳世。

甲、前清光緒五年張瑛影刻本。

乙、涵芬樓影印本（收入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

二、陸貽典校劉績《補注》本

此書原爲錢遵王所藏，錢以貽陸貽典（勑先）。其後入楊氏海源閣，今藏北京圖書館。書經陸貽典用朱筆據楊忱本批校，再經黄丕烈（蕘圃）用墨筆據墨寶堂本覆校。校對甚爲仔細，然亦尚有遺漏。黄校未竣事，僅畢前五卷而止。書無序跋，不知刊刻年代。書中多蓋有"宋本"二字橢圓形朱文小章，蓋前人曾以此爲宋刻。此書亦箸録於丁丙（松生）《善本書室藏書志》卷十六，定爲"明成化刊本"，不知何據。（《皕宋樓藏書志》有"《管子》二十四卷，明成化刊本，唐司空房玄齡注，明蘆泉劉績補注"，蓋沿丁說。）丁又以此書爲朱東光所刊，則誤也。又查豐順丁氏《持靜齋書目》有"《管子》二十四卷（原誤爲'二十一卷'，據莫友芝《經眼録》校正），刊印不工，王芑孫舊藏，以朱筆

校過，定爲元板。九行，行二十字”。卷首鐵夫題識亦云“同年黄蕘圃見之，定是元板”。莫友芝《宋元舊本經眼録》卷二亦有著録。“刊印不工，九行，行二十字”，與劉績《補注》本相符，當卽劉績《補注》本。

三、明抄劉績《補注》本

北京圖書館藏，書無序跋，字跡頗工，蓋卽出於黄棉紙劉績《補注》本，行數字數大抵相同，原刻錯誤處時有改正。

四、十行無注古本

此書書前序目適缺，不知刊刻年代。紙質頗佳，殆所謂“麻紙”。十行，行二十一字。莫友芝《宋元舊本經眼録》有“《管子》無注本，半葉十行，行二十一字，似元、明間刻”，當卽此本之見諸著録者。日本安井衡《管子纂詁》所引昌平學藏無注古本，内容與此相符。此本當出於黄棉紙劉績《補注》本。《心術下篇》“節怒莫若樂”句，黄棉紙劉本“節”字誤刻爲小字，竄入上句《注》文。（朱東光本亦同。）此本“節”字適奪，則因删去《注》文，遂將“節”字一並删去也。上海市歷史文獻圖書館藏有安正書堂本乃十行無注本之覆刻，其第二十四卷末葉有“太歲癸巳孟春安正書堂重刊”木牌墨記。“安正”爲明劉宗器書林之堂名，至遲當刻於嘉靖、萬曆間。唯既云“重刊”，則其底本必更古。莫友芝認爲“似元、明間刻”，於此得一佳證。

五、朱東光《中都四子》本

《中都四子》爲《老子》、《莊子》、《管子》、《淮南子》。其《管子》部分有劉績《補注》。中都卽安徽鳳陽，明初設置中立府，定爲“中都”。故“中都四子”又稱“中立四子”，朱東光本又稱“中立本”。刊於明萬曆七年己卯（公元一五七九年）。《湖北先正叢書》中有其《管子》影印本，蓋以蘆泉劉績爲江夏劉績，故認爲“湖北先正”也。影印本削去《四子本》總《序》，致使刊刻時代不明。《四子》編纂之合作者爲“臨川朱東光（字元曦）輯訂，寧陽張登雲（字攀龍）參補，休寧吴子玉繙校”。朱東光總《序》自稱爲臨川考亭里人，以“萬曆丁丑承乏潁昌”，又言“張攀龍來守中立”，故朱爲潁昌府尹，張爲中立府尹。朱、張於共輯《中都四子》之外，又曾同校《吕氏春秋》。《天禄琳瑯書目·吕氏春秋》目下云“此本有陳世寶訂正、朱東光補參、張登雲繙校諸名目，刊列於標題之下。……陳世寶、朱東光爵里俱無考。張登雲山東兗州府寧陽縣人，登隆慶辛未進士，見《太學題名碑》”。此云“朱東光爵里俱無考”，蓋未見《中都四子》序之過也。

六、趙用賢《管韓合刻》本

此書刊行於明萬曆十年壬午（公元一五八二年），其《管子》母本爲楊忱本，趙《序》自言“爲正其脱誤者逾三萬言”，蓋並《注》文而言之。如《重令篇》楊忱本奪去一葉，計正文四百四十五字，《注》文二百六十二字，趙已補正。

明刻以此書爲最精，以後各種板本均脱胎於此。趙本《管子》，清光緒二年有浙江書局校刻本，對於明刻在文字上有所校改，坊間印本均以此爲藍本。

七、凌登嘉《管子治略竅言》

删節本，刻於明萬曆二十年壬辰（公元一五九二年）。

八、朱長春《管子榷》

出自趙本，乃善書者所書，未著刊刻年月。凌汝亨《管子凡例》云"趙氏訂本稱精覈矣，然而掛漏處往往捉襟見肘。我湖大復朱先生《管子榷》成，則翻然若起管氏于九京，而鼓棹其舌風，可謂玄風大暢，非直夷吾之忠臣，且直爲定宇（趙用賢）之益友矣"。凌汝亨本刻于萬曆庚申（一六二〇年），又其《凡例》於朱長春之次始序及"句容賓王張先生《管子選》"，張賓王卽張榜，有《四子纂》一書，其中有《管子》，刻於萬曆辛亥（一六一一年），是知《管子榷》必爲萬曆年間刊本，且必刊刻於張榜《管子纂》之前。

九、張榜《管子纂》

删節本，刊行於明萬曆三十九年辛亥（一六一一年），乃《四子纂》之一。四子者，《管子》、《韓非子》、《吕氏春秋》、《揚子法言》。别有《淮南鴻烈解輯要》，體裁均相同。眉批旁注，密加圈點，以評文爲主旨者。

十、凌汝亨《管子》

刊刻於明萬曆四十八年庚申（一六二〇年），無注。

録趙用賢、朱長春、張榜等評注於眉端或篇後；行間亦偶注文法，密加圈點。評注圈點均以朱色套印。坊間有民國二十六年宋哲元影印本，頗易得。

十一、吴勉學《管子》

刊於萬曆年間，出自趙本。無注，半葉九行，行十八字。

十二、新鍥翁狀元彙選註釋《管子評林》

此乃明坊間俗刻本所謂“註釋續九子全書”之一，“九子”乃《屈子》（屈原）、《鶡冠子》、《抱朴子》、《劉子》（劉晝）、《郁離子》（劉基）、《管子》、《關尹子》、《譚子》、《韓詩外傳》，不倫不類。此中《管子》乃删節本。所謂“翁狀元”者乃翁正春字兆震，明侯官人，萬曆進士第一。天啓初曾任禮部尚書。其所評選《管子》殆刻於萬曆、天啓之交。

十三、梅士享《銓叙管子成書》

删節本，刊行於明天啓五年乙丑（一六二五年）。

十四、朱養和《管子》（花齋本）

刊行於天啓五年乙丑，出自趙本及《管子榷》。卷首有郭正域、沈鼎新、朱養和序各一篇。郭序與朱序，語多勦襲王元美《讀管子》（凌登嘉本卷首有節録），可見朱氏箸述之苟且。唯板本刻印頗佳，明時已有翻刻本，足見頗爲讀書界所歡迎。

十五、明新安黄之寀校刻《管子》

無注。半葉九行，行十八字，刻印頗佳。出自趙本。

無刊刻年月，或云刻于天啓年間，待考。

十六、姚鎮東《管子纂注》

刪節本，刻於明崇禎二年(一六二九年)。

十七、葛鼎《管韓合刻》

明崇禎十一年(一六三八年)刊本，字跡頗秀麗，乃學鍾、王楷法者所書。

宋本有墨寶堂蔡潛道本，已不知去向。聞有影鈔本，未見。明許光清曾據影鈔本刊行，增入劉績《補注》，亦所未見。

郭沫若　一九五四年十月五日於北京。

《管子集校》引用校釋書目提要

一、朱熹《儀禮經傳通解》

内有《弟子職》一篇，亦有論及《地員篇》"五音凡首"一節。

二、葉適《習學記言》

其卷第四十五爲讀《管子雜記》，引文與傳世諸本頗有異同。

三、黄震《日鈔》

其卷五十五《讀諸子》(一)中論及《管子》，引文亦頗有不同處。

四、王應麟《困學紀聞》

其卷十有論《管子》數節。《四部叢刊》中有影印元刻本。

五、方苞《删定管子》

抗希堂十六種之一，清乾隆十一年刻本。此猶承明人習氣，任意删節。間亦有所説解。

六、豬飼彦博《管子補正》

日本寛政十年(清嘉慶三年)刊本。説解簡要，頗多

揭發。此書刊行在洪、王諸家箸述之前，似爲清代學者所未見。

七、洪頤煊《管子義證》

積學齋叢書本，刊行於嘉慶十七年。孫星衍説附見其中。

八、王念孫、王引之《讀書雜志》

此書刊行於道光年間，乃清代考證學中之白眉。博洽精審，至今尚無人能出其右者。

九、宋翔鳳《管子識誤》

後序署“道光五年十二月”。自云“嘗見石渠先生校《管子》既精博，冀附王、洪兩家之後以質好古”。

十、安井衡《管子纂詁》

日本元治元年（清同治三年）刊本，以漢文通體施注。安井頗自負，然較之豬飼彦博，相懸遠甚。

十一、俞樾《諸子平議》

清同治九年刊本。在王氏父子之後，以俞氏所得爲最多。

十二、張文虎《舒藝室隨筆》

收入《覆瓿集》中，同治十三年刊本。《隨筆》六與《餘筆》三收有關於《管子》之校釋。唯本集所收與戴望《管子校正》所録者時有出入，可知戴所録者乃未定稿。

十三、戴望《管子校正》

同治十二年刊行。收羅諸家校釋，頗爲繁富。丁士涵説即見此書中，丁氏專箸遍求未得，恐未刊行。

十四、王紹蘭《管子地員篇注》

成書於道光十四年，刊行於光緒十七年。説頗滋蔓。

十五、王紹蘭《管子説》

稿本一册，藏北京大學圖書館。滋蔓之病，與《地員篇注》同。

十六、洪亮吉《弟子職箋釋》

《授經堂重刊遺集》本，清光緒三年重刊。

十七、孫同元《弟子職注》

《仰視千七百二十九鶴齋叢書》本，嘉慶六年成書，光緒壬午刊行。

十八、莊述祖《弟子職集解》

《式訓堂叢書》本。

十九、王筠《弟子職正音》

《鄂宰四種》本，書成於道光三十年，咸豐二年刊於鄉寧。

二十、鍾廣《弟子職音誼》

光緒十六年刊本。

二十一、郭嵩燾《讀管札記》

附見顏昌嶢《管子校釋》稿本内。

二十二、吴汝綸《點勘管子讀本》

鉛印本二册。偶取諸家校釋，時加頂注，均甚簡略。

二十三、周悦讓《管子通》

在《倦游庵槧記・子通》中。《槧記》未刊行，稿本藏山東文管會。稿成於同治元年。

二十四、何如璋《管子析疑》

稿本藏上海市歷史文獻圖書館，稿成於光緒十二年。何《自序》云“積六閲月，成《管子析疑》三十六卷”。通體施注，近四十萬言。半歲而成此，可謂草率之至。何氏於前人少所許可，謂“舊附房《注》，或以爲尹氏，疏解淺妄，疑坊間所僞託。劉績《補注》殊少發明。朱長春《管子榷》了無精義。王氏《讀書雜志》所校正者稍有依據，然不過十得一二”。然何氏之學實頗淺陋，稿中每稱引梅賾《僞古文尚書》而津津樂道，即可考見。“了無精義”，“殊少發明”，可移作自評。許維遹《校釋》初稿偶引何説而與《析疑》大有出入，乃據張佩綸《管子學》轉録。光緒中，張與何曾會辦福建海疆事，軍敗，俱遣戍宣化，何於戍所箸成《析疑》，張亦於此時專力治《管》，故張引何説，與《析疑》有異同，或多得之口説也。

二十五、孫詒讓《札迻》

光緒二十年刊行，其中有關於《管子》之校釋。分量雖不多，然立説翔實。王、俞而外，當推孫氏與鼎足而三。

二十六、張佩綸《管子學》

手稿影印本，甚爲龐雜。眉批旁注，添改删削，迄未定稿。其中被删舊説反有可取者。喜談古韻而乖疏，好立異説而滋蔓。

二十七、陶鴻慶《讀管子札記》

有文字同盟社排印本，僅畢《治國篇》而止。自《内業篇》以下有抄本，藏北京大學圖書館。近人校《管子》者以此書所發明者爲多。

二十八、江瀚《管子識小》

光緒末年印本，文字無多，偏於保守，誠所謂"不賢識小"者也。

二十九、姚永概《慎宜軒筆記》

民國十五年排印本，共十卷。卷六專記《管子》，翔實，説多可取。

三十、劉師培《管子斠補》

《劉申叔遺書》本，民國初年印行。多列類書徵引文字之異同，少所發明。

三十一、章炳麟《管子餘義》

《章氏叢書》本，民國八年上海右文社印。立説偏僻，不求聯貫。好引圖讖之説，甚可異。

三十二、金廷桂《管子參解》

民國十一年排印本。

三十三、錢文霈《管子地數篇釋》

民國十三年刊本，收入《錢蘇齋述學》。

三十四、尹桐陽《管子新釋》

民國十七年排印本，通體施注。好以同音爲訓，每失穿鑿。

三十五、李哲明《管子校義》

民國二十年排印本。

三十六、龐樹典《管子補注疏義》

民國二十年排印本，僅就《匡乘馬》、《乘馬數》、《山國軌》、《海王》諸篇而比附新説，然新舊俱屬淺嘗。自云"吾書訓詁之違，考據之陋，義理之近，文辭之不達"云云，可謂尚有自知之明。

三十七、黄鞏《管子編注》

存幾堂排印本。於《管子》原書部分改編，每節標注大意，然於義訓均少發明。

三十八、石一參《管子今詮》

民國二十七年商務印書館排印本。於原書通體改編,章節字句任意點竄,可謂妄作。

三十九、顏昌嶢《管子校釋》

稿本,於原書通體施注。承武漢大學譚戒甫教授借閱。此書初已定稿,繼經郭大痴索閱,縱横批注其父郭嵩燾説及己見於其上,致使全稿鱗傷,不能不另起爐灶。郭所批注極端保守,於王、俞之説動輒批駁,株守正文,幾於一字一句不許移易,而復好爲曲解,此亦一妄人也。然顏説亦少所發明。

四十、顏昌嶢《校管異義》

一九三三年發表於武漢大學《文哲季刊》二卷四號。

四十一、于省吾《管子新證》

《諸子新證》之一,京華印書館排印本。所見頗有新穎之處。

四十二、馬元材《管子輕重篇新詮》

稿本,乃自《匡乘馬篇》以下十六篇之綜合研究。馬氏認爲此十六篇乃王莽時作品,證據薄弱,説難成立。余意乃文、景時同一學派之文匯,當别爲文以論之。

右四十二種僅就余所過目者而標誌之,然如梁啓超之《管子》(《中國八大政治家》之一)、羅根澤之《管子探源》,雖曾過

目，無所取材。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卷七有“王葵園先生《管子集解》序”一文，曾函詢楊氏該書下落，據查復，原稿已由王氏家人售出，不知去向。

范希曾(耒研)《書目答問補正》有其兄范耕研《管子集證》二十六卷，未刊。此項稿本亦不知下落。

郭沫若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八日於北京。

王先謙《管子集解》稿本，近得楊樹達氏協助，已由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第一所收購。此書“集解”僅據戴望《管子校正》略加翦裁，分別録入原書文句下，甚少發明。戴氏錯誤亦未釐正。王氏高足蘇輿、陳毅二人間有案語增補，已擇尤入録。

郭沫若　一九五五年九月九日於北京。

牧民篇第一

務在天時天本作四

尹知章云：四時所以生成萬物者也。

張佩綸云：本書有《四時篇》，"務在四時"，即《堯典》之"敬授人時"，《論語》之"使民以時"。

一多案：《山權數篇》"天以時爲權"，"四"當爲"天"，字之誤也。（篆書"天"作"兲"，"四"或作"咒"，形相近。）下文"不務天時則財不生"即承此文"務在天時"言之。尹《注》"四"字疑亦"天"之誤。知者，四時中惟春夏二時生成萬物，不得云四時皆然也。

沫若案：《輕重甲篇》"管子曰今爲國有地牧民者務在四時，守在倉廩，國多財則遠者來，地辟舉則民留處，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與此篇文全同，以不改字爲宜。三占從二，恐下文"不務天時""天"乃"四"之誤耳。

地辟舉則民留處

宋楊忱本作"地辟舉則民留處"，古本、劉績本、朱東光本均作"地舉辟則可留處"。

尹知章云：舉，盡也，言地盡闢，則人留而安居處也。

豬飼彥博云：舉，謂耕種也，《臣乘馬》曰"起一人之繇，百畝不舉"。

戴望云：朱東光本作"地舉辟則可留處"，據尹《注》似亦作"地舉辟"。（沫若案：劉本、古本亦同朱本。）舉、處爲韻。上下文皆協韻，此不宜獨異。《輕重甲篇》曰"地辟舉則民留處"，《事語》、《地數》二篇並曰"壤辟舉則民留處"，是其明證。朱本"可"字誤。

維遹案：戴說是也。《廣雅・釋詁》一"發，舉也"，則"舉"亦可訓發。辟、闢同。"地闢舉"猶言地開發也。

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

何如璋云：《賈子新書》引《管子》曰"倉廩實知禮節，衣食足知榮辱"，無兩"則"字。《史記・管仲傳》"故其書曰：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兩"則"字作"而"字。《鹽鐵論・授時》所引同。《通典・職官部》引應劭曰"張敞、蕭望之言'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今小吏奉率不足，常有憂父母妻子之心，雖欲絜身爲廉，其勢不能。可以什率增天下吏奉'。宣帝乃益吏奉十二"。所引亦作"而"字，唯本書《輕重甲》則兩句仍爲"則"字也。

劉師培云：《周禮・小祝疏》、《後漢書・樊弘傳注》引此文"則"並作"而"，《文選・籍田賦》李《注》引作"則"。又《羣書治要》引崔寔《政論》云"故古記曰倉廩實而知禮

節，衣食足而知榮辱”，字亦作“而”，與《史記·本傳》及《序録》引合。

任林圃案：《齊民要術》序文、《通典》序、《太平御覽》三百八十六引無“則”字。《文選·天監三年册秀才文》《注》引此上句亦無“則”字。

上服度則六親固

張守節云：上之服御物有制度則六親堅固也。六親謂外祖父母一，父母二，姊妹三，妻兄弟之子四，從母之子五，女之子六也。王弼云“父母兄弟妻子也”。

尹知章云：服，行也。上行禮度，則六親各得其所，故能感恩而結固也。（本作“之”，從朱本改。）六親謂父母兄弟妻子。（九字從花齋本補。）

豬飼彦博云：賈誼《新書》曰“人有六親：始曰父，父有二子爲昆弟，昆弟又有子，爲從父昆弟，從父昆弟又有子，爲從祖昆弟，從祖昆弟又有子，爲曾祖昆弟，曾祖昆弟又有子，爲族昆弟”。如淳《漢書注》亦依此説。

張佩綸云：《説文》“服，用也。度，法制也”。《漢書·賈誼傳》“建久安之埶；成長治之業。以承祖廟，以奉六親，至孝也”。《注》應劭曰“六親：父母兄弟妻子也”。《後漢書·馮衍、秦彭傳注》作“父子兄弟夫婦”，但賈生以六親對祖廟，復屢以父子與六親並言，似不得夷父子於六親之內。

維遹案：《注》“服”字舊作“留”，涉上文而誤，今據趙

本正。六親亦稱六戚。《吕氏春秋·圜道篇》“何謂六戚？父母兄弟妻子”，可作旁證。

一多案：“服度”之義，二張説得之。下文“故省刑之要在禁文巧”卽承此言之。服御不以制度卽尚文巧之謂。上服御不以制度，則庶民從風而文巧繁興矣。（“文巧”義詳下條。）《漢書·賈誼傳》“今世以侈靡相競，而上亡制度”，義可與此互參。

故省刑之要在禁文巧

豬飼彦博云：文巧，淫工也。

張佩綸云：《漢書·禮樂志》“哀帝《卽位詔》曰：惟世俗奢泰文巧，而鄭衛之聲興。夫奢泰則下不孫而國貧，文巧則趨末背本者衆，鄭衛之聲興則淫辟之化流。……”《廣雅·釋詁》二“文，飾也”。鄭氏《月令》“毋或作爲淫巧以蕩上心”，《注》“淫巧謂奢僞怪好也”。

顔昌嶢云：“文巧”謂舞文巧法，《韓子·五蠹篇》“儒以文亂法”。

沫若案：顔説非是，“文巧”猶奇技淫巧，故下文云“文巧不禁則民乃淫”。韓子所謂“儒以文亂法”乃指斥儒家之繁文縟禮，與所謂“舞文巧法”不類。

守國之度在飾四維

俞樾云：禮義廉恥非由修飾，“飾”當讀爲飭。《詩·六月篇》“戎車既飭”，毛《傳》曰“飭，正也”。“飭四維”者正四維也。“飭”與“飾”古通用。《易·雜卦傳》“蠱則飭也”，

《釋文》曰"王肅本作飾",《禮記·樂記篇》"復亂以飭歸",《史記·樂書》作"復亂以飾歸",並其證矣。

沫若案:本篇乃有韻之文。句每偶行,其單行之句亦每句中有偶。韻多句自爲韻,其偶句爲韻者僅"不務天時則財不生,不務地利則倉廩不盈"一聯而已。此"守國之度在飾四維"與"省刑之要在禁文巧"爲偶句。"省刑之要在禁文巧","要"與"巧"韻,句自爲韻者。而"守國之度在飾四維","維"既不與"巧"韻,"度"復不與"維"韻,字當有誤。疑"度"當作"癸","揆"之省文。"揆"亦度也。"癸"則與"維"爲句中韻矣。

順民之經

俞樾云:"順"當讀爲訓。"訓民之經",言教訓其民之道也。古順、訓通用。《尚書·洪範篇》"于帝其訓","是訓是行",《史記·宋微子世家》"訓"並作"順",是其證。

在明鬼神祇山川

尹知章云:鬼神山川皆有尊卑之序,故敬明之。

豬飼彦博云:明,顯也,謂曲制祭祀之禮,以顯明鬼神之德也。《大戴禮》曰"帝嚳明鬼神而敬事之"。

金廷桂云:《禮·禮運》孔《疏》"明猶尊也",尊鬼神以覺愚衆,爲先王神道設教之意。

顏昌嶢云:《墨子》有《明鬼篇》,明,猶尊也。祇,敬也。

維遹案:明,猶尊也。《禮記·大傳篇》"庶子不祭,明

其宗也”,謂尊其宗也。《祭義篇》“明命鬼神”,鄭《注》“明猶尊也”。《墨子·明鬼篇》“鬼神不可不尊明也”,明,亦尊也。

一多案:明,猶敬也。金文明、盟同字,本訓祭,故引申而有敬義。《堯典》“欽明文思安安”,欽明,猶欽敬也。(“文”讀爲忞,勉也。“思”讀葸,慎也。“安安”,静默貌。“欽明文思安安”六字義俱相近。)經傳此義尚多,不具舉。此云“明鬼神,祇山川,敬宗廟,恭祖舊”,明、祇、敬、恭四字義同。《墨子·明鬼篇》“鬼神不可不尊明也”,猶言鬼神不可不尊敬,卽本書“明鬼神”之謂矣。

恭祖舊

尹知章云:謂恭承先祖之舊法。

王紹蘭云:鬼神、山川、宗廟皆對文,若以“祖舊”爲“先祖之舊法”,非其例矣。“舊”當讀“人惟求舊”之舊。《四稱篇》“敬其山川宗廟社稷及至先故之大臣,收聚以忠而大富之”,文義正與此同。是“祖舊”謂“先故之大臣”。祖卽先,猶《盤庚》“乃祖先父”。舊卽故,猶《春官·大宗伯》“以賓射之禮親故舊朋友”。故下云“不恭祖舊則孝弟不備”(恭祖舊屬君,孝弟屬民)。孝對祖言,弟對舊言。《大學》所謂“上老老而民興孝,上長長而民興弟”也。

張佩綸云:《左氏》襄十四年《傳》“王使劉定公賜齊侯命曰:昔伯舅太公右我先王,股肱周室,師保萬民,世胙太師,以表東海。王室之不壞,繄伯舅是賴。今余命女環茲

率舅氏之典，纂乃祖考，無忝乃舊，敬之哉，無廢朕命”。“恭祖舊”即“纂乃祖考”“無忝乃舊”之意，“舊”所包甚廣，不必泥於舊人舊法也。

劉師培云：《文選·晉紀總論注》引“恭”作“供”。

顏昌嶢云：祖謂宗親，舊謂故舊。《論語》“君子篤於親則民興於仁，故舊不遺則民不偷”。

一多案：《史記·三王世家》“祖者，先也”，《公羊》莊二十九年《傳》注“舊，故也”，是祖舊，猶先故也。《楚辭·招魂》“酎飲盡歡，樂先故些”，《漢書·項籍傳》“聞先故未曾貴”，先故即先祖。本書《四稱篇》曰“敬其山川宗廟社稷及至先故之大臣”。混言之，“先故之大臣”亦可曰“先故”。《禮記·祭義》曰“以祀天地社稷山川先古”。（古、故同。）或曰“先古”，或曰“先故之大臣”，其實一而已矣。此曰“敬宗廟，恭祖舊”，宗廟謂先祖，祖舊其即先祖之大臣乎？尹《注》釋“祖舊”爲“先祖之舊法”，因不得不於“恭”下又增“承”字爲訓，失之遠矣。

沫若案：王、顏說是也。張、聞雖各有所得，然不及二氏之精當。又王曾舉其兄王穀塍說“祖舊疑當爲社灌”，紛張過甚，不足取。

守國之度在飾四維（八字本在故省刑之要在禁文巧下）

四維張則君令行（七字本在上服度則六親固下）

一多案：本章文分二段，前段歷陳行三事之利，後段重申不行三事之害。二段本詞意相承，井然有序。惟上來

二句誤遭割裂，倒在前文，稍覺文意隔斷，層次不明。今悉移正，並製爲下表，示其正誤，裨有覽焉。

	前段 陳行三事之利		後段 重申不行三事之害
	誤	正	
1	凡有地牧民者，務在四時，守在倉廩。國多財則遠者來，地辟舉則民留處。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	凡有地牧民者，務在天時，守在倉廩。國多財則遠者來，地辟舉則民留處。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	不務天時則財不生，不務地利則倉廩不盈，——野蕪曠則民乃菅(逭)。
2	上服度則六親固，四維張則君令行。故省刑之要在禁文巧。	上服度則六親固，故省刑之要在禁文巧。	上無量則民乃妄，文巧不禁則民乃淫，——不璋(障)兩原(源)則刑乃繁。
3	守國之度在飾(飭)四維。順(訓)民之經在明鬼神，祇山川，敬宗廟，恭祖舊。	順(訓)民之經在明鬼神，祇山川，敬宗廟，恭祖舊——守國之度在飾(飭)四維，四維張則君令行。	不明鬼神則陋民不信，不祇山川則威令不聞，不敬宗廟則民乃上校(姣)，不恭祖舊則孝悌不備——四維不張，國乃滅亡。

又案：諦審文義，"四維"似即上"明鬼神，祇山川，敬宗廟，恭祖舊"四事。下文"上無量則民乃妄，文巧不禁則民乃淫——不璋(障)兩原(源)則刑乃繁"，尹《注》謂"兩源指上文無量爲妄之源，文巧爲淫之源"，是也。此文先分陳四事而後標"四維"之總名，與彼先分陳兩事後標"兩

原”之總名，文例正同。至下章又以禮義廉恥爲“四維”者，《管》書總雜，非出一手，上章雖並言“四維”，而義各有指，未可以一槩量之也。

沫若案：聞改訂原文次第，頗費苦心。如所改，於文次雖較順，而於文調則有所損。文爲韻語，句則駢偶，如此以成節奏。其或奇句單行，亦每於句中有偶，如“凡有地牧民者務在四時，守在倉廩”，“有地”與“牧民”爲偶，“務在四時”與“守在倉廩”爲偶，是也。“四維張則君令行”與“上服度則六親固”爲偶句，“守國之度（當作癸）在飾四維”與“省刑之要在禁文巧”爲偶句。經聞改訂，句失其偶，遂使上下文調均不諧適。余意以不改爲佳。蓋有韻之文有所限制，句法文法，往往參差顛倒以求叶調，不能範以恆例也。聞疑“四維”似即“明鬼神，祇山川，敬宗廟，恭祖舊”四事，亦未必然。蓋所謂“四事”只“神道設教”一事而已。

則倉廩不盈

戴望云：《御覽・居處部》十、《資産部》十六引此均無“廩”字。

野蕪曠則民乃菅

尹知章云：“菅”當爲“蕪”。（趙用賢、梅士享及花齋本，“蕪”俱作“姦”。）

豬飼彦博云：上下皆用韻語，獨“菅”字音與曠不協，義亦難通，疑當作“荒”，惰也。

安井衡云：上下韻語，此獨不韻，非體也。“菅”當爲“營”，字之誤耳，營，猶貪也。（沫若案：營字亦不韻。）

戴望云：元刻本“蕪曠”作“無儣”。“菅”疑“荒”字之誤，“荒”與“曠”爲韻。或作“蕪”，誤。

張佩綸云：“菅當爲蕪”應作“菅當爲荒”。《爾雅·釋天》“大荒落”，《史記·曆書》作“大芒落”。亡、無易溷。蓋尹氏改“菅”爲“荒”，而傳寫作“蕪”，非尹改“菅”爲“蕪”也。趙本云“菅當爲姦”，失之。

劉師培云：“野蕪曠”，“蕪”當從元本作“無”。尹《注》“菅當爲蕪”乃“無當爲蕪”之誤。

李哲明云：疑“菅”或爲“蕩”，“蕩”古省作“募”，簡缺脱筆，後人描改耳。“蕩”與“曠”叶，言土多荒棄，民乃游蕩也。《禮·王制》“無曠土，無游民”，卽此義之證。《注》“蕪”字亦卽“蕩”之誤。

一多案：“菅”讀爲逭。逭、曠，元、陽通叶。《説文》“逭，逃也”，《爾雅·釋言》樊《注》“行相避逃謂之逭”，《禮記·緇衣》“自作孽，不可以逭”。“野蕪曠則民乃逭”正對上文“地辟舉則民留處”而言。尹《注》本作“菅當爲亡”。亡亦逃也，於義亦得，又與“曠”叶，此《注》義之精覈者。寫官不察，讀“亡”爲有亡之亡，遂轉寫作“無”，後人嫌其文不成義，又加艸作“蕪”，則大乖《注》旨矣。趙、梅、花齋諸本《注》文“蕪”作“姦”者，亦後人不知“菅”爲“逭”之借字而臆改。

維遹案：戴、聞兩説皆通。

沫若案:“菅”乃“荒”之誤,當以豬飼説爲是。聞改爲“亶”,謂“亶、曠,元、陽通叶”,然元、陽不能通叶,聞説非也。其疑尹《注》本作“菅當爲亡”亦頗牽強,“菅”與“亡”形聲俱異,尹不至如此武斷。尹《注》之誤,以劉師培説爲長。

不璋兩原則刑乃繁

尹知章云:“璋”當爲“章”,章,明也。“兩原”謂妄之原,上無量也;淫之原,不禁文巧也。能明此法者則刑簡。

梅士享云:“璋”當爲“障”。

豬飼彥博云:“璋”當作“障”,塞也。《説苑》李克曰“彫文刻鏤,害農事者也。錦繡纂組,傷女工者也。農事害則饑之本也。女工傷則寒之原也。饑寒並至而能不爲奸邪者,未之有也”。亦是此意。

丁士涵説同梅與豬飼。

俞樾云:尹氏據上文以説“兩原”是矣,讀“璋”爲章,未得其字。“璋”乃“墇”字之誤。《説文·土部》“墇,擁也”。經典多以“障”爲之。《吕氏春秋·貴直篇》“是障其原而欲其水也”,高誘《注》曰“障,塞也”。障塞卽墇擁也。此云“不墇兩原”,正與《吕氏春秋》所云“障其原”者同義。若非誤作“璋”,亦必改而爲“障”矣。

不明鬼神則陋民不信(信本作悟)

豬飼彥博云:“悟”音與神不協,義亦難通,疑當作“信”。

丁士涵云:“悟”疑“信”字之誤。神、信爲韻。

安井衡云:“悟”亦不與上下相韻,疑當作“悛”;悛,改也。

張佩綸云:《楚詞·自悲》王逸《注》“陋,小也”。

不祇山川

尹知章云:言能登封降禪、祇祀山川,則威令遠聞。

豬飼彦博云:《王制》“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諸侯祭在其地者”,不必指封禪也。

不敬宗廟則民乃上校

尹知章云:校,效也。君無所尊,民亦效之。

張佩綸云:《論語》“犯而不校”,包咸曰“校,報也”。《韓子·外儲説右上》“荆莊王曰:夫犯法廢令,不尊敬社稷者,是臣無君而下尚校也。臣乘君則主失威,下尚校則上位危。威失位危,社稷不守,吾將何以遺子孫”,本此。原《注》所見尚淺。

顔昌嶢云:校,亢也。《秦策》“足以校於秦矣”,《注》“校猶亢也”。此言不敬宗廟則民不知尊卑上下之分而與上亢矣。

一多案:“校”讀爲姣。《廣雅·釋言》“姣,侮也”。通作“佼”。《淮南子·覽冥篇》“鳳皇之翔至德也,燕雀佼之,以爲不能與之争於宇宙之間”,“佼”者侮也,言燕雀輕侮鳳皇也。上文云“赤螭青虯之游冀州也,蛇鱓輕之,以爲不能與之争於江海之中”,是其證。(王念孫説。)此云

"民乃上校"卽上姣，謂輕侮其上也。字一作"驕"，《韓非子·八說篇》"人臣輕上曰驕"。又《外儲說右上篇》"夫犯法廢令，不尊敬社稷者，是臣無君而下尚校也"，"尚"與"上"通，"尚校"亦卽"上姣"。

不恭祖舊則孝悌不備

尹桐陽云：《文選·晉紀總論注》引此"恭"作"供"。供、恭聲轉通用。

右國頌

尹知章云：頌，容也。謂陳爲國之形容。

何如璋云：其文每句諧聲如頌體，故名曰"國頌"。

張佩綸云：頌、容通，《廣雅·釋詁》"容，灋也"。此篇乃爲國之法。

滅不可復錯也

孫星衍云：《類聚》五十二引"復錯"作"得復"，《御覽》六百二十四引與今本同。（沫若案：《御覽》作"措"，與今本異。）

張文虎云：錯字疑衍。《類聚》五十二引作"得復"，"得"亦"復"字之譌衍。

李哲明云：當作"滅不可復也"。"錯"字涉下文"不行不可復"與"錯國"句相連，傳寫誤創句讀。《類聚》引作"得復"，"得"卽"復"之相似而衍。

四曰恥

洪頤煊云:《賈子新書・俗激篇》"恥"作"醜"。

林圃案:《文選・晉紀總論注》引作"恥",與今本同。

則行自全

張文虎云:"全"疑當作"正"。

右四維

豬飼彥博云:《大射儀》謂以小繩綴侯之四角而繫之於植爲維。四維者喻繫四角也。《淮南子》曰"帝張四維,運之以斗",亦此意也。

何如璋云:此節乃《牧民解》攙入者。禮義即禮節,乃治國之法度,所包甚廣。文但言"不踰節"、"不自進",則禮義之一端也。廉恥卽爲榮辱,榮辱加於賞罰。法度賞罰四者御世大綱也,文但言"不蔽惡"、"不從枉",乃禮義之緒餘耳。安得爲"四維"乎? 卽此可證其非《經言》也。柳子厚《四維論》以"廉恥"二字不能與"禮義"並舉,其論甚允。

張佩綸云:禮義廉恥所括非止一端,必謂"不踰節"卽足盡禮,"不自進"卽足盡義,"不蔽惡"卽足盡廉,"不從枉"卽足盡恥,轉不如《權脩》所言之"脩禮、行義、飾廉、謹恥",爲包舉無遺。《牧民解》已亡,疑此乃《管子解》,非《經言》,傳寫溷入,轉删《經言》"禮義廉恥是謂四維"八字以遷就之。惟《治要》引"國有四維"至"四曰恥",卽直接"國乃滅亡"之下,"政之所行"之上,而子厚復引"禮不踰節"

四句，則唐時寫本已然矣。

一多案：張疑此章爲《管子解》，近是。《牧民篇》皆就人君立論，惟此章所言與人君之道不甚切，"不自進"之語尤爲可疑。作者蓋讀《經言》而未盡得其旨歟？（沫若案：何說先於張，聞未見何說，故僅歸功於張耳。）

政之所行在順民心 行本作興

孫星衍云：《羣書治要》三十二、《藝文類聚》五十二、《太平御覽》六百二十四引"興"作"行"。

王念孫云："政之所興"，唐魏徵《羣書治要》、及《藝文類聚·治政部》上、《太平御覽·治道部》五引此竝作"政之所行"。今作"政之所興"者，後人改"行"爲"興"，以對下文"政之所廢"耳。不知此四句本謂政順民心則行，不順民心則廢。下文曰"令順民心則威令行"，是其證。改"行"爲"興"，則失其旨矣。

何如璋云："行"字義長，《論語》"道之將行也歟？命也；道之將廢也歟？命也"。亦"行"與"廢"對文。《小問》"桓公曰'善，勿已，如是又何以行之？'管仲對曰'質信極忠，嚴以有禮，慎此四者，所以行之也'"。《史記·管仲傳》"令順民心故論卑而易行"，足證本作"行"字也。

張德鈞案：葉適《習學記言》卷四十五引作"政之初興"，下文"政之所廢"亦作"政之初廢"，與各本俱異。

我存安之

戴望云：《御覽·治道部》五引作"我安存之"。

故刑罰不足以恐其意恐本作畏

孫星衍云:《治要》引"畏"作"恐",下句云"故刑罰繁而意不恐"。此作"畏"字誤。

郭大癡云:上畏謂生其忌憚,下恐則懷危懼之意,不必上下詞復舉也。

于省吾云:作畏者是也,畏、威字通。《治要》改作"恐",以爲與下文意不相符,不知假"畏"爲"威"。就君言則曰不足以威其意,就民言則曰意不恐。且尹《注》"畏意"則正文"畏"字不誤明矣。

故知予之爲取者政之寶也

維遹案:"予"與"與"通。《治要》引作"與",尹《注》及《史記》本傳同。

錯國於不傾之地

何如璋云:《文子·精誠篇》"處於不傾之地,積於不盡之倉,載於不竭之府,出令如流水之源,使民於不争之官,開必得之門,不爲不可成,不求不可得,不處不可久,不行不可復"。本此。

孫蜀丞云:《文子·精誠篇》"錯"作"處",本書《度地篇》云"故聖人之處國者,必於不傾之地",亦作"處"。

積於不涸之倉藏於不竭之府

孫星衍云:《治要》引"涸"作"凋"。《文子·精誠篇》作"積於不盡之倉"。

安井衡云：作"凋"似是，"凋"猶耗也。

吴廣霈云："積""藏"下應各有"糧""財"字，或佚脫也。

沫若案：吴說近是。唯"積"下當奪"食"字，"藏"下當奪"富"字。下文言"務五穀則食足，養桑麻，育六畜則民富"，卽其證。

下令如流水之原如本作於

孫星衍云："於"字當依《文子·精誠篇》作"如"。

張佩綸云：《史記》本傳"於"作"如"，與《文子》同。《别録》作"猶"。

劉師培云：《文心雕龍·書記篇》云"《管子》下命如流水"，是舊本"令"作"命"，"於"亦作"如"。

孫蜀丞云：施彦執《北牕炙輠》卷上引亦作"如"。

一多案："原"《文子》作"源"，古字通。

下令如流水之原者順民心也如本作於者下又有令字

張文虎云：上云"下令"，則下句"令"字衍。上文"授有德也"，"務五穀也"，"育六畜也"，皆四字句，宜一例。

沫若案：張說非是。《史記·管仲傳》引作"下令如流水之原，令順民心"，下句亦有"令"字。蓋"如流水之原"者乃"下"之形容，謂令之下也如有源之水毫無滯礙。其所以然者則以"令順民心也"。下句"令"字不應删。

德鈞案：葉適《習學記言》卷四十五引《管子》此文云"下令如流水之源者，令順民心也"。"者"下亦有"令"字，

"原"作"源","如"不作"於"。

使民於不争之官者使各爲其所長也

孫星衍云:《長短經》八引"民"作"士","争"作"静"。

戴望云:鄭注《周官·士師》曰"官,官府也"。

張佩綸云:《治要》引作"使民各爲其所長也",據下文當補"民"字。

不偷取一世也

孫星衍云:《治要》引"一"作"壹"。

何如璋云:"世"疑作"時",以音近而譌。

張佩綸云:"一世"當作"一時"。"一世"三十年,不得謂不久矣。"時"作"世",聲誤。《韓非子·難一篇》"以詐遇民,偷取一時,後必無復",《史記·蘇秦傳》"偷取一時之功而不顧其後"。是其證。

順民心則威令行(順上本有令字)

豬飼彦博云:"威令"之"令"疑衍。

張文虎云:"順"上不當有"令"字。

沫若案:豬飼説得之,張説不可從。

右十一經(十一本作士)

顧廣圻云:"士"字當是"十一"二字並寫之誤。

以家爲鄉鄉不可爲也

劉績云:鄉大於家。言以爲家者爲鄉,則鄉必不治。等而上之皆然。

豬飼彦博云：爲，治也，謂以治家之法而治鄉，績按爲是。

毋曰不同生遠者不聽

尹知章云：謂家也。言有家之親，而謂之曰不與汝同家而生，用此以相疎遠者必不聽。下同。

俞樾云："生"與"姓"古字通。哀四年《春秋經》"公孫姓"，《釋文》曰"姓本又作生"。然則"同生"猶同姓也。《詩·杕杜篇》"不如我同姓"，毛《傳》曰"同姓，同祖也"。《禁藏篇》"如典之同生"，"典"乃"與"字之誤，"如與之同生"義亦猶此矣。尹《注》謂"不與汝同家而生"，未達古義。

毋曰不同國遠者不從

豬飼彦博云："國"當作"邦"，與"從"協韻。蓋漢人避高帝諱改之也。《老子》曰"修之國，其德乃豐"，正與此同。

王念孫云："國"當爲"邦"。上文生、聽爲韻，鄉、行爲韻，此邦、從爲韻。今作"國"，是漢人避諱所改。

宋翔鳳、陶鴻慶説並同。

如地如天何私何親

張文虎云：《韓子·揚搉篇》"若地若天，孰疏孰親"，語本此，疑"私"字誤。

郭大癡云：《韓非·五蠹》"自環謂之私"，是吝於推惠也。《易·雜卦傳》"同人親也"，是樂與人同也。私、疏同

紐，不煩改字。

維遹案：張説是也。《文子·自然篇》云"《老子》曰，聖人天覆地載，日月照臨。陰陽和，四時化，懷萬物而不同。（沫若案："同"當作"阿"，與和、化爲韻。）無故無新，無疏無親"，亦以疏、親對舉。

譚戒甫云：本云"唯君之節，無私無親，如地如天，如月如日"，錯綜出之，用以叶韻耳。節，度也。

如月如日唯君之節

戴望云：朱本作"如日如月"，誤。（沫若案：古本、劉本亦誤。）"日"與"節"韻，古日月二字聲不同部，《詩·齊風·東方之日篇》可證。

道民之門在上之所先

尹知章云：上所先行，人必行之，其從之若由門矣。

維遹案：《商君書·君臣篇》"臣聞道民之門，在上所先"，語本此。又"道"與"導"通。《治要》引作"導"。《説文·寸部》"導，引也"。尹《注》釋"道"爲"由"，非是。

召民之路在上之所好惡

丁士涵云："召"，"詔"之假字。《爾雅·釋詁》"詔，道也"。

毋蔽汝惡毋異汝度賢者將不汝助

張佩綸云："惡"承上好惡，"度"承上服度。《廣雅·釋詁》"蔽，障也"。《釋名·釋天》"異者，異於常也"。《大

學》"所惡於上，毋以使下"，此不蔽惡者。《盤庚》"以常舊服正法度"，此不異度者。

言室滿室言堂滿堂

尹知章云：言堂室事而令滿，取其露見不隱也。

尹桐陽云：《韓子・難三》引《管子》曰"言於室滿於室，言於堂滿於堂，是謂天下王"，與此文略異。

一多案："滿"謂聲滿。言於室而聲滿於室，令一室之人皆聞之。言於堂亦然。尹《注》未憭。《韓非子・難三篇》"《管子》曰'言於室，滿於室，言於堂，滿於堂，是謂天下王'。或曰，管仲之所謂'言室滿室，言堂滿堂'，非特謂遊戲飲食之言也，必謂大物也。人主之大物，非法則術也。法者，編著之圖籍，設之於官府，而布之於百姓者也。術者，藏之於胸中，以偶衆端，而潛御羣臣者也。故法莫如顯，而術不欲見。是以明主言法，則境内卑賤莫不聞知也，不獨滿於堂；用術，則親愛近習莫之得聞也，不得滿室。而《管子》猶曰'言於室滿室，言於堂滿堂'，非法術之言也"。《韓非》引《管子》此語，而譏其不知御羣臣之道在藏術於胸中，是管尚誠而韓尚詐，此二家之異也。尹《注》云"取其露見不隱"，得之。

是謂聖王

宋楊忱本作"聖王"，古本、劉本、朱東光本均作"賢王"。

安井衡云："聖"古本作"賢"。

戴望云：宋本、朱本“聖王”並作“賢王”。《御覽·皇王部》一引，與此同。

德鈞案：葉適《習學記言》卷四十五引此語亦作“是謂聖王”，是葉所見本與楊忱本同。

兵甲彊力不足以應敵

孫星衍云：《治要》引“彊”作“勇”。

維遹案：“應”讀爲膺。《詩·魯頌·閟宫篇》“戎狄是膺”，毛《傳》“膺，當也”。

天下不患無財患無人以分之

尹知章云：可以分與財者賢人也。

黃震云：“分”如分地之利之分，言有人次有財耳。乃釋云“可以分與財者賢人也”，殊非章旨。（見《黃氏日鈔》卷五十五，後同。）

俞正燮云：此“分”字卽《乘馬篇》“聖人善分民”之分，言託業用之也。《注》非。

無私者可置以爲政

丁士涵云：“爲政”與上“爲長”對文。“政”當讀爲正。《爾雅·釋詁》“正，長也”。

俞樾説同。

緩者後於事悋於財者失所親信小人者失士

丁士涵云：《廣韻》“悋俗吝字”，當改正。

張佩綸云：此言不能審時，不能察用，不能備官，原

《注》強分五法，非是。

右四親本作六親五法

丁士涵云："六親"與"五法"當分章。宋本及劉氏績《補注》本子目下分爲二，是也。

何如璋云："六親五法"目無所指，舊《注》強爲分别，不可從。又上節釋"十一經"之目，此節言"十一經"之效，乃後人《牧民解》攙入正文者。

維遹案：丁氏及戴望所云宋本，乃墨寶堂本，與常熟瞿氏鐵琴銅劍樓藏宋刊本不合。

一多案：丁説是也。然"以家爲家，以鄉爲鄉，以國爲國，以天下爲天下"，實衹四事。篆書"四"或作"𠘧"，"六"作"𠆢"，形極近，是"六"當爲"四"之譌。又"親"字義亦難通。《老子》五十四章"故以身觀身，以家觀家，以鄉觀鄉，以國觀國，以天下觀天下"，句法與此酷似，或"親"爲"觀"之誤與？疑莫能明，箸以竢考。（本書有《八觀篇》，《立政篇》有《七觀章》。）

德鈞案：《黄氏日鈔》引稱"《五法》之章"，似所見本已將"五法"與"六親"分立矣。

形勢篇第二

豬飼彦博云:山高淵深,形也。羊至玉極,勢也。取篇首兩句之意以爲名耳。一名«山高»,於體爲勝。

丁士涵云:«史記集解»引劉向«別録»曰"«山高»名«形勢»"。

沫若案:劉向«敘録»云:«九府»書,民間無有。«山高»,一名«形勢»。

山高而不崩則祈羊至矣

尹知章云:烹羊以祭,故曰祈羊。

孫星衍云:«埤雅»引"崩"作"阤"。

錢大昕云:«周禮·肆師»"及其祈珥",«注»"故書'祈'爲'幾',杜子春讀'幾'爲祈"。又«犬人»"凡幾珥沈辜",«注»"鄭司農讀'幾'爲衼",引«爾雅»"祭山曰庪縣"。然則幾、祈、庪、衼四字同音亦同義也。«管子»"祈羊"謂庪縣之羊。

俞樾云:"祈"當讀爲䤈,«説文·血部»"䤈,以血有所刏涂祭也"。«周官»或以"幾"爲之,«犬人職»"凡幾珥沈辜"是也。或以刏爲之,«士師職»"凡刏珥"是也。或以祁

爲之,《肆師職》“及其祈珥”,《小子職》“掌珥于社稷,祈于五祀”是也。《肆師》之“祈”故書作“幾”,《小子》之“祈”鄭云“或爲刉”, 是知“祈”爲假字矣。依《説文》, 正當作“鐖”。凡作“幾”者“鐖”之省, 凡作“刉”者音同也。陸德明云“刉音機也”。鄭《注》於《士師職》云“刉衈豪禮之事用牲,毛者曰刉,羽者曰衈”。此云“祈羊”,正“毛者曰刉”也。尹《注》“烹羊以祭,故曰祈羊”,北宋本作“耳羊以祭”。“耳”卽“衈”之壞字, 蓋以衈釋刉也。刉、衈雖有毛羽之别, 然散文亦通。《山海經·中山經》云“祠毛用一雄雞,一牝豚,刉”,郭璞《注》曰“刉亦割刺之名”。夫雞、豚並言刉, 是刉、衈通稱之證。尹《注》以“衈羊”釋“祈羊”,未乖古義。因“衈”壞作“耳”,後人遂臆改爲“烹”,並“祈”字之義而亦晦矣。

張文虎云:“祈羊”無義, 疑“羊”當讀爲“祥”。《國準篇》云“立祈祥以固山澤”,是其證。

何如璋云:此以山淵喻主德也, 高而不崩則靈, 深而不涸則神,靈則威令遠聞,神則變化不測。祈,《説文》“求福也”。按祈則祭山之名, 《冬官·考工記·玉人注》 其祈沈以馬, 此乃用羊。《夏官·小子》“掌祭祀, 羞羊肆”,《羊人》“掌羊牲,凡祈珥,共其羊牲”。沈,祭川之名。《春官·大宗伯》“以貍沈祭山林川澤”, 沈玉者, 祭川以璧投淵, 故曰沈玉。《左》僖二十四年《傳》 “所不與舅氏同心者,有如白水,投其璧於河”。《史記·秦始皇本紀》“使御府視璧,乃二十八年行渡江所沈璧也”。

劉師培云：張説近是。«輕重甲篇»云"此所謂設之以祈祥"，設立義同。惟後«解»以"所欲得"解"祈羊至"，誼亦難曉。竊以"祈祥"指祭山言。«侈靡篇» 曰"若樊神山祭之"，«地數篇»云"苟山之見榮者君謹封而祭之，距封十里以爲一壇"，是祭山即所以封山，故«國準篇»以爲"固山澤"。（宋紹興壬申本"固"作"周"。）

林圃案：胡承珙«小爾雅補遺»云"«考工記·玉人»«釋文»引«小爾雅»'祭山川曰祈沈'，案«爾雅»'庪縣''浮沈'郭«注»或庪或縣，或浮或沈，各分爲二。據«釋文»引«小爾雅»'祈音九委反'，是以祈爲庪，於庪縣浮沈各舉其一，與«玉人»合。«儀禮»'祭川沈'，«周禮·大宗伯»'以貍沈祭山林川澤'鄭«注»'祭川澤曰沈'，皆言沈，不言浮。«管子»'山高而不崩，則祈羊至矣，淵深而不涸，則沈玉極矣'曰祈曰沈，正與«小爾雅»合也"。尋«管子»此文以"山川"與"祈沈"相對並舉，則祈爲祭山，沈爲祭川，其義甚明。然則"祈羊"之義以俞、何説爲長，蓋下文云"沈玉"，此言"祈羊"，恰爲對舉。張、劉説並非。

淵深而不涸則沈王極矣

戴望云：宋本"玉"作"王"，古玉字。

張佩綸云：«左氏傳»襄十八年"晉侯伐齊，將濟河，獻子以朱絲係玉二瑴而禱"，昭二十四年"王子朝用成周之寶珪于河"，定三年"蔡侯歸及漢，執玉而沈"，«史記·秦始皇本紀»"有人持璧遮使者，使者奉璧具以聞，始皇使御

府視璧，乃二十八年行渡江所沈璧也"，《河渠書》"搴長茭兮沈美玉，河伯許兮薪不屬"，是周、秦及漢均沈玉祭河。《周禮·玉人注》"於大山川則用大璋加文飾也，於中山川用中璋殺文飾也，於小山川用邊璋半文飾也，其祈沈以馬"，所謂"以馬"者，用玉時以馬爲牲也。近郝懿行疏《爾雅》，乃泥《小子》及《玉人注》謂沈，以牲不以玉，誤矣。

維遹案：趙本"王"作"玉"，"王"古"玉"字。《爾雅·釋天》"祭川曰浮沈"，《儀禮·覲禮篇》"祭川沈"，金鶚《求古録》謂"據《周官·小子》'凡沈辜侯禳飾其牲'，鄭司農《注》'沈謂祭川'，是沈以牲不以玉也"。案金説是。《左》僖二十四年《傳》"晋文公投璧于河"，定三年《傳》"蔡侯沈玉于漢"，乃爲約誓，襄十八年《傳》"獻子沈玉于河"，乃爲禱告，均非沈禮。《管子》"沈玉"疑爲沈禮之變，故《史記·河渠書》武帝祭河則牲玉並用。然沈禮何以用玉，取其精潔，猶縣禮用牲血以達神明耳。

沫若案：古人祀神之禮，恆以犧牲圭幣並用，沈禮自可牲玉兼用。郝懿行、金鶚説均失之泥。許從金説，謂"約誓、禱告均非沈禮"，强爲之别耳。約誓、禱告均對神爲之，與祀神有何異耶？

林圃案：《漢書·郊祀志》記祭祀名山大川云"春以脯酒爲歲禱，因泮凍，秋涸凍，冬塞禱祠，其牲用牛犢各一，牢具圭幣各異"。所記乃祠祀太室、恆山、泰山、會稽、湘山及沛水、淮水之事，皆爲牲幣並用，無所謂"以牲不以玉

之事也”。《通典》引《漢祀令》“天子行有所之，出河，沈用白馬，珪璧各一，以繒緹五尺，祠用脯二束，酒六升、鹽一升。涉渭、灞、涇、洛他名水如此者沈珪璧各一。《律》：所在給祠具。及行沈祠他川水，先驅投石，少府給珪璧，不滿百里者不沈”。此爲古代祭河牲玉並用之證。

虎豹託本作得幽而威可載也

趙本、凌本、花齋本“託”作“得”。宋楊忱本、古本、劉本、朱本作“託”。

王念孫云：“得幽”當依明仿宋本及朱東光本作“託幽”，此涉上句“得”字而誤，後《形勢解》正作“託幽”。

安井衡云：“載”讀爲戴。

風雨無鄉而怨怒不及也

尹知章云：鄉，方也。既無方所，故無從而怨怒也。

豬飼彦博云：“鄉”同“嚮”。

何如璋云：“鄉”，《釋名》“向也，衆所向也”。風雨之施，無所偏向，故非小民怨怒之所及，喻人主行政無私也。

一多案：《莊子·在宥篇》“處乎無響（嚮），行乎無方”，此“無鄉”義同。

貴有以行令賤有以忘卑壽夭貧富無徒歸也

孫蜀丞云：《淮南子·俶真篇》云“夫道有經紀條貫，得一之道，連千枝萬葉。是故貴有以行令，賤有以忘卑，貧有以樂業，困有以處危”。《注》“一者道本，得其本，故

能連理千枝萬葉以少正多也”。與此《解》異而誼相成也。

銜命者君之尊也受辭者君本作名之運也

尹知章云：言受君之辭以出命，則名必運，運，行也。

豬飼彦博云："銜"者奉而守之也，言民奉命令則君尊。

俞樾云："銜命"《形勢解》作"銜令"。其《解》曰"令出而民銜之"。此作"銜命"雖於義亦通，然非《管子》原文矣。當據《解》訂正。

張佩綸云：《禮記·檀弓篇》"銜君命而使"，《漢書·孫寶傳》"臣幸得銜命奉使"，劉歆《書》"奉旨銜命，將以輔弱扶微"，《後漢書·寇恂傳》"建節銜命"，《魏志·鄧艾傳》"銜命征行"，鍾會《檄》"奉辭銜命"，銜命皆屬臣銜君命言，《解》謂"令出而民銜之"，非也。莊十九年《公羊傳》"聘禮大夫受命不受辭"，則他事固有受辭之理。辭亦臣受其辭，非民受其辭也。此言命卽君之尊，辭卽名之運，身不正則令不行，名不正則言不順，當有持於命與辭之先者，下所謂無事不言是也。抱蜀夜行，則召遠者使無爲，不待銜命矣，親近者言無事，不待受辭矣。

一多案：張解"銜命""受辭"義並確。然竊疑"名"爲"君"之誤，"運"則當讀爲威。《說文》"䇹"讀若蔵，又"威"篆下引《漢律》"婦告威姑"，卽《爾雅》"君姑"也。君、運聲近，（《漢書·古今人表》"楚成王惲"，《左傳》文元年作"頵"。）君、䇹並可轉爲威，則運亦可轉爲威。此言君之命

則臣銜之以出於外，君之辭則臣受之以敷於下，君不自致其命與辭於民，以其尊貴而有威嚴故也。下文“上無事”及“抱蜀不言”，並承此言之。今本“君”誤爲“名”，學者又不知“運”字本假爲“威”，蓋自後《解》作者已不能通其義矣。

沫若案：兩“之”字均與“是”同義，言唯君是尊、唯名是運。“名”與“辭”相應，字不誤。聞讀“運”爲威，可從。然在此當讀爲畏，畏，亦猶尊也。此處含正名之意。

上無事則民自試

宋楊忱本作“則”。古本、劉本、朱東光本“則”均作“而”。

尹知章云：試，用也。

戴望云：元刻本“則”作“而”，與後《解》合。

一多案：“試”讀爲恜。《說文》“恜，惕也”，引《國語》“於其心恜然”。（今《吴語》字作“戚”，傳寫之誤。）《廣雅·釋言》“恜，慎，慎也”，王念孫《疏證》云《釋詁》“慎，恐也，慎亦恐也”，又引《管子·弟子職篇》“中心必式”，云“式”與“恜”聲義相近。案王說是也。此“試”字義正當訓惕，訓恐，亦“恜”之借字，《疏證》失引，偶未照耳。元本依後《解》改“則”爲“而”，非是。

沫若案：此言無爲而治，“試”即嘗試之試。聞解爲惕，爲恐，迂曲殊甚。“則”與“而”本可通用，然此處以作“而”爲“順”。聞以爲非是，亦失之。

抱蜀不言而廟堂既循本作脩

尹知章云：抱，持也。蜀，祠器也。君人者但抱祠器，以身率道，雖復静然不言，廟堂之政，既以修理矣。

豬飼彦博云：李國祥曰"蜀，疑當作獨"，愚案：抱獨，猶言疑獨也。《解》恐非。

王念孫云：朱東光説"'蜀'乃'器'之誤"，(沫若案：朱東光本之"參補"者爲張登雲，則當爲張説而非朱説也。)是也。後《形勢解》作"蜀"，亦誤。"脩"當爲"循"，亦字之誤也。……事、試爲韻，循、言爲韻。循，順也，從也。言人君抱器不言，而廟堂之中已順從也。

楊深秀云：近日帖括家每用"抱蜀"語，不知是譌字也。朱氏(東光)以爲"蜀"字乃"器"字之形誤，是矣，而"脩"字當作"循"，近校本引漢《北海相景君碑》陰"其故吏有循行"，《都台邱暹碑》正書作"脩"，以證"循"之譌"脩"。今檢漢《石門頌》"循"字亦作"脩"，洪氏《隸續》、趙氏《金石録》皆詳言之，且稱脩、循互譌，漢碑數有，晉碑愈多，固不止《景君》一種也。

俞樾云：《形勢解》曰"所謂抱蜀者祠器也"，宋氏于庭據《公羊》"祠兵"，《左》、《穀》作"治兵"，謂"祠器"即治器。又據《方言》一"蜀，一也"，謂"抱蜀"即《老子》所謂"抱一"。其説"祠"字是矣，至"抱一"之説終有未安。"抱一"可謂之治道，不可謂之治器，一也。影宋本第一卷《音釋》曰"蜀音猶"，宋謂"猶"乃"獨"字之誤，是固然矣，然"蜀"

不當音獨，二也。竊疑《管子》原文當作“抱櫡”，“櫡”即櫝字也。《詩·葛生篇傳》“韣而藏之”，《釋文》曰“韣本作櫡，又作櫝”，是韣、櫡、櫝三字通用。古者國之寶器皆櫝而藏之，故《論語》曰“龜玉毀於櫝中”，而陳國所分肅慎氏之貢，亦藏於金櫝，事見《魯語》。“抱櫡不言而廟堂既脩”者，言有德之君，但謹守宗器，恭默不言，而廟堂之上已無所不治矣。櫡字經典罕見，故須音釋，宋本音獨，正爲櫡字作音，自字壞作“蜀”，遂不可曉矣。

王紹蘭云：疑“蜀”即“蠲”之壞字。《小雅·天保篇》“吉蠲爲饎”，毛《傳》“蠲，潔也”。《周官·蠟氏》鄭《注》“蠲，讀如吉圭惟饎之圭”。《士虞禮》“圭爲”，《注》引《詩》曰“吉圭爲饎”。（《吕氏春秋·尊師篇》“飲食必蠲絜”，高《注》“蠲讀曰圭”。）是蠲爲圭也。《考工記·玉人》“四圭尺有二寸以祀天，土圭尺有五寸以致日，以土地，祼圭尺有二寸有瓚，以祀廟”，是圭爲祠器也。然則“抱蠲”猶言秉圭矣。

維遹案：俞説固通，然尹《注》釋“蜀”爲祠器，殆有所本。疑“蜀”爲“濁”之借字，《爾雅·釋天》“濁謂之畢”，郭《注》“掩兔之畢，或呼爲濁，因星形以名”。考畢有二義，一爲田網，一爲祭器，皆象星形以得名。《郊特牲饋食禮》“宗人執畢”，執畢，猶抱蜀也。《詩·大東篇》鄭《箋》“祭器有畢者，所以助載鼎實”。“畢”又與“匕”通，《易·震彖》“不喪匕鬯”，鄭《注》“升牢於俎，君匕之，臣載之”。此“抱蜀”亦指君言之。

一多案：俞說"蜀"當爲"襡"，卽"櫝"字，是也；以爲藏寶器之櫝，則非。上文云銜命受辭，均謂天子之册命，此櫝當是藏册書之櫝。（古簡册有篋笥以藏之，詳«考古»六期傅振掄«簡策說»。）金文記册命事者，除«史懋壺»、«農卣»、«匽侯鼎»、«克鐘»爲王自宣命外，餘皆内史之屬代王宣讀命書。（凡命辭上不冠以"王曰"而冠以"王若曰"者皆屬此類，詳陳夢家«毛公鼎考釋»。）«免𣪘»曰"井叔有（侑）免卽令（命）。王受（授）乍册尹者（書），卑（俾）册令（命）免"。«頌鼎»曰"宰弘右（侑）頌入門，立中廷。尹氏受（授）王令書。王乎（呼）史虢生册令（命）頌"。«寰盤»曰"宰頵右（侑）寰入門，立中廷，北卿（嚮）。史𦤎受（授）王令（命）書，王乎（呼）史減册易（錫）寰……"。凡此均明言王以命書授史官宣讀之。疑王授書於史，而自抱藏書之櫝，儼然玄默，立於堂上，卽此所謂"抱襡不言"也。凡册命皆在宗廟太室中，（經籍彝銘均可證。）故曰"廟堂"。既，猶皆也。"既"訓盡，時間之盡謂之既，數量之盡亦謂之既。盡、皆義近。"循"讀爲恂。«論語·子罕篇»"夫子循循然善誘人"，«孟子章指»作"恂恂然"。«廣雅·釋訓»"恂恂，敬也"。上文"上無事而民自試"，"試"讀爲㥒，訓惕。"既恂"與"自㥒"對文，皆畏敬之意也。

沫若案："抱蜀"之義，説者均迂闊。"蜀"乃"鐲"之假字。«廣雅·釋器»"鐲、鐸、鉦、鐃、鐘，鈴也"，故"鐲"亦猶鐸耳。«論語·八佾篇»"天將以夫子爲木鐸"，言天不言而以孔子代言也。«周禮·天官·小宰»"徇以木鐸"，鄭

《注》"古者將有新令，必奮鐸以警衆，使明聽也。木鐸，木舌也。文事奮木鐸，武事奮金鐸"。"抱蜀"即"奮鐸"，抱而振之斯謂奮。鐸聲既振，故"不言而廟堂既循"，聞者肅然也。

鴻鵠鏘鏘唯民歌之

戴望云：後《解》"鏘鏘"作"將將"，"唯"作"維"，"將將"古字，"鏘鏘"今字。

張佩綸云：《廣雅》"鏘鏘，盛也"。王念孫以後《解》"將將，鴻鵠貌之美者也"，遂謂貌美乃釋"鏘鏘"，於《廣雅疏證》增一説曰"美貌謂之將將"。此以與下之"濟濟多士"，當從《廣雅》作"盛"解爲是。

孫蜀丞云："鏘鏘"當作"將將"。後《解》云"將將，鴻鵠貌之美者也"。《廣雅·釋詁》"將，美也"，重言之則曰"將將"。

濟濟多士殷民化之

尹知章云：戒紂之失，故化文王。

黄鞏云：下有"紂之失也"句，蓋古注文。

維遹案：《詩·文王篇》"濟濟多士，文王以寧"，毛《傳》"濟濟，多威儀也"，又按"化"與上文"歌"爲韻。"紂之失也"當屬下爲義，尹《注》屬上爲義，非是。

飛蓬之問(本作閒)不在所賓

古本、劉本、朱本、趙本、淩本、花齋本、《纂詁》本"閒"

均作"問"。

尹知章云：蓬飛因風動搖不定，喻二三之聲問，明主所不賓敬。

丁士涵云：宋本"問"作"聞"，"聞"乃"聞"字之誤。後《解》作"問"，古聞、問通。玩尹《注》"聲問"之訓，所見本不作"聞"矣。《易·益象傳》"勿問之矣"，崔《注》"問猶言也"。觀後《解》云"蜚蓬之問，明主不聽也，無度之言，明主不許也"，語意自明。

張文虎云："問"疑當作"聞"，故譌爲"聞"。尹《注》云"喻二三之聲問，明主所不賓敬"，是本作"聞"也。

章炳麟云：俞先生以"問"爲言，是也。"賓"字尹《注》以爲"賓敬"，其義甚迂。按《形勢解》云"蜚蓬之問，明主不聽也"，則"賓"當與"聽"同義。考《廣雅·釋詁》"聽，從也"，《堯典》"寅賓出日"，馬《注》"賓，從也"，"賓"與"聽"皆爲從，則"賓"亦得爲"聽"，非"賓敬"之謂。

劉師培云：各本"聞"作"問"，後《解》同。據《注》云"喻二三之聲問"，是尹本亦作"問"字。惟《後漢書·明帝紀注》、《太平御覽》九百九十七引後《解》並作"聞"，與楊本此文正合。後《解》云"無儀法程式，蜚搖而無所定謂之蜚蓬之問。(此二字《後漢書注》所引無。)"是"飛蓬"之誼與蜚語之蜚同，即《荀子·致士篇》所謂"流言、流説、流事、流謀、流譽、流愬，不官而衡至者也"。《廣雅·釋詁》二"聞，諠也"，本書《權勢篇》云"上好詐謀閒欺"，或"聞"非"問"訛。

一多案:《廣雅・釋詁》三"問,遺也",贈遺曰問。飛蓬言其輕也。(《商子・禁法篇》"飛蓬遇飄風而行千里"。)以禮迎接曰賓。《堯典》"寅賓出日"與"寅餞納(入)日"對舉,《禮記・鄉飲酒義》"賓者接人以義者也"。字一作擯,《周禮・司儀注》"出接賓曰擯"。"飛蓬之問,不在所賓",言客來所遺者薄,則不接受之也,與下"燕雀之集,道行不顧",語意相仿。

維遹案:"飛蓬之閒"及下"燕雀之集"、"犧牷圭璧不足以饗鬼神",皆指"紂之失"而言。"閒"與"諫"通,《白虎通・諫諍篇》"諫者閒也",《論衡・譴告篇》"諫之爲言閒也",是其證。"飛蓬"言其輕微也。"賓"當從章説,訓爲聽。諫而不聽者謂之"飛蓬之諫"。《後漢書・明帝紀》"飛蓬隨風,微子所歎",章懷《注》引《形勢解》而曰"此言微子,未詳"。考《尚書・微子篇》"微子若曰:我用沈酗于酒,用亂敗厥德于下",孫星衍云"經文言我,不斥言紂者,爲尊親諱",是也。此即微子諫紂之事而紂不聽其諫。故《論語》云"微子去之"。《後漢書》即合用《管子》、《尚書》之意。"飛蓬隨風"謂紂不重視微子之諫,故微子歎之。章懷未達斯義,云"微子未詳",亦其慎也。"燕雀之集,道行不顧"亦即《尚書・微子篇》所云"殷罔不小大,好草竊姦宄,卿士師師非度,凡有罪辜,乃罔恆獲。小民方興,相爲敵讎"。以"燕雀之集"喻萬民羣臣集體爲惡,"道行不顧"喻紂不能制裁。

沫若案:許説以"飛蓬""燕雀"云云爲指"紂之失",近

是。唯其說解則失之牽附。“飛蓬之問”、“燕雀之集”兩“之”字均當讀爲是。言輕微不足道之物是問是集，卽所謂“逋逃主，萃淵藪”也。“不在所賓”，“在”當爲“才”，墨寶堂宋本作“不”，亦“才”之誤。凡甲骨文、金文“在”字多以“才”爲之。“不才”者《左傳》文十八年舉“四凶”之名均斥爲“不才子”。“不才所賓”卽《書·牧誓篇》“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是以爲大夫卿士”。“道行不顧”則與之相反，言道德行義在所不顧。“飛蓬隨風，微子所歎”蓋古有此逸事而漢以後失傳。猶“鴻鵠鏘鏘”古亦當有其歌辭而後世失傳也。斥紂之失與頌周之美兩相照應。一爲“鴻鵠鏘鏘”，一爲“燕雀是集”。（陳涉云“燕雀安知鴻鵠之志”，可見秦人恆語猶以燕雀與鴻鵠爲對。）一爲“濟濟多士”，一爲“不才所賓”。“犧牷圭璧”以下當另是一事，不可牽附於紂。又“濟濟多士，殷民化之”者，《逸周書·武寤篇》“王赫奮烈，八方咸發，高城若地，商庶若化”，揆其意當爲融化之化。

燕雀之集行道本作道行不顧

尹知章云：燕雀翔集，事之常細也，故行道之人忽而不顧，謂小事非大人所宜知。

豬飼彥博云：“道行”，行路之人也，《孟子》曰“行道之人弗受”，《解》恐非。

戴望云：後《解》“雀”作“爵”。

張佩綸云：“集”當作“聚”。“聚”訓集，“集”亦訓聚，

因義近致譌。問、賓韻，聚、顧亦韻。

一多案："道行"當作"行道"，謂行道之人也。後《解》曰"務在行道，不顧小物"，正作"行道"。下文引《經言》"道行不顧"，疑後人依誤本《經言》改轉。尹《注》亦作"行道"。

沫若案：諸說均非，說詳上。

犧牲（本作牷）圭璧不足以享鬼神

趙本、凌本"享"作"饗"，宋本、古本、劉本、朱本均作"享"。

尹知章云：鬼神享德，不在圭璧。

丁士涵云：當從後《解》作"犧牲珪璧"。《侈靡篇》曰"知神次者操犧牲與其珪璧以執其斝"，《輕重己篇》曰"犧牲以魚"，"犧牲以彘"，是作"牲"爲長。作"牷"者後人改之。

張文虎云：此以儀不及物者比之飛蓬燕雀，所謂"不誠未有能動者也"，故云"不足以享鬼神"。

戴望云：宋本"饗"作"享"是也，《說文》"享，獻也"，"饗，鄉人飲酒也"，段氏《注》"凡獻於上曰享，凡食其獻曰饗"。

吴汝綸云：據《管子解》無"神"字。此傳寫妄增，遂失韻。

張佩綸云："鬼神"當作"神鬼"，鬼、璧爲韻。

江瀚說與吴同。

維遹案:《尚書·微子篇》"今殷民(殷民卽商紂,對天而言,紂亦民也。)乃攘竊神祇之犧牷牲,用以容,將食無災",又《牧誓篇》"商王受,惟婦言是用,昏弃厥肆祀弗答",據此商紂蔑棄祭祀,其心不誠,雖設犧牲圭璧,鬼神亦不來享。故云"不足以享鬼神"。

沫若案:許說過於牽附,此乃另一事,如云"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之意。商紂既"蔑棄祭祀","攘竊神祇之犧牷牲",何以又設犧牷圭璧以享鬼神?文辭事理,均不可通。下文"主功有素,寶幣奚爲","主"卽泛指一般人主,並非指紂。

主功有素寶幣奚爲

尹知章云:主能立功,可謂有素,有素則諸侯不敢犯。寶玉幣帛何所爲乎?

張文虎云:"主功有素"卽《考工記》所謂"畫繢之事後素功"也。言采色必施以素功,饗神不徒以寶幣,借喻以申上意。

維遹案:此承上文而言,主,謂紂也。《詩·六月篇》毛《傳》"功,事也",《廣雅·釋詁》"有,取也","寶幣"卽上文"犧牲圭璧",言主之事取乎平素,紂平素蔑棄祭祀而享神徒以寶幣,何所爲乎?尹《注》本後《解》專指諸侯固非,張說失之於深,唯云以申上意得之。

召遠者使無爲焉

尹知章云:遠使無爲,所以優遠方也。

丁士涵云:“召”讀爲招。《廣雅·釋言》“招,來也”,欲來民者先起其利,雖不召而民自至。

陶鴻慶云:案尹《注》云“遠使無爲,所以優遠方也”,此説大誤。“使”讀如《論語》“使乎使乎”之使,言召遠者無待於使也。“召遠者使無爲焉”與下句“親近者言無事焉”文義相配。後《解》云“欲民來者,先起其利,雖不召而民自至,設其所惡,雖召之而民不來也”,是其證。《董子·精華篇》云“故曰親近者不以言,召遠者不以使”,文卽本此。

唯夜行者獨有乏也

古本、劉本、朱本均有“之”字。

王念孫云:“獨有也”當從朱本作“獨有之也”。尹《注》云“故獨有之也”,後《解》云“唯夜行者獨有之也”,(今本“也”誤作乎。)皆其證。《淮南·覽冥篇》作“惟夜行者爲能有之”,亦有“之”字。

徐時棟云:《夜行》者,古論道書名也。《鶡冠子》有《夜行篇》,蓋闡發是書之義,卽以名篇。篇末曰“故聖人貴夜行”,又其《武靈王篇》曰“昔夏廣而湯狹,殷大而周小,越弱而吳强,此所謂不戰而勝,善之善者也。此《陰經》之法,《夜行》之道,《天武》之類也”,與《淮南子》説無爲無事絶相類,而同稱《夜行》,其稱《夜行》與《陰經》連類竝舉,是《夜行》之爲古論道書無疑也。陸佃注《鶡冠》云“《陰經》,黄帝之書也”,《夜行》無注,亦不知《夜行》爲古

書名耳。愚但讀《鶡冠子》亦未敢定其爲書名，至讀《淮南子》始決。

安井衡云：古本"有"下有"之"字。

張文虎云："夜"疑"心"字之誤。下文云"四方所歸，心行者也"，後《解》雖承夜字之誤，亦解爲"心行"。

于省吾云："夜"應讀爲舍。《説文》"夜，舍也，天下休舍也"，夜、舍疊韻。《墨子·非儒下篇》"隱知豫力"，孫詒讓讀豫爲舍。豫、夜古字通，《易·豫卦》、《歸藏》作《夜卦》。"豫"可讀爲舍，則"夜"可讀作舍，明矣。舍行者，猶言釋去其行者。舍行與無爲、無事，正相涵也。

一多案：《淮南子·覽冥篇》引此三句，高誘《注》曰"夜行，喻陰行也，陰行神化，故能有天下也"。高釋"夜行"爲陰行，近是。此蓋法家尚術之義。

沫若案："夜行"即下文所謂"心行"。此云"召遠者、使無爲焉，親近者、言無事焉，唯夜行者獨有之也"，下文云"見與之交幾於不親，見哀之役幾於不結，見施之德幾於不報，四方所歸心行者也"，語異而意實同。"夜行"或"心行"蓋猶《老子》所謂"上德不德"。

平隰之封本作平原之隰奚有於高

豬飼彦博云："隰"疑當作"隴"，小高處也。若然，則不添"小封"二字而意自足。

王念孫云：此當作"平隰之封，奚有於高"。後《解》當作"所謂平隰者，下澤也，雖有小封，不得爲高，故曰平隰

之封，奚有於高”。尹《注》云“言平隰之澤，雖有小封，不成於高”，是其明證也。下濕曰隰，故言下澤，積土曰封，故言雖有小封，不得爲高。後人既改此文“平隰之封”爲“平原之隰”，遂並後《解》而改之，弗思甚矣。

沫若案：“平原之隰”當作“平原之陘”。準“濕”或作“溼”之例，則“隰”字亦可作“隰”，與“陘”形近，故致訛也。後《解》亦同此訛。《廣雅・釋丘》“陘，阪也”，《爾雅・釋地》“陂者曰阪”。後《解》云“所謂平原者下澤也，雖有小封不得爲高”，正以“小封”釋“陘”字。王校非。

訾讆之人勿與任大

尹知章云：訾，毁賢；讆，譽惡也。如此之人，任之則亂大邦也。

豬飼彦博云：讆、譠同，溢美過情之言也。謂毁惡譽善兩過其當者也。《解》恐非。

丁士涵云：“訾”當作“呰”。《説文》“呰，訶也”，（今作苛，從《一切經音義》改。）鄭注《喪服四制》云“口毁曰呰”。《説文》無讆字，《心部》“憓，瘳言不慧也”，《爾雅・釋詁》“衛，嘉也”，後《解》云“推譽不肖之謂讆”，推譽與“嘉”誼相近。

維遹案：尹《注》是也。“訾”與“呰”同，不必改字。《廣雅・釋詁》“訾，諻也”，《方言》十“呰，短也”，《史記・屈原傳》“短屈平於頃襄王”短亦毁也。又“讆”與“譠”同，《左》哀二十四年《傳》“是譠言也”，服《注》“僞不信言也”。或

省作"衛",《吕氏春秋·士容論》"德行尊理,而羞用巧衛",高《注》"衛,榮衛"。榮衛與巧衛義相因。"榮衛"與後《解》云"推譽不肖之謂讆"相近,丁釋衛爲嘉,非此義也。

譕巨本作臣者可與遠舉顧憂者可與致道

古本作"無臣",劉本、朱本同。趙本、凌本、花齋本等"與"作"以",宋本、古本、劉本、朱本均作"與"。

戴望云:宋本"以"作"與",同後《解》。

豬飼彦博云:"譕",古"謨"字,"臣"當作"巨","以"當依《解》作"與"。言謀慮巨大者,可與舉遠久之事也。

王引之云:"譕"與"謨"同。《集韻》曰"謨古作譕"。《爾雅》曰"謨,謀也"。"臣"當作"巨",字形相似而誤。巨,大也,"譕巨"者,謀及天下之大,而非一家一國之謀也。《形勢解》曰"明主之慮事也,爲天下計者謂之譕臣","臣"亦當作"巨"。曰"慮",曰"計",釋"譕"字也。曰"天下",則釋"巨"字也。若作"譕臣",則其義不可通矣。且"巨"與"舉"爲韻,"憂"與"道"爲韻。(二字古音同在幽部。)若作"臣"字,則又失其韻矣。尹《注》非。

張佩綸云:王説"臣"當作"巨",是也,《淮南·氾論訓》"故小謹者無成功,訾行者不容於衆,體大者節疏,蹠距者舉遠",高《注》"蹠,足;距,大也"。是"距"乃"巨"之誤。《説林訓》"蹠巨者志遠,體大者節疏",尤一確證。《淮南》即本此篇,而以喻爲正,以正爲喻耳。

沫若案：張舉《淮南》"蹠距者舉遠"及"蹠巨者志遠"證此"譕臣者可與遠舉""臣"當作"巨"，至確。然"譕"字實亦"蹠"字之訛耳。草書"足"旁作"辶"，與言旁俗書極相似，"庶"與"無"亦極相似，故致訛。後《解》所據本已誤，可知作《解》者當係漢人，甚且後於《淮南》。又"顧憂者可與致道"與"蹠巨者可與遠舉"對文，則"憂"當讀爲優，"顧"乃"顧指"之顧。《莊子·天地篇》"手撓顧指，四方之民莫不俱至"，彼"顧"與"手"對，此"顧"與"蹠"對，文例正同。此言顧視敏察者可與同行也。"與"不當作"以"。"道"是道路，然亦兼喻治道。

舉長者可遠見也

古本、劉本、朱本"遠見"下均有"者"字，宋本無。

戴望云：元刻本"見"下有"者"字，後《解》同。

丁士涵云："可"下疑脱"與"字。

張佩綸云：《荀子·勸學》"登高而招，臂非加長也，而見者遠"，《大戴禮·勸學》作"升高而招，非臂之長也，而見者遠"，意同。此言所舉之物長則遠見，則所舉之人長亦見遠。

裁大者衆之所比也

豬飼彦博云："比"當作"庇"，依賴也。

孫星衍云："裁"古通作"材"字，故《形勢解》云"天之裁大，故能兼覆萬物；地之裁大，故能兼載萬物；人主之裁

大，故容物多而衆人能比焉”。尹《注》非。

俞樾説同。

張佩綸云：“裁”或爲“材”，“比”或爲“芘”。此言材大者衆之所託芘，則才之大者亦爲衆之所親比。

美人之懷定服而勿厭也

俞樾云：此句之義爲不可曉。據《形勢解》曰“貴富尊顯民歸樂之，人主莫不欲也。故欲民之懷樂己者，必服道德而勿厭也，而民懷樂之”，然則《管子》原文本作“欲人之懷，必服而勿厭也”，故其解如此。若作“美人之懷定服而勿厭也”，則《解》何以不及美字定字之義乎？尹《注》曰“欲令人貴美而懷歸者，須安定服行道德，勿有疲厭”，則其所據本已誤。夫“令人貴美而懷歸”，不得云“美人之懷”，卽尹《注》之迂回難通，知《管子》原文，必不如是，當據後《解》訂正。

一多案：如俞說，則“服”下似有“敓”字。

譚戒甫云：“美”疑“羑”之挩誤字，《説文》“羑，貪欲也”。後《解》以欲釋羑，以必釋定耳。

小謹者不大立

尹知章云：言人無弘量，但有小謹，不能大立也。

何如璋云：謹，《説文》“愼也”。小謹則過拘，《漢書·酈食其傳》“舉大事不細謹”。大立謂樹立遠大。小謹者其樹立固不大也。

訾食者不肥體

“訾”古本、劉本、朱本均作“訾”，宋楊忱本作“訾”。

安井衡云：古本“訾”作“訾”，《解》亦作“訾”。

戴望云：宋本、朱本“訾”皆作“訾”，與後《解》合。

洪頤煊云：“訾”當作“訾”。《形勢解》“訾食者多所惡也，人訾食則不肥”，字皆作“訾”。《玉篇》“訾，嫌食貌”，義本此。

丁士涵云：《集韻》引亦作“訾”。《玉篇》“訾，嫌食貌”。

張佩綸云：疑當作“佌”。《詩·正月傳》“佌佌，小也”。《晉語》一“商之衰也，其銘有之曰，嗛嗛之德不足就也，不可以矜而祇取憂也；嗛嗛之食不足狃也，不能爲膏而祇罹咎也”。韋《注》“嗛嗛猶小小也，膏，肥也”，正是此意。

一多案：“訾”疑本訓鐮，《説文》“鐮，嘰也”，“嘰，小食也”。《晉語》“嗛嗛之食”，《注》“嗛嗛猶小小也”，鐮、嗛同。“訾食者不肥體”與“小謹者不大立”文偶義同。後《解》讀“鐮”爲嫌，故曰“多所惡”。然此説實非。《玉篇》遂訓“訾”爲“嫌食貌”，傎矣。

有無棄之言者必參[之]於天地也

古本、劉本、朱本有第二“之”字。宋本無。

安井衡云：古本“參”下有“之”字。

張佩綸云：言君無棄言，如天地無棄物。

維遹案：據尹《注》及後《解》亦當有"之"字。

沫若案："之言"者此言，卽指"小謹者不大立，訾食者不肥體"而言。言有不棄此言而行之者，其極必與天地參也。下"之"字不應有。

墜岸三仞人之所大難也而猨猱飲焉

孫蜀丞云："猨猱"後《解》作"蝚蝯"。

一多案：喻事有人君力所不及，而庶民或優爲之者。

沫若案：此喻尺有所短，寸有所長；不必卽指君民言。聞說失之泥。

故曰伐矜好專舉事之禍也

劉績云：《經》文不應有"故曰"，此二字疑衍。

宋翔鳳云：周、秦傳記多以"是故"發端，"故曰"猶"是故"。故，古也，謂古語也。劉說非。

王念孫云："伐矜好專"二句與上文義不相屬，則不當有"故曰"二字，此涉上《注》"故曰參之天地"而衍。

一多案："故曰"二字非衍。"伐矜好專"正承上文"墜岸三仞"云云而言。

不行其野不違其馬

豬飼彥博云：賈誼《新書》云"衛懿公喜鶴，而不顧其民，翟寇入國，奔死喪國，《管子》曰云云，此違其馬者也"；亦與《解》合。

張文虎云：《韓非子》"管仲、隰朋從於桓公而伐孤竹，

春往冬返，迷惑失道。管仲曰，老馬之智可用也。乃放老馬而隨之，遂得道”。案此卽“不行其野，不違其馬”之的注。上“不”字當依《注》作“未”，無疑。

孫蜀丞云:“不違其馬者”，不去其馬也。《詩·殷其靁傳》“違，去也”。《注》與《解》不合。

一多案:賈誼《新書·春秋篇》曰“衛懿公好鶴，鶴有飾以文繡而乘軒者。賦斂繁多而不顧其民。貴優而輕大臣。羣臣或諫，則面叱之。及翟伐衛，寇挾城堞矣。衛君垂泣而拜其臣民，曰‘寇迫矣，士民其勉之’。士民曰‘君亦使君之貴優，將君之愛鶴，以爲君戰矣。我儕棄人也，安能守戰?’乃潰門而出走。翟寇遂入。衛君奔死，遂喪其國。故賢主者不以草木禽獸妨害人民，進忠正而遠邪僞，故民順附而臣下爲用。今釋人民而愛鳥獸，遠忠道而貴優笑，反甚矣。人主之爲人主也，舉錯而不僨者杖賢也，今背其所主，而棄其所杖，其僨仆也，不亦宜乎?語曰‘禍出者禍反，惡人者人亦惡之’。《管子》曰‘不行其野，不違其馬’，此違其馬者也”。據此則“不行其野，不違其馬”，謂雖不行其野，亦不違其馬也。一説“違”讀爲韙，(《説文》“韙”籀文作“愇”，《漢書·叙傳》“愇世業之可懷”，《文選》作“違”。此韙、違通用之例。)《説文》“韙，是也”，不行其野，則不知馬有識途之智，故不韙之也，亦通。

維遹案:《詩·節南山》毛《傳》“違，去也”，《楚辭·離騷篇》“來違棄而改求”，“違棄”連文，去、棄同義，尹

《注》非。

無廣者疑神

豬飼彦博云:“廣”疑當作“曠”,“無曠”謂惜寸陰也,與怠倦反。疑、凝同,《解》云“其成若神”,是也。

安井衡云:“廣”讀爲曠。曠,空也。

戴望云:張(文虎)云“無,譕之假字,上文云譕巨者可以遠舉”。據後《解》云“故事廣于理者,其成若神”,則張説是。

何如璋云:“廣”讀爲曠,《漢書·五行志》“師出過時謂之廣”,字亦通“曠”。《皐陶謨》“無曠庶官”。神者陰陽不測之謂,無曠則事成而速,故疑神也。

張佩綸云:“廣”讀爲曠,(《荀子·解蔽篇》楊《注》。)《漢書·五行志》“師出過時兹謂廣”,李奇曰“廣音曠”,是其證。

江瀚云:《莊子·達生篇》“用志不分乃疑於神”,“無廣”卽“用志不分”也。

劉師培云:“疑”與“擬”同。後《解》云“以規矩爲方圜則成,以尺寸量長短則得,以法數治民則安,故事不廣於理者,其成若神”(《御覽》八百三十引挩“不”字),據彼説似“無廣”猶言弗曠,指弗越範圍言。

維遹案:江瀚所引《莊子·達生篇》語亦見《列子·黄帝篇》,張湛《注》“意專則與神相似者也”,則張亦讀“疑”爲擬。

疑神者在内不及者在門

豬飼彦博云:此承上句言,神上脱"疑"字。

何如璋云:自"神者在内"以下六句疑解上二句語,誤攙入正文者,以其詞義複雜也。尋後《形勢解》並無此六句之解,可證。似宜剔出以全其真。

沫若案:六句當是正文,以文調無殊,不似注語。《形勢解》有脱簡。如下文"有聞道而好爲鄉者一鄉之人也"至"天地之配也"四句,"得天之道其事若自然,失天之道雖立不安"二句,又"順天者有其功,逆天者懷其凶,不可復振也"三句,均無解,可證。

在内者將假在門者將待

戴望云:"假"當作"徦",《説文》"徦,至也",《方言》"徦、狢,至也,邠、唐、冀、兑之間或曰徦,或曰狢"。

一多案:"假"讀爲暇,(《詩·長發》"昭假遲遲",《箋》"假,暇",《列子·力命篇》"行假念死乎",《注》"當作何暇"。)"待"讀爲殆。《莊子·養生主篇》"以有涯隨無涯,殆而已矣",向《注》"殆,疲困之謂"。"暇"與"殆"義相對。此承上"怠倦者不及,無曠者疑神",言怠倦者反得疲困,無曠者反得閑暇也。

曙戒勿怠後穉逢殃

豬飼彦博云:"後穉"之"穉"當作"遲"。

張文虎云:穉,驕也。(見《重令篇注》。)猶云朝勤而夕懈。

俞樾云：既勿怠矣，又何逢殃之有？“勿”疑“夕”字之誤。曙戒夕怠，言朝戒之而夕怠之也。下文云“朝忘其事，夕失其功”，此以“夕”對曙言，猶彼以“夕”對朝言矣。

陶鴻慶云：俞不釋“後稺”之義。今案“稺”當爲“徲”，《説文》“徲，久也”，朱氏駿聲曰“欽遲希待之意當作此”，是也。稺爲希待，引伸有遲緩之義，故亦以遲爲之。戒備於前而遲緩於後，則殃必及之，故曰“曙戒勿怠，後徲逢殃”。正文義自可通，似不必改“勿”爲“夕”。

維遹案：俞説未諦，“怠”與“殆”通。《易・震注》“咸駭怠惰”，《釋文》“怠本又作殆”，是其例。《爾雅・釋詁》“殆，危也”。《重令篇注》“稺，驕也”。（《詩・載馳》“衆（終）稺且狂”，稺、狂相對，稺，亦驕也。）“曙戒”對“後稺”，“勿怠”對“逢殃”，詞意正相貫。

一多案：《説文》“鼜，夜戒守鼓也”，引《禮》“昏鼓四通爲大鼜，夜半三通爲戒晨，旦明五通爲發明”。“曙戒”者，疑天將曙戒鼓鳴時謂之“曙戒”。“勿”讀爲忽，忽，亦怠也。“稺”讀爲遲，遲，猶暮也。（《離騷》“恐美人之遲暮”，王《注》曰“遲，晚也”。《論衡・明雩篇》曰“暮者，晚也”。遲暮並訓晚，是遲亦暮也。《廣雅・釋言》“暮，稚也”，“暮”訓稚，則“稚”亦訓暮。稚、稺同。“稺”之言亦猶遲也，故與暮同義。）“曙戒”與“後遲”對舉，謂旦明與日暮時也。旦明勿怠其事，則日暮必逢禍殃。下文“朝忘其事，夕失其功”，正申此意。

邪氣襲内玉（本作正）色乃衰

宋本、古本、劉本、朱本作"襲"，趙本、凌本、花齋本"襲"作"入"。

王念孫云："入"當依宋本、朱本作"襲"，後《解》及《文選·長門賦注》、《七發注》引此並作"襲"，襲卽入也。無須改"襲"爲"入"。

孫星衍説同。

張佩綸云："正色"疑當作"玉色"。胡刻李善注《文選》本兩引均作"邪氣襲内，玉色乃衰"，汲古閣本《長門賦注》已改作"正"，而《七發注》猶作"玉"。東方朔《七諫·怨思》章"邪氣入而感内兮，施玉色而外淫"，是其確證。《禮記》"盛氣顛實，揚休玉色"。

衣冠不正則賓者不肅

"正"字，古本、劉本、朱本作"整"。

俞樾云："賓"讀爲擯，古字通用。《尚書·堯典》"賓于四門"，鄭《注》以"賓"爲擯，是也。主君衣冠不正，則擯者亦不肅，若上文云"上失其位，則下踰其節矣"。

天地（本作下）之配也

黄震云："天地之配也"，"地"字誤作"下"字。

王念孫云："天下"當爲"天地"，人君能定萬物，則可以配天地。上文云"能予而無取者，天地之配也"，卽其證。今作"天下"者，涉上文"天下之人"而誤。黄氏《日

鈔》亦云"地"誤作"下"。

尹桐陽云：自"有聞道而好爲國者"至此，《形勢解》無解。"天地之配"猶上云"天地之匹"。

道往者其人莫往道來者其人莫來道之所設身圜之化也

宋楊忱本作"道往者其人莫往，道來者其人莫來"。古本、劉本、朱本、趙本、凌本、梅本、花齋本均作"道往者其人莫來，道來者其人莫往"。

豬飼彥博云：道往，失道也；道來，得道也。

戴望云：宋蔡濳道本、趙本作"道往者，其人莫來，道來者，其人莫往"。

宋翔鳳云：言人與道俱化，而不見其往，亦與道俱化，而不見其來也。《形勢解》作"道往莫來，道來莫往"，劉績本據以改宋本，趙、梅各本從之，非也。

江瀚云：劉氏績據《解》校改，是也。瞿氏《書目》載宋于庭説，謂彼係譌字，殆以不狂爲狂。

維遹案：宋説是，惟"身之化也"疑當作"身與之化也"。尹《注》云"然道之所設，身必與之化也"，是正文有"與"字，明矣。

沫若案：當從後《解》。古本、劉本及朱東光本均作"道往者其人莫來，道來者其人莫往"。豬飼解道往爲失道，道來爲得道，是也。此即"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之意。許反以宋翔鳳説爲是，真可謂以不狂爲狂。

持滿者與天安危者與人

維遹案:《越語》云"持盈者與天,定傾者與人",韋昭《注》"與天,法天也;與人,取人之心也"。

其道既得

吴汝綸云:"其道既得"四字當依《管子解》校删。

尹桐陽云:自"得天之道"至此,《形勢解》無解。

莫知其澤之

古本、劉本、朱東光本、趙本、凌本、花齋本,"澤"均作"釋"。宋楊忱本作"澤"。

豬飼彦博云:釋,置也,《解》作"舍"。

王念孫云:宋本"釋"作"澤",古字假借也。(説見《戒篇》"澤其四經"下。)今本作"釋"者,後人不識古字而改之。

戴望云:當從宋本,後《解》"釋"作"舍"。

不知來者視之往

孫蜀丞云:《春秋繁露·精華篇》"古之人有言曰:不知來視諸往",蓋本《管子》,之、諸聲近。

萬事之生也異趣而同歸

古本、劉本、朱本均作"任"。宋楊忱本作"生"。

陳奂云:"生"後《解》作"任","任"字不誤。"趣"後《解》作"起",誤。

沫若案:"生"讀爲性,作"任"者乃"性"字之誤。

生棟覆屋

豬飼彦博云：以新伐之木爲棟也。

俞樾云："生"當讀爲笙，«方言»曰"笙，細也，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細貌謂之笙"。

孫詒讓云："生"謂材尚新，未乾臘也。«韓非子·外儲說右»云"虞卿爲屋，謂匠人曰，屋太尊。匠人對曰，此新屋也，塗濡而椽生"，«吕氏春秋·别類篇»云"高陽應將爲室家，匠對曰，未可也，木尚生，加塗其上，必將撓"，此"生棟"與«韓»、«吕»二書義同。俞讀"生"爲笙，未塙。

其功逆天者天圍之

古本、劉本、朱本、趙本、淩本、梅本、花齋本"圍"均作"違"。宋本作"圍"。

王念孫云：宋本"違"作"圍"，（下文"天之所違"及後«解»竝同。）古字假借也。"違"之通作圍，猶"圍"之通作違耳。（«繫辭傳»"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釋文»"範圍"馬王肅張作"犯違"。）今本作"違"者，亦後人不識古字而改之。

宋翔鳳說同。

李哲明云：王說固通，竊疑"圍"本作"圉"，形近而訛。圉有禁止意，與上助字義反。且圉、助爲韻，故知當作圉也。宋本誤"圍"，今本因改"違"耳。

天之所圍雖成必敗

尹桐陽云："雖成必敗"，«解»作"雖大必削"。

順天者有其功逆天者懷其凶不可復振也

尹桐陽云:《形勢解》無解。懷,致也。振,救也。

烏集本作烏烏之佼本作狡雖善不親

劉績云:"烏烏之狡"當依《解》作"烏集之交"。

王念孫云:"烏烏之狡",當作"烏集之佼"。"佼"與"交"同。後《解》云"與人佼(宋本如是,今本改佼爲交),多詐僞,無情實,偷取一切,謂之烏集之佼",是其證也。尹《注》非。

張佩綸云:"狡"當作"交"。《左氏傳》"烏烏之聲樂",《晉語》"吾不如烏烏",交,猶合也,(《月令》"虎始交"鄭《注》。)烏烏連語,"烏烏之交"即烏合之集。《解》據別本作"烏集之佼",不必據彼改此。此以"烏烏之交"喻"見與之交",以"不重之結"喻"見哀之役",不應"見施之德"句不設一喻,疑有闕文。

江瀚云:"狡"與"交",古字亦通。《禮記·樂記》"血氣狡憤",《釋文》"狡本作交",不必改狡爲佼。

林圃案:《漢書·五行志》"烏集醉飽吏民之家",顔師古《注》云"乍合乍離,如烏之集"。(此文同見《漢書·匡衡傳》"烏集雜會飲醉吏民之家",師古曰"言聚散不恆,如烏烏之集"。)是"烏集"乃古人恆語。當依後《解》作"烏集"爲是。張佩綸據《晉語》爲說,於義無當。

見與之友本作交幾於不親見哀之佼本作役幾於不結

古本、劉本、朱本均作"見與之友"與"見哀之役"。

豬飼彦博云:見,明示也。“交”«解»作“友”。

王念孫云:“見與之交”當從朱本作“見與之友”,後«解»亦作“友”。“見哀之役”“哀”與“愛”古字通。“役”當爲“佼”,字之誤也,“佼”與“交”同。後«解»作“見愛之交”,是其證也。尹«注»非。

安井衡云:“交”古本作“友”,«解»“交”作“友”,“哀”作“愛”,“役”作“交”,皆是也。見,示也,謂表顯之。

獨王之國勞而多禍

劉績云:當依«解»作“獨任之國”。

豬飼彦博云:“獨王”又見«權修»,即獨任之意。

王念孫云:“任”字古通“壬”,因譌而爲“王”,尹«注»非。

安井衡云:獨王自用而不任人也,«解»作“獨任之國”,誤。

戴望云:“王”字義長,不必改字。“獨王”者,若桀、紂爲天子,不若一匹夫也。

劉師培云:後«解»作“獨任之國”,«治要»引後«解»“國”作“圖”。以後«解»“不用聖人之智力”證之,自以«治要»所引爲正。

一多案:戴説是也。«權修篇»曰“故功之不立,名之不章,爲之患者三:有獨王者,有貧賤者,有日不足者”,“獨王”之語與此同。

沫若案:以劉師培説爲長,«權修篇»之“獨王”殆亦

"獨任"之誤。下句"獨國之君卑而不威",國疑亦當爲圖,故與"自媒之女"相比也。

久而不忘焉可以來矣

戴望云:宋本"來"作"往",誤。

凡言而不可復行而不可再者

張文虎云:"言而不可復"者,猶言雖悔莫追。與下"行而不可再"義同。尹《注》謬。

戴望云:後《解》兩"而"字皆作"之"。

德鈞案:"言而不可復"即《大戴禮·曾子立事篇》"言之必思復之,思復之必思無悔言"。盧辯彼《注》引《論語》曰"信近於義,言可復也",阮元又引《左》襄二十五年太叔文子曰"君子之行思其終也,思其復也",謂思復卽思覆行之,絶無偏敝。《管子》此文,義亦猶是。

權修篇第三

牟庭云:《管子》有《權修篇》,即《輕重九府篇》也。劉向言"《九府篇》民間無有"。然據後文無《權修》解，而有《輕重》七篇以發明《經言》篇意,《經言》又無《輕重篇》,故知太史公所讀"《輕重九府》"即《權修》也。

萬乘之國

豬飼彦博云:戰國時大國稱萬乘,以其地可出兵車萬乘也。春秋時雖齊、楚、晉、秦未至如此之大,故未有萬乘之稱。以是觀之,《經言》亦恐不出乎仲。

民衆而兵弱者民無恥本作取也

洪頤煊云:"取"當作"恥"，謂民無愧恥，雖衆而弱。《北堂書鈔》二十七引下文"則民無取"，《文選·射雉賦注》引下文"民無取","取"皆作"恥"。尹《注》非。

何如璋云:"取"讀如督趣之趣，《釋名》"取，趣也"。《地官·縣正》"趣其稼事而賞罰之",《漢書·成帝紀》"督趣逐捕"。"民無取"者,謂兵無主以督趣之,乃衆而弱。下文"賞罰"云者所以趣之也。洪云"取當作恥",本字可通，固不宜改。

陶憲曾云:“取”當爲“牧”,字之誤也。下文“地之不辟者,非吾地也,民之不牧者,非吾民也”,以牧民與辟地對舉,是其證。

尹桐陽云:取,趣向也。

沫若案:陶説非是。下文“賞罰不信,則民無取”,如改爲“牧”字,義不可通。“取”讀爲趣,以何説爲長。“牧民”云云,乃下文另起一事,與此無涉。

賞罰不信則民無恥(本作取)野不辟民無恥(本作取)

洪頤煊云:兩“取”字均當作“恥”。(詳上。)

何如璋云:不如督趣義長。“賞罰”云所以趣之也。

舟輿飾臺榭廣也

宋翔鳳云:劉本“榭”作“謝”,下同。《説文》無“榭”字,假“謝”爲之,是也。

安井衡云:“舟輿”,下覆此文作“舟車”,當據正。

舟車[飾]臺榭廣

古本、劉本、朱本均有“飾”字。宋本無。

維遹案:此復舉上文,車下當有“飾”字,趙本、凌本、花齋本均有“飾”字,今據補。

必重盡其(本有民字)力

孫星衍云:“民”字因上文而衍。

安井衡説同。

戴望云:《治要》引此無“民”字。

沫若案："民"字不當衍。"其"字乃指"欲爲云云者"言，故曰"欲爲天下者必重用其國，欲爲其國者必重用其民，欲爲其民者必重盡其民力"。如刪去"民"字則爲"重盡己力"，大謬。

民衆而可一

孫星衍云：《治要》引"一"作"壹"。

見其可也喜之有徵見其不可也惡之有刑

豬飼彦博云："刑"《韓子》作"形"，是。

安井衡云：《韓非子》（《難三篇》）"刑"作"形"，上云"有徵"，則作"形"，是也。刑、形古文通用。形，象也，謂罰之。

丁士涵、俞樾説同。

戴望云：《韓子·難三篇》引此文作"見其可，説之有證，見其不可，惡之有形"。

賞罰不信於其所見而求其所不見之爲之化

俞樾云："化"當作"外"，字之誤也。"爲之"二字衍文。此本作"賞罰不信於其所見，而求其所不見之外"，因外字隸書或作"氺"(見《魯峻碑》)，"化"字隸書或作"氺"(見《夏承碑》)，兩形相似，故"外"誤爲"化"，後人又加"爲之"二字，使成義耳。《韓非子》引此正作"賞罰不信於所見，而求所不見之外"。

陶鴻慶云：此文義不可通，而《韓非子》文"所不見"之

"不",蓋衍字也。彼文當云"賞罰不信於所見，而求所見之外"正謂求其所不見，蓋引《管子》而變其辭。若云"求所不見之外",則文不可通矣。今本《韓非》即沿此文而衍"不"字。俞氏反援彼以正此,疏矣。

沫若案:原文明白易曉,謂賞罰於所見者既無信必可言,則求所不見者爲之感化，殊不可得。即賞罰不信,則不能賞罰一人而勸懲百人。《韓非子》"外"字乃是"化"字之誤,俞校適得其反。

鄉置師以(本有說字)道之

豬飼彦博云:"道"同"導"。

維遹案:"説"字疑涉下文"故百姓皆説爲善"而衍。"鄉置師以道之"與上文"上身服以先之,審度量以閑之",句例正同。

振之以刑罰

尹知章云:振,整也。

安井衡云:振、震通,懼也。

一多案:"振"讀爲震,威也。尹《注》非是。

是以臣有殺其君子有殺其父者矣

古本、劉本均作"殺",朱本上"殺"作"弑"。墨寶堂宋本均作"弑"。

安井衡云:"弑"古直作"殺","者"字當衍。

用之有止

孫星衍云:《治要》引"止"作"正",下同。

安井衡云: 止,猶限也。《治要》引作"正"。正,常也,亦通。

沫若案:"有止"與"有度"對文。止,亦猶度也。《詩·鄘風·相鼠》"人而無止"與"人而無儀"、"人而無禮"對文,與此同例。鄭《箋》云"止,容止。《孝經》曰'容止可觀'。《韓詩》'止,節;無禮節也'"。是韓嬰訓"止"爲節,於本篇爲適。考"止"乃"趾"之初文,止可訓爲節者,猶今言有步數也。

德鈞案: 葉適《習學記言》亦引作"用之有止",與傳世諸本合。

用之不止

沫若案: 當作"無止",因後人未解"止"字義而改。

德鈞案: 葉適《習學記言》亦引作"用之不止"。

國雖大必危

張佩綸云: 自"地之生財有時"至此,《牧民篇》"上無量則民乃妄"解,爛脱在此。

或有積而不食者

豬飼彦博云: 積謂功勞。或,有也。此句與下"有無積而徒食者"對。

黄鞏云:"積"與"績"同,總計其功也。計功受食,民

乃勸事。

應敵不用

張佩綸云：自“凡牧民者”至此，《牧民篇》“守在倉廩”、“積於不涸之倉”解，爛脱在此。

沫若案：張説可商。張解此節諸“積”字爲積蓄之積，故云然。實當從豬飼與黄鞏説，解爲勞績之績。

家與府争貨

孫星衍云：《北堂書鈔》二十七引“貨”作“貸”。

粟與金争貴粟金二字本互易

陶鴻慶云：金粟二字當互易。粟本賤於金，今以在上務本禁末，故粟與金争貴也。與上文“野與市争民，家與府争貨”，下文“鄉與朝争治”，文義一律。尹《注》云“所寶惟穀，故金與粟争貴”，金粟二字亦當互易。

李哲明説同。

沫若案：“金與粟争貴”或“粟與金争貴”均悖理。若然，則粟價騰踊，與金頡頏，人民尚安所得食耶？“貴”當是“貢”字之誤。《君臣篇》云“財力之貢於上，必由中央之人”，是其比。“金與粟争贡”者，言粟多金賤，人樂獻於上。故下言“市不成肆，家用足也”。

人情不二故民情可得而御也

陳奂云：“民情”之“情”蒙上文“人情”而衍。

安井衡云：“情”字疑衍。

陶鴻慶云：下“情”字不當有，涉上“人情”而誤衍也。下文云“凡牧民者欲民之可御也，欲民之可御，則法不可審”，是其證。

維遹案：陳説未安。此承上“人情不二”而言，則“情”非衍文明矣。下文云“民能可得而官也”句法正與此同。《小匡篇》云“如是而民情可得，百姓可御也”，尤爲塙證。

沫若案：二“情”字必有一誤，疑上“情”字當作“性”。

故曰察能授官班禄賜予使民之機也十五字本在上文應敵不用下

張佩綸云：此三句當在“民能可得而官”下。

奚待於人

劉師培云：“待”或“得”訛，下同。

于省吾云：“待”乃“特”之音譌。《莊子·逍遥遊篇》“今乃以久特聞”，《釋文》“特，崔本作待”。“有身不治，奚待於人”，言更不暇治人也。下文“待”字，並應讀爲特。

維遹案：文義可通，不必改字。待，猶至也。《晉語》韋《注》“待，假也”，《詩·雲漢篇》毛《傳》“假，至也”。“假”訓至，則“待”亦可訓至。言身之尚不能治，何能至於治人。

天下者國之本也國者鄉之本也鄉者家之本也家者人之本也人者身之本也身者治之本也

俞正燮云：此六句言天下以國爲本，國以鄉爲本，下仿此。與《樞言篇》“惡者美之充，卑者尊之充，賤者貴之充”語勢同。

陶鴻慶云：自“有身不治”以下十句，皆言遠之本在近，即《孟子》所謂“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也。“天下者國之本也”至“人者身之本也”五句，義殊難通，疑是誤文或衍文耳。此當以“身者治之本也”一句爲結上起下之辭，此句“治”字包上文人家鄉國天下而言，而下文“故上不好本事，則末産不禁”云云，正與此一意相承也。

沫若案：“天下者國之本也”等六“之”字均與“是”同，義自可通，並非誤字，亦非衍文。

故上不好本事

戴望云：元刻“不”下有“能”字。

民緩於時事而輕地利

尹桐陽云：時，種也。《廣雅》作“蒔”。

楊樹達云：“時事”謂春耕夏耘，秋收冬藏。或讀“時”爲蒔，偏而不備。

婦人言（本作言人）事

洪頤煊云：當作“婦人言事”。《君臣上篇》“主德不立則婦人能食其意”，又云“婦人嬖寵假於男之知以援外權”，其證也。尹《注》非。

孫蜀丞云：“婦言人事”，誼不可解；“婦人言事”，文亦未晰。“人事”疑當作“公事”，公字脱去下半，上半又誤爲人耳。《詩·瞻卬篇》“婦無公事”，《傳》“婦人無與外政，

雖王后猶以蠶織爲事”，《箋》“今婦人休其蠶桑織紝之職而與朝廷之事”，正此書所云“公事”之誼。《君臣下篇》“婦言不及官中之事”。

而求百姓之安難

孫星衍云:《治要》引無“難”字。

安井衡云:《治要》以意删節原文,此有“難”字,是也。古本亦有“難”字。

陳毅云：難字，《治要》誤脱也。“安難”與“死節”對文，《七法篇》“列陳之士皆輕其死而安難以要上事”，可證。《荀子·富國篇》“其戰士安難”，楊《注》“安難，不逃難也”。（見王先謙《管子集解》稿本。）

維遹案:“安難”與“死節”相對，《七法篇》“則列陳之士皆安難”，亦以“安難”連文。“難”讀若臨難之難，《治要》不可從。

上下淩節

孫星衍云:《羣書治要》引作“下賤侵節”。

安井衡云:《治要》引“上下”作“下賤”。上文云“貴賤不明”,作“下賤”似是。

上好詐謀閒欺臣下賦斂競得

豬飼彦博云:“上好詐謀”句。閒,覘也。言覘察下情而欺誑之。

宋翔鳳云:當作“臣下閒欺”,“欺”與“謀”爲韻。

俞樾云:"閒"讀爲姦。《春秋》昭公二十二年"大蒐于昌閒",《公羊》作"昌姦",是閒、姦古字通。

劉師培云:《廣雅·釋詁》二云"閒,諻也",説見《形勢篇》。

楊樹達云:"得"讀如《論語》"戒之在得"之得,謂財貨也。"得"字作"㝵",從貝從寸,故有財貨之義。

一多案:《説文》"讕,詆讕也",重文作"謂"。《廣雅·釋詁》二"閒,誣加也",《玉篇》"讕,誣言相加被也",是閒即讕也。詆讕與欺義近,故此以"閒欺"連言。《左傳》定四年"惎閒王室","惎"與"欺"同,惎閒猶閒欺矣。俞説未諦。

維遹案:聞説是也。《纂詁》本讀"閒欺臣下"句,宋云當作"臣下閒欺"。皆通。

沫若案:當讀爲"上好詐謀閒欺"句,"臣下賦斂競得"句。蓋既言"競得"則必有集體名詞以爲其主語。宋本尹《注》"閒,隔也。有所隔礙而欺誑也",本在"閒欺"二字下,足見前人本讀"上好詐謀閒欺"句。明本始將尹《注》移於"臣下"下,故生出糾葛。

使民偷壹

古本、劉本、朱本作"偷一"。宋本作"偷壹"。

豬飼彥博云:使,役也。"偷壹"疑當作"苛虐"。

張佩綸云:當作"渝壹"。

姚永概云:壹,猶壹切,《漢書·張敞傳注》如淳説

“壹切謂權時也”。此亦謂偷用權時之法也。

維遹案:“偷壹”疑當作“偷幸”。上文云“則民偷幸”,又云“多詐偷幸”,«山至數篇»“萬物輕則士偷幸”,«明法解»“行私惠而賞無功,則是使民偷幸而望於上”,«韓非子·難二篇»“夫賞無功則民偷幸而望於上”,足證“偷幸”爲周、秦恆言。尹«注»“偷取一時之快”,是尹所見本已誤。

則鬼神驟祟（本作祟）

丁士涵云:“祟”當作“祟”。«説文»“祟,神禍也,從示,從出”。“祟”與上筮疑韻。

戴望云:中立本“祟”作“祟”。(沫若案:戴校有誤。“中立本”即朱東光本,仍作“祟”,不作“祟”。)

維遹案:花齋本、«纂詁»本亦作“祟”。

沫若案:«纂詁»本“驟”作“數”。

有獨王者

張文虎云:上«形勢篇»“獨王之國”一本作“獨任”,後«解»亦作“任”。此“王”字蓋亦“任”之誤。

何如璋云:“獨王”當作“獨主”,謂偏執獨見,無所信用者。

沫若案:朱東光本作“獨主”(唯«注»中復作“獨王”)。疑“王”或“主”皆“壬”字之誤,讀爲任。«形勢篇»“獨王之國,勞而多禍”,«形勢解»作“獨任之國”,其誤正同。

一年之計莫如樹穀十年之計莫如樹木終身之計莫如樹人

林圃案:《意林》引"如"並作"若"。

我苟種之

戴望云:"苟"當是"茍"字之誤。《說文·茍部》"茍,自急敕也"。"茍"與"亟"通,《爾雅·釋詁》"亟,疾也",《釋文》云"字又作茍"。

教訓成俗而刑罰省數也

陶鴻慶云:尹《注》讀"數"爲所角反,然"省數"二字不得連文也。當以"省"字絕句。"數"讀如字,數,術也。教訓成俗而刑罰省,乃爲治之方術也。與上文"士無邪行,教也","女無淫事,訓也",文法一律。

欲民之有義則小義不可不行(也)

維遹案:據上下文例,"行"下奪"也"字。

沫若案:古本、劉本、朱東光本均有"也"字。宋本無。

欲民之有恥則小恥不可不飾也

維遹案:"飾"讀爲拭,《說文》"拭,刷也"。《廣雅·釋詁》"拭,清也"。

一多案:飾、飭古字通。

凡牧民者欲民之謹(本作脩)小禮行小義脩(本作飾)小廉飾(本作謹)小恥禁微邪此厲民之道也民之謹(本作脩)小禮行小義脩(本作飾)小廉飾(本作謹)小恥禁微邪治之本也

安井衡云:上文小禮言謹,小廉言修,小恥言飾,此覆上文,不容不同,蓋轉寫之誤耳。

維遹案:上文云"欲民之正,則微邪不可不禁也",又云"欲民之有禮,則小禮不可不謹也",又云"欲民之有義,則小義不可不行也",又云"欲民之有廉,則小廉不可不脩也",又云"欲民之有恥,則小恥不可不飾也",此復舉上文,當作"凡牧民者欲民之謹小禮,行小義,脩小廉,飾小恥,禁微邪,此厲民之道也。民之謹小禮,行小義,脩小廉,飾小恥,禁微邪,治之本也"。今本錯亂,則上下文不一律矣。

沫若案:"禁微邪"乃牧民者之事,不屬於民。"禁"上當奪"則必"二字。下"民之"以下至"禁微邪"十七字當衍,蓋校書所注別本異文,誤攙入正文。

欲民之可御則法不可不重(本作審)

孫星衍云:《北堂書鈔》四十三、《太平御覽》六百三十八引"審"作"重"。

王念孫云:"審"本作"重",此言人主重民而輕法,則民不畏,民不畏則不可御,故曰"欲民之可御,則法不可不重"。《法法篇》曰"法重於民,不爲愛民枉法律",義與此

同也。今作"不可不審者"，涉下文兩"不可不審"而誤。《北堂書鈔·刑法部》一(明陳禹謨本删去)、《太平御覽·刑法部》四引此並作"不可不重"。

將立朝廷者則爵服不可不貴也

林圃案:《文選·招隱詩注》引此無"者"字。

爵服加於不義則民賤其爵服

林圃案:《文選·招隱詩注》引此,"義"下有"之人"二字。又"民"作"人","服"下有"矣"字。

授官不審則民閒其治民閒其治則理不上通

楊樹達云:"閒"通訓爲非,《論語》"人不閒於其父母昆弟之言",是也。《八觀篇》"便辟左右,不論功能而有爵祿,則百姓疾怨非上,賤爵輕祿",義同。

用民之死命者則刑罰不可不審也

古本、劉本、朱本"審"下有"也"字,宋本無。

戴望云:元刻本"審"下有"也"字,是。

刑罰不審則有辟就有辟就則殺不辜而赦有罪

豬飼彥博云:辟、避同。言有罪避刑,無辜就戮。

一多案:"辟"疑讀爲避,謂避去而他就也。

沫若案:辟謂迴避,就謂牽就,乃舞文弄法之事。

立政篇第四

孫星衍云:《治要》引作“立君”。

安井衡云: 篇中所述，皆人君所以自立，作“立君”似是。

一多案:“立”讀爲莅，“立政”猶臨政。《治要》作“立君”非是。

維遹案:《尚書》有《立政篇》。

殺戮刑罰不足用也

維遹案:《幼官篇》“治亂之本三”，《牧民篇》“刑罰不足以威其意，殺戮不足以服其心”，可移注此文。

城郭險阻不足守也

維遹案:《幼官篇》“安危之機七”，《牧民篇》“城郭溝渠，不足以固守”。

五事五經也

譚戒甫云:治、安、富三者並重，不應獨以“五事”爲“五經”。尹《注》“自三本已上總其目”，辭意不明。疑元文本作“三者三經也”，而尹《注》亦謂“自三經已上總其

目”，方與文義相合。

德必當其位……功必當其禄……能必當其官 必本作不

黄鞏云：“必”譌“不”，下同。

故國有德義未明於朝者則不可加於尊位功力未見於國者則不可授以本作與重禄

宋本、古本、劉本、朱本均作“授與”。趙本作“授以”。

孫星衍云：宋本“以”作“與”，《羣書治要》引“以”亦作“與”，無“授”字。

維遹案：與、以古通用。《治要》以意删“授”字。

過於君子其爲怨淺失於小人其爲禍深

安井衡云：《治要》引“淺”“深”下並有“矣”字。凡引書之例，有節無增，則唐初之本，蓋有“矣”字。

劉師培云：《治要》“淺”“深”下各有“矣”字。

國有德義未明於朝而處尊位者則良臣不進有功未見於國而有重禄者則勞臣不勸有臨事不信於民而任大官者則材臣不用

安井衡云：諸本“材”作“財”，古本作“材”。（沫若案：僅朱長春本及花齋本作“財”，其他均作“材”。）

尹桐陽云：《文選·讓開府表》“德未爲衆所服而受高爵則才臣不進，功未爲衆所歸而荷厚禄則勞臣不勸”。其《注》引此。

道塗無行禽

尹知章云：無禽獸之行。

黄震云："道塗無行禽"指人言之，謂其爲能行之禽爾。乃釋云"無禽獸之行"，是以"行"爲去聲，亦覺不倫。

洪頤煊云："無行禽"謂不作禽荒。尹《注》非。

俞樾云：尹《注》曰"無禽獸之行"，此曲説也。禽獸之行，謂之禽行，已於文義未安，況倒其文曰"行禽"乎？此承上文"便辟無威於國"而言，禽，猶囚也，襄二十四年《左傳》"收禽挾囚"，是"禽"與"囚"同。蓋以拘囚而言，則謂之囚；以禽獲而言，則謂之禽也。便辟左右之人，擅作威福，則赭衣滿路矣。今也不然，是以"道塗無行禽"也。下文"疏遠無蔽獄，孤寡無隱治"，皆以獄訟言，可證此文"禽"字之義。

劉師培云："禽"疑"竊"之壞字。

孤寡無隱治

俞樾云："無隱治"與"無蔽獄"同義。《周官·小宰職》曰"聽其治訟"，《司市職》曰"聽其大治大訟小治小訟"，《胥師職》曰"聽其小治小訟而斷之"，皆治訟並言，治亦訟也。《公羊》僖二十八年《傳》"叔武爲踐土之會，治反衛侯"，何休《解詁》曰"叔武訟治於晉文公，令白王者反衛侯，使還國也"，是古人以"治"爲"訟"之證，然則"隱治"與"蔽獄"一也。

于省吾云：金文"治"字均作"𤔲"，與"辭"同用。……

《書·吕刑》"鰥寡有辭於苗","辭"字與此文用法同。"孤寡無隱辭"謂孤寡無恃者猶得盡其辭也。

維遹案:俞説是也。于釋"治"爲"辭",亦確,惟所解有未安。《説文》"辭,訟也"。《周禮·訝士》"掌四方獄訟,諭罪刑於邦國,凡四方之有治於士者造焉"。此言"有治"即《尚書》之"有辭"。鄭《注》以"讞疑辨事"釋經文"治"字。賈《疏》申其義云"讞,白也,謂咨白疑辯之事"。易"治"爲"辭",義更顯明。"辭"即控訴申辯其訟之曲直。"孤寡無隱治"言孤寡無有隱藏於胸中而不得控訴申辯之訟事,故下文云"刑省治寡","治"字亦同此義。于謂"孤寡無恃者猶得盡其辭",則與下文"刑省治寡"之義相違矣。

故(本有曰字)刑省治寡朝不合衆

安井衡云:"曰"字疑衍。無事可議,故不會合衆官於朝。

不大德(本作大德不)至仁不可以授國柄

孫星衍云:《羣書治要》引"德"作"位"。《長短經》一引亦作"大位不仁"。

王念孫云:"至仁"即"大德",未有"大德"而不"仁"者。《羣書治要》引此"德"作"位",是也。今作"德"者,涉上章諸"德"字而誤。大位而不至仁則必失衆心。故下文曰"卿相不得衆,國之危也",卿相即"大位"也。尹《注》非。

俞樾云:尹《注》曰"德雖大而仁不至,或包藏禍心,故

不可授國柄”，此《注》於義未安。大德之人，何至包藏禍心乎？《羣書治要》引此作“大位”，疑亦後人以意改之，未足據也。“大德不至仁”，“仁”乃“人”之假字，謂雖有大德而獨善其身，不能及人也。下文曰“卿相不得衆，國之危也”，即承此文而言，惟不至人，故不得衆，人即衆也。

張佩綸云：案孫、王説非也。下文“不可與尊位”，《治要》、《長短經》涉此而誤，故《治要》下“大德至仁”仍作“德”，若作“位”，則與下“尊位”複，且不仁之人不可授國柄，豈可以在“大位”乎？殆不可通。“大德不至仁”當作“不大德至仁”，德、仁對文。

維遹案：張説是也。下文云“故大德至仁則操國得衆”，即復舉此文。

一多案：草書德與位形近易譌。《天問》“其位安施”，位一作德，《吕氏春秋·諭大篇》“天子之德”，“德”一作“位”，並其比。《治要》及《長短經》引此作“大位”，即“大德”之譌。

沫若案：“大德不至仁”與“見賢不能讓”爲對文。下文“大德至仁”亦與“見賢能讓”對文。“大”與“至”均是動詞。“大”者猶《荀子·天論篇》“大天而思之，孰與物蓄而制之”之“大”。“大德不至仁”者即徒以德爲大而不至於仁，所謂僞君子也，故“不可授以國柄”。

不務地利而輕賦歛

豬飼彦博云：謂輕易取之也。下“重賦歛”，正與此反。

張佩綸云:“輕賦斂”當與下“重賦斂”互易。

此四務者安危之本也

張佩綸云:“務”當作“固”,聲之誤也。

則民懷其産

張佩綸云:《治要》引“産”下有“矣”字。

山澤不救於火

孫星衍云:“救”當作“敬”,下文“脩火憲,敬山澤”,其證也。“敬”古通作“儆”字,謂儆戒山澤,毋傷於火,則草木植成。下文同。

洪頤煊説同。

維遹案:《説文》“救,止也”,《周禮・司救注》“救猶禁也”。

草木不植本作得成

古本“植”作“殖”,“殖”下有“於”字。朱東光本同。劉本亦作“殖”。趙本以下作“植”,《纂詁》本作“殖”。

安井衡云:諸本“殖”作“植”,今據古本訂正。殖,蕃也,長也。

戴望云:宋本“不”下有“得”字,“植”作“殖”。下文“桑麻不植於野”亦作“殖”。

俞樾云:“植”本作“悳”,古“德”字,與“得”通。

于省吾云:作“殖”者是也。成、盛古字通。

維遹案:趙本作“草木不植成”。疑“得”爲“殖”字之

譌，下文故曰“草木殖成”，卽復舉此文。而墨寶堂本作“草木不得殖成”，蓋一本有“得”無“殖”，一本有“殖”無“得”，遂混合爲一。

一多案：許説是也。“得”卽“植”之聲誤。

沫若案：當依古本作“草木不殖於成”，成謂收成。《輕重乙篇》“而大秋成，五穀之所會，此之謂秋之秋”，卽此“成”字義。謂草木不能蕃殖而至於有所收穫。五務，每務二句，每句大率六字（僅一句例外），故此亦當爲六字。又下文“草木殖成”當爲“草木殖於成”，上下文義始能一貫。朱東光本“殖于”二字用小字平列，僅佔一字空位。蓋初刻成一字，後據善本乃補刻爲二字也。

溝瀆不遂於隘

維遹案：《淮南·精神篇》高《注》“遂，通也”。《周禮》“匠人爲溝洫”，《注》云“主通利田間之水道”，《尚書大傳》“溝瀆雍遏，水爲民害，則責之司空”。“不遂”卽雍遏也。

鄉爲之師

安井衡云：“師”疑當爲“帥”，唐人書“帥”字作“𢃄”，故譌爲“師”耳。《小匡》云“五鄉一帥”，《齊語》同，下“鄉師”倣此。

築障塞匽

孫星衍云：“匽”字衍，尹《注》非。

安井衡云:“匿”讀如匿空之匿,謂邪徑旁出者。

何如璋云:“築障”,築土爲障,以蔽隔也。“匿”者旁出之空,《史記·五帝紀》“舜穿井爲匿空旁出”。“塞”填塞其空也。

張佩綸云:“匿”涉《注》“匿隱”而衍。

于省吾云:“匿”應讀爲慝。《周禮·土訓》“道地慝”,《注》“地慝若障蠱然也。鄭司農云:地慝,地所生惡物害人者,若虺蝮之屬”。

維遹案:《幼官篇》“障塞不審”,《注》“障塞者所以防守要路也”。《吕氏春秋·季春紀》“無有障塞”。皆“障塞”連言。且下文皆三字句,孫説近是。若據尹《注》,則“匿”又非衍文。“築障”與“塞匿”對舉。《漢書·朝鮮王滿傳》“爲置築障”。《注》“障所以自障蔽也”。《史記·酷吏傳》“居一障間”,《正義》云“障謂塞上要險之處,别築城置吏守之,以扞寇盜也”。“匿”與“匽”同義,《説文》“匽,匿也”,《周禮·宫人職》“爲其井匽”。“匽”與“偃”同,《獻人職注》“梁,水偃也”。《釋文》云“徐本偃作匽”。襄公二十五年《左傳》“規偃豬”,杜《注》“偃豬,下濕之地”。《周禮·稻人注》“偃潴者畜流水之陂也”。

摶本作博出入

豬飼彦博云:“博”當爲“摶”,同“專”,一也。

王念孫云:“博”字義不可通,“博”當爲“摶”,字之誤也。(俗書“摶”字作“搏”,因譌而爲“博”。《商子·農戰

篇》“民不營則國力摶”,《衛策》“願王摶事秦,無有佗計”,《韓詩外傳》“好一則摶”, 今本“摶”字並譌作“博”。)“摶”與“專”同,“一道路,專出入”,“專”與“一”正同義。“審閭閈,慎筦鍵”,亦所以專出入也。下文曰“置閭有司,以時開閉,閭有司觀出入者,以復于里尉”,卽專出入之謂也。古書多以“摶”爲“專”,《霸言篇》曰“夫令不高不行,不摶不聽”,(“摶”與“專”同,尹讀“摶”爲摶聚之摶,非是,劉已辯之。)《内業篇》曰“能摶乎? 能一乎?”(今本“摶”譌作“搏”,劉已辯之,《心術篇》作“專”。)《繫辭傳》“其静也專”,陸績本“專”作“摶”,昭二十五年《左傳》“若琴瑟之專一”, 董遇本作“摶”,《史記・秦始皇本紀》“摶心揖志”,《索隱》曰“‘摶’古‘專’字”,引《左傳》“如琴瑟之摶一”,從董本也,《商子・農戰篇》曰“摶民力以待外事”,(凡《商子》“專”字,皆作“摶”。)《吕氏春秋・適音篇》曰“耳不收則不摶”,高《注》曰“不摶,人不專一也”。《史記・田完世家》“韓馮因摶三國之兵”,徐廣曰“摶音專”,《漢書・天文志》“卒氣摶”,如淳曰“摶,專也”。此皆借“摶”爲“專”之證。又《八觀篇》“先王之禁山澤之作者,博民於生穀也”,“博”亦當作“摶”,卽《商子》所云“摶民力”也,又見《幼官篇》“博一純固”下。

洪頤煊云:“博”當作“搏”,謂搏擊出入之不時者。

顏昌嶢云:洪説非是。《説文》“博,大通也”,此言一道路,通出入也。下文出入不時及異服羣遊者,譙之至再至三始有不赦之刑,知無出入卽施搏擊之事。王念孫云

"博當爲摶之誤，摶與專同"。按專與一同義，上句既言"一道路"矣，此當以通出入爲義。王說亦非。

沫若案：以豬飼與王說爲是，"博"當爲"摶"。"一道路"就物言，"摶出入"就人言，義正相應。信如顏說，則不當爲"一道路"而當爲"闢道路"矣。

圈屬羣徒不順於常者

洪頤煊云："圈"讀如圈聚之圈。屬，係也。"羣徒"謂朋輩，言環結交遊之人。故下文云"不順於常者，閭有司見之，復無時"。«幼官篇»"強國爲圈，弱國爲屬"，即其證也。尹«注»非。

王紹蘭云：«幼官篇»"強國爲圈，弱國爲屬"，"圈屬"蓋齊之方言。此當謂大里爲圈，小里爲屬，故云"圈屬羣徒"，猶言大小里之衆民耳。若羊豕之屬安得有不順於常者。

牟庭云："圈屬"房«注»云"羊豕之類也"非矣。«幼官篇»亦曰"強國爲圈，弱國爲屬"，«史記・樊噲傳»曰"呂須婘屬"，圈、婘皆古之"眷"字也。

周悅讓云："圈"即"婘"字，"圈屬"即"婘屬"，(«史記»、«漢書・樊噲傳»"誅諸呂婘屬"。)即下"子弟臣妾"。"羣徒"，即下文"屬役賓客"也。«幼官篇»解同。

張佩綸云：洪、周二說，各明一義，圈，«說文»"養畜之閑也"，引申之，凡物之羣居者皆爲圈，«春秋»文十一年"楚子伐麇"，«公羊»作"圈"，亦作"圈"。«左氏»昭五年

“麇至”，杜《注》“麇，羣也”。《太玄》“大圈閎閎”，《注》“圈，國也”。《淮南·俶真訓》“自其同者視之，萬物一圈”，高《注》“圈，陬也”。據此則強國爲圈猶言強國爲州，與下弱國爲屬對文。此云“圈屬”猶言某國某鄉，即《漢書》所云郡國都聚之類，不必泥也。先言圈屬羣徒，是約略之辭，既復以後，始詳考於何家之子弟臣妾屬役賓客也。

譚戒甫云:“圈屬”疑卽後世“眷屬”之本稱，所謂男女親屬也。

譙敬而勿復

戴望云:“敬”與“儆”同，戒也。一云“敬乃亟之誤”。

陶鴻慶云: 尹《注》云“既譙，能敬而從命，無事可白，則是教令行”，此說非也。“敬”當爲“儆”，言自里尉以下，但譙儆之，而不白之於州長鄉師及士師，卽下所謂“一再則宥，三則不赦”也。下文云“凡孝弟忠信賢良儁材，若在長家子弟臣妾屬役賓客，則什伍以復于游宗，游宗以復于里尉，里尉以復于州長，州長以計于鄉師，鄉師以著于士師”，然則有善則復之於朝，有過則譙儆而勿復，皆所以優巨室而勸改過也。

郭嵩燾云: 自上讓下曰譙，自下報上曰復。“譙敬勿復”謂訶譙之使自謝過而已，不以上聞也。

三月一復六月一計十二月一著

孫蜀丞云:《君臣上篇》云“是故歲一言者君也，時省者相也，月稽者官也”。《周官·宰夫》“歲終則令羣吏正

歲會，月終則令正月要，旬終則令正日成，而以考其治，治不以時舉者，以告而誅之”，（太宰小宰受六官歲會）《周官》無一時半歲之計，《管》書無旬計，皆文不具也。

凡上賢不過等

尹知章云：謂上賢雖才用絕倫，無得過其勞級。

一多案：“上”讀爲尚，舉也。“尚賢”與“使能”對文。尹説非是。

孟春之朝君自聽朝論爵賞校官

譚戒甫云：春朝論賞，冬夕行刑，説出陰陽家。爵賞校官、罰罪刑殺，八字比平列。《齊語》“合羣叟比校民之有道者”，《詩·棫樸》小序“文王能官人也”，此校官二字皆即其義。

季冬之夕君自聽朝論罰罪刑殺

張佩綸云：《説文》“夕，莫也”，《荀子·禮論》“月夕卜宅”，楊倞《注》“月夕，月末也”。案“季冬之夕”即季冬之暮。

維遹案：張説是也。《周禮·小司寇職》“歲終則令羣士計獄弊訟，登中于天府”，《大戴禮·盛德篇》“季冬聽獄論刑者所以正經也”，《管》書與《禮》合。

五鄉之師

孫星衍云：《藝文類聚》五十四引“之師”作“五師”。

一多案：上文“分國以爲五鄉，鄉爲之師”，故曰“五鄉

之師”。下文又曰“五鄉之師出朝”。《類聚》引作“五鄉五師”,誤。

太史既布憲入籍于太府憲籍分于君前

豬飼彦博云:“憲”者所布於庶官之典令也。“籍”即其副也,藏之於太府,以待考校。《周官·大史職》云“凡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有約劑者,藏焉,以貳六官”,鄭云“貳猶副也”。是已。

陶鴻慶云:尹《注》云“入籍者,入取籍于太府也。憲所以察時令,籍所以視功過”,以“憲”與“籍”爲二物,此説殊誤。兩“籍”字皆指憲令言之,憲令著之于籍,而一入於太府,一分於君前,如後世官府文書之有正本副本矣。《周官·大史》“掌建邦之六典,正歲年以序事,頒告朔於邦國”,而漢武帝置太史公,位在丞相上,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副上丞相,是頒布憲令,主藏圖籍,正太史之職也。下文云“考憲而有不合於太府之籍者,侈曰專制,不足曰虧令,罪死不赦”。然則太史所入之籍,所以備考憲時據以勘合者也。分於君前之籍,乃頒諸五鄉之師,致於鄉屬游宗者也。若如尹《注》,則當云取籍,不當但云入籍,可知《注》説之非。

遂于(本有鄉字)官致(本有于字)鄉屬及(本有于字)游宗皆受憲

豬飼彦博云:謂至於鄉之官府。

王引之云:“致”下不當有“于”字,此涉上下兩“于”字而衍。“鄉官”謂鄉師治事處也,言五鄉之師出朝,遂於治

事之處,致其鄉屬,下及於游宗,皆來受憲也。下文云"五屬大夫至都之日,遂於廟致屬吏,皆受憲",是其證。

俞樾云:王氏引之曰,致于鄉屬,"于"字衍文,然此文實非止衍一"于"字也。"遂于鄉官"句,衍"鄉"字。"及于游宗"句,亦衍"于"字。《管子》原文當云"遂於官,致鄉屬,及游宗,皆受憲"。"官"古"館"字,《周易·隨》初九"官有渝",《釋文》曰"官蜀才本作館",蓋官、館古今字也,"官"字從宀從自,宀,交覆深屋也,自,猶衆也,以屋覆衆,是官之本義爲館舍字也。官司者其引申之義,本義爲引申義所奪,乃别製從食之館字。《説文·自部》有官,《食部》有館,歧而二之,殆非矣。故古書每以"官"爲"館",《禮記·曲禮篇》"在官言官",鄭《注》曰"官謂版圖文書之處",《玉藻篇》"在官不俟屨",《注》曰"官謂朝庭治事處",皆卽館字也。此文官字亦然,"遂于官,致鄉屬,及游宗,皆受憲",言五鄉之師出朝,遂于館舍之中,致鄉屬及游宗,而受憲焉。下文曰"憲既布,乃反致令焉",尹《注》曰"致令于君",夫受憲之後,卽致令于君,則未反其鄉可知,所謂"官"者,卽在國中,不得有"鄉"字明矣。後人不達"官"字之義,疑"遂于官"三字未足,妄增"鄉"字。又疑"鄉官""鄉屬"爲對文,"鄉官"上有"于"字,"鄉屬"上亦不得無"于"字,兩句既皆有"于"字,則"及游宗"三字,文不成義,亦不得無"于"字,展轉相加,遂成此誤矣。又按《戒篇》曰"進二子於里官",尹《注》曰"里官謂里尉也,齊國之法,舉賢必自里尉始,故令里官進二子,將旌别而用之",

夫管仲、隰朋皆國之大臣，乃令里官進之，不亦褻乎？且果如此，當云"令里官進二子"，不當云"進二子於里官"，尹《注》非也。"官"亦卽"館"字，里字亦後人不得其義而妄加也。此所謂官，正鄭君注《玉藻》所謂"朝廷治事處"者，桓公進二子於官，再拜頓首，誠重之也。後人不達古訓，率意增益，或爲"鄉官"，或爲"里官"，大可笑矣。

郭大癡云：受憲出卽行，故曰"遂于鄉官"，明不留滯國都也。"致于鄉屬"者州長里尉奉而推行之也。"及于游宗"者徧播衍諸什伍也。既出布憲，還致命于君畢，然後敢休舍于國都。如俞說，似"就舍"字無着。

一多案："致鄉屬"及下"致屬吏"之"致"均訓會。《左傳》哀四年《注》曰"致之者會其衆也"。

死罪不赦

安井衡云："死罪"當依下文爲"罪死"，轉寫誤倒耳。

戴望云：宋本作"罪死"，是。下文同。

遂行至都之日遂於廟致屬吏皆受憲

豬飼彦博云：邑有先君之廟曰都。

張佩綸云：《左氏》莊二十八年《傳》"凡邑有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說文》"有先君之舊宗廟曰都"，據此則州皆有廟。

使者以發

劉本、古本、朱本"以"作"已"。宋本、趙本作"以"。

戴望云:元刻"以"作"已",以、已古通。

考憲而有不合于太府之籍者

陳奐云:"考憲"乃"布憲"之誤。

張佩綸云:考,成也。《大司寇》"以邦成弊之"是也。陳奐改"考"爲"布",非也。

顔昌嶢云:考憲,歲終考成也。"而有不合"猶云如有不合也。"而""如"同紐字。

侈曰(本作日侈)專制

宋本"日侈",古本、劉本、朱本、趙本均作"侈曰"。

張佩綸云:"日侈專制"當作"侈曰專制"。

顔昌嶢云:"日侈"趙本作"侈曰",此殆傳寫倒誤耳。侈謂過之,不足謂不及。

首憲既布然後可以行(本作布)憲

丁士涵云:尹《注》上"憲"爲"歲朝之憲",下"憲"爲"月朝之憲",非也。"布憲"當爲"行憲"。上文云"憲既布,有不行憲者,謂之不從令",故此謂"首憲既布,然後可以行憲"。下文云"首事既布,然後可以舉事",舉亦行也,亦不謂"可以布事"矣。

曰事將爲

陶鴻慶云:"曰事"當作"曰首事"。下文云"首事既布,然後可以舉事",即其證。蓋令發於舉事之先,故亦謂之"首事"。此謂事生於臨時,非常憲所有,故別布之。

立事者謹守令以行賞罰

于省吾云："立事"，金文習見。經傳假"蒞""涖"爲之。

維遹案：于說是也。上文云"凡將舉事，令必先出"，是舉事指君而言，臨事指臣而言耳。上文兩云"臨事不信於民者，則不可使任大官"，是其證。

敬山澤林藪積草天（本作夫）財之所出

趙用賢云："敬"同"儆"，戒也。

馬瑞辰云："敬"即"儆"也，說見《詩·常武篇》"既敬既戒"下。

丁士涵云："敬"與"儆"同。"敬山澤"以下七字當作一句讀。《荀子·王制篇》"修火憲，養山林藪澤草木魚鼈百索，以時禁發"，句例相同。"夫財"當作"天財"，《國蓄篇》云"天財之所殖"，《地數篇》云"請問天財所出，地利所在"，《山國軌篇》云"桓公曰，何謂天財？管子對曰，泰春，民之功繇；泰夏，民令之所止，令之所發；泰秋，民令之所止，令之所發；泰冬，民令之所止，令之所發；此皆民所以時守也"，尹《注》謂山澤之所禁發，皆其證矣。

劉師培云：《荀子·王制篇》與此文同，"敬"作"養"。此文"敬"字無誼，疑當作"羧"，即古"養"字。

維遹案：劉說是也。"夫財"當從丁說作"天財"。

使民足於宮室之用薪蒸之（本有所字）積

俞樾云：當作"使足於宮室之用，薪蒸之積"，"足"字

與“民”字相似而誤,“所”字衍文。

戴望云:“民”下當脱“足”字。“所”字疑衍。

一多案:《荀子·王制篇》作“使國家足用而財物不屈”,“足用”卽足於宫室之用。戴説是也。

修障防安水藏

一多案:“安”讀爲堰。

使時水雖過度無害於五穀歲雖凶旱有所秎穫

豬飼彦博云:“使”字貫到“有所秎穫”。

王紹蘭云:《説文》無“秎”字,“秎”蓋“扮”之譌。《手部》“扮,握也;從手,分聲,讀若粉”。“扮穫”謂握禾而刈之。《聘禮》“四秉曰筥”,鄭《注》“此秉謂刈禾盈手之秉也,筥,穧名也。今萊、易之間,刈禾聚把有名爲筥者”,皆其比矣。

維遹案:“凶旱”下疑奪“使民”二字。上文云“使民足於宫室之用”,下文“使五穀桑麻皆安其處”,又云“使刻鏤文采毋造於鄉”,詞例略同。《荀子·王制篇》“歲雖凶敗水旱,使民有所耘艾”,“艾”與“刈”通。《廣雅·釋詁》四“秎,穧也”,《説文》“穧,穫刈也”。

譚戒甫云:《吕氏春秋·季春紀》云“是月也,命司空曰時雨將降,修利隄防,導達溝瀆”,高《注》“是月下水上騰,恐有浸漬,害傷五稼”,則此“時水”猶云“時雨”也。秎、秉雙聲,自可通用。惟湘語今謂收穫爲秎,讀班之去聲,卽此字也。《漢書·百官公卿表》“禹作司空,平水土”,此

職同。

明詔期前後農夫以時均修焉

陳奂云：前後，猶先後也。《毛詩傳》曰“相道前後曰先後”。“均修”《荀子》皆作“順修”。

戴望云：當讀“前後農夫”句。

張佩綸云：“明詔期”謂徵召之期。

一多案：張説是也。詔之言召也，招也。《吕氏春秋·君守篇注》曰“召，致也”，《荀子·議兵篇注》曰“招謂引致之”。《周禮·大司徒職》曰“大軍旅，大田役，以旗致萬民，而治其徒庶之政令”，鄭《注》曰“徵衆刻日樹旗，期於其下”。《小司徒職》曰“凡國之大事致民”，先鄭《注》曰“國有大事，當徵召會聚百姓，則小司徒召聚之”。申田卽司徒，其職主招聚衆庶，治其政令，故曰“明詔期”也。

申(本作由)田之事也

孫星衍云：“由田”當作“司田”，下文有“大司田”，此脱“司”字，“由”卽涉“田”字而衍。

王念孫云：“由”卽“田”字之誤。今作“由田”者，一本作田，一本作由，而後人誤合之也。田，謂農官也，《月令》“命田舍東郊”，鄭《注》曰“田謂田畯，主農之官也”。《法法篇》曰“皋陶爲李，后稷爲田”，《小匡篇》曰“弦子旗爲理，甯戚爲田”。

張文虎云：“由”疑“司”字之誤，《小匡篇》云“請立甯戚爲大司田”。

劉師培云:“由”當作“申”……卽司田也。司田稱申田,與司徒亦稱申徒同例。《小匡篇》“請立爲大司田”,是其證。

維遹案:劉説是也。《晏子春秋·内篇諫上》云“爲田野之不辟,倉庫之不實乎? 申田存矣”。俞樾謂:申田,官名也。“申”當爲“司”。《史記·留侯世家》“以良爲韓申徒”,徐廣曰“‘申徒’卽‘司徒’耳,但語言訛傳,故字亦隨改”。《莊子·大宗師篇》“申徒狄”,《釋文》曰“崔本作司徒狄”,是“申”與“司”古通用。申田,卽司田也。《管子·小匡篇》“請立爲大司田”。此齊有司田之證。黄以周謂:俞説申田卽司田是也。但齊之司田,自有申田之名。《管子·立政篇》“申”又誤爲“由”,王氏《雜志》以爲衍文,失之。然則劉氏乃綜合俞、黄兩説訂正此文矣。

行鄉里

一多案:《樂記》“使之行商容而復其位”。《注》“行猶視也”。《呂氏春秋·季夏篇》“入山行木”,《注》“行,察也”。行鄉里,卽視察鄉里,與下“視宫室,觀樹蓺,簡六畜”,義俱相近。

維遹案:《荀子·王制篇》作“順州里”,順、循古通用。《漢書·東方朔傳注》,“循,行視也”。其義亦同。

辯功苦

豬飼彦博云:功,堅牢也。苦,鹽窳也。

維遹案:“辯”與“辨”同,《荀子·王制篇》作“辨功

苦”，楊《注》“功謂器之精好者，苦謂濫惡者”。《吕氏春秋·誣徒篇》“從師苦，而欲學之功也”，高《注》“苦不精至者，讀如盬會之盬”，《漢書·食貨志》“器苦惡”，如淳《注》“苦或作盬”。《詩·四牡》“王事靡盬”，毛《傳》“盬，不堅固也”。

上完利

維遹案：“上”與“尚”同，《荀子》作“尚”。

六畜人徒有數舟車陳器有禁

孫星衍云：《春秋繁露·服制篇》“六畜”作“畜產”，“陳”作“甲”。

張佩綸云：“陳器”如《顧命》“陳寶”。

維遹案：定公四年《穀梁傳》“徒陳器”，范《注》引鄭嗣曰“陳器，樂縣也”，《繁露》作“甲器”，“甲”爲“申”之壞字。“申”與“陳”通，《商頌·列祖》“申錫無疆”，《漢書·韋玄成傳》作“陳錫無疆”，是其例。《吕氏春秋·離謂篇》高《注》“禁，法也”。

本有修字生則有軒冕服位穀禄田宅之分

孫星衍云：《服制篇》“生”上無“修”字，“冕”下有“之”字，“穀”作“貴”。

王念孫云：“生”上不當有“修”字，此涉上文“鈞修”而衍。《春秋繁露·服制篇》文與此同，無“修”字。

安井衡云：“分”讀如“禮達而分定”之分。

死則有棺槨絞衾壙壟之度

維遹案:《禮記·檀弓篇》"制絞衾",鄭《注》"絞衾,尸之飾",《喪大記》"小斂布絞",鄭《注》"絞既斂所以束堅之者也"。《繁露》"壟"作"襲","襲"當作"壟",凌曙說。

雖有賢身貴體

孫星衍云:《服制篇》"身"作"才","貴"作"美"。

張佩綸云:"貴體"如貴游子弟之類,《繁露》以毋爵不敢爲貴改爲"美體",失之。

天子服文有章

洪頤煊云:當依《服制篇》作"服有文章"。

張佩綸云:"服文有章"《繁露》作"服有文章",非是。《說文》"文,錯畫也",服文,《晉語》所謂"文錯其服",韋昭《注》"文,文織",《孟子》"文繡",《注》"文繡,繡衣服也",此服文正繡衣之謂。"有章"如《詩》"出言有章","維其有章矣",《左》"子產都鄙有章"之謂。

而夫人不敢以燕以饗[公以朝](本作廟)[將軍大夫不得以燕卿][以]朝(本作廟)將軍大夫以朝官吏[不得]以(下有敓文)命士止於帶緣

洪頤煊云:此有脫譌,以《服制篇》證之,饗字下當有"公以廟將軍大夫不得以燕卿以"十三字。

宋翔鳳云:將軍大夫,是大夫爲將軍,乃上大夫也。《墨子》亦有將軍大夫之名。

張佩綸云:《漢書·賈誼傳》"今民賣僮者,爲之繡

衣絲履偏諸緣，内之閑中，是古天子后服所以廟而不宴者也。而庶人得以衣婢妾"，賈生《疏》正用《管子》，是賈見本已如此。將軍謂卿。"官吏以命"，言官吏之服文各眂其命，所謂命服也。"士止于帶緣"，此士謂不命之士也。

劉師培云：此文當作"夫人不敢以燕，以饗廟。將軍大夫不敢以廟，官吏不敢以朝，命士止於帶緣"。

戴望云："命"上"以"字涉上文而衍。

一多案：洪依《繁露》更定其文，近是。然"以廟"無義，疑二"廟"字皆"朝"之誤，下文"將軍大夫以朝"可證。卿、饗古同字。"官吏"下敓"不得"二字，"以"下或敓數字。

維遹案：劉氏校《繁露》云"《管子》'饗廟'下脱'公不敢以燕以饗'句"，而校《管子》不據《繁露》補此句，示其慎也。其自《注》云"饗廟猶言廟享，謂不得以燕服而用爲祭祀之服也"。其釋"燕"爲燕服甚塙。惟疑此本作"而夫人不敢以燕服以饗，將軍大夫不敢以廟，官吏不敢以朝，命士止於帶緣"，猶言夫人不敢以燕服以饗諸侯，將軍大夫不敢以燕服以祭廟。因首句"以燕"二字直貫下兩句，故下皆從省。《繁露》本作"夫人不得以燕饗公，將軍大夫不得以燕享廟，官吏不得以燕以朝，命士止於帶緣"，"饗公"卽饗諸侯，（劉氏謂"公"卽《繁露·度制篇》之諸侯，是也。）兩書互校，其義始明，夫人饗諸侯事，《左傳》有明文，詳見拙著《饗禮考》。

百工商賈不得服長鬈貂

劉績云：鬈音權。《記》曰“燕則鬈首”，《注》（當作《疏》）“分髮爲鬌紒”。

洪頤煊云：“長鬈貂”，《服制篇》作“狐貉”，貂、貉形相近。

俞正燮云：“貉”與“貂”異文。《水經注》引《竹書紀年》云“魏襄王十七年，邯鄲命將軍大夫適子戍吏皆貉服”，吕祖謙《大事記》引作“代吏皆貂服”。代，地名，今本《水經》誤也。貂服當武靈王八年，胡服當十九年，相距十二年。吴師道校《戰國策》謂“貂服即胡服”，或以疑《管子》長鬈貂之文，尤非也。

周悦讓云：服制皆通男女言之。不得長鬈，古賤者婦女惟椎髻耳。長鬈，《小雅》所云“卷髮如蠆，彼君子女”者矣。

黄鞏云：古以犬、羊、鼠、貛等皮爲賤服，而黑羊之鬈者爲羔，則貴爲大夫服。貂貴於羣鼠，羔不黑而毛深者，士農可服，工商不得服。

一多案：《晉書·輿服志》引胡廣曰“昔趙武靈王爲胡服，以金貂飾首”。《管子》書戰國時人作，故有服貂之語。

刑餘戮民不敢服絻

洪頤煊云：舊校云“一本作絲”，《服制篇》作“不敢服絲玄纁”，别本“絲”字是。

王念孫云:“刑餘戮民”,不得與四民同服,非但“不敢服絻”而已,一本“絻”作“絲”,是也。《春秋繁露》作“刑餘戮民不敢服絲玄纁”,是其證。古者爵弁服玄衣纁裳,皆以絲爲之。

戴望云:王氏《廣雅疏證》於“綐紬也”,引《管子》“不敢服絻”,謂“絻”卽“綐”之誤。《釋名》“紬,抽也,抽引絲端出細緒也”,紬用絲,故一本作“絲”。其說更長。

本有不敢二字畜連乘車

安井衡云:“連”古“輦”字。《周易·蹇卦》“往蹇來連”,虞翻本作“來輦”,《周禮·地官·鄉師職》“正治其徒役,與其輂輦”,《注》“故書輦作連”,鄭司農讀爲輦,《孟子》曰“從流上而忘反謂之連”,亦輦義也。

戴望云:“連”讀爲輦。《説文》“連,負連,從辵,從車”,《易·蹇》“往蹇來連”,虞《注》“連讀爲輦”,《周官·鄉師》“正治其徒役,與其輂輦”,《注》“故書輦爲連”。

丁士涵説同。

金廷桂云:《周禮·春官·巾車》“輦車組輓”,《注》“輦本作連,音輦”,又《地官·鄉師注》“故書輦作連,鄭司農云連讀爲輦”。

維遹案:“不敢”二字涉上文而衍。此文本作“刑餘戮民不敢服絻、畜連、乘車”,“不敢”直貫三事。《繁露》襲此文,作“刑餘戮民不敢服絲玄纁乘馬”,是其證。《漢書·高帝紀》“賈人毋得衣錦繡綺縠絺紵罽、操兵、乘騎馬”,《韓

詩外傳》六云"古者有命，民之有能敬長憐孤，取捨好讓，居事力者，命於其君，然後得乘飾車駢馬，未得命者，不得乘飾車駢馬，乘飾車駢馬，皆有罰"。然則刑餘戮民自不得服絻、畜連、乘車。

沫若案：許説"不敢"二字衍文，是也。今案"畜連"二字卽"玄纁"二字之訛耳，《繁露》文正可爲證。

請謁任舉之説勝

維遹案：任，猶保也。《任法篇》"世無請謁任舉之人"，尹《注》"任，保也"。

期而致使而往

維遹案："期"卽上文"明詔期"之期。致，至也。

始於不足見終於不可及

古本、劉本、朱本均作"不足及"，宋本、趙本"足"作"可"。

戴望云：元刻本"可"作"足"。

維遹案：元刻本非是。《説苑・説叢篇》亦有此二語，卽襲用《管》書，足證劉向所見本與今本同。

一多案：尹《注》亦作"可"。

而民自盡竭

戴望云：《鶡冠子・天則篇》同此文，作"未令而知其爲，未使而知其往，上不加務而民自盡，此化之期也"。

李哲明云：竭，卽盡也，"盡竭"連文無義，據《鶡冠子》，"竭"字不當有。

右九敗

豬飼彦博云：此段所言寢兵、兼愛、全生、私議、任舉之屬，皆是戰國之事也，亦可見其非仲之所筆矣。

劉咸炘云：所詆寢兵、兼愛、全生、私議自貴，乃宋鈃、墨翟、楊朱、魏牟及戰國處士之説，意同商、韓，管仲時無有也。（見劉箸《子疏》八。）

成而不議

戴望云：《鶡冠子·天則篇》作"成而不敗"。

沫若案："議"讀爲俄，傾敗也。《鶡冠子》"議"作"敗"，可證。

俗之所期也

沫若案："俗"字當是"法"之誤。尹《注》"君既盡心於俗，所以能期於此也"，"俗"亦當爲"法"。

天道之所期也

豬飼彦博云："天"字疑衍。

沫若案：七期之中如"教"、"訓"、"俗"、"誠信"、"事"、"政"，均言人事，不應此第五期獨言"天道"。且所謂"爲而無害，成而不議，得而莫之能争"，與所謂"天道"亦不甚契合。"天"疑"大"字之訛。

右七觀

丁士涵云："觀"當作"期"，前子目亦譌"觀"，當改正。

劉師培云："觀"疑"勸"訛。

乘馬篇第五

吴汝綸云：篇名《乘馬》者，以篇中有“天下乘馬服牛而任之”之語，而取以名篇耳，非取“乘馬”爲義也。篇首《立國》、《大數》，篇末《地里》，皆於本篇文義不屬，淺人所附益也。

何如璋云：此是《管子·經言》，詳述建邦制地之法。馬者，算數之籌，如今所謂法馬。《禮·投壺》“爲勝者立馬，一馬從二馬，三馬既立，請慶多馬”。《注》“立馬者，取算以爲馬，表其勝之數也”。乘者，計也。《周禮·天官·宰夫》“乘其財用之出入”，即今算法乘除之謂。凡治國之法制，皆出於數，有所建置，必立馬乘之，乃知其輕重長短多寡之數，而措注各得其宜。篇中言地、言用、言朝、言車，而詳發均地分民，是標名《乘馬》本旨。《史記·高祖本紀》“運籌帷幄之中，決勝千里之外”，運籌，猶乘馬也。

凡立國都非於大山之下

宋本作“大山”。古本、劉本、朱本、趙本、凌本、花齋本“大”作“太”。

王念孫云：“太”當爲“大”。“大山”與下“廣川”相對

成文，無取於"太山"也。

五者其理可知也爲之有道

陶鴻慶云："爲"讀爲謂，言若此者"謂之有道"也。下文論政之本，義之理，貨之準，三節之末皆云"爲之有道"，而論用之量云"不知量，不知節，不可謂之有道"，論器之制云"不知任，不知器，不可謂之有道"，爲與謂文異而義同。

沫若案：陶校適得其反。論用之量與論器之制二節，均當於"不可"斷句，所謂"謂之有道"實當爲"爲之有道"，五節一致。後人不得其讀，乃改"爲"爲"謂"耳。陶亦未得其讀，故未能校正。

地不均平(本作平均)和調

戴望云：《御覽》三十六《地部》引作"均平"。

維遹案：尹《注》"不均平和調則地利或幾於息"，是尹所見本亦作"均平"。

天(本有地字)莫之能[損]益也

宋楊忱本、趙本有"損"字，古本、劉本、朱本無"損"字。

戴望云：宋本無"損"字。

張文虎云：此明政者以地爲本，若陰陽之化，有餘不足，皆天之事，莫能損益。故下云"然則可以正政者地也"。此句當作"天莫之能損益也"，"地"字衍。

陶鴻慶云："地"字蓋涉上下文而誤衍也。原文當云"天"句，"莫之能損益也"。此節釋"地者政之本也"句義，而自春秋冬夏以下但言天道，不及地利。上文云"然則陰陽正矣，雖不正，有餘不可損，不足不可益也"，故此云"天，莫之能損益也"。以天之不可正明地之不可不正，故下文云"然則可以正政者地也，故不可不正也"，與此句一氣相承，衍"地"則上下文不可通矣。

一多案：各本有"損"字，當據補。

沫若案：原文當爲"天也，莫之能損益也"，上"也"誤益爲"地"。

故地不可不正也

丁士涵云："也"即"地"字之壞，下文"正地者"即承此句言之。朱本作"不可正政也"，誤。

一多案：如丁說，則句法不順，疑當作"故地不可不正也"。

沫若案：原語無容增損，其意自明。

地（本作正）不正則官不理

豬飼彦博云：上"正"字當作"地"。

王念孫云："正不正"當作"地不正"，此承上文"正地"而言。"地不正則官不理"即上文所云"地不平均和調，則政不可正也"。今本"地"作"正"者，涉上下文"正"字而誤。尹《注》非。

俞樾云："正不正"，"正"字涉上文"長短小大盡正"而

誤疊"正"字耳。

張佩綸云:按當作"政不正",上節"政不正"可證。

吴汝綸、江瀚説與張同。

沫若案:"正"與"政"通,無須改字。

則所求於天本有下字者寡矣

陶鴻慶云:"所求於天"承上"陰陽不正"而言,如寒暑愆咎水旱祈禳之事,是也。地力盡而天災自弭,故所求於天者寡。孫卿《天論篇》"彊本而節用,則天不能貧;養備而動時,則天不能病"云云,義與此合。後人不達此義,臆改爲"天下",則文不成義矣。

右陰陽

張文虎云:題謬甚。此等皆後人妄增。

[不]理不正則不可本有以字治本有而不可理四字也

豬飼彦博云:"理"字疑衍。"不正"謂爵位不正。

丁士涵云:"不正"謂爵禄不正也,對上"爵位正"言之。"理"字涉上"義可理"而衍。"而不可不理也"當作"而不可理也",對上"義可理"言之。

戴望云:"以"字及"而不可不理也"六字皆衍文。

劉師培云:戴説近是。唐人改"治"爲"理",宋人校此書者,以改字未改字之本合勘,增"不可以理",嗣又上衍"而"字,誤以爲"不"。今當從删。惟上"以"及"也"字,似非衍文。

維通案：當作"不理不正，則不可治也"。"不理"承上"義可理"而言，"不正"承上"爵位"而言，"則不可治也"乃總括全文。餘涉上文而衍。

沫若案：上文主體爲"爵位正……然後義可理"，下句當是"不正則不可以理也"。上"理"字及"治而不可不"五字當衍。

為事之不成國之不利也使無貴者則民不能自理也

維通案："爲"猶如也。"利"下"也"字涉下文衍。

沫若案："爲"者因也，不當訓如。"利"下"也"字亦不必衍。

百利(本有不字)得

孫星衍云："百貨賤，然後百利得，百利得，然後百事治"，未有百利不得而百事治也。尹《注》非。《太平御覽》八百二十七引無兩"不"字。

王念孫云："百利不得"當作"百利得"，言百貨賤則民之得貨多而百利得，百利得則百事治矣。上文云"何以知事之治也？曰：貨多"，是其證。今作"百利不得"者，涉下文六"不"字而誤。《太平御覽·資産部》七引此正作"百利得"。尹《注》非。

何如璋云：凖者輕重之凖，百貨聚於市故市爲百貨之凖，穀者，本事也，貨者，末用也，幣者，國之制所以權國貨之輕重而平其凖者也。貨賤則趨末者百利不得，趨末者百利不得則力農殖穀者百事皆治矣。力農者百事皆治則

養生者百用皆節矣，無他，穀則貴而貨則賤也。

張佩綸云:《初學記·居處部》亦作“百利得”。

沫若案: 當作“百利不得”，何説得之。尹《注》“謂不得過常之利也”正是的解。此乃言商賈不能獲得超額利潤。“百貨”言貨物多，“百利”言利潤多。貨物賤則利潤少，不能作超額剥削。剥削少則市場穩定、人民安居樂業。故曰“百利不得則百事治”。

故曰市者可以知治亂[而][不][能][爲][治][亂]

戴望云: 此下當有“而不能爲治亂”句，與下文“可以知多寡而不能爲多寡”一例。

沫若案: 戴説僅依據形式爲説，於義難安。操縱市場，正可以爲治亂，如何可云“不能爲治亂”?余意“可以知多寡”五字當是衍文，有之反爲冗贅。原文當爲“市者可以知治亂，而不能爲多寡”。“不能爲多寡”者因非直接生産機構。古者以農爲本業，“能爲多寡”者爲農，工、虞，其次焉者。商則視爲末業耳。

不知量不知節不可謂之有道

沫若案: 當以“不可”斷句，“謂”當爲“爲”，與上一例。前人失其讀，故改“爲”爲“謂”耳。

天下乘馬服牛而任之輕重有制[夫]有壹宿之行[而]道之遠近有數矣

吴汝綸云:“有一宿之行”，言近也。下有脱文，蓋言

遠者。故總以“遠近有數”。

一多案：審尹《注》，“壹宿之行”下當有“而”字。又以下句例推之，上句“制”下亦當有“矣”字。

沫若案：吳説近之。尹於“一宿之行”下注云“一宿有定準，則百宿可知也”，是尹所見原文當爲“有壹宿之行則知百宿之行”。抄書者因“宿之行”三字重見而致漏寫六字。聞所增“矣”“而”二字均不應有。

是知諸侯之地千乘之國者所以知器（本作地）之大小也所以知任之輕重也

王念孫云：“地之小大”當作“器之小大”。上文云“諸侯之地，千乘之國者，器之制也”，故此文云“是知諸侯之地，千乘之國者，所以知器之小大也。所以知任之輕重也”。下文“不知任，不知器”正承此二句言之。今本“器”作“地”者，涉上文“諸侯之地”而誤。

不知任不知器不可謂之有道

沫若案：“不可”斷句，“謂”當作“爲”。

楚（本作樊）棘雜處

王引之云：草木無名“樊”者，“樊”當爲“楚”，字形相似而誤。楚，荆也，“楚棘雜處”謂荆棘叢生也。《地員篇》“其草宜楚棘”。

張文虎云：《小雅·青蠅》“止于樊”，毛《傳》“樊，藩也”。樊從爻林，取交積材之義，雖非草木，而亦近草木。

下二章"止于棘","止于榛",比類而及,安知非草木名?

藪鎌纆各本作纏得入焉十本作九而當一

劉績云:鎌,刈割器。纏,捆縛索。(沫若案:訓"索",則劉所見本亦必作"纆"。今乃正文及劉氏《補注》均誤爲"纏"矣。)

王念孫云"纏"當從宋本作"纆"。《説文》作"纆",云"索也",《坎》上六"係用徽纆",馬融曰"徽纆,索也",劉表曰"三股曰徽,兩股曰纆"。案鎌者所以刈薪,纆者所以束之。《列子·説符篇》曰"擔纆采薪"是也。(今本"纆"譌作"纏",據殷敬順《釋文》改。"采薪"譌作"薪菜",據《淮南·道應篇》改。)鎌與纆皆入藪采薪者之所用,故曰"藪,鎌纆得入焉"。若纏爲纏繞之義,非繩索之名,不得與鎌並舉矣。世人多見纏,少見纆,故諸書"纆"字多譌作"纏",辯見《淮南·道應篇》。

宋翔鳳説同。

丁士涵云:此與下"蔓山九而當一",兩"九"字皆當爲"十",下文云"汎山十而當一",是其例。上言"百而當一"者四,下言"五而當一"者三,或百分之一,或十分之一,或五分之一,三等之地由下而中而上,皆整齊成數。若如今本則分爲四等,且先"九而當一",而後"十而當一",尤失序次。卽"藪"及"蔓山"之地與"汎山"亦無區别。

蔓山其木可以爲材可以爲軸斤斧得入焉十本作九而當一

丁士涵改"九"爲"十",説詳上。

張文虎云:“蔓山”所出,何遜於“林”?“九”當作“五”。(沫若案:此爲戴望《管子校正》所引,爲《舒藝室隨筆》及《餘筆》等所未收。)

汎山其木可以爲棺可以爲車斤斧得入焉十而當一

張文虎云:“汎山”不可解,其所出與下“林”同,何云“十而當一”?疑此二十一字皆衍文。(沫若案:此見《管子校正》引,與上“蔓山”本爲一條。《舒藝室隨筆》等未録,蓋經删削者。《隨筆》云“此〔‘汎山’〕與林所出同,乃林則‘五而當一’,此則‘十而當一’。且‘蔓山’所出與此亦略同,而云‘九而當一’。文本自下而上,既‘十而當一’則當在‘蔓山’之前。蓋數目字易譌,又傳寫督亂,不可考矣”。所録大異,疑當以後説爲定論)。

于省吾云:“汎”同“洀”,古“盤”字。從凡從舟,古形同。《小問篇》“意者君乘駮馬而洀桓,迎日而馳乎”,《注》“洀,古盤字”。“汎”亦省作“凡”,《墨子·辭過篇》“凡回於天地之間”,《節葬下篇》“壟雖凡山陵”,“凡”均讀爲盤。盤山謂山之盤旋者,蔓山謂山之蔓延者,相對爲文。

沫若案:張文虎舊説殊武斷。所出物品雖同而數量不同。且道路有遠近,運輸有難易,勞力有多寡,時日有短長,不能一概而相量也。《舒藝室隨筆》及《餘筆》均未收,蓋經删削者。戴望轉録之於前,許氏不經校正,復照文轉録,疏之甚矣。

流水網罟得入焉五而當一十字本在林其木可以爲棺上

張文虎云：山林宜以類相從，“流水”三句當移“林”下，與“澤”乃類，蓋錯簡。（沫若案：此亦轉録《管子校正》，《舒藝室隨筆》則云“此當與澤爲類，不當雜出於汎山與林間，亦傳寫錯也”。）

張佩綸説同。

尹桐陽云：《左》襄二十五年《傳》“度山林，鳩澤藪，辨京陵，表淳鹵，數疆潦，規偃豬，町原防，牧隰皋，井沃衍”。賈曰“山林之地，九夫爲度，九度而當一井也。藪澤之地，九夫爲鳩，八鳩而當一井也。京陵之地，九夫爲辨，七辨而當一井也。淳，鹹也。淳鹵之地，九夫爲表，六表而當一井也。疆，疆檗墝埆之地。疆潦之地，九夫爲數，五數而當一井也。偃豬之地，九夫爲規，四規而當一井也。原防之地，九夫爲町，三町而當一井也。隰皋之地，九夫爲牧，二牧而當一井也。下平曰衍，有溉曰沃。衍沃之地，畝百爲夫，九夫爲井”。《小司徒》鄭《注》亦云“隰皋之地，九夫爲牧，二牧而當一井”。其云“九度當一井”，以至“二牧當一井”，卽此所謂“百而當一”，“五而當一”者也。

命之曰地均以實數

丁士涵云：《管子》書多以命爲名。“地均”，土均也，卽《管子·地員》。

沫若案：“以實數”三字乃另起下文，卽“以實數方六里命之曰暴”爲句。

命之曰暴

張佩綸云:“暴”當作“箪”,字之誤也,《史記·楚世家》“蓽露”,徐廣云“蓽一作暴”,是其證。《説文》“箪,藩落也”,《周禮·司險》“樹之林以爲阻固”,《注》云“樹之林,作藩落也”。六里作一藩落,故曰箪,猶今之邨落。五箪作一部,五部成一聚。《説文》“邑落曰聚”,是聚亦有落義,下文“五連而暴”,“暴”亦當作“箪”,五十家作一藩落。

聚者有市無市則民乏本作之

維遹案:“之”當爲“乏”,字之壞也。下文云“歲有市,無市則民乏矣”可證。趙本、《纂詁》本作“乏”。當據改正。

沫若案:古本、劉本、朱本均作“乏”。

五暴而長命之曰某鄉

劉師培云:“五暴而長”與上文之“部”相當。上云“五部而聚,五聚而鄉”,則此文“而長”以下當有“五長而鄉”四字。

方六里爲一乘之地也

丁士涵云:“六”蓋“八”字之誤。下文云“方一里九夫之田也”,又云“正月令農始作服於公田”,此古井田遺制。《侈靡篇》云“乘馬甸之衆制之”,此《周官》丘甸之法。甸方八里,出長轂一乘,與《司馬法》合。

尹桐陽云:六六三十六里而爲三十六井也。《前漢書·刑法志》“一同百里,提封萬井。除山川沈斥城池邑

居園囿術路三千六百井，出賦六千四百井，戎馬四百匹，兵車百乘。此卿大夫采邑之大者也。是謂百乘之家”。方六里而爲一乘者，實計山川沈斥等地而出車數耳。如是則國無隙地而利因增多矣。三千六百井而爲百乘，三百六十井而爲十乘，三十六井則爲一乘也。

一馬其甲七其蔽五四馬本作乘其甲二十有八其蔽二十

豬飼彦博云:“四乘”之“乘”當作“馬”。

王念孫云:一馬之所用，不得有七甲五蔽。“一馬”當爲“一乘”。四乘有二十八甲，二十蔽，則一乘當有七甲五蔽也。今本“乘”作“馬”者，涉上文“四馬”而誤。

丁士涵云:一乘甲士十人，若七甲則太少。王改“一馬”爲“一乘”非也。下文“四乘”乃是“一乘”之譌，上文“一乘四馬”句，正引起甲蔽之分數合數。古人文法往往如是。若既知一乘甲蔽之數，又以四計之，則亦可以三計之以五計之矣。甲士十人而有二十八甲者，多爲之備也。

金廷桂云:“一馬”當作“四馬”，覆承上句而言。

白徒三十人奉車兩

洪頤煊云:“奉”當作“輂”。《周禮·鄉師》“治其徒役，與其輂輦”，《史記·淮南列傳》“輂車四十乘”，《説文》云“輂，大車駕馬也”，謂載物之車。

王念孫云:“奉車兩”當爲“奉車一兩”。《山至數篇》“方六里而一乘，二十七人而奉一乘”是也。

張佩綸云:《七法篇》“以教卒練士擊敺衆白徒”。《吕

氏春秋·決勝篇》“廝輿白徒”，高《注》“廝役輿衆白衣之徒”。《漢書·鄒陽傳》“驅白徒之衆”，《注》“言素非軍旅者，猶曰白丁也”。

黄鞏云：白徒，步卒也。三十人奉車兩，故《詩》云“公車千乘，公徒三萬”。此周家舊制。至孫子以百人奉一車，則變車戰爲徒兵之漸矣。

維遹案：“兩”者，車一乘之謂。《周禮·小司徒職》“乃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爲伍，五伍爲兩”，鄭《注》“兩，二十五人”。然《司馬法》有二説，一爲每乘七十五人，一爲每乘三十人。江慎修云“以七十五人爲邱甸之本法，三十人爲調發之通制”，江説是也。此云“白徒三十人奉車兩”，與《司馬法》一説合。

方一里九夫之田也

劉師培云：九夫之田方一里，與《司馬法》“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上文‘二田爲一夫，三夫爲一家’，夫與家並與此靡涉），屋三爲井”制合。一乘之地方六里，與《司馬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出革車”不同。蓋《管子》之制，暴與社均方六里，爲方一里者三十六，故亦依此制出車。上文云“方六里爲一乘之地也，一乘者四馬也，一馬其甲七，其蔽五，四乘（當作馬）其甲二十有八，其蔽二十，白徒三十人奉車兩”，此蒙彼言。《山至數篇》云“方六里而一乘”與此正合。丁云“六當作八”非是。

黄金一鎰百乘一宿之盡也

豬飼彦博云：盡、贐同，行費也。《孟子》曰"行者必以贐"，是也。趙岐以送賄行者爲贐，後儒皆從之，誤矣。

丁士涵云："盡"讀爲賮。張載注《魏都賦》引《倉頡篇》曰"賮，財貨也"，賮、盡古字通。《孟子·公孫丑篇》作"贐"，《史記·高帝紀》作"進"。

安井衡云："盡"讀爲贐，《高祖本紀》作"進"。會費曰贐。

季絹三十三制當一鎰

尹知章云：三等，其下者曰"季"。

豬飼彦博云：一丈八尺曰制。

丁士涵云：趙本"制"屬下讀，非。"季絹"以"制"計，猶"暴布"以"兩"計也。《周官·内宰》"出其度量純制"，《注》"杜子春云：制謂匹長，玄謂純制，《天子巡狩禮》所云：制幣丈八尺。純，四只與？"《禮·既夕》"贈用制幣"，《注》"丈八尺曰制"。《韓子·外儲説右上篇》"終歲，布帛取二制焉，餘以衣士"。

金廷桂云：《周禮·地官·山虞》"凡服耜斬季材"，《疏》"服與耜宜用穉材，尚柔忍也"。"季絹"蓋細輭上等之絹也，《注》誤。

一多案："季"讀爲繐，柳下惠，《莊子·盜跖篇》、《吕氏春秋·審己篇》、《齊策》四並作柳下季，是其比。《説文》"繐，細疏布也"，《釋名·釋采帛》"繐，惠也，齊人謂涼

爲惠，言服之輕細而涼惠也”，《路史・後紀》三《注》引《皇圖要覽》“伏羲化蠶桑爲繐布”。季絹即繐絹，絹之輕細疏薄者也。

絟本作經暴布百兩當一鎰

陳奂云：“暴布”與《考工記》“暴絲”同事，與上文“季絹”對文。劉云“季絹，細絹；暴布，白布”是也。“經”則公用之字耳。

戴望云：“暴”字疑衍。《説文》“經，織也”，經布，織布也。

張佩綸云：“經”當作“絟”，字之誤也。此本音釋“銓，七全切”，是舊本作“絟”，後始訛爲“經”耳。《説文》“銓，細布也”，又紵下“細者爲絟布”。

維遹案：陳説“經”字與此義未安。疑爲“織”字之譌，屬上爲句。《乘馬數篇》云“布織財物皆立其貲”，此布織連文之證也。

一多案：張説是也。《漢書・江都易王非傳》“亦遺建荃葛”，臣瓚曰“荃，細葛也”。絟、荃同。“暴”之言暴樂也。《爾雅・釋詁》“毗劉，暴樂也”，舍人本作“爆爍”，《注》云“木枝葉稀疏不均爲爆爍”，是暴有稀疏之義。聲轉爲薄。《匡謬正俗》七引《山海經圖讚》曰“暴有薄音”，《漢書・宣帝紀注》曰“薄亦暴也”。本書音釋“暴，彼各切”，正與薄音同。薄與稀疏義相因。“絟暴布”謂以荃葛織成之薄布。“季(繐)絹”與“絟暴布”質皆疏薄，惟絹以

絲，布以葛，絹貴而布賤，故無絹則用布也。

一鎰之金食百乘之一宿

張佩綸云：此十字乃《注》文誤入正文。《韻府》十七霰"季絹"下引《注》言"一鎰之金，供百乘之一宿，則無餘也。絹三等，其下者曰季絹"。足見内府尚有善本，惜不可得見。

六步一斟一本作升

丁士涵云："斟"當爲"斗"。《玉篇》云"斟，俗斗字"。《漢書·平帝紀》、《後漢書·仲長統傳》皆有斟字。一本"斟"作"升"。

何如璋云："斟"，俗"斗"字。以百步爲畝計之，六步一斗，畝收一斛有七，故曰"中歲"。

歲有市無市則民本有不字乏矣

豬飼彦博云：上云"聚者有市，無市則民乏"，疑是重出，又誤衍"不"字。

安井衡云："曰中歲"下不宜言"有市"，此二句當在"曰央"下，而又衍"不"字。

陶鴻慶云："有市"爲句。"無市則民不乏矣"，"不"字衍文。上文云"聚者有市，無市則民乏"，是其證。

亦關市之賦

張佩綸云："亦"當作"祘"，字之誤也。《説文·示部》"祘，明視以筭之，從二示。《逸周書》曰：士分民之祘，均

分以秝之也，讀若筭”。

沫若案：“亦”當是“立”字之誤。

其商本有苟字在市者三十人

丁士涵云：“苟”字於義難通。疑即“商”字之誤而衍者。

張佩綸云：“苟”當作“耇”。《左傳》“三老凍餒”，服虔《注》“三老，商老、農老、工老也”（昭公五年）。《地官·賈師》“二十肆則一人”，鄭《注》“賈師定物價”。《賈師職》“賈師各掌其次之貨賄之治，辨其物而平之，展其成而奠其賈，然後令市。凡國之賣儥，各帥其屬而嗣掌其月”。商耇，即賈師也。《周禮》但言肆數，此但言人數三十人，當亦“嗣掌其月”循環相代。

命之曰正分春曰書比立夏曰月程秋曰大稽

丁士涵云：趙本“正”字絕句。案疑當“分”字絕句，“春曰書比”與“秋曰大稽”一例。或曰“分春”與“立夏”皆言時序之中，然則秋亦當曰“分秋”矣。

孫詒讓云：此春秋二時皆不箸中節，不宜夏文獨異，夏上“立”字疑衍。

張佩綸云：舊以“分”字屬下，案“正分”當是“正布”之誤，“廛人掌斂布、絘布、總布、質布、罰布、廛布而入於泉府”，“泉府掌市之征布”。又云“歲終則會其出入而納其餘”。

與民數得亡

豬飼彦博云：與，記載也。《淮南子》曰"與之弟子之籍"。言記民數之死生出入。

俞樾云："與"與"舉"字通。"舉民數得亡"謂記録民數之得失也。襄二十七年《左傳》"仲尼使舉是禮也"，《釋文》引沈《注》曰"舉，謂記録之"，是其義。

經正也

于省吾云："正"當讀爲政，"經政"猶今人言常例。

一(本作十)仞見水不大潦五尺見水不大旱

俞樾云："十仞"當爲"一仞"。一仞見水，其地較高，故不大潦；五尺見水，其地較卑，故不大旱。若作"十仞"，則太縣絶矣。

(本有十字)一仞見水輕征十分去[一]二[則][去][二]三(本有二字)則去三(本有四字)四則去四五則去半比之於山

豬飼彦博云：疑當作十分去一，二則去二，三則去三。

王引之云："五則去半"推之，則當爲"一仞見水輕征，十分去一，二則去二，三則去三，四則去四，五則去半"。謂一仞見水，則去常征十分之一，二仞則去十分之二，三仞則去十分之三，四仞則去十分之四，五仞則去十分之五也。今本譌脱，而又有衍文，幾不可讀。

五尺見水十分去一四則去二本作三三則去三本作二二則去四本作一

劉績云：此言當旱之時，若汙下地五尺見水，則常征十分免四；四尺見水，則免三；三尺見水，則免二；二尺見水，則免一。"十分去一"當作"十分去四"，乃字之誤也。

安井衡云：此謬誤不可讀，當作"四則去二，三則去三，二則去四"，轉寫之誤耳。

俞樾云：劉氏所説，亦未得也。"十一仞見水"數句，王氏引之已訂正矣。至此文亦有錯誤，當作"五尺見水，十分去一，四則去二，三則去三，二則去四，一尺而見水，比之於澤"，此王氏所未及訂正也。請合上文而具論之，上文曰"一仞見水不大潦"，然則一仞見水之地，所患非潦也。其輕征之故，以旱不以潦。故一仞見水，十分去一。至二仞見水，地更高矣，故十分去二。至三仞見水，地更高矣，故十分去三。推而至於五仞見水，則比之於山，地愈高，旱愈甚也。上文曰"五尺見水不大旱"，然則五尺見水之地，所患非旱也。其輕征之故，以潦不以旱。故五尺見水，十分去一。至四尺見水，地更卑矣，故十分去二。三尺見水，地更卑矣，故十分去三。推而至於一尺見水，則比之於澤，地愈卑，潦愈甚也。一尺見水之地，當去十分之五。此不言者，以上文"五則去半"推之可見，蓋比於山與比於澤同也。古書遇數目字往往錯誤。《春秋繁露·爵國篇》所説諸數無一不誤，辯見本書。然則此文之誤，

亦無怪矣。劉氏以旱爲潦，以潦爲旱，兩義顛倒，故不得其解。且此文惟五尺見水，十分去一兩句不誤，劉氏反以爲誤，信古書之難讀也。

沫若案：原書末句本作"二則去四"，古文書四爲亖，被後人析爲一與三兩字，遂成"二則去一"與"三尺而見水"，上下句均誤矣。

一(本作三)尺而見水比之於澤

古本、劉本、朱本作"二尺"。宋本、趙本作"三尺"。

豬飼彥博云："三"當作"一"。

王引之云：上文由五尺而四尺，四尺而三尺，三尺而二尺，則此當爲一尺矣。若三尺而見水，則地猶高燥，不得比之於澤，蓋寫者誤耳。

安井衡云：各本作"三尺"，今從古本。

沫若案：原文本作"尺而見水"，"三"字誤衍，"一"字亦不當有。說見上。

童五尺一犂

劉師培云：《御覽》八百二十三引"童"作"童子"。

士閒(本作聞)見博學意察

孫詒讓云："聞"當作"閒"，即"嫻"之假借字。"閒見"即《荀子・修身篇》所謂"多見曰閑"。（閒、閑字亦通。）"閒見"與"博學"文相對，亦猶後《任法篇》云"閒識博學"也（說詳後）。

維遹案：孫説是也。“意察”猶“識察”。《小匡篇》“公欲速得意於諸侯”，《齊語》“意”作“志”。《周禮·保章氏注》“志，古文識”，然則“意”之通“識”，猶“志”之通“識”也。

與功而不與分焉

孫詒讓云：“功”即《周禮·内府》之“九功”，亦即《大宰》九職之“功”也。“分”即《太宰》九式之“匪頒”，鄭司農云“匪，分也”，鄭康成云“王所分賜羣臣也”。“與功而不與分”者謂不爲君臣，則與民同受九職之功，而不得受分頒之賜給也。尹《注》竝誤。

工治容貌功能

維遹案：《考工記·函人》“凡爲甲必先爲容”，鄭《注》“服者之形容也”，鄭司農云“容謂象式”，則“容貌”猶今之様式也。

不可使而爲工

丁士涵云：“工”與“功”同。“不可使而爲工”者，不可使而爲三日之功也。下文云“不使而父子兄弟不忘其功”。

則視貸本作貣離之實而出夫粟

陳奂云：“貣”當從宋本作“貸”，言視其功有“貸離之實”使出夫粟也。“貸離”，猶差貸也。《月令》曰“宿離不貸”，又曰“命婦官染采黼黻文章必以法故，毋或差貸”，是其義。

宋翔鳳說同。

非夫人能之也不可以爲大功

維遹案:"夫人"與上"一令"相對,夫人,猶衆人也。襄八年《左傳》"夫人愁痛",杜《注》"夫人猶人人也"。《淮南·本經篇》"夫人相樂",高《注》"夫人,衆人也"。

是故官虛而莫(本作其)敢爲之請

維遹案:"其"當作"莫"。下文云"君有珍車珍甲而莫之敢有",文同一例。趙本"其"作"莫",當據改正。

沫若案:古本、劉本、朱本均作"莫"。

君有珍車珍甲而莫之敢有

沫若案:兩"珍"字讀爲軫戾之軫。(《方言》三"軫,戾也"。)《春秋》哀六年"楚子軫卒",《釋文》云"《史記》作珍"。"珍車珍甲"猶言敝車敝甲。

臣不敢誣其所(本有不字)能

張佩綸云:"誣其所不能"當作"誣其所能"。《法法篇》"忠臣不誣能以干爵",《晏子春秋·問下篇》"嬰聞事明君者竭心力,以沒其身,行不逮則退,不以誣能持祿",又曰"不誣所能,次也",又見《韓子·八姦篇》。

沫若案:"誣能"謂以不能爲能也,則"誣其所不能"正"誣其所不能以爲能"之省耳,"不"字不必衍。

故(本作道)曰均地分力使民知時(本有也字)

吳志忠云:"道"爲"故"字之誤。"時"下衍"也"字。

沫若案：吴説係録自《管子校正》，許未標示出處。據戴望《注》云“字有堂，吴縣人”。然此説實不足取，“道”字不誤。《墨子·尚同中》“先王之書、《吕刑》之道曰”，又“《術令》之道曰”，“先王之書、《相年》之道曰”，如此者不一而足。《尚賢中》“先王之書、《距年》之言也”，《尚賢下》“先王之書、《豎年》之言然曰”，《相年》、《距年》、《豎年》當是同一書名，未知孰爲正，而“道”則猶“言”也。是則“道曰”，同於“語曰”，不應改字。

民不憚勞苦故不均之爲惡也

張佩綸云：“故不均之爲惡也”，“惡”當作“患”。

一多案：惡，亦患也，不必改字。《吕氏春秋·安死篇》“非惡其勞也”，《注》曰“惡猶患也”。“故”疑讀爲固，言民不憚勞苦，惟患其勞逸不均耳。

沫若案：聞失其讀。“民不憚勞苦”屬上，結束前文“均地分力”之利。“故不均之爲惡也”，另起，從反面而言之。“故”不當訓爲固。

與之分貨則民知得亡（本作正）矣

維遹案：“正”當作“亡”，形近之誤也。上文云“與民數得亡”，此“得亡”連文之證也。“得亡”猶言得失。

沫若案：“得正”與“德政”同。許説非是。

聖人之所以爲聖人者善分民也

豬飼彦博云：謂分利於民，上云“與之分貨”，即是。

黄鞏云：“分民”者分之爲士，爲農，爲工，爲賈，使各

盡其實。有事則効能於朝廷，合爲聖人之成功文章；無事則安其本業，士致道，農力田，工居肆，賈藏市，雖愚夫愚婦、一技一能，無非聖人之經濟。故曰“聖人善託業”也。

維遹案：分，猶予也。《戒篇》“以財予人者謂之良”，《莊子·徐无鬼篇》“予人”作“分人”，是其例。予民，謂託業於民，故下文云“唯聖人能託業於民”，尹《注》非。

民之生也辟則愚閑（本作閉）則類

王念孫云：“生”讀爲性。（見《周官·大司徒注》。）“閉”當爲“閑”，字之誤也。《廣雅》曰“閑，正也”，《爾雅》曰“類，善也”，言民之性入乎邪辟則愚，由乎中正則善也。尹《注》非。

戴望云：宋楊忱本正文及《注》皆作“閑”，與王氏合。

維遹案：今本卽楊忱本，並不如是，戴氏或據别本而誤記耳。

沫若案：“辟”與“閉”對文，辟者，闢也。“愚”當是“惠”字之誤，假爲“慧”。（《宙合篇》“名實之相怨久矣，絶而不交，惠者知其不可兩守乃取一焉”，正假“惠”爲“慧”。）“類”假爲“纇”，戾也。言民性，開之則智，塞之則悖。惠或慧，均與“類”爲韻。選用罕用之“類”字者必爲協韻之故，可知“愚”之必爲“惠”訛。

故曰今日不爲明日亡貨（亡本作忘）

趙本、凌本、花齋本“亡”作“忘”，宋本、古本、劉本、朱本作“亡”。

尹知章云：言不爲則失時。

豬飼彦博云："忘"當作"亡"，失也。

張文虎云："忘"當作"亡"。此卽《形勢篇》所謂"朝忘其事，夕失其功"，亡，卽失也。"爲"與"貨"韻。

安井衡云：亡，失也。貨生於爲，不爲故亡之。諸本"亡"作"忘"，今從古本。

戴望云："亡"當訓爲無。"貨"疑"資"字之誤，《淮南·精神訓》"隨其天資"；高《注》曰"資，時也"。此處尹《注》云"言不爲則失時"，蓋唐本尹所見者猶是"資"字。丁以"貨"爲"貸"之誤，云與下文"來"韻，亦通。

張佩綸云："亡貨"當作"亡時"，尹《注》可證。

維遹案：亡，猶失也。上節云"不道之以事而民不爲，與之分貨，則民知得亡矣"，可互證。此文且爲"貨"與"來"字韻，貨箇韻，今讀去聲，因古無去聲，去聲多轉爲入聲，爲貨來古音尾同，故可同韻。尹《注》"時"字當作"貨"，"時"古作"旹"，與"貨"形略近，故"貨"譌爲"時"。"失貨"正釋"亡貨"。

沫若案：如以韻求之，"貨"與"爲"爲韻，古音同在歌部。然斷不能與"來"字爲韻，"來"在之部，其音遠隔。改"亡貨"爲"亡貸"或"亡時"，則可與"來"字爲韻，然於義終有未安。余意上二句不誤，上文言"事不治則貨不多"，義正同。下句"昔之日已往而不來矣"，細審其語調，"已"下疑脫"矣"字。"昔之日已矣，往而不來矣"，則"已"與"來"爲韻，似更有風致。

七法篇第六

何如璋云: 此是《管子・經言》,本名《兵法》,因脱去“兵”字,傳鈔者乃以後標子目《七法》名之。而《内言》中《兵法解》,乃删去“解”字,攙入《管子》正文矣。

若是安治矣未也

孫星衍云:《羣書治要》引“安治”作“治安”。

維遹案: 下文皆但言“治”,是“安”猶則也。《地員篇》“其陰則生之楂梨,其陽安樹之五麻”,“安”與“則”相對爲文,安,亦則也。詳見《經傳釋詞》。

人民鳥獸草木之生物雖(本有不字)甚多皆有均(本作均有)焉而未嘗變也謂之則

維遹案:“不”字衍。“均有”當作“有均”。“均”卽下文“運均”之均。“均”引申爲法則,《淮南子・兵略篇》“下至介鱗,上及毛羽,條脩葉貫,萬物百族,由本至末,莫不有序”,“有序”與“有均”其義一也。是其證。

義也名也時也似也類也比也狀也謂之象

何如璋云: 義,《説文》“己之威儀也”。字讀作儀。

《詩·楚茨》"禮儀卒度",《韓詩》作"禮義卒度"。《大司徒》"五曰以儀辨等",《注》"故書儀作義。杜子春讀爲儀，謂九儀"。《春官·典命》"掌諸侯之五儀",《注》"故書儀爲義。鄭司農讀爲儀"。《周語》"無射所以宣布哲人之令德,示民軌儀",《儀禮·大射儀注》作"示民軌義"。儀者,蓋《左氏傳》"有儀可象" 之謂也。

張佩綸云:《左》桓六年《傳》"公問名于申繻，對曰名有五:有信,有義,有象,有假,有類;以名生爲信，以德命爲義,以類命爲象,取於物爲假,取於父爲類"。案申繻之説足與此相證。信卽名也,假卽似也,象卽狀也。

尹桐陽云:"義"同"儀",度也。

角量也

豬飼彦博云:《漢書·律歷志》曰"量者躍於龠，合於合,登於升,聚於斗,角於斛也"。"角"蓋古"斛"字，疑古本"斗斛"作"斗角",讀者因注此三字,後誤入正文歟?

丁士涵云:"角"與"斠"同。《説文》"斠，平斗斛量也"。平量之器謂之斠，因之平亦謂斠。《月令》"角斗甬",《注》"角謂平之也"。《孫子·虛實篇》"角之而知有餘不足之處",曹《注》"角，量也"。"角"卽"斠"之假借。

漸也順也靡也久也

豬飼彦博云:漸謂漸進以化，順謂隨順不逆。靡，切靡也,"久"當作"灸",薰灸也。

不明於則而欲錯儀畫制錯儀畫制本作出號令

丁士涵云：案下文云"錯儀畫制，不知則不可"，卽承此文言之。當作"不明於則，而欲錯儀畫制"。觀"運均""檐竿"之喻，皆是言儀法制度之無得而定，由於則之不明。若作"出號令"，則與"立朝夕""定其末"之意不相比附。且與下文"不明於心術而欲行令於人"句相複矣。

猶立朝夕於運均之上

丁士涵云："運均"，《墨子·非命中篇》作"員鈞"，音相近。《廣雅》"運，轉也"。運鈞轉移無定，故尹《注》以爲陶者之輪。《集韻》"鈞，一曰陶旊輪"是也。今《注》"輪"字誤"輸"，致不可通。

尹桐陽云：《墨子·非命》"言而無儀，譬猶運鈞之上而立朝夕也"，鈞卽均也。

摇本作檐竿而欲定其末

宋本、趙本作"檐"，古本、劉本、朱本作"擔"。

王引之云："檐"當爲"搖"，"搖"古"摇"字，(《考工記》"矢人夾而摇之"，《釋文》"摇本又作搖"，《漢書·天文志》"附耳搖動"。)言鈞運則不能定朝夕，竿摇則不能定其末也。故《心術篇》曰"摇者不定，趮者不静"。"搖"與"檐"字相似。世人多見檐，少見搖，故"搖"誤爲"檐"。(《史記·建元以來王子侯者表》"千鍾侯劉摇"，《漢表》作"劉擔"。《文選·上林賦》"消摇乎襄羊"，汪文盛本《漢書·司

馬相如傳》作“消槍”，皆是“搖”字之誤。）尹《注》訓“檐”爲舉，非是。

安井衡云：“擔”當爲“搖”字之誤也。“搖”與“摇”同。

論材審用

戴望云：宋紹興本“材”作“財”。

沫若案：戴氏所謂“宋紹興本”乃墨寶堂本。今檢黄丕烈據墨寶堂本重校“陸貽典據宋楊忱本校明刻劉本”，此字仍依原刻作“材”，未校爲“財”也。

猶倍招而必射(本作拘)之

王引之云：“倍”與“背”同。招，射之的也。（《吕氏春秋·本生篇》曰“萬人操弓，共射一招”，高《注》“招，埻的也”，《别類篇》曰“射招者，欲其中小也”。）“拘”當爲“射”，字之誤也。（草書射拘相似。）射招者，必向招而射，若背招，則招不可得而射矣。上文云“實也，誠也，厚也，施也，度也，恕也，謂之心術”。若無此六者，則令必不行於民，故曰“不明於心術，而欲行令於人，猶背招而必射之也”。尹《注》非。

金廷桂云：《孟子》“既入其苙，又從而招之”，《注》“招，罥也”。倍，《廣韻》、《正韻》云“棄也”。言欲拘之而棄其羈絆，不能也。原《注》謬，王氏改“拘”爲“射”，亦未是。

和民一衆不知法不可

戴望云：上文作“治民一衆”，此作“和”字誤。下文

《選陳》章亦是"治"字。

陶鴻慶云:"和"當爲"治"。上文云"不明於法而欲治民一衆,猶左書而右息之"。後《選陳》節亦云"制儀法,出號令,莫不響應,然後可以治民一衆矣",是其證。

右七法本作四傷

戴望云:宋紹興本及別本皆作"右四傷";王念孫云"今本是"。

維遹案:趙本、凌本、花齋本、《纂詁》本皆作"右七法",今據正。王云"今本"卽指趙本而言。

沫若案:古本、劉本、朱本均作"右七法"。

德鈞案:黄震《日鈔》卷五十五云"本書既雜然矣,爲之注釋者,復多牴牾;《四傷》之篇誤名《百匿》,而以《四傷》名《七法》之篇"。蓋宋代坊間通行之本作《四傷》,黄氏別見善本乃爲《七法》耳。

百匿傷上威

尹知章云:百,百官也,言百官皆匿情爲私,則上威傷。

王念孫云:尹説甚迂。"匿"與"慝"同。百匿,衆慝也。言姦慝甚多,共持國柄,則上失其威矣。《逸周書·大戒篇》"克禁淫謀,衆匿乃雍",《韓子·主道篇》"處其主之側爲姦匿"(今本"匿"譌作"臣",辯見《韓子》。)"匿"並與"慝"同。《漢書·五行志》"朔而月見東方,謂之仄慝",《書大傳》作"側匿"。《漢書·酷吏傳》"上下相爲慝",《史記》

"慝"作"匿"。《後漢書·班固傳·典引》"慝亡迺而不泯",《文選》"慝"作"匿"。是"匿"與"慝"古字通。又《明法篇》"比周以相爲匿,是忘主死交,以進其譽",尹讀"比周以相爲匿是"爲句,《注》云"比周者,凡有公是之事,皆匿而不行也",其説甚謬。此當讀"比周以相爲匿"爲句,"匿"亦與"慝"同。"比周以相爲慝",猶言朋比爲姦也。"是"下當有"故"字,後《明法解》作"比周以相爲慝,是故忘主死佼以進其譽",是其明證也。又案"忘主死交",《韓子·有度篇》"死"作"外",是也。故《明法解》云"羣臣皆忘主而趨私佼"。"外""死"字相近,故"外"譌作"死"。尹《注》云"爲交友致死",非也。劉以"死"爲"私"之誤,亦非也。

安井衡云:匿、慝通,百慝,衆惡也。

何如璋云:"百"乃"下"之譌。下謂卿大夫,與上字應。舊《注》沿"百"字解爲"百官",似於文義不順。

賊盜傷國衆

維遹案:據《注》及下文,"賊盜"當作"盜賊",今本誤倒。

貨上流則官徒毁

豬飼彦博云:"貨上流"謂貨賂公行。

沫若案:"官徒"頗費解。尹《注》云"徒,事也",不知何所據。"徒"疑"德"字之誤。《左傳》桓公二年"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寵賂章也",其例證。

國之四經敗人君泄則本作見危

王念孫云:“見”當爲“則”。故尹《注》曰“君泄其事,則其位危”。

安井衡云:四經既敗,人君必爲人所危殆,“泄”字與下相涉而衍。

沫若案:“國之四經敗”即標題所謂“四傷”,文至此告一段落。“人君泄見危”乃另起一事,不相連屬。

世主所貴者寶本作實也

古本、劉本、朱本均作“寶”。宋本、趙本作“實”。

戴望云:元本“實”作“寶”。

豬飼彦博云:“實”當作“寶”,下“非實也”同。

王念孫云:“實”當從朱本作“寶”,下文“令貴於寶”是其證。又《侈靡篇》“萬世之國必有萬世之實,必因天地之道”,“實”亦當從朱本作“寶”,下文“棄其國寶”是其證。“寶”與“道”爲韻。下文“聖稱其寶”亦與“道”爲韻。

所親者戚也

劉師培云:下云“不爲愛親危其社稷,故曰社稷戚於親”,與此相應。以他節例之,此文“所親者戚”當作“所戚者親”。下文“所親非戚”亦當作“所戚非親”。

明本作亡君則不然

豬飼彦博云:“亡”當作“明”。

安井衡云:昭公四年《左傳》“以盟其大夫”,《呂覽》載

此事作“亡其大夫”，盟、亡古皆讀若芒，故《吕覽》誤“亡”。盟以明爲聲，則“明”古音亦同芒。“亡”當爲“明”，聲之誤也。

俞樾云：“亡”疑當作“良”，“良”字古作“㠩”，闕其上半，則爲“亡”矣。襄十四年《左傳》“良君將賞善而刑淫”。

何如璋云：“亡君”當作“明君”，文義始順。《外言·法法篇》引此正作“明君”。

張佩綸云：“亡”當爲“明”，聲之誤也。

致所貴非寶本作實也

《纂詁》本“實”作“寶”。《校》云“各本誤‘實’，此從古本”。

戴望云：元本、朱本“實”皆作“寶”，“實”字誤。

故不爲重寶虧其命

豬飼彦博云：命，令也。

張文虎云：“故”字當衍，“命”當作“令”，觀下文自明。

維遹案：古彝器銘命令一字，“虧其命”即“虧其令”。故下文云“故曰令貴於寶”。《法法篇》作“故不爲重寶虧號令”，尤其明證。尹《注》釋“命”如字，失其恉矣。

不爲親戚本作愛親危其社稷

丁士涵云：當作“不爲親戚危其社稷”。《法法篇》兩見，皆作“親戚”。

維遹案:丁説是。

故曰社稷愛本作戚於親

陳奂云:"戚"疑當作"愛",與上文誤易。"愛於親"猶言重於親也。尹《注》云"棄親而存社稷",不誤。

不爲愛人枉其法故曰法愛於人

維遹案:此承上文"所愛者民,致所愛非民也" 而言,"人"字皆當作"民",或因避唐諱而改。《法法篇》作"不爲愛民虧其法,法愛於民"。

不爲重禄爵分其威

安井衡云:"禄爵"恐倒。

君本作居身論道循本作行理

丁士涵云:"居"乃"君"之誤字。《爾雅》曰"身,親也"。君對下羣臣百吏言之。

一多案:"行"疑當爲"循", 字之誤也。《考工記·總目》"或坐而論道",《注》曰 "論道謂謀慮治國之政令也",《離騷》"湯禹嚴而祇敬兮, 周論道而莫差"。"論道循理"猶"論道莫差",皆指政令言。

莫敢開私焉

戴望云:元本作"莫敢閑焉"。

受本作愛賞者無貪心

豬飼彦博云:"愛"當作"受"。

陳奂云:“爱”當作“受”。尹《注》“賞不踰等”,是“受”之義。

爲本作本兵之極也

孫蜀丞云:本者,主也。《大戴禮·曾子疾病篇》云“言有主,行有本”,是“本”與“主”義同。《繫辭傳》“樞機之發,榮辱之主也”,《説苑·説叢篇》“主”作“本”。《史記·袁盎傳》“是時絳侯爲太尉主兵柄”,《漢書》“主”作“本”。竝其證。尹《注》非。

維遹案:“本”當作“爲”,字之誤也。上文云“爲兵有數”,下文云“爲兵之數”,均以“爲兵”連文。尹《注》“爲兵之本,其極要者,在於明賞罰也”,先以“本”釋極,後釋“極”爲極要,是其所見本不誤。

右四傷宋本作百匿趙本作四傷百匿

黄震云:《四傷》之篇,誤名《百匿》。

豬飼彦博云:“百匿”二字衍。

王念孫云:朱本無“百匿”二字是也。《四傷》是篇目,百匿乃四傷之一,不得與四傷並列。

沫若案:古本、劉本亦無“百匿”二字。

德鈞案:黄震云“《四傷》之篇,誤名《百匿》”,足見宋代坊間有本作“百匿”,亦别有善本作“四傷”。後人以兩本相校,未知孰正,遂並存之,合而爲一,故又作“四傷百匿”也。

故兵未出境而無敵者八是以欲正天下

孫星衍云:《通典》百四十八、《太平御覽》二百七十一引作"此八者皆强,故兵未出境而無敵。八者悉備,然後能正天下",文義方明晰。今本脱誤。

林圃案:今《通典》一百四十八引此文作"此八者皆須無敵,故兵未出境而無敵者八悉備,然後能正天下"。與孫氏所引不同。孫氏乃據《御覽》引文爲説耳。然《御覽》亦有脱誤,似當據《通典》引文爲正。

王道非廢也而天下莫敢窺者王者之正也衡庫者天子之禮也

戴望云:此數句與上下文義不貫,疑是錯簡。或云"衡庫"二字乃"行軍"之譌。

章炳麟云:按尹《注》云"衡者所以平輕重,庫者所以藏寶物,不令外知者也。言王者用心常當準平天下,既知輕重,審用於心,無令長耳目者所得,此則天子之禮然也"。其説是矣。但未明措詞之由,則"衡庫"屬文,語不相會,尋《天文志》云"南宫朱鳥權衡,衡大微三光之廷;軫南衆星曰天庫,庫有五車",衡、庫皆南宫之星,而又皆隸於五帝,故假天象以明帝制耳。

一多案:"禮"疑當爲"理"。下文"必順於理義,故不理不勝天下",二"理"字亦並誤爲"禮"。

沫若案:聞疑"禮"當爲"理",是也。"正"疑當爲"乏","庫"疑當爲"運"。"衡運者天子之"爲句,謂能運用

權衡者天以之爲子。

立少而觀多則天下懷之矣

俞樾云:尹《注》曰"或曰觀當爲勸",然《大戴記·四代篇》曰"臣願君之立知而以觀聞也",亦以"立"與"觀"對,則"觀"字不誤。立知觀聞者,知聞,卽見聞也,謂立乎近以觀乎遠也。說詳《大戴記》。此云"立少觀多",義正與彼相近。

維遹案:觀、勸聲類同,古字通用,《尚書》"勸"字多作"觀"。

故聚天下之精材本作財

孫星衍云:"財"當依下文作"材"。

王念孫云:"財"當爲"材"。《幼官篇》"求天下之精材,論百工之銳器",尹《注》云"精材可以爲軍之器用者"是也。今本"材"作財者,涉上文"聚財"而誤。

安井衡云:"財"當爲"材",《幼官》作"材"。

莫害其後

丁士涵云:"害"當作"圉"。下文"禁圉"卽承此二句言之。"圉"古"禦"字。《幼官篇》"莫之能圉",趙本亦譌作"害"。

于省吾云:丁說非是。害、遏古字通。《書·湯誓》佚文"時日曷喪",《孟子·梁惠王上》作"時日害喪"。《詩·長發》"則莫我敢曷"。《漢書·刑法志》作"則莫我敢遏"。是其證。

必順於理義故不理不勝天下二理字本並作禮

豬飼彦博云:下字疑衍。

丁士涵云:宋紹興本、楊忱本"禮"皆作"理",是也。《形勢解》俱是"理"字。《吕覽·勸學篇》"此生於不知理義"。

故正天下而莫之敢御也

豬飼彦博云:御、禦同。

戴望云:"御",古"禦"字。《説文》"禦,祀也",段氏《注》云"今假爲禁禦字,古只用御字"。

若夫曲制時舉

丁士涵云:"曲制"見《孫子》,《孫子》言兵本《管子》。

何如璋云:曲,部曲也。曲制,部曲之制也。《漢書·李廣傳注》"將軍領軍皆有部曲。大將軍營五部,部校尉一人。部下有曲,曲有軍侯一人"。卽曲制也。

維遹案:《孫子·始計篇》云"法者曲制官道主用也",《司馬法》云"曲制者,部曲、旗幟、金鼓之制也"。尹《注》謂"制雖委曲,順天而舉",全非其恉。

毋壙地利

豬飼彦博云:壙、曠同。

何如璋云:"壙"與"曠"通。"地利"謂地形便利,但有益師行,則爲利。險阻固利,卽平易亦未嘗非利。因利乘便,則無曠矣。

江瀚云:《荀子·議兵篇》曰"敬謀無壙",楊倞《注》曰"壙與曠同"。

其數多少其要必出於計本有數字

丁士涵云:此言數之多少必出於計,"計"下不當有"數"字。下文云"計必先定于内","計未定于内",皆承此"計"字言之。《參患篇》云"用日維夢,其要必出於計",亦無"數"字。

沫若案:數字蓋緣下句"故凡攻伐之爲道也""故"字而衍,蓋一本"故"誤爲"數",鈔者遂兩存之也。

計未定于内而兵出乎境是則戰之本有自勝攻之四字自毁也

丁士涵云:《參患篇》作"則戰之自敗",此"勝"字誤,當作"敗","是"字衍文。

張佩綸云:"勝",《參患》作"敗",案下文當作"破"。

維遹案:"是"字非衍文。《孫子·虚實篇》杜牧《注》引作"計未定而出兵,則戰而自毁也"。《御覽·兵部》五十三引作"計未定而出兵,是則戰之自毁也"。

沫若案:"自勝攻之"四字不當衍,《參患篇》作"戰之自敗,攻之自毁"可證。

不可約也

劉師培云:《通典·兵録》二引"可"作"能"。

故十戰十勝百戰百勝

尹桐陽云:《孫子·軍形篇》"勝兵先勝而後求戰",杜

牧《注》引自“天時地利”至“百戰百勝”云云，其文略與此異。

沫若案：杜牧引文多省略，此處即無“十戰十勝”句。又“十戰十勝”，朱東光本作“千戰千勝”，殆誤。

兵無主則不蚤知敵

豬飼彦博云：下《兵法》有“敵”字是。

丁士涵云：“知”下當脱“敵”字。下文“故蚤知敵”句，即承此文言之。《兵法篇》“兵無主則不蚤知敵”，亦有“敵”字。

維遹案：據《注》所云“既無備無主，故敵來攻不能先知之”，則正文本有“敵”字明矣。

野不辟地無吏則無蓄積

李哲明云：“地無吏”，義未愜。“吏”當爲“利”，同聲致譌。利即下文所云“收穫而蓄積之原也”。

沫若案：李説非是。《兵法篇》“野無吏則無蓄積”與此同。“吏”與“事”，古同字。如爲“地無利”則何預於人事耶？且與“則無蓄積”寧不犯複？吏、利古並不同聲。

官無常

丁士涵云：“常”讀爲長。《幼官篇》“立常備能”，即立長也。《權修篇》云“百姓殷衆，官不可以無長”。

則(本作而)器械不功

古本、劉本、朱本均作“則”。宋本、趙本作“而”。

孫星衍云:“功”讀爲工。工，巧也。《周禮·肆師》鄭《注》“古工與功同字”。

豬飼彥博云:“而”當作“則”。

安井衡云:諸本“則”作“而”,今從古本。

戴望云:朱本“而”作“則”,同上下文。

則賞罰不明

豬飼彥博云:以上文推之,此五字宜衍。

故蚤知敵（本有人字）則（本作如）獨行

丁士涵云:案當作“蚤知敵則獨行”,與下文一例。今本涉《注》文而衍人字,又誤“則”作“如”。《兵法篇》“故曰蚤知敵則獨行”,是其證。

張文虎云:“獨行”即上所謂“獨出獨入”。

賞罰明則人不幸[生]人不幸[生]則勇士勸矣（本作之）

豬飼彥博云:“不幸”下脱“生”字。

安井衡云:不幸,不幸生也,不言生者,蒙上省文。

維遹案:此承上文“賞罰不明,則民不幸生”而言，疑當作“賞罰明，則民不幸生，民不幸生，則勇士勸也”。“民”作“人”者駁文也,“幸”下奪“生”字。“之”爲“也”誤。《兵法篇》作“賞罰明則勇士勸也”,是其證。

一多案:“之”爲草書“矣”之壞字。

審於地圖（本作啚）

戴望云:宋本“圖”作“啚”,《説文》以“啚”爲鄙啬字。

謀十官日量蓄積

豬飼彥博云:“十”一作“什”。一無“日”字,是。

劉師培云:“十”當作“七”。《幼官篇》“十官飾勝備威,將軍之守也”句在“八分”“六紀”之間,中立本作“七”,自以“七”爲正。(沫若案:中立本卽朱本,仍作“十”,此有誤。)詳王氏《雜志》。此云“謀十官”指兵事言,與“飾勝備威”合,則“十”亦“七”訛。

何如璋云:“十”乃“于”之壞。“官日”二字倒易。當作“謀于日官”,與上句“審於地圖”對文。謀日官,察天時也。地利天時乃兵事之本,故承上文首言之。

故有風雨之行

張文虎云:“故”字衍,觀下文自明。

有水旱之功

姚永概云:功,事也。“有水旱之功”猶言有水旱之事,故以“野不收,耕不穫”解之。《注》非。

故能攻國拔(本作救)邑圂

豬飼彥博云:“救”當作“拔”,下同。

戴望云:“邑”下當脫“矣”字,上下文句例可證。

雷電之戰者士不齊也

張文虎云:“不”字疑當作“氣”,尹《注》謬也。

何如璋云:“不”字當作“卒”字,言士卒同心同力也,卽上“齊勇士”之恉。

維遹案：張説未安，“氣”“不”形遠，無緣致誤。“不”疑當作“卒”，形近又涉下文致誤。上文云“齊勇士”，此云“士卒齊”，詞倒而義同。

沫若案：“不”字不誤。下項“水旱之功者，野不收，耕不穫也”。彼明爲敵人之“野不收”，敵人之“耕不穫”，則此“雷電之戰者士不齊也”亦言敵人之“士不齊”。如僅爲本身之“士氣齊”或“士卒齊”，苟遇堅敵，仍不能爲“雷電之戰”。必須敵士不齊，而後如雷如電，獨行無敵。尹《注》“懼雷電之威，故彼士不齊”，雖不免因果倒置，然謂“彼士不齊”則無誤。張、許之説均失之。

野不收耕不穫也

豬飼彦博云：我兵掠野，使彼不得收穫，如遇水旱之災也。

何如璋説同。

用貨財設耳目也

豬飼彦博云：謂散貨財以設間者，《制分》曰“散金財，用聰明，故無溝壘而有耳目”是也。

禁雕俗也

丁士涵云：“雕”今通假爲彫、凋字。物之彫飾者必傷，俗之雕飾者必敝，義本相通。《史記·酷吏傳》“斲雕而爲朴”，《索隱》引晉灼云：“凋，弊也”。《禮書》“救其雕敝”，《索隱》“彫謂彫飾也”。

本有故字攻國拔本作救邑不恃權與之國

豬飼彥博云:“故攻國”,“故”字衍。

王念孫云:“故攻國救邑”“故”字涉上下文而衍。“不遠道里”“不險山河”“獨行無敵”“攻國救邑”皆承上文言之,則皆不當有“故”字。“不恃權與之國”,“恃”當爲“待”。《幼官》、《事語》二篇並云“不待權與”,是其證。今本“待”作“恃”者,涉上文“恃固”而誤,尹《注》同。

丁士涵云:王改非也。《幼官》、《事語》二篇均係譌字。《樞言篇》曰“恃與國”,《八觀篇》曰“然則與國不恃其親”,《淮南·要略》“恃連與國”,高《注》云“恃怙連與之國”,“連與”即“權與”,亦作“恃”。是其明證。

何如璋云:“攻國救邑”上“故”字衍。“不恃權與之國”,“之國”二字涉上而衍。權者權衡,與者與國。兵力既足,故不恃權與也。

張佩綸云:恃、待意同。《幼官》、《事語》二篇均作“不待權與”,王引多“之國”二字,非是。(沫若案:“之國”二字乃戴望《管子校正》引所誤加,《讀書雜志》無此二字。)依《霸言篇》“利權稱,親與國,視時而動”,則“不恃權與”者言內不恃權稱,外不恃與國。丁以“權與”即“連與”,亦非。“之國”二字涉上“攻國”而衍。

章炳麟云:《幼官》云“慎號審章,則其攻不待權與”,《事語》云“獨出獨入,莫之能禁止,不待權與”,《輕重甲》云“數欺諸侯者無權與”,四“權與”一也。《幼官》下文云

“明必勝則慈者勇”，尹《注》以“權與明必勝”爲句，云“權謀明略，必能勝敵”，此繆，《雜志》已駁之。尹于此《七法注》云“權與謂權爲親與也”，其説亦非。《雜志》但謂“權與”爲“與國”，未説“權”字之義。竊謂權、圈聲義相同。猶“鬻拳”《後漢書·孔融傳》作“權”，《詩·盧令箋》云“鬈讀爲權”也。《幼官》云“强國爲圈，弱國爲屬”，《立政》云“圈屬羣徒不順於常者”，“圈屬”與“羣徒”同意。尹氏泥於圈檻之義，以圈屬爲羊豕之類，繆矣。“圈”又通作“麇”，如《春秋經》文十一年“楚子伐麇”，《公羊》“麇”作“圈”也。故昭五年《左傳》“求諸侯而麇至”，杜《解》“麇，羣也”，麇卽圈矣，是圈、權、麇，皆訓羣。《説文》“與，黨與也”。羣、與義相同。（《釋典》言眷屬卽此圈屬之變。）

一多案：“救”當爲“拔”，豬飼彦博説（見前）恃、待通。

版法篇第七

正彼天植

豬飼彦博云:“植”，直意反，立也。言立事者其立心不可不正。

俞樾云: 按尹《注》曰“謂順天道以種植”，此義非也。“植”乃“悳”字之誤，古德字也。“悳”字壞作“直”，因誤作“植”矣。《管子》原文本作“凡將立事，正彼天悳”。故《版法解》曰“天悳者，天心也”。《周官・師氏職》鄭《注》曰“在心爲德”。觀“天心”之解，知其字必作“悳”。若作“天植”，於義難通矣。

吴汝綸云: 《管子解》“天植者，天心也”，《楚辭》“弱顔固植”。

維遹案: 俞説非也。下文云“植固不動，倚邪乃恐”，“植”即指“天植”言之。《版法解》“天植者，天心也”，《法法篇》“上無固植，下有疑心”，植、心相對爲文。尹《注》“植，志也”，心、志同義。然則《管子》之“天植”猶《墨子》之“天志”耳。(《墨子・天志下》云“置立天志，以爲儀法”。)

風雨無違□□□□

豬飼彦博云：風喻號令，雨喻恩澤。

張佩綸云：事、植、嗣、飾、國爲韻，"風雨無違"句下疑有闕文。觀後《解》第一節曰"四時之行有寒有暑，聖人法之，故有文有武"，當是"寒暑以治"四字。

沫若案：張以韻求之，是也。但不必有奪句，乃"違"字有誤。"違"當爲"慝"。《詩・柏舟》"之死矢靡慝"，靡慝即無慝。字又通作"忒"，毋忒、不忒乃恆語，典籍中習見。慝則協韻矣。

各得其嗣

豬飼彦博云："嗣"疑當作"次"，言君心既正，號令恩澤，無違道理，則庶物皆得其所。

俞樾云："嗣"讀爲司。《尚書・高宗肜日篇》"王司敬民"，《史記・殷本紀》作"王嗣敬民"，是古字通也。"各得其嗣"即"各得其司"。尹《注》曰"嗣，續也"，失之。

于省吾云：《注》及俞説並非。金文嗣、𤔲通用，《師酉𣪘》"𤔲乃祖啻官"，"𤔲"即"嗣"之借字。"𤔲"古"治"字。此言"遠近高下，各得其治"也。

三經既飾

豬飼彦博云："三經"謂天植與風、雨。

張佩綸云："三經"《解》以爲天、風、雨，謬甚。舊《注》"三經謂上天植、風雨、高下也。是三者既以飾整，故君可以有國也"，亦非。案"三經"即《小匡》之"六秉"，合之則

爲“三經”。下文錯綜參互，意至詳明。《解》《注》望文生義，均不可從。

沫若案：古本作“二經”，殆誤。“三經”謂天時、地利、人和。“正彼天植”，地利也；“風雨無違”，天時也；“遠近高下各得其嗣”，人和也。

喜無以賞怒無以殺

維遹案：《鄧析子·無厚篇》襲此文，“殺”作“罰”。

驟令不行

豬飼彦博云：驟，數也。

戴望云：朱本“不”上有“而”字，與後《解》同。

一多案：驟，屢也。

沫若案：古本、劉本、朱本，“不行”上均有“而”字。

禍乃始牙

豬飼彦博云：“牙”同“芽”。

安井衡云：“牙”讀爲芽，萌也。

維遹案：趙本“牙”作“身”，《注》同。當據改正。《詩·生民篇》“大任有身”，毛《傳》“身，重也”，鄭《箋》“重謂懷孕也”。尹《注》釋“身”爲“生”，是也。

一多案：疑“牙”字是，“牙”與徒、圖韻。“牙”讀爲芽，萌芽也。“禍乃始芽”與下文“禍乃始昌”同義。《廣雅·釋詁一》“芽，昌”並訓始，《檀弓注》曰“始猶生也”。（《呂氏春秋·任地篇》“菖者，百草之先生者也”，“菖”與“昌”

同。）

衆之所忿寡（本作置）不能圖

劉績云：當依後《解》作“寡不能圖”，《注》非。

舉所美必觀其所終廢所惡必計其所窮

尹知章云：凡人之情靡不有初，鮮克有終，故須觀之。蜂蠆有毒，故必計其所窮，知困獸猶鬬，其所終將何爲也。

張佩綸云：《緇衣》“故言必慮其所終，而行必稽其所敝”。

慶勉敦敬以顯之

豬飼彦博云：慶，賞也。勉，勞也。

一多案：“勉”讀爲俛。《説文》“俛”爲“頫”之重文。《周禮・大行人》“殷頫以除邦國之慝，……慶賀以贊諸侯之喜”，《穀梁傳》隱九年范《注》以爲皆天子施於諸侯之事。案此以“慶勉”連文，猶《周官》以“殷頫”“賀慶”遞舉也。

范寧案：“慶”當訓賞，《孟子・告子下》“土地辟，田野治，養老尊賢，俊傑在位，則有慶，慶以地”。趙岐《注》云“慶，賞也”。疑此處“慶勉”即“賞勉”，賞而勉之也。

禄富（本作富禄）有功以勸之

丁士涵云：“富禄”當作“禄富”，與“爵貴”對文。謂以禄富有功，以爵貴有名也。尹《注》侵下“貴”字固誤，後《解》亦誤。

爵貴有名以休之

豬飼彥博云：休，美也。

沫若案：原文上下均韻語，此句獨單行而失韻，蓋奪一對偶句而與"休"爲韻者。上文"喜無以賞，怒無以殺"，兼賞罰言。又云"舉所美"，"廢所惡"，亦兼美惡言。"慶勉""禄富""爵貴"三句均言賞而不及罰，則所奪一句當含懲罰之意。下文有"頓卒怠倦以辱之，罰罪有過以懲之，殺僇犯禁以振之"三句，上下文亦均韻語，而"頓卒怠倦以辱之"句亦獨單行而失韻。如將該句移補於"爵貴有名以休之"下，則休、辱正可爲韻。蓋古之校書者任意以刑賞各爲類而臆移之也。

兼愛無遺是謂君心

維遹案："謂君"趙本、凌本均作"是謂君心"，後《解》同。今據補。

沫若案：古本、劉本、朱本皆作"是謂君心"。心與下風、任爲韻。又"兼愛"，古本與劉本均作"廉愛"，兼、廉古字通。《吕覽·不二》"墨翟貴廉"，廉卽兼也。

必先順教萬民鄉風

豬飼彥博云："順教"謂以順教之也，解云"教順以道之"。

陶鴻慶云：尹《注》云"上之敦敬有功名之士，必爵禄順而與之，所以教之急也"，説甚迂曲。"順"當讀爲訓。後《解》云"是故明君兼愛以親之，明教順以道之"，明教順卽

明教訓也。

劉師培云:“順教”當作“教順”,後《解》同。後《解》云“不教順則不鄉意”,又云“明教順以道之”是其證。“教順”即教訓也。

取人以己成事以質

尹知章云:將欲取人,必先審己才略,能用彼不。質謂準的。將欲成事,必先立其準的,事不違質,然後爲善。

豬飼彦博云:質,質實。

張佩綸云:《禮·中庸》“故爲政在人,取人以身”。《大戴禮·少閒篇》“子曰,昔堯取人以狀,舜取人以色,禹取人以言,湯取人以聲,文王取人以度。此四代五王取人以治天下如此。公曰,嘻!善之不同也。子曰,何爲其不同也?公曰,同乎?子曰,同。公曰,人狀可知乎?子曰,不可知也。公曰,五王取人各有以舉之,胡爲人之不可知也?子曰,五王取人比而視,相而望。五王取人,各以己焉,是以同狀”。《漢書·鼂錯傳》“取人以己,内恕及人”。

審用財[力]慎施報察稱量

丁士涵云:此三句不平列,“財”下脱一“力”字。下文“用財”“用力”對舉,此不當專言“財”。“慎施報”是言“用財”,“察稱量”是言“用力”。上文“取人以己,成事以質”,亦分指財力言。後《解》云“成事以質者,用稱量也;取人以己者,度恕而行也。度恕者,度之於己也。己之所不安,勿施於人”。

用財嗇則費

丁士涵云:"費"讀爲悖,悖,逆也。後《解》云"人心逆則人不用,人不用則怨",又云"用財嗇則不當人心,不當人心則怨起",用財而生怨,故曰悖。

劉師培云:案後《解》所云,則"費"爲逆違之誼。"費"當讀拂。《禮記·中庸》"費而隱",《釋文》云"一本作拂"。《墨子·兼愛下篇》"此言行拂也",上文"拂"作"費"。是其例。

民不足令乃辱

一多案:"辱"讀爲縟,繁也。

禍乃始昌

一多案:《廣雅·釋詁》"昌,始也"。《檀弓注》曰"始猶生也"。《吕氏春秋·任地篇》"菖者百草之先生者也","菖"與"昌"同。

禍昌不寤

戴望云:朱本脱"禍昌"二字,"不寤"上有"而"字。後《解》作"禍昌而不寤",此本乃脱去"而"字也。

沫若案:古本、劉本亦脱"禍昌"二字,有"而"字,誤與朱本同。

頓卒怠倦以辱之

豬飼彦博云:頓,挫也。"卒"當作"誶",戒也,呵也。

一多案:"卒"讀爲顇。王褒《洞簫賦》"桀跖鬻博,儡以

頓顇”。字一作“萃”，《荀子・富國篇》“勞苦頓萃”。

沫若案：此句當在上文“爵貴有名以休之”下，説見上。

罰罪有本作宥過以懲之

古本、劉本、朱本均作“有”。宋本、趙本作“宥”。

豬飼彦博云：宥，當從《解》作“有”。

王念孫云：“宥過”當從朱本作“有過”。此謂“怠倦”者“頓卒”之，“有過”者“罰罪”之，“犯禁”者“殺僇”之也。後《解》正作“有過”。

宋翔鳳説同。

安井衡云：諸本“有”作“宥”，今從古本及《解》。

殺僇犯禁以振之

一多案：“振”讀爲震，威也，懼也。

植固不動

豬飼彦博云：“植”即天植。

倚邪乃恐

豬飼彦博云：倚、奇同。

王念孫云：“倚邪”即《周官》之“奇衺”。（“奇”與“倚”古字通。後《解》及《明法篇》並作“奇邪乃恐”。見後“隱行辟倚”下。）言法立而不動，則奇衺之人皆恐也。尹《注》非。

象地本作法無親

宋本、古本、劉本、朱本均作“地”，趙本誤作“法”。

豬飼彦博云:“法”當從《解》作“地”，古本未誤，觀《注》可見。

王念孫云:“象法”當從朱本作“象地”，“象地”與“法天”相對爲文。故尹《注》曰“地之資生，無所私親”。後《解》正作“象地無親”。

宋翔鳳説同。

伍於四時

宋本作“佐”，古本、劉本、朱本均作“伍”。趙本作“佐”。

豬飼彦博云:“佐”當從《解》作“伍”。

王念孫云:“佐”當從朱本作“伍”，字之誤也。“參於日月”與日月而三也,“伍於四時”與四時而五也。後《解》正作“伍於四時”。

安井衡云:諸本“伍”作“佐”,今從古本。

四説在愛施有衆在廢私

宋本、趙本作“悦在施有”。古本、劉本、朱本“施”上有“愛”字。

黄震云:《版法篇》末云“四悦在施愛，有衆在廢私”,今因缺文而云“悦在施有衆在廢私”,不成文矣。(德鈞案:是黄氏所見有兩本,一缺“四”字“愛”字,一本無缺,但“愛施”作“施愛”,與後《解》文亦異。)

劉績云:按當作“悦衆在愛施”，《解》作“説在愛施”，脱一“衆”字。《注》以“有”字屬上句，非。蓋言能廢私然

後有衆也。

安井衡云:諸本脱“愛”字,今從古本。

臧庸云:後《解》作“説在愛施,有衆在廢私”,而宋本作“四説在愛施”。其上文云“愛施俱行,則説君臣,説朋友,説兄弟,説父子”,此四説之明證也。然則此文實五字爲句,本篇脱“四”字“愛”字,後《解》有“愛”字而脱“四”字,合之宋本,而四説之旨乃明。(沫若案:此録自戴望《管子校正》。原見《拜經堂文集》庚午仲夏《與孫淵如論校管子書》,文字有出入。)

沫若案:依尹《注》“將悦於下在於施無令有,將欲齊衆在於廢私”,則尹所見本當作“衆悦在施有,齊衆在廢私”。有、私爲韻。“衆悦”者爲衆所悦也,故《注》云“將悦於下”。“衆”字蠹損而爲“四”。“齊”字簡寫作“斉”,與“有”字形近,後之校書者誤以爲“有”字,以與“有”犯複而删去之。後《解》中“有衆”、“不能盡有”、“有衆在廢私”三“有”字均當作“齊”,亦後人所改。正文中“愛”字則因後《解》而誤衍。

閉禍在除怨

劉師培云:《御覽》四百八十三引後《解》“閉”作“閑”。此文“閉”字舊亦作“閑”。後《解》云“禍亂不生”,與“閑”義合。

備(本作脩)長在乎任賢安高在乎同利

王念孫云:“脩長”當從後《解》作“備長”,言備長久之

道，在乎任賢也。“高安”當從後《解》作“安高”，言安上之道在乎與民同利也。今本“備長”作“脩長”，則義不可通。(俗書“備”字作“偹”，與脩相似而誤。)“安高”作“高安”，則與上句不對矣。又《八觀篇》“宮垣關閉，不可以不脩”，“脩”亦當爲“備”。下文曰“宮垣不備，雖有良貨，不能守也”，是其證。

張佩綸云:“同利”當作“利民”，因《解》與天下同利，而唐寫本又避“民”字，展轉致誤。《解》“能以所不利利人，能以所不有予人”，正申明利民之意。賢、民爲韻。

沫若案:宋楊忱本、古本、劉本、朱本均作“安高”。賢、民並不爲韻，張喜談韻而多誤。

幼官篇第八

陳澧云:《管子·幼官篇》、《四時篇》、《輕重己篇》,皆有與《月令》相似者。《四時篇》"春行冬政則雕"云云,尤與《月令》無異,故《通典》云"《月令》出於《管子》",其書雖不韋之客所作,其説則出於《管子》也。漢儒以《月令》爲周公所作,鄭君不從其説,以《月令》之文明見於《吕氏春秋》,不能舍此實據,而以空言歸之周公也。《明堂大道録》必以爲周公作,且云"康成之徒猶復蔽冒,爲首鼠兩端之説,不能無罪"。其詆鄭君至此,鄭君果有罪乎?

豬飼彦博云:幼、窈同,杳眇也。此篇因五行以立官政,其義幼眇,故曰"幼官"也。

何如璋云:舊《注》"幼者始也",始字無義,疑"幼"本作"玄",故《注》訓爲始,宋刻乃誤爲"幼"字耳。"官"宜作"宫",以形近而誤。本文有玄帝之命,又"玄官"凡兩見,《戒篇》進二子於里宫,亦譌作官。《莊子》"顓頊得之以處玄宫",《藝文類聚》引《隨巢子》"昔三苗大亂,天命夏禹於玄宫",足證"幼官"爲"玄宫"也。《禮·月令》"天子居玄堂大廟",《吕覽·孟春》"天子居青陽左个",高《注》"青陽者,明堂也,中方外圜,通達四出,各有左右房,謂之个,東出

謂之青陽，南出謂之明堂，西出謂之總章，北出謂之玄堂。玄堂，卽玄宫也。北方屬水，其帝顓頊，其神玄冥”。又«地官·保章氏»“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注»“玄枵，齊也，青州分野”。……董子«繁露»“三代改制，«春秋»作新王之事，變周之制，當正黑統”。«淮南·泰族»“昔者五帝三王之蒞政施教，必用參伍，仰取象於天，俯取度於地，中取法於人，乃立明堂之朝，行明堂之令，以調陰陽之氣，以和四時之節，俯視地理，以制度量，中考乎人德，以制禮樂，行仁義之道，以制人倫，而除暴亂之禍，此治之綱紀也”。其義本此，蓋玄宫時政猶明堂之月令也。

張佩綸云：“幼官”當作“幽宫”。«周禮·媒氏疏»引«聖證論» «管子篇»«時令»云“春以合男女”，“合男女”正見此篇，是此篇亦名“時令”。“幽宫時令”猶之«月令»亦名«明堂月令»。«幼官圖»卽«明堂圖»之類也。蓋明堂天子之制，而黝宫則天子諸侯均得稱之，此一説也。明堂則正建孟春，是夏厤；黝宫則重日至，是周厤。故謂之幼，此一説也。幽宫亦曰玄宫，篇中一見玄帝，兩稱玄宫，是其證。«左»昭十年«傳» “鄭裨竈言於子産曰，今兹歲在顓頊之虚，姜氏、任氏實守其祀”，杜«注»“顓頊之虚謂玄枵，姜，齊姓；任，薛姓；齊、薛二國守玄枵之地”，故曰玄宫，此三説也。

一多案：“幼”古“窈”字，與“玄”同義。（幼字從𢆶，卽“玄”字，故有玄義。）“官”疑當爲“宫”，字之誤也。“幼官”卽“玄宫”。«墨子·非攻下篇»“高陽乃命禹於玄宫”，«海

録碎事》引《隨巢子》"天命夏禹於玄宫",《莊子・大宗師篇》"顓頊得之，以處玄宫"，揚雄《羽獵賦》"於是天子乃以陽晁始出乎玄宫"。玄宫,卽明堂也。本篇所紀，大似《月令》。題曰"玄宫"蓋猶《月令》或曰《明堂月令》乎?

沫若案:"幼官"乃"玄宫"之誤,是也。幼字,近出《禹鼎銘》"勿遺壽幼"句兩見,"幼"字均作"𢆶"，與"玄"字極相近。官、宫互訛，本書習見。本篇文字本佈置爲圖形，録爲直行文字，故每夾注以標識圖位。而仍以圖附於文後,故既有《幼官篇》,又有《幼官圖》。刊本所謂"圖"亦只文字直録,與《幼官篇》無别，而於圖位乃增多一重説明。此又後之抄書者所改易。今據《幼官篇》與《幼官圖》之雙重圖位標識，爲之恢復如圖。此爲《吕氏春秋》"十二紀"之雛形。"十二紀"以十二月令爲篇首，每紀附文四篇。此則以五行方位紀時令,而以一篇政論文字割裂作雙重，分配於五方。此文次第，原《幼官篇》與《幼官圖》均未能得其讀。案除表示時令與方物者外，原政論文字當從所謂"中方本圖"讀起,轉至"中方副圖"，轉至"東方副圖"、"南方副圖"、"西方副圖"、"北方副圖"，再轉至"東方本圖"、"南方本圖"、"西方本圖"、"北方本圖"。如此讀去，文成條貫，且與《兵法篇》文次約略相同。何如璋曾謂"《兵法篇》乃合《七法》、《幼官》爲解者也",雖不必盡如所説，但《七法》、《幼官》、《兵法》諸篇乃一家言，則可斷言耳。

用五數飲於黄后之井

古本、劉本、朱本、趙本均有“用五數”三字,宋本無。

劉績云:諸本脱此一句,非。

維遹案:“黄后”猶“黄土”也。

一多案:后,猶帝也,“黄后”即“黄帝”。下“青后”、“赤后”、“白后”、“黑后”,亦即“青帝”、“赤帝”、“白帝”、“黑帝”。(古稱天帝曰帝,或曰后,又或合稱曰后帝。《左傳》文二年“皇皇后帝”,昭元年“后帝不臧”,《天問》“而后帝不若”,又“后帝是饗”。)

藏温儒各本作濡

王念孫云:“儒”“濡”皆“偄”字之誤。凡隸書从耎之字多誤从需,若“碝”之爲礝,“麌”之爲麢,“蝡”之爲蠕,皆是也。

行敺養

劉績云:“行”對“藏”而言,謂行之於身也。下放此。

丁士涵云:“敺”讀爲嘔。《廣雅》“區區,樂也”,“嘔嘔,喜也”。《吕覽·務大篇》“區區焉相樂也”。《文選·聖主得賢臣頌注》引應劭曰“嘔喻,和説貌”,皆與此“敺”義相近。《廣雅》云“養,樂也”,《韓詩外傳》云“聞其徵聲,使人樂養而好施”,下文“臧不忍,行敺養”,義亦同。

俞樾云:“敺”之與“養”二義不倫。尹《注》曰“謂禽獸之屬能爲苗害者,時敺逐之,所以養嘉穀也”,斯亦曲説矣。“敺”當讀爲嘔。《莊子·人間世篇》“以下傴拊人之

民”,《釋文》引崔《注》曰“傴拊猶嘔呴，謂養也”。字亦作“嫗”。《禮記·樂記篇》“煦嫗覆育萬物”。此云“嘔養”，彼云“煦嫗覆育”,其義正同。嘔卽嫗也,養卽育也。

坦氣循(本作修)通

一多案:“修”疑當爲“循”，下同。本書“循”多誤“修”,詳《形勢篇》王念孫説。

若因處(本作夜)虛守静任(本作人)物(本有人物二字)則皇(以上本在篇首)

黄震云:“若因夜虛,人物則皇”，其後方之“圖”本可覆也,衍“人物”二字。

趙用賢云:後“中圖”作“處虛守静”。《淮南子》有“夜行”,高誘《注》“諭陰行也,陰行化故有天下”,則“夜”字爲是。“人物”字疑衍，物，事；皇，大也。言人君能處虛守静,則發之人事盛大也。(沫若案:許録趙説,而未考朱東光本。此在朱本,乃張登雲參補之説,趙氏略省其文字而録用之耳。張説全文如下:“此二句有誤書，有衍文，當依後‘東方副圖’〔當作‘中方本圖’〕作‘處虛守静,人物則皇’。夜字與處相似而誤書。《淮南子》有‘夜行’，高誘《注》‘夜行諭陰行也。陰行神化,故能有天下’,則夜字爲是。二‘人物’字則衍文也。物,事也。皇,大也。言人君能處虛守静,則發之人事者盛大也”。細審此文，乃二人之説,自“《淮南子》有夜行”至“則夜字爲是”,乃另一人之説。二説相反,未能融會而被并録。前説較後説爲勝,而獨爲趙所省。朱、趙二本參照,則趙之勦襲固明如觀火

也。）

豬飼彥博云：若，順也，言順因人物之自然。“夜虛”當從“圖”作“處虛”。

臧庸云：後《解》作“處虛守靜”，虛、靜對文，處、守字亦相對。《心術上篇》云“天曰虛，地曰靜”。“處”字正寫作“処”，便與“夜”字形近。（沫若案：見《拜經堂文集·與孫淵如論校管子書》。）

宋翔鳳云：“夜”是“致”字之譌，卽《老子》“致虛極，守靜篤”也。《幼官圖》作“處虛守靜”，脱“致”字，“處”字涉下“虛”字而誤。

丁士涵云：“若因”二字當在“人物”上。若，順也，順因人物虛靜之道也。《心術篇》“靜因之道也”，又曰“無爲之道因也”，又曰“因也者，舍己而以物爲法者也”，此十字下當接下文“常至命”云云。（“凡物開靜形生理”七字、四時同。）“常”字上又脱一字，“則皇”與“則帝”、“則王”、“則霸”、“則衆”、“則強”、“則富”、“則治”、“則安”，文法一例。《兵法篇》亦皇、帝、王、霸四者平列。今本脱譌不可讀。

張文虎云：下云“尊賢授德則帝”云云，疑本以皇帝王霸爲次，與下諸句相連。“若因”二字不知何字之誤。“夜”字後“圖”作“處”，蓋“處”字古作“処”，因譌爲“夜”。兩“人物”字疑皆衍文。“處虛守靜則皇”，所謂無爲而人自化，正與“尊賢授德則帝”句相對。既多誤衍，又轉寫錯亂，孤縣在首，與下文不相屬，遂令讀者茫然。（丁君士涵說小異。）

戴望云：後“圖”本無下“人物”字。

何如璋云：此連下“尊賢授德則帝”爲一段。“夜虛”當依後“圖”作“處虛”。《老子》“致虛極，守静篤”，語意本此。

張佩綸云：皇、帝、王、霸連讀，丁説是也。“人物人物”作“人人物物”亦通。

劉師培云：“若因”，案《幼官圖》亦有此二字，此篇以之冠篇首，疑“若圖”之訛。下文各節均云“居圖某方”，卽冡此文“若圖”言。古“圖”字作圗，故挩爲“因”。（此下之文，丁釋近是，惟“若因”二字不當有。）

維遹案：《幼官圖》“人物”不重，是也。惟“人物”當作“任物”。今“任”作“人”者，字之壞也。

沫若案：劉説“若因”爲“若圖”之誤，近是。唯“若”乃“右”之誤，“若因”卽“右圖”也。《幼官篇》在原文當有圖有録。圖中文字分列於東西南北中五方。直録爲文則須加以圖位説明，如“右圖”、“此居圖方中”、“此居於圖東方方外”、“此居於圖南方方外”、“此居於圖北方方外”、“此居於圖西方方外”等，均古代録書者所附加之説明。其後《幼官圖》又變而爲直録文字，與《幼官篇》無别，然又有“右中方本圖”、“右中方副圖”及東西南北方本副圖等標識。此等則又爲後世録書者所加，竟成爲雙重説明矣。其原圖當爲方圖，中央二節文字録於圖中，或有線界之，故云“居圖方中”。其他四方文字均在線外，故云“居於圖某方方外”也。“人物”二字當重，原文當爲“人人物物”，

可讀爲"人物人物"(古文雙字以上重文,均在每一字下著重文符),亦可讀爲"人人物物"。此處當以後讀爲是。"人人物物"者謂人與物各得其適也。

凡物開静形生理常至命

德鈞案:尹知章以"形生"爲句,"理"字屬下讀。黄震《日鈔》云"幼官五圖以'形生理'爲句,而中央之《注》獨以'形生'屬上文",已明其牴牾矣!

□常至命尊賢授德則帝

丁士涵云:"常"上脱一字,説詳上。

張佩綸云:按"常至命"上當是"率"字。原《注》"既循理之常,則無殘盡於所賦之命也",以"循"訓率。率,循也,《爾雅·釋詁》文。《左》哀六年《傳》"孔子曰,《夏書》曰'惟彼陶唐,帥彼天常,有此冀方,今失其行,亂其紀綱,乃滅而亡',又曰'允出兹在兹,由己率常可矣'",杜《注》亦云"逸《書》言堯循天之常道",殆此原《注》所本,而各本捝去"率"字耳。

身仁行義

張佩綸云:《爾雅·釋言》"身,親也",《禮記·祭義》"身者,父母之遺體也",《廣雅·釋親》"體,身也","身仁"猶《論語》"親仁",《易》"體仁"。《説文》"身,躬也",《漢書·匡衡傳》"太王躬仁"。

維遹案:張説是也,下文云"親之以仁"。

定生處死

安井衡云：處，多也。

一多案：定、處義近。《檀弓》"何以處我"，《注》"處猶安也"。此"處"字亦訓安，謂安葬之。

計凡付終

豬飼彦博云："付"當作"符"，合也。

張佩綸云：《説文》"凡，最括也"，《周禮・宰夫》"二曰師，掌官成以治凡"，鄭《注》"治凡，若月計也"，又《庖人注》"凡，計數之"。"付"當作"符"，聲之誤也。《周禮・小宰》"聽稱責以傅別"，《注》"故書作傅辨，鄭大夫讀爲符別，杜子春讀爲傅別"，《淮南・脩務訓注》"符，驗"。《釋名》"符，付也"。《周禮・大府》"凡邦之賦用，取具焉，歲終則以貨賄之入出會之"，《外府》"凡邦之小用皆受焉，歲終則會，唯王及后之服不會"，《司會》"凡在書契版圖者之貳，以逆羣吏之治。而聽其會計，以參互攷日成，以月要攷月成，以歲會攷歲成"，皆付終也。

維遹案：《春秋繁露・深察名號篇》"凡者猶舉其大也"，《釋名》"符，付也"，則"付"可通"符"。《淮南・脩務篇注》"符，驗也"。《周語注》"終，成也"。《周禮・宰夫職》"歲終，則令羣吏正歲會；月終，則令正月要；旬終，則令正日成"。又《司會職》"凡在書契版圖者之貳以逆羣吏之治，而聽其會計，以參互攷日成，以月要攷月成，以歲會攷歲成"。然則"計凡付終"謂計算歲月旬之大數，而符驗

其歲月旬之成數。尹《注》釋"付終"如字失之。

立常備能則治

豬飼彥博云:"立常",立典常也。

戴望云:"常"讀爲長,説見《七法篇》。

□□□□同異分官則安

豬飼彥博云:"同異分官"上疑脱一句。

丁士涵云:"同異分官"句有脱誤,不可解。以上文句例求之,脱去四字。

張佩綸云: 分官,謂五官也。下文云"官四分",則言春官、夏官、秋官、冬官也。

考（本作攻）之以言（本作官）發之以力感（本作威）之以誠

劉績云: 當依後作"攷之以言"。

豬飼彥博云: "攻"疑當作 "攷", "官"作"言"爲是。"誠"疑當作"武"。

王念孫云: 後"中方本圖""攻之以官"作"攻之以言"。一本作"考之以言",一本是也。《堯典》曰"詢事考言",故曰"期之以事,考之以言",尹《注》非也。"威之以誠","威"當爲"感"。"考""攻"、"言""官"、"感""威"皆字之誤。

安井衡云: 古本作"攷之以言"。(沫若案: 十行無注本仍作"攻之以官",此殆誤。)"誠"當爲"誠"字之誤。《荀子》曰"發誡布令而敵退,是主威也"。

戴望云: 當從後"圖"作"攷之以言"。《堯典》曰"詢事

考言”。尹《注》誤。

維遹案：安井説是，“威”與“畏”通。

沫若案：“威之以誠”當作“威之以誠”，以安井説爲長。上文已言“結之以信”，如爲“感之以誠”則犯複，且與“發之以力”不相連貫。王説失之。

一舉而上下得終

何如璋云：舉，猶行也，謂行政也。《中庸》“其人存則其政舉”，義同。“一舉”謂一歲首舉。《天官·大宰》“正月之吉始和乃施典於邦國”，是一歲一舉也。又“歲終則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會，聽其致事”，是“上下之事得終”也。

三舉而辟地穀（本作散）成

豬飼彦博云：“散”當作“政”。

洪頤煊云：“散”當作“政”。尹《注》非。

何如璋云：“三舉”謂三歲復行此政。“散”乃“政”之譌。行之三歲，則土地闢，政教著矣。《論語》“三年有成”，又“比及三年可使足民”，即此義也。

張佩綸云：當作“穀成”。篆書“穀”脱禾字，與“散”形近。《洪範》“百穀用成”。

維遹案：張説於義較長。

四舉而農佚粟十

李哲明云：疑“十”當作“充”。古“充”字寫作“㐬”，缺

下半，僅存上，校者摹作"十"耳。充字與上下韻相協。

沫若案："十"乃"丰"之壞字，"丰"假爲"豐"。

五舉而務輕金九

安井衡云："務"當爲"茂"，聲之誤也。茂、懋同。《僞古文尚書》"懋遷有無"，古文作"貿易"。此亦當讀爲貿。言貿易輕便，天下之金，得其九分也。

張佩綸云："務"即"物"之誤。"金九"當作"金重"，"重"壞其下，惟成篆文之首似九。《地數篇》"令疾則黃金重，令徐則黃金輕"，《山至數》"出實財，散仁義，萬物輕，數也"，又曰"彼幣重而萬物輕，幣輕而萬物重，彼穀重而穀輕，人君操穀幣金衡，而天下可定也"，《輕重甲》"守之以物則物重，不守以物則物輕"，皆其證。

沫若案："務"謂徭役也，字不誤。"金九"九字疑"充"字之殘。

九舉而帝事成形

丁士涵云："帝"讀爲定。（見《周禮·瞽矇》及《小史注》。）"定"與"成"同義。"定事"與"成形"對文。

沫若案：原文有韻，"形"當爲"功"。終、從、丰、充、用、功爲韻。"帝事"謂"帝王之事"，尹《注》不誤。唯謂"帝王之事既已成形"，"形"亦當爲"功"，殆後人所改。

九本博（本作摶）大

豬飼彥博云："摶"當作"博"，言宏博寬大，人主之所

守。

王念孫云:“摶大”當爲“博大”,尹《注》非。

何如璋云:“九本”即雜篇《九守》。

張佩綸云: 王説是也,九本詳《九守》篇。

八分有職

何如璋云:“八分”卽《君臣上》“八揆”。《君臣篇》“主畫之,相守之。相畫之,官守之。則又有符節印璽典法筴籍以相揆也”,卽此。

張佩綸云: 卽《五輔篇》“八經”。

七(本作十又有官飭二字)勝備威

朱長春本、花齋本、《纂詁》本“十官”作“七官”。

王念孫云: 此在“八分”之下,“六紀”之上,則“十官”當爲“七官”。

戴望云: 中立本作“七官”。(沫若案: 戴説誤,中立本仍作“十官”。)

何如璋云: “七官飾勝備威”,“官飾”二字乃本圖標目,鈔者誤攙入正文。“七勝備威” 句法與上下文一例。“七勝”見《樞言篇》。

張佩綸云:“十官”尚見《七法篇》。七官不可通。“十”作“七”是也,作“七官”非也。“官飭”二字錯置在此。當作“七勝備威”。“七勝”見《樞言篇》。

六紀審密賢人之守也五紀不解庶人之守也

沫若案: “六紀”當卽下文“盛衰之紀六”。“五紀”當

作“五終”，下文云“富貧之終五”。“紀”字涉上“六紀”而誤。終者，總也，統也。“不解”當是“不懈”。

動而無不從静而無不同

豬飼彦博云：二句又見“東方方外”，此誤重出。

維遹案：“而”猶“則”也。

沫若案：宋本《幼官圖》“中方本圖”中無此二句，劉績本、朱東光本有之。劉《補注》“此二句舊缺”，則爲劉所補無疑。豬飼認爲重出，是也。當删去之。古本亦有此二句，蓋據劉本所補。

治亂之本三卑尊之交四富貧之終五盛衰之紀六安危之機七强弱之應八存亡之數九

張佩綸云：《立政篇》“國之所以治亂者三，國之所以安危者四，國之所以富貧者五”。此“治亂之本三，富貧之終五”，與《立政》合。疑“安危之機七”與“卑尊”互譌，亦當作“安危之機四”，“卑尊之交七”。“盛衰之紀六”，六秉是也。“卑尊之交七”，“交”當作“效”，七法是也。“强弱之應八”，八觀是也。“存亡之數九”，九敗是也。

練之以散羣俤署凡數財署

何如璋云：“之以”二字乃“士卒”之譌。“俤”劉（績）云卽“朋”字。謂練習卒伍以解散朋黨也。《莊子·田子方》“列士壞植散羣，則尚同也”，本此。“署凡數”者謂部署財用之大凡要數也。《墨子·雜守》“先舉縣官室屋官

府不急者，材之大小長短及凡數”，即“署凡數”之義。財字涉下財字而衍，署字涉上署字而衍。

張佩綸云：《莊子·田子方篇》“迎臧丈人而授之政，典法無更，偏令無出。三年文王觀於國，則列士壞植散羣，長官者不成德，斔斛不敢入于四竟。列士壞植散羣則尚同也，長官者不成德則同務也，斔斛不敢入於四竟則諸侯無二心也”。案臧丈人卽寓言太公，“散羣僩”固周公、太公之法也。“財署”二字衍文。

劉師培云：“散羣”“凡數”對文，猶《春秋繁露·深察名號篇》以“凡號”“散名”對文也。僩、財二字亦似對文。“僩”與“朋”同（《周禮·士師》“七曰爲邦朋”，《注》云“故書作僩”），“財”與“裁”同。《廣雅·釋詁》二云“裁，裂也”。《後漢書·李固杜喬傳注》云“朋猶同也”。此文大旨，蓋謂類之散者合著之，類之總者分著之。舊《注》非。

一多案：張知《管》之“散羣”卽《莊》之“散羣”，不知《管》之“僩署”卽《莊》之“壞植”也。《祭法》“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植、置古通，“植”卽“置社”。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故《莊子》曰“列士壞植散羣”。（司馬《注》曰“植，行列也。散羣言不養徒衆也。一云植者彊界頭造屋以待諫者也”。成《疏》曰“植，行列也，亦言境界列舍以受諫書也，亦言是諫士文館也”。案諸説皆非，然曰造屋，曰列舍，曰館，皆以爲建築物，則與社制略近。）置社一曰書社。（《華嚴經音義》引《廣雅》“置，著也”，《説文》“書，著也”。置、書聲轉義通。）《左傳》哀十五年“書社五百”，

《吕氏春秋·慎大篇》“諸大夫賞以書社”。《史記·孔子世家》“楚昭王將以書社地七百里封孔子”。署、書亦通用字，“署”即“書社”。“倗”之言猶崩也，崩，亦壞也。(《曲禮注》“自上顛壞曰崩”，《吕氏春秋·慎大篇》“崩，壞散”。)“倗署”謂倗其書社，“壞植”謂壞其置社，其義一而已矣。又疑“以”下脱一字，此當讀“練之以[ ]”句，“散羣倗署”句。

維遹案：聞説亦通，此當讀“練之”句，“練”猶“簡”，閱也。《離騷》王《注》“練，簡也”，《周禮·小宰》鄭司農《注》“簡猶閱也”。然則“練之”謂簡閱凡上所云諸事也，張佩綸從“倗”字絶句，刪“財署”二字，是讀“以散羣倗”句，“署凡數”句。《周禮·士師》“八成，七曰邦倗”，《注》云“故書朋作倗”。惠士奇《禮説》謂，《漢書·王尊傳》有南山盜倗宗，晉灼音倍，得之。《説文》省作“倗”，讀若陪，則倗非朋審矣。古有朋無黨。同道爲朋，阿黨爲倗。邦倗謂之亂獄。《管子》所謂“散羣倗署”也。若從張説，則“署”當訓書，《漢書·鄭當時傳注》“署，書之也”。言散其姦宄之徒屬，僅書其姦宄之總數耳。

沫若案：“練”乃“練”(從系柬聲)字之誤，“緟”之或體。金文《陳侯因資敦》有此字，“其唯因資，揚皇考昭緟”，乃假爲“統”字。此處亦可讀爲統或董。“之”即指上文三本、四交、五終、六紀等。“倗署”當從聞説。“凡數財署”蓋“風教則著”之誤。四字同誤，猶《書·盤庚下》“今予其敷心腹腎腸，歷告爾百姓于朕志”，“心腹腎腸”四字今

文家作“優賢揚”(《正義》引夏侯等書)或“優臤颺”(漢咸陽令《唐扶頌》),且連下“歷”字爲句。《文選》左太冲《魏都賦》有“優賢著于揚歷”之語。《三國志·魏志·管寧傳》“優賢揚歷,垂聲千載”。此其比。

殺僇以聚財

沫若案:“殺”殆“敦”之誤。“僇”假爲“繆”(穆),下文“器成於僇”,亦假“僇”爲“繆”。

勸勉以選本作遷衆

丁士涵云:宋本、朱本“選”作“遷”,後“圖”亦作“遷”。作“遷”是也。《度地篇》云“遷有司之吏而第之”。

戴望云:“選”之言具也,不必從“遷”。

維遹案:戴説是也。

沫若案:古本、劉本亦作“遷”,趙本作“選”。當以作“遷”爲是,移風易俗之謂也。

此居圖方中

豬飼彦博云:此“圖”中央及四方,各有本副,其數總十,應如後世所傳“河圖”之方位也。

張文虎云:此篇以政治條目分系中央四方,蓋放《洪範》九疇而圖之左右,以便觀覽。及削簡著書,不能爲圖,則於篇中記其方位。後人循之,復作《幼官圖》。傳者兩存其文,遂前後複出。

沫若案:此等文字爲録書者所注識,非原文所有。下

倣此。

春行冬政肅行秋政霜(本作雷)行夏政閹

丁士涵云:"雷"乃"霜"字誤。《四時篇》作"春行冬政則雕,行秋政則霜,行夏政則欲"。

維遹案:《禮記·月令篇》"季春行冬令,則寒氣時發,草木皆肅",鄭《注》"丑之氣乘之也,肅謂枝葉縮栗"。

十二養(本作義)氣至

丁士涵云:"義氣"不可解,"義"當爲"和",聲之誤也。《素問·五常政大論》"其候温和",《注》"和春之氣也"。修門閭以宣通春氣,《月令》所謂"乃修闔扉"也。

維遹案:丁説未安。義、和形遠無由致誤。"義"爲"養"字之譌,"養"與"陽"古字通用。下文云"治陽氣"。《禮記·月令》云"是月也耕者少舍,乃修闔扉",又云"行冬令則陽氣不勝",足證此月陽氣至也。

沫若案:丁説較長。"義"與"和",古同歌部,故云"聲之誤"。實則義可讀爲和也。許則以形求之,由義而養,由養而陽,殊費轉折。

十二始卯合男女十二中卯十二下卯三卯同事

惠棟云:《説文》曰"卯,冒也。二月萬物冒地而出,象開門之形,故二月爲天門"。"古文酉(丣)從卯。卯爲春門,萬物已出,酉爲秋門,萬物已入。一,閉門象也。"故春言三卯,秋言三卯,柳、卯同字(見《尚書古義》)。

臧庸云：春、秋竝有此文。今謂卯、酉二字，《說文》所載古文形相近。“丣，冒也。二月萬物冒地而出，象開門之形”。“酉，就也。丣，古文酉從卯。卯爲春門，萬物已出，酉爲秋門，萬物已入。一，閉門象”。氣節之名，春當言卯，秋當言酉。如《四時篇》春月以甲乙之日發政、夏月以丙丁之日發政、秋月以庚辛之日發政、冬月以壬癸之日發政，干支配合可證。秋當言十二小酉、十二始酉、十二中酉、十二下酉。此篇的係先秦舊書，故古文酉誤爲卯（沫若案：原見《拜經堂文集》庚午仲夏《與孫淵如論校管子書》）。

戴望云：宋本“始卯”作“始毋”。

陳奐云：“毋”當作“毌”，音貫，古毌、卵聲同。“卵”亦作“丱”。《詩·齊風》“總角丱兮”，毛《傳》曰“丱，幼穉也”。《禮記》“濡魚卵醬”，鄭《注》曰“卵讀爲鯤，鯤魚子，或作攔也”。卵之讀爲鯤，猶卵之讀爲毌矣。此篇名義若夏之小郢中郢，冬之小榆中榆，皆不用干支，則春與秋不當獨取干支可知；蓋其字或作“毌”，或作“卵”，又誤“卵”作“卯”。《侈靡篇》曰“彫卵然後瀹之”。《五行篇》曰“羽卵者不段”。《禁藏篇》曰“如鳥之覆卵”，又曰“毋殺畜生，毋拊卵”。俗本“卵”作“卯”，“卯”之爲卵，與“卵”之爲卯，其誤正同。今從宋本作“毌”字。尋文推義，此篇及後“圖”古本“卯”皆當作“卵”，或用同聲叚借字作“毌”。學者承其誤久矣。

林昌彝云：《荀卿子》（《大略篇》）云“霜降逆女，冰泮

殺内”,《管子·幼官篇》春三卯:十二始卯,合男女。秋三卯:十二始卯,合男女。《管子》所謂秋始卯在白露之後,卽《荀子》之“霜降逆女”也。春始卯在清明之後,卽《荀子》之“冰泮殺内”也。《通典》引董仲舒《書》曰“聖人以男女當天地之陰陽,天地之道,向秋冬而陰氣來,向春夏而陰氣去”。故古之人霜降而迎女,冰泮而殺止。與陰俱近,與陽俱遠也。《太玄》亦云“納婦始秋分”。《管》、《荀》皆周、秦古書,董、楊又漢代通儒,説皆後先脗合,其義不可易矣。

沫若案:陳奂説近是,蓋“卯”均“卵”字之誤。動物交尾每於春秋二季,故此於二季均有三卵。説者强以卯酉分之,不知許書所謂“古文酉从卯”者,今考殷代卜辭及殷周金文均無如是作者。

合内空周外

戴望云:“空”卽“内”字之誤而衍者。後“圜”亦誤。

强國爲圈弱國爲屬

豬飼彦博云:“圈”亦當作“眷”,言强弱皆服從也。

舉發以禮時禮必得

維遹案:時,猶處也。《莊子·逍遥遊篇》“猶時女也”,司馬彪《注》曰“時女,猶處女也”。《詩·緜篇》“曰止曰時”,猶云爰居爰處。是“時”與“處”同義。尹《注》分時、禮爲二,非其恉矣。

和好不基貴賤無司事變日至

陳奂云:“基”與“期”同。

尹桐陽云:“基”同“惎”,憎惡也。“不基”者卽«月令»所謂“不可以稱兵”是。“司”同“伺”,皐也。“無司”者卽«月令»所謂“止獄訟”是。“至”同“窒”,塞也。

維遹案:«爾雅·釋詁»“基,經也”,“經,常也”;“不基”猶言不常久。«版法篇»“遠近高下,各得其嗣”,“嗣”亦與“司”同。«詩·羔裘篇»“邦之司直”,毛«傳»“司,主也”。主引申爲標的。下文云“賤不乘貴”,如此則“貴賤有司”矣。尹«注»“基,漸;司,司存”均非。

沫若案:尹桐陽説近是。唯“司”同“辭”,辭,謂獄訟也。“貴賤無辭”卽“止獄訟”。

夏行春政風行冬政落重則雨雹行秋政水

戴望云:«四時篇»作“夏行春政則風,行秋政則水,行冬政則落”。

尹桐陽云:“落”同“零”,雨霝也。«淮南·時則»“夏行春令風,行秋令蕪,行冬令格”。格、落、零,聲轉。其災重則雨雹。«禮記·月令»“仲夏行冬令,則雹凍傷穀”。

維遹案:據«四時篇»及本篇前後述此事,“行秋政水”當在“行春政風”下。今本次第錯亂。又“重則雨雹”句,疑讀者旁注而誤入正文内。

十二小郢至德

何如璋云:“郢”當作“盈”,以“郢”有盈音而誤。“盈”

亦通"嬴"。《史記·齊太公世家》"晉大夫欒逞奔齊",《左傳》作欒盈,《晉世家》亦作欒逞。《左》宣四年《傳》伯嬴,《吕覽·知分注》作伯盈。是古字音同通假之證。《爾雅·釋天》"夏爲長嬴"。盈,滿也。嬴,亦滿也。今歷立夏後爲小滿,即本此。"至德"謂招致有德之人也。

劉師培云:《爾雅·釋天》云"夏爲長嬴",《疏》引李巡云"長嬴萬物各發生長也"。是"嬴"義同盈。"盈"與呈聲之字古多通用。此文"小郢"、"中郢"之郢,其義當與"嬴"字同。

章炳麟云:"郢榆"與"呈儒"同。《宙合》云"此言聖人之動静、開闔、詘信、浧儒、取與之必因於時也"。《雜志》曰"'浧'當爲'逞','儒'當爲'偄',皆字之誤也。'逞'與'盈'同,'偄'與'緛'同。《廣雅》'緛,縮也',《素問·生气通天論注》同。《淮南·人間篇》曰'内有一定之操,而外能詘伸、嬴縮、卷舒,與物推移'。詘伸、嬴縮,即詘信、盈緛",此説是也。然儒之與偄,古蓋同字,而非誤寫。王氏舉隸書從耎之字多誤从需,若碝之爲礝,麌之爲麢,蝡之爲蠕以證之。然《魯峻碑》已以"偄"爲"儒"。且《説文》"儒,柔也","偄,弱也",義正相同,足見古爲一字。且如《釋名》云"襦耎也,言温煗也"。此以聲爲訓之書而以耎聲字訓需聲字,是其聲固通。尋《説文》需下云"從雨而聲",耎下云"從大而聲",是需、耎部雖異而皆得聲于而,蓋不取疊韻而取雙聲者也。故"儒"字自可通"緛"。盈緛與長短義亦相引伸。故《生气通天論》言"大筋緛短",《釋

天》言“夏爲長嬴”。而呈聲之字，則《廣雅·釋言》：“酲”訓長。儒，則侏儒訓短，見《廣雅·釋詁》。與盈緛引伸之義正合。是儒與緛聲通而義亦通矣。郢之即逞，即盈，固無煩多證。褕之即儒，則如《左傳》“申繻”，《大匡》作“申俞”；又如《荀子》言“偷儒”，言“偷懦”，《方言》言“儒輸”，皆疊韻爲連語也。故郢褕即逞儒，亦即盈緛。此取盈緛引伸之義謂長短也。蓋于春言小卯，始卯，中卯，下卯；于秋言小丣，始丣，中丣，下丣（今本丣皆誤卯）：以其時所合之日辰言之也。于夏言小郢，中郢；于冬言小褕，中褕：則以其日之長短言之也。

十二絶氣下本重下字爵賞

丁士涵云：惠周惕云“‘下下’當作‘上下’，古文作‘二二’”。案此當衍一“下”字，應讀“絶氣下”句，“爵賞”句，與上文“十二天氣下，賜予”，下文“十二白露下，收聚”，句法一例。

十二大暑至盡善十二中暑十二小暑終

宋本作“大暑終”，古本、劉本、朱本、趙本、淩本均作“小暑終”。

吴志忠云：大暑小暑，以下文“十二大寒終”例之，則大小二字當互易。

治陽氣本無此句

古本、劉本、朱本、趙本均有此句。宋本無。

劉績云：諸本無此句，非。

藏薄純

丁士涵云："薄"當爲"樸"，聲之誤。《淮南·要略篇》"不剖判純樸"，《注》"純樸，大素也"。漢《孔耽碑》曰"蹈仁義兮履樸純"。

秋行夏政葉行春政華行冬政秏

墨寶堂宋本奪"春政華"三字。明刻趙本誤爲"行秋政華"。

丁士涵云："葉"當爲"水"，《月令》紀時變無及葉者。《四時篇》作"春行秋政則榮，行夏政則水，行冬政則秏"。

俞樾云："葉"字無義。《淮南子·時則篇》作"秋行夏令華，行春令榮"，疑此"葉"字是"榮"字之誤。蓋榮、華二字，義本相近；故《管子》言"秋行夏政榮，行春政華"，而《淮南子》言"秋行夏令華，行春令榮"，文雖互易，義實不殊也。

孫蜀丞云："葉"疑"喬"字之誤。《春秋繁露·五行五事篇》云"秋行春政則華，行夏政則喬，行冬政則落"，《說文》"喬，高而曲也"，《爾雅·釋木》"句如羽喬，下句曰朻，上句曰喬，小枝上繚爲喬"。

沫若案："葉"字不誤，即所謂"苗而不秀"者，徒盛其葉也。"榮"與"華"無別，《淮南·時則篇》作"秋行夏令華，行春令榮"者，"華"乃"葉"之誤耳。

十二期風至

丁士涵云:“期”乃“朗”字誤。朗風,涼風也。後“圖”亦誤。

十二小卯薄百爵

王紹蘭云:“卯”當爲“丣”,形之誤也。《説文》“卯,冒也。二月萬物冒地而出,象開門之形,故二月爲天門。”“丣,古文酉,从一丣。(各本脱‘一’字,今據《類篇》引補。)丣爲春門,萬物已出。丣爲秋門,萬物已入。一,閉門象也”。上文春言“卯”,則秋當言丣。(下文“十二始卯”“十二中卯”“十二下卯”“三卯同事”均同。後“西方本圖”亦同。)

安井衡云:“卯”當作“酉”,古之文“酉”作“丣”,“卯”作“丣”,字形相涉,隸變訛“卯”耳。下並同。酉位在西,主秋,故以名節。薄,勉也;百爵,百官也。

張佩綸云:“薄”當爲“搏”,字之誤也。爵、雀通,《孟子》“爲叢敺爵”。《月令》“鷹乃祭鳥,始用行戮,是月也,務搏執”。

于省吾云:“薄”應讀爲敷。金文“敷”作“尃”。“薄”從尃聲,故可通借。“敷百爵”猶言布百爵。

沫若案:卯乃丣之説,説見上。“薄百爵”,張讀爲“搏百雀”,可從。唯引《月令》“務搏執”爲證,則有可商。余讀“搏執”爲博摯,説見下“行搏鋭”條,蓋人君行事何至以鷹爲模範耶?

十二始節賦事

劉師培云:“節”下當據後“圖”補“弟”字。“弟”即第次之義。“第賦事”者猶《荀子·王制篇》所云“等賦”也。

十二始卯合男女十二中卯十二下卯三卯同事

宋翔鳳云:上四“卯”字,莊葆琛先生以爲皆“酉”字之譌。古“酉”爲“丣”,與“丣”相近,且涉上文諸“卯”字而誤。

以介蟲之火爨

豬飼彦博云:倮、羽、毛、鱗,皆曰獸,此不合特異,“蟲”當作“獸”,北方玄武其類爲介蟲,故變北方曰介獸。

王引之云:上文言“倮獸”、“羽獸”、“毛獸”,下文言“鱗獸”,則此亦當言“介獸”。後人多聞“介蟲”,寡聞“介獸”,故改“獸”爲蟲也,不知羽、毛、鱗、介、倮,皆可謂之蟲,亦皆可謂之獸。故此言“羽獸”、“介獸”、“鱗獸”。《曲禮》曰“前朱鳥而後玄武,左青龍而右白虎”,《注》曰“以此四獸爲軍陳”,《正義》曰“玄武,龜也”。龜爲四獸之一,即此所謂“介獸”也。《淮南·天文篇》亦曰“北方,其獸玄武”。

行搏鋭

孫蜀丞云:《禮記·月令》“孟秋務搏執”,《注》“順秋氣,政尚嚴”。則此文“鋭”當與“捝”同。《説文》“解,捝也”,《穀梁》宣十八年《傳》“捝,殺也”。范《注》“捶打殘賊

而殺”。又或與“敓”同，《説文》“敓，彊取也”。

維遹案：後説是也。“博敓”與《月令》“搏執”義同。《説文》“敓”下引《周書》曰“敓攘矯虔”，今本《吕刑》“敓”作“奪”。“奪”與“攘”連文亦是强取，是借“奪”爲“敓”。《吕氏春秋·慎行篇》高誘《注》“奪，取也”。《禮記·月令篇》“孟秋務搏執”，字異而義同。

沫若案：孫、許之説皆非。五節言行藏皆謂人君之修養。中節“藏温儒，行敺養”，春節“藏不忍，行敺養”，夏節“藏薄純，行篤厚”，冬節“藏慈厚，行薄純”，均主慈惠。秋氣即肅殺，“藏恭敬”以慎之可矣，何至公然以“搏奪”爲行？余謂“搏”猶博也，“鋭”當爲“悦”，言心地寬博而愉悦。《月令》“務搏執”同義，“執”讀爲摯，摯猶篤厚也。故下云“命理（理爲司罰之官）瞻傷、察創、視折”，其篤厚、慈愛、慎刑之意可見。鄭玄謂“順秋氣，政尚嚴”，已失其解。

閒男女之畜

丁士涵云：“閒”與“簡”通。《廣雅》“簡，閲也”。《周禮·大司馬》云“簡稽鄉民”。

張佩綸云：《夏小正》“五月頒馬”，沈本傳“分夫婦之駒也”。夫婦、男女皆言牝牡也。尹《注》非。

維遹案：“畜”當訓好，《吕氏春秋·適威篇》引《周書》曰“民善之，則畜也；不善，則讎也”，高《注》“畜，好也”。《漢書·張敞傳注》“孟康曰：北方謂媚好爲詡畜”。

修鄉閭之什伍

古本、劉本、朱本均無"之"字。宋本、趙本有。

戴望云：元本無"之"字。

養老弱而勿遺[本作通]

吴志忠云："通"疑"遺"字之誤。"遺"與"私"爲韻。

信利害[本作周]而無私

趙用賢云："周"當依後"圖"作"害"。

王念孫云：隸書"害"字或作"㝵"，與"周"相似而誤。尹《注》非。

冬行秋政霧行夏政雷行春政烝泄

豬飼彦博云：《春秋繁露》曰"冬行春政則蒸"，"泄"字恐衍。

戴望云：《四時篇》作"冬行春政則泄，行夏政則靁，行秋政則旱"。

維遹案：據前後文述此事，及《四時篇》，"烝"字蓋因涉《注》文而衍。後"圖"亦衍。

十二大[本無大字]寒至静

丁士涵云：當作"十二大寒至静"，以上言"始寒""中寒"故也。

器成於僇

丁士涵云："僇"當爲"穆"。穆，静也。《月令》曰"仲

冬之月，事欲静，以待陰陽之所定”。

俞樾云：尹《注》曰“冬行刑之時，故成僇器”，此妄説也。“僇”者“㬌”之假字，《説文·彡部》“㬌，細文也”。“器成於僇”，與下句“教行於鈔”同義；鈔，猶眇也，皆謂始於微眇也。“㬌”聲與翏聲相近，故“穆”字從㬌得聲，而“昭穆”或爲“昭繆”，穆公或爲繆公；然則以“僇”爲“㬌”，猶以“繆”爲“穆”矣。

何如璋云：僇，《説文》“一曰且也”。《詩·泉水箋》“聊，且略之辭”。且者，器成之始粗略也。製器必由粗致精，故曰“器成於僇”。

張佩綸云：《説文》“僇，一曰且也”。經典借“聊”爲之。《詩》“聊與子同歸”，《箋》云“聊猶且也”。又“聊與子謀”，《箋》“聊，且略之辭”。“器成於僇”，言器成於粗略也。尹《注》大誤。

沫若案：當以丁説爲是。張説與何同，不知是否偶然合轍，然實大謬。“器成於僇”，“僇”同“繆”，猶今言周到。“教行於鈔”，“鈔”同“妙”，則今言仔細也。

教行於鈔

宋翔鳳云：“鈔”疑作“眇”。

陳奂云：“鈔”讀爲杪。《方言》云“杪，少也”。

戴望云：“鈔”當爲“眇”之借字，眇，本訓目小，引伸之爲微眇之義。《易》王肅本“眇萬物而爲言”，今字作妙。下文“聽於鈔”亦當讀爲眇。尹《注》訓爲“深遠”，得其義。

動靜不記行止無量

維遹案："記"與"識"同，識，知也。《爾雅·釋詁》"量，度也"。言動靜不可知，行止不可度也。

沫若案："記"當爲"紀"，言動靜失其紀，則行止無度量。下文"戒四時"、"異出入"、"明養生"、"審取予"，卽是使動靜有紀。"以別息"、"以兩易"、"以解固"、"以總乏"則是使行止有度。

戒審四時以別息

丁士涵云："審"字涉下文"審取予"而衍。戒，愼也。

俞樾云：戒，一字爲句，承上爲義。言"動靜不記，行止無量"，所當戒也。

維遹案：丁說是也。"戒四時以別息"與下三句文同一例。

異出入以兩易

沫若案："出入"猶出納，"易"謂交易。"兩"以上下文例之，當爲動詞。《左傳》宣公十二年"御下兩馬"，《釋文》"徐云或作掚"，杜《注》"兩，飾也"。"飾"當是"飭"之訛，謂整飭也。

明養生以解固

張佩綸云："固"或作"故"，《大宗伯注》"故謂凶烖"。

審取予以總之

戴望云：上文"以別息"，"以兩易"，"以解固"，句末一字，皆非語詞，此云"以總之"，文義不倫矣。"之"疑"乏"字之誤，言審取予以總會其匱乏也。

維遹案：戴說未安，總，猶計也，"計"與"稽"同，"之"與"時"通，言審取予必稽考於時也。《宙合篇》"取予之必因於時也"義正相合。尹《注》云"又恐所養過時，故審取與之多少以總統之"，其釋"時"字是也，釋"總"字非也。

沫若案：以戴說爲長。時乃習見字，不應假"之"爲之。

收矜本作孤寡

戴望云："孤寡"當爲"鰥寡"，上文言"養孤老"，此不得更言"孤"矣。

張佩綸云："孤寡"當作"矜寡"。"孤"涉上，又與"矜"形近而譌，詳《入國篇》。

維遹案：張說是，"矜"與"鰥"通。

市賦百取二關賦百取一

維遹案："市賦"、"關賦"，卽《周禮》關市之征也。《司關職》"司貨賄之出入者，掌其治禁與其征廛"。《韓非子·外儲說左上篇》"兒說乘白馬而過關，則顧白馬之賦"，是六畜亦有關賦也。

毋征本無毋征二字藪澤以時禁發之

豬飼彥博云：《八觀》云"禁發必有時"，是也。

孫星衍云：據下文《幼官圖篇》“藪澤”上脱“毋征”二字。

沫若案：古本、劉本、朱本均奪“毋征藪澤，以時禁發之”九字。劉本、朱本並奪“毋征”上尹《注》“偕，同也。稱，斤兩也。數，多少也”。

修春秋冬夏之常祭食天壤山川之故祀必以時

安井衡云：從“祭”字絶句。食，饗也，謂祭之。

俞樾云：“食”者“飭”之壞字。“修”與“飭”義相近。“修春秋冬夏之常祭，飭天壤山川之故祀”，二句相對成文。尹《注》以“常祭食”三字連讀，解爲“常所祭，常所食”，失其義矣。

姚永概云：此“食”字當衍。既修常祭，則食自在其中，不必言矣。“天壤”應作“天地”，涉下“以爾壤物共玄官”而誤。

維遹案：安井説可從。下文“死士不食”，王引之亦云“食猶饗也”。《爾雅·釋天》“春祭曰祠”，郭《注》“祠之言食，凡祭皆祠，不限於春”，則“食”訓饗明矣。

令曰以爾壤生物共玄宮本作官

張佩綸云：“玄官”當作“玄宮”。

本有官字處四體而無禮者

俞樾云：“處四體而無禮者”與下文“立四義而毋議者”相對爲文。尹《注》以“官處”二字連讀，解曰“官處，謂

處官也”，失之。

李哲明云：“官處四體”，即上文所云“四輔”，謂處股肱心膂之任，故曰“四體”耳。

維遹案：俞説是也。今本“官”字涉上下“玄官”而誤衍。

沫若案：“四體”當指視言貌聽之官而言，所謂“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也。“官”疑“體”字之古注而誤衍者。

流之焉莠命

孫星衍云：《吕氏春秋・季春紀》“天子焉始乘舟”，高誘《注》“焉猶於也”。《公羊》隱二年《傳》“託始焉爾”，何休《解詁》云“焉爾猶於是也”。焉、於古字通用，謂官處四體而無禮者，以莠命流之，與下文“尚之於玄官”句文義相對。尹《注》非。

立四義而毋議者

俞樾云：“議”讀爲俄，《説文・人部》“俄，行頃也”，《廣雅・釋詁》“俄，衺也”，是“俄”有傾邪之意。《管子》書或以“義”爲之，《明法解》曰“雖有大義，主無從知之”，“大義”即大姦也，是以“義”爲俄也。此文又以“議”爲之，“立四義而毋議”，即立“四義”而毋“俄”，謂不傾邪也。尹《注》以“無異議”説之，未達假借之旨。

沫若案：古本作“立四議而毋議者”，上“議”字或“義”字當爲“儀”，下“議”字則當如俞説讀爲俄。“立四儀而毋

俄”即處四體而有禮之意。

尚之於玄宮本作官

維遹案:“玄官”當作“玄宮”,說詳前文。

沫若案:“尚”讀爲賞。

以爾封内之財物國之所有爲幣

張佩綸云:《儀禮·覲禮》“四享皆束帛加璧,庭實,唯國所有”。《周禮·職方氏》“制其貢,各以其所有”。

九會大命焉出常至

豬飼彦博云:“九會大命焉出”句,焉,猶言於此也。言九會諸侯,天下命令於是出自我。諸侯率服,朝聘不絕。下文所云即是也。

丁士涵云:“常至”句,下屬爲義。謂常歲所至,即下文“五年而朝”云云,王國定制習爲常也。

李哲明云:《幼官圖》“命”作“令”。據《注》云“謂上九會既出大令”是此“大命”本“大令”之譌。

維遹案:“命”與“令”,古爲一字。《注》及後“圖”作“令”。

二年三卿使四輔

孫詒讓云:此文“四輔”上疑亦當有“受命”二字。“受命四輔”與下文“受命三公”文例正同。

劉師培云:“使”爲“事”假,上脫“受”字。“受事”與“受命”對文,下文“名卿受事”是其證。

令大夫來修受命三公

丁士涵云:“令大夫”卽“命大夫”也。《管子》它處兩見，位在“列大夫”之上。“來修”謂諸侯使命大夫來修好也。

安井衡云:“修”字句,來修諸侯所習之命,受命三公,不達於天子也。

維遹案:“來修”當從安井説。

二千里之外三千里之内諸侯五年而會至習命三年名卿請事二年大夫通吉凶十年重適入正禮義五年大夫請受變

丁士涵云:“至”字疑衍,與上文“諸侯三年而朝習命”句例同。上文言“常至”，卽指會朝言。《周禮》“時見曰會”，是諸侯至王所見天子，非諸侯相會别來見天子也。“變”讀爲辯。《説文》曰“辯,治言也”。諸侯大夫請命於天子,受教於象胥瞽吏,若言語書名之屬,皆當身習之,《周官・大行人注》可證。

俞樾云:“三年”“二年”之下,又云“十年”“五年”,於義難曉。諸侯既“五年而會至習命”矣,安得又使“大夫請受變”? 再及五年卽爲十年，亦是“五年而會”之期，安得又使“重適入”? 至《幼官圖》“十年”作“七年”,亦不可通。合十年計之,則爲七年,就五年計之,則卽二年耳。今以上下文求之,此皆傳寫誤也。蓋三千里内之諸侯,二年而使大夫通吉凶，三年而使名卿請事，至五年則自來會矣。

計五年之中，止空閒二年，適當未會之前一年，及既會之後一年。立法周密，不容更有五年十年之事。此二句當在下文"三千里之外，諸侯世一至"之下。蓋世一至則太疏闊，故五年必使大夫請受變，十年必使重適入正禮義也。傳寫之誤，所宜訂正。

張佩綸云:"名卿"卽"命卿"。

章炳麟云:"名卿"非如今語所稱與名臣名士同義者也。《緐露·深察名號》云"鳴而命施謂之名"，名之爲言，鳴與命也。《説文》"名，自命也"。《廣雅·釋詁》"命，名也"。是名、命聲義皆同。"名卿"卽"命卿"，謂命于天子之卿也。

置大夫以爲廷安入共受命焉

王念孫云: 此當以"置大夫以爲廷"爲句，"安入"爲句，"共受命焉"爲句。"廷"，官名，言以大夫爲此官也。"安"，語詞，猶乃也，言諸侯乃入而共受命也。(尹讀"置大夫以爲廷安"絶句，甚爲不詞，其《注》亦甚謬，不足辯。)

張佩綸云: 古官無名"廷"者，王説殊意斷。惠棟《左氏補注》，引此以證"使宰獻而請安"，謂齊君飲昭公酒，故使宰獻，乃用廷安之禮，非卑公也，以正杜失。惠説是也。安、宴通。《儀禮·覲禮》"天子使大夫戒，某日伯父帥乃初事"，其末曰"饗禮乃歸"，卽此廷宴也。

沫若案:"安"殆"官"字之誤，"廷官"謂質也。"入共"猶"入貢"。尹《注》"其遠國大夫則爲置廷館，每來於此以

安之也"，雖未達原旨，然乃以館釋官，足見尹所見本爲"廷官"。"安"則涉«注»而誤。

必得文威武官習勝之務

王念孫云:"習勝"者,習勝敵之術也。"勝"下不當有"之"字，此涉下文"勝之"而衍。(«注»内"勝之"同。)宋本、朱本皆無"之"字。

戴望云: 後"圖"有"之"字，據尹«注»亦似有"之"字。安井衡以此下九"勝之"句皆連下"務"、"終"、"幾"、"理"、"急"、"事"、"行"、"原"、"本"九字爲句，又以"得"爲"德"借字。

何如璋云: "得"當爲"德"。«任法篇»"主之所處者四:一曰文,二曰武,三曰威,四曰德"。"務"字斷句,下一例。舊«注»讀"之"爲句,大非。王云"之"字衍,亦非。

張佩綸説同何。

維遹案:趙本、凌本"勝"下皆有"之"字,今據補。張佩綸、吴汝綸絶句同安井,張云武、務韻,今從其讀。

沫若案: 此文承上"中方本圖"，與之銜接。"本圖"末云"發善必審於密，執威必明於中"，此云"必德文威武",三"必"字正一氣貫串。足證"此居圖方中"等字確爲古注,而文次亦爲後人所割裂也。"官習勝務"爲句,據宋本不當有"之"字。

時因勝之終無方勝之幾行義勝之理名實勝之急時分勝之事

陳奂云:“幾”讀爲期,言期於行義則勝之也。《詩·楚茨》毛《傳》曰“幾,期也”。是“幾”與“期”通之證。

俞樾云:《説文·人部》“僟,精謹也”,“幾”卽“僟”之假字,謂精謹行義也。行、義二字平列,《賈子·俗激篇》“此其無行義之尤至者已”。尹《注》謂“庶幾行義者”非是。

吴汝綸云:此以“勝之務”、“勝之終”、“勝之幾”等爲句,尹以“之”字絶句,非是。

張佩綸云:“時因”當作“因時”。“終”,“紀”之誤。《小匡》“以爲民紀”,《齊語》作“陵爲之終”是其證。紀、幾、理、急、事爲韻。“時分”,當作“等分”。等,等威;分,名分。

無象勝之本定獨威勝

丁士涵云:下文十一句皆“定”字居首,此“本”字疑衍。

張佩綸云:行、原、本,韻。舊皆以“之”字絶句,非是。(沫若案:行、原、本雖絶句,但不爲韻。)

維遹案:丁説非。“本”字屬上爲句。

定聞知勝

戴望云:後“圖”作“知聞”。

定方用勝

姚永概云:下“交物因方則械器備”句正承此文。謂

交易各國之良弓勁矢，堅甲利兵也。“方用”猶言方物矣。

沫若案：下“交物因方”句，俞樾讀“交”爲校，謂“考校其物，必因其方”，較勝。則此“方用”亦因方致用之意耳。

定綸理勝定死生勝定成敗勝定依奇勝定實虛勝定盛衰勝

王念孫云：“綸理”即“倫理”。（“倫”與“綸”古字通，故《漢書·律曆志》，泠倫作泠綸。）“依奇”即“依倚”也。（《說卦傳》“參天兩地而倚數”，《釋文》“倚，蜀本作奇”，《周官·大祝》“奇拜”，《注》杜子春云“或云奇讀曰倚”，《漢書·外戚傳》“欲倚兩女”，《史記》“倚”作“奇”。）綸理、死生、成敗、依奇、實虛、盛衰，皆兩字平列，尹《注》非。

安井衡云：“奇”當爲“倚”，《版法》“倚邪”，《解》作“奇邪”，古蓋通用。

何如璋云：“依奇”之“依”當作“正”。《孫子·勢篇》“三軍之衆可使必受敵而無敗者，奇正是也”。又“凡戰者以正合，以奇勝”，本此。

李哲明云：疑“依”是“倿”誤。“倿奇”猶“奇倿”。《說文》“奇倿，非常也”。“倿”亦作“賌”，又作“胲”。《淮南·兵略篇》“刑德奇賌之數，戰之助也”。《漢書·藝文志》有“五音奇胲用兵”、“五音奇胲刑德”二目。

維遹案：“依”當作“偶”，方與上文“定死生勝，定成敗勝”，下文“定實虛勝，定盛衰勝”，詞例一律。

用利至誠則敵不校

沫若案:"利"當爲"制"(古作剃),字之誤也。

奇舉發不意則士歡用

王念孫云:"舉發不意",即下文所云"發不意"也。"舉發"上不當有"奇"字,此涉上文"依奇"而衍。自"舉機誠要"至"執務明本",皆四字爲句,尹《注》非。

陶鴻慶云:尹《注》以"奇舉"二字連讀,釋爲"奇謀之舉",與下文諸句不稱。王以"奇"爲衍字,亦恐未然。"奇",蓋以一字爲句也。上文"本定獨威勝",《注》云"用帥之本",是尹讀"本"字爲句,"奇"卽與"本"相對,指兵法言。"本"謂正兵,"奇"謂奇兵,皆總目下文也。

沫若案:陶説謬甚。卽如所言,"奇"字下諸句有"交物因方"、"因能利備"、"執務明本"等項,何得盡目爲"奇兵"耶?不求會通,只求立異,殊無可取。余意"發"乃衍文,原文當爲"奇舉不意則士歡用","發"乃"舉"字之古注,誤衍入正文者。

交物因方則械器備

俞樾云:"交"讀爲校,謂考校其物,必因其方也。尹《注》謂"交質之物,因方之有",非是。

備具無常無方應也

維遹案:尹《注》"其所備具無有常者所以應敵無方",據《注》,正文"無方應也"當作"應無方也",方、常爲韻。

"常"下當有"則"字，方與上文各句一例。

沫若案："常"讀爲尚。"無方應"謂敵人無法以應付也。

聽於鈔故能聞未極

豬飼彦博云："極"，如"沈玉極"之極，謂聲未至。

戴望云：後"圖"作"無極"。

何如璋云："鈔"當作"眇"，細微也。聽而得之，則遠而無極者能聞矣。

張佩綸云："極"當作"儆"，儆、形爲韻。

陶鴻慶云："鈔"當爲"玅"，故尹《注》訓爲"深遠"。極，至也。"聞未極"與"見未形"相對，《注》云"所聽在於深遠，故能聞於極理"，非是。

視於新故能見未形

陳奐云："新"當爲"親"，字之誤也。親，近也。聽於至小，故能聞未極。視於至近，故能見未形。鈔、親二義相同。

安井衡云：新，初也，視於事初，故能見未成形之時也。

發於驚故能至無量

戴望云："驚"疑"警"字之誤。《釋名》曰"敬，警也。行事肅警也"。發於警，正得臨事而懼之意。古字警、驚往往致誤。《詩·小雅》"徒御不警"今亦誤爲"驚"矣。

動於冒本作昌故能得其寶

戴望云:"昌"當爲"冒","寶"當爲"實",皆字之誤也。《説文》曰"冒,蒙而前也",段氏《注》"蒙者,覆也,引申之,有所干犯而不顧亦曰冒"。此"冒"字當同此意。"實"者,軍實也。《左氏》隱五年《傳》"以數軍實",杜《注》曰"數車徒器械",宣十二年《傳》"楚國無日不討軍實而申儆之",襄二十四年《傳》"齊社蒐軍實",杜《注》竝云"軍實,軍器"。此蓋言動於冒,故能得敵人之軍器,所謂"先人有奪人之心"是也。尹《注》大非。

維遹案:凌本"寶"作"實",與戴説合,然"寶"字亦通。

沫若案:"昌"字不誤。《廣雅·釋詁》"昌,始也"。本書《版法篇》"禍乃始昌,禍昌不寤",即用此義。(聞一多説,見上)。"動於昌"者謂"先發制人"。"寶"乃"當"字之誤,昌、當爲韻,亦與上文量字爲韻。

立於謀故能實不可故也

戴望云:"故"當爲"攻"字之誤。"立於謀",故能兵甲堅實,使敵不可攻也。或云"故,敵字之誤"。

張佩綸云:"故能實不可故也"無義。"實"當作"守",涉上"寶"而誤。"故"當作"攻",涉上"故"而誤。故能攻不守,"守"與"謀"爲韻,下"攻不守則拙者巧"正承此文。"可"當爲"行",自"聽於鈔",至"立於謀",凡六端,即《兵法》之六行也。

沫若案:此文當作"立於謀故能貫不測,數也"。"貫"

誤爲“實”。“測”與“謀”韻。“數也”與下文“數也”句同。“測數”二字左半相連蠹蝕，故誤爲“可故”。又“立於謀故能貫不測”句當在“思於濬故能知未始”下，由聽聞思謀而後及於發動也。如此，則“測”與“始”爲韻。

摶(本作博)一純固則獨行而無敵

豬飼彥博云：“博”當作“摶”，同“專”。

王念孫云：“博”字與“一純固”三字，義不相屬。尹云“德博而一”，則曲爲之説也。“博”當爲“摶”，字之誤也。(説見前“博出入”下。)“摶”卽專字也。“專一”與“獨行”，義正相承。唯其“專一純固”，故能“獨行而無敵”。《兵法篇》曰“一氣專定，則傍通而不疑”，是其證也。古書多以“摶”爲“專”。(説見前“博出入”下。)

愼號審章則其攻不待權與明必勝則慈者勇

豬飼彥博云：“權與”句絶，《七法》云“不待權與之國”。

王念孫云：“愼號審章，則其攻不待權與，明必勝則慈者勇”——尹讀“則其攻不待”爲句，《注》云“愼號令，審旗章，則攻者争先登，豈顧後而相待乎？”又讀“權與明必勝”爲句，《注》云“權謀明略，必能勝敵”。案尹《注》甚謬。此當讀“則其攻不待權與”爲句；“權與”，謂與國也，言能愼號審章，則攻人之國，不待與國之相助也(卽上文“獨行無敵”之意)。《七法篇》曰“攻國救邑，不待權與之國”，《事語篇》曰“獨出獨入，莫之能禁止，不待權與”，(今本“與”

字皆作興，此後人不曉文義，而妄改之也。唯宋本作“與”。）《輕重甲篇》曰“數欺諸侯者無權與”，是其證也。下文“明必勝則慈者勇，器無方則愚者智，攻不守則拙者巧”六句文同一例，則“明必勝”三字不與“權與”連文益明矣。

數也動慎十號

孫星衍云：“數”讀如計數之數，總承上文爲句。“動慎十號”爲句，與下文“明審九章，飭習十器，善習五官，謹修三官”句法爲一例。尹《注》非。

王念孫云：孫説是也。“數也”云者，猶言道固然也，乃總結上文之詞。《荀子・仲尼篇》曰“桓公兼此數節者而盡有之，其霸也宜哉，非幸也，數也”；《吕氏春秋・壅塞篇》“寡不勝衆，數也”，高《注》曰“數，道數也”；本書《權脩篇》曰“教訓成俗而刑罰省，數也”，《法法篇》曰“上無固植，下有疑心，國無常經，民力必竭，數也”，皆其證。

劉師培云：“慎”與“順”同。

沫若案：“動慎”與下文“明審”、“飭習”、“善習”、“謹修”同例，則“動”當爲“勤”，字之誤也。

明審九章

何如璋云：“九章”卽旗章也。見《兵法篇》。

飭習十器

何如璋云：“十器”謂兵械也。《夏官・司馬》“掌五兵

五盾，各辨其物與其等，以待軍事”。

維遹案：“十器”《兵法篇》作“九器”，未知孰是。

沫若案：五兵中有盾，則十器實卽九器也。

善習五教本作官

洪頤煊云：《兵法篇》云“三官不謬，五教不亂，九章著明”，此“五官”當作“五教”。

謹修三官

何如璋云：“三官”，《兵法篇》“一曰鼓。二曰金。三曰旗”。

必設常主

丁士涵云：當作“主必常設”，與下“計必先定”，兩必字相對成文。設、定皆立也。《權脩篇》曰“萬乘之國，兵不可以無主”，是其證。

何如璋云：“常主”謂將軍之帥，建大常以爲主者。兵必立主，乃有專司。非此，則不能徧知天下，審御機數也。《秋官·大行人》以九儀辨諸侯之命。上公建常，九斿。侯伯建常，七斿。子男建常，五斿。是常亦諸侯所建。王之大常，所異者十二斿耳。

收天下之豪傑有天下之稱材

王念孫云：“稱材”當作“精材”，卽上文所云“求天下之精材”也。《七法篇》云“聚天下之精材，論百工之銳器”，《小問篇》云“選天下之豪傑，有天下之精材”，意並同

也。隸書"稱"字或作"稱",與"精"相似而誤。尹《注》非。

章炳麟云:《釋言》"稱,好也",《考工》"輪人欲其肉稱也",《注》"肉稱,弘殺好也",皆訓"稱"爲好。好材,猶言美材也。上文云"精材",《小問》亦以"精材""豪傑"竝言,字與此異,而意則大同。尹《注》"謂材稱其所用",失之。《雜志》以"稱"爲"精"之誤,亦不必然。

沫若案: 此"材"字乃士卒之謂,與上文"求天下之精材"有別。《吕氏春秋·簡選篇》"老弱罷民可以勝人之精士練材",高《注》云"練材,拳勇有力之材"。故此"稱材"猶言好手也。

說行若風雨發如雷電

豬飼彦博云:"說"字衍。

丁士涵云:"說"讀爲鋭,《文選·五等論注》"鋭猶疾也",《廣雅》曰"鋭,利也"。

安井衡云:"說",舍也,次舍行軍,若風雨之不可抑止也。

張文虎云:"說"字疑衍。

維遹案: 豬飼、張說是。"說"字蒙上文"鋭"字而誤衍。《兵法篇》"聚若時雨,分若飄風",《輕重甲篇》"動若風雨,發若雷霆",《淮南·修務篇》"合如雷電,解如風雨",又《兵略篇》"卒如雷霆,疾如風雨",句例並同,是其證。

沫若案:"說"讀爲脱,古字通用。當衍"行"字。脱有

急驟意，故“脱若風雨”正與《兵法篇》“聚（驟）若時雨，暴（原誤‘寡’）若飄風”合，與《淮南·兵略篇》“疾如風雨”亦合。“脱”有解意，又合於《淮南·修務篇》之“解如風雨”。古之校書者或不解“説”之爲脱，而以“行”字易之，後被兼收而並存也。

旗物尚青兵尚矛

林昌彝云：《管子·幼官篇》“東方旗物尚青，兵尚矛；南方旗物尚赤，兵尚戟；西方旗物尚白，兵尚劍；北方旗物尚黑，兵尚脅盾”。此各方旗物配其兵，本《禮記》各以其方色與其兵。鄭《注》謂“未聞其兵”，此可補鄭《注》所未備。

尹桐陽云：《穀梁》莊二十五年《傳》“陳五兵”。范《注》“五兵：矛、戟、鉞、楯、弓矢”。楊勛《疏》引徐邈曰“矛在東，戟在南，鉞在西，楯在北，弓矢在中央”。説蓋出此。

刑則交寒害釱

劉績云：“釱”，鉗械人足也，恐當作“轄釱”。

戴望云：“寒”當爲“蹇”字之誤，《説文》曰“蹇，尣也”。“尣，烏光切，尣也，曲脛人也”，“交，交脛也。謂以兩繩系交其膝下，若曲脛然也”。“害”當從劉説讀爲“轄”，《説文》曰“轄，鍵也”。“轄”與“舝”同字，舝下曰“車軸耑鍵也”，段《注》曰“以鐵竪貫軸頭而制轂，如鍵閉然”。依段説，則轄以鐵爲之。轄爲繫車軸之物，引申之，因謂以鐵索拘罪人者亦謂之轄，其狀蓋如鋃鐺矣。《説文》又曰

“鈦，鐵鉗也”，段《注》曰“《平準書》：鈦左趾。《三蒼》：鈦，踏脚鉗也。張斐《漢晉律序説》：狀如跟衣，箸足下，重六斤，以代刖”。蓋“轄”與械音近，“鈦”與桎音近。《周禮·掌囚注》“在手曰梏，在足曰桎”，梏亦械類。以是推之，則此亦當云“在手曰轄，在足曰鈦”矣。

丁士涵説略同。

孫詒讓云：“害”當爲“肉”。（古書“肉”“害”二字多互譌，《淮南子·原道訓》“欲肉之心亡於中”。《吴越春秋·句踐陰謀外傳》“飛土逐肉”，今本“肉”竝譌“害”，是其證。）《史記·平準書》云“鈦左趾”，《集解》云“鈦，足鉗也”。《三蒼》“鈦，踏脚鉗”。鉗著於肉，故曰“肉鈦”，劉校非。（尹《注》訓“鈦”爲“欽敬”，則似所據本作“欽”字，未詳。）

章炳麟云：劉績曰“鈦，鉗械人足也，恐當作轄鈦”。其説是也。《漢書·揚雄傳》“肆玉鈦而下馳”，以“鈦”爲“軑”；而《説文》“軑”訓“車轄也”。（《廣韻》引。）“轄，一曰鍵也”，則軑本是鍵閉之物，與“軑”聲義相通，“軑”可言轄，故“鈦”亦可言轄。至“交寒”則“骹骭”之借。《説文》“骹，骭也”，“骭，脛也”，此以“骹骭”竝言，連文足句也。《御覽》引《説文》“鈦，脛鉗也”，是鈦固施于骹骭矣。本當言轄軑骹骭，此倒句耳。

于省吾云：戴以“寒”爲“蹇”字之誤，是也。惟“蹇”字應讀作鍵，《周禮·司門》“掌授管鍵”，鄭司農云“鍵讀爲蹇”。

維遹案:“交”爲“校”字之渻,《説文》“校,木囚也”,段《注》云“囚,擊也。木囚者,以木羈之也。《易》曰‘屨校滅趾,何校滅耳’,‘屨校’若今軍流犯人新到箸木鞾,‘何校’若今犯人帶枷也”。“寒”當從于説讀作鍵,“害”當從劉説作轄,“鈇”《説文》“脛鉗也”。(段本作“鐵鉗”,《御覽》引作“脛鉗”。)校、轄皆木械類,此以木用事,故用木刑。

器成不守經不知教習不著發不意

王念孫云:經,過也,謂兵過敵境而敵不知也。“經不知”,“發不意”,相對爲文。“經”之言徑也。《兵法篇》云“徑乎不知,發乎不意”是其證。尹《注》非。

陶鴻慶云:尹《注》云“器用既成,則敵不能圉守”殊不成義。“守”當讀如墨守之守,言成器之法,不拘故常也。上文云“器無方則愚者智”,卽此義。

張佩綸云:“守”“著”,皆當作“若”,字之誤也。器成、教習,兵之正法,鼂錯所謂“士服習,器械利”也。然“器成不若經不知,教習不若發不意”,此兵之奇也。《孫子·計篇》“攻其無備,出其不意”,孟氏《注》及《通典注》均引太公“動莫神于不意,謀莫大于不識”。

沫若案:“器成不守”與“教習不著”兩“不”字均當是“而”字之誤。上文云“器成教守則不遠道里,號審教施則不險山河”,卽其證。

莫之能圉(本作害)故必勝而無敵

古本、劉本、朱本作“圉”。宋楊忱本、趙本明刻作

"害",趙本清刻作"圉"。

安井衡云:"圉"諸本誤"害",今從古本。

戴望云:元本作"莫之能圉",後"圖"亦作"圉",此涉上文"無害"而誤。

四機不明

何如璋云:"四機"即《兵法篇》敵政、敵情、敵將、敵士,四者乃兵機之要也。

申(本作由)守不慎

俞樾云:"由"疑"申"字之誤,哀二十六年《左傳》"申開守陴"。

維遹案:俞云"由疑申字之誤",是也。《立政篇》"申田之事也"今本"申"亦譌爲"由",是其例。《左》成十六年《傳》"申宮儆備,設守而行",七月公又"申守而行",是其證。

死士(本作亡)不食

王引之云:"死亡不食",義不可通,尹曲爲之説,非也。"亡"蓋"士"之譌,死士,敢死之士也。(見定十四年《左傳》杜《注》。)食,猶饗也。饗死士,若田單之盡散飲食饗士,李牧之日擊數牛饗士,是也。《秦策》曰"廢文任武,厚養死士,綴甲厲兵,效勝於戰場"。是死士所以克敵效勝。今吝惜資財,不肯饗之,則死士不爲之用,將無以勝敵,而爲敵所勝,故"軍財在敵"也。後《幼官圖篇》同。

俞樾云:“食”乃“飭”之壞字。上文“飭天壤山川之故祀”今亦誤作“食”,是其證也。“死亡不食”,當作“死亡不飭”。《禮記·月令篇》曰“飭死事”,即此“飭”字之義。

不過四日

張佩綸云:“四日”當作“五日”。

必明其一必明其將必明其政必明其士四者備

何如璋云:“一”當作“情”,涉下“一”字而誤。《兵法篇》可證。“四者”即上“四機”之謂。“備”謂知其皆不如己。

刑則燒交疆郊

章炳麟云:“交”借爲“烄”,爲“䔍”。《説文》“烄,交木然也”,“䔍,交灼木也”,與“燒”義相承。“疆郊”者,“郊”即“墝”之借。《左傳》“數疆潦”賈《注》“疆檗墝埆之地”,《月令》“美土疆”《注》“强墝之地”,是也。强墝之地,古人每以他物變化之。《月令》季夏之月云“燒薙行水,利以殺草,如以熱湯,可以糞田疇,可以美土疆”,是即“燒烄疆墝”之謂。但夏日烈暑而從事炎火熱湯之中,農夫亦以爲苦,故以罰作有罪者,于刑爲胥靡城旦之類。文在“南方圖”中,亦與《月令》季夏之政合。

維遹案:章説“交”借爲烄,是也。惟“疆郊”當讀爲僵槁,《陳君閣道碑》“車馬疆頓”,“疆”即“僵”字。《周禮·媒氏》“郊禖”,《吕氏春秋·仲春紀》作“高禖”,是從交聲與

從高聲之字互通之證。《荀子・勸學篇》"木直中繩，輮以爲輪，其曲中規，雖有槁暴不復挺直者，輮使之然也"，楊《注》"槁，枯"。槁暴卽以火槁暴之也。此以火用事，故用火刑。

數戰則士疲數勝則君驕驕君使疲民則國危

尹桐陽云：《吕覽・適威》"李克對魏武侯曰'驟戰則民罷，驟勝則主驕。以驕主使罷民，然而國不亡者，天下少矣'"。《淮南・道應》"驟"作"數"，"驕"作"憍"也。

維遹案：據《吕覽》與《淮南》，"士疲"當作"民疲"，方與下文一律。

大勝者積衆勝無非義者焉可以爲大勝

古本、劉本、朱本"衆勝"下均有"而"字。宋本、趙本無。

朱長春云："積衆勝"至"焉"爲句。

安井衡云：古本"衆勝"下有"而"字，似長。

戴望云："大勝者"三字衍文，當讀"積衆勝無非義者"爲句。焉，爲乃也。"焉"字屬下爲句。尹《注》非。

丁士涵説同。

刑則詔昧斷絶

戴望云：《公羊》襄二十七年《傳》注曰"昧，割也"。

丁士涵云：《説文》"紹，緊糾也"。"昧"與"末"通，《内業篇》"氣不通于四末"，《注》"四末，四支"，《左》昭元年

《傳》"末,四支也"。"紹末斷絶",謂以繩纆係其支體,斷絶之也。

孫詒讓云:"詔",明刻本竝作"紹"。"詔昧",疑當作"扼昧",《韓非子·備内篇》云"此鴆毒扼昧之所以用也(扼,扼之俗)",詔、紹與扼篆文相近而誤。

章炳麟云:"紹昧"亦與斷絶同義,古人言不避複也。"紹"得刀聲,"刀"之俗字作"刐",《廣雅·釋詁》"刐,斷也"。"紹"借爲"刐"。"昧"者,《公羊》襄二十七年《傳》"昧雉彼視",《注》"昧,割也"。(《釋文》云"昧雉舊音刎",此猶"昧"與"曶"之通。)斷割,猶斷絶也,皆謂斬斷之刑。又以義之相反相成言之,斷字從㡭,㡭,古文絶也。反㡭爲㡭,即今繼字。《説文》"紹,繼也",反則爲斷絶之義。"昧"之言未也,《方言》"未,續也",繼、續同義,(《説文》繼亦訓續。)故反亦爲斷絶之義。

維遹案:章説是也。趙本"詔"作"紹",古字通用。"紹"讀爲釗。《爾雅·釋詁》昭字下郭《注》引逸《書》曰"釗我周王",今本《尚書》僞《武成篇》"釗"作"昭",《孟子·滕文公下篇》作"紹我武王",是紹、昭、釗相通之證也。《説文》"釗,刓也","刓,剸也","劙,斷也,一曰釗也",《通俗文》"斷截曰剸",是"釗"可釋爲斷截。此以金用事,故用金刑。

不可量則衆强不能圖不可數則爲詐不敢鄉

劉績云:鄉、嚮同。

豬飼彦博云:“爲”,«兵法»作“僞”,是。

孫星衍云:“爲”讀作僞,«兵法篇»“則僞詐不敢嚮”。«禮記·月令»“毋或作爲”,«注»“今«月令»‘作爲’爲‘詐僞’”,«左氏»定九年«傳»“子爲不知”,«釋文»“爲本作僞,古字通用”。

俞樾云:“爲詐”當作“僞詐”,“爲”乃“僞”之假字,«兵法篇»作“不可數則僞詐不敢嚮”,是其證。

張佩綸云:“爲”古“僞”字,“數”、“量”當互易,“數”與圖韻,“量”與鄉韻。

畜之以道養之以德畜之以道則民和養之以德則民合和合本無和合二字 故能習習故能偕偕習以悉

劉績云:«兵法篇»作“和合故能諧,諧故能輯,諧輯以悉,莫之能傷”,則“習”乃“輯”聲之誤。

丁士涵云:“習”爲“輯”之假借,輯,合也。諧,和也。尹«注»非。

維遹案:丁説是也。趙本、«纂詁»本“民合”下有“和合”二字,後“圖”、«兵法篇»並同,今據補。

莫之本無之字能傷也

維遹案:趙本、«纂詁»本“莫”下有“之”字,後“圖”、«兵法篇»同,今據補。

沫若案:古本、劉本、朱本均有“之”字。宋本無“之”字。

刑則游仰灌流

維遹案:“仰”疑爲“㳄”字之誤,《説文》“㳄,没也,讀與溺同”。(唐寫本《玉篇》引《説文》“㳄,没水中也”。)此以水用事,故用水刑。尹《注》謂“仰藥死”,非是。

明謀而勝適（本作適勝）

王念孫云:“適勝”當爲“勝適”,適,即敵字也。《兵法篇》云“察數而知治,審器而識勝,明理而勝敵”,是其證。今作“適勝”者,涉上句“識勝”而誤。

定宗廟育男女官四分則可以立威行德制法儀出號令

維遹案:《七法篇》作“定宗廟,育男女,天下莫之能傷,然後可以有國。制儀法,出號令,莫不嚮應,然後可以治民一衆矣”。《兵法篇》作“定宗廟,遂男女,官四分,則可以定威德。制法儀,出號令,然後可以一衆治民”。據《七法》、《兵法》兩篇互證之,此文“出號令”下疑奪“則可以一衆治民”七字。

沫若案:“官四分”云者,“官”同“管”,四分當即四民——士農工商。

至善之爲兵也非地是求也罰人是君也（本無也字）

豬飼彦博云:末句當作“人是罰也”。

張佩綸云:“罰”當作“非”,言非求其地,君其民。

維遹案:“是”猶“之”也。“罰人是君”,猶云罰民之君。尹《注》“所以君可罰人”謬甚。又君下奪“也”字,趙

本有，今據補。

沫若案："罰人是君"疑是"罪人是問"之誤，所謂弔民伐罪也。古本、劉本、朱本句末均有"也"字。

至威而實之以德

丁士涵云："至"當爲"立"字之誤。"立威"與上"立義"對文。

劉師培云："至"即"致"省。

維遹案：劉說是。

守之而後脩勝心焚海内

豬飼彦博云："心焚"當作"必樊"，言能守仁義威德而後舉兵勝敵，則必服海内，如在樊籬之中也。

戴望云："焚"字義不可通，尹《注》訓爲"焚灼"，甚非也。"焚"當爲"樊"，字形相近而誤。《詩·齊風》毛《傳》曰"樊，藩也"，字本作"棥"，假借作"樊"。勝心樊海内者，言勝心足以牢籠海内，若藩籬之也。《孟子》"益烈山澤而焚之"，莊氏葆琛謂"烈當作列，焚作樊，言表列山澤而藩籬之也"。《左傳》"象以齒以焚其身"，宋本《北堂書鈔》引"焚"作"樊"。可證今本之誤。

張佩綸云：《吴子·論將篇》"戰勝易，守勝難"，當作"守之而後勝"。"焚"當作"禁"。"修心"，所謂心行。"禁海内"，言禁制海内也。

沫若案："脩"當爲"備"字之誤也。"守之而後備勝"，言以文守之，勝乃完備也。"心焚"當爲"必樊"。

則人君從會請命於天地

王念孫云:“則人君從”絶句,與上下之“民人從”、“大人從”、“生物從”文同一例。“會”字下屬爲句。會,合也,合請命於天地也。尹以“人君從會”爲句,非是。

尹桐陽云:“會請命於天”句。“會”同“禬”,除疾殃祭也。(“地”字屬下,以“地知氣和”爲句。)

知氣和

丁士涵云:“知”當爲“志”,聲之誤。

尹桐陽云:“地知氣和”句。“知”同“湑”,土得水沮也。《集韻》云“水土和”。

維遹案:《吕氏春秋·審應篇注》“知猶得也”。“知氣和”言得天地之氣和則生物從矣。

沫若案:以尹説爲是。舊均未得其讀。

計緩急之事則危危而無難

劉績云:別本《注》云“緩急之事,已有定計,雖危,其可危終無所難也”。

洪頤煊云:上“危”字當爲“居”字之譌,尹《注》非。

戴望云:《兵法篇》曰“三官不繆,五教不亂,九章著明,則危危而無害,窮窮而無難”,亦以“危危”連文,洪改似非。

則兵出而不困

沫若案:古本作“則空兵而不困”,於義較長。“空兵”

謂傾國之師也。此與“危危而無難”、“涉難而不變”、“深入而不危”同例，謂易困而不困也。如只爲“兵出”，則其“不困”之效不著。

則功得而無害也

維遹案:“也”字衍,趙本無“也”字。

著於取與之分則得地而不執

王念孫云:“執”字義不可通,尹曲爲之説,非也。“執”當爲“報”;報,復也，反也。(《周官·宰夫注》“復之言報也，反也”。)言明乎取與之分，則得敵之地，而敵不能復取吾地也。《越語》曰“戰勝而不報，取地而不反”，是其證。隸書“執”字或作“𡙁”(見漢《淳于長夏承碑》)，形與“報”相似，故“報”譌爲“執”矣。(《漢書·王子侯表》“騶邱原侯報德”,《史表》“報”作“執”。)

安井衡云:“執”讀爲慹，怖也。明於取與之分，四方服之,故雖得地而無所慹怖也。

俞樾云:“執”讀爲慹，《漢書·陳萬年傳》“豪彊執服”,《注》曰“執讀曰慹”是其例也。《説文·心部》“慹,悑也”。“悑”卽今“怖”字。“著於取與之分”，則得地而無患,故“不慹”,與上文“審於動静之務,則功得而無害”,義正相同。尹《注》謂“不慑執”,失之。

幼官圖篇第九

幼官圖第九經言九

趙本、凌本此篇次第"中方本圖"、"中方副圖"、"東方本圖"、"東方副圖"、"南方本圖"、"南方副圖"、"西方本圖"、"西方副圖"、"北方本圖"、"北方副圖"。

安井衡云: 此篇名"圖",則當陳列《幼官》所不及以爲十圖。今不惟無圖,其言又與前篇無異; 蓋原圖既佚,後人因再鈔《幼官》以充篇數耳,非《管子》之舊也。

戴望云: 宋本此篇,先"西方本圖",次"西方副圖",次"南方本圖",次"中方本圖",次"北方本圖",次"南方副圖",次"中方副圖",次"北方副圖",次"東方本圖",次"東方副圖",與今本大異,恐宋本爲是。此必有意義存乎其中,今本特以其不同前篇,而移其先後耳。(沫若案: 古本、劉本、朱本次第均同宋本。)

沫若案:《幼官圖》當爲《玄宫圖》,余已恢復之,如圖。

十二始(本有前字)節(本有第字)賦事

劉績云: 前作"十二始節賦事",無"前""第"二字。

戴望云:"前""第"二字,疑皆"節"字之誤而衍者,上

篇亦無此二字。

劉師培云：戴説似非。"前"字衍。"第"即第次之義。"第賦事"者猶《荀子·王制篇》所云"等賦也"。《幼官篇》脱此字。

孜本作攻之以言

古本、劉本、朱本均作"孜"。宋本、趙本作"攻"。

安井衡云：古本"攻"作"孜"。

戴望云："攻"當從一本作"孜"，"攻"字誤。

將以禮上帝

古本、劉本、朱本均作"禮"。宋本及趙本作"祀"。

安井衡云：諸本"禮"誤"祀"。今從古本作"禮"。

沫若案："禮"或作"礼"，故誤爲"祀"也。

七年重適入正禮義

戴望云：當從前篇作"十年"，此"七"字誤。

五年大夫請受本無受字變

古本、劉本、朱本均有"受"字。宋本、趙本無。

安井衡云：古本"請"下有"受"字。

戴望云：元本作"請受變"，案前篇本有"受"字。

則功得而無害本有也字

王念孫云："也"字衍。前篇無"也"字。以上下文例之，亦不當有"也"字。

行夏政則闇

安井衡云:“則”字衍。

劉師培説同。

不過八日而外賊得聞

維遹案:“聞”當作“閒”，字之誤也。趙本、凌本作“閒”，今據改正。

沫若案:古本、劉本、朱本亦均作“閒”，僅宋本作“聞”。

五輔篇第十

五輔第十外言十

安井衡云：古本分《經言》爲三卷，此篇以下爲第四卷。

沫若案：十行無注本與安井所言昌平學藏"古本"分卷相同。此第四卷第一葉中縫底端刻有"謝元慶"三字，蓋刻工名也。

古之聖王所以取明名廣譽

孫蜀丞云："明"非顯明之明，《韓非子·説疑篇》"是以譽廣而名威"，下文又云"主有明名廣譽於國"，是"明名"卽威名也。《淮南子·説林篇》"長而愈明"，《注》"明猶盛也"。

非得人者未之嘗聞也本無也字

劉師培云：《治要》引"聞"下有"也"字。下同。

暴王之所以失國家

維遹案：《治要》引"王"作"主"。

曰然則得人之道莫如利之

維遹案：此篇多自問自答之辭，疑當作“何以知其然也？曰：得人之道，莫如利之”，下文云“何以知其然也？曰：淫聲諂耳”，詞例正同。今本脱“何以知其然也”五字，僅賸一“然”字，校者遂將“曰”字移上而增“則”字以足其義，其實仍與下文語氣不相貫。

沫若案：“得人之道”下殆奪“奈何？曰得人之道”七字。

莫如教之以政

孫星衍云：《治要》引無“以政”二字。

維遹案：“以政”二字當有，下文“故善爲政者”即承此句而言。

沫若案：“以政”二字不當有。“教”與“政”有别，且“莫如教之”與“莫如利之”文同一例，亦不應有“以政”二字。

田疇墾而國邑實

沫若案：“國”字古本、劉本作“園”，誤。下“國邑”字不誤。

其君子上中正而下諂諛

孫星衍云：《治要》引“中”作“忠”，下句同。

維遹案：“上”與“尚”同，《立政篇》“上完利”，《荀子·王制篇》“上”作“尚”，是其例。

其士民貴武勇而賤得利

孫蜀丞云:《後漢書·明德馬后紀》"而復戒之在得",《注》"貪嗇也"。

楊樹達云:"得利"二字同義連文,說具前《權修篇》。

維遹案:《後漢書·陳蕃傳注》"得,貪也"。

而飲食薪菜饒

陳奐云:"飲食"當作"食飲",與下文"食飲薪菜乏"同。

安井衡云:《治要》引"飲食"作"食飲",與下文合。

劉師培云:《治要》作"食飲"。

沫若案:作"飲食"較順,下文"食飲薪菜乏",古本、劉本、朱本亦作"飲食"。

上必寬裕而有解舍

孫蜀丞云:"解舍"即《周官》之弛舍,《小宰》"治其施舍",《注》"施舍,不給役者",《鄉師注》"施舍謂應復免不給繇役",《釋文》引《周官·小宰》"施舍"作"弛舍"。阮元云"凡《經》云'施舍'字《注》皆讀'施'爲弛,此《注》不言讀爲,蓋《經》本作'弛'字"。

不能爲政者

孫蜀丞云:《荀子·勸學篇》"非能水也",《注》"能,善也"。

朝廷兇而官府亂

張文虎云:《説文》"兇，擾恐也"與上"朝廷閒而官府治"相反。

陶鴻慶云:《説文》"兇,擾恐也",與上文"朝廷閒而官府治"義正相反。(僖二十八年《左傳》"曹人兇懼",《釋文》云"兇懼，凶勇反"。)尹《注》云"小人競進故兇",義未晰。

上彌殘苛本作苟而無解舍下愈覆鷙而不聽從

劉績云:當作"殘苛",乃字之誤也。

豬飼彦博云:"覆"當作"愎",狠戾也,鷙、摯同。

王念孫云:尹《注》甚謬,劉以"苟"爲"苛"之誤,是也。凡隸書从可从句之字,往往譌溷。(《説文》柯字解,引《酒誥》"盡執拘",《考工記》"妢胡之笴",《注》"故書'笴'爲笱",杜子春云"笱當爲笴",漢《巴郡太守張納碑》"犴無拘紲之人","拘"字作"抲";《冀州從事郭君碑》"凋柯霜榮","柯"字作"枸",其右畔極相似,又見下。)故"苛"誤作"苟"。下文"薄税斂,毋苛於民","苛"字亦誤作"苟"(尹《注》"謂無苟取於民",非是。)《莊子・天下篇》"君子不爲苛察",《釋文》"苛一本作苟"。《楚策》"以苛廉聞於世",《史記・甘茂傳》作"以苟賤不廉聞於世"。《説文叙》曰"廷尉説律,至以字斷法,苛人受錢,苛之字止句也",(隸書"苛"字或作"苟",上從艸,下與句相似,而此云"苛之字止句者",蓋隸書从止之字或作上,與从艸者相亂故也。)

皆其證矣。“覆”讀爲愎，愎驁皆很也。言上殘苛而不已，則下很戾而不從也。《廣雅》曰“愎，驁很也”，宣十二年《左傳》“剛愎不仁”，杜預曰“愎，很也”。《漢書·匈奴傳》“天性忿驁”，顏師古曰“驁，很也”。“愎”字從心复聲，故與“覆”通。字又作“復”，《趙策》云“知伯之爲人，好利而驁復”，是也。(《韓子·十過篇》，“復”作“愎”。)又作“蝮”，《史記·酷吏傳贊》云“京兆無忌，馮翊殷周蝮驁”，是也。

上下交引而不和同

豬飼彦博云：“引”疑當作“惡”。

丁士涵云：“交”，“狡”之借字，“引”當爲“弗”，古文“弗”與“引”相似而誤。“狡弗”猶撟拂也。

張文虎云：丁君謂“引”當爲“弗”，是也。謂“交”爲“狡”之借字，非也。“上下交弗”，猶《孟子》言“上下交征利”。

本有故字以此觀之

維遹案：“故”字涉上文而衍，《治要》引無“故”字，是其證。

德有六興

戴望云：“興”當爲“典”。典者，法也，常也。此與下文所謂“六興者何”？“凡此六者，德之興也”皆當作“典”。今本涉下“德不可不興也”句而誤。

張佩綸云：“興”當作“輿”，《爾雅》“輿，始也”，《詩·

秦風・權輿傳》"權輿，始也"，《左傳》"大夫令名，德之輿也"。

維遹案：輿，猶舉也。

沫若案："輿"字不當説爲"典"或"輿"。下文明言"故曰德不可不輿也"，其意自明。《禮記・文王世子》"達有神，輿有德"，《疏》云"輿謂發起"。

所謂六輿者何曰

沫若案：宋本如是，古本、劉本、朱本作"所以"，又無"曰"字。趙本與宋本同。

制（本作利）壇宅

豬飼彦博云："壇"疑當作"廬"。

王念孫云："利"當爲"制"，字之誤也。(隸書"制"字或作"刹"，形與利相似。)"壇"讀爲廛，謂制爲廛宅也。《荀子・王制篇》曰"順州里，定廛宅"，《鹽鐵論・相刺篇》曰"經井田，制廛里"，皆是也。(《魏風・伐檀傳》曰"一夫之居曰廛"，《周官・載師注》曰"廛，民居之區域也"，《遂人注》曰"廛，城邑之居"。)"廛"與"壇"古同聲而通用。《周官・廛人》，故書"廛"作"壇"，杜子春讀"壇"爲廛。又《載師》"以廛里任國中之地"，故書"廛"或作"壇"，鄭司農云"壇讀爲廛"，是其證。

修樹蓺

孫蜀丞云：《立政篇》作"觀樹藝"，此"修"字或"循"字

之誤,《漢書·東方朔傳注》"循,行視也"。

發伏利

趙用賢云:"伏利"謂人所未發之利也。

輸墆積

丁士涵云:"墆"卽"滯"字,《周官·泉府》作"滯",《史記》作"蹛"。

慎將宿

豬飼彦博云:"將宿"謂憩息止宿之舍。

俞樾云:尹《注》曰"傳送貨財,必慎止宿",其義甚爲迂曲,且上文"修道途,便關市",皆二字平列,則"將宿"二字亦當平列。《廣雅·釋詁》"將,行也","宿,止也",然則"將宿"猶言行止耳。

金廷桂云:《爾雅·釋言》"將,送也",《詩》"百兩將之",《傳》"將,送也"。《儀禮·士冠禮》"乃宿賓",《注》"宿,進也"。宿又通"速",召請也。然則"將宿"者送迎也,與上文"修道途,便關市",文義一貫。《注》未是。

決潘渚

丁士涵云:《列子·黄帝篇》曰"鯢旋之潘爲淵,止水之潘爲淵,流水之潘爲淵,濫水之潘爲淵,沃水之潘爲淵,氿水之潘爲淵,雍水之潘爲淵,汧水之潘爲淵,肥水之潘爲淵,是爲九淵",《釋文》"潘,洄流也"。《莊子》"潘"皆作"審",崔本《莊子》作"潘",云"回流所鍾之域也"。

慎津梁

洪頤煊云:"慎"讀爲順。

賑罷露

趙本"賑"作"振"。(沫若案: 此許氏原文, 所據乃清刻本,明刻趙本仍作"賑"。古本、劉本、朱本均作"賑",與宋本同。)

豬飼彦博云: 罷、疲同,露,羸也。

王念孫云: 上文云"養長老,慈幼孤,恤鰥寡,問疾病,弔禍喪",此謂匡其急。此云"衣凍寒,食飢渴,匡貧窶,振罷露,資乏絶",此謂振其窮。是上言問疾病,乃匡急之事,非振窮之事。此言振罷露,乃振窮之事,非匡急之事,尹以"罷"爲疾憊,非也。至以"露"爲裸露,則尤未解"露"字之義。今案"罷露",謂室家疲敝也("罷"與"疲"同)。"匡貧窶,振罷露,資乏絶"三者義相近。"露"之言羸也。《方言》曰"露,敗也",昭元年《左傳》"勿使有所壅閉湫底,以露其體",杜《注》曰"露,羸也"。(案《廣雅》"疲羸極也"。疲羸猶罷露,故云"露,羸也"。《正義》曰"羸義與倮相近;倮,露形也;羸,露骨也",誤與尹《注》同。)《列子·湯問篇》"氣甚猛,形甚露",張湛曰"有膽氣而體羸虚",《逸周書·皇門篇》曰"自露厥家",《莊子·漁父篇》曰"田荒室露",《荀子·富國篇》曰"田疇穢,都邑露",(楊倞《注》"露謂無城郭牆垣",此亦未解"露"字之義。)義竝同也。字或作"路",又作"潞",《孟子·滕文公篇》"是率天下而路也",趙

《注》曰“是率導天下之人以羸路也”。(今本“羸路”作“羸困之路”,此後人不曉“路”字之義而妄改之也。案《音義》曰“丁、張竝云:路與露同”。又所列《注》文内無“困之”二字,今據删。)《秦策》“士民潞病於内”,高《注》曰“潞,羸也”,《韓子·初見秦篇》“潞病”作“疲病”,是“罷”與“露”同義,故《齊策》曰“其百姓罷而城郭露”。合言之則曰“罷露”矣。《韓子·亡徵篇》曰“好罷露百姓”。(《外儲説左篇》“罷露”作“罷苦”。)《秦策》曰“諸侯見齊之罷露”,《吕氏春秋·不屈篇》曰“士民罷潞”,高《注》曰“潞,羸也”,皆其證矣。又《四時篇》“不知五穀之故,國家乃路”,“路”亦與“露”同。露,敗也。尹《注》云“路謂失其常居”,亦失之。又《七臣七主篇》“故設用無度,國家路。舉事不時,必受其菑”,度、路爲韻,時、菑爲韻。今本“路”作“踣”,乃後人不知古義而妄改之耳。(下文“亡國路家”,今本“路”作“踣”,亦是後人所改。)

孝悌慈惠以養親戚

維遹案:古人稱父母謂親戚。

整齊撙詘以辟刑僇

維遹案:《吕氏春秋·簡選篇》“行陳整齊”,高《注》“周旋進退也”,《禮記·曲禮篇》“是以君子恭敬撙節退讓以明禮”,《荀子·不苟篇》“不能則恭敬繜絀以畏事人”,“繜”與“撙”同,詘、絀與屈通。

纖嗇省用以備飢饉

“以”字，劉本誤作“而”。

孫蜀丞云:《説文》“嗇，愛濇也”，“濇，不滑也”，“瀸，漬也”，“孅，鋭細也”，“纖，細也”。莊十七年《公羊傳》“瀸者何？瀸，積也”。《釋文》“積”本又作“漬”。《漢書·貨殖傳》“瘉于孅嗇”，《注》“愛吝也”。《方言》十二“嗇，積也”，“積”與“漬”同。故《淮南子·要略篇》云“執其大指以內洽五藏。瀸濇肌膚”。王懷祖改爲“瀸漬”，非也。

敦懞純固以備禍亂

古本、劉本、朱本“以”作“而”。宋本、趙本作“以”。

惠棟云:“蒙”與“尨”通。《荀子》“爲下國俊蒙”，今《詩》作“尨”。

維遹案:《周語》“敦庬純固”，韋《注》云“敦，厚也；庬，大也；純，專也；固，一也”。

貧富無度則失

王念孫云:“失”讀爲佚，謂放佚也。(古字多以“失”爲“佚”，見《九經古義》。)尹《注》非。

俞樾云:“失”當讀爲軼，《廣雅·釋詁》“軼，過也”，言貧富無度，則相過軼也。尹《注》曰“失其節制”，非是。

是故聖王飭此八禮

古本“飭”作“飾”，劉本、朱東光本同。宋本、趙本作“飭”。

安井衡云:朱本"王"誤"正",古本,趙本作"王"。

戴望云:中立本"王"誤作"正"。(沫若案:朱本即中立本,"王"並未誤爲"正",安井與戴均誤。)

孫蜀丞云:朱本"飭"作"飾",是也。

爲人弟者比順以敬

孫蜀丞云:"比"與"卑"同。《孟子·萬章篇》"有庳",《白虎通·封公侯篇》作"有比",《莊子·天下篇》"天與地卑",《荀子·不苟篇》作"天地比"。

楊樹達云:"比"亦順也,詳《讀書雜志》。孫蜀丞讀"比"爲卑,非是。

臣不殺君

古本"殺"作"弒",劉本、朱東光本同。宋楊忱本、趙本作"殺"。

安井衡云:古本"殺"作"弒"。

戴望云:宋本"殺"作"弒"。

賤不踰貴少不陵長遠不間親新不間舊小不加大淫不破義

維遹案:《左》隱三年《傳》"且夫賤妨貴,少陵長,遠間親,新間舊,小加大,淫破義,所謂六逆也"。孔《疏》云"妨,謂有所害;陵,謂加尚之;間,謂居其間使彼疎遠也;加,亦加陵;破,謂破散;淫義不兩立,行惡則破善,故言破也"。

少長貴賤不相踰越故亂不生而患不作

沫若案:“不相踰越”上，古本与刘本均衍“而”字，朱本無。

民知禮矣而未知務

古本“未”作“不”，劉本、朱東光本同。宋本、趙本作“未”。

丁士涵云:“務”當爲“法”,此涉下文“五務”而誤。

張佩綸説同。

大夫任官辯事

王念孫云: 辯,治也,昭元年《左傳》曰“主齊盟者，誰能辯焉”是也。

士修身功材

王念孫云:“功”，成也，謂修身成材也。《爾雅》曰“功,成也”。《大戴禮・盛德篇》曰“能成德法者爲有功”。《周官・稾人》“乃入功于司弓矢及繕人”，鄭《注》曰“功，成也”。《莊子・天道篇》曰“帝王無爲而天下功”,言無爲而天下成也。《荀子・富國篇》曰“百姓之力，待之而後功”,言待之而後成也。“修身功材”,與“任官辯事”、“任事守職”,皆相對爲文,是功爲成也。尹説皆失之。

俞樾云: “功”讀爲攻，謂攻治其材藝也。尹《注》謂“士既修身,必於藝能有功”,非是。

則賢良發

安井衡云:“發”,興也。

故曰凡此五者力之務也

張佩綸云:“力之務也”當作“法之務也”。

然後功足觀也

維遹案:“功”下疑奪“名”字。下文云“然後功名可成也”文同一例。

故曰力不可不務也

丁士涵云:“力”當作“法”,此涉上文“力之務”句而誤。

民知務矣而未知權

丁士涵云:“民知務”之“務”,亦當爲“法”,庶與上下文一例。

然後考三度以動之權本無權字

陶鴻慶云:“動”之下當有“權”字,“考三度以動之權”與上文“明行以導之義”、“飾八經以導之禮”、“布法以任力”文義一律。下文云“故曰:權不可不度也”,正與此應,脫“權”字則義不完。

沫若案:陶說不可從。“考三度以動之”即所謂“權”,不應再有“權”字。“布法以任力”並不作“任之力”,不能强求一律。

此三者之來也政召之曰

維遹案:"也"字當在下"之"字下。《吕氏春秋·重己篇》"惑召之也",高《注》"召,致也"。

沫若案:"也"字不必移動,如此句法更爲生動。

故曰五經既布

孫星衍云:"故曰"二字,因上文而衍。

沫若案:"五經"者卽"德有六興"、"義有七體"、"禮有八經"、"法有五務"、"權有三度"。題名"五輔"者,"輔"乃"布"之假,卽五種措施也。尹《注》"謂五者可以輔弼國政",非是。

詰詐僞

維遹案:《周禮·大宰》鄭《注》"詰猶禁也"。

而毋聽淫辭

維遹案:"淫辭"猶游言。《吕氏春秋》有《淫辭篇》。《荀子·勸學篇》"昔者瓠巴鼓瑟而流魚出聽","流魚"卽"游魚"。《淮南·説山篇》作"淫魚",此淫、游相通之證。

以上諂君上

趙本、《纂詁》本"諂"作"諂"。(沫若案:此許氏原文,然明刻、清刻趙本均作"諂",不作"諂"。宋本、古本、劉本、朱本亦均作"諂"。)

宋翔鳳云:"諂"音滔,過也。

戴望云:《爾雅》曰"諂,疑也"。《晏子春秋·内篇諫

上》曰“隱情奄惡，蔽諂其上”，與此義同。

張佩綸云：“諂”乃“諂”之誤。隱四年《公羊傳》何休《注》“諂猶佞也”，此承上文“其君子上諂諛”。涉下文“諂淫”而誤。

非生於諂淫者未之嘗聞也

古本、劉本、朱本均作“淫諂”。宋本、趙本作“諂淫”。

維遹案：“諂淫”趙本作“諂淫”，朱本作“淫諂”，誤。《周語》中“無即慆淫”，“諂”與“慆”同。《説文》“慆，説也”。《尚書大傳》“師乃慆”，《注》“慆，喜也”，下文“淫聲諂耳，淫觀諂目”。耳目之所好諂心，諸諂字皆當訓喜悦。

沫若案：作“淫諂”者爲是，即“淫聲諂耳，淫觀諂目”之省。又趙本無論明刻、清刻均作“諂淫”，許所據乃俗本耳。

德鈞案：“諂淫”《纂詁》本亦作“諂淫”，下文“諂耳”“諂目”“諂心”之“諂”字，亦皆作“諂”。

實壙虚

維遹案：“壙”與“曠”同。《漢書・鼂錯傳》“臣聞古之徙遠方以實廣虚也”。“廣”亦同“曠”。

撙衣服

維遹案：“撙”與“剸”同，《説文》“剸，減也”。

備本作修饑饉

俞樾云：“飢饉”不當言“修”，“修”乃“備”字之誤。

"備"俗作"偹","偹"誤"脩",又誤作"修"耳。《版法篇》"修長在乎任賢",據後《解》則作"備長",此本書二字相亂之證也。

維遹案:俞說是也。上文云"纖嗇省用以備飢饉"是其證。

賑罷露

維遹案:《纂詁》本亦作"賑"。安井云"賑,諸本作'賜',今從古本"。"賑"趙本作"振",義同。別本作"賜",誤。

沫若案:宋本、古本、劉本、朱本、明刻趙本均作"賑",作"振"者乃清刻趙本,作"賜"者乃俗本耳。

論賢人用有能

維遹案:"論"與"掄"通,《說文》"掄,擇也"。

毋苛本作苟於民

豬飼彥博云:"苟"亦當作"苛"。

王念孫云:"苟"字當作"苛",尹《注》非。

今工以巧矣

豬飼彥博云:以、已同,下"農以"、"女以",倣此。

維遹案:"以"與"已"同,張榜本作"已",下文"農以勞矣","女以巧矣"竝同。

而民不足於備用者

戴望云:中立本"於"作"以"誤。(沫若案:中立本並

不作“以”。作“以”者乃朱長春本及花齋本。）

維遹案：以、於古通用。《韓非子・解老篇》“慈於戰則勝，以守則固”，《老子》“以”作“於”，《韓詩外傳》十第七章云“辱我以人中”，言辱我於人中也，是其例。

其悦在玩好

俞樾云：尹《注》曰“君悦玩好，則民務末作，故備用不足”，然本文無“君”字，《注》義非也。“悦”乃“説”字之誤。“其説在玩好”，言求其所以然之説，則在玩好也。《墨子・經下篇》、《韓子・外儲説篇》，並有“其説在某某”之文。《墨子・經下篇》，言“説在某某”者七十八句，蓋古人自有此文法。下文“其悦在珍怪”，“其悦在文繡”，義並同此。

沫若案：“悦”字意明白易曉，不當解爲説。俞説非。

方丈陳於前

丁士涵云：此五字衍文。尹《注》“方丈陳前”四字，似解上文“珍怪”二字，校者遂以之誤入正文耳。

是故博帶梨大袂列

豬飼彦博云：梨、剺同。

丁士涵云：“梨”卽“剺”字之假借，“列”古“裂”字。《説文》“列，分解也”。

安井衡云：梨、剺通；剺，劃也。“列”讀爲裂。

雕琢采

孫星衍云：“采”讀如“采椽不斵”之“采”。

王引之云:“采”字義不可通,“采”疑當爲“悉”,《説文》曰“悉,古文平”,形與“采”相似,故誤爲“采”也。“雕琢平”者,金曰雕,玉曰琢,皆篆刻爲文章,今則摩之使平也,與上文“刻鏤削”正同義。尹《注》非。

王紹蘭説同。

張佩綸云:《韓子·外儲説左上》,《書》曰“既雕既琢,還歸其樸”,諸書屢見。“采”乃“樸”之壞,孫、王兩説皆未安。

沫若案:張説非,當以王説爲是。“樸”乃名詞,“還歸其樸”者即“平”之之謂也。

市鄽而不税

宋本“鄽”字,古本作“廛”。劉本、朱東光本、趙本作“鄽”。

安井衡云:諸本作“鄽”,今從古本。

無用之物守法者不失

王念孫云:“失”當爲“先”,字之誤也。《吕氏春秋·先已篇注》云“先猶尚也”,言守法之人,不尚此“無用之物”也。尹《注》非。

何如璋云:《詩》毛《傳》“矢,陳也”。“失”當作“矢”,“不矢”即不陳也。

沫若案:“失”當爲“生”,生者産也。“守法者”言在下位之庶民工賈。《國蓄篇》“智者有什倍人之功,愚者有不賡本之事,然而人君不能調,故民有相百倍之生也”,丁士

涵云“當作故民利有百倍之失也”，甚是。此本書“生”“失”互訛之證。

范寧案:“失”當作“先”，形近而譌。先、生古通用，《史記·蘇秦傳》“齊之爲蘇生報仇也”，《集解》引徐廣曰“生一作先”。又《匈奴傳》“匈奴俗，凡漢使非中貴人，其儒先”，《漢書》作儒生。《漢書·梅福傳》“夫叔孫先非不忠也”，《注》云“先猶言先生也”。是先生二字相通之證。

宙合篇第十一

何如璋云:宙者天宇所受也,《莊子·庚桑楚》"有長而無本剽者,宙也"。《淮南·齊俗》"往古來今謂之宙"。《大玄·玄攡》"闔宇謂之宙"。合者,六合也。《莊子·齊物論》"六合之外,聖人存而不論"。《素問·生氣通天論》"六合之内",《注》"六合,謂四方上下也"。《淮南·原道》"舒之幎於六合"。《注》"孟春與孟秋爲合,仲春與仲秋爲合,季春與季秋爲合,孟夏與孟冬爲合,仲夏與仲冬爲合,季夏與季冬爲合,故曰六合。"一曰"四方上下爲六合"。此名"宙合"者,謂其道上極於天,下察於地,稽之往古,驗之來今,推之四方,運之四時,皆一道所範圍,而萬物莫能外也。

右執五味

吴汝綸云:"右執五味"之下,當有"名之曰不德"五字。"德"與"節"韻。今本脱之,當據後《解》補。

沫若案:吴説近是,唯以第二舉目"是唯時德之節"例之,所奪字句當爲"是唯不(丕)德",故下《解》云"故名之曰不德"也。然"德"與"節"不韻。

懷繩與准鉤

戴望云:“准”,俗“準”字。《説文》曰“準,平也,从水,隼聲”,段先生《注》云“準,《五經文字》云:《字林》作准;案古書多用准,蓋魏、晉時恐與淮字亂而别之耳。”

減溜大成

何如璋云:減者損而虚,溜者益而盈。“減溜”云者卽損益盈虚之義也。

張佩綸云:“減溜”卽《君奭》之“咸劉”,成十三年《左氏傳》之“虔劉”。“咸”借字,“減”正字。文十七年《左傳》作“克減侯宣多”,是也。《説文》“減,省也”,“鎦,殺也”,《周書·世俘》“咸劉商王紂”《注》“劉,克也”。《爾雅·釋詁》“劉,殺也,克也”。《釋名》“成,盛也”。“減溜”與“大成”對文,猶言損益也。《吕氏春秋》〔《圜道篇》〕“精行四時,一上一下,各與遇,圜道也。物動則萌,萌而生,生而長,長而大,大而成;成乃衰,衰乃殺,殺乃藏,圜道也”。衰殺卽“減溜”,《吕》正本此爲説。

沫若案:何、張均不顧下《解》而立異説,非是。下《解》云“減,盡也。溜,發也。言偏環畢〔善〕,莫不備得,故曰:減溜大成”。是則“減”猶咸也。“咸溜”猶言“王施而無私”耳。

春采生秋采蓏

張佩綸云:“蓏”當作“藏”,字之誤也。《解》亦誤。其曰“言含愁而藏之也”,正解此句。乃“蓏”當爲“藏”之證。

大賢之德長

陶鴻慶云:《注》云“第三舉目”當在此句之下,今誤倒在上。

沫若案:劉本、朱本,尹《注》正在此句下。宋本、趙本誤。

奮乃苓明哲乃大行

戴望云:“苓”,“零”之借字。

張佩綸云:奮,發。(《禮記·樂記》“奮至德之光”《注》。)“苓”當作“令”。《説文》“令,發號也”。《勢篇》“大周之先可以奮信,大明之祖,可以代天下”,即此“奮乃令,明哲乃大行”。

沫若案:後《解》云“奮,盛;苓,落也。盛而不落者未之有也”,則“苓”爲“零”之借字無疑。張不顧後《解》而立異説,且亦未細讀舉目。文云“明乃哲,哲乃明,奮乃苓,明哲乃大行”,四“乃”字平列,字例相同。如張説,則“奮乃令”爲發汝之號令,殊不合文例。

毒而無怒怨而無言欲而無謀

吴汝綸云:“毒而無怒”句上,據後《解》當有“安而無憂”四字。

張佩綸云:疑“言”作“語”,怒、語、謀爲韻。《吕氏春秋·分職篇》“通乎君道,則能令智者謀矣,能令勇者怒矣,能令辨者語矣”。

沫若案:吴説非是。後《解》“安而無憂”句乃總結上

文第四舉目，與此無涉。

大揆度儀若覺卧若晦明

張佩綸云："若晦明"當作"若明晦"。儀、卧、晦爲韻。

沫若案：儀、卧與晦字不韻，張説非是。"大揆度儀"，疑是"大度揆儀"之誤，後《解》云"淵色以自詰，静默以審慮"，是"大度"之意；"依賢才，用仁良（依張佩綸校改，詳見下文）"，是"揆儀"之意，謂以儀爲法。

若敖之在堯也

沫若案："也"當爲"世"字之誤。

林圃案：本篇"堯"字及《侈靡篇》二"堯"字，又從堯之字如《霸形》、《揆度》、《國准》、《輕重甲》、《輕重戊》之"燒"字、"蕘"字，劉本均作"尭"，朱本沿之。此乃金諱定制。金睿宗名宗堯，章宗泰和六年詔定"睿宗廟諱上字从未，下字從垚"，見《金史·孫即康傳》。

毋訪于佞毋蓄于諂

維遹案："諂"，别本作"謟"，誤。佞、諂與下文讒爲韻。

沫若案："毋蓄于諂"劉本誤重一句。

毋監于讒

俞樾云："毋監于讒"，義不可通。"監"當讀爲啗，"監"本從餡省聲，與啗聲同，故得通用也。字又作"噅"。《淮南子·齊俗篇》"荆、吴芬馨，以噅其口"，"噅"即"啗"

字，蓋古或以“監”爲“啗”，因卽監字而加口旁耳。《管子》作“監”者，“啗”之假字，《淮南子》作“噮”者，“啗”之俗字矣。

不正廣其荒

何如璋云：“廣”字在“荒”字下。荒廣猶荒唐也。唐，《説文》“大言也”。《莊子·天下》“荒唐之言”。又《田子方》“是求馬於唐肆”，《釋文》“唐，司馬本作廣”，是義通之證。

張佩綸云：“不正廣其荒”當作“不正其荒廣”。《莊子·天下篇》“以謬悠之説，荒唐之言”，《釋文》“荒唐，謂廣大無域畔也”。

沫若案：“廣”假爲“衡”。《管》書《輕重》諸篇每以“横”爲物價之標準，如《匡乘馬篇》言“國穀之横”，《山至數》、《山國軌》等篇言“市横”，是也。廣卽横省，與“衡”通。此泛言之，當爲治國之準則。

不用其區區鳥飛準繩

陳奂云：疑衍一“區”字。“不用其區，鳥飛準繩”，下解之云“不用其區，區者虚也。人而無良焉，故曰虚也”。當以“不用其區”爲句，下乃正釋“區”字之義，學者誤以“區區”連讀，而又于舉目下增一“區”字矣。

安井衡云：《解》曰“不用其區，區者虚也，人而無良焉，故曰虚也”，是以“虚”解“區”。“不用其區”句，“區者虚也”句，未始連讀“區區”二字。此當作“不用其區”，諸

本作“區區”者，與《解》相涉而衍耳。

吴汝綸云:“烏飛準繩”上，據後《解》當有“聖人參于天地”六字。

謏充末衡易政利民

章炳麟云: 下文自解云“謏充，言心也，心欲忠。末衡，言耳目也，耳目欲端。中正者，治之本也”。此可以得本文之義矣。“末衡”當作“衡末”，“謏”借爲“鞻”，《詩·小戎》“鋈以鞻軜”，《箋》云“軜之鞻，以白金爲飾也，鋈繫於軾前”。“充”借爲“統”，《荀子·樂論》“鐘統實”，是借“統”爲“充”，則亦可借“充”爲“統”。《易》“乾乃統天”，鄭《注》“統，本也”。《禮記》“祭統目録”，“統猶本也”。本篇云“葆統而好終”，終，猶末也。統訓爲本而與末對也。鞻者驂馬内轡所結，衡者驂馬脅驅所繫，皆所以止驂馬之入，使之中正而不偏邪者也。(中即忠也。正即端也。) 本與末對。本指心，(與“治之本也”之“本”異。)以鞻喻之。末指耳目，以衡喻之。鞻在内，故以喻本，衡在外，故以喻末也。

沫若案: 章説甚迂曲難通。充，實也，與忠義近。末喻耳目，衡言平正。此三字均易解，唯“謏”字爲可異，疑是“膂”字之誤。以膂爲胸也。

可言可默第十一舉目

劉績云:“十一舉目”當在“人不一事”下。

定而履深而迹第十二舉目

劉績云:“十二舉目”當在“則擊”下。

夫天地一險一易若鼓之有桴擿擋則擊

黄震云: 桴,宅耕反。擿,丁歷反。擋,丁用反。鼓聲也。

張登雲云: 桴,鼓枹也。擿擋,鼓聲也,猶鞺鞳也。言鼓之有擿擋之聲,由枹有以擊之也。

洪頤煊云:“桴”當作“桴”,《左氏》成十二年《傳》“右援桴而鼓”,《韓非子·功名篇》“至治之國,君若桴,臣若鼓”,《字林》云“桴,鼓椎也”。“擿擋則擊”當作“擿擊則擋”,“擋”與“鐺”通,言若鼓之有搥,擊之則鐺然而有聲也。尹《注》非,上文同。

張佩綸云: 洪説非也。易、擿、擊爲韻。《説文》“朾,橦也”,俗作打。《集韻》“桴,撞也,觸也”。《漢書·史丹傳》“天子自臨軒檻上隤銅丸以擿鼓,聲中嚴鼓之節”,師古曰“擿,投也,音持益反,一曰擿,䃂也,音丁歷反”,文十有一年《穀梁傳》“瓦石不能害”,范寧《註》“瓦石打擿不能虧損”。《説文》“打,擊也,從手丁聲”。打擿即此“桴擿”。“擋”,當作“當”,去聲。《吕覽》高誘《注》“當,合也”。《禮記·學記》“鼓無當於五聲,五聲不得不和”,鄭《注》“當猶主也”。故無所主而無不主,無所合而無不合。

沫若案:“天地一險一易”義難通,當爲“一陰一陽”。蓋“陽”本作“昜”,誤而爲“易”,校書者因易“陰”以“險”,

以相配也。天地有陰陽，猶鼓聲之有高低。“桲”當從洪頤煊説作“桴”。“擿擋則擊”當爲“擊則擿擋”。蓋校書者既誤陰陽爲險易，乃顛倒此句以求叶韻。張登雲謂“擿擋鼓聲”，是也，鏜鞳之倒言。擊鼓緣則出“擿”音，擊鼓心則出“擋”音，以鼓音之抑揚喻天地之闢闔也。凡爲喻，必以易知之事物以譬不易知者，且意必相連貫。鼓之打擊與天地之險易何涉耶？故知險易必爲陰陽之誤。“陽”與“擋”爲韻。

德鈞案：《周禮·秋官·司寇職》金《注》“椎桲之屬”，陸德明《經典釋文》云“桲，宅耕反。本又作桴”。《字林》云“桴，鼓椎也”。是桴或桲與椎皆一類之物，義本相通。疑此“桲”字本作“桲”，字之誤也。

宙合有橐天地

劉師培云：“有”與“又”同。

維遹案：“有”讀爲又，古彝器銘“有”多作“又”。

君出令佚故立于左臣任力勞故立于右

陶鴻慶云：“立”皆讀爲位，立、位古通用。

順而令行政成

維遹案：“順”下“而”字猶“則”也。

得而力務財多

維遹案：“得”下“而”字猶“則”也。

故君出令正其國而無齊其欲

安井衡云:“齊”讀爲濟,成也。

俞樾云:“齊”讀爲濟。«荀子·王霸篇»“以國齊義”,楊倞«注»曰“齊當爲濟”,是其例也。此言君但求正其國,而無自濟其私欲也。尹«注»非。

尹桐陽云:欲,俗也。«禮記·王制»“修其教不易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卽此意。

沫若案:“國”與“欲”不相爲類。古文“國”只作“或”,此疑本亦作“或”,乃假爲“惑”,後人未得其通讀而誤定爲“國”耳。“齊”卽整齊之齊,與“正”字相應,謂人欲不同,不能劃一。

一其愛而無獨與是

張佩綸云:“與”當作“其”,“無獨其是”言君無自是也。

維遹案:“與”猶爲也,詳«經傳釋詞»,言君非獨自以爲是也。

沫若案:以張說爲是,四“其”字句法一律。“是”當是“足”,與“欲”字韻。言愛惡之情可一,而滿足之道多方也。

王施而無私

豬飼彥博云:“王”當作“平”。

王念孫云:“王”當爲“正”。施之無私,故曰“正施”。

安井衡云:“王”當爲“正”,字之誤也。

同其忠而無争其利

李哲明云:"忠"疑當爲"患",形近而訛。"患"與"利"對文。同其患難,正臣任力之事也。

分敬而無妒則夫婦和勉矣

丁士涵云: "分敬"當作"合敬"。《吕覽注》"合, 和也",合敬即下文之和勉也。"無妒"又合敬之義。

安井衡云:"分"猶交也,謂交相敬。

沫若案:"分"與"敬"乃二事,"分"言男女有别, "敬"言相敬如賓。上文言"王施而無私,則海内來賓矣",下文言"君臣各能其分則國寧矣",此二句獨言"夫婦",蓋謂舉國百姓之男女也。君臣相得, 故天下之男女亦和諧而共勉。《君臣下篇》云"有道之國發號出令,而夫婦盡歸親於上矣",例與此同。《侈靡篇》云"丈夫走禍,婦人備食",故此所謂"夫婦",即彼所謂丈夫與婦人耳。

君失音則風律必流

朱大韶云:"君失音則風律必流", 《輕重己篇》"吹壎篪之風,鑿金石之音",風猶音也。《大戴禮·小辨篇》"天子學樂辨風",又日"循弦以觀於樂,足以辨風矣",辨風卽辨音矣。成九年《傳》"晉侯見鐘儀,使與之琴,操南音,范文子日,樂操土風不忘舊也",土風謂南音。《淮南·原道篇》"揚鄭、衞之浩樂,結激楚之遺風", 高《注》"遺風猶餘聲"是也。(《春秋傳禮徵》卷八)

君臣各能其分則國寧矣

孫蜀丞云:《荀子·正名篇注》“能猶得也”。

故名之曰不德

丁士涵云: 古字多以“不”爲“丕”, 此“不”字當讀爲“丕”,丕,大也。

夫繩扶撥以爲正

宋楊忱本、趙本作“撥”。古本、劉本、朱本均作“掇”。

張文虎云:撥,傾也,與“正”相對。《大雅》“枝葉未有害,本實先撥”, 《列女傳·孽嬖篇》引“撥”作“敗”, 傾亦敗也。

俞樾云:《説文·䟽部》“䟽,足刺䟽也, 讀若撥”。此文“撥”字即“䟽”之假字。刺䟽則有不正之意, 故與“正”爲對文也。《荀子·正論篇》“不能以撥弓曲矢中”亦是以“撥”爲“䟽”。又或以“發”爲之,《考工記·弓人》曰“菑栗不迤,則弓不發”。

孫詒讓云:《淮南子·本經訓》亦云“扶撥以爲正”,高《注》云“扶,治也”。“扶”之訓治,古書未見,以聲類校之,疑當與“輔”通。《大戴禮記·四代篇》云“巧匠輔繩而斷”,古從甫聲夫聲字多通用。《説文·木部》云“榑桑,神木,日所出也”,《山海經·海外東經》“榑桑”作“扶桑”,是其例也。

維遹案:諸説是也。《淮南子·修務篇》“琴或撥刺枉橈”,高《注》“撥刺不正”。

此言聖君賢佐之制舉也

沫若案：古本、劉本、朱本，“佐”均作“相”。宋本、趙本作“佐”。

民之興善也如化

古本、劉本、朱本、趙本、淩本、花齋本、《纂詁》本“化”均作“此”。宋楊忱本作“化”。

王念孫云：“如此”當從宋本作“如化”。《吕氏春秋·懷寵篇》曰“兵不接刃，而民服若化”。

張佩綸云：案《晉語》三“勝敗若化”，《尸子·分篇》“正名去僞，事成若化”，作“如化”亦是；但《荀子》作“如此”，尤與此節義合。《荀子·榮辱篇》“湯武存則天下從而治，桀紂存則天下從而亂，如是者，豈非人之情，固可與如此，可與如彼者哉”。

德鈞案：張斷章取義，實有未合。《荀子》是從湯武桀紂兩面分説，故既言“如此”，又言“如彼”，旨在明夫榮辱之歸也。此則着重言聖君賢佐之治，故特舉湯武之功。既無“此”“彼”之對文，安得單割“如此”二字，遂妄意其“義合”邪？

多備規軸者成軸也

張佩綸云：規所以制器，軸所以持輪，圜道也。解規軸爲成軸，未安。

孫蜀丞云：《尚書大傳》云“備者，成也”，《廣雅·釋詁》“備，成也”，尹《注》未晰。

其處大也不窕本作究其入小也不塞

豬飼彦博云:"究"當作"窕",細也。

王念孫云:"究"當爲"窕",字之誤也。窕,不滿也。塞,不容也。以小處大則窕,以大入小則塞,唯因物施宜,則處大而不窕,入小而不塞矣。《廣雅》曰"窕,寬也"。昭二十一年《左傳》"鍾小者不窕,大者不槬,窕則不咸,槬則不容"。杜《注》曰"窕,細不滿也。槬,横大不入也。不咸,不充滿人心也。不容,心不堪容也"。《吕氏春秋·適音篇》"音太鉅則志蕩,以蕩聽鉅則耳不容,不容則横塞,横塞則振;太小則志嫌,以嫌聽小則耳不充,不充則不詹,不詹則窕"。高《注》曰"窕,不滿密也"。《淮南·本經篇》"小而行大,則滔窕而不親;大而行小,則陿隘而不容",高《注》曰"滔窕,不滿密也"。《大戴禮·王言篇》曰"布諸天下而不窕,内諸尋常之室而不塞"。(《淮南·氾論篇》亦云"舒之天下而不窕,内之尋常而不塞"。)《墨子·尚賢篇》曰"大用之天下則不窕,小用之則不困"。(窕,本或誤作"究"。《尚同篇》云"大用之,治天下而不窕;小用之,治一國一家而不横",足證"究"字之誤。)《荀子·賦篇》曰"充盈大宇而不窕,入郤穴而不偪",《淮南·原道篇》曰"處小而不逼,處大而不窕"。《俶真篇》曰"處小隘而不塞,横扃天地之間而不窕",皆其證也。草書"窕"字或作"宨","究"字或作"宂",二形相似,故"窕"誤爲"究"。尹氏不察,而訓"究"爲"窮",失之矣。

猶迹求履之憲也

丁士涵云:《説文》"楥,履法也"。"憲"即"楥"字。

維遹案:丁説是也。《詩·君子于役篇》"焉得諼草",《説文·艸部》藼字下引《詩》,"諼"作"藼"。是古從憲聲爰聲字相通之證。又《莊子·天運篇》"夫迹履之所出,而迹豈履哉"。尹《注》"迹者履之所出"即本《莊》文。

沫若案:"猶迹求履之憲也"至"故諭教者取辟焉"三十字當在下文"深而迹……故名聲不息"之下,乃"定而履、深而迹"之附加説明,脱簡錯入於此。

夫焉有不適善適善備也僊也是以無乏

張榜云:"僊"當作"遷"。

豬飼彦博云:"僊"當作"僎",具也。

丁士涵云:"僊"與"遷"同。鄭注《大傳》曰"遷猶變易也"。

張文虎云:丁云"僊與遷同",是也。竊謂"備遷"連文,"也"字衍。

張佩綸云:"僊也"當作"備也",言適善由于多備,多備是以無乏。"僊也"無根,非是。

姚永概云:尹乃以"善"字上屬爲句,大謬。"善適,善備也",善備即多備也。"僊也是以無乏",尹以"僊"爲"輕順貌",非也。漢碑"遷"多作"僊"。此言既善備多軸,則遷之大,遷之小,無有不以供用,是以無乏也。

沫若案:姚以"夫焉有不適"爲句,得之。"僊"當讀爲

選，或本"僎"字之訛。原文當爲"善適，善備也，選也，是以無乏"。

故諭教者取辟焉

姚永概云：辟讀"辟如行遠，辟如登高"之辟，謂善教者亦必多備教法，隨其才之大小以成就之。

天淯陽無計量地化生無泮（本作法）崖

丁士涵云："陽"字當爲"養"，假借字。

王引之云："法"當爲"泮"，《詩·氓篇》"隰則有泮"，《箋》曰"泮讀爲畔。畔，厓也"，故曰"地化生無泮厓"。尹《注》曰"物之生化，無有厓畔"，是其證。今本"泮"作"法"者，涉《注》文"法天地"而誤。

維遹案：丁、王說是，《淮南·兵略篇》襲此文作"天化育而無形象，地生長而無計量"。

沫若案："天淯陽，無計量，地化生，無法崖；所謂是而無非，非而無是"。細審此數語，當是"孤陰不生，獨陽不長"之意。"地化生"當爲"地化陰"，與"天淯陽"爲對。"無法崖"當爲"無法巖"，"法巖"疊韻連語，猶畔岸也。如是，則"陽"與"量"爲韻，"陰"與"巖"爲韻。天，陽也，天而育陽是獨陽，故無準則。地，陰也，地而化陰是孤陰，故無邊際。如是，即是所謂有非而無是，有是而無非。天下無是理也。

是非有必交來苟信是必（本作以）有不可先規之必有不可識

慮之將卒然本在將字上不戒而本在不字上至本無至字

丁士涵云：玩尹《注》"是非既有，必使二者俱來"，則當讀"是非有"句，"必交來"句。又云"是既信之有矣"，則當讀"苟信是"句。"以"乃"必"字之誤。"必有不可先"與"必有不可識"互文見義。"規"古"窺"字。慮，圖也。謂非謀隱伏不可先知者，蚤窺伺而圖慮之也，斯倉卒之閒出於不備；皆由是非混淆，偏信爲是，而不能蚤辯其非也。今讀皆非。

維遹案：丁以"是非有"句，"必交來"句，"苟信是"句，改"以"爲"必"，釋"規"爲"窺"，甚是。其餘絶句則非。"然將卒而不戒"，當作"將卒然不戒而至"，今本脱一至字，校者遂錯亂其文。此文本云"是非有"句，"必交來"句，"苟信是"句，"必有不可先規之"句，"必有不可識慮之"句，"將卒然不戒而至"句。《淮南·説山篇》"事或不可先規，物或不可豫慮，卒然不戒而至，故聖人畜道以待時"，是其證。

沫若案：此數語當依原文，不容損益。"是非有，必交來。苟信是，以(已)有不可先規之。必有不可識慮之然，將卒(萃)而不戒"。是非相對，不能偏存。既有"是"，則已有"不可"先爲其規約。然同時亦必有不能預料之"然"將不告而萃集，使今之"是"又成爲"不可"。此用辯證方式，看取是非，乃戰國時名家特徵。

物至而對形曲均存矣

丁士涵云:玩尹《注》"曲"疑"則"字之誤。

張佩綸云:"物至而對形",《白心篇》"物至而名自治之"。"曲均存矣"當作"曲直均存矣"。

章炳麟云:"曲"即曲矩之曲,《考工》之"審曲面埶"亦當指此。"均"即陶鈞之鈞,《淮南·原道訓》所謂"鈞旋轂轉"者也。曲爲匠人模範之器,鈞爲陶人模範之器,此言聖人畜道待物,故物至而與形相配,斯模範常在矣。

維遹案:章説是也。

沫若案:章説求之過深。上文謂是非相對,且有今日之是非與明日之是非。今日之非或是昨日之是;而今日之是將是明日之非。如是,則是非將何由定?曰據客觀事實而定。此即所謂"物至而對形,曲均存矣"。均者平正也,與曲爲對。故"曲均"亦猶曲直耳。

言偏環畢善本無善字莫不備得

古本、劉本、朱本、趙本、凌本、花齋本、《纂詁》本"偏"均作"徧",宋楊忱本作"偏"。

劉師培云:"畢"疑"寓"訛。"環寓"即寰宇也。偏、徧古通。

孫蜀丞云:《禮記·學記》"呻其佔畢",《爾雅·釋器》"簡謂之畢"。

沫若案:當以作"偏"爲是,"偏"與"環"對文,猶言局部與全體也。審尹《注》"物盡發於善、亦既盡善"云云,則

"畢"下當脱一"善"字。

成功之術必有巨獲

張榜云:"巨獲"〔讀〕作矩矱。

王念孫云:"巨獲"讀爲榘矱。(榘今省作矩。)《説文》"巨,規巨也,或作榘","蒦,度也,或作彟"。《楚辭》曰"求榘彟之所同",今《楚辭》作"榘矱"。王《注》云"榘,法也;矱,度也"。下文曰"必周於德,審於時,時德之遇,事之會也,若合符然",正所謂成功之術,必有榘矱也。尹《注》非。

安井衡云:"巨"古"矩"字,"獲"當爲"矱",字之誤也。矩、矱皆法也。

此言聖人之動静開闔詘信浧儒取與之必因於時也

洪頤煊云:"浧儒"當作"温濡",《幼官篇》"藏温濡"其證也。温濡卽燥濕,與"動静、開闔、詘伸、取與"爲一例。儒、濡古字通用。

王念孫云:"浧"當爲"逞","儒"當爲"偄",皆字之誤也。(《幼官篇》"藏温偄",宋本"偄"誤作"儒",今本又誤作"濡",凡隸書從"耎"之字,多誤從"需",若碝之爲礝,麇之爲麢,蝡之爲蠕,皆是也。)"逞"與"盈"同。(《左氏春秋》昭二十三年"沈子逞",《穀梁》作"沈子盈",《左氏傳》"欒盈",《史記》作"欒逞",又《左氏傳》昭四年"逞其心以厚其毒",《新序・善謀篇》"逞"作"盈"。)"偄"與"緛"同。"盈緛"猶"盈縮"也。《廣雅》"緛,縮也",曹憲"音而兗

反”。《素問·生氣通天論》“大筋緛短,小筋弛長”,王冰曰“緛,縮也”。《漢書·天文志》“已出三日而復微入,三日迺復盛出,是爲耎而伏”,晉灼曰“耎退也”。《太玄·耎》曰“陽氣能剛能柔,能作能休,見難而縮”,范望曰“耎而自縮,故謂之耎”,是“緛”與“縮”同義。緛、偄、耎古字通。“盈縮”與“詘伸”義相因也。《淮南·人間篇》曰“得道之士,内有一定之操,而外能詘伸嬴縮卷舒,與物推移”,詘伸嬴縮,卽詘信盈緛。

安井衡云:浧,羸也;濡,猶縮也。

王紹蘭云:呈、盈古通用。《説文》“緆,從系盈聲”,“緆”或從“呈”。《考工記·輪人注》鄭司農云“桯讀如‘丹桓公楹’之楹”,是“桯”與“楹”通。《公羊》昭二十三年《經》“沈子楹”《穀梁》作“盈”,《左氏》作“逞”,《左氏》襄十八年《傳》“欒盈”《晉世家》“盈”作“逞”,昭四年《傳》“欲逞其心”,《新序·善謀篇》“逞”作“盈”,是“盈”又與“逞”通。蓋《管子》“浧”本作“逞”,“逞”壞爲“浧”,“逞”卽“盈”之借字也。“濡”當爲“虚”。(俗書“虚”字有作“䖒”者,又聲與需近,因譌爲“需”,浧已從水,復加水旁耳。)此言動静開闔、屈信、取與,文並相配,明“浧濡”當作“逞虚”,“逞虚”卽“盈虚”也。《戒篇》云“消息盈虚與百姓詘信”,亦以“盈虚”“屈信”對文,是其證矣。

牟庭云:“浧儒”卽硬軟字,房《注》亦不知。

江瀚云:浧,《集韻》音徎,“云”與“徎”同。《説文》“徎,徑行也”。儒、濡古通用,《隸釋·衡方碑》“少以濡

術”，是其證。桯爲徑行，濡爲濡滯，與動静、開闔、詘信，皆相對成文。王《志》謂“桯儒”當卽“逞繻”，“逞”與“盈”同。《廣雅》“繻，縮也”。其説亦通，終嫌改字。

金廷桂云：浧，《集韻》音郢，又音逞，義同。《廣韻》“逞，疾也”。《方言》“逞，快也，自山而東曰逞”。《風俗通》“儒者濡也”。然則“浧濡”猶言疾徐也，恐非誤字。

是以古之士有意而未可陽也

丁士涵云：《釋名》曰“陽，揚也。氣在外發揚也”，《大戴禮·文王官人篇》“攷其陰陽”，盧辯《注》曰“陰陽猶隱顯也”。陽主顯揚爲義，與下文陰字相對，宋本“士”作“時”，恐誤。

故愁其治言含愁而藏之也

王念孫云：《注》言“陰愁而藏之”，則正文“含”字，當是“侌”字之誤。“侌”，古“陰”字也。“愁”與“揫”同，《鄉飲酒義》“秋之爲言愁也”，鄭《注》曰“愁讀爲揫，揫，斂也”。“陰”與“陽”正相反，故曰“有意而未可陽也，故揫其治言，陰揫而藏之也”，謂陰斂其治世之言而藏之也。下文“沈抑以辟罰，静默以侔免”，正申“陰揫而藏之”之義。

沫若案：“治”讀爲辭，斷句。下文“察於一治”、“博爲之治”、“本乎無妄之治”，均以“治”爲言辭之辭。

静默以侔免

李哲明云：“侔免”當作“俟免”，形近之誤。下云“强

言以爲僇”，卽此語之反。

沫若案：“侔”讀爲牟利之牟，取也。尹《注》不誤。

辟之本有也字猶夏之就凊冬之就温焉

王念孫云：“辟之”之辟，讀曰譬，下屬爲句，“也”字後人所加。（後人讀“辟”爲“賢者辟世”之辟，而誤以爲承上之詞，故於“辟”之下加“也”字。）

安井衡云：“辟”讀爲譬。“凊”本多誤“清”，今從趙本、朱本，凊，冷也。（沫若案：古本、劉本、朱本均作“凊”。安井所謂“朱本”乃朱長春本也。）

維遹案：《禮記·曲禮篇》“冬温而夏凊”，《說文》“凊，寒也”，“凊”亦與“清”通。《吕氏春秋·有度篇》“清，有餘也”，高《注》“清，寒也”。

可以無及本作反於寒暑之菑矣

戴望云：宋本“及”作“反”。

丁士涵云：“反於寒暑之菑”，猶言反時之菑耳。夏就凊，冬就温，則反時之菑可以無之。《左》宣十六年《傳》“天反時爲災”。

張文虎云：“及”如“及難”之“及”，不必徇宋本。（沫若案：此乃《管子校正》所引，《舒藝室隨筆》則云“夏就凊則無及於暑，冬就温則無及於寒，以喻賢人之沈抑以辟罰，静默以侔免也。宋本‘及’作‘反’，形近而譌”。）

維遹案：張説是也。（沫若案：許所稱張説，乃據《管子校正》所引者。）

沫若案：宋本、古本、劉本、朱本均作"反"，趙本作"及"。"反"讀爲犯，作"反"者未必即是譌誤。

進傷爲人君嚴之義退害爲人臣者之生

丁士涵云："嚴"字疑誤，當云"進傷爲人君者之義，退害爲人臣者之生"。文義甚明，尹《注》非是。

維遹案：丁說未愜。"嚴"讀爲譀，《說文》"譀，誕也"，"之"猶其也，"義"卽"議"字之省，"者"當作"偷"，尹《注》可證。意謂人臣進言則人臣毀傷爲人君者妄誕其議，人臣退身則人君誣害爲人臣者偷其生，俾君臣皆不利，故下文云"其爲不利彌甚"。

沫若案：原文當爲"進傷爲人君嚴之義，退害爲人臣孝之仁"。"孝"與"嚴"爲對，"仁"與"義"爲對。古人言孝不限於父母，金文《殳季良父壺》"用亯孝于兄弟婚媾諸老"，卽其明證。君臣之間古人每以父子關係視之，《孝經》云"以孝事君則忠"。故此謂"爲人君嚴"、"爲人臣孝"，蓋謂君猶嚴父，臣猶孝子也。進退猶上下，言强言而無補，更因以受刑戮，上則示人君過嚴而傷義，下則示人臣不孝而失仁。古人謂"僇"乃刑辱之意，可包含死刑，但並不必卽是死刑。故知原文作"害生"爲誤。"孝""者"形近，"仁""生"形近，舊之校書者不解其義而以意改耳。

故退身不舍端

戴望云："端"當讀爲耑，假借字也。《說文》曰"耑，六寸簿也"。段氏《注》云"六寸簿，蓋笏也。《曰部》曰'曶，

佩也',無笏字。《釋名》曰'笏,忽也。君有命,則書其上,備忽忘也'。徐廣《車服儀制》曰'古者貴賤皆執笏,即今手版也'。杜注《左傳》'珽,玉笏也,若今吏之持簿'。《蜀志》'秦宓見廣漢太守,以簿擊頰'。裴松之《注》'簿,手板也'。六寸未聞,疑上奪'二尺'字。《玉藻》曰'笏度二尺有六寸',此法度也,故其字從寸"。古耑聲叀聲同部,故可假"端"爲"専"。下文"修業不息版","版"與"専"正同物,若讀"端"如字,則不可通矣。

孫詒讓云:"舍"與"捨"通,"端"卽端衣也。《周禮·司服》先鄭《注》云"衣有襦裳者爲端,乃冕弁、朝服、玄端之通稱","不舍端"謂不捨朝服也。戴説未塙。

維遹案:孫説是。《禮記·内則篇》鄭《注》"端,玄端,士服也"。

沫若案:以戴説爲長。未有朝服而言舍之者。既爲朝服則平時亦不服用,且不在其位,不服其服。雖不服之,必珍藏之,烏用舍爲? 孫説失之泥。

修業不息版以待清明

宋翔鳳云:《曲禮》"請業則起",鄭《注》"業,謂篇卷也"。此言"修業不息版",古人寫書用方版,《爾雅》"大版謂之業",故書版亦謂之業。鄭訓"業"爲篇卷,以今證古也。

維遹案:宋説是。《魯語》"穆子曰豹之業及《匏有苦葉》矣","業"亦當訓爲書版。韋昭《注》釋作"事",非是。

沫若案:“修”疑“休”字之聲誤。“休業”與“退身”爲對,如爲“修業”則無“不息版”之可言矣。“待”,劉本、朱本作“侍”,古可通用。

以琅湯凌轢人

豬飼彦博云:“浪湯”當作“俍傷”,自賢貌。

丁士涵云:“琅”讀爲浪,浪猶放也。“湯”讀爲蕩,“蕩”,«説文»作“愓”,云“放也”。浪、蕩、凌、轢四字同義。

安井衡云:“凌”當爲“陵”,侵也,形聲相涉而誤。

不平其稱不滿其量不依其樂不致其度

張榜云:“樂”〔當〕作“槩”。

丁士涵云:“樂”當爲“槩”,與稱、量、度三者同義。

方苞云:“樂”爲“槩”誤,量實滿則與槩相依,即不滿其量之意。

俞樾云:“依”讀爲殷,«禮記·中庸篇»“壹戎衣”,鄭«注»曰“衣讀如殷,聲之誤也,齊人言殷聲如衣”。然則«管子»書以“依”爲“殷”,正齊言耳。“不殷其樂”,謂不盛其樂也。«説文·月部»曰“作樂之盛稱殷”。

于省吾云:“樂”疑爲“數”之音譌。此四句平列,不應以樂與稱量度並言。下文“稱量數度,品有所成,故曰人不一事”,«孫子兵法·形篇»“兵法一曰度,二曰量,三曰數,四曰稱”。是其證。

維遹案:于説是也。

沫若案:“樂”與“數”,形音俱遠隔,無由致譌。且于

未解“依”字義，“不依於數”作何解耶？余謂當以俞説爲是。古人言樂，與律相關，律則數之應用也。故此以樂表數，無須改字。

爵尊則肅士

宋本、古本“則”作“卽”，劉本、朱本同。趙本作“則”。

戴望云：宋本“則”作“卽”。

業明而不矜

俞樾云：“業明而不矜”，謂業盛而不矜也。《淮南·説林篇》“長而愈明”，高誘《注》曰“明猶盛也”。

夫名實之相怨久矣

古本、劉本、朱東光本“名”作“古”，誤。趙本作“名”，同宋本。

吴志忠云：“怨”當爲“苑”，言名實相因而至，亦交相爲病，高誘注《淮南》曰“苑，病也”，《禮運》曰“竝行而不苑”，今名實竝行則苑矣。故下文曰“知其不可兩守，乃取一焉”，一者，去名取實。

維遹案：“怨”猶違也。《廣雅·釋詁》“愇，怨也”，“愇”同“違”。《尚書·無逸篇》“民否則厥心違怨”，亦違、怨同義。交猶合也，意謂名與實相違反久矣，是故相棄絶而不能交合。故下文云“惠者知其不可兩守乃取一焉”。

惠者知其不可兩守乃取一焉

古本、劉本、朱本無"乃"字，趙本有"乃"字，同宋本。

孫星衍云："惠"與"慧"通。

安井衡云：惠、慧通，智也。

姚永概云："惠"讀慧，知也。《論語》"好行小慧"，鄭《注》"《魯論》讀慧爲惠"，是二字可互讀也。

尹桐陽云："惠"同"慧"，智也。《荀子・君道》"其知惠足以規物"，宋本作"慧"。

毒而無怒此言止忿速濟没法也

章炳麟云："没法"二字衍。止忿則事速成，正明所以"毒而無怒"之故，不容有"没法"二字。

沫若案："速"乃"速"字之誤，"迹"(亦作蹟)之古字也。此假爲"責"。"止忿責"與"濟没法"對文，"濟"亦"止"也。

故曰欲而無謀

王念孫云："故曰"二字，涉下文而衍。

豬飼彦博説同。

安井衡云：此舉目，不應有"故曰"二字。涉下文而衍。

夫行忿速遂没法賊發言輕謀泄菑必及於身

丁士涵云："夫行忿速遂没法"句，即承上文"止忿速濟没法"句言之。"賊發"句，申言"速遂没法"之意。"没

法”者，賊也。《方言》曰“濟，滅也”，“止忿”所以滅賊不使發，“遂”有成義；“行忿”所以成賊使發也。

章炳麟云：“行忿速遂”句，“没法賊發”句，丁氏士涵乃欲讀“行忿速遂没法”爲句，以上文云“毒而無怒，此言止忿速濟没法也”爲證，不知上文“没法”二字實涉此處而衍，言止忿則事速成，正明所以毒而無怒之故，不容有没法二字也。“没法賊發”，“賊”字本在“發”字下，《漢書·酷吏傳》曰“於是作沈命法曰：羣盜起不發覺，發覺而弗捕，滿品者、二千石以下至小吏，主者皆死”，應劭《注》“沈，没也，敢匿盜賊者没其命也”，應《注》即本《管子》説。古曰“没法”，漢曰“沈命法”也。行忿以求速遂，作沈命法以發盜賊，輕言以泄密謀，三者皆病在躁急，足以取禍。“行忿”正與“止忿”相對。止忿則事速濟，若行忿以求速遂，則菑必及身，二義亦相對。

沫若案：此當讀爲“行忿責，遂没法”，與上文“止忿責，濟没法”相反。“賊”當爲“則”，“發”讀爲廢。

若覺卧若晦明

維遹案：《淮南子·精神篇》“故覺而若眛”。

言淵色以自詰也

張佩綸云：“淵色”當作“淵塞”，聲之誤也。《詩·燕燕》“其心塞淵”，《定之方中》“秉心塞淵”。

李哲明云：張説是也。“詰”爲“結”之誤，“自結”猶《詩·鳲鳩》之言心結也。

吴志忠云:“也”字衍。

静默以審慮依賢可用也仁良

張佩綸云:“静默以審慮”下當有“也”字，錯於“用”下。静默審慮言恭默思道。“依賢可用仁良”，“可”當作“才”,“依”,倚也,言“倚賢才,用仁良”以爲己助。

既明通於可不(與否同)利害之理猶(本作循)發蒙也

王念孫云:“循”字義不可通,“循”當爲“猶”，字之誤也。(隸書猶字或作猶，與循相似。)上言“若覺卧，若晦明”,此言“猶發蒙”,猶亦若也。«仲尼燕居»曰“昭然若發矇”是也。尹«注»非。

用佞人則行私(本作則私多行)

張佩綸云:“私多行”當作“行私”。

陶鴻慶云:“私多行”當作“行私”，“行私”與下文“欺上,傷民,失士”一律。下文“夫行私、欺上、傷民、失士”云云是其證。«法禁篇»“法(今本作“去”，屬上讀之。從俞氏改正。)非其人而人私行者,聖王之禁也”,俞氏云“言法本非其人所宜行”，則文義不順矣。“私行”二字誤倒，“多”則“行”字之誤而衍者。

所以害君義失正也

王念孫云:“義失正”當爲“失義正”，下文曰“爲君上者,既失其義正”,是其證。

張文虎云:“君”字疑衍。

陶鴻慶云:“害”卽“君”字之誤而衍者。

沫若云:上文云“進傷爲人君嚴之義”,卽此所云“害君義”。“失”下疑奪“其”字。下句“夫爲人君者既失其義正”,可證。

亂俗敗本作數世

維遹案:“數”字爲“敗”字之誤,趙本作“敗”,今據正。

沫若案:古本、劉本、朱本均作“敗”,宋楊忱本作“數”。

雖廣其威可損本作須也故日不正廣其荒

宋楊忱本作“須”,古本、劉本、朱本、趙本均作“損”。

丁士涵云:“廣”,大也。“損”宋本作“須”,乃“頃”之誤。“頃”與“傾”同,傾者,覆滅之義,言雖大其威可以覆滅之也。下文曰“是以威盡焉”,“傾”與“盡”皆釋舉目“荒”字。《逸周書·大明武篇》“靡敵不荒”,孔晁《注》云“荒,敗也”,“荒”卽“亡”之借字。

俞樾云:按北宋本“損”作“須”,然則“威”疑“威”字之誤。“其威可須”,言其滅亡可待也,涉下文“是以威盡焉”而誤。“威”譌“威”,遂臆改“可須”爲“可損”矣。

張佩綸云:“雖廣”上有脱字,當作“地雖廣”。“威”當作“威”。“須”,待也。《荀子·王制篇》“傾覆滅亡,可立而待也”。“故日”下當是“毋訪于佞”四句,今挩。

沫若案:“廣”假爲“横”,爲“衡”,説見上。“廣”上當有“有”字,“雖有廣,其威可須”。蓋後人不解“廣”字義,

而將“有”字删削。

是以古之人阻其路塞其遂守而物修故著之簡筴傳以告後世人曰其爲怨也深是以威盡焉

尹桐陽云:“遂”同“術”,邑中道也。

孫蜀丞云:《廣雅·釋室》“隧,道也”,《史記·蘇秦傳索隱》“遂者,道也”,《老子》五十二章“塞其兑,閉其門”,“塞其兑”卽本《管子》“塞其遂”也。《説文》“襚,衣死人也”,《漢書·朱建傳》作“祱”,《左》襄二十三年《傳》“杞殖、華還載甲夜入且于之隧”,《晏子春秋·内篇問下》作“且於兑”,竝其證。

維遹案:“遂”讀爲術,《公羊》文十二年《經》“秦伯使遂來聘”,《左傳》“遂”作“術”。《禮記·學記篇》“術有序”,鄭《注》“術,當爲遂,聲之誤也”。《説文·行部》“術,邑中道也”。是“遂”與路同義。又“遂”與“隧”通(詳孫先生説),隧亦道也。《廣雅·釋室》“隧,道也”。“守而物修”當作“守而沕修”。《文選·弔屈原文注》引張晏云“沕,潛藏也”。然則“沕修”猶言潛修也。物、沕形近致誤。

沫若案:此數語當在上文“名實之相怨久矣,……惠者知其不可兩守,乃取一焉,故安而無憂”下。“阻其路,塞其遂”者以防陷入歧途也。“守而物修”當是“守一而勿隊(墜)”之誤,卽“不可兩守乃取一”之意。“其爲怨也深”卽“名實之相怨久”。“威盡”者畏盡。古文例以畏爲威,此當是畏懼之畏,言懼其滿溢也。故“畏盡”卽上文“不平

其稱，不滿其量，不依其樂，不致其度”之意。脱簡錯入，蓋以“其威可須”已誤爲“其威可損”，誤以爲相連屬也。

人而無良焉故曰虚也

張佩綸云：此亦尹《注》，誤入正文，不應解中有解。

李哲明云：《莊子・徐無鬼篇》“良位其空”，《釋文》“司馬云：良，良人，謂巡虚者也”。此“無良”當據此解之。

凡堅解而不動陼隄而不行

丁士涵云：“解”與“堅”義相反，“解”疑“觡”字誤，本作“垎”，《説文》“垎，堅也”，《學記注》“格讀爲凍垎之垎，扞格，堅不可入之貌”。《地員篇》“五粟之土，乾而不格”，又曰“五壘之狀，堅而不骼”，觡、格、骼，皆垎之假借。《淮南・原道篇注》“觡讀曰格”。“堅觡”與下“陼隄”，皆二字平列。

李哲明云：“解”疑爲“結”，“陼”讀爲堵。言其不動不行，不能如聖人與變化隨也。

維遹案：丁説是也。惟疑“解”當作“䲒”，“䲒”與垟同聲。《説文》“垟，赤剛土也，從土，䲒省聲”，凡省聲字均可互通。垟有剛意，則䲒亦有剛意。“堅䲒”猶堅剛也。後人罕見“䲒”字，故改爲“解”耳。

沫若案：“堅解”殆猶扞格，亦猶今言尷尬，乃雙聲聯綿字，不必以字面求之。“陼隄”當爲“隄陼”，卽踟躇也。

天本作失植之正而不謬不可賢也植而無能不可善也

俞樾云：此本作“夫植之正而不謬”，涉上文兩“失”字

而誤作“失”耳。“植而無能”句,文義未定,疑有闕文。

維遹案:“失”當作“天”。«版法篇»“正彼天植”。«解»曰“天植,心也”。心與志同義。言天志之正而不謬誤,不可爲賢;天志之正而無才能,不可爲善,所謂賢善也,全在變化耳。故下文云“所賢美於聖人者以其與變隨化也”。

沫若案:“植而無能”與“正而不謬”對文,“植”字當爲“直”。直,猶正也,涉上“植”字而誤。“善”當是“美”之誤,下句正以“賢美”連文。

所以賢善(本作美)於聖人者

俞樾云:“美”乃“善”字之誤。上文云“夫植之正而不謬,不可賢也。植而無能,不可善也”,此云“所賢善於聖人者”,卽承上而言,不容有異文。

沫若案:上文“善”字誤,此“美”字不誤。美善意本相近,然美之乃稱頌之意,適用於下對上;善之乃嘉許之意,適用於上對下。此對“聖人”而言,故以“美”字爲宜。

以其與變化隨(本作隨化)也

戴望云:當作“以其與變化隨也”,“化隨”二字誤倒。

沫若案:戴校不可從。“與變”與“隨化”對文,“與”讀如預。

是以德之(本有流字)潤澤均加于萬物

丁士涵云:“流”字涉上文“流施”而衍。

沫若案:當有“流”字,“潤”乃“闊”字之誤。(俗書闊

或作潤，故致誤。)以“德之流閣澤均”爲句，言其德之流被廣闊，澤及溥遍。“加於萬物”乃重申上意。行文渟滀有度。

鳥飛準繩此言大人之義也

尹桐陽云：《淮南・道應》“大人之行不掩以繩，至所極而已矣。此《筦子》所謂梟飛而準繩者”，梟即鳥。

山與谷之處也不必正直而還山集谷曲則曲矣而名繩焉

陶鴻慶云：“曲則”二字誤倒。元文本云“而還山集谷則曲”句，“曲矣而名繩焉”，曲而名繩即上《注》所云“鳥飛準繩，曲以爲直也”，如今本則文不順。

沫若案：不必乙倒，原文較有韻致，並無“不順”。

言大人之行不必以先帝常義立之謂賢

王念孫云：“帝”即“常”字之誤而衍者，尋尹《注》亦無“帝”字。“先常”猶言故常，“不必以先常”句絶。言大人之行，不必遵守故常，唯義立之爲賢也。

丁士涵云：“義立”之“立”當爲正。言大人之行不必以先常而仍不失其正者，所謂義者宜也。猶鳥飛之不必正直而名繩焉，大意得也。

張佩綸云：“先帝”無義，當作“先諦”。《説文》“諦，審也”，言不可先審。

沫若案：此當以“不必以先”爲句，“必”是動詞，謂大

人之行不限以常規也。“帝常”當是“適當”之殘文。其適也當，其義也立，卽可。先、賢爲韻。

讇充言心也心欲忠末衡言耳目也耳目欲端

章炳麟説見上。

孫蜀丞云:《漢書·李廣傳注》“中猶充也，讀與夐同”，《吕氏春秋·盡數篇》“與爲夐明”，明于中，故言心也。《廣雅》“末，垂也”，衡，稱也，謂兩端平也，垂于兩端故以耳目釋之。

聰明以知則博博而不惛所以易政也

姚永概云:易，平也，讀如《易·繫辭》“易者使傾”之易。此與下“所以險政”乃對文。尹《注》“制禮作樂，易古先政”，非也。

劉師培云:“易政”與下“險政”對文。《國語·周語》云“君子將險哀之不暇，而何樂易之有焉”，《荀子·榮辱篇》云“安利者常樂易，危害者常憂險”，並與此文“易”字義同。

維遹案:明下“以”字猶與也。兩“博”字均當作“摶”，與“專”同。下文“繆過以惛則憂”，“憂”卽擾字。擾與摶義正相反。《吕氏春秋·適音篇》“耳不收則不摶”。“聞審謂之聰”，則聰言摶猶耳言摶，推之“明”與“知”皆然。

勸則吉本作告

劉績云:“告”當作“吉”，與下“怨則凶”對文。

聽本有不慎二字不審不聽不審不聽則繆視不察不明不察不明則過慮不得不知則昏

古本、朱本無“不慎”二字，劉本有，同宋本。趙本“不慎”作“不順”。“昏”，古本、劉本、朱本均作“惛”，趙本作“昏”，同宋本。

劉績云：衍此“不順”二字。

丁士涵云：“不順”宋本作“不慎”，案二字衍。“聽不審不聽”與下“視不察不明”、“慮不得不知”，句例相同。上文云“聞審謂之聰”，故聽不審則不聰也。下文“不審不聽則繆”，卽承上言之。玩尹《注》亦無“不順”二字。

陶鴻慶云：此文傳寫脱誤。上文云“耳司聽，聽必順聞，聞審謂之聰。目司視，視必順見，見察謂之明。心司慮，慮必順言，言得謂之知”。此文當云“聽不順不審，不審不聰，不聰則繆。視不順不察，不察不明，不明則過。慮不順不得，不得不知，不知則昏”，皆與上文反復相明。

姚永概、李哲明説與陶同。

沫若案：丁説是也。陶等紛張過甚，上文既言“必順”矣，安有“不順”之可言？“順”者謂相聯帶也，聽與聞、視與見、慮與言，聾盲與狂人除外，未有不相聯帶者也。

繆過以惛則憂憂則所以伎苛伎苛所以險政

“以惛”劉本誤作“不惛”，古本、朱本作“與惛”，趙本作“以昏”，同宋本。

陳奐云：“伎”者，“忮”之假借，馬融《注》《論語·子罕

篇》曰"忮，害也"。

李哲明云：此當云"憂則伎苛，伎苛所以險政"。上"所以"字蓋涉下而衍。伎，事也；苛，煩也。治事煩苛，政之險由此矣。"險政"對上"易政"言。

沫若案：上文云"聰明以知則搏，搏而不惛，所以易政也"，此爲對文，則當云"繆過以惛則憂，憂則伎苛，所以險政也"。衍"所以伎苛"四字，奪一"也"字。

言易政利民也

豬飼彦博云："言"字"也"字並衍。

王念孫云："言"字涉下文"言中正以蓄慎也"而衍。此復述上文"諰充末衡易政利民"之語，不當有"言"字。

言中正以蓄慎也

張佩綸云："蓄"當作"審"。

常遹其樂立優笑本作美

金廷桂云："立"字疑"工"字之誤。"樂工優美"即下文"美色淫聲"也。

張佩綸云："優美"當作"優笑"，《小匡》及《齊語》"優笑在前"。

姚永概云："立"字不辭。古"私"字作"厶"，後人不知，誤改爲"立"耳。所樂、所私、所優、所美皆便辟佞幸之人也，而常遹之，故足以亡國。

維遹案：張說是也。《韓非·八姦篇》云"優笑侏儒"，

優笑侏儒竝舉，優笑卽倡優之屬。《吕氏春秋·蕩兵篇》“立，置也”。

沫若案:“立”乃“女”字之誤，“樂女”卽女樂也。

內縱于美好[本作色]音[本作淫]聲

古本、劉本、朱本均作“美好音聲”，楊忱本、趙本作“美色淫聲”。

王念孫云:“美色淫聲”當從宋本、朱本作“美好音聲”，此後人以意改之也。“美好音聲”卽美色淫聲，且與“馳騁田獵”對文，後人之改謬矣。(沫若案:王所舉“宋本”，當是墨寶堂本。)

下乃解怠惰失

安井衡云:解、懈，失、佚，古皆通用。

主盛處賢而自予雄也

孫蜀丞云:《莊子·天下篇》“施存雄而無術”，《釋文》引司馬彪《注》云“意在勝人而無道理之術”。《莊子》之“存雄”卽《管子》之“予雄”也。

萬民心怨

王引之云:“心怨”當爲“懟怨”。上文曰“萬民懟怨”，又曰“煩亂以亡其國家”，此文卽承上言之。

其死而不振也必矣[本無矣字]

戴望云:朱本“必”下有“矣”字。

維通案:《禮記·月令篇》“振乏絶”，鄭《注》“振，

救也"。

可浮可沈本作可沈可浮

王引之云：當從上文作"可浮可沈"。"沈"與"深"爲韻。

指意要功

于省吾云："指"應讀作稽。稽，猶計也。《内業篇》"此稽不遠"即此指不遠。《書·西伯戡黎》"指乃功"即稽乃功。《周禮·大司馬》"簡稽鄉民"，《注》"稽猶計也"。"計意"與"要功"文正相對。下文"故博爲之治而計其意"，是其證。

是以人之人之二字本在多字下緒本作著業不得不多端本無端字名位不得不殊方

丁士涵云："著"當爲"緒"，據尹《注》"人之"二字在"著業"上，《淮南·泰族篇》曰"是以緒業不得不多端，趨行不得不殊方"，則并無"人之"二字矣。

維遹案：丁説是也。"多"下奪"端"字，"方"字當屬上句，尹《注》從"殊"字絶句，非是。《淮南·泰族篇》襲此文，作"是以緒業不得不多端，趨行不得不殊方"，是其證。今本因奪"端"字，故尹誤矣。方苞以"方"字上屬爲句，張榜以"名位不得不殊方"爲句，因改上文"人之"二字爲"事"字，讀屬上句。

沫若案：張榜云"人之當作令，殊方爲句"，與許校有

異。原文當爲"是以著業不得不多分，名位不得不殊方"。分字草書稍弛，誤析爲"人之"二字耳。

故材(本作不)官萬(本作于)物而旁通于道

張佩綸云:《荀子·解蔽篇》"經緯天地而材官萬物"，疑"不"乃"才"之誤。

維遹案: 張說是也。"才"與"材"通。"官"下"于"字當作"万"，"万"俗"萬"字，形近而誤也。

沫若案:"官"殆"宥"字之訛耳。"不宥于物"與"旁通于道"相對爲文。

詳乎無窮

丁士涵云:"詳"，"翔"之假字。《漢書·西域傳》"上翔實"，《注》"翔與詳同"。《吴仲山碑》"出入教詳"，"詳"亦"翔"之借。《文選·東京賦》"聲與風翔，澤從雲游"，《注》"翔游皆行也"。

辯于一言察于一治攻于一事者可以曲說而不可以廣舉

戴望云:朱本"攻"作"政"，《注》文同。

孫蜀丞云:作"攻"近是，攻，治也。《淮南子·泰族篇》"夫徹於一事，察於一辭，審於一技，可以曲說而未可以廣應也"，卽本《管子》。《詩·公劉、崧高傳》竝謂"徹，治也"。

維遹案: 據《淮南》，可知"察于一治"與"察于一辭"

同。金文"治"作"嗣"，籀文"辭"作"嗣"。"攻于一事"與"徹于一事"同。《廣雅·釋詁》"攻，治也"。《詩·公劉篇》毛《傳》"徹，治也"。朱本"攻"作"政"，字之誤也。

知言之不可兼也

沫若案："兼"假爲"慊"，滿足之意。下文"知事之不可兼也"（此"兼"字劉本作"廉"）同。

故博爲之治而計其意

維遹案："治"與"辭"，古爲一字。"博爲之辭"與下"多爲之說"，文同一例，亦卽《淮南·要略篇》"博爲之說"也。

故多（本作名）爲之說而況其功

張榜云："名"當作"多"。

王念孫云："名"當爲各。事不可兼，故必各爲之說而後備。（上言"博爲之治"，下言"各爲之說"，其義一也。）下文曰"此各事之儀，其詳不可盡也"，是其證。尹《注》非。

丁士涵云："名"當爲"多"，《淮南·要略訓》"懼爲人之惽惽然弗能知也，故多爲之辭，博爲之說"。

安井衡云："名"當爲"各"。言知事之不可兼爲也，故使人各爲之說而比況其功所成，以知其能也。

陳奐云："況"當爲"兄"。毛《傳》"兄，兹也"。兹，益也，益其功與計其意文對。尹《注》謂比況之況，失

之矣。

沫若案：尹《注》“况”爲比况，不誤。“功”謂功能或功用也。陳説失之。

夜有昏晨半星辰序各有其司

孫星衍云：“半星”卽中星。《説文》“半，物中分也”，《列子・力命篇》“得亦中，亡亦中”，殷敬順《釋文》云“中，半也”。中、半字亦相近。“辰序”，十二辰之次序。尹《注》非。

王念孫云：“半星辰序”二句，卽承“夜有昏晨”言之。半星者，中星也。《説文》“半，物中分也”，《玉篇》“中，半也”，是半與中同義。中星居天之半，故曰半星。“辰序”，十二辰之序也。司，主也。十二辰之昏中旦中，各有其序，以主十二月，故曰“半星辰序，各有其司”。尹《注》非。

俞正燮云：昏、旦、夜半，三候中星也。

尹桐陽云：《尚書考靈曜》“主春者鳥星，昏中，可以種稷。主夏者心星，昏中，可以種黍。主秋者虚星，昏中，可以種麥。主冬者昴星，昏中，可以斬伐，具器械”。

淵泉閎流

丁士涵云：“閎”當爲“泓”。《説文》“泓，下深貌”，《廣雅》“泓，深也”。

泉踰瀷而不盡

張文虎云：“踰”疑“輸”字譌。

戴望云：段先生《説文注》云"瀷乃潩字之異體，後人收入。如濆汨之實一字也。《淮南》書〔《覽冥》〕曰'澤受瀷而無源'，許慎云'瀷，湊漏之流也'，見《文選注》，但造《説文》不收瀷字"。

薄承瀷而不滿

孫星衍云：《廣雅》"草叢生曰薄"，謂水草叢生之處。尹《注》非。

俞樾云：《説文·水部》"洦，淺水也"，字亦作"泊"。此文"薄"字，卽"洦"之假字。《廣韻》博字《注》曰"古有博勞，善相馬"，博勞卽伯樂也；然則"薄"之通作"洦"，猶"博"之通作"伯"矣。上句"泉踰瀷而不盡"與此相對成文。泉是水之深者，洦是水之淺者。因以"薄"爲之，尹《注》遂失其義矣。

此各事之儀

安井衡云：儀、宜通，天地人之事，各有其宜，故云各事之宜。

言察美惡本有審字別良苦

古本、劉本、朱本均作"良善"，趙本作"良苦"，同宋本。

王念孫云："察美惡，別良苦"，相對爲文。"別"上"審"字，涉下"審"字而衍。

安井衡云：苦，濫惡也。古本"苦"作"善"，似非。

深而迹言明墨章畫（本作書）道德有常則後世人人循（本作修）理而不迷故名聲不息

王念孫云:“書”當爲“畫”,“修”當爲“循”,字之誤也。此言君子之道德有常,如工之明其繩墨,章其規畫，則後人皆循其理而不迷也。《楚辭·九章》“章畫志墨兮,前圖未改”,王《注》曰“言工明於所畫,念其繩墨,循前人之法,不易其道,以言人遵先王之法度,循其仁義，不易其行”,語意略與此同。此釋上文“深而迹”之意。“而”汝也,“墨”與“畫”所謂迹也,“明墨章畫”,所謂“深而迹”也。今本“章畫”作“章書”,則義不可通矣。

沫若案:上文有“猶迹求履之憲也，夫焉有不適？善適,善備也,遷也,是以無乏，故諭教者取辟焉”，當在此“故名聲不息下”。

景不爲曲物直響不爲惡聲美是以聖人明乎物之性者必以其類來也

安井衡云:“往”諸本作“性”，按舊《注》云“惡聲往則惡響來”,據此尹本作“往”,審矣。今據而正之。

尹桐陽云:《類聚》十九引《尸子》“言美則響美，言惡則響惡。身長則影長，身短則影短。名者響也，行者影也。是故愼爾言,將有和之;愼爾行,將有隨之”。然則響乃斥人發聲言耳。《淮南·兵略》“景不爲曲物直,響不爲清音濁”。《春秋繁露·同類相動》“美事召美類，惡事召

惡類”。

孫蜀丞云:《淮南子·兵略篇》“夫景不爲曲物直，響不爲清音濁，觀彼之所以來，各以其勝應之”，卽本《管子》。又《繆稱篇》云“是故聖人察其所以往則知其所以來者,聖人之道猶中衢而致尊邪”,竝“性”當作“往”之證。

故君子繩繩乎慎其所先

姚永概云: 此乃總束上文之語。尹《注》以與“天地，萬物之橐也”連屬而合釋之,大繆。

天地萬物之橐(本有也字)宙合有橐天地

王念孫云:“也”字衍。“天地萬物之橐，宙合有橐天地”,已見上文。此復舉上文而釋之,不當有“也”字。

下臮(本作泉)於地之下

王引之云:“泉”字義不可通,當爲“臮”。臮，古“暨”字也。暨,及也,至也。言宙合之意，上通於天之上，下至於地之下。“臮”與“泉”字相似，後人多見“泉”，少見“臮”,故“臮”譌爲“泉”矣。

散之至于無閒不可名而止(本作山)是大之無外小之無内

古本“山”作“出”,各本均作“山”。

劉績云:“山”乃“止”字誤。

洪頤煊云:“山是”當作“由是”,言《宙合》之意散之至於無閒,不可名而民莫不由是,故下文云“大之無外,小之無内”,尹、劉《注》俱非。

安井衡云:古本"山"作"出"。

張佩綸云:洪説亦強解。"山是"乃"寔"之壞,當作"而實不可名"。

維遹案:劉説是也。"不可名而止"猶言"不可名而已"。

沫若案:當是"不可名而字之","字之"二字行草誤聯,析而爲"山是"也。《老子》"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

一典品之不極一薄然而典品無治也

戴望云:《吕氏春秋·知士篇》高《注》曰"一猶乃也",下"典品"二字涉上文而衍。

張佩綸云:"典品"乃"宙合"之誤,當作"一宙合而薄然不極也,一宙合而薄然無始也",此下接"故言而名之曰宙合"。

沫若案:此語當讀爲"一典品之,不極一薄,然而典品無治也",謂《宙合》之經言文字甚少,除去衍文,僅二百一十字,如整理之不能盡一簿。簿者,《説文》"專,六寸簿也",又"籍,簿也"。故簿與簡册同意。其不爲册籍而單用者則爲方爲版,其大者爲業。此言"一簿"當爲一方,一版,或即是笏。笏,所謂手版,長二尺六寸。文字既少,整理亦易,即一方版亦不能書滿,然而整理之事無人爲也。此承上"其義不傳"而言,蓋作解者之感嘆。"一典品之","一"者,一旦也,猶如也。"典品"謂整理。簿、薄字古每混,六朝人書,艸、竹無别。

多内則富時出則當

張佩綸云:"富"當作"當"。

維遹案: 張説是也。"内"古"入"字, 與下 "出" 字相對。

沫若案: 張以下文解"當",不解"富", 遂以此"富"字及下"貴富以當" "富"字均爲衍文, 非也。此言"多内則富",謂言簡意該,内容豐富。"富"字已解釋停當,故下只解"當"而不更解"富"耳。

貴富以當

古本作"富貴",劉本、朱本同。宋本、趙本作"貴富"。

安井衡云: 古本作"富貴",誤。

陳奂云:"富"當爲"福",福者備也,以, 猶與也。"富以當",猶言備與當耳。此承上文"多内則富("内"與"納"同),時出則當"二句言之。

張佩綸云:"故聖人之道貴富以當", "富以"二字衍。富、當形近,淺人妄加, 下文但解"當"字, 卽«注»亦未注"富" 字。是僞房所見本尚不僞爲 "富", 直坊本展轉譌刻耳。

沫若案: 下文釋"當"不釋"富",則作"富貴以當"者是也。言富不足貴,貴在用之得當。

本乎無妄之治

沫若案:"治"亦讀爲辭。

應變不失之謂當變無不至無有應當本錯不敢忿

安井衡云:“無有應當”,“無”下疑脱“不”字。言變至無窮,而無不有應當其變之道。

張佩綸云:“本”當作“舉”,字之誤也。《淮南·人間訓》“其舉錯不惑”。“一朝之忿忘其身,以及其親”,惑生於忿。

李哲明云:細玩《注》文,“變無”,“無”字似當衍。言變不至而無所應,雖不用而不敢忿也。“當本”二字於義無著,蓋涉上“奚謂當,本乎無妄”而衍。

孫蜀丞云:“本”與主同。《大戴禮·曾子疾病篇》云“言有本,行有主”,是主與本義同。《易·繫辭傳》“樞機之發,榮辱之主也”,《説苑·説叢篇》“主”作“本”。《史記·袁盎傳》“是時絳侯爲太尉,主兵柄”,《漢書》“主”作“本”。本書《七法篇》“本兵之極也”,“本兵”亦主兵也。是皆本主通用之證。主錯義同,《廣雅》“鉒措,置也”,鉒措即主錯。《荀子·榮辱篇》云“則君子注錯之當而小人注錯之過也”,又云“注錯習俗之節異也”,又云“在執注錯習俗之所積耳”,《儒效篇》云“注錯習俗所以化性也”,又云“謹注錯,慎習俗”,《荀子》“注錯”即《廣雅》之“鉒措”,又即本書之“本錯”也。此言道之設置,循乎自然,無敢忿也。尹《注》未得其旨。

沫若案:當作“變無有不應,應無有不當”。“應”字與“至”字草書形近,故上“應”字誤爲“至”,且因蠹蝕而有奪

亂耳。“本錯”當是“本鏢”，即“本剽”，猶言始末也。《莊子·庚桑楚篇》“有長而无本剽者宙也”。“忿”乃“分心”二字之誤合。言治事之本末不能離此中心。此正解釋“宙合”之義，故下文即承之以“故言而名之曰《宙合》”。

樞言篇第十二

周廣業云:《魏志》司馬芝奏曰"《管子·區言》,積穀爲急",則"樞"當作"區"。

孫蜀丞云:司馬芝所云,乃《區言》第四《治國篇》,非《樞言篇》也。周說非。

故曰有氣則生無氣則死生者以其氣

劉績云:諸本無"生者以其氣"五字,非。

維遹案:趙本、淩本、花齋本、《纂詁》本"死"下有"生者以其氣"五字,據尹《注》似無此五字。

沫若案:古本、劉本、朱本亦有"生者以其氣"五字,以下文"治者以其名"例之,當有此五字。宋楊忱本無。

有名則治無名則亂治者以其名

張佩綸云:"治者以其名"乃羨文,據尹《注》亦無此五字。

四者道之出

沫若案:古本、劉本、朱本無此五字,趙本有,同宋本。據尹《注》"四者從道而生,故曰道之出也",當有此五字。

是故先王慎本有貴在二字所先所後

王念孫云:"貴在"二字涉下文"慎貴在舉賢"而衍。

珠玉末用也

劉師培云:"末"字疑涉《注》文而衍。用與寶、器並文。上云"有寶,有器,有用",下云"重其寶器,而輕其用",均無"末"字。

維遹案:劉説未確。

沫若案:劉説近是,立國不可無"用"。"珠玉"指貨幣言,《管》書中屢言"珠玉爲上幣,黄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故以"珠玉"統攝貨幣。國而無貨幣,則雖有城郭、險阻、蓄藏、聖智,國亦不可以爲國。下文"亡主積于婦女珠玉",彼乃專"積"於此,且不知流通,故致亡耳。非珠玉有罪。

先王重其寶器而輕其末本無末字用

宋本無"末"字,古本有"末"字,劉本、朱本、趙本同。

維遹案:用上奪"末"字,趙本有,今據補。

沫若案:"輕"乃"經"字之誤,不應有"末"字。後之校書者既視"珠玉"爲"末用",因取輕重對文而改"經"爲"輕"耳。明刻趙本"末用"二字平列如《注》,蓋初刻爲"用",後乃剜改爲"末用"。

生而不死者二立而不亡本作立者四

丁士涵云:下"立"字當爲"亡"字之譌。

沫若案：當作"亡而不立者四"，丁校適得其反。"生而不死者二"，指上文氣與名，"亡而不立者四"，指下文喜怒惡欲。

喜也者怒也者惡也者欲也者天下之敗也而賢者寶之

沫若案："寶"字當是"寡"字之誤。下文云"日益之而患少者惟忠，日損之而患多者惟欲，多忠少欲智也，爲人臣者之廣道也"，此喜、怒、惡、欲皆人之情欲也，既斥爲"天下之敗"，不應言"賢者寶之"。故知"寶"必爲"寡"字之誤。

爲善者非善也故善無以爲也

維遹案："故"字涉下文而衍。

沫若案：兩"爲"字均假爲"僞"，"故"字非衍文。

霸主積于本有將字戰士

宋楊本、趙本作"霸主積于將戰士"，古本、劉本、朱本無"戰"字。

安井衡云：古本無"戰"字。

王念孫云："將"字後人所加，霸主欲彊兵，必重戰士之賞。故曰"霸主積于戰士"。據尹《注》"卒勇奮"，則無"將"字明矣。朱本删"戰"字，尤非。

陳奐云：宋本作"將士"。"將士"，將軍之士也，趙本衍"戰"字。《後漢書·光武帝紀》"於是大饗將士，班勞策勳"。

疾之疾之萬物之師也

維遹案:《吕氏春秋·尊師篇》高《注》"疾,力也"。

沫若案:"師"者衆也。萬物甚多,不能備知其用,不能盡知其旨,故非疾於從事不可。

強之強之萬物之指本作脂也

宋本作"脂",古本、劉本、朱本、趙本均作"指"。

維遹案:"脂"趙本作"指",今據正。

沫若案:作"指"是也。戰國時用語,物與指恆相對,指,旨也,今言觀念。萬物之觀念甚多,故非強學不可。"強"亦猶疾也。

與人相胥

王念孫云:諸書無訓"胥"爲"視"者。胥,待也,言與人相待也。《君臣篇》"胥令而動者也"。尹《注》"胥,視也"亦非。

牟庭云:"胥"字古音當讀曰從,故胥有從意。其訓曰皆,曰相,曰輔,曰助者,皆因相從爲義也。《爾雅》"蜙蝑",郭《注》以爲蜙蝑,此卽胥、從同聲之驗也。"與人相胥",尹《注》云"胥,視也",不如釋爲與人相從,其文義順序也。

愛人甚而不能利也憎人甚而不能害也故先王貴當貴周

陶鴻慶云:尹《注》云"愛甚不利,生其怨心;憎甚不

害，生其賊心”，其説甚謬。此言先王之利人害人，不以一己之愛憎耳。下文云“無私愛也，無私憎也”，卽其義。

孫蜀丞云:《意林》一引《韓子》“愛人不得獨利，待譽而後利之，憎人不得獨害，待非而後害之”，卽其義。

一龍一蛇一日五化

尹桐陽云:《吕覽·必己》曰“一龍一蛇，與時俱化，而無肯專爲”(沫若案:語本《莊子·山木篇》)，《淮南·俶真》“至道無爲，一龍一蛇。盈縮卷舒，與時變化”。日夜平均各有六時，除食息外約五時耳。“一日五化”者謂一時而一化也。

先王不貨交不列地

安井衡云:列、裂同。裂地，賂人也。“貨交”“裂地”，卽約束結紐之事。

天下不可改也而可以鞭箠使也時也利也出爲之也

丁士涵云:“出”當爲“士”，字之誤。士，事也。《管子》書多假“士”爲“事”。

姚永概云:下文“時者得天，義者得人”，據此則“利也”當作“義也”。尹《注》“利卽義也”，是反據上“利”字解下“義”字，非是。“出”當作“由”，形近致誤。

尹桐陽云:“出”同“趉”，力也。《方言》作“跍”。

李哲明云:“出”疑作“士”。言得天時，盡地利，皆士之爲，所謂“不如人和也”。各書士、出互誤，《史記·夏本

紀》"稱以出",徐廣曰"一作士"。本書《大匡篇》"士欲通"訛"出欲通",卽其例。

維遹案:姚説是也。惟"出"當作"詘",詘與曲義同,見《繫辭》虞《注》。《繫辭傳》"曲成萬物"。"詘爲之"猶曲成之。曲,盡也。

沫若案:宋本、趙本作"以爲天下天下不可改也"重"天下"二字。古本、劉本、朱本則不重。當以重爲是。故原文當讀爲"先王不貨交,不列地,以爲天下。天下不可改也,而可以鞭箠使也。時也,利也,出爲之也"。"改"疑"叚"字之誤,朱東光本正文《注》文均作"攺",與"改"字有别,蓋古本漫漶,故"叚"誤爲"改"耳。"叚"讀爲假。"出爲之也","出"乃"世"字之誤,"世"字俗書作"卋",形近而訛。

是以能繼天子之容

維遹案:《廣雅·釋詁》"容,法也",法卽指時利言之。

沫若案:"能繼天子之容",容者頌也。言天子不多作聰明,故能保持其睿哲之頌聲也。

人故相憎也

戴望云:中立本"憎"作"贈"。(沫若案:戴校誤,中立本卽朱東光本,正作"憎"。)

維遹案:花齋本、《纂詁》本亦作"贈"。

沫若案:"故"與"固"通。當以作"憎"爲是,句下屬,

與“人之心悍”相連。古本、劉本，自此句起另爲一節，宋本、趙本不分節。後人蓋誤讀上屬爲句，而臆改爲“贈”。

禮出於治

何如璋云:“治”乃“名”字，以形近而誤。觀上有“治者以其名”句，下有“故先王貴名”句，足證。名者事物分別之名，道之出於實也。《論語》“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義同。

沫若案:何説近之。然“治”與“辭”通，辭者名之成條貫者也，與《論語》“言”字同義。

凡萬物陰陽兩生而參視

丁士涵云:“視”疑“死”字誤。“參死”對“兩生”言。下文云“得之必生，失之必死”，亦生死對文。《易》之爲道，不外一陰一陽，乾爲化，坤爲成，所謂兩生也。若天地不正之氣變亂其中，則二氣沮喪，不能化成，是以參死。

吴汝綸云:“視”與“生”對文、猶《老子》所云“長生久視”也。

尹桐陽云:參，三也。陰一，陽二，天三也。視，活也。《吕覽·重己》“莫不欲長生久視”。《淮南·天文》“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楚辭·天問》“陰陽三合，何本何化?”《天對》曰“合焉者三，一以統同。吁炎吹冷，交錯而功”，《注》引《穀梁子》曰，“獨陰不生，獨陽不長，獨天不生，三合然後生”。

先王因其參而慎所入所出

陶鴻慶云:“所入”二字疑衍。上文云“愛之、利之、益之、安之,四者道之出”,又云“時也、利也,出爲之也”,又云“人之心悍,故爲之法,法出於禮,禮出於治,治禮道也,萬物待治禮而後定”,然則“所出”指道言之,不當有“所入”字。

孫蜀丞云:«吕氏春秋·重己篇»“莫不欲長生久視”,«注»“視,活也”。“慎”與“順”同。此文“凡萬物”句,“陰陽兩生而參視”句,視,亦生也。言萬物皆由陰陽,陰陽相並而生也。兩參者,陽奇而陰耦,兩謂陰,參謂陽也。陰陽莫大乎天地,故«説卦傳»“參天兩地而倚數也”。天數一三五七九,地數二四六八十,故陰數兩也。陽數言參不言一者,«易»孔«疏»引孔氏云“以三中含兩,有一以包兩之義,明天有包地之德,陽有包陰之道,故天舉其多,地言其少也”。故下句言參不言兩者,亦天包地,陽包陰之義也。順所入所出者,«繫辭傳»云“其出入以度,外内使知懼”,韓康伯曰“明出入之度,使物知外内之戒也”。出入猶行藏,外内猶隱顯,正合此文桀、舜之喻,諸説並失之。

沫若案:陰陽“兩”也,相合而化生,所生之物卽爲“參”。此辯證法正、反、合之意。“先王”有見於此故慎所出入。出入亦正反也,出入必有所合,故不能不慎。下文“以卑爲卑,卑不可得;以尊爲尊,尊不可得”卽申述此意。

尊卑相對，無尊不見卑，無卑不見尊。卑者升之則卑者服，尊者自卑則尊愈著。一升一降，即所謂出入。

先王之所以最重也

宋本、趙本作“冣”，古本、劉本、朱本作“最”。

戴望云：元本作“最”，誤。

唯無得之堯舜禹湯文武孝己斯待以成天下必待以生

丁士涵云：上文言萬物待治禮而後定，初不言孝，此承上“得之必生”言之。得者，得治禮也。無，語詞。“孝”乃“者”字之譌。“己”，指先王言。“天下”，即上文所謂萬物也。“己斯待以成，天下必待以生”，所謂成己而成物也。趙本承襲譌字，故句讀亦舛矣。

安井衡云：“唯無得之”下，應言不得穀粟而死亡之事，而今脱之。

尹桐陽云：“唯無”，唯也。《墨子》多言“唯無”，字一作“惟毋”“惟勿”。毋、勿均同“無”，《爾雅》云閒也。《帝王世紀》“殷高宗有賢子孝己，其母早死，高宗惑後妻之言，放之而死，天下哀之”。《秦策》曰“孝己愛其親，天下欲以爲子”。斯，盡也。

維遹案：孝己，殷高宗太子，有至孝之行。《燕策》、《秦策》、《莊子·外物篇》、《荀子·性惡、大略篇》皆載其名，而《大略篇》云“虞舜、孝己孝而親不愛”，亦以舜與孝己竝舉，與此相類。當存疑，不必改“孝”爲“者”。

沫若案：“無”殆“炁”字之誤。《周禮·春官·眡祲》

“掌十煇之灋”,《注》“煇謂日光炁也”,《釋文》“炁本亦作氣”。“炁”與“无”字相似,故誤爲“無”也。上文云“有氣則生,無氣則死,生者以其氣”。“孝已”乃殷高宗之子,不應列於文武之下,當是“老子”之誤,後之校書者以老子在管子後,故改易之也。《樞言篇》乃戰國時崇尚黄老者所作。此當讀爲“得之必生,失之必死者何也?唯氣。得之,堯、舜、禹、湯、文、武、老子斯待以成,天下必待以生。故先王重之”。

七日不食無國土

維遹案:“土”當作“士”,形之誤也。“國士”與下文“疇類”對擧。《吕氏春秋·長利篇》“我國士也,爲天下惜死”,此“國士”連文之證。

沫若案:尹桐陽《管子新釋》已改作“國士”,釋云“因無食而氣餒”。

十日不食無疇類盡死矣

俞樾云:“無”字衍文。既云“盡死矣”,不必言“無”,涉上文“七日不食無國土”而衍。

維遹案:“無疇類”與“盡死”同義,疑“盡死”二字爲校者旁注而誤入正文。《莊子·讓王篇》“重傷之人無壽類矣”,《吕氏春秋·審爲篇》同。“壽”卽“疇”之借字,“疇”亦作“噍”,《漢書·高帝紀》“襄城無噍類矣”,《注》“青州俗呼無孑遺爲無噍類”,青州古屬齊國,此齊言也。

賢大夫不恃宗室本作至士不恃外權

古本、劉本、朱本、趙本、凌本"室"作"至"，宋本作"室"。

豬飼彦博云:"至"當作"室"。

王念孫云:"至"當依宋本作"室"，言"不恃宗室"，"不恃外權"，而唯恃誠信也。

何如璋云:《荀子·禮論》"大夫士有常宗"。大夫之賢者其德行足以自立，不必借資門第。"至士"猶至人，謂至行足稱之士也。"至"改爲"室"，非。

尹桐陽説與何同。

沫若案:何説得之。"至士"正與"賢大夫"爲對文。不恃宗之大夫方爲賢，不恃外權之士方爲至。

沌沌乎博而圜

丁士涵云:"博"當爲"摶"，摶，亦圜也。《攷工記·梓人、廬人、弓人注》竝云"摶，圜也"，《輪人注》"摶，圜厚也"，《矢人注》"摶讀如摶黍之摶，謂圜也"，《楚辭·橘頌》"圜果摶兮"，《注》"摶，圜也。楚人名圜曰摶也"。"沌沌"亦圜轉之意。《孫子·兵勢篇》曰"渾渾沌沌，形圜而不可敗"，《説文》"笹，篅也"，"篅，判竹，圜以盛穀也"。

豚豚乎莫得其門

丁士涵云:"豚"，"遯"之假字。《廣雅》"遯，隱也"，遯遯，猶隱隱也。遯遯與沌沌義亦相近。凡圜轉之物，皆渾

含包裹，隱隱不辨分際。《莊子·齊物論釋文》引司馬《注》"芚，渾沌不分察也"，《白心篇》"轉乎其圜也，轉轉乎莫得其門"，兩句實一義。

紛紛乎若亂絲遺遺乎若有所(本無所字)從治

古本、劉本、朱本有"所"字。宋本、趙本無。

安井衡云：諸本無"所"字，今從古本。

沫若案：上文"沌沌乎摶而圜，豚豚乎莫得其門"及此二句均爲韻語。不僅"圜"與"門"韻，"絲"與"治"韻，句首之"沌沌"、"豚豚"、"紛紛"亦相爲韻，則"遺遺"當作"循循"或"逡逡"。《論語·子罕篇》"夫子循循然善誘人"，何晏《集解》"循循，次序貌"。或作"恂恂"，説者謂《古論》作"循"，《魯論》作"恂"（詳阮元《論語注疏校勘記》）。又《鄉黨篇》"孔子於鄉黨恂恂如也似不能言者"，漢碑《祝睦後碑》作"鄉黨逡逡"，又《劉修碑》"其于鄉黨遜遜如也"。是則循、恂、逡、遜音近相通。此"遺"字如非"循"誤，必系"逡"誤，草書逡遺二字頗相似。循逡二字均可入韻。

戒之戒之微而異之

維遹案："微而"猶靡能。而、能，古字通用。言不能不與相同也。

沫若案："微而異之"言用心須戒慎，應隱微而庇翼之也，故承之以"無令人識之"。下文"能戒乎？能勑乎？能隱而伏乎？"即此意。

貴之所以能成其貴者以其貴而事賤也賢之所以能成其賢者以其賢而事不肖也

于省吾云:上文"賤固事貴,不肖固事賢",此言"貴而事賤","賢而事不肖",與上文不符。"事"本應作使。金文事、使同字,此文應作"以其貴而使賤也""以其賢而使不肖也"。《八觀篇》"則君無以使臣,臣無以事君矣",即上使下,下事上之義。

沫若案:于説非是。上下文並無不符。上文言"賤固事貴,不肖固事賢"乃常理,而今也不然,貴者反能事賤,賢者反能事不肖,此示貴者賢者之卑己自牧,能順人所欲。"彼欲貴,我貴之,人謂我有禮。彼欲勇,我勇之,人謂我恭。彼欲利,我利之,人謂我仁。彼欲知,我知之,人謂我慜"。順人所欲,人亦順之。故貴者能以成其貴,賢者能以成其賢。文理明晰,于校僅拘拘於字句,而未審文脈耳。

惡者美之充也

維遹案:"充"爲"統"之借字。《易》"乾乃統天",鄭《注》"統,本也"。下文云"愛者憎之始也,德者怨之本也",文例正同。"本"亦訓始,見《廣雅·釋詁》。

故德莫如先應適莫如後

安井衡云:適、敵通。《田單傳贊》"始如處女,適人開户",後起者常得天下,故應敵莫如後也。

戴望云:“適”古“敵”字。

陶鴻慶云:“適”讀爲敵,上文云“天下有大事而好以其國後”,即此義。“故德”之“故”疑有誤,當與“應適”對文。

沫若案:“故德”之“故”當是“致”字之誤。

先王用一陰二陽者霸

安井衡云:或云“先王”二字當爲衍文。

戴望云:“先王”二字當衍。

姚永概説同。

沫若案:此陰陽猶今言正負。所謂“用一陰二陽者霸,盡以陽者王,以一陽二陰者削,盡以陰者亡”,即正多於負者霸,全正者王,負多於正者削,全負者亡。

以一陽二陰者削

沫若案:古本、劉本、朱本“一陽”下衍“而”字。

能而稷乎能而麥乎

宋翔鳳云:“能”“而”音義並同,後人讀此“而”字爲能,遂改定爲“能”,而仍存“而”字。舊文《管子》此例甚多。

安井衡云:“而”,助語,“能而”猶言得而耳。

俞樾云:“而”字並當作“爲”,古“爲”字作“𦥮”,故與“而”字相似而誤。襄十四年《左傳》“射爲禮乎”,《太平御覽·工藝部》引作“射而禮乎”。《孟子·滕文公篇》“方里

而井”，《論語・顔淵篇正義》引作“方里爲井”，並其證矣。

何如璋云:“而稷”、“而麥”，兩“而”字作汝字解。

孫蜀丞云:兩“而”字竝與“如”同。《吕氏春秋・用民篇》“夫種麥而得麥，種稷而得稷，人不怪也，用民亦有種，不審其種而祈民之用，惑莫大焉”，此《管》書之古誼也。

衆人之用其心也愛者憎之始也德者怨之本也唯賢者不然

王念孫云:此六句，皆涉下文而衍。下文云“衆人之用其心也，愛者，憎之始也；德者，怨之本也。其事親也，妻子具則孝衰矣；其事君也，有好業，家室富足，則行衰矣；爵禄滿，則忠衰矣。唯賢者不然”。此則重出而脱其太半矣。又下文尹氏有注，而此無注，若果有此六句，則尹氏何以注於後而不注於前？然則尹所見本，無此六句明矣。

凡國之亡也以其所(本無所字)長者也人之自失也以其所長者也

安井衡云:以下句例上句，“長”上當有“所”字。

沫若案:“凡國之亡也，以其長者也”，此“長”字當是“良”字之誤，上脱“所”字。《考工記》“天有時，地有氣，材有美，工有巧，合此四者然後可以爲良”，又云“鄭之刀，宋之斤，魯之削，吴、越之劍，遷乎其地而弗能爲良”，即此

"良"字義。"良"與"長"爲韻。

故善游者死于梁池

宋本"池"作"也",誤。古本、劉本、朱本、趙本、凌本、花齋本、《纂詁》本均作"池"。

王念孫云: 梁,即橋也,非池之類,且與善游意不相屬,"梁"當爲"渠",字之誤也。(《史記·建元以來侯者表》"煇渠忠侯僕多",《廣韻》引《風俗通》"煇渠"作"渾梁",《衛將軍驃騎傳》"膺庇爲煇渠侯",《正義》曰"煇渠表作順梁",《漢書·地理志》"《禹貢》北條荆山下,有彊梁原",《水經·渭水注》作"荆渠原",《後漢書·安帝紀》"敗五原郡兵於高渠谷",《注》"《東觀記》曰: 戰九原高梁谷,渠、梁相類,必有誤也"。)渠,溝也,言善游者死于溝池。

何如璋云:"梁池"謂池之有梁者,猶澤梁之謂。善游者狎而玩之,故死於梁池。梁池非險,言失於疏也。王云"梁池"當作"渠池",殊失本旨。

江瀚云: "梁池"猶言"澤梁"。"善游者死于梁池"即"人莫蹪於山而蹪于垤"之謂,似不必破"梁"爲"渠"。

治屬於事

沫若案: "治"假爲"辭",下句"善治"亦是"善辭"。《宙合篇》"察于一治,攻于一事",又"本乎無妄之治,運乎無方之事","治"均是言辭之辭,且與"事"對文。辭者事之表達,故曰"辭屬於事"。有善事而後有善辭,故曰"無善事而有善治(辭)者,自古及今未之嘗有"。

未之嘗本作嘗之有也

宋本無“也”字，古本、劉本、朱本、趙本、淩本有“也”字。

王引之云：當作“未之嘗有也”後人誤倒其文耳。

凡此七勝者貴衆用之終身者衆矣

李哲明云：原文似有誤。“貴”疑上屬爲句。上“衆”字涉上下文而衍。

沫若案：“貴衆”“衆”字疑“聚”字之誤，言七勝具備也。

亡其身失其國者殆

安井衡云：“亡”與“忘”同。《詩》云“心之憂矣，曷維其亡”。

姚永概云：“亡”讀爲忘，“失”與“及”相近而譌。“好佚欲，忘其身及其國”，故“殆”也。《論語》“一朝之忿，忘其身以及其親”，與此文同。

明其刑而賤其士者殆

戴望云：宋蔡潛道本，“賤”作“殘”。

沫若案：古本、劉本、朱本亦作“殘”。

諸侯假之威久而不知極已者殆

維遹案：《吕氏春秋·音初篇》高《注》“之猶其也”。《詩·南山傳》“極，止也”。

沫若案：許説非。“之”即指諸侯，“極”同“亟”，

急也。

五者而天下治矣

吴汝綸云:"五"字下有脱字。

維遹案:"者"下疑奪一字。

沫若案:"而"讀爲能,能者善也。

近者以體

安井衡云:"體"猶親也。

何如璋云:《易·文言》"體仁足以長人"。《中庸》"體羣臣",《注》"猶接納也"。《禮·文王世子》"外朝以官體異姓也",《注》"體猶連結也"。蓋禮以合交,故懷遠以禮。體以推誠,故悦近以體。

無功勞于國而貴富者其唯尚賢乎

沫若案:"唯"讀爲誰。

故先王不滿也

王念孫云:此句與上文義不相屬,亦涉下文而衍也。下文云"釜鼓滿則人概之,人滿則天概之,故先王不滿也",此亦重出而脱其太半。

何如璋云:《荀子·性惡》"舜曰人情甚不美。妻子具而孝衰於親,嗜欲得而信衰於友,爵禄盈而忠衰於君",本此。亦有"唯賢者爲不然"句,無"先王不滿"句。六字涉下文而衍。

故先王貴明天道大而帝王者用愛惡愛惡天下可秘愛惡重閉必固

丁士涵云：當讀"明"字句，承上"明刑"，"明賞"言之，此與上文"故先王重爲"句例相同。"天道"以下二十二字，譌奪不可句讀。

安井衡云：貴明賞罰。(以"貴明"絶句)。

沫若案："愛惡愛惡"當爲"愛愛惡惡"。下"愛惡重"三字衍文。蓋校書者旁批"愛惡"二字當有重文，後被抄入正文。"天道大而帝王者用，愛愛惡惡，天下可秘，閉必固"者言帝王者能本天道無私，好人之所好，惡人之所惡，則天下可長保而勿失也。

家室富足則行衰矣爵禄滿則忠衰矣

林圃案：《意林》引此上下兩句互易，句末均無"矣"字。

德鈞案：《意林》引文"室"上無"家"字。

釜鼓滿則人概之人滿則天概之

戴望云：《意林》引此二句，在上文"爵禄滿則忠衰矣"句下。

先王之書心之敬執也

維遹案："執"猶愛也。《吕氏春秋·遇合篇》"故嫫母執乎黄帝"，《劉子新論·殊好篇》"執"作"愛"，以訓詁易之。

沫若案:“敬”者“檠”或“擎”之省,輔正弓弩之器。“執”乃“埶”之訛,“槷”之省,測日影之表也。字通作“臬”。《考工記·匠人》“置槷以縣”,《注》云“槷,古文臬,假借字。於所平之地中央樹八尺之表以縣正之”。“先王之書心之檠槷”者謂旨在求心之平正也。

吾畏事不欲爲事吾畏言不欲爲言故行年六十而老吃也

孫星衍云:《白帖》三十、《御覽》七百四十,兩“欲”字引俱作“敢”。“而老吃也”作“如老吃耳”。

戴望云:《白帖》、《御覽》引此文無兩“爲”字。

孫蜀丞云:《方言》“革,老也”,《注》“皮毛枯瘁之形”,《蜀志·彭羕傳》“老革荒悖,可復道邪?”“老吃”與“老革”同,於義亦通。

沫若案:“欲”以作“敢”爲是,與“畏”字相應。“畏”故“不敢”,非“不欲”也。“老吃”謂年老而口吃。《史記·韓非列傳》“非爲人口吃,不能道説而善著書”。“老”承“不敢爲事”言,“吃”承“不敢爲言”言。既老且吃,則不僅不敢而且不能矣。故作者以感慨係之。細審此篇主旨,爲初期道家者言,以戒滿戒鬥、寡欲正名爲指歸,而不非毀禮法與仁義聖智,與《心術》、《内業》、《白心》諸篇立論相近。作者自言“行年六十而老吃”,則頗以長者自居。宋牼在齊稷下學宫爲先輩,孟子曾尊稱之爲“先生”,荀子亦尊稱之爲“子宋子”,疑此篇即是宋牼所作。

八觀篇第十三

大城不可以不完周郭本作郭周不可以外通

張文虎云:"大"字疑衍,或"夫"字之譌。後人見上句作"大城",遂亦於"郭"下增"周"字,亦衍也。

張佩綸云:"郭周"當作"周郭",《史記·平準書》"郡國鑄五銖錢周郭其下",《漢書·食貨志》"皆有周郭",《禮記·檀弓上注》"周,匝也"。

宫垣關閉不可以不備本作修

戴望云:"修"當爲"備"字之誤,説見《版法篇》。

張文虎云:戴云"脩"當爲"備",案下文正作"備"。

周郭本作郭周外通

維遹案:"郭周"當作"周郭",與上"大城"相對,今本誤倒,説詳前文。

則本有君字民化變而不自知也

俞樾云:"化變而不自知",當以民言,不當以君言,此君字涉下文"明君在上位"句而衍。

沫若案:"君"疑"石"字之誤,《小匡篇》"士農工商四

民者國之石民也，不可使雜處”。

是故明君在上位刑省罰寡非可刑不刑非可罪而不罪也

安井衡云:“罪”疑當作“罰”。

維遹案:安井説是。“非可罰而不罰”，承上文“罰寡”而言，猶“非可刑而不刑”，承上文“刑省”而言耳。

是以民之道正行善也若性然

安井衡云:道，由也。

故刑(本作罪)省(本無省字)罰寡而民以治矣

維遹案:“故罪罰寡”，疑當作“故刑省罰寡”方與上文“刑省罰寡”相應。今本奪“刑省”二字，“罪”字又涉上文而衍。

行其田野視其耕耘

維遹案:“行”與“視”對舉，行亦視也。《禮記·月令篇》“循行國邑，周視田野”，亦“行”與“視”對舉，循行猶巡視。又《樂記篇》鄭《注》“行猶視也”。《吕氏春秋·季夏紀》高《注》“行，察也”。視、察同義。

而飢飽之國可(本有以字)知也

戴望云:宋本“飢”作“饑”，後皆放此。《御覽·地部》三十引，無“以”字。

丁士涵云:下文七句皆無“以”字，節末復舉，亦無“以”字，此誤衍。

維遹案：戴、丁説是也。《御覽·資産部》二引“飢”作“饑”，“可”下亦無“以”字，是其證。

芸之不謹

戴望云：《御覽·地部》三十引此，作“不勤”，勤、謹古通。

地宜不任

維遹案：《周禮·大宰》鄭《注》“任猶倳也”。《漢書·蒯通傳注》引李奇曰“東方人以物插地皆爲倳”。然則此“任”字斥栽種而言。

以人猥計其野

孫星衍云：“猥計”猶總計也，謂以人總計其野。《漢書·董仲舒傳》云“科别其條，勿猥勿并”，與此猥字同義。《文選》潘安仁《河陽縣詩注》引許慎《淮南注》“猥，凡也”，凡有總義。尹《注》非。

草田多而辟田少者

維遹案：《御覽·地部》二十引“辟”作“闢”，辟、闢古通。

故曰有地君國而不務耕耘

張佩綸云：“曰”字涉下文而衍。

夫國域本作城大而田野淺本有狹字者

王念孫云：“國城”當爲“國域”，下文云“城域大而人

民寡”,“宫營大而室屋寡”,營亦域也。城在國中,宫在城中,若作“國城大”,則卽是下文之“城域大”矣。“域”與“城”字相似,又涉下文“城”字而誤。

丁士涵云:“城”當作“地”,下文言“國地”者凡三見。“狹”字衍文,乃校者以之訓“淺”而誤加之耳。

其藏不足以共其費

古本“共”作“供”,劉本、朱本同。宋楊忱本、趙本作“共”。

維遹案:《御覽·居處部》五引“共”作“供”,與尹《注》合。共、供古通。

氓家無積而衣服脩

張文虎云:“脩”疑當作“備”。

尹桐陽云:“脩”同“修”,飾也。

沫若案:尹説得之。“衣服脩”與上句“宫室美”爲類。《九歌·湘君》“美要渺兮宜修”。

故姦邪之所生生於匱不足匱不足之所生生於侈侈之所生生於無度

古本“侈之所”下有“以”字,劉本、朱本同。宋本、趙本無。

姚永概云:既曰“匱”又曰“不足”,古人固有重文。然上下文中“姦邪”“侈”“無度”,皆是單文,此無取乎重也。“不足”二字當是“匱”字之注,誤入正文。後人又於下句添“不足”二字耳。

不通於若計者

維遹案:“若”猶此也。

觀臺榭

安井衡云:諸本“觀”作“視”,今從古本、趙本。

戴望云:中立本“觀”作“視”。

沫若案:戴校誤,中立本仍作“觀”。朱長春本、花齋本乃作“視”。

凡田野萬家之衆可食之地方五十里可以爲足矣萬家以下則就山澤可矣萬家以上則去山澤可矣

劉績云:“方”一本作“百”。

丁士涵云:當以作“方”爲是。«乘馬篇»曰“方一里九夫之田也”,此«周官»井牧之法。又曰“農服於公田”,此都鄙用助法,«孟子»所謂“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也。又曰“二田爲一夫”,此即«大司徒»造都鄙之制,通率不易、一易、再易三等之地,每家授田二百畝也。此篇曰“凡田野,萬家之衆,可食之地,方五十里,可以爲足”,以二田一夫計之,方里之井,私田八百畝,可食四家。方五十里,得積二千五百里。一里食四家,則二千五百里,適合萬家所食之數。«乘馬篇»以夫計,«大司徒»以室計。夫謂家也,室亦家也。此據可食之地言,故萬家以上去山澤(以上非餘於萬家之外)。其萬家以下就山澤者,人少則可食之地亦少,此方五十里中可就山澤之地以足

其數。制地必方五十里者,《大司徒》所謂“制其地域而封溝之”也。《管子》言山澤,《周官》言地域,義實相承。

俞樾云:“下”“上”二字,疑傳寫互易。上云“萬家之衆,可食之地,方五十里,可以爲足矣”,是方五十里之地,可食萬家之衆;然萬家或有盈有絀,此復分别言之,若在萬家以上者,則宜兼就山澤之地。若在萬家以下者,則山澤之地可去也。如今本義不可通,所宜訂正。

陶鴻慶云:尹《注》云“萬家以下,其人少,可以就山澤逐便利。萬家以上其人多則去山澤就原陸,而山澤有禁也”,其説難通。俞氏疑正文“上”“下”二字互誤,其説云“方五十里之地可食萬家之衆,然萬家或有盈有絀,此復分别言之,若在萬家以上者,則宜兼就山澤之地;若在萬家以下者,則山澤之地可去也”。然下文云“先王之禁山澤之作者,博民於生穀也。彼民非穀不食,穀非地不生”,然則可食之地,祇計田野,不涉山澤,俞説未可從也。蓋萬家之衆,食地方五十里,可以爲足。若五十里之内,或有山澤,則萬家以下者,可合山澤計之,皆以五十里爲約數也。夫就山澤計之,名爲五十里,而食地不及五十里,故可食萬家以下。去山澤計之者,食地五十里,而食則不止五十里,故可食萬家以上也。

沫若案:俞説爲是:古文上下二字作二二,極易互訛。若如陶説,則境内之山澤有大有小,不足以定民食。蓋民數之上下可知,而山澤之大小未定也。

上賦重流其藏者也

劉師培云:“流其藏”謂散其儲積,“流”上當有“而”字。

故曰粟行於三百里則國毋一年之積粟行於四百里則國毋二年之積粟行於五百里則衆有飢色

戴望云:“一”“二”字當互易。

陶鴻慶云:“一年之積”“二年之積”,“一”“二”字傳寫互易。上文云“辟地廣而民不足者,上賦重,流其藏者也”,“上賦重”爲一事,“流其藏”爲一事,(尹《注》云“上賦重,則人藏流散也”,非是。)此復以流藏之遠近計凶飢之輕重,流行愈廣,則蓄藏愈少也。《注》云“賦重則粟賤,故人遠行糶之,或遠人來糴也”,其説殊謬。

尹桐陽云:《孫子·作戰》“國之貧於師者遠輸,遠輸則百姓貧”。杜牧引此“粟行三百里”云云,蓋以糧必因敵,不可出於己國也。

沫若案:“二年之積”,“二”當是“半”之壞字。

林圃案:《通典·食貨》十二引文均無“於”字。“毋”作“無”。

小凶三年而大凶

吴汝綸云:“而”如同字。言小凶三年與大凶等。

大凶則衆有本有大字遺苞矣

洪頤煊云:下文作“衆有遺苞”,無“大”字,此涉上文而衍。“遺苞”當讀作“遺莩”。《公羊》隱八年“盟於包

來”,《左氏》作“浮來”。《漢書·楚元王傳》“浮邱伯”,《鹽鐵論》作“苞邱子”。包、孚古字通用。《孟子》“塗有餓莩”,趙岐曰“餓死者曰莩”。謂年大凶，則衆棄餓死之人於道旁。尹《注》非。

王念孫云：洪説是也。凡從包從孚之字,古聲相近，故字亦相通。《穀梁傳》隱五年“苞人民，毆牛馬曰侵”,“苞”即“俘”字。《漢書·楚元王傳》“浮邱伯者,孫卿門人也”,《鹽鐵論·毀學篇》作“苞邱子”。《左氏春秋》隱八年“公及莒人盟于浮來”,《公羊》、《穀梁》竝作“包來”。《投壺》“若是者浮”,鄭《注》“浮或作匏”。《説文》“捊，引取也”,或作“抱”。“枹，擊鼓杖也”,《禮運》、《明堂位》竝作“桴”。“罦,覆車也”,《王風·兔爰篇》作“罦”。

什一之師什三毋事則稼亡三之一

劉績云:前言“計師役”,則此師乃師役也。謂興師役一分,則相逮者衆,而爲三分，是十分中有三分不事農之人,而亡税三之一矣。尹《注》訓“師”爲法,非也。

王念孫云：劉説是也。下文云“什一之師，三年不解”,則“師”爲師役明矣。尹《注》不足辯。

稼亡三之一而非有故本有蓋字積也

維遹案:“蓋”字疑衍，“而非有故積也”與下文“非有餘食也”句法正同。尹《注》“又無故積”，是其所見本無“蓋”字明矣。今本“故蓋積”，或一本作“故蓋”,一本作“故積”,校者混合爲一耳。

沫若案:“蓋”字非衍。鼂錯《貴粟疏》“齊民無蓋藏”，彼言“蓋藏”即此言“蓋積”。“有故”二字倒耳。

則道有捐本作損瘠矣

洪頤煊云:“損”當作“捐”,《漢書·食貨志》“國亡捐瘠”,孟康曰“捐謂棄捐”,其證也。《公羊》莊二十年《傳》“大災者何? 大瘠也，大瘠者何? 痢也”。《注》云“痢者，民疾疫也,瘠謂疾疫未死者”。

王念孫云: “損”當爲“捐”,字之誤也。“瘠”讀爲“掩骼埋胔”之“胔”。露骨曰骼,有肉曰胔。(出蔡氏《月令章句》。)作“瘠”者，借字耳。《荀子·榮辱篇》曰“不免於凍餓，爲溝壑中瘠”。(楊倞《注》以“瘠”爲“羸瘦”，誤與尹《注》同。) 字亦作“脊”。《度地篇》曰“春不收枯骨朽脊”,《周官》“蜡氏掌除骴(與胔同)”。鄭《注》曰“故書骴作脊”。《漢書·食貨志》“堯禹有九年之水,湯有七年之旱,而國無捐瘠”，蘇林曰“瘠音漬”。(顏師古以“瘠”爲“瘦病”,誤與尹《注》同。《日知録》已辯之。)“道有捐瘠”與上文“衆有遺苞”同意。捐,棄也,謂棄胔於道也。尹《注》曰“道行之人，有毁損羸瘠者”，非是。又《任法篇》“倍其公法,損其正心”,“損”亦當依宋本作“捐”。(尹《注》同。)

王紹蘭云: “損”當爲“捐”,形近誤也。《漢書·食貨志》“故堯、禹有九年之水,湯有七年之旱,而國無捐瘠者”，孟康曰“肉腐爲瘠; 捐,骨不埋者。或曰‘捐’謂民有飢相棄捐者，或謂貧乞者爲捐”。鼂錯正用《管子》此文，足知

漢時舊本作"捐"。尹云"毁損",則唐本久譌矣。下文同。

什一之師三年不解非有餘食也則民有鬻子矣

宋楊忱本、古本、劉本、朱本均作"什三之師"。趙本作"什一之師"。

劉績云:别本«注»"十三之税,三年不解弛,若非蓄積有餘,又遇歲凶,則民必鬻子矣"。(沫若案:趙本引,脱"註"字,劉本、朱本有。)

本有故曰二字 山林雖近草木雖美宫室必有度禁發必有時

陶鴻慶云:"故曰"二字衍文也。節首云"課凶飢,計師役,觀臺榭,量國費,而實虚之國可知也"。自"民有鬻子"以上,言"課凶飢,計師役"之事,自此以下,言"觀臺榭,量國費"之事,與上文絶不相蒙,不當有"故曰",二字涉下文"故曰山林雖廣"云云而衍。

金廷桂云:"故曰山林雖近"云云五十五字當爲衍文,前半既與下文無異,"大木不可獨伐"數語疑爲好事者所加。

摶本作博 民於生穀也

王念孫云:"博"當作"摶",已見«幼官篇»。

安井衡云:"博"當爲"摶",古"專"字。

地非民不動

安井衡云:"動"謂耕發之。

沫若案:"動"讀爲穜。

天財本作下之所生生於用力

劉績云:“天下”當作“天財”,乃字之誤也。

丁士涵云:“天下”下疑脱“財”字。

維遹案: 劉説是也。《立政篇》“天財之所出”,《國蓄篇》“天財之所殖”,《地數篇》“請問天財所出”,文義竝同,是其證。

沫若案: “天下”當爲“夫才”二字之訛, “才”假爲“財”。

本有用字力之所生生於勞身

戴望云:此“用”字當衍。

是民用力毋休也

維遹案: 是,猶則也。尹《注》“則用力不休也”,亦以則釋是,是其證。

而本無而字實虚之國可知也

古本有“而”字,劉本、朱東光本同。

安井衡云:諸本脱“而”字,今從古本。

維遹案:此復舉上文,當有“而”字。

鄉毋長游

宋翔鳳云: “長游”,謂田畯之屬。《郊特牲》“饗農及郵表畷”,《注》“農, 田畯也。郵表畷, 謂田畯所以督約百姓於井閒之處。《詩》云: 爲下國畷郵”。今毛《詩》作“綴旒”。“旒”通作“斿”。《詩正義》云“冕之所垂及旌旗之

飾，皆謂之旒”。《説文》“勿，州里所建旗，象其柄，有三斿，雜帛，幅半異，所以趣民，故遽稱勿勿”。《大司徒》“以旗致萬民”，《遂師》“亦以遂之大旗致之”，則鄉遂州里其長竝以其旗致民。取其垂，故謂之斿。其長，稱“長斿”，（漢有游徼官當是。）以此故也。田畯亦農民之長，於井間設旗，以趣民耕耨，故云“郵表畷”，郵、游字通。《正義》云“郵謂民之郵舍”，非也。

沫若案：《小匡》“少相居，長相游，祭祀相福，死喪相恤”云云，與此相應。“鄉毋長游”即不能“長相游”，“里無士舍”即不能“少相居”也。

里毋士舍時無會同

宋翔鳳云：“士舍”，鄉學也。“會同”，鄉飲酒、鄉射也。

喪烝不聚

王念孫云：“喪蒸”二字，文不相類，且四時皆有祭，何獨舉蒸言之乎？“蒸”蓋“葬”字之誤。《周官·大司徒》“四閭爲族，使之相葬，所以教民睦也”，故喪葬不聚，則民不輯睦。“蒸”字本作“蒸”，“葬”俗書作“葬”，二形相似而誤。

張佩綸云：王説非也。喪，凶禮。蒸，吉禮。何不類之有？《月令》“大飲烝”，鄭《注》“十月農功畢，天子諸侯與其羣臣飲酒於大學以正齒位，謂之大飲，别之於他。其禮亡。今天子以燕禮、郡國以鄉飲禮代之。《黨正職》曰

'國索鬼神而祭祀，則以禮屬民而飲酒于序，以正齒位'，亦謂此時也。《詩》云'十月滌場，朋酒斯饗，曰殺羔羊，躋彼公堂，稱彼兕觥，萬壽無疆'，是頌大飲之詩"。

論賢不鄉舉則士不反本作及行

俞樾云："及"當爲"服"，"服"從"𠬝"聲，古或"止"作"𠬝"，與"及"相似，往往致誤。僖二十四年《左傳》"子臧之服不稱也夫"，《釋文》作"子臧之及"，曰"一本作之服"，是其證也。《尚書·吕刑篇》"何敬非刑，何度非及"，"及"當爲"服"，"刑"謂"五刑"，"服"謂"五服"，即《堯典》之"五刑五服"也。《大戴記·王言篇》"及其明德也"，"及"亦當爲"服"，謂天下皆服其明德也，説詳《羣經平議》。此文"士不及行"當作"士不服行"，謂士不服行道藝也。字誤作"及"，失其義矣。

孫詒讓云："及"即"急"之省。

維遹案：俞、孫説未安。"及"爲"反"字之誤，反 復還也。《君臣下篇》"官之以能，及年而舉，則士反行矣"，又云"其從義理形於民心，則民反道矣"，可互證此文。

入朝廷觀左右本本有求字朝之臣

洪頤煊云：當作"求本朝之臣"，《重令篇》"不逆於本朝之事"，《荀子·仲尼篇》"與之高、國之位，而本朝之臣莫之敢惡也"。《淮南·繆稱訓》"齊桓失之乎閨内，而得之本朝"，本朝之臣，謂朝廷尊重之臣。尹《注》非。

王念孫云：尹説非也。"觀左右本朝之臣"作一句讀，

"求"卽"本"字之誤，今作"本求朝者"，一本作"本"，一本作"求"，而寫者誤合之也。下文"故曰，入朝廷，觀左右本求朝之臣"，宋本無"求"字，卽其證。"本朝"卽"朝廷"也。《重令篇》曰"謹於鄉里之行，而不逆於本朝之事"，《大戴禮記·保傅篇》曰"賢者立於本朝"，《晏子春秋·諫篇》曰"本朝之臣，慙守其職"，《孟子·萬章篇》曰"立乎人之本朝而道不行"，《荀子·仲尼篇》曰"本朝之臣，莫之敢惡"，《吕氏春秋·應言篇》曰"諸侯之士，在大王之本朝"。

維遹案：王說是也。

沫若案："本求朝之臣"不誤，謂根據有求於朝之人，卽欲仕宦爲吏者。下文重出此句時，古本、劉本、朱本、趙本均有"求"字，特宋本奪去耳。尹《注》未得，王引此孤證爲說，亦非。

豪傑材臣不務竭能

俞樾云："臣"當依下文作"人"。

維遹案：俞說未確。下文"人"一本作"臣"。

沫若案：許說是也。下文重此句時，古本、劉本、朱本均仍作"臣"。

便辟左右不論功能而有爵禄則百姓疾怨非上賤爵輕禄

陶鴻慶云：尹《注》云"左右不論功能而有爵禄，則百姓非但疾怨，又非上輕賤爵禄也"。以"百姓疾怨"爲句，"非上"屬下爲義，殊失其旨。"非上"二字當屬上讀之，"賤

爵輕祿"亦指百姓言。下節云"賤爵祿而毋功者富，然則衆必輕令而上位危"，"輕令"卽輕爵祿也，可證此文之義。

李哲明說同。

不論志行宋本無志行二字而有宋本作在爵祿

宋本無"志行"二字，"有"作"在"。古本有"志行"二字，劉本、朱本、趙本同；"在"均作"有"。趙本句末有"也"字。

戴望云：宋本作"不論而在爵祿"，無"也"字。"志行"二字當有，宋本脫也。

維遹案：戴說是也。尹《注》云"不論志行"，是正文本有"志行"二字明矣。又"在"當作"有"，涉《注》文而誤。此與上文"不論功能而有爵祿"句法亦同。

不論才能而得尊位

沫若案：古本、劉本、朱本作"不論材能而在尊位"。

則民倍本宋本有行字而求外勢

戴望云：宋本無"行"字。下文尹《注》云"人既倍本求外，則國之情僞盡在於敵"，知尹所見本無"行"字。"勢"疑後人所加，"本"謂國也。

維遹案：戴說是也。今本"行"字卽上文"不論志行"之"行"字而誤置此句內。

沫若案："行"字不當衍，宋楊忱本、古本、劉本、朱本、趙本均有。"勢"字亦非後加。句於下文重出，亦有"行"

“勢”二字。“行”與“勢”爲對文，“行”爲軍行之行。《左傳》昭公三年“卿無軍行”。民離棄本國之軍行而求外援，則内情外通，故在下文則承之以“國之情僞，竭在敵國”也。

國之情僞竭在敵國矣

沫若案:“在”字，古本、劉本、朱本均作“於”。趙本作“在”，同宋本。《七法篇》“國之情僞不竭于上”亦作“於”。

豪桀材人不務竭能

古本“材人”作“材臣”。劉本、朱東光本同。宋本、趙本作“材人”。

安井衡云:諸本作“豪傑材人”，今從古本。

則内治不别矣

維遹案:“别”讀爲“辯”，辯，治也，詳《五輔篇》。

民倍本本有行字而求外勢

維遹案:“本”下“行”字衍，説詳前文。

沫若案:“行”字不當衍，説見上。

故曰入朝廷觀左右本朝之臣

維遹案:趙本“本”下有“求”字，衍。

沫若案:古本、劉本、朱本、趙本均有“求”字，宋本誤奪耳。説見上。

計其威嚴寬惠行其民本有與字不行於其民而興滅之國本無而興滅之國五字可知也

安井衡云：下覆此句"惠"下有"而"字，此誤脱耳。

戴望云："行"上脱"而"字，當從下文補。

張佩綸云："可知也"上脱五字，按解當作"而興滅之國"。

維遹案：張説是也。"與"字卽"興"字之誤而錯置於上，解無"與"字可證。且《八觀篇》末云"故以此八者觀人主之國，而人主毋所匿其情矣"，今覆案：一觀言國之刑罰，其餘六觀言飢飽之國，貧富之國等，竝附解語，而此觀但言"行於民不行於民"，與解所述者亡、滅、弱、破不合，故知有脱文。

沫若案：張説近是，但當是"興廢之國可知也"而非"興滅"。"興滅"則與"存亡"無以異矣。八觀：一觀知飢飽，二觀知貧富，三觀知侈儉，四觀知實虛，五觀知治亂，六觀知强弱，七觀知興廢，八觀知存亡。興廢者就法令言，舉綱曰"置法出令，臨衆用民，計其威嚴寬惠行於其民與不行於其民"，行卽謂興，不行謂廢也。唯細審原文，六觀與七觀文字當有錯簡。六觀中"金玉貨財商賈之人，不論志行而有爵禄，則上令輕、法制毁；權重之人不論才能而得尊位，則民倍本行而求外勢"及下文"上令輕、法制毁，則君無以使臣、臣無以事君矣；民倍本行而求外勢，則國之情僞竭在敵國矣"，此兩小段文字與"置法出令，臨衆

用民”有密切關聯，而與六觀之“入朝廷，觀左右，本求朝之臣”不切。故此兩小段文字當屬於七觀而被錯亂，今移補之如下。“置法出令，臨衆用民，計其威嚴寬惠〔之〕行於其民與不行於其民，〔而興廢之國〕可知也。法虛立而害疏遠，令一布而不聽者存，賤爵祿而無功者富，然則衆必輕令而上位危。〔金玉貨財商賈之人，不論志行而有爵祿，則上令輕、法制毁。權重之人不論才能而得尊位，則民倍本行而求外勢。上令輕、法制毁，則君無以使臣，臣無以事君矣。民倍本行而求外勢，則國之情僞竭在敵國矣。〕故曰良田不在戰士，三年而兵弱，賞罰不信，五年而破。上賣官爵，七(原作“十”)年而亡。倍人倫而禽獸行，十年而滅。戰不勝，弱也。地四削入諸侯，破也。離本國徙都邑，亡也。有者異姓，滅也。故曰置法出令，臨衆用民，計〔其〕威嚴寬惠之(原誤“而”)行於其民與不行於其民，〔而興廢之國〕可知也”。如此，則文從字順。“金玉貨財商賈之人，不論志行而有爵祿”，卽“賤爵祿而無功者富”，亦卽“上賣官爵”。“權重之人不論才能而得尊位”卽“法虛立而害疏遠”，亦卽“良田不在戰士”。於是而求法令之行於其民，不可得也。法令行於其民者興，不行於其民者廢，廢則弱破滅亡隨之。廢可包含滅亡，滅則溢出破弱。故知七觀爲知興廢，無疑。

故曰良田不在戰士三年而(本有兵字)弱

俞樾云：“兵”字衍文也。“三年而弱”與下“五年而

破”，“十年而亡”，“十年而滅”句法一律。故申說之曰“戰不勝，弱也；地四削入諸侯，破也；離本國徙都邑，亡也；有者異姓，滅也”，可證此文無“兵”字。

地四削入諸侯破[本作被]也

維遹案：“被”爲“破”字之誤，趙本作“破”，今據正。

沫若案：古本、劉本、朱本均作“破”。宋本誤作“被”。

計[其][本無其字]威嚴寬惠[而][本有而字]行於其民不行於其民可知也

安井衡云：此覆上文，“計”下當有“其”字，“不行”上當有“與”字。

張佩綸云：“計”下當有“其”字，“而”字衍。“可知也”上當補“而興滅之國”五字。

維遹案：張説是也。“而”字非衍文，本在“興滅之國”上，因有脱文，尚餘一“而”字，校者遂移置於上句，前文無“而”字可證。

沫若案：當作“計其威嚴寬惠之行於其民與不行於其民而興廢之國可知也”，説見上。

私情行而公法毁

劉績云：“公法”一本作“公道”。

則國居而自毁矣

俞樾云：古謂“坐”爲“居”，如所稱“居，吾語汝”之類是也。“居而自毁”者，坐而自毁也，猶云坐而待亡也。尹《注》曰“居然自致毁滅”，以“居”爲“居然”，文不成義矣。

法禁篇第十四

法制不議則民不相私

俞樾云："議"當爲"俄"字之誤。《説文》"俄，行頃也"，法制不俄，言法制平正不頃側也。

廢上之法本無法字制而道其所聞

維遹案："之"下疑脱一"法"字。下文云"廢上之法制者必負以恥"，即承此文而言。又云"常反上之法制以成羣於國者"，竝以"法制"連文，是其證。

沫若案：許説可商。上文已言"下之倍法而立私理者必多矣"，此復申言"廢上之制而道其所聞"，而下則統之以"廢上之法制者必負以恥也"。如此"制"字上當加一"法"字，則上文"法"字下不當加一"制"字耶？

故下與官列法而上與君分威

俞樾云："列"讀爲"裂"，"裂"亦分也。列、裂古通用。《五輔篇》曰"大袂列"，卽其證矣。

戴望説同。

厚財本作財厚博惠以私親於民者正經而自正矣

王念孫云:“財厚”當依《注》作“厚財”,此言廢上之法制,及厚財博惠,以私親於民者,皆聖王之所禁也。“厚財博惠,以私親於民者”,與“正經而自正矣”,文義不相連屬。兩句之間,當有脱文。尹强爲之解,而終不可通也。

張佩綸云:下文“必使有害”“必使有耻”對文。“以私親於民者”下當有“必□以害”句,今爛脱。

沫若案:尹《注》“臣厚財而作福,則正禮經以示之,其人自正矣”,則正文當有“禮”字與“人”字。疑原文本作“厚財博惠以私親於民者必正以禮,禮正而人自正矣”。下文“士莫敢詭俗異禮以自見於國,莫敢布惠緩行、修上下之交以私親於民”,彼爲“異禮”,故以“正禮”對之。尹以“禮”爲“禮經”,正文有蠹蝕,“經”字則誤入正文。

亂國之道易國之常賜賞恣於己者聖王之禁也

丁士涵云:“亂國之道”至“聖王之禁也”十九字錯簡,疑當在下文“擅國權”之上。

張佩綸云:丁説是也。

聖王既殁受之者衰

孫星衍云:“衰”當作“褎”,即“裔”字。《隸釋·張壽碑》“盛德之褎”,《陳球碑》“有虞氏之褎”,“裔”皆作“褎”,傳寫者譌而作“衰”。

維遹案:孫説非也。尹《注》“嗣君不德”,“不德”即釋“衰”字,是尹所見本正作“衰”字。

沫若案:尹《注》,宋本作“嗣君不德”,朱本作“嗣君不

振”，劉本則“不”下一字缺。當以“不振”爲長，“不振”即“衰”之意，更足證原文不當作“裔”。

則大臣之贅下而射人心者必多矣

劉績云：别本《注》“君既失德，則大臣必作福作威以射人心，使之歸己也”。

孫星衍云：以《注》文“福下者君之事也”繹之，“贅”字下當脱“福”字。

張佩綸云：《詩·桑柔》“其贅卒荒”，《傳》“贅，屬”，又《商頌》“爲下國綴旒”，《傳》“綴，表”，《公羊》襄十六年《傳》作“贅”。“贅下”本君之事，今大臣爲下之表，則私矣。

沫若案：孫説近是，唯“福”字當在“贅下”下。“贅下福”與“射人心”對文。言以恩惠爲質而射取人心。

不貴其人博學也

張文虎云：“博學”二字，與上下文不相比附，疑“舉”字誤爲“學”。下云“君失其道，則大臣比權重以相舉於國，小臣必循利以相就也”，此即此所謂“博舉”。

苟不能同人心一國威

沫若案：古本、劉本、朱本均奪“同”字。宋本不奪。

君失其道則大臣比權重以相舉於國

張佩綸云：當作“則大臣權重以相比”，“舉於國”三字涉下“舉國之士”而衍。

陶鴻慶云:尹《注》於"比權重"絶句而釋之云"與權重者相比";此未得"重"字之義。重,猶威也。《漢書·汲黯傳》"吾徒得君重",師古曰"重,威重也",是也。

故舉國本有之字士以爲己本作亡黨行公道以爲私惠

王念孫云:"亡黨"二字義不可通。"亡"當爲"人己"之"己",字之誤也。上言"己黨",下言"私惠",義正相同。下文曰"進則相推於君,退則相譽於民,各便其身,而忘社稷,以廣其居",卽所謂"舉國之士以爲己黨"也。又案:下文"壺士以爲亡資,脩田以爲亡本",文義皆不可通,兩"亡"字亦當爲"己"。(説詳下。)

陶鴻慶云:"亡黨"二字,義不可通,王氏以爲"己黨"之誤,是也。"之"字亦衍文。"國士"猶言"公臣","舉國士以爲己黨"與"行公道以爲私惠"相對爲文。"之"字隸書作"䢅",故"士"誤爲"之",校者補"士"字而"之"字失於删落耳。

劉師培説與陶同。

聚徒成本作威羣

洪頤煊云:"威羣"當作"成羣",下文云"常反上之法制以成羣於國",《法法篇》"則人臣黨而成羣",其證也。尹《注》非。

維遹案:洪説是也。《荀子·宥坐篇》亦有"聚徒成羣"語。

其身毋任於上者聖王之禁也

張佩綸云:“任”當作“佞”,言慣佞於上。

維遹案:“毋”當作“毌”,古“貫”字。《爾雅·釋詁》“貫,習也”。“任”與“勝”通。《吕氏春秋·季春紀》“戴任降於桑”,《禮記·月令》“任”作“勝”。貫勝於上謂常駕陵於上。

沫若案:“其身毋任於上”即隱士與遊民之屬。隱士“不事王侯,高任其志”,遊民則袖手而食,均屬可禁。

毋事治職但力事屬私王官私君事去非其人而人私行者聖王之禁也

張文虎云:“力事”二字疑當衍其一,“王官”數語疑有衍誤。當作“王官私非其人、去君事而私行者,聖王之禁也”,衍一人字,又上下倒。

俞樾云:“但力事屬”四字爲句。“毋事治職,但力事屬”,言不以治職爲事,而其所竭力從事者,惟在互爲連屬也。“私王官”爲句,“私君事”爲句,言以王官爲私,以君事爲私也。“去非其人而人私行者”爲句,“去”乃“法”字之誤,言法本非其人所宜行而其人私行之也。尹失其讀,故所解皆非。

吴汝綸云:“毋事治職”數語有脱誤。

張佩綸云:“毋事治職”當作“毋治職事”,言不事公事也。下文“身無職事”是其證。“但力事屬”當作“但力屬事”,言但務私事也。“私王官”,句,“私君事”,句,“去”亦“私”之壞而衍者。“人私行”,“人”涉上衍,當作“非其人

而私行者”。左右惟其人，此私王官，私君事，皆私行也，故曰非其人。

沫若案：“但力事屬”，力，務也；“事”與“吏”，古字通。“私王官，私君事”，“事”亦當爲“吏”。官與吏分言，官者在上位，吏者在下位。“去非其人”與下“舉無能，進無功”相爲表裏，謂所去非其人，所舉亦非其人也。“而人私行”疑是“而入私門”之誤。《明法篇》“十至私人之門，不一至於庭，百慮其家，不一圖國，屬數雖衆非所以尊君也”，意與此相近。

交於利通而獲於貧窮

俞樾云：“利通”猶利達也，言以賄賂結交利達之人，而所從得者，皆出於貧窮之民也。尹《注》非。

維遹案：俞説是也。《尚書・顧命篇》“克達殷集大命”，蔡邕《石經》“達”作“通”，《吕氏春秋・論人篇》“通則觀其所禮”，高《注》“通，達也”，是其例。

沫若案：“獲於貧窮”當是行小惠以收攬民心，方與下文“輕取於其民而重致於其君，削上以附下，枉法以求於民”相合。俞云“所從得者皆出於貧窮之民也”，似謂重斂於貧民以賄交利達之人，與原意不符。

削上以附下

郭嵩燾云：“削上以附下”當爲“削下以附上”，上下字互易。

張佩綸云：當作“削下以附上”，“交於利通”，“重致於

其君”,皆附上也。附上,《論語》“爲之聚斂而附益之”。

沫若案:郭、張說非。本篇所言,主在“大臣藝下福而射人心”,即行小惠於下而收攬衆譽,故“削上以附下”不誤。上明言“輕取於其民而重致於其君”,意正相承。於君重其致者使君施厚惠於下也。“重致”是爲“削上”,“輕取”是爲“附下”。又下文“枉法以求於民”,“求”假爲“賕”,然後上下文義始相條貫。

家富於其列

豬飼彦博云:其富踰同列之家。

維遹案:列,爵位也。尹釋爲家業,非是。

飾於貧窮而發於勤勞權於貧賤

孫星衍云:“發”讀爲廢,古字通用。謂以貧窮自飾,而廢其勤勞之事,復不自安其居,以争權於貧賤,故爲聖王之所禁。

張佩綸云:“權”當作“懽”,《秦策注》“懽猶合也”。

身無職事家無常姓

丁士涵云:“姓”當爲“生”,假借字也。《孟子·滕文公篇注》“産,生也”,《詩·谷風箋》“生,謂財業也”。“家無常生”,猶言家無恆産耳。

沫若案:“職”亦常也,“身無職事”謂身無常業。

議言爲民者聖王之禁也

戴望云:“議言”當爲“訛言”,假借字也,謂以訛言疑

民心,《王制》所云"假於鬼神時日卜筮以疑衆也",故爲聖王之禁。

維遹案:"爲"與"僞"通。《月令》"毋或作爲淫巧",鄭《注》"今《月令》作詐譌",是其例。此言以私議而欺惑衆民,故聖王禁之也。

沫若案:"爲"如字,不當爲"僞"。"議(訛)言爲民"卽矯稱爲民請命之意。法之所禁非在疑衆欺民,乃在防止人民叛變,成羣結黨耳。

壹(本作壺)士以爲己(本作亡)資脩田以爲己(本作亡)本

宋本"壹"字,古本、劉本、朱本、趙本均作"壺"。

王念孫云:"壺士以爲亡資,脩田以爲亡本",文義皆不可通,兩亡字亦當爲"己","壺"當爲"壹",(晉灼注《漢書·薛宣傳》曰"書篆形壹关字象壺矢"。)"脩"當爲"備",(俗書備字作俻,與脩相似而誤。)皆字之誤也。《玉藻》"壹食之人一人徹",鄭《注》曰"壹猶聚也,爲赴事聚食也",是"壹"可訓爲聚。"資"用也,言收聚衆士,以爲己用;(卽所謂"舉國之士,以爲己黨"。)備置田疇,以爲己業也。上文曰"交人則以爲己賜,舉人則以爲己勞",是其明證矣。尹《注》皆謬。

何如璋云:"修田"之"田"乃"甲"字之壞。

沫若案:古本、劉本、朱本均作"壺",尹《注》"每以壺飧濟士"則尹所見本亦作"壺"。宋本則作"壹"。以作"壺"爲是,壺殆假爲"餔","壺士"猶言養士。"脩田"當爲

“脩甲”，何說是也。張佩綸亦曾疑“田當爲甲”，但復鈎去，蓋以自信未堅。“脩甲”與“壺士”對文，與下文“賊臣是養，私必死”正相銜接。

則生之養私不死

吴汝綸云:“則生之養”句有脱誤。

安井衡云:“生之”二字不可讀。疑“則”字上脱“貧”字，“生之”，蓋謂使之得生業也。“養私不死”者，養育私人，待之以不死也。

張佩綸云:“則生之養私不死”當作“死士則私生養之”，此卽“壹士以爲己資”之注，誤入正文。“壺殞濟士”，則僞房妄注也，宋本作“壹士”者，疑張巨山校改。若僞房則所見乃“壺士”也。

姚永概云: 漢«陳球碑»“工正”作“公正”。“工”可作“公”，則“公”亦可作“工”。此文本作“工之養”因譌爲“生之養”。“之”與“不”草書相似，“私不死”乃私之死也。古者田皆公有，備田以爲己本，是公之養也。聚士以爲己資，是私之死也。

維遹案: 此文疑當作“則私養必死之士”，因“士”誤爲“生”，“不”誤爲“必”，校者遂錯亂其文，而義不可通矣。

沫若案: “則生”乃“賊臣”之誤，“之”猶是也。許説“不”爲“必”誤，得之。“賊臣是養”與“私必死”，義正相因。

然後失矯以深與上爲市者

安井衡云:"失"古"佚"字。

金廷桂云:"失"卽古"佚"字,"獢"與驕音義並同。蓋謂貨利之臣恃其田業生養而淫佚驕侈,君或過之,則以去就要君,如南宋賈似道之於理宗、度宗也。

維遹案: "失"古"佚"字。"獢"與"驕"通。"以"與"巳"同。"深"猶甚也。"失獢以深"猶言"佚驕巳甚",尹《注》非是。

沫若案:"失"殆"矢"字之誤,《詩》"其直如矢"。"獢"謂强硬。言蓄養私士者有所恃,强直不讓,因以深入要挾,使所求必得也。

隱行辟倚

劉績云: "隱",索隱行怪之隱。"辟倚",皆邪不正也。

王念孫云:尹《注》甚謬,劉說"辟倚"是也。《版法篇》曰"植固不動,倚邪乃恐",("倚邪",卽《周官》之"奇衺"。)《樞言篇》曰"名正則治,名倚則亂",《荀子·榮辱篇》曰"飾邪說,文姦言,爲倚事",是倚爲邪也。"隱行辟倚",謂隱行其僻邪之事也,劉以"隱"爲"索隱行怪"之隱,亦非。

側入迎遠

張文虎云:據尹《注》,似本作"側入挺迎"。

維遹案:張說非也。疑"遠"爲"送"之誤,《史記·酷吏傳》"側行送迎",是其證。

遁上而遁民者

宋本、趙本作"遁民"，古本、劉本、朱本作"道民"。

王念孫云："遁上而遁民者"，遁，欺也，言上欺君而下欺民也。《廣雅》曰"遁，欺也"，《賈子·過秦篇》曰"姦僞竝起，而上下相遁"，《史記·酷吏傳序》曰"姦僞萌起，其極也上下相遁"，皆謂上下相欺也。"遁"字亦作"遯"，《淮南·修務篇》"審於形者，不可遯以狀"，高《注》曰"遯，欺也"。

宋翔鳳説同。

沫若案："遁"即逃避耳。《墨子·非儒篇》"逃人而後謀，避人而後言，行義不可明於民，謀慮不可通於君臣"，即此"遁上而遁民"之意。指密謀者而言。

詭俗異禮

維遹案：《文選·海賦注》"詭，異也"。

大言法行

張佩綸云："法行"疑當作"汙行"。

維遹案："大言"與"法行"平列。法，古文作"灋"，"灋"與"廢"通。金文"勿灋朕命""灋"即"廢"之借字。《爾雅·釋詁》"廢，大也"。言誇大其言，矜大其行，故下文云"難其所爲而高自錯"。

難其所爲而高自錯

維遹案：《説文》"錯，金涂也"，涂即涂飾。《晉語》韋《注》"錯，錯鏤也"。"高自錯"謂矜高而自雕飾，尹《注》非。

沫若案:"高自錯"乃高自位置之意。尹《注》"錯，置也",不誤。

行辟而堅言詭而辯術非而博順惡而澤者

尹桐陽云:《荀子·宥坐》"心達而險,行辟而堅,言僞而辯,記醜而博,順非而澤"。孔子以爲人之五惡,語與此略同。澤,飾也。

維遹案:"詭"與"僞"通,《禮記·王制篇》、《荀子·宥坐篇》、《説苑·指武篇》"詭"竝作"僞",是其義。

固國之本

安井衡云:"固"讀爲"錮",塞也。

張佩綸云:"固"上脱"下不"二字。

沫若案:"固"假爲"禍",或係"禍"之壞字,與禍同。

其身務往於上深附於諸侯者聖王之禁也

陶鴻慶云"往"當爲"迋",乃"誑"之假字,言務以大言以欺上,而深自結於諸侯也。尹《注》云"身務歸於上,而心有異",失之。

吴汝綸云:"往"疑當爲"枉"。

張佩綸云:"往"當作"迋",《詩·揚之水》"人實迋女",《傳》"迋,誑也","迋上"即"罔上"。

尹桐陽云:"其"字上屬爲句。其,基也。"往"同"枉",衺曲也。

沫若案:尹讀非是。上文有"其身毋任於上"句,與此

文例相同。"往"與"迋",古本一字,此讀爲誑。

莫敢布惠緩行修上下之交

張佩綸云:"布惠"當作"市惠","緩行"當作"緩刑"。

維遹案:"緩"與"宣"通。《詩·君子于役篇》"焉得諼草",《説文》藼字下引《詩》"諼"作"藼",重文作"萱",是從爰聲與從宣聲之字相通之證也。《爾雅·釋言》"宣,緩也"。《禮記·禮運篇》鄭《注》"宣猶揚也"。然則"緩行"言顯揚其德行。

沫若案:上文"厚財博惠以私親於民",此言"布惠緩行,修上下之交,以私親於民",則"布惠"即"博惠",假"布"爲"博"也,古音同。"緩行"當與"厚財"同意。緩猶寬也。"行"即《禮記·月令》"行糜粥飲食"之行,鄭《注》云"行猶賜也"。寬其贈饋,即厚其財賄矣。

以私(本作和)親於民

王念孫云:"和親"當爲"私親",字之誤也。上文曰"厚財博惠,以私親於民"是其證。

(本有故字)莫敢超等踰官漁利蘇功以取順其君

王念孫云:"莫敢超等踰官,(今本'莫'上有'故'字,涉上文'故士莫敢'而衍。茲據上句删。)漁利蘇功,以取順其君",尹《注》曰"因少構多,謂之蘇功。蘇,生息也"。念孫案:尹説甚迂。蘇者取也。《楚辭·離騷》"蘇糞壤以充幃兮",王《注》曰"蘇,取也"。《淮南·脩務篇》"蘇援世

事”，高《注》曰“蘇猶索也”，索亦取也。《説文》“穌，把取禾若也”，《廣雅》曰“穌，取也”，“穌”與“蘇”，字異而義同。

安井衡云：“故”字當衍。

榮其名而後止矣

古本“榮”作“營”，劉本、朱東光本同。楊忱本、趙本作“榮”。

戴望云：宋本、朱本“榮”皆作“營”。

丁士涵云：“名”當爲“分”，“營”治也；治其分，猶上言“務其職”也，《管子》多以職分對言。下文云“不能其事而失其職者，必使有恥”，文義蓋以“不能其事”四字承上“營其分”言之。

修其能致其所成而止

張佩綸云：“修其能”當作“修其所能”。

沫若案：“修”當爲“循”，言依其所能而使其有所成也。

故曰絶而定

俞樾云：“絶”猶截也。《釋名·釋言語》曰“絶，截也，如割截也”。《穆天子傳》“乃絶漳水”，郭《注》曰“絶，猶截也”，是絶、截義通。“絶而定”猶“截而定”，謂整齊而定也。《詩·長發篇》“海外有截”，鄭《箋》云“截，整齊也”，是其義矣。

戴望云:“絶”,“截”之借字。《毛詩·長發箋》云“截,整齊也”。

張佩綸云:《吕覽·權勳》“嗜酒甘而不能絶于口”,《注》“絶,止也”。絶而定,即《大學》“知止而后有定”。

沫若案:以俞、戴説爲是。“絶而定”猶言斬金截鐵,决不動摇。

静而治

戴望云:中立本“治”誤作“安”。

沫若案:戴校不確。中立本“治”字並未誤爲“安”,花齋本誤。

重令篇第十五

凡君國之重器莫重於令

宋蔡潛道本"君"作"右"。宋楊忱本作"君"，古本"君"作"布"，劉本、朱本同。

俞樾云：宋本作"右國"，當從之。"右"讀爲"有"，後人不知"右"之通作"有"，而疑爲"君"之壞字，因臆改之耳。

丁士涵云：右、有古通用，謂有國者重器莫如令也。朱本作"布"，則誤字耳。

戴望云：作"君"字爲長。宋本作"右"者，蓋字脱其半耳。舊鈔本《御覽·刑法部》四引此，正作"君"。（今鮑刊本誤"軍"。）

維遹案：戴説是也。宋本及宋本《御覽》引均作"君國"。"君國"連文，亦見《八觀篇》。

沫若案：君、右均可通，唯作"右"當是古本。"右"讀爲有，以俞、丁説爲長。

德鈞案：葉適《習學記言》引此文作"凡布國之重輕，器莫重於令"，是葉所見本，"君"亦作"布"，又"重"下多一

"輕"字。

故安國在乎尊君尊君在乎行令行令在乎嚴罰

孫星衍云:《太平御覽》六百三十八、三"在"字引皆作"存"。

故明君察於治民之本[治][民][之]（本無治民之三字）本莫要於令

維遹案:"本莫要於令"當作"治民之本，莫要於令"，考古人凡遇叠句叠文,皆省而不書,止在字下加二小畫以識之，今所見鐘鼎文、石鼓文及敦煌寫本毛《詩》,莫不皆然。此文本作"治= 民= 之= 本= 莫要於令"，因"治民之"二小畫誤脱，僅餘"本"二小畫，故脱"治民之"三字。《法法篇》"人主不周密，則正言直行之士危。正言直行之士危,則人主孤而毋内",句例正同。

沫若案:下"本"字衍文耳。"明君察於治民之本莫要於令",一氣貫下，不應再有"治民之本"或"本"字。

德鈞案:葉適《習學記言》卷四十五引此文，正作"明君察於治民之本,莫要於令",不重"本"字。

（本有故曰二字）令重而下恐爲上者不明

張佩綸云:"故曰"涉上文而衍。

沫若案:當有"故曰"二字。上云"罰嚴令行，則百吏皆恐",故回顧一句"故曰令重而下恐"。"爲上者不明"乃另起下文,張誤連上讀,故疑"故曰"爲衍文耳,不可從。

令出而論可與不可者在官[則]（本無則字）是威下分也

維遹案:“官”下脱“則”字,“則是威下分也”與上文“則是教民不敬也”,下文“則是教民邪途也”句例正同。尹《注》“則是威下分也”,是尹所見本亦有“則”字,竝其證。

[令][出][而]本無令出而三字益損者毋罪則是教民邪途也

張佩綸云:“益”上脱“令出而”。

沫若案:此下宋楊忱本正文脱四百四十五字,《注》文二百六十二字亦全脱。古本、劉本、朱本、趙本有之。涵芬樓影印再版本已補入。

便辟伐矜之人將以此買譽成名

丁士涵云:《管子》言“便辟”,多指“君側小臣”言之。(《荀子》楊《注》同。)他書言“便辟”,則與“巧佞”同義。此與“伐矜”竝舉,義不相類,且與下文“買譽成名”不相貫通,疑是衍文。“伐矜之人”與上四句一例。

沫若案:丁説近是,唯“便辟”二字非衍文,當屬上爲句。上文“阿貴事富”,“事富”二字誤倒。故上句當爲“懦弱之人將以此阿貴富,事便辟”。下文“行事便辟,以貴富爲榮華”,文意正同。

故令一出示民邪途五衢

陶鴻慶云:“五衢”承上巧佞之人以下五者而言。尹《注》云“謂上之五死也”非。

吴汝綸説同。

末生不禁民必有飢餓之色

古本“末”作“未”,誤。劉本、朱本、趙本均作“末”,同宋本。

維遹案:“生”,業也。末業卽末事,與“經產”相對。下文云“禁止末事者,民之經產也”。

而工以雕文刻鏤相穉也謂之逆

古本、劉本“穉”作“樨”。下文作“樨”或“稺”。朱本、趙本均作“穉”,同宋本。

張佩綸云:此“穉”當作“稱”,字之誤也。《呂覽·當染》“必稱此三士也”,《注》“稱,説也”,此與《五輔篇》“其説在玩好”、“其説在珍怪”、“其説在文繡”同。

尹桐陽云:穉,侈也。《莊子·列禦寇》“以其十乘驕穉莊子”。

維遹案:張説非也。尹《注》“穉,驕也”,甚得其恉。《詩·載馳篇》“衆穉且狂”,“穉”與“狂”相對。“穉”當訓驕。《莊子·列禦寇篇》云“以其千乘驕穉莊子”,“驕穉”連文,穉亦驕也。“穉”訓驕,字書雖無出,然“穉”與“遲”聲同義通。《説文》“遲”,重文作“迡”,從“尸”,尸古文“夷”字。《詩·草蟲篇》二章云“我心則説”,三章云“我心則夷”,説、夷同義,是穉本有悦義,而驕悦義正相因。《五輔篇》三“説”字本作“悦”,俞樾讀“悦”爲“説”,其説甚迂,而張氏乃承其誤,不可從也。

而女以美衣錦繡綦組相穉也謂之逆

王念孫云:"綦"當爲"纂",字之誤也。(隸書"纂"或作"綦",與"綦"相似而誤。《爾雅·釋天注》"用纂組飾旒之邊",今本"纂"誤作"綦"。)《説文》曰"纂似組而赤",《七臣七主篇》曰"文采纂組者,燔功之窑也",《楚辭·招魂》曰"纂組綺縞,結琦璜些",《淮南·齊俗篇》、《漢書·景帝紀》並曰"錦繡纂組,害女工者也",是其證。

而羣臣必通外請謁取權道(本作道)行事便辟以貴富爲榮華以相穉也謂之逆

丁士涵云:尹讀以"取權道行"爲句,"事便辟以貴富"爲句,解之曰"諂事便辟,以得貴富"。案當讀"取權道"爲句,"行事便辟"爲句,行事者,奉事也。"以貴富"屬下句。

陶鴻慶云:"道行"二字無義,"道"疑"遁"之誤。《法禁篇》云"遁上而遁民者,聖王之禁也",王氏云"遁,欺也"。

維遹案:此當讀"取權道行"爲句,"事便辟"爲句,"以貴富爲榮華"爲句。"道"爲"諂"之借字。《韓詩外傳》六"君子崇人之德,揚人之美,非道諛也"。《荀子·不苟篇》"道"作"諂",是其例。《逸周書·酆謀篇》"帝命不諂",孔鼂《注》"諂,僭也"。是"道行"猶僭行也。《戒篇注》"爲,與也",此"爲"字亦當訓與,言"以貴富與榮華"。尹《注》非。

沫若案:以丁説爲長。"以貴富爲榮華"文字甚順,"爲"不必訓爲與。"行事便辟,以貴富爲榮華",與上文"憍

弱之人將以此阿貴富，事便辟”，相爲互證。

察才本作身能而受官不誣於上

維遹案："身"當爲"才"，字之誤也。《立政篇》"雖有賢身貴體"，《春秋繁露·服制篇》"身"作"才"是其例。本書《參患篇》"才能之人去亡"，此"才能"連文之證也。"而"字當在"不"字上，"於"字涉下文而衍。尹《注》可證。

沫若案："身"字不誤。古本、劉本、朱本、趙本均作"身"。身者己也，言審察己之能力而膺受官職，卽度德量力之意，故爲"不誣"。"而""於"二字亦無誤衍。

謹於法令以治圙本無而字不阿黨

維遹案："治"下脫"而"字。下文云"竭能盡力而不尚得，犯難離患而不辭死"句例正同，是其證。

故禁不勝於親貴

古本、劉本、朱本、趙本均作"勝"，同宋本。花齋本誤爲"行"。

安井衡云："勝"，俗本誤"行"。

戴望云：中立本"勝"作"行"。

沫若案：中立本並不作"行"，戴校誤。"禁不勝於親貴，罰不行於便辟"，與《法法篇》"禁勝於身，則令行於民矣"，文例相類。

法禁不誅於嚴重而周本作害於疏遠慶賞不施於卑賤□□□□□

古本、劉本、朱本“卑賤”下有“三二”兩字。趙本、凌本、花齋本、《纂詁》本作“二三”。宋本無。

戴望云:宋本無“二三”兩字。

張佩綸云:“慶賞不施於卑賤”下奪一句,宜“二三”乃“左右”之誤,上三字不可辨。

陶鴻慶云:“害”乃“周”字之誤,言法禁密於疏遠也。此本以四句對文。“慶賞不施於卑賤”下當有脱句,蓋言不施於卑賤而行於貴富也。

沫若案:“害”字不誤,《八觀篇》云“法虚立而害疏遠”其證也。“卑賤”下“三二”或“二三”二字,即所奪字之殘畫,蓋“而行”之殘也。

□□能不通於官受禄賞不當於功

丁士涵云:“能”上當脱二字。上文云“受禄不過其功”,則此當以“受禄賞不當於功”爲句。“不當於功”與“不通於官”對文。趙讀至“受”字絶句,非也。

張佩綸云:“受”當作“爵”,“官爵不通於能”,誤倒。

姚永概云:“能不通於官受”,義不可曉。以上文“察身能而受官”證之,當作“受官不通於能”。

維遹案:張説是也。通猶達也。

沫若案:張改“受”爲“爵”,可從。上文“爵人不論能,禄人不論功”,與此同。“通”乃“適”之誤,原句當是“能不適於官爵”,行文有意參差。又上文“受禄不過其功”乃尅就經臣言,此言“禄賞不當於功”乃尅就上之行令言,不能

連"受"字爲句，丁說有未審。

動静詭於時變

安井衡云："詭"猶違也。

陳士不死制卒士不輕敵

安井衡云："制"，命也。"卒士"，戰士。"輕敵"，不恐之也。《兵志》曰"士卒恐將者勝，恐敵者敗"。

維遹案："輕敵"謂輕視敵人，《法法篇》"鬥士食於功，則卒輕患而傲敵"。

沫若案：上文云"爵人不論能，祿人不論功，則士無爲行制死節"，《法法篇》"民不勸勉、不行制、不死節，則戰不勝而守不固"，此云"陳(陣)士不死制"，則"制"謂軍令，"節"謂軍紀。有節有制，是爲節制之師。《禮記·曲禮》"大夫死衆，士死制"，鄭《注》"衆謂君師，制謂君教令所使爲之"，宋本上"君"字作"軍"，余疑下"君"字亦本作"軍"。又《荀子·王霸篇》"士大夫莫不敬節死制者矣"，楊《注》"節，忠義；制，職分"，均失之。

征伐不能服天下而求霸諸侯

沫若案：古本、劉本、朱本"服"下"霸"下均有"於"字，朱本"霸"作"伯"。"於"字殆涉上文"德不加於弱小，威不信(伸)於強大"，兩於字句而誤衍。

此霸王之本也

戴望云：宋本作"伯王"。

天道之數人心之變

戴望云:《爾雅·釋詁》曰"數,疾也"。

俞樾云:《爾雅·釋詁》"數,疾也"。《禮記·曾子問篇》"不知其已之遲數",鄭《注》曰"數讀爲速"。此云"天道之數"猶云"天道之速",與下句"人心之變",相對爲文。下文云"至則反,盛則衰",正是言天道之速也。尹《注》謂"天道數終"是讀爲"數且幾終"之數,失之。

沫若案:"數"謂多端也,不當訓爲疾速。蓋速亦變,緩亦變,天道變化多端,其變亦有極其緩者。

人心之變有餘則驕驕則緩怠夫驕者驕諸侯驕諸侯者諸侯失於外緩怠者民亂於内

張佩綸云:當作"緩怠者怠民,怠民者民亂於内"。

陶鴻慶云:"驕諸侯驕諸侯者"七字,當爲衍文,此承上文言之,本云"夫驕者諸侯失於外,怠緩者民亂於内",今本涉上下文而誤重耳。又案"諸侯失於外"兼霸王言之,尹《注》"主天子言"亦非。

孫蜀丞云:夫"驕者"下疑有"驕諸侯者"四字注,今錯入正文,又衍"驕諸侯"三字。原文當作"夫驕者諸侯失於外"。

維遹案:張説是也。上文云"夫驕者驕諸侯,驕諸侯者諸侯失於外"句例正同。

沫若案:當以陶、孫説爲是。蓋驕者所驕不限於諸侯,怠者所怠亦不限於民事,張説不可從。"怠民"義不可通。

諸侯失於外民亂於内天道也

姚永概云：自"人心之變有餘則驕"至"緩怠者民亂於内"皆言人心之變，不應接以"天道也"三字。"天道"當是"失道"，涉上文"天道之數"而誤。

辛田案："天道也"三字上接"諸侯失於外，民亂於内"句，乃"緩怠者民亂於内"以上諸句之結束語，意謂禍亂之降，乃自然法則也，故下文曰"此危亡之時也"。《易·謙》"天道虧盈而益謙"，《詩》"天降喪亂"，《尚書·湯誥》"天道福善禍淫，降災於夏，以彰厥罪"，《老子》"天之道損有餘而補不足"，均可爲天道降禍亂於驕怠者之證。姚云"天道當是失道"，乃臆解。

必爲天下政治（本作理）

安井衡云："理"下文作"治"，此作"理"者，唐人避諱，而後儒未訂也。

明主（本作王）能勝六（本作其）攻故不益於三者而自有國正天下亂主（本作王）不能勝六（本作其）攻故亦不損於三者而自有天下而亡

王念孫云：兩"王"字皆當爲"主"，"其攻"皆當爲"六攻"，字之誤也。（其字古作亓，與六相似，故六譌爲其。《史記·周本紀》"三百六十夫"，《索隱》曰"劉氏音破六爲古其字"，《淮南·地形篇》"通谷六"，《易林·蠱之臨》"周流六虚"，今本"六"字竝譌作"其"。）"勝六攻"，即承上文"攻而毁之者六"而言，下文"六攻者何也"，又承此文"勝

六攻”而言。《版法解》亦曰“明君能勝六攻，不肖之君，不能勝六攻”。

何如璋云：此段見《版法解》，惟字句間有小異耳。其爲作僞者雜湊無疑。

劉師培云：《廣雅·釋詁》云“正，君也”。“正天下”猶言君天下，謂起自諸侯終爲天子也。下文“正天下”亦同(元本“正”作“王”非)。《墨子·尚賢篇》云“堯、舜、禹、湯、文、武之所以王天下，正諸侯者”，“正”亦訓君，與此同。

沫若案：文與《版法解》同，足證本篇與《版法解》同出於一家，殆秦、漢間人所爲。

雖不聽而可以得存(本有者字)雖犯禁而可以得免(本有者字)雖毋攻而可以得富(本有者字)

王念孫云：三“者”字皆因下文而衍。(下文曰“凡國有不聽而可以得存者，則號令不足以使下。有犯禁而可以得免者，則斧鉞不足以威衆。有毋功而可以得富者，則祿賞不足以勸民”。上有“有”字，則下當有“者”字，此文上無“有”字，則下不當有“者”字。)《版法解》無。

若此則民毋爲自用

吴汝綸云：“爲自用”當作“自爲用”。

江瀚云：“毋爲自用”猶言“毋自爲用”也。

沫若案：此句在《版法解》，變文爲“則人君無以自守

也”。一言君，一言民，而意則相近。蓋“自”字指君言，“民毋爲自用”卽民不爲君用也。民不爲君用，則“人君無以自守”矣。

民毋爲自用則戰不勝戰不勝而守不固守不固則敵國制之矣

王念孫云:“則戰不勝”以下，當作“則戰不勝而守不固，戰不勝而守不固，則敵國制之矣”，此文之兩“民毋爲自用”，兩“戰不勝而守不固”，義皆上下相承，今則下三句顚倒而失其指矣。《七法篇》曰“國貧而用不足，則兵弱而士不厲，兵弱而士不厲，則戰不勝而守不固，戰不勝而守不固，則國不安矣”，文義正與此同。

沫若案:原抄本當爲“民毋爲自用則戰= 不= 勝= 而= 守= 不= 固= 則敵國制之矣”，“而”字奪去重文符而成今形。

不爲六者疑錯於斧鉞

安井衡云:疑錯，遲疑錯誤也。

沫若案:疑，擬也。錯，置也，加也。

不爲六者益損於禄賞

古本、劉本作“損益”，朱東光本同，宋本作“益損”。

安井衡云:古本作“損益”。

戴望云:元本作“損益”。

若此則遠近一心遠近一心則衆寡同力衆寡同力則戰

可以必勝而守可以必固

沫若案：原文當爲"若此，則遠近一心而衆寡同力；遠近一心而衆寡同力則戰可以必勝而守可以必固"。蓋古人於重文僅以重文符代之，其原抄本必爲"若此則遠=近=一=心=而=衆=寡=同=力=則戰可以必勝而守可以必固"，後之校書者於"而"字奪去重文，復臆改爲"則"耳。其爲誤與上文"民毋爲自用則戰=不=勝=而=守=不=固=則敵國制之矣"之誤爲今本形式者同。

此正天下之道也

戴望云：元本"正"作"王"。

法法篇第十六

聞賢而不舉殆

劉師培云:《治要》引"殆"下有"也"字,下文四"殆"字同。(引至"同謀"句止。)

親人而不固殆

孫星衍云:《治要》引"人"作"仁"。

安井衡云:《羣書治要》引作"親仁","殆"下並有"也"字,似非。

則人君孤而毋内

丁士涵云:"内"猶親也(《漢書·劉向傳注》),"孤而無内"與下"黨而成羣"對文。

故曰赦出則民不敬

戴望云:"敬"與"儆"同。

有過不赦有善不遺本作積

維遹案:"積"當作"遺",此承上文"赦過遺善,則民不勵"而言。趙本、淩本、張榜本作"遺",今據正。

沫若案:古本、劉本、朱本、花齋本、朱長春本、《纂詁》

本均作“遺”，宋楊忱本作“積”。

故曰上苛則下不聽下不聽而彊以刑罰則爲人上者衆謀矣爲人上而衆謀之雖欲毋危不可得也

陶鴻慶云：“則爲人上者衆謀矣”當作“則衆謀之矣”，與上下文一氣相屬，今本涉下句而衍“爲人上”三字，校者又增“者”字以成義耳，“衆謀”下奪“之”字，則義不明。

民力不本作必竭數也

王引之云：“必”字因《注》而誤，當作“不竭”，此承上文言之，號令禮義，度量刑法者，國之經也，今皆變易無常，則民無所勸懲，莫肯竭力以事其上矣。（《君臣篇》曰“羣臣盡智竭力以役其上”，）故曰“國無常經，民力不竭”也。上云“民不勸”，“民不畏”，此云“民力不竭”，義相因也。上無固植，則下有疑心；國無常經，則民力不竭，乃事之必然者，故曰“數也”。尹《注》曰“數，理也。國無常經，民力必竭，而曰不竭者，此非理之言也”，蓋誤解民力不竭爲民力不窮；然據其說，則正文本作“不竭”可知，蓋《注》民力必竭，乃反言以起下之詞，而曰不竭者云云，則依正文作解也，其所見本之爲“民力不竭”明甚。若如今本，則《注》但言必竭可矣，何必迂回其詞而論“不竭”之非理乎？

沫若案：王說非是。“竭民力”與“民竭力”不可混同。“竭民力”，所竭者民力，竭之者上也。“民竭力”，所竭者己力，竭之者民也。民竭其力，出於自願。上竭民力，出於暴政。故言“國無常經，民力必竭”，謂人民疲於奔命

也。此言“民力必竭”,並非“民必竭力”,王說之誤在未審“民力”爲竭之賓詞,而以力爲賓詞,民爲主詞。尹《注》迂回言之,殆亦有故。疑唐時亦有如王說,謂“必竭”爲“不竭”者,故尹斥爲“非理之言”。如原書爲“不竭”,則《管》書爲“非理之言”,尚值一注乎?

國毋怪嚴

孫星衍云:“怪嚴”謂毋爲奇怪嚴急之命,《說文》“嚴,教命急也”,下文“易令”二字正釋此句,尹《注》非。

丁士涵云:“嚴”當爲“服”字之誤,“怪服”與“雜俗”“異禮”對文。下文云“變易風俗,詭服殊說”,“詭服”與“怪服”同。

張文虎云:嚴當是“裝”字,漢避諱改。“怪裝”卽異服也。

俞樾云:《說文·心部》,“怪,異也”,《禮記·大傳篇》“收族故宗廟嚴”,鄭《注》曰“嚴,猶尊也”。“國無怪嚴”,謂國無異尊,與下文“無雜俗”,“無異禮”一律。尹《注》曰“國不作奇怪則嚴肅”,是“無怪”爲一義,“嚴”爲一義,失其旨矣。

吴汝綸云:“嚴”讀爲業。《小匡篇》“擇其善者而嚴用之”,《齊語》作“業”。

維遹案:諸說均非。王念孫《史記雜志·日者列傳》“夫卜者多言誇嚴以得人情”云“嚴讀爲譀,《說文》曰:譀,誕也;誇,譀也。譀與嚴古今字也”,又云“本篇‘國毋怪

嚴’，嚴亦與譀同。怪譀猶怪誕耳”。

沫若案：“嚴”與“嵒”通。《説文》“嵒讀若吟”。《書·洛誥》“王不敢後，用顧畏于民碞”，“民碞”即民吟，《僞孔》訓“碞”爲僭，失之。民有疾苦，則形之於歌謡以諷刺時政，故善爲政者畏之。此“無怪嚴”即無怪吟也。“變風”、“變雅”可以爲怪吟，靡靡之聲亦可以爲怪吟。

倨傲易令錯儀畫制作議者盡誅

古本、劉本、朱本無“作”字。宋本、趙本有。

孫蜀丞云：“作議”二字有衍誤。

維遹案：“作議”二字涉上文“私議”而誤衍。尹《注》及下文皆無“作議”，是其證。

沫若案：“作議”當讀爲詐譌。《七法篇》“錯儀畫制不知則不可”，此“錯儀畫制詐譌者”即“不知則”者也。尹分釋“錯儀謂别置儀，畫制謂更畫制”，有未照。

彼下有立其私議自貴分争而退者則令自此不行矣

丁士涵云：“自貴”二字，當屬上讀，上文云“民毋敢立私議自貴者”，《乘馬篇》云“私議自貴之説勝，則上令不行”。

張佩綸云：“分争而退”當作“退而分争”。

沫若案：張説非是。“分争而退”謂分争而不進也。凡分争者進亦分争，退亦分争，故無須乎退而後分争也。

況主倨傲易令

俞樾云：“主”乃“其”字之誤。尹《注》云“況其倨傲易

風俗”是其所據本未誤。

丁士涵云:“主”字涉上“主道”而衍。

沫若案:“主”乃“夫”字之誤。

詭服殊說獨本作猶立

戴望云:“猶”疑“獨”字之誤。

張佩綸說同。

沫若案:“猶”字不誤。“私議”其事之輕者，“倨傲易令”其事之重者。“私議立”已使“主道卑”,况夫倨傲易令之猶立,文意顯明,無緣疑爲“獨”字。

不牧之民繩之外也繩之外誅

李哲明云:“繩”字下當有“墨”字，承上文“引之以繩墨,繩之以誅戮”言，文義易曉。傳寫者涉“繩之”句誤脱“墨”字。

尹桐陽云: 繩,法也。《韓子・外儲說左上》“若言離法而行遠功,則繩外民也”。

則上尊而民從

孫星衍云:《長短經》一引作“則上尊崇”。

使賢者食於能鬬士食於功至天下治而主安矣

張佩綸云:《三國志・魏武帝紀注》引《魏書》載《庚申令》曰“議者或以軍吏雖有功能德行,不足堪任郡國之選,所謂‘可與適道,未可與權’。管仲曰‘使賢者食於能則上尊,鬥士食於功則卒輕於死，二者設於國則天下治’。未

聞無能之人，不鬥之士，並受禄賞而可以立功興國者也。故明君不官無功之臣，不賞不戰之士，治平尚德行，有事尚功能。論者之言一似管窺虎歟？”趙蕤所引同《魏書》，此古本也。《治要》引同今本，此唐以來寫本也。

沫若案：唐趙蕤《長短經》所引《管子》語略有小異。其文爲“使賢者食於能則上尊崇，鬥士食於功則卒輕死，使二者設於國則天下理”。治作理，乃避唐諱。《庚申令》中“上尊”下脱“崇”字，蓋《三國志注》刊脱。此“崇”字即由“上尊而民從”之“從”字而來。《庚申令》引文當出於暗記，故與原書有詳略之異。趙蕤所引則據《庚申令》，非必古有異本也。

則卒輕患而傲敵

孫星衍云：《長短經》引作“則卒輕死”。

上尊而民從卒輕患而傲敵

維遹案：《治要》引《魏書》載《庚申令》，《三國志・魏志・武帝紀注》引並無此兩句。

故赦者犇馬之委轡也本無也字

王念孫云：今本脱“也”字，據《羣書治要》及《初學記・政理部》、《藝文類聚・政治部》、《太平御覽・兵部》八十九、《刑法部》十八所引補。

維遹案：《白帖》四十八引亦有“也”字，今本“也”字誤入《注》内。（宋本《注》云“必也覆佚也”，趙本改作“必致

覆佚也"。)

沫若案:《注》文,劉本、朱本亦作"必致覆佚也",非趙所改。

德鈞案:葉適《習學記言》卷四十五引無"也"字,是葉所見本,已然。

毋赦者痤雎之砭[本作礦]石也

劉績云:"雎"恐"疽"或"癰"字。

孫星衍云:"雎"當作"疽",《淮南·說林訓》"潰小皰而發痤疽",《韓非子·外儲說》"夫痤疽之痛也,不能使人以半寸砥石彈之"。《廣雅》"痤疽,癰也",《羣書治要》、《初學記》一又八、《白帖》四十八、《太平御覽》三百五十八、又六百五十二引俱作"痤疽礦石",《御覽》六百五十二引作"砭石"。

王念孫云:《初學記·政理部》、《太平御覽·兵部》八十九引此亦作"礦石"。《說文繫傳》引作"磏石"。案"礦"字本作"磺",《說文》"磺,銅鐵樸也","磏,厲石也",皆非治痤疽者所用。《羣書治要》及《太平御覽·刑法部》十八,引此竝作"砭石",是也。《說文》"砭,以石刺病也",《素問·異法方宜論》曰"東方之民,其病皆爲癰瘍,其治宜砭石",故曰"痤雎之砭石"。

劉師培云:王校近確。特作"磏"亦非訛字。原本《玉篇·石部》引此正作"座疽(均誤字)之磏石",又《周書·顏之儀傳》載《樂遜傳》引此文云"有赦者奔馬之委轡,不

赦者痤疽之礪石"。《說文》以礪石訓磏，故樂氏易"磏"爲"礪"。今本作"礦"，卽"磏"字傳寫之訛，是古有作"磏"之本也(《白帖》四十八引此亦作礦)。惟《治要》本崔寔《政論》云"昔《管子》有言：赦者奔馬之委轡，不赦痤疽之砭石"，是漢人所見之本正作"砭石"。足證王說。

維遹案："雎"與"疽"通。《白帖》四十八引作"無赦者若痤疽於礦石"。

德鈞案：葉適《習學記言》卷四十五引此文作"毋赦者痤雎之藥石也"，是宋代又有一本"礦"作"藥"也。

是故先王制軒冕足以著貴賤不求其美設爵禄足(本作所)以守其服不求其觀也

古本、劉本、朱東光本上作"足以"，下作"所以"與宋本同。趙本、淩本、張榜本均作"所以"。

王念孫云：兩"所以"皆當作"足以"，"足"與"不求"文義正相承。下文曰"明君制宗廟，足以設賓祀，不求其美。爲宮室臺榭，足以避燥濕寒暑，不求其大。爲雕文刻鏤，足以辨貴賤，不求其觀"，是其明證也。後人改"足以"爲"所以"，則非其指矣。《羣書治要》及《藝文類聚・封爵部》、《太平御覽・封建部》一，引此竝作"足以著貴賤""足以守其服"。《文選・羽獵賦注》，引作"足以章貴賤"。

宋翔鳳云："所"宋本作"足"，"所"與"足"古字通用。蓋古字多以"足"爲"所"也，説見《弟子職篇》。

維遹案：王説是也。《文選》張景陽《七命注》、王仲寶

《褚淵碑文注》引上“所以”亦作“足以”，與宋本合。

沫若案：宋本、古本、劉本、朱本上作“足以”，下作“所以”者，是也。原文“爵禄”與“貴賤”對，“軒冕”與“其服”對，兩者錯綜，故字法有別。趙均作“所以”，王謂宜均作“足以”，均非。

四者備體則胥（本有足上尊三字）時而王不難矣

王念孫云：“胥足上尊時而王”，“足上尊”三字，因上文而衍。“胥”，待也，言待時而王也。尹《注》“胥，相也”，失之。又《君臣下篇》“上尊而民順，財厚而備足，四者備體，頃時而王，不難矣”，“頃”當爲“須”，“須”亦“胥”也。

文有三侑武毋一赦

洪頤煊云：“侑”與“宥”通。《儀禮・聘禮注》“古文侑皆作宥”，《周禮》“三宥之灋，壹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尹《注》“侑，寬也”，義亦作“宥”。

劉師培云：《通典・刑》七引“侑”作“情”，“毋”作“無”。

德鈞案：葉適《習學記言》卷四十五引此，“三侑”作“一侑”，“毋”作“無”。

法者先難而後易

丁士涵云：“法者”下脱“無赦者也”四字，此與上文“惠者多赦者也”對文，《意林》引作“惠者多赦，法者無赦”。

德鈞案：葉適《記言》引此句無“而”字，《意林》引此亦無“而”字。又《意林》與《記言》引上文“惠者多赦者也”句，並無“者也”二字，則此處據《意林》應只脱“無赦”二字。

故惠者民之仇讎也法者民之父母也

德鈞案：葉適《習學記言》卷四十五引此文無兩“也”字。

明君制宗廟足以設賓祀不求其美

張佩綸云：“賓”，賓尸也。《詩·絲衣序》“繹賓尸也”，《楚茨》“爲賓爲客”，《傳》“繹而賓尸及賓客”。

財無砥墆

俞樾云：“砥”讀爲底。昭元年《左傳》“勿使有所壅蔽湫底”，杜《注》曰“底，滯也”，故以“底滯”連文。

故曰儉其道乎

何如璋云：《韓子·十過》有“故日儉其道也”句。

維遹案：《說苑·反質篇》由余亦云“故曰，儉其道乎”，此蓋古語也。

曹黨起而亂賊作矣

陳奂云：《大雅》毛《傳》云“曹，羣也”。

賞罰必信必本作密

王念孫云：“密”本作“必”，後人罕聞“信必”之語，故

以意改之,不知“信必”者，信賞必罰也。《八觀篇》曰“賞慶信必,則有功者勸”,《九守篇》曰“刑賞信必於耳目之所見”，《版法解》曰“無遺善，無隱姦，則刑賞信必”，皆其證。

使民☐之本無之字衆爲己用者奈何

維通案:此承上句言之,“衆”下當有“之”字。

則民不誹議

古本“議”作“謗”，劉本、朱東光本同，宋本、趙本作“議”。

安井衡云:古本“議”作“謗”。

戴望云:元本“議”作“謗”,下文同。

夫以愛民用民則民之不用明矣

陶鴻慶云:“夫以愛民用民”當作“失愛民以用民”。上文云“計上之所以愛民者,爲用之愛之也,爲愛民之故,不難毁法虧令,則是失所謂愛民矣”,此卽承上而言。“失”誤爲“夫”,“以”字誤倒在上,則文不可通。

沫若案:原文不誤。上文“計上之所以愛民者爲用之愛之也”,意謂立法信必而善於用民，卽是愛民。是乃以用民之道愛民。如反之,則是以姑息之道用民,則民不爲用矣。

夫善本作至用民者

張佩綸云:“至用民”當作“善用民”。

維遹案:張説是也。“善用民”亦見下文,是其證。

勞之苦之（本無苦之二字）

戴望云:宋本無“苦之”二字。

維遹案:“勞之苦之”與上文“殺之危之”,下文“飢之渴之”文同一例。趙本有此句,今據補。

沫若案:古本、劉本、朱本均有“苦之”二字,宋楊忱本無。明刊趙本“勞之苦之”四字作小字,如《注》。蓋初僅刻“勞之”二字,後乃剜補之也。

用民者將致之此極也而民毋可與慮始（始字本作害己二字）者

陶鴻慶云:“己者”二字誤倒,“己”與“矣”同。“慮害”猶言謀亂,先王用法,但妨民之亂國,非獨畏其“害己”也。上下文句末用“矣”字者十數句,此句例亦當同。

維遹案:陶説非也。“慮害己”當作“慮始”,“害己”二字殆“始”字殘闕而誤爲二字耳。“慮始”下文兩見而義竝同。《商君書·更法篇》“語曰民不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功”,《呂氏春秋·樂成篇》“故民不可與慮化舉始而可以樂成功”,竝其證。

沫若案:許説迂曲,文不成義,當以不改字爲是。句乃問辭,説明在下文。“殺之危之、勞之苦之、飢之渴之”用民至於此極而民不受離間,不以爲“害己”者,則因“道法行於國,民皆舍所好而行所惡”。文意甚明。陶校亦失之。

軒冕不下儗而斧鉞不上因

俞樾云:"軒冕不下擬",謂其人有善,卽從而軒冕之,不以其人在下位,而有所擬議也。"斧鉞不上因",謂其人有罪,卽從而斧鉞之,不以其人在上位,而有所依違也。《心術篇》曰"因也者,舍己而以物爲法者也",此因字之義也。尹《注》曰"不以下有私寵,妄以軒冕有所許擬,不因上有私憾,妄以斧鉞有所誅戮",此説殊不可通。豈上有私寵,卽可以軒冕許儗之,下有私憾,卽可以斧鉞誅戮之乎?

沫若案:俞説非也。此二語之上爲"故善用民者",則賞罰均對民而言,無所謂"在下位"與"在上位"。故"不下儗"者言賞不吝;"不上因"者言刑不濫。卽"罪疑惟輕,功疑惟重"之意。

不與大慮始

王念孫云:"大"當爲"人"。民不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功,故有道者不與人慮始,人亦民也。尹《注》"大猶衆也"。"大"亦當爲"人"。

安井衡云:"大"當作"人"。"人",民也。諸本"人"作"大",今從古本。案尹《注》"大,衆也"。據此知章所注本既誤"大",益信古本可貴也。

沫若案:王校得之,古本正作"人"。宋本、劉本、朱本、趙本均誤作"大"。

國無以小與

維遹案:"以"猶有也。"與",恃與之國也。下文"國

無以大與”同。

沫若案：原文爲“國無以小與不幸”及“國無以大與幸”爲句。顯而易明(安井衡《纂詁》本正如是讀)，許失其讀。

故地削而國亡本作危矣

丁士涵云：以上文及尹《注》校之，此“危”字當是“亡”字之誤。

然則國何可無道人何可無求

張佩綸云：“求”當作“賢”，下文“道”“賢”承此。

得道而導之

古本“導”作“道”，劉本、朱東光本同。趙本作“導”，同宋本。

安井衡云：古本“導”作“道”。

期於興利除害莫急於身而君獨甚傷也必先令之失

丁士涵云：“傷”疑“惕”之誤。《説文》“惕，放也”，今通作“蕩”，蕩者緩縱之意，與急義相反。《漢書・揚雄傳注》引晉灼曰“佚蕩，緩也”。

陶鴻慶云：尹《注》云“今君獨立無與，則是有害，故甚可傷”，讀“獨”字絶句，“甚傷也”爲句，非也。此當以“而君獨甚”爲句，“傷也”二字屬下讀之，言興利除害莫急於身，而君爲獨甚，其有傷者，必其令先失也。下文云“勇而不義傷兵，仁而不法傷正”，傷亦害也。尹失其讀，故失

其解。

維遹案：陶説是也。

沫若案：諸説均非。"甚"字乃"戡"之殘文。"也"與"者"同，"也"上十五字一氣貫下。言既有志於"興利除害"且莫急於修己而使"德行得於身"，然而君獨蒙其殺傷者，則以民信未孚，先令有失。"先令"可解爲先君之令，亦可解爲本君之前令。有爲之主，因操之過急，反而遇害，往往有之。

故春秋之記臣有弑其君子有弑其父者矣

古本、劉本上"弑"字作"殺"。宋本、朱本、趙本作"弑"。

洪頤煊云：《韓非子·外儲説右上篇》引《春秋之記》，"弑"皆作"殺"，古字通用。

吴汝綸云："《春秋》"卽孔子之《春秋》，此文自戰國時作，非管子作也。若未修之《春秋》，乃一國之史，不行於他國，管子安得稱之。

門庭遠於萬里

德鈞案：葉適《習學記言》卷四十五"門庭"引作"君庭"。

十日而君不聞

德鈞案：《意林》引此句作"十日而君不知"。

一月而君不聞

劉師培云:《唐鑑》十呂《注》引"一"作"期",誤。

林圃案:《意林》引此亦作"一"。"聞"作"知"。

德鈞案:《意林》引作"一月不知",無"而君"二字。下文"期年而君不聞"引亦無"而君"二字。

故請入而不出謂之滅

丁士涵云:"請"與"情"古字通,此承上文"情通"言之。《明法篇》曰"下情求不上通,謂之塞;下情上而道止,謂之侵"。

陶鴻慶云:"請"讀爲"情",(孫卿書多以"請"爲"情"。)承上"百里之情""萬里之情"諸句言之。"故請"二字爲句,冒下文"入而不出謂之滅,出而不入謂之絶,入而不至謂之侵,出而道止謂之壅"四句言之,皆謂君民之情不相通也。尹讀"請"爲本字,《注》云"臣有請告,既入而不出",則下文"出而不入"云云不知何指矣。

維遹案:丁、陶説是也。尹《注》"臣有情告,既入而不出,此則左右不爲通於下,其事遂消滅也",是尹所見本"請"作"情",或釋"請"爲"情",而趙本尹《注》"情"誤爲"請",陶據趙本,故正尹《注》之失。

勇而不義傷兵

安井衡云:古本"勇"上有"故"字。

沫若案:劉本、朱本亦有"故"字,趙本無,與宋本同。

仁而不法傷正

孫蜀丞云:以上下文例證之,當作"仁而不正傷法"。

法之侵也生於不正

安井衡云:"於"諸本作"而",今從古本及«羣書治要»所引。

雖有巧目利手不如拙規矩之正方圜也

孫蜀丞云: 當作"不如拙規矩而正方圜也","如"與"能"同,"拙"與"詘"同。

沫若案: 拙,如字,謂粗糙也。粗糙之規矩亦可以正方圓。"拙"與"巧""利"爲對。如孫說,則與下文"巧者不能廢規矩而正方圓"犯複。

本有雖字聖人能生法不能廢法而治國

王念孫云:"雖"字涉上下文兩"雖有"而衍。«羣書治要»引此無"雖"字。

一曰

尹知章云:管氏稱古言,故曰"一曰"。

劉績云:此乃集書者再述異聞。

吴汝綸云:此«管子»書有别本,校者並載之。

維遹案: 劉說近是。考先秦古書皆篇傳單行。«史記·管仲列傳»"太史公曰: 余讀管氏«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 詳哉其言之也", 是太史公所見之«管子»猶爲單篇。«漢書·藝文志·孝經類»有«弟子職»一篇,«注»"應劭曰: 管仲所作, 在«管子»書",是«弟子

職》本單篇行，而應劭時已録入《管》書。惟《管子》編成整書當始於劉向，詳見《管子叙録》。《管子》篇中凡“一曰”云云，蓋劉向編校時中外書篇有重複，劉向擇其字異同泰甚者，録入篇中，增“一曰”二字以别之。若夫篇重複而難校定者，往往全録其文，以上中下别之，如《墨子·兼愛篇》分上中下之類。亦有後來治某家之學，其論文與師説相同，編定者不易辨别，遂采入整書内，故其所述事跡官職等，間有與著者年代不合。先秦諸子斯例甚多，今人竟據此類材料，辨證真僞，其不知編定古書之舊例而妄自矜異，殊爲可噱。

凡人君之德行威嚴非獨能盡賢於人也

古本無“於”字。各本皆有。

陶鴻慶云：“威嚴”二字與上下文不相屬，“德行”二字，當在“非”字下，元文本云“凡人君之威嚴，非德行獨能盡賢於人也”，言人君之尊不以德行而以權勢耳。下文曰“人君也，故從而貴之，不敢論其德行之高卑”，即申言此義。尹《注》非。

沫若案：“威嚴”疑本作“威儀”，抄書者因聯想致誤。

君臣之會六者謂之謀

俞樾云：“六者謂之謀”，當作“六者爲之媒”，言君臣會合，皆此六者爲之媒也。《説文·女部》“媒，謀也”，《廣雅·釋詁》文同，是“謀”與“媒”聲近義通。《禮記·禮器篇》“誰謂由也而不知禮乎”，《家語·公西赤問篇》，作“孰

爲”。宣二年《穀梁傳》“孰爲盾而忍弑其君者乎”,《公羊傳》作“誰謂”,是“爲”與“謂”古亦通用也。

得此六者而君父不智也

王念孫云:尹讀“智”爲智慧之“智”,非也。“智”與“知”同。(《小問篇》“恃不信之人而求以外知”。《九變篇》作“恃不信之人而求以智”。)言權已下移,而上不知,故有弑父弑君之禍也。《君臣篇》曰“四者一作,而上不知也,則國之危可坐而待也”,語意正與此同。“智”字古有二音二義,一爲智慧之“智”,一爲知識之“知”。《説文》“智,識詞也”,是“智”卽知識之“知”。《廣雅》曰“覺叡聞曉哲,智也”,“叡哲”爲智慧之“智”,“覺聞曉”爲知識之“知”,是“智”有二音二義也。《墨子·節葬篇》曰“力不足,財不贍,智不智”,(上智字去聲,下智字平聲。)《經説篇》曰“逃臣不智其處,狗犬不智其名”,(此篇内“智”字甚多,皆與“知”字同義。)《耕柱篇》曰“豈能智數百歲之後哉”,(此篇内“知”字亦多作“智”。)《吕氏春秋·忠廉篇》曰“若此人者,固難得其患,雖得之,有不智”,(“有”與“又”同。)《韓子·孤憤篇》曰“智不類越,而不智不類其國,不察其類者也”,《秦策》曰“楚智横門君之善用兵”,(姚本如是,鮑本“智”作“知”。)《淮南·詮言篇》曰“有智若無智,有能若無能”,以上諸“智”字,皆與“知”字同義。後人但知智慧之“智”或作“知”,而不知知識之“知”又作“智”,故凡古書中知識之知作“智”字者,皆改爲“知”

字。此“智”字若非尹氏誤解則後人亦必改爲“知”矣。

令入而不至謂之瑕

俞樾云：“瑕”當讀爲“格”，古字通也。《儀禮·少牢饋食禮》“以嘏于主人”，鄭《注》曰“古文嘏爲格”，瑕之爲格，猶嘏之爲格也。《説文·人部》引《書》曰“假于上下”，今書作“格”，瑕之爲格，猶假之爲格也。“令入而不至謂之格”，謂有所扞格而不得達也。尹《注》曰“君臣相閒故曰瑕”，未合“入而不至”之義。

牽瑕蔽壅之本有事字君者非本有敢字杜其門而守其户也爲令之有所不行也

王念孫云：“牽瑕蔽壅之事君者”衍“事”字。“非敢杜其門而守其户也”，衍“敢”字。“爲令之有所不行也”，爲，猶謂也，（古者“爲”與“謂”同義，説見《釋詞》。）言所謂牽瑕蔽壅之君者，非杜其門而守其户也。謂其令之有所不行也。此三句皆指君言之，非指臣言之，則首句内不當有“事”字，次句内亦不當有“敢”字，皆後人妄加之耳。下文曰“蔽壅障逆之君者，不敢杜其門而守其户也。爲賢者之不至，令之不行也”，首句無“事”字是也，次句“敢”字亦後人所加。《羣書治要》引作“不杜其門而守其户也”，“不”下無“敢”字，是其證。上文曰“滅絶侵壅之君者，非杜其門而守其户也，爲政之有所不行也”，首句無“事”字，次句亦無“敢”字，此尤其明證矣。（《明法解》曰“夫蔽主者，非塞其門，守其户也，然而令不行，禁不止，所欲不得

者，失其威勢也”，文義亦與此同。）

沫若案：“事”字不必衍，以“事”爲句。“君者”屬下讀。

賢人不至謂之蔽

古本“至”作“臣”，劉本、朱東光本同。宋本、趙本作“至”。

安井衡云：古本“至”作“臣”。

忠臣不用謂之塞

孫星衍云：《治要》引“用”作“至”。

令而不行謂之障

維遹案：《治要》引“而”作“之”，誤。《漢書·韋賢傳注》臣瓚引作“令而不行謂之放”。

不[本有敢字]杜其門而守其户也

王念孫云：“敢”字衍，《羣書治要》引無“敢”字。

從情之所好者也

安井衡云：《治要》引無“者”字。

立儀以自正也

孫星衍云：《羣書治要》引“儀”作“義”。

民不服法死制則國必亂矣

花齋本、朱長春本“死制”作“死節”。宋本、古本、劉本、朱本、趙本均作“死制”。

安井衡云:"死制"諸本作"死節",今從古本、趙本。

戴望云:中立本"制"誤"節"。(沫若案:中立本卽朱東光本,正作"死制"。戴校誤。)

矜物之人無大士焉

"矜"各本作"務"。(宋楊忱本卷適殘缺,無可考。)

王念孫云:"務"當從宋本作"矜",字之誤也。(《注》内"務"字同。)下文兩"矜"字,皆承此"矜"字而言。

凡論人而遠古者無高士焉

張文虎云:尹《注》云"高士必順考古道也",疑正文"遠"字當作"違"。

張佩綸云:"論人"當作"論今",《形勢篇》"疑今者察之古"。

姚永概云:"遠古"義不可通,當作"違古"。尹《注》"順"字是"違"反面。下文"遠古"亦"違古"之誤。

德行成於身而遠古者本無者字卑人也

俞樾云:尹《注》以"遠古卑人"連讀,非也。上文云"凡論人而遠古者,無高士焉",則此文當以"德行成於身而遠古"爲句。句末亦當有"者"字,今奪之耳。"卑人也"三字爲句,與"無高士焉"義正相應,猶下文"愚士也"與上文"無智士焉"義亦相應也。

戴望云:"古"字句絶,尹《注》屬下讀。俞云"古"下當脱"者"字,"卑人也"與上文"無高士焉"義正相應。

沫若案："德行成於身"疑有奪誤，疑"成"上脱一"未"字。

明君公國一民以聽於世

孫星衍云：《羣書治要》引"一"作"壹"。

明君不以爵禄（本作禄爵）私所愛

維遹案："禄爵"誤倒，下句亦以"爵禄"連文。是其證。

正民之經也

孫星衍云：《羣書治要》引"經"作"徑"。

誣能之人易知也

維遹案："人"當爲"臣"，《注》文同，蓋涉"賢人"而誤。上文云"忠臣不誣能以干爵禄"，又云"今以誣能之臣，事私國之君"，下文云"此所謂誣能篡利之臣者也"是"誣能"皆以臣言，不以人言，竝其證。

臣度之先王者

何如璋云：《管子》全書無文内自稱臣者。子政校書時有"臣富參書四十一篇"，文殆富參所著，雜入《管》書者。

沫若案：文非管作固無疑問，然非必即是富參所著耳。

今誣能之人服事任官皆兼四賢之能

維遹案："人"亦當作"臣"，説見前。

沫若案：古本、劉本、朱本“兼”均作“廉”，古字通用。

故列尊祿重無以不受也勢利官大無以不從也

姚永概云：兩“無以”之“以”當衍，涉下“以此”而誤耳。“從”讀如“從政”之從。“無不受”“無不從”即上所云“誣能之人服事任官皆兼四賢之能”也。尹《注》非。

世無公國之君則無直進之士無論能之主則無成功之臣

俞樾云：“無論能之主”當作“無論能之士”。上文云“忠臣直進以論其能”，然則直進論能，皆以人臣言，不以人主言。論能之士，卽直進之士也。雖分爲二句，其實一耳。後人不察，疑下言臣，上當言君，妄改爲主，非《管子》之舊矣。

郭大癡云：“主”似不當改“士”，君不公國而士遂不直進，是上無以身倡風化之始矣。主不論能而士遂莫成功，是上無以俾夫仁賢之用矣。俞校非是。

沫若案：郭說近是，上文“忠臣直進以論其能”其主語仍爲“明君”，言明君論臣下之能而使忠臣直進也。“論”如《荀子·王制篇》“王者之論”之論，卽“無德不貴，無能不官，無功不賞，無罪不罰”也。故論者爲主而非士，“主”字不當改。

昔者三代之相授也安得二天下而殺之

張佩綸云：“三代相授”言公天下也。“殺”當作“私”，

字之誤也。言三代之授受，惟公國壹民，不能二與私也。

姚永概云："殺"與"授"形相近，非有二天下而授之者，言即此天下，此得彼亦失也。

維遹案：張、姚說未確。"二"猶他也。《詩·柏舟篇》"之死矢靡他"，靡他即無二心，故"二"亦可訓他。"殺"乃"試"字之誤，因"試"與"弑"形近，由"弑"而誤爲"殺"。《吕氏春秋·謹聽篇》"夫堯惡得賢天下而試舜，舜惡得賢天下而試禹"，高《注》"試，用也"。《管》、《吕》義相彷彿。

沫若案：許說亦未爲得。"殺"如字，不當改。此節主旨在推崇禪讓而嘆惋征誅。故上言"公國"而下言"兵當廢"。三代征誅，所殺者即此天下，非有第二天下以備其殺也。然事已無可奈何，世無黃帝、堯、舜，則禪讓之局已不可復睹，退而求之，則在善其兵備而慎其使用。其大意如此。

兵當廢而不廢則（本有古今二字）惑也（本有此二者三字）不當（本無當字）廢而欲廢之則亦惑也

王念孫云：此文本作"兵當廢而不廢，則惑也。不當廢而欲廢之，則亦惑也"。今本"古今"二字，涉上文"古今"而衍。"此二者"三字，涉下文"此二者"而衍。"不廢而欲廢之"，"不"下又脫"當"字，尹《注》非。

此所（本有謂字）擅也

王念孫云："此所謂擅也"，"謂"字後人所加。"所擅""所患"，皆承上文而言，則"擅"上不當有"謂"字。尹《注》

曰"擅，專也。君之所專爲，在於國治，而民務積聚也"，則無"謂"字明矣。

輕誅之流道正者不安

維遹案："之"猶"是"也，見《經傳釋詞》。"流"猶"行"也，見《考工記注》。道，行也，言輕誅是行則行正者不安，"道正者不安"與下"行邪者不革"對文。

沫若案："輕誅之流"與下"重誅之過"同意，流亦過也。《禮記·樂記》"樂勝則流"，即此"流"字義。

彼智者知吾情僞爲敵謀我則外難自是至矣

陶鴻慶云：上文云"道正者不安，則材能之臣去亡矣"，此云"彼"者，即指材能之臣言，不當復有"智者"二字。疑本作"彼智吾情僞"，"智"與"知"同，後人誤讀爲智慧之智，輒增"者知"二字耳。

重誅之過行邪者不革

維遹案："之"猶"是"也，"過"亦"行"也。

沫若案：許説迂曲，見上。

則内亂自是起矣(本無矣字)

戴望云：宋本"起"下有"矣"字，今本脱。

維遹案：戴説是也。上文云"則外難自是至矣"，文同一例。

明君不爲親戚危其社稷社稷先(本無先字)於親戚(本作戚於親)

維遹案:“社稷戚於親”當作“社稷先於親戚”。“親戚”與“社稷”對詞。上文云“社稷先於親戚”是其證。今本或後人據«七法篇»删改。

沫若案:“親戚”與下文“君欲”同例。“君欲”謂君之所欲,“親戚”謂親之可戚。故曰“不爲親戚危其社稷,社稷戚於親。不爲君欲變其令,令尊於君”。上文“社稷先於親戚”者乃另一説耳。本篇多“一曰”,不必强求其同。許校失之泥。

兵法篇第十七

故夫兵雖非備道至德也然而所以輔王成霸

維遹案:“所以”猶“可以”也。《法法篇》“是故先王制軒冕所以著貴賤”,宋本“所”作“足”,“足以”亦猶“可以”也。《墨子·天志下篇》“今人處若家得罪,將猶有異家,所以避逃之者”,所以即可以也。《晏子春秋·内篇雜下》“王笑曰:聖人非所與熙也”,非所即不可也,尹《注》“上可以輔王,下可以成霸”,以“可以”釋“所以”,義正相合。

今世本作代之用兵者不然

維遹案:“代”本作“世”,此避唐諱改。

勝則多死

丁士涵云:疑當作“勝而多死”,與上文“舉兵之日而竟内貧”,下文“得地而國敗”一例。下文“大度之書曰:勝而不死”,亦作“而”,此言兵禍之足以危國,謂有勝而多死者是用兵之禍,非謂勝則必多死也。

維遹案:丁説非也,“則”猶“而”也。

此四者用兵之禍者也

戴望云:元刻無"者"字。

李哲明云:"者也"者字蓋涉上"者"字而衍。

四禍其國而無不危矣

俞樾云:此當作"四禍具而國無不危矣",具、其形譌,"國而"文倒耳。

郭大癡云: 四禍其國言四者互禍其國,不定爲誤倒。"其"亦不必改"具"。

大度之書曰

張佩綸云: "大度之書"無攷。案古書名見於諸子所引,《漢書·藝文志》不著録者甚多,不必曲爲傅會,惟此"大度"疑是"六弢"。《漢志·金板六弢》列在儒家,然攷《莊子·徐無鬼篇》"女商曰:横説之則以《金板六弢》",《淮南·精神訓》"金縢豹韜",高誘《注》"周公、太公陰謀圖王之事",袁宏《後漢紀》"或説何進曰太公《六韜》有天子將兵事,以示四方",是《六弢》爲兵書審矣。今《六韜》無此文。

又云:《白虎通·崩薨章》引"《大度》曰:公侯五重,衣衾九十稱",與《王制》、《檀弓》並稱。盧氏文弨疑《王制》即《王度記》,遂删"大度曰"三字。今以此篇所引證之,則《大度》乃古禮之一篇,盧氏意删之,非也。

維遹案: "大度"疑當作"大弢",大弢人名,故稱"大弢之書"。若爲書名,則稱"大度"足矣。《漢書·古今人表》有"周史大弢",《莊子·則陽篇》"太史大弢、伯常騫二

人，與孔子論衛靈公”，《人表》卽本《莊子》。《漢志》儒家有《周史大弢》六篇，此乃其所著書。今本《人表》“弢”作“豉”，《漢志》“大弢”作“六弢”，均誤(詳見沈濤《銅熨斗齋隨筆》)。《白虎通·崩薨章》引“大度曰”“大度”亦當作“大弢”，誤與此同。據《白虎通》所引云云，則《大弢》六篇爲古禮書。禮書言兵，類相從也。盧氏删去固非，張氏前後兩説未能確定，以其辨别有理，故録取以資參考。

沫若案：“大度之書曰”以下不類引文，上下文實一意相承，僅爲此五字所隔斷。《問篇》中有贅文一段“夫兵者危事也，不時而勝，不義而得，未爲福也。失謀而敗，國之危也。愼謀乃保國”。疑爲此處脱簡，可移補於此。

因其民則號制有發也民一本作利

宋本、古本，劉本、朱本均作“民”，明刻趙本作“利”，清刻已改爲“民”。

王念孫云：“因其利”當從朱本作“因其民”，此復舉上文而申其義也。今作“因其利”者，涉上下文“利”字而誤。

安井衡云：諸本“民”誤“利”，今從古本。《注》云“因彼而發”，“因彼”釋“因其民”，則尹本亦作“其民”。

郭嵩燾云：“則有發也”“則有制也”“則有守也”“則有明也”四句對文，則“號制”二字疑衍。“因其民”猶《孟子》之言“天下之民引領而望之矣”。下文“發乎不意，莫之能應也，故全勝而無害”，卽此“發”字之誼。“有發”者，有所據以爲發兵之資也。此“號制”二字，涉下文“制法儀，出

號令”而衍。

張佩綸云:“號制”二字衍。

維遹案:“發”與“法”通,說見«任法篇»。法,法則也,與下文“則有制也”、“則有守也”、“則有明也”,義亦相類,是其證。

治衆有數勝敵有理察數而知理審器而識勝明理而勝敵

張佩綸云: 三“理”字皆誤。唐諱“治”爲“理”,“察數而知理”,«幼官»及«圖»皆作“治”。“察數而知治”承上“治衆有數”。“審器而識勝”承上“勝敵有理”,則“理”當作“器”。“明理”據«幼官»及«圖»均作“明謀”。又«幼官»,下有“通德而天下定”句。

遂男女

維遹案:“遂”與“育”同義,«幼官篇»及«七法篇»均作“育男女”。«小匡篇»“牛馬育”,«齊語»作“牛馬遂”是其例。

官四分則可以定威行(本無行字)德

維遹案: “威”下奪“行”字。“則可以定威行德”與下文“然後可以一衆治民”,句法相同。«幼官篇»作“官四分則可以立威行德”,定、立同義,正有“行”字,是其證。

官無常則下怨上器械不功(本作巧)則朝無政(本作定)

孫星衍云: “巧”當作“功”,“定”當作“政”,«七法篇»

"器械不功朝無政",其證也。功、巧字形相似,"政"作"正",與"定"字相近,因譌。若奇巧之器,則當爲朝所禁。尹《注》非。

丁士涵云:"常"讀爲"長","則下怨上","則"字當在下句首,誤脱于此。"巧"爲"功"字之誤。"則朝無定","則"字衍。"定"爲"正"字之誤,正、政通。下又脱"則賞罰不明"五字,當據《七法篇》補正。下文曰"器械功,(功今亦誤巧,《七法篇》不誤。)則伐而不費,賞罰明,則勇士勸也",即承此文言之。

安井衡云:"官無常則下怨上"下文獨不覆此句,此非衍,則下文有脱。

維遹案:孫説是也。《權修篇》云"朝不可以無政",《七法篇》云"朝無政則賞罰不明"皆可證"定"爲"政"字之誤。"常""上"爲韻,"功""政"爲韻。

賞罰不明則民輕其生本作產

維遹案:"産"當作"生",《注》同。"生"與上文"功""政""明"爲韻,若作"産",則失其韻矣。《七法篇》文與此略同,正作"賞罰不明,則民幸生"是其證。

沫若案:上兩則,原文當爲"官無常則下怨上,下怨上則器械不功。朝無政則賞罰不明,賞罰不明則民輕其生"。常、上、上、功爲韻,政、明、明、生爲韻。《七法篇·選陳章》"官無常,下怨上而器械不功。朝無政則賞罰不明,賞罰不明則民幸生",與此大同小異,而互有訛奪,可

爲互訂。彼文僅下句完整，其上句當爲"官無常〔則下怨上〕,下怨上而(則)器械不功"。"而"亦猶"則"也。

故曰早知敵而本作則獨行

俞樾云：宋本作"而獨行",當從之。"而獨行"者"如獨行"也。《七法篇》曰"故蚤知敵人如獨行"。

郭嵩燾云：早知敵,縱橫指麾無不如意，故獨行,四"則"字同文,《平議》云"當從宋本作而",誤。

沫若案：當以作"則"爲是。宋本作"而",《七法篇》作"如","而"與"如"亦猶"則"也。

器械功本作巧則伐而不費

丁士涵云："巧"爲"功"誤,《七法篇》不誤。

縱彊以制

俞樾云：尹《注》曰"有制則强可縱"，"縱"字殊爲無義,當讀爲"從"。襄十年《左傳》"從之將退"，杜《注》曰"從猶服也"。"從强以制"，謂有制則强可服也。古字"縱"與"從"通。《論語・八佾篇》"從之"，何晏《集解》曰"從讀曰縱",人知從之可讀縱,而不知縱之可讀從，斯莫得其解矣。

金廷桂云：《禮・檀弓》"喪事欲其縱縱爾",《注》"縱讀總領之總",謂有制則可以總强也。《注》不明。

鼓所以任也

江瀚云："任"，當也。《春秋傳》所云，"一鼓作

氣”也。

金所以坐也

劉師培云:《玉海》百四十一引“坐”作“造”。

旗所以立兵也所以制(本作利)兵也所以偃兵也

陶鴻慶云:“利兵”二字無義。“利”當作“制”,隸書“制”或作“利”,故誤爲“利”。制,裁也,謂左右進退之也。與“立兵”、“偃兵”各成一義。

教其耳(本作身)以號令之數

洪頤煊云:“身”當作“耳”。號令之數,耳所聽也。因字形似而譌。尹《注》非。

維遹案:洪説是也。《吕氏春秋·不二篇》“有金鼓所以一耳也”,《孫子·軍争篇》“夫金鼓旌旗者,所以一民之耳目也”,義竝與此相應。

三曰舉龍章則行水四曰舉虎章則行林五曰舉鳥章則行陂

孫星衍云:《白帖》五十八引作“水行”、“林行”。

劉師培云:《書鈔》一百二十、《白帖》五十八引“陂”作“坡”,當據訂。今作“行陂”與下“行澤”複。

維遹案:《説郛》卷六《讀子隨識》引“行水”作“行岡”,“行陂”作“行坡”。

沫若案:“鳥章”古本作“烏章”,較長。蓋僅言“鳥章”,不知爲何鳥。下文“舉鵲章則行陸”,鵲亦鳥也,何以

别耶？他如日、月、龍、虎、蛇、狼等，形象均確定，益見以作“烏”爲是。

七曰譽鵲章則行陸

孫星衍云：《北堂書鈔》一百二十、《白帖》五十八引“陸”作“船”。

維遹案：《説郛》引同今本。

九曰譽韓章則載食而駕

王念孫云：“韓”本作“皋”，卽“櫜”字也。《詩·彤弓、時邁傳》竝曰“櫜，韜也”。莊十年《左傳正義》曰“《樂記》云：倒載干戈，包之以虎皮，名之曰建櫜”，鄭玄以爲“兵甲之衣曰櫜，櫜，韜也，其字或作建皋”，是櫜、皋古字通，故尹《注》云“皋，韜也”。今本作“韓”者，因“韜”字而誤加“韋”耳。《白帖》五十八引此已誤。考《説文》、《玉篇》、《廣韻》，皆無“韓”字，唯《集韻》云“櫜或作韓”，則爲俗本《管子》所惑也。

唐蘭云：尹、王二説俱誤。“韓”卽“韠”字，古“皋”“睪”多亂，《玉篇》、《廣韻》固俱有“韠”字也。此處疑假爲皋鷄之皋。《周書·王會解》“文翰若皋雞”，《注》“鳥有文彩者皋雞，似鳧，冀州謂之澤特，是也”。《管子》所云“九章”，除日月外，龍虎鳥蛇鵲狼皆取生物之形以爲旗常之章，不應於“譽韓章”解爲“韜其章以舉之”甚易明也。

故不可量則衆彊不能圖不可數則僞詐不敢嚮

張佩綸云:“量”“數”當互易。“量”“嚮”韻,“數”“圖”韻。

兩者備施本有則動二字靜乃本無乃字有功

陶鴻慶云:“則動靜有功”疑本作“靜乃有功”與下文“動乃有功”相對。今本作“動靜”乃後人據«幼官篇»文改之也。上文云“九章既定而動靜不過”,此復分別言之,自“始乎無端者道也,卒乎無窮者德也”以下,言我之不可勝,靜之事也,故曰“兩者備施,靜乃有功”。下文自“徑乎不知,發乎不意”以下,言我之所以勝敵,動之事也,故曰“兩者備施,動乃有功”。上下文義正相對。«幼官篇»但論本體,故靜可兼動,此篇廣言兵法,故動靜對舉。言各有當,不必同也。

沫若案:陶說不可從。“兩者”道與德,其中包含三官、五教、九章之用。九章僅其一端,已可兼攝動靜,豈有道德備施只宜於靜而不宜於動之理?以九章之定動靜兼攝下文,於文有所未通。«七法篇»、«幼官篇»與此篇當爲一人所作,故說多相同,不可以意爲增損。

故全勝而無害

丁士涵云:據«幼官篇»,則“故”上當有脫文。

絶地不守

維遹案:«孫子·九地篇»“去國越境而師者,絶地也”。

恃固不拔

豬飼彦博云:“不拔”當爲“必拔”。

于省吾云:“拔”乃“枝”之形誤。《左》、《穀》定三年“仲孫何忌及邾子盟于拔”,《公羊》作“枝”。《論語·憲問》“子問公叔文子於公明賈曰”,《世本》“獻公生成子當,當生文子枝”,《論語集解》亦作“枝”,皇本作“拔”。《荀子·彊國》“拔戟加乎首”,《注》“拔或作校,或作枝”,均其證也。枝、支同用,古籍習見。《西周策》“魏不能支”,《注》“支猶拒也”。此言敵人雖有絶地而不能守,雖恃險固而不能枝也。

進退若雷電而無所疑匱

丁士涵云:“匱”皆“潰”字之假借。《左氏》文三年《傳》“凡民逃其上曰潰”。

戴望云:“疑”當爲“礙”之省字,《説文》“礙,止也”。

章炳麟云:尹《注》“匱,竭也”。戴氏望曰“疑當爲礙字之省字。《説文》:礙,止也”。丁云“匱乃潰之借。《左氏》文三年《傳》‘凡民逃其上曰潰’”。今謂戴説“疑”字義得之。然《荀子·解蔽》云“無所疑止之”,《鄉射禮》“賓升西階上疑立”,《注》“疑,止也”。《釋言》“疑,戾也”,《注》“疑者亦止”,是“疑”本有止義,不必借爲礙也。至“匱”字則尹丁皆失之。“匱”亦止也,字借爲“讃”。《説文》“讃,中止也,從言貴聲”。《司馬法》曰“師多則人讃,讃,止也”,是師不行曰讃,與民逃之潰異。“疑讃”並言

者，猶《詩》“靡所止疑”，亦以同訓字竝言耳。

一氣專定則傍通而不疑

丁士涵云：“定”當爲“心”，“一氣專心”，猶《君臣篇》云“專意一心”也。“專”“一”同義。《説文》“壹，專壹也”，《儀禮》鄭《注》“古文壹皆爲一”，《内業篇》云“摶氣如神”謂一氣也。“一氣專心”與下“厲士利械”對文。

俞樾云：“疑”當讀爲礙，《廣雅·釋言》曰“礙，閡也”，旁通而不礙，言無隔礙也。尹《注》曰“精一其氣，專而且定，故不疑”，以本字讀之，則與旁通之義不貫矣。

進無所疑退無所匱

戴望云：元刻作“進而無疑，退而無所匱”。

劉師培云：此節“疑”“匱”對文。《周書·柔武解》曰“政匱不疑”，以“匱”對“疑”，正與此同。“疑”讀爲𠤕，不疑者不止，定於一也。（《詩·桑柔》“靡所止疑”，毛《傳》云“疑，定也”。）“匱”與“潰”同。“旁通不疑”謂進軍變化而弗滯。“涉難不匱”謂退軍凝聚而弗散。舊《注》説非。

敵乃爲用

張佩綸云：言敵適爲我用也。原《注》“服從”，非。

姚永概云：下“凌山阬不待鉤梯”六句乃説士卒用命，而此先言敵爲我用，文義不順。此“敵”字乃“士”字之誤。

沫若案：此“敵”字非仇敵之敵。金文《叔夷鐘》乃齊靈公時器，銘中有云“造戜（鐵）徒四千，爲女（汝）敵寮”，

又“女(汝)康能乃友史暨乃敵寮”，是則齊人謂軍旅亦謂之敵也。敵有抵拒意，則抵拒外侮之組織自可稱“敵寮”，亦猶士氣之稱敵愾也。下文言“利敵，器之至也；用敵，教之盡也。不能致器者不能利敵，不能盡教者不能用敵。不能用敵者窮，不能致器者困”，又“出入異塗則傷其敵”，“使敵若據虛，若搏景”，諸“敵”字，均與此同意。

凌山阬不待鉤梯

戴望云：元刻“阬”作“險”。

張佩綸云：阬，《說文》“閬也”。《土部》“塹，阬也”。《詩》曰“皋門有伉”，此言城外之塹。“阬”，元本作“險”，非。

寶不獨入而莫之能止

劉績云：“寶”，疑“實”字誤。謂雖曰獨入，實與衆俱入，非獨也。下放此。

吴汝綸云：“寶不”二字涉下而衍。“獨入”以下七字涉上而衍。

沫若案：兩“寶不”“不”字均係“才”字之誤。古文以“才”爲“哉”。“寶哉，獨入而莫之能止；寶哉，獨出而(原作“故”，誤)莫之能斂”，出以詠讚。下文“無名之至，盡盡而不怠(原誤爲“意”)，故不(丕)能疑神”，亦詠讚語也。

寶不獨見故莫之能斂

丁士涵云：“見”乃“出”字誤。

戴望説同。

張佩綸云:“寶不獨入,故莫之能止。寶不獨見,故莫之能斂”,當作“獨聞獨見,故莫之能斂”。“聞”誤作“寶”,餘皆衍複。《幼官篇》所謂“聞於鈔,視於新”也。原《注》謬。

姚永概云:此言得敵之寶與衆共之,不私入己,故士用命,莫之止耳。破敵之時,凡其所寶,人共見之,莫能私斂藏耳。尹《注》誤以“獨入”與上文“獨入”同解,故不得其説,從爲之辭。

無名之至

張佩綸云:“至”當作“寶”,宝、至形近而誤。

吴汝綸云:“無名”以下三句有脱誤。

盡盡而不意故不能疑神

俞樾云:此本作“故能疑神”。疑神,猶言如神也。《形勢篇》曰“無廣者疑神”,是其證也。“盡而不意,故能疑神”,與下文“和合故能諧,諧故能輯”一律。後人不達“疑神”之義,而妄增“不”字。尹《注》曰“皆非彼所意,故不能疑度,謂之爲神”,則“神”字與“不能疑”不相連屬,其不辭甚矣。

張佩綸云:《説文》“盡,器中空也”。《孫子·計篇》“攻其無備,出其不意”,曹公《注》“擊其懈怠,出其空虚”。“盡盡而不意”,謂出其空虚也。《荀子·非十二子篇》“盡盡然,盱盱然”,楊倞《注》“疾視盡物之貌”。

沫若案：張引《荀子·非十二子篇》文解“盡盡”，得之。然同時又以“出其空虛”爲解，則是自相混淆矣。“盡盡”猶言兢兢。“不意”當是“不怠”之誤。下“不”字讀爲“丕”(古金文均以“不”爲“丕”)，非衍文。

定一至行二要

張佩綸云:“至”當作“實”。

沫若案:“定一至”當即上所謂“無名之至”。“二要”上文所謂“因便而教,准利而行,教無常,行無常”。

縱三權

姚永概云：上“縱強以制”，俞氏謂古字“縱”與“從”通。此“縱”亦應讀“從”。

沫若案:上“縱強以制”，金廷桂讀“縱”爲總，較俞説爲長。此“縱”亦應讀爲“總”。

施四教發五機

張佩綸云:“四教”、“五機”當作“五教”、“四機”。“四機”見《幼官》,“五教”見本篇。

設六行論七數守八應

張佩綸云:“六行”“七數”“八應”均見《幼官》。

審九器章十號

張佩綸云:“九器”當作“九章”,見本篇。“器”乃“昚”(慎)之誤。“動慎十號”,見《幼官》。

故能全勝大勝無守也故能守勝

丁士涵云：無，語詞，言惟守故能以守取勝，承上"全勝大勝"而言。下文言數戰數勝之足以危國，明戰勝之不如守勝也。

張佩綸云："故能全勝"句，"大勝"下有闕文，以«幼官»及此互補當作"無不勝也，故能大勝。無不守也，故能守勝"。

德不可測一之原也

維遹案："德"猶"心"也。«周禮·師氏職»鄭«注»"在心爲德"，«周語中»"狄，豺狼之德也"，德亦心也。"德不可測"與上句"氣不可極"，義正相類。

聚本作衆若時雨分本作寡若飄風一之終也

丁士涵云：時雨可言衆，飄風不可言寡，"寡"疑"疌"之誤。«爾雅·釋詁»"疌，速也"。«説文»"疌，疌速之也"，"疌，速也"。疌、疌同聲，寡、疌形近，後人誤以衆寡對文改之。

維遹案：丁説未妥，此喻行兵疾速，非言其衆寡也。"衆"當作"聚"，"寡"當作"分"，因"聚"形誤爲"衆"，校者遂改"分"爲"寡"，以"衆"與"寡"相對耳。«淮南·修務篇»"合如雷電，解如風雨"。"聚"與"合"，"分"與"解"並字異而義同，其取譬亦正相類，是其明證矣。

沫若案：許改"衆"爲"聚"，是也，但當讀爲驟。"寡"

殆“暴”字之誤，《詩》“終風且暴”。

利適器之至也用適教之盡也不能致器者不能利適不能盡教者不能用敵不能用敵者窮不能致器者困

古本、劉本、朱本“器之至”，“至”作“致”，宋本、趙本作“至”。“教”上“適”字，古本、劉本、朱本、趙本均作“敵”，宋本作“適”。

陳奐云：“適”古“敵”字。“至”古“緻”字。下文“不能致器者困”，“致器”二字當作“利適”。“不能用適者窮”，承“不能用敵”句。“不能利適者困”，承“不能利適”句。“利適”猶“勝敵”耳，言勝敵由於器之緻，用敵由於教之盡。器不緻，不能勝敵，教不盡，不能用敵。不能用敵者終窮，不能勝敵者必困也。尹《注》讀“適”如字，誤。

俞樾云：諸“敵”字，並當作“適”，“利適器之至也，用適教之盡也”，尹《注》曰“兵刃利而適者，其器得宜之至，士卒用命而適者，則教練之盡”，是其所據本作“用適”不作“用敵”也。“不能致器者不能利適，不能盡教者不能用適”即承上二句爲文。乃“用適”誤作“用敵”，尹《注》遂曰“器既不利，教又不盡，敵則不服，豈能用之哉”，望文爲説，而不一檢上文，何也？今本因下作“用敵”，遂并“用適教之盡也”，亦改作“用敵”，則又非尹氏所據之舊矣。宋本尚不誤。

戴望云：宋本“敵”作“適”。

于省吾云：陳以“適”爲“敵”，是也。以“利敵”爲勝

敵，古無此訓。“利”本應作“制”。

維遹案：陳、于説是也。朱本“至”作“致”，與下文合，“致”與“緻”同。下文“不能利適”，“利”亦當作“制”。“用適”，言敵爲我所用也。《淮南·兵略篇》“善用兵者用其自爲用，則天下莫不可用也”，可證此“用敵”之義。

沫若案：“適”字均當爲“敵”，敵即《叔夷鐘》之“敵寮”，説見上。

遠用兵則可以必勝

張文虎云：“遠”疑當作“速”。所謂兵貴神速，即上風雨雷電之喻是也。“速”譌爲“遠”，猶《孟子》“舜、禹、益相去久速”，誤爲“相去久遠”也。

出入異塗則傷其敵

俞樾云：“出入異塗”即所謂多方以誤之也，故足以傷敵。尹《注》反云爲敵所傷，誤矣。

沫若案：此“敵”字亦“敵寮”之敵，即戰士之意。

深入危之則士自修

丁士涵云：“修”疑當爲“備”，“備”與敵、力爲韻。

維遹案：“修”猶“儆”也。《魯語下》“吾冀而朝夕修我曰必無廢先人”，韋《注》“修，儆也”。《周語中》“修其簠簋”，韋《注》“修，備也”。“儆”“備”義相成，雖不改字亦通。

無設無形焉無不可以成也無形無爲焉無不可以化也

古本、劉本、朱本作"無設無爲焉，無不可以化也"，無"無形"至"無形"十一字。趙本有，同宋本。

安井衡云：古本作"無設無爲焉，無不可以化也"，無"無形"至"無形"十一字。

戴望云：王氏《經傳釋詞》云"焉，發語詞"，當屬下讀。《呂覽·君守篇》"至大無形而萬物以成，至精無象而萬物以化"，"象"亦當作"爲"。《老子》曰"道常無爲而無不爲，侯王若能守，萬物將自化"，又曰"我無爲而民自化"，《莊子·天地篇》曰"無爲而萬物化"，形、成爲韻，爲、化爲韻。

陶鴻慶云：尹《注》云"所向皆無，故不可以成功。所在皆無，故不可以變化"，是讀正文"無"字爲句，義殊難通。兩"無"字皆屬下爲句，言無形者可以成功，無爲者可以變化也，故曰"此之謂道"。

沫若案："無形無爲"爲字當爲象。古文爲字從爪象，故致譌。戴望謂《呂覽·君守篇》"象"亦當爲"爲"，適得其反。

威不足以命之

丁士涵云："威"疑"我"字誤。古"我"作"𢦏"，又作"㦰"(見《集韻》)與"威"字形近。"命"與"名"同，《管子》"名""命"多通用，言道之若亡而存，若後而先，吾不足以名之也。《老子》曰"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吾強而名之曰大"，《老子》言強而名之，卽此所謂"我不足以命之"也。

于省吾云:“威”乃“成”字之誤,成,古誠字。«法禁»“聚徒威羣”,洪頤煊謂“威羣當作成羣”,«君臣下»“而可威黨於下”,王念孫謂“威當作成”。«詩·我行其野»“成不以富”,«論語·顔淵»作“誠不以富”,是其證。上云“若亡而存,若後而先”,故云“誠不足以名之”也。

沫若案:以不改字爲長。兵以威言,言如此之兵,“威”猶不足以命之。

大匡篇第十八

沫若案:《管》書有《大匡》、《中匡》、《小匡》三篇，所紀皆管仲輔相桓公時事。以“匡”名篇，頗費解釋。尹《注》於《大匡》云“以大事匡君”，於《中匡》、《小匡》則無注，蓋不能説爲以中事或小事匡君也。頗疑“匡”乃“簿”之假。金文每以“匡”爲“簠”，如《尹氏貯良簠》、《師麻孝父簠》、《史免簠》等“簠”字均作“匡”，《鈇叔簠》作“鉦”，是古匡字亦有簠音。蓋陽部字略去收聲，可轉入魚部；又匡字首聲當是KH之複輔音，方言蓋有失去發聲K音者，則更近於簠。匡可爲簠，則匡亦可爲簿矣。《説文》“籍，簿也”，又“專，六寸簿也”。是則簿者實同於簡。簡之長有二尺四寸、一尺二寸、八寸、六寸四種。六寸者以爲符算，不以製册籍。故古人册書有大、中、小三種。《大匡》蓋二尺四寸簡書，《中匡》一尺二寸簡書，《小匡》八寸簡書也。《大匡》蓋齊國官書，《中匡》、《小匡》則私家箸述，故簡制有長短，而内容亦有出入。簿或稱方，《霸形》云“削方墨筆”，是也。或稱版，均一聲之轉。其大者謂之業。然方版之類較大而厚，非所以製册籍者也。

今君知臣[之]本無之字不肖也

宋本、古本"臣"下有"之"字，劉本、朱本同。趙本以下各本無"之"字。

安井衡云：古本"臣"下有"之"字。

戴望云：宋本、朱本"臣"下有"之"字，今本脱。

維遹案：趙本、淩本、花齋本"臣"下奪"之"字。

不讓事不廣閒

俞樾云："廣"者"曠"之假字。《荀子·王霸篇》"人主胡不廣焉"，楊倞《注》曰"廣或讀爲曠"。《列子·湯問篇》"不思高林廣澤"，《釋文》曰"廣，一本作曠"，是其證也。"不廣閒"者不曠閒也。《詩·何草不黄篇》毛《傳》曰"曠，空也"，"空"與"閒"義正相近。尹《注》曰"廣求閒安"，則增出"求"字矣。

張佩綸云："廣"讀爲曠。"不讓事"，言不宜辭傅，"不曠閒"，言不宜稱疾。舊《注》"廣求閒安"，非是。

召忽曰不可

沫若案：宋本奪"不"字，古本、劉本、朱本、趙本均有。

非此二公子者將無已也

劉績云："二公子"指糾、小白也。已、以同，言定齊必此二人也。

俞樾云：尹《注》"二公子謂諸兒、子糾"，然上文曰"夫國人憎惡糾之母以及糾之身，而憐小白之無母也，諸兒長

而賤，事未可知也”，既云“事未可知”，安知齊國之必屬諸兒、子糾哉？“二”疑“三”字之誤，齊僖公止此三公子，更無異人，故曰“非此三公子將無已也。”

蘇輿云：“二”字不誤，指糾與小白言之。《吕覽·不廣篇》作“夫有齊國必此二公子也”，是其證。（見《管子集解》稿本，下同。）

惕而有大慮

王念孫云：尹訓“惕”爲“惕懼”，與“有大慮”，義不相屬，非也。“惕”當爲“惕”，字之誤也。《説文》“惕，放也”，今通作“蕩”，言小白之爲人，跌蕩而有大慮也。跌蕩則爲人所不容，故下句即云“非夷吾莫容小白也”。下文曰“臣聞齊君惕而亟驕”，“惕”亦當爲“惕”。《荀子·榮辱篇》曰“惕悍憍暴是也”，“憍”與驕同。又下文“吾君惕”，“惕”亦當爲“惕”。

安井衡云：諸本作“惕”，獨古本作“惕”，下文“惕而亟驕”同。（沫若案：劉本亦作“惕”。下“惕而亟驕”，同。宋本、朱本、趙本均作“惕”。）

張佩綸云：《吴語》“一日惕，一日留”，韋《注》“惕，疾也；留，徐也”。惕而有大慮，言桓公性疾而有大慮，下文伐宋，伐魯，諫而不聽，皆其性疾而有大慮之證。

非夷吾莫能容小白

陶鴻慶云：“容”讀爲“用”也，言非夷吾莫能用其才智也。尹《注》解爲莫容於俗人，失之。

姚永概云:《莊子》“容成氏”,《六韜》作“庸成氏”。容、庸古通。庸,用也。

非子定社稷其將誰也

吴汝綸云:“子”謂鮑叔。

吾君卜世

宋本、趙本作“卜世”,古本、劉本、朱本作“卜也”。

俞樾云:“卜世”疑“下世”之誤。

丁士涵、安井衡、姚永概説同。

兄與我齊國之政也

劉績云:兄,故況字。別本《注》“雖許我齊國之政,然受君令而立子糾,若不濟,以死繼之,是爲臣之義”。

王念孫云:《困學紀聞・諸子類》,引張嵲《讀管子》曰“兄古况字”,而《注》乃謂“召忽稱管仲爲兄”,陋矣。

俞正燮云:“況”作“兄”,合《白虎通》。

沫若案:據劉《注》,則“召忽稱管仲爲兄”云者乃俗人妄加耳,非尹之陋。

受君令而不改奉所立而不濟是吾義也

俞樾云:“奉所立而不濟”,安得云“是吾義也”?尹《注》曰“更有所立,不濟而死”,則增出“死”字矣。疑《管子》原文,本作“奉所立而不廢”。上文云“犯吾君命而廢吾所立,奪吾糺也。雖得天下,吾不生也”,此即所謂“奉所立而不廢”,涉上文“事將不濟”句而誤。作“不濟”,則

不可通矣。

孫蜀丞云:《方言》"濟,滅也",滅、廢義近,俞説大非。

管仲曰夷吾之爲君臣也

宋本、古本、劉本、朱本、趙本均有"臣"字。

戴望云:元刻無"臣"字。

陳奐云:"爲君臣"當作"爲人臣",此涉上文"君命"而誤。下文"管仲曰:爲人臣者,不盡力於君,則不親信,"義正相同。

俞樾云:兩"君"字並指僖公言,夷吾爲君之臣,則將承君之命爲社稷宗廟之計,不爲子糾一人死也。尹《注》曰"言已以君臣之義",誤以"君臣"連讀,失之。

維遹案:元刻固非,陳、俞説亦未諦。"爲"猶"與"也,見《戒篇注》。"君"讀爲"羣",下文"桓公使鮑叔議君臣之有善者",《問篇》"君臣有位而未有田者幾何人",王念孫亦讀"君"爲"羣",是本書多有此例矣。

沫若案:"君"字泛指,非指僖公,亦不必破字,"爲君臣"言爲人君之臣,與爲人臣無異。

公令連稱管至父戍葵丘

沫若案:古本、劉本、朱本均無"丘"字。趙本有,與宋楊忱本同。

公問不至

維遹案:《説文》"問,訊也"。

與夫人皆行

宋本作“皆”，古本、劉本、朱本作“偕”。趙本以下各本均作“皆”。

安井衡云：古本“皆”作“偕”。

戴望云：元刻“皆”作“偕”。

李哲明云：“皆”讀爲偕，古字通用。《書·湯誓》“予及女皆亡”，《孟子》作“偕亡”，此類正多。

申俞諫曰不可

尹桐陽云：申俞、魯大夫，《左傳》作申繻。繻、俞聲轉通用，《古今人表》有“魯申繻”。

維遹案：《左》桓十八年《傳》“申俞”作“申繻”。

文姜通於齊侯

尹桐陽云：《詩序》“《南山》刺襄公也。鳥獸之行，淫乎其妹”。考諸《禮記·檀弓》云“齊襄夫人，魯莊外祖母”，則文姜乃齊襄女，“淫妹”之説，胡自而來？諸侯夫人一嫁而不復歸母家者，防其洩漏國情也。此云“通於齊侯”，謂文姜以魯國機務而告於其父耳，非淫通謂也。

使公子彭生乘魯侯脅之公薨于車

王引之云：彭生之殺魯侯，固由斷其脅骨，然“脅之”之“脅”則非謂脅骨也。“脅”即“拹”字之假借。《説文》“拹，摺也，一曰拉也”，“摺，敗也”，“拉，摧也”，“摧，折也”。《玉篇》“拹”，音吕闔、虚業二切。虚業切之音，正與

脅同，故借"脅"爲"搚"。莊元年《公羊傳》説此事曰"搚幹而殺之"，何《注》曰"搚，折聲也，以手折搚其幹"，《釋文》"搚，本又作拹，亦作拉"，然則脅之者，以手摧折之也。若以爲匈脅之脅，則當云"折其脅"，不得云"脅之"矣。

蘇輿云：《揚子法言·重黎篇》叙伍子胥事，云"卒眼之"，謂以眼置吴東門也。與此"脅之"句法相例。

賢者死忠以振疑百姓寓焉

俞樾云："振"通作"抿"，《儀禮·士喪禮》"抿用巾"，古文"抿"作"振"，是也。《爾雅·釋詁》"抿，拭刷，清也"，是"抿"與"拭刷"同義。此云"抿疑"，謂拭刷其疑也。作"振"者假字。尹《注》曰"振，救也"，未得其旨。

陶鴻慶云："百姓寓焉"義不可曉。尹《注》云"賢者死於忠義以救當時之疑，故百姓有所託焉"，此曲説也。"百姓"疑當作"身如"，"身"字隸書作"𨈐"，上半與"百"相似；"如"字偏旁與"姓"相同，故"身如"誤爲"百姓"。"賢者死忠以振（俞氏云，振爲抿之借字，與拭刷義同。）疑身如寓焉"，言賢者死忠，視身如寄也，與下文"智者究理而長慮，身得免焉"，文義相對。

今彭生二於君

俞樾云："二"當爲"貳"。《禮記·坊記篇》"唯卜之日稱二君"，鄭《注》曰"二當爲貳，唯卜之時，辭得曰君之貳某爾"，然則彭生貳於君，謂彭生爲君之貳也。彭生爲公子，故云然。尹《注》曰"不以正道輔君，而從之於昏，故曰

二”，夫從君於昏，非有二心之故，安得云“二於君”乎？

使我君失親戚之禮命又力成吾君之禍以構二國之怨

古本“成”作“威”，劉本、朱本同。趙本以下各本均作“成”，同宋本。

維遹案：尹讀“使我君失親戚之禮命”爲一句，非也。此當以“禮”字屬上句，“命”爲“今”字形誤，屬下句。下文《注》“今而成禍”，卽本此。

夫君以怒遂禍不畏惡親聞容昏生無醜也

戴望云：“惡親”指魯言，“聞容”當爲“閒咎”，字之誤。《廣雅・釋詁》“閒，加也”，“昏”讀爲泯，“生”讀爲姓，毛《傳》曰“泯，滅也”。《廣雅》曰“醜，恥也”，言君以怒成二國之禍，不畏魯之加咎，（下文曰“禮成而不反，無所歸咎”，卽加咎也。）由其滅姓，無恥之甚，謂公與文姜淫，播其惡于萬民。

丁士涵說略同。

劉師培云：易“容”爲“咎”，是也。“聞”疑“開”訛。

于省吾云：戴讀“昏生”爲泯姓，訓“醜”爲恥，是也。以“聞容”爲“閒咎”則非。金文“聞”作“䎽”，與惛音近相假。“容”應讀爲庸。此文應讀作“不畏惡親”句，“惛庸泯姓”句，說文“惛，不憭也”。惛庸謂惛愚庸碌也。《毛公鼎》“余非庸又婚”，婚、惛字通。

二月魯人告齊曰

宋本有“齊”字，古本、劉本、朱本無。趙本以下各本均有“齊”字。

安井衡云：古本無“齊”字。

何如璋云：上段漏紀年月，此直繫“二月”二字，無根。按《春秋》桓公十八年“夏四月公薨於齊”，此云“二月魯人告齊”，是次年二月矣，與《左傳》異，殊非事實。

蘇輿云：上未叙年，忽出“二月”，不合。二字當衍。

無所歸咎本作死

王念孫云：“無所歸死”，當依《左傳》作“無所歸咎”，字之誤耳。

五月襄公田于貝丘

尹桐陽云：《後漢書·郡國志》“博昌有貝中聚”，《注》引《左傳》“齊侯田于貝丘”。杜預曰“博昌縣南有地名貝中聚”。京相璠曰“博昌南近澠水，水側有地名貝丘”，在今山東博興縣南五里。《史記·齊世家》作沛丘。沛、貝聲轉而通用。

維遹案：《左》莊八年《傳》作“冬十二月，田于貝丘”，此蓋傳聞異辭耳。

見豕本有彘字

丁士涵云：“豕”下不當有“彘”字，蓋後人旁注以“豕”爲“彘”，因而誤衍。

維遹案：丁説近是。《左》莊八年《傳》作“見大豕”，

《漢書・五行志》引《左傳》作“見豕”,皆無“彘”字。惟《史記》“豕”作“彘”。《管子》作“豕彘”,蓋讀者據《史記》而旁注于此,誤入正文。

公怒曰本有公子二字彭生安敢見

張文虎云:“公子”二字涉上而衍。

維遹案:張説是也。《左》莊八年《傳》作“彭生敢見”,亦無“公子”二字,是其證。

豕人立而啼

洪頤煊云:《荀子・禮論篇注》引“啼”作“諦”,楊倞曰“古字通用”。

丁士涵云:《荀子・禮論篇注》引“啼”作“諦”,當是古本。

陳奐云:“啼”俗“嗁”字。尤可證古本《管子》必不作“啼”。

誅屨於徒人費不得也

王引之云:“徒人費”本作“侍人費”,此後人據誤本《左傳》改之。辯見《經義述聞》。

尹桐陽云:“費”《史記》作“茀”,《左傳》作“費”,與此同,《古今人表》有“齊寺人費”,師古曰“即徒人費也”。

九年公孫無知虐於雍廪

安井衡云:《春秋》魯莊公“九年春齊人殺無知”,則“九年”者魯莊公之九年也。齊人箸書當用齊國紀年,而

今用魯紀者蓋此篇成於丘明傳《春秋》之後，記無知之亂襲其文而删節之，遂并用魯莊紀年不自喻耳。

吴汝綸云：此“九年”字採《左氏》而失删者。

尹桐陽云：雍廩，《史記》作雍林。賈逵曰“渠丘大夫”。《索隱》引《左傳》“雍廩殺無知”，杜預曰“雍廩，齊大夫”。《史記》云“遊雍林，雍林人嘗有怨無知，遂襲殺之”。蓋以雍林爲邑名，其地有人殺無知。賈言渠丘大夫者蓋以雍林爲渠丘大夫也。《左》昭十一年《傳》“齊渠丘實殺無知”，則賈説是矣。《水經注》“時水北逕西安縣故城南，本渠丘，齊大夫雍廩邑”。今山東臨淄縣西蘧丘里是。《古今人表》云“雍人廩”，是又以雍爲官名，廩爲人名者。

沫若案：“九年”殆後之讀書者所注，誤入正文。

魯人伐齊入公子糺

宋本有“齊”字，古本無。劉本“齊”字闕，朱本、趙本以下各本均有“齊”字。

安井衡云：古本無“齊”字。

使魯殺公子糺

古本、劉本、朱本、凌登嘉本“魯”下有“人”字，劉本衍“殺公”二字。宋本、趙本、朱長春本、凌汝亨本、梅本、花齋本、葛本均無“人”字。

安井衡云：古本“魯”下有“人”字。

則彼本有知字能弱齊矣

王念孫云:“彼知能弱齊”，本作“彼能弱齊”，彼謂魯也,《小匡篇》作“則魯能弱齊矣”，是其證。“彼”下“知”字,涉下文“彼知”而衍。

其否也

古本“也”作“乎”,劉本、朱本同。趙本以下各本均作“也”,同宋本。

安井衡云:諸本作“也”,古本作“乎”。

夷吾之事君無二心雖知死必不受也

古本、劉本、朱本“心”下有“也”字。趙本無,同宋本。

安井衡云:古本“心”下有“也”字。

李哲明云:此鮑叔言夷吾素行事君無二心而已。時仲未歸桓，君字係泛言。且下云“公曰其於我也曾若是乎?鮑叔對曰非爲君也”，此“君”不指桓公，明甚。《注》非。

公若先反恐注怨焉必不殺也

宋本、趙本作“公若先反恐注怨焉”。古本、劉本、朱本“若”作“曰”,誤。“反”作“及”。“注”作“註”。

張文虎云:“反”疑“及”字之誤，對上文“恐不及”而言。

俞樾云:“反”乃“彼”之壞字。當以“公若先”爲句,“彼恐注怨焉”爲句，彼謂施伯也。尹《注》云“若先反管仲”,是其所據本已誤。

沫若案：俞説是也。“反”或“及”均“皮”之壞字，金文以“皮”爲“彼”。《徐醓尹鉦》“皿(孟)皮(彼)吉人享”，其證也。

管仲有急其事不濟今在魯君其致魯之政焉

陶鴻慶云：“急”當爲“慧”字之誤。上文“鮑叔對桓公曰：夫魯施伯知夷吾爲人之有慧也”，是其證。

及齊君之能用之也管子之事濟也

古本“濟”下“也”字作“矣”，劉本、朱本、凌登嘉本同。趙本、朱長春本、凌汝亨本、梅本、花齋本、葛本均作“也”，同宋本。

王念孫云：尹未曉“及”字之義，“及”猶若也，言若齊君能用之，則管子之事必濟也。《樂記》曰“樂極則憂，禮粗則偏矣。及夫敦樂而無憂，禮備而不偏者，其唯大聖乎！”“及夫”，若夫也。《中庸》曰“今夫天，斯昭昭之多，及其無窮也，日月星辰繫焉，萬物覆焉”，“及其”，若其也。(言自其一處言之，則唯此昭昭之多；若自其無窮言之，則日月星辰萬物皆在其中。下文“及其廣厚”，“及其廣大”，“及其不測”，竝同此意，非謂天地山川之大，由於積累也。)《老子》曰“吾所以有大患者，爲吾有身，及吾無身，吾有何患”，言若吾無身也；又曰“取天下常以無事，及其有事，不足以取天下”，言若其有事也。

君必不能待也

王引之云：尹訓"待"爲"擬"，於義無取。今案"待"者禦也。言鮑叔作難，君必不能禦之也。《魯語》曰"帥大讎以憚小國，其誰云待之"，《楚語》曰"其獨何力以待之"，韋《注》竝曰"待，禦也"。昭七年《左傳》曰"晉師必至，吾無以待之"。《墨子·七患篇》曰"桀無待湯之備，故放；紂無待武之備，故殺"。《孟子·梁惠王篇》曰"諸侯多謀伐寡人者，何以待之"，是待爲禦也。禦敵謂之待，故爲宮室以禦風雨，亦謂之待。"重門擊柝，以待暴客；上棟下宇，以待風雨"，其義一也。《墨子·辭過篇》"宮室足以待雪霜雨露"，《節用篇》"待"作"圉"，"圉"與"禦"同。又《制分篇》曰"故莫知其將至也，至而不可圉；莫知其將去也，去而不可止；敵人雖衆，不能止待"，"止待"，即止禦也。"止"字承上"不可止"而言，"待"字承上"不可圉"而言；尹以"待"字下屬爲句，大謬，劉已辯之。

將胥本作咠有所定也

維遹案："咠"當作"胥"，趙本正作"胥"，今據正。

沫若案：古本、劉本、朱本亦均作"胥"，僅宋楊忱本誤作"咠"。

或曰明年襄公返小白

張文虎云：尹《注》"襄公立之明年"，案據下入國之文則非襄公立之明年矣，蓋異聞之誤。（觀後叙宋夫人事可知其謬。）

安井衡云：按《左傳》、《史記》襄公以魯桓公十五年即

位，莊八年爲公孫無知所弑，在位十二年。下文云“小白走莒，三年襄公薨”，則“明年”者別有所指，然今不可考。

沫若案：下文云“小白走莒三年，襄公薨”，則小白被逐在襄公九年或十年。

小白走莒三年襄公薨

孫蜀丞云：“三年”當作“十二年”，“十”壞爲“一”，又誤合爲“三”。

沫若案：“三年”謂小白走莒後三年也，並非壞字。

國可謂亂乎

安井衡云：“謂”當爲“以”，聲之誤也。

吴汝綸云：“謂”疑當作“得”。

沫若案：“可”與“何”通，“謂”與“爲”通。“可謂亂乎”即“何爲亂乎”。

豈且不有焉乎

俞樾云：“且”乃語詞，“豈且不有焉乎”，猶云豈不有焉乎。故尹《注》云“直是智不行，不得言無智也”，《莊子·齊物論篇》“誰獨且無師乎”，又曰“果且有彼是乎哉，果且無彼是乎哉”，《吕氏春秋·無義篇》“豈且忍相與戰哉”，並用“且”字爲句中語助，說見王氏引之《經傳釋詞》。

其反（本作及）豈不足以圖我哉

宋楊忱本、古本、劉本、朱本、趙本、凌本、花齋本、《纂詁》本“反”作“及”。

宋翔鳳云：宋本“及”作“反”，“反”當是“友”字之訛。下文“朋友不能相合摎”正釋此意。

安井衡云：“其及”句，言召忽雖不得衆，其及患難，其力豈不足獨圖我哉？

沫若案：劉績《補注》云“及謂所從黨羽也”，“及”亦“友”之譌，蓋劉所見本本作“友”。

朋友不能相合摎

尹桐陽云：“摎”同“勠”，并力也。

于省吾云：“摎”即“繆”字。繆、穆字通。《呂氏春秋·有始篇注》“合，和也”，是“合繆”即和穆。

老臣死之公子猶之免也

維遹案：“猶”下“之”字當作“可”，涉上文而誤，尹《注》“公子猶可得免脱”，是其所據本作“可”明矣。

夫國之疑二三子莫忍老臣

沫若案：“國”當爲“或”，“忍”假爲“認”。言邑郊之二三子不識鮑叔，不知其誰何，當能放入而無阻。尹《注》“二三子謂從小白者”，失之。

老臣是以塞道

戴望云：劉本“是”作“足”。

沫若案：今所見陸貽典校劉本正作“是”。唯劉《補注》云“尚足以塞道而先小白也”，則所見本原作“足”耳。

吾以五乘之實距路

周

維遹案：實，軍實也。《左》隱五年《傳》"以數軍實"，杜《注》"數車徒器械"。

桓公一本作二年本有踐位二字召管仲

王念孫云：桓公踐位，已見上文，此自謂桓公二年召管仲耳。"踐位"二字，乃涉上文而衍。尹氏不察，而云"入國二年，方得踐位"，謬矣。

陳奐云："二年"當是"一年"之誤。桓公入國之一年召管仲也。《小匡篇》及《春秋》內外《傳》皆桓公入國之年召管仲，下文曰"二年，桓公彌亂"，桓公入國之二年也。下文言二年，則知此爲一年矣。尹《注》誤。

沫若案："二年"當是"元年"之壞殘。

德鈞案：黃震《日鈔》卷五十五述《大匡》之要曰"桓公入國踐位之年欲修兵革，仲諫不可"。其意亦顯示此爲元年之事，或黃曾見有古本正作元年者。

公本作君曰不能

丁士涵云：上下文皆作"公曰"，此"君"字亦當作"公"，蓋涉上下有君字而誤。

臣祿齊國之政而不死糾也臣不敢

俞樾云："祿"讀爲"錄"，謂領錄其政也。《尚書·堯典篇》"納于大麓"，今文家讀"麓"爲"錄"，故劉昭注《後漢書·百官志》引《新論》曰"昔堯試于大麓者，領錄天子事，如今尚書官矣"，鄭君注《尚書大傳》亦云"堯聚諸侯，命舜

陟位居攝，致天下之事，使大録之"，與《史記》堯使舜入山林川澤之説不合。然《管子》書已云"禄齊國之政"，則其義古矣。尹《注》不知"禄"爲"録"之假字，而云"空食齊政之禄"，夫食齊政之禄，不可言禄齊國之政，足知其非也。

公汗出曰本無曰字勿已勉霸乎

古本有"曰"字，劉本、朱本同。宋本無。

維遹案："曰"字舊奪，趙本、淩本皆有。

臣貪承命趨立於相位

陳奂云："貪"讀爲欽，假借字也。"貪承命"，言欽承君命也。《大雅・皇矣篇》"無然歆羡"，毛《傳》曰"無是貪羡"，謂"歆"爲"貪"之假借字，古歆、欽、貪聲同，欽之爲貪，猶貪之爲歆矣。尹《注》非。

于省吾云："貪"應讀爲堪，字亦作"戡"作"龕"。《書・西伯戡黎》"西伯既戡黎"，《説文》作"𢦟"。《爾雅・釋詁》"堪，勝也"，郭《注》引作"堪黎"。《漢書・五行志》"王心弗𢦟"，《注》引孟康"𢦟古堪字"。《文選》謝玄暉《和伏武昌登孫權城詩》"西龕收組練"，《注》"《尚書序》曰西伯戡黎，龕與戡音義同"。貪、𢦟、龕，並諧今聲，故相通借。《爾雅・釋詁》"戡，克也"。《太玄中》"時不克也"，《注》"克，甚也"。"臣堪承命"猶言臣克承命。《眉壽編鐘》"龕事朕辟皇王"，龕亦克也。

内本作小修兵革

維遹案:“小”當作“内”,《逸周書·商誓篇》“小史昔”,《尚書·酒誥篇》作“内史友”是其例。“内修兵革”下文兩見,是其證。

公先與百姓而藏其兵

安井衡云:古人與君言,未有稱君曰“公”者,此“公”當爲“君”,下“公”亦同。

蘇輿云:與,親也。下云“内不親於民”承此言之。本書如《霸言篇》“諸侯之所與之”,《形勢篇》“見與之交”,《注》訓親。

内不親於民

古本“内”上有“而”字,劉本、朱本同。趙用賢本以下各本均無“而”字,同宋本。

安井衡云:古本“内”上有“而”字。

二年國(本無國字)彌亂桓公(本作桓公彌亂)又告管仲曰

丁士涵云:疑當作“桓公又告管仲曰”,傳者誤移置上文耳。

維遹案:丁説是也。此文本作“二年國彌亂,桓公又告管仲曰”。下文云“鮑叔謂管仲曰,今國彌亂”,即承此言之,疑今本奪“國”字,校者遂將“彌亂”錯置於下,則下文“今國彌亂”無着矣。

桓公與宋夫人飲舡中

古本“舡”作“船”,劉本、朱本同。凌登嘉本作“舡”,

同宋本。下"蕩船","船"字作舟。趙本、朱長春本、凌汝亨本、梅本、花齋本、葛本均作"船"。

劉績云:《左傳》作蔡姬,蕩舟事亦不同。

何如璋云: 據《左傳》是蔡姬,此云"宋受而嫁之蔡侯",不知所據。且是桓二十九年事,此云"二年"大誤。

劉師培云:《書鈔》百三十七引"中"作"内"。

尹桐陽云:《左》僖三《傳》、《韓子·外儲説左》、《史記·齊世家》均作"蔡女",與此略異。

公怒歸告管仲曰請修兵革

古本有"兵"字,劉本、朱本、趙本同。宋本無。

維遹案: 今本脱"兵"字。趙本、凌本、花齋本、《纂詁》本均有,今據補。

請修兵革(本無兵字)吾士不練吾兵不實諸侯故敢救吾讎内修兵革(本無革字)

古本、劉本、朱本、趙本首末二句均作"修兵革"。

俞樾云:"内修兵革"亦宜作"請修兵革",蓋即上語而申言之也,涉下文"内奪民用"而誤。又因下文云"乃令四封之内修兵",適與相合,故讀者莫知證正耳。

維遹案:"革"字舊奪,趙本、凌本、花齋本均有,今據補。

沫若案: 宋本首句作"請修革",末句作"内修兵",兩句均誤,正可互補。

内奪民用士勸於勇本有外字亂之本也

王念孫云:“外亂之本也”本作“亂之本也”。“亂”上“外”字,涉下文“外犯諸侯”而衍。“内奪民用,士勸於勇”,其事皆在内而不在外,下文“外犯諸侯”乃始言外事耳。尹《注》非。

乃令四封之内修兵

張佩綸云:此“修兵”二字羨,因上下均有“内修兵”而衍。

關市之政侈之

戴望云:元刻“侈”作“多”。

吾君惕

王念孫云:“惕”當爲“愓”。愓,放也。説見前“惕而有大慮”下。

安井衡云:諸本作“惕”。古本脱“吾君”至“鮑叔”十六字。然上二“惕”字古本並作“愓”,則此亦當同。

其智多悔本作誨姑少胥其自反本作及也

孫星衍云:“誨”當作“悔”,謂其多悔,故少胥其自及。下文“成而不悔爲上舉”,《宙合篇》“故政事不悔”,其證也。尹《注》非。

王引之云:“智”與“知”同。(説見《法法篇》“不智下”。)“誨”與“悔”同。(《繫辭傳》“慢藏誨盜,冶容誨淫”,

《釋文》"誨，虞作悔，謂悔恨"。《論語·述而篇》"吾未嘗無誨焉"，《釋文》"《魯》讀爲悔字"。）"及"當爲"反"，字之誤也。（下同。）管仲言吾君之爲人愓，及自知其過，則必多悔，悔則必能自反，故曰，"姑少胥其自反也"，而鮑叔則曰"比其自反也，國無闕亡乎？"尹《注》非。

陶鴻慶云："智"當讀如字，言其智足以自鏡，正以平日之多悔也。《小匡篇》云"夫鮑叔之忍，不僇賢人，其智稱賢以自成也"。與此文語意正同。

國中之政夷吾尚微爲焉亂乎尚可以待

陶鴻慶云："微爲"，言陰爲之地也。《説文》"微，隱行也"，是其義。尹《注》未晰。

朝之争禄相刺裚領而刎頸者不絶

丁士涵云："裚"，"折"之俗字。《説文》"折，斷也"。

沫若案：宋本"裚"下有"子計"二字注，蓋注裚之音。其下脱"領"字。古本、劉本、朱本、趙本均有"領"字。後三本無"子計"二字注。

公又内修兵

維遹案："兵"下奪"革"字。"内脩兵革"見上文。今本"兵"下空一字，尤爲明證。

四年修兵

維遹案："兵"下奪"革"字。

同甲十萬車五千乘

惠棟云:"同甲"者均服之謂也。(見«左傳補注»)

宋翔鳳云:"同",合也。«攷工記»"合甲壽三百年",合甲十萬,則他兵之脩可知已。

王引之云:下文"桓公築緣陵以封杞,予車百乘,甲一千;築夷儀以封邢,予車百乘,卒千人",又曰"大侯車二百乘,卒二千人,小侯車百乘,卒千人",皆車一乘,甲十人。此文車五千乘,則當云甲五萬,今作十萬者,因下文帶甲十萬而誤也。下文"天下之國,帶甲十萬者不鮮矣",其數多於桓公之甲,故曰"吾欲發小兵以服大兵,……國欲無危得已乎?"

王紹蘭云:尹«注»謂"同甲謂完堅齊等",按"同"不訓完堅,甲亦不能齊等。"同"當爲"仝","仝"即"全"字,«説文»"仝,完也",全,篆文仝從王,純王曰全,蓋舊本作仝甲,傳寫者以"仝"爲俗"同"字,因改爲"同"耳。«攷工記»"函人爲甲,犀甲七屬,兕甲六屬,合甲五屬"。十萬之甲,三等皆備,安得齊同。«説文»"同,合會也"。若以"合甲"解之,則帶甲十萬皆五屬下等之甲,而無犀、兕,於義難通。"仝甲"謂完堅之甲,犀、兕、合三者皆合,而«五行篇»"命左右司馬全組甲"是其證矣。(今本全譌衍,據«類聚»所引訂正。)«史記·衛將軍驃騎列傳»、«漢書·霍去病傳»,皆用"全甲"之文,即本此也。

沫若案:尹«注»訓"同"爲"完堅齊等"得之。«詩·車攻»"吾車既攻,吾馬既同","同"與"攻"爲對文。毛«傳»云"攻,堅;同,齊也"。尹«注»本此。

德鈞案:黄震《日鈔》述此篇之要云"四年,公興兵十萬圍魯",可知黄氏所見本亦是"同甲十萬"。

天下之國帶甲十萬者不鮮矣

維遹案:《吴語》"爲帶甲三萬",韋《注》"帶甲旌鎧"。

吾人設詐

劉績云:"詐",一本作"誑"。

安井衡云:"吾人","吾民"也,疑唐人避諱,而後人未改也。

魯請比於關内以從于齊

俞正燮云:《吕氏春秋·貴信篇》云"魯請比關内侯以聽",國皆有關,如言封内食采耳,非如漢人説關内爲崤函也。

尹桐陽云:言與齊内臣等也。《吕覽·貴信》"内"下有"侯"字,則爲爵名。《小匡篇》曰"執玉以見,請爲關内之侯"。《墨子·號令》"封城將三十里爲關内侯",《韓非·顯學》"關内之侯雖非吾行,吾必執禽而朝",《魏策》"王不若與竇屢爲關内侯",則春秋、戰國已有關内侯,非自秦始有矣。

維遹案:"内"下疑奪"侯"字。《小匡篇》作"請爲關内之侯",《吕氏春秋·貴信篇》作"魯請比關内侯以聽",《墨子·號令篇》、《魏策》、《秦策》亦有關内侯,是其證。且關内侯爲春秋、戰國通制,《漢書·百官公卿表》專指秦制

言，非是。

君果弱魯君

古本作“若魯弱於君”，朱本同。劉本作“君魯弱於君”。趙本以下各本皆作“君果弱魯君”，與宋本同。

安井衡云：古本作“若魯弱於君”。

沫若案：當從古本、朱本作“若魯弱於君”，此與下句“諸侯又加貪於君”，文同一例。宋本作“君果弱魯君”者乃涉《注》文“若果弱魯”而誤。

曹劌之爲人也堅強以忌

丁士涵云：“忌”與“惎”同，《説文》“惎，毒也”。

尹桐陽云：《公羊》、《國策》、《史記》作曹沫，《呂覽》作曹翽。惟《左傳》、《古今人表》作曹劌，與此同。

莊公抽劍其懷曰魯國之境去國五十里亦無不死而已左揕桓公右自承曰均之死也戮死於君前

趙用賢云：揕音枕，擬擊也。《史記》“匕首揕之”。

陶鴻慶云：“左揕桓公右自承”七字，當在“莊公抽劍其懷”句下，下“曰”字則後人所加也，其文曰“莊公抽劍其懷，左揕桓公右自承曰，魯之境去國五十里，亦無不死而已，均之死也，戮死於君前”，如此文勢方順。《呂氏春秋·貴信篇》載此文云“莊公左搏桓公，右抽劍以自承曰：魯國去境數百里，今去境五十里，亦無不死矣，鈞其死也，戮於君前”，可據以訂正。尹《注》曰“左手舉劍將揕桓公，且以

右手自承而言曰：齊迫魯境亦死，今殺君亦死，同是死也，將殺君，次自殺，故曰均之死也，戮死於君前”，是其所據本未誤。

沫若案：原文口説與行動，殆依先後之次，參差出之，正見其咄咄逼人。若陶所校改，則死板矣。

自圉辟人以過弭師

古本、劉本、朱本“弭”作“彌”。趙本以下各本均作“弭”，同宋本。

張佩綸云：“自圉”即《詩》之“我圉”，《左傳》之“聊以固吾圉”，言慎守邊圉也。“辟人”，理人也。“以”通作“已”，止也。“已過”，止過也。“弭師”，弭兵也，舊《注》大誤。

諸侯之君不貪於土貪於土必勤於兵

張文虎云：此言諸侯之君不貪於土則已，若貪於土，則必勤於兵也。《檀弓》“伯氏不出而圖吾君，伯氏苟出而圖吾君，申生受賜而死”，句法正同。或改“不”字作“必”，非也。

民病則多詐夫詐密而後動者勝詐則不信於民夫不信於民則亂内動則危於身

戴望云：當讀“民病則多詐，詐則不信於民，夫不信於民則亂，内動則危於身”，夫“詐密而後動者勝”句當在下，此“詐”字當爲“計”，字之誤也。“計密而後動者勝”，即

《老氏》"不敢爲天下先"之意。故下文遂云"是以古之人聞先王之道者,不競於兵",今本倒亂其文,又誤"計"爲"詐",而遂不可讀矣。

何如璋云:"夫不信於民則亂"句,"内動則危於身"句,尹《注》"亂内"爲句,誤。

陶鴻慶云:夫"詐密而後動者勝","詐"當爲"計",字之誤。"計密而後動",猶言謀定而後動也。作"詐"者,涉上句"民病則多詐"而誤。"計密後動"與"病則多詐"義正相反。

德鈞案:"則危於身"之"則"疑爲"而"字之誤。"夫不信於民則亂内動而危於身"作一句讀,文義自順。《兵法篇》"勝則多死",丁士涵校"則"爲"而"之誤。《重令篇》"遠近一心則衆寡同力",據郭先生校"則"亦爲"而"字之誤改。是《管》書輾轉傳鈔,"而""則"兩字固常有互訛者也。

不競於兵

戴望云:宋本"競"作"竟"。

以臣則不而令人以重幣使之

宋本此句,古本作"以臣則不然,若令人以重幣使之",劉本、朱本同。趙本以下各本均同宋本,凌登嘉本"不"字作"否"。

安井衡云:古本作"以臣則不然,若令人以重幣使之"。

俞樾云：此十二字當作一句讀，古而、如通用。“不而”，即不如也。言以臣之意，則不如令人以重幣使之也。

維遹案：俞說古而、如通用，是也。以此文十二字當作一句讀，非也。尹《注》讀“不”字絶句，當從之。惟“而令人以重幣使之”，猶云不如令人以重幣使之。《左》僖二十二年《傳》“若愛重傷則如弗傷，愛其二毛則如服焉”，《左》成二年《傳》“若知不能，則如無出”，“則如”意均爲“則不如”，是古人行文自有此例矣。

沫若案：當從古本、劉本，較爲自然。許說迂曲難安。所引《左氏傳》文乃反詰語，“則如”猶言“何如”也。此非反詰語，不能援引以爲說。

公乃命曹孫宿使於宋

沫若案：古本、劉本、朱本“宿”均作“叔”。

邢君出致於齊

姚永概云：“致”當讀至，“致”與“至”本通，又可訓至。下文“衛君出致於虚”，同。

三國之所以亡者絶以小

姚永概云：“絶”，止也。三國之亡，止以小故耳。

今君斳封亡國國盡若何

古本“斳”作“近”，劉本、朱本同。趙本以下各本均作“斳”，同宋本。

孫星衍云：“斳”當作“蘄”，求也，言三國所以亡者，以

土地小不足自存。今君求封亡國，是自盡其國也。尹《注》非。

沫若案:"蘄"或作"近"者,乃"祈"字之譌。

管仲曰君有行之名安得有其實

古本、劉本、朱本均作"君有行之實,安得有其名",趙本名實互易,與宋刻同。

張文虎云:"安得有其實","有"疑當作"無"。

陶鴻慶云:尹《注》云"既有行封之名，則當虛國而爲之,安得有其富貴乎?"文義俱未安。疑"行之"二字,當在"君"字之上,其文曰"君行之"句,"有名安得有實,君其行也",語氣上下相應。桓公與管仲問答,曰何行,曰行之,曰既行之,篇中屢見,此亦其例。《宙合篇》云"夫名實之相怨久矣。是故絶而不交,惠者知其不可兩守,乃取一焉,故安而無憂",《中匡篇》云"桓公曰: 君人者名之爲貴,財安可有? 管仲曰:此君之明也",皆所謂"有名安得有其實"也。

沫若案:當從古本、劉本、朱本。"安"與"爰"同用,謂"君有行之實,乃得有其名"也。

與車三百乘甲五千

王引之云:"三"乃"五"之誤。每車一乘,甲十人，甲五千,則車五百乘,不得云"三百"也。《霸形篇》云"車五百乘,卒五千人,以楚丘封衛",是其證。

沫若案:《左》僖二年《傳》作"車三百乘，甲士三千人",則三與五孰誤,無由斷定也。

管仲又請曰問病臣願賞而無罰

俞樾云：尹《注》於"臣"字絶句，解曰"臣有病者，君當慰問之"，夫慰問病臣，雖亦盛德事，然何與霸業乎？且病臣又何罰之有？此文"問"字疑"國"字之誤。《山權數篇》"君不高仁則國不相被"，宋本"國"誤作"問"，即其例也，當讀"國病"爲句，"臣願賞而無罰"爲句，言國家罷病，臣願有賞無罰以寬之也。下文"管仲又請賞於國以及諸侯，君曰，諾，行之，管仲賞於國中，君賞於諸侯"，按賞於國者，承此文而言也；賞於諸侯者，承下文諸侯之禮而言也。蓋此兩節，國與諸侯分言，下又合并而言之耳。

何如璋云："問病"即《傳》所謂"弔災卹鄰"也。"賞"亦指列邦言。《注》"臣"字爲句，非。俞以"臣"屬下句，是；以"問"作國，非。

李哲明曰："曰"字疑衍文，"管仲又請問病臣"爲句，觀下文"管仲又請賞於國"云云，是其明證。"病"猶言疵累，非謂疾病。"病臣"如云亂臣、佞臣。"問"猶驗也。言考驗諸臣有瑕疵者，願賞其功，不罰其過，使貪使詐，皆其意也。俞氏讀此，改"問"爲"國"，非。

沫若案：李說迂曲。《入國篇》"九惠之教"六曰"問病"，即此。"臣"字下屬。賞罰云云，何說側重對外，實則事兼内外。

管仲又請曰諸侯之禮

古本"諸"上有"請"字，劉本、朱本同。趙本以下各本

均無“請”字。同宋本。

戴望云：元刻“諸”上有“請”字。

李哲明云：“曰”字衍文。

維遹案：李説是也，尹《注》“請諸侯交聘之禮”是其所據本亦無“曰”字，元刻本或據《注》文妄增一“請”字。

沫若案：當有“請”字，“曰”字亦非衍文。“之”與“是”同，尹《注》未得其解。

德鈞案：黄震《日鈔》述此文之要曰“乃請輕諸侯之幣”，是黄所見本亦有“請”字。

從列士以下有善者以(本無以字)衣裳賀之

古本、劉本、朱本“善”下無“者”字，宋本有。

維遹案：“者”下奪“以”字。“以衣裳賀之”與上文“以重幣賀之”，下文“以璽問之”，詞例竝同。尹《注》“管仲自以衣裳賀”，是其所據本亦有“以”字，是其證。

凡諸侯之臣有諫其君而善者

沫若案：古本、劉本、朱本作“有諫於君”。疑本作“有諫於其君”，與宋刻各奪一字，可互補。

可令(本作以)爲西土

古本“以”作“令”，劉本、朱本、梅本同。趙本、朱長春本、凌登嘉本、淩汝亨本、花齋本、葛本均作“以”，同宋本。

安井衡云：古本“以”作“令”。

丁士涵云：上文云“可令爲東國”，則作“令”字是也。

尹《注》云“西土，謂自齊西之土，令胥無理之，國與土交互言也”，趙本《注》文脱誤不可讀，今參朱本正之。

沫若案：丁説是也。趙本《注》文脱誤，乃沿宋楊忱本而未改。朱本《注》與劉本同。

衛國之教危傳以利

丁士涵云：“危”，“恑”之假字，《説文》“恑，變也”。“傅”乃“轉”之誤。《中匡篇》作“巧轉而兑利”，“恑”與“巧”皆兼變詐之義，“變轉”即“巧轉”也。

俞樾云：“危”當讀爲詭。《淮南·説林篇》“尺寸雖齊必有詭”，《文子·上德篇》“詭”作“危”，是古字通也。衛國之教危，謂其政教詭譎。尹《注》以“高危”釋之，非是。

維遹案：丁説是也。

沫若案：丁説非是。“危”讀爲詭，“傅”讀爲薄。“詭薄”猶儇薄。《小匡篇》作“巧轉”，“轉”乃“傅”之誤耳。

魯邑之教好邇而訓於禮

丁士涵云：“邇”乃“學”之誤。《漢書·地理志》“魯民好學上禮義”，又云“好學猶愈於它俗”，是其證。

戴望云：“魯邑”當作“魯國”，“邇”乃“遜”之誤，《小匡篇》曰“公子舉爲人博聞而知禮，好學而辭遜，請使遊於魯”，“遜”“邇”形相近，此當作“好遜”明矣。

張文虎云：“邇”當如戴説作“遜”，“訓”當讀爲“馴”。

俞樾云：“邇”當讀爲“爾”，《説文·㸚部》“爾，麗爾”，猶靡麗也。然則魯國好爾，謂麗爾也，正靡麗之意。尹

《注》曰“邇,近也”,未得其義。

于省吾云:“好邇”即好藝,經傳從埶從爾之字,音近字通,《克鼎》“𧫷遠能䖵”,孫詒讓謂猶《詩》言“柔遠能邇”。

維遹案:于説是也。《晉姜鼎》“用康𧫷綏褱遠䖵”,“遠䖵”即遠邇也。《尚書·堯典篇》“格于藝祖”,王國維謂今文作“假于禰祖”,知藝、禰同用。《禮記·少儀篇》“游於藝”,鄭《注》“藝,六藝也”,然則好藝猶之好六藝耳。

季友之爲人也

梅士享云:季友,《小匡》一曰季勞,一曰公子舉。

維遹案:作“季勞”是。舉,名;季勞,字也。

恭以精博於禮本作穬

劉績云:《小匡》作“公子舉博聞而知禮,好學而辭遜,請使游於魯”,疑即一人。“穬”乃“禮”字誤也。

孫星衍云:劉説是也。穬、禮字形相近。

多小信可游於魯

丁士涵云:上文言“季友恭以精,博於禮”,承上“好學訓禮”言之,乃云“多小信”,恐非文義。《小匡篇》亦不言“季友多小信”,此必涉下文兩言“小信”而衍,無疑。

楚國之教巧文以利不好立大義而好立小信

張文虎云:下二句涉下文而衍,上衛、魯二國皆只一句,此當一律。

蒙孫博於教

劉績云:“蒙孫”《小匡》作“曹孫宿”。

孫星衍云:《小匡篇》作“曹孫宿”,蒙、曹聲相近。《毛詩・還》“遭我乎猛之間兮”,《漢書・地理志》“猛”作“嶩”。《爾雅・釋言》“懵,慮也”,《釋文》云“懵本作悰”,皆聲近之證。

王念孫云:隸書“蒙”字或作“蒙”,其上半與“曹”相似,故“曹”譌作“蒙”。孫謂“曹蒙聲近而字通”,非也。“博於教”當作“博於斅”,“斅”與“學”同,(見《説文》及漢《外黄令高彪碑》。)斅,教字相似,又涉上文“楚國之教”而誤。

張文虎云:當由“曹”與“曹”相似,初誤作“曹”,又聲誤爲“蒙”耳。(沫若案:此案乃轉録自《管子校正》,與《舒藝室》文字小異。)

章炳麟云:《小匡》“蒙孫”作“曹孫宿”,淵如謂曹蒙聲近而字通,于音理固不合。王懷祖謂隸書“蒙”字或作“蒙”,其上半與“曹”相似,故“曹”譌作“蒙”。然細按蒙曹上體實不相類,況下體尤遠,無緣致誤,此蓋孟仲士范之類,一人二氏者也。何以證之?《華陽國志》世祖與公孫述書曰“漢家九百二十歲,以蒙孫亡,受以承相,其名當塗高”,蓋作讖者多爲廋辭,以蒙孫亦稱“曹孫”,故以“蒙孫”寓曹氏。(“當塗高”其國名,“蒙孫”其姓,故兩言之。受以承相者,言以丞相受禪也。)世祖時,耑兆未箸,故誤解爲漢帝之名“蒙孫”者,當亡漢室,而受之者爲“當塗高”。

此亦猶不知"當塗高"之象巍闕而以爲人名,(《公孫述傳》章懷《注》引"《東觀記》曰,承赤者黄也,姓當塗,其名高也",誤亦同。)皆由事非豫曉,讖又難讀,故誤解也。今"蒙孫"之讖存于《易緯》,而鄭君亦多誤解,如《通卦驗》曰"坎烝逆乎陽,衡晦象,昧見斗,旬闕雞,誰謀者,水宰之,臣冰妖,效七九,摘亡名,合行之蒙孫,其謀争也,代者起東北,名有水",鄭《注》云"此謀者,土精之人也",而不言"蒙孫"爲何人。《是類謀》曰"蒙孫之名生衆妖,非單斯,亂由横",《注》云"蒙孫,童蒙之孫也。由,從也。言此童之人生妖衆,非但盡于此,亂而縱横也",則不知孝獻,雖以九歲卽位,然謂之"童蒙之孫",則泛稱而未有的指,且孝獻何由生衆妖乎?明謂曹氏也。又曰"網罟之效,愼蒙孫,期防萌萌之衝,攜幼千里,負老山逃",《注》云"當愼童蒙之孫,若以爲名號,其至當期,防其萌萌之始動,必先有兵中之",則又誤以"蒙孫"爲名號。漢末,桓帝志、靈帝宏、少帝辯、獻帝協,其名之音義意理,皆不與"蒙孫"相涉。史侯董侯之號,亦與"蒙孫"相遠,然則此正謂愼曹氏,其萌之動,與袁術荆揚相持,故百姓攜幼負老而逃也。又曰"倉世順,(卽愼,下同。)晲侹之聲、赤世順、蒙孫之詳,觸名是工",《注》云"晲侹蒙孫、倉赤之孽,名、號,觸、推,工、官也,推求亡者之名及其氏姓,官號爲也"。而不知此正謂推求名號于百官,其中有曰"蒙孫"者也。此與"黄世之頓詐","白世之討吾","黑世之嘿沈",皆謂受禪之臣,非謂孽君也。又曰"赤世遭斯、蒙孫當衝,卒貴大嬉、道主之

遊，災孽屢出，歸辜，徙桀移陵"，《注》云"嬉咸言赤世之末，有卒貴之人，道爲遊之人，黄門常侍者屢數侍遊之人，見災孽數出，反歸罪於賢桀，徙桀陵（此三字有誤，蓋衍字）"，此説則頗近之。魏武之祖曰曹騰，本以閹豎亂政者，"蒙孫"之兆，實自此始。鄭君已明其理，惜未見魏之受禪，末由實指也。"亡秦者胡"，本謂孽君，而始皇以爲匈奴。亡漢者"蒙孫"，本謂曹氏，而漢世以爲孽君。蓋讖之難解易誤也久矣。今由事後推測，則知"蒙孫"塙謂曹氏。作讖時去春秋近，人人知蒙孫之卽曹孫，故以此寓意，今卽可以此證《管子》。

沫若案：章説誕甚。以無稽之讖言，津津論史，是猶以《燒餅歌》、《推背圖》之類爲據而推闡史學耳。"蒙孫"卽曹孫宿或曹孫叔，蒙乃曹之誤。曹本國名，猶開方稱衛公子開方。故曹孫乃曹之公孫，猶魯之有季孫、孟孫、叔孫也。故孫其氏，宿其名，叔其字。《戒篇》有"孫在"，劉師培謂卽曹孫宿，"在"乃"宿"之訛，是也。其不稱"曹"正明示曹乃國名。

而文巧於辭

古本"文"作"又"，劉本、朱本同。趙本以下各本均作"文"，同宋本。

安井衡云：古本"文"作"又"。

張佩綸云："文"字涉上"巧文"而衍。

狄人伐

張文虎云：據尹《注》"人伐齊"，則"人"乃"入"字之誤。

張佩綸云：當作"狄人伐杞"，以下"緣陵"及"伐小國"定之。

沫若案：張佩綸之說是也。知此，則下文"請救伐"及"令以救伐"，李哲明謂"伐當作我"者，失之。

桓公告諸侯曰請救伐

李哲明云："救伐"不詞，"伐"疑當爲"我"，涉上而訛。下"令以救伐"，"伐"字亦當作"我"。

沫若案：李說非也，說見上。

諸侯許諾

王引之云：此四字因下文"諸侯皆許諾"而衍。"請救伐"以下五句，皆桓公告諸侯之詞。此四字不得闌入。

沫若案：此四字不當衍，意謂"如諸侯許諾者"云云，故下承以"諸侯皆許諾"。外交辭令，不得不爾。

齊車千乘卒先致緣陵戰於後故敗狄

宋本"先"作"可"。

尹知章云："後故"，地名。

豬飼彥博云："卒"下脫"萬人"二字。

孫星衍云："戰於後"三字爲句。以"卒先致緣陵"，故稱後。尹《注》非。

俞樾云："卒"下有闕文，據上文"大侯車二百乘，卒二

千人，小侯車百人，卒千人”，則齊車千乘，當言卒萬人矣。“先致”者，先至也。“致”與“至”通。“戰”上闕“諸侯”二字，上文齊請救於諸侯。而齊車卒先致緣陵，故諸侯之師戰於後也。“後”字正對上“先”字而言。尹《注》誤以“後故”連讀，解爲地名，非是。

張佩綸云：“後故”即“緣陵”之壞。

沫若案：宋本“先”字作“可”。“先”與“可”均當是“萬人”二字之誤，蓋以“萬”或省作“万”也。

其車甲與貨

沫若案：古本、劉本、朱本均脫“車”字。

以伐小國

張佩綸云：“小國”指杞，舊《注》“小國，齊自謂”，非是。

敬天之命令以救伐

張佩綸云：“令”當作“合”。

沫若案：“令”字當衍。古命、令字通，蓋一本作“令”，一本作“命”，校者注録，遂致並存耳。

下蒐之山

張佩綸云：“下蒐之山”或是“揭石山”，“蒐之”“揭石”形近。

劉師培云：《書鈔》一百十四引“下蒐”作“不臬”，未知孰誤。

斬孤竹

俞樾云:“斬”讀爲摲。《文選·長楊賦》“麾城摲邑”,李善引《倉頡篇》曰“摲,拍取也”。“摲孤竹”,猶取孤竹。尹《注》“謂斬其君”,則當云斬孤竹之君矣。

過山戎過本作遇

古本作“過”,劉本、朱本同,趙本以下各本均作“遇”,同宋本。

安井衡云:古本“遇”作“過”。

劉師培云:《書鈔》一百十四引“遇”作“過”,與安井衡《纂詁》所引“古本”合。

陶鴻慶云:“遇”字無義,疑爲“遏”字之誤。《國語·齊語》“北伐山戎”,韋《注》云“以其病燕,故伐之”。又令支、孤竹、山戎之與也,然則上之“北伐令支,下鳧之山,斬孤竹”,皆所以止山戎之内侵也。

維遹案:《封禪篇》“遇”作“過”,今據古本正。

沫若案:“過”或“遇”均當是“遏”字之誤,遏謂抑制之也。

諸侯之兵不足者君助之發

沫若案:古本、劉本、朱本均重此句,宋本、趙本不重。

必足三年之食安以其餘修兵革

古本、劉本、朱本“安”字下奪“以其餘脩兵革,兵革不足以,引其事告齊,齊助之發”二十字。又劉本、朱本“安”

字下《注》文僅存“有三年食”四字而誤連下《注》。

王念孫云:尹《注》以“必足三年之食安”爲句,甚爲不詞。此當讀“安以其餘脩兵革”爲句。安,語辭,猶乃也。必足三年之食,乃以其餘脩兵革也。《内業篇》曰“精存自生,其外安榮”,言精生於中,其外乃榮也(尹訓“安”爲“静”,非是)。《山國軌篇》曰“民衣而繇,下安無怨咎”,言下乃無怨咎也。

安井衡云:“安”助字,同“焉”,《荀子》作“案”。

德鈞案:黄震《日抄》述《大匡》之要云“乃教諸侯足民食兵備”,大意與楊忱本合。

兵革不足以引其事

蘇輿云:“引”與“益”同義。本書《小匡篇》“是以國家不日益”,《齊語》“益”作“引”,是其證。

無國勞毋專予禄

洪頤煊云:“無”與“毋”通,謂國事毋勞於一人,即《孟子》“四命,官事無攝”,下句“毋專予禄”,即士無世官。尹《注》非。

張文虎云:二語相對,“國”字疑亦作“專”。專勞者,《詩》所謂“大夫不均,我從事獨賢”。賢亦勞也。

蘇輿云:“國”當作“固”,《經》《傳》國、固互訛者多。《大戴禮·曾子立事篇》盧《注》“固,專也”。《禮·曲禮》“毋固獲”,鄭《注》“欲專之曰固”。此言“無固勞”猶言毋專勞。《詩》云“我從事獨賢”,賢亦勞也,“獨賢”即專勞之

義。所謂"官事毋攝"也。

沫若案:此當爲"無國勞者毋專予祿"省一"者"字耳。"無"不作"毋",正示其有別。尹《注》"於國無勞者不得專予祿",不誤。無勞而祿者在所禁,非謂凡祿均不得"專予"也。

士庶人毋專棄妻毋曲隄

古本、劉本、朱本"隄"字作"妻",誤。

張佩綸云:"妻"當作"善",即《孟子》"取士必得",趙《注》"取士必得賢也",善、妻形近,"妻"涉上而譌。

楊樹達云:"毋曲隄"即《孟子》之"無曲防"。

沫若案:"妻"字不誤,此與"諸侯毋專立妾以爲妻"爲類。《小匡篇》"士三出妻,逐於境外",可見擅棄其妻在所必禁。

行此卒歲則始可以罰矣

黄震云:乃又罰其不盡君臣父子之道者。

張佩綸云:"卒歲"二字,涉下"卒歲吳人伐穀而衍"。"罰"上當有"加"字。舊《注》可證。

曰從今以往二年

孫蜀丞云:《論語》"禘自既灌而往者",皇《疏》"往,後也"。

不聞敬老國良

戴望云:"國"疑"圖"之誤字。《爾雅·釋詁》曰"圖,

謀也;良,善也"。尹《注》非。

張佩綸云:不敬老及國之良臣也。

李哲明云:"國"疑當爲"用",疑涉下文"國事"而譌。

譚戒甫云:此"敬老"二字當平列。老,猶尊也,則敬老猶言尊敬耳。

于省吾云:《左傳》昭二十七年"三族,國之良也",即此所謂"國良"。

維遹案:譚説是也。

沫若案:"敬老"當作"敬孝"。古人言孝不限於父母,《殳季良父壺銘》"用享孝於兄弟婚媾諸老",是其證。

諸侯之臣及國事

于省吾云:"事"應作"吏",金文事、吏同字。

兵車之會六乘車之會三

尹桐陽云:《史記·齊世家》、《封禪書》均云"兵車之會三,乘車之會六",與此互異。惟《國語》云"桓公兵車之會六,乘車之會三",文全同《管》,蓋均以大概言之。《穀梁傳》"衣裳之會十有一,未嘗有歃血之盟也,信厚也。兵車之會四,未嘗有大戰也,愛民也"。會數雖殊,然其分兵車乘車則一矣。

德鈞案:黄震《日鈔》引此亦作"兵車之會六,乘車之會三"。

弛關市之征

劉師培云:《御覽》六百二十七引,“弛”作“施”,下同。

二歲而稅一上年什取三中年什取二下年什取一歲飢不稅

古本“飢”作“饑”,宋本、劉本、朱本作“飢”。趙本、朱長春本、凌汝亨本、花齋本均作“飢”。凌登嘉本、梅本、葛本均作“饑”。

安井衡云:古本“飢”作“饑”。

俞樾云:此卽什一之法而變通之,仍是什而取一也。蓋雖有“取三”、“取二”、“取一”之不同,然二歲一稅,假令六年之中,上年二,中年二,下年二,則通三二一之數而適得六,是卽歲取其一也。

歲飢不稅歲飢弛而稅

豬飼彥博云:上“歲飢”上脫“二”字,二歲而稅一,故二歲皆飢則不稅也。下“歲飢”上脫“一”字。“而”字疑衍,一歲飢則弛其稅也。

何如璋云:“歲飢不稅”,“飢”疑作“饉”,謂大荒也。“歲飢弛而稅”,謂歲小凶,弛稅猶今之緩征也。

李哲明云:兩“歲飢”句詞義不清,疑但作“歲飢弛而不稅”誤衍作兩句耳。

蘇輿云:弛,緩也,解也。“而”與“則”同。言俟歲飢已解則稅之。

桓公使鮑叔識君臣之有善者

王引之云:“君”當爲“羣”，羣臣大夫也。下文云“令鮑叔進大夫”是也。晏子識不仕者之善,鮑叔則識已仕者之善。下文曰“凡仕者近宮，不仕與耕者近門，工賈近市”,仕者卽羣臣矣。又案«問篇»“君臣有位而未有田者幾何人”,“君”亦當爲“羣”,下文“羣臣有位事官大夫者幾何人”,是也。

俞樾云:王氏念孫«讀書雜志»曰“君當爲羣”,其說非也。«乘馬篇»曰“士聞見博,學意察,而不爲君臣者”，又云“賈知賈之貴賤,日至於市,而不爲官賈者,工治容貌功能,日至於市,而不爲官工者”,“君臣”,與“官賈”“官工”竝稱,則“君臣”猶言公臣耳。襄二十九年«傳»“公臣不足,取於家臣”,古“君”“公”通稱,則“公臣”“君臣”亦得通稱。又«問篇»曰“君臣有位而未有田者幾何人”，義亦同此。古蓋自有“君臣”之稱,未可臆改也。

何如璋云:“君臣”指卿大夫,凡卿大夫之有地者亦曰君。«晉語»“三世仕家君之”。

維遹案:王說是也。

弗鄭爲宅

安井衡云:«左»昭三年«傳»“使宅人反之”，齊有是官,掌分賦宅地。

凡仕者近宮本作公

宋本作“公”，古本、劉本、朱本、趙本以下各本均作“宮”。唯凌登嘉本“宮”字作“官”，誤，其«注»文仍作

“宫”。

戴望云：宋本“宫”作“公”。

從諸侯欲通吏從行者令一人爲負以車

俞樾云：尹《注》曰“當令一人以車爲負載其行裝”，然正文明言“人爲負”，《注》乃云“車爲負”，義不可通。尹氏特疑車非人所能負，故曲爲是説耳。今按“車”乃“連”字之誤。《海王篇》“行服連”，《注》曰“輦名，所以載作器，人挽者”；然則此云“負連”，猶云“服連”，負、服古通用。《淮南子·人閒篇》“負輦載粟而至”，《御覽·治道部》“負輦”作“服𨏥”，是其證也。連本人挽者，故可以一人負之。下文云“若宿者令人養其馬”，然則彼從諸侯來者，固自有車馬，必令一人負以連者，當是分載其囊橐耳。

劉師培云：此文當讀“從諸侯欲通吏”句，下“從”字當作“徒”，謂士民由他國入齊，若屬徒行，當令一人爲服輦也。（俞樾《平議》云“車，乃連字之誤”。）

維遹案：“從”當作“凡”。“從”古作“从”，與“凡”形近，又涉下文“吏從行者”而誤。“凡諸侯欲通”，與下文“凡庶人欲通”，句例正同。

沫若案：劉以“通吏”斷句得之，唯“吏”當爲“事”，古字通用。下“庶人欲通鄉吏”、“士欲通吏”、“貴人子欲通吏”，均同。

食其委

古本“其”作“以”，劉本、朱本同。趙本以下各本均作

“其”，同宋本。

劉績云：一作“食其委”。（劉本作“食以委”。）

安井衡云：古本“其”作“以”。“食以委”以委積食之也。

戴望云：宋本“其”作“以”，是。

客與有司別契至國八契費義數而不當有罪

丁士涵云：“别”讀如《小宰》“傅别”之“别”。司農《注》“傅别，謂券書也。别，别爲兩，兩家各得一也”。康成《注》“傅别，謂爲大手書於一札中字别之”。又士師《注》“傅别，中别手書也”。《問篇》云“問人之貸粟米有别券者幾何家”，尹《注》“别券，謂分契也”。“八契”當爲“入契”之誤。客與有司别契書，遂委所供之數，有司入於國，得以徵驗開除供客之用。義、儀古同字。“費”讀爲悖，“悖儀數而不當”者則“有罪”也。禮有大賓客小賓客之儀數，或薄或厚，皆謂之“不當”，非徒“費義數”如尹《注》所云也。

洪頤煊云：“義”當作“犧”，謂費犧牲之數。尹《注》亦當作“犧”字。

俞樾云：尹《注》曰“‘義’謂供客之禮，徒費義數，而於事不當者，罪之”，夫既爲供客之禮，又何不當之有？且“義數”連文，亦不可通。“義”疑“羨”字之誤。《七臣七主篇》“歲有敗凶，故民有義不足”，王氏念孫謂“義”當爲“羨”，正與此同。有所溢於正數之外，是謂羡數，“費羡數

而不當”，是妄費也，故“有罪”矣。

張佩綸云：《説文》“八，别也”，八契，即是别契。“費”，謂所用之財。“義”，爲待客之儀。“數”，鈎考也。不當，或省或豐，似較該括。

陶鴻慶云：尹《注》云“自郊至國八契，則二百五十里之郊地相距爲五百里，此周之大國也”，尹據上文“三十里置遽委焉，有司職之”，故有是説。然地有贏縮，安得以“八契”爲限乎？“八”疑“入”字之誤。此言客至國都，又總入其契以待勘合也。故下之“費羡（今誤作“義”，從俞氏改正。）數而不當有罪”，正以地之贏縮爲費之多寡也。

沫若案：當以“至國入契費”爲句，入猶納也。客出國時尚須與邊境有司合契，故所納者當爲契費，而非契券。“義”與“數”當是兩事，“義”同“儀”，“而”讀爲如。

士本作出欲通吏不通五日囚

劉績云：“出”疑“士”字誤。

王引之云：劉説是也。士在“貴人子”與“庶人”之間，猶下文“選舉之事”，士在“貴人子”與“農工賈”之間也。隸書“出”字或省作“士”，（若敳省作敖，賣省作賣，款省作款之類。）故諸書中士出二字多相亂。（《荀子·大略篇》“以其教士畢行”，今本“士”譌作“出”，又“習容而後出”，今本“出”譌作“士”。《史記·吕后紀》“齊内史士”，徐廣曰“一作出”。）

俞正燮説同。

令鮑叔進大夫勸國家得之成而不悔爲上舉

陶鴻慶云：尹《注》云“升進大夫，令之勉營國家之事，得此大夫，故有成功，終然允當，無有可悔，如此者舉，善之上”，是以“得之”爲鮑叔得此大夫，大誤。“勸國家得之成而不悔”，與下文“勸國家得之成而悔”，兩“之”字皆衍文，“勸國家得成而不悔”者，謂所進大夫勸勉於國事，既得成功，而又無後悔也。下文管仲告鮑叔曰“勸國家不得成而悔”云云，是其明證。

劉師培云：“得之成”當作“得成”。下文“得之成而悔”亦當作“得成而悔”。下文又云“勸國家不得成而悔”，“成”上無“之”字，是其證。“成”與“功”同（《荀子》多以成爲功，與此同，詳王氏《雜志》），《小匡篇》“有功倈德”，此言“得成”猶彼言“有功”，謂勸勉於國，有功無咎也。

從政治爲次野爲原又多不發起訟不驕次之

王引之云：“爲次”二字，涉下文“得二爲次”而衍。“次之”二字，總承上文“從政治”以下四句而言，則不當更有“爲次”二字。且“從政治，野爲原，又多不發起，訟不驕”，正對下文之“從政雖治，而不能野原，又多發起，訟驕”而言。若有“爲次”二字，則既於本文不協，又與下文不對矣。

洪頤煊云：“發”讀爲“廢”，謂開辟荒野爲原田，又教以樹藝之功，不廢其地利。“發”“廢”古字通用。起訟，謂民起而相訟者。不驕，謂聽之無驕矜之色。尹《注》

非。

俞樾云：尹《注》曰"又教之和通，不相告發，雖有起而訟者，莫不恭恪，不爲驕傲"，此於句讀未審也，當以"起"字絶句。"多"字衍文，涉下文"又多發起"句而衍。《七臣七主篇》曰"然彊敵發而起，雖善者不能存"，卽可證此文"發起"之義。上云"野爲原"，謂能辟草萊也。此云"又不發起"謂能治盗賊也。又云"訟不驕"，謂能聽獄訟也，"驕"讀爲矯。《國語·周語》曰"其刑矯誣"，韋《注》曰"以詐用法曰矯"，是其義也。下文云"又多發起訟驕"，亦當以"起"字絶句。其下又云"又多而發訟驕"，則誤衍"而"字，奪"起"字。

劉師培云："多不"疑當作"不多"，與下文"又多發起"對文。（下文"又多而發"衍"而"字。）似指興役言。

維遹案：《戒篇注》"爲猶與也"，此"野爲原"，卽"野與原"，下文"野原"連文，是其證。尹《注》"開闢荒野，皆爲原田"，非其怡矣。

沫若案："上舉"爲"勸國，家得之成而不悔"。"下舉"爲"勸國，家得之成而悔；從政雖治而不能野原又多發（廢）；起訟驕"。"有罪無赦"者爲"勸國，家不得成而悔；從政不治，不能野原，而又多發；訟驕"。然則此次舉"從政治，野爲原，又多不發；起訟不驕"上當脱"勸國，家得之成而悔"句。蓋"上舉"與"次舉"之别在有"悔"與無"悔"。上舉者之民無悔其成者則無訟，次舉者有悔則有訟，但有訟而刑不矯耳。"得之成"，"之"猶其也。

行此三者爲下

古本"三"字作"二人"。劉本、朱本同。趙本以下各本均作"行此三者爲下",同宋本。

王引之云:"行此三者"四字,因下文而衍。"勸國家得之"以下,優劣相間,凡五事,不得云"行此三者"也。

孫蜀丞云:"行此三者"四字,當在下文"爲上舉"之上,誤竄于此。

維遹案:孫先生說是,據«注»及下"行此三者爲上舉"凡三見,可證。

出不仕處不華而友有少長

沫若案:"出不仕"當是"出不狂"之誤,謂出外不爲邪辟之行也。下文言"處華、下交、好飲食",與此相反。"處華"與"處不華"相應,"下交"與"友有少長"相應,"好飲食"與"出不狂"相應。"出不仕"則失其意矣。且事關選舉,"晏子進貴人之子"正望其出而仕,如出而不仕,則何用選舉爲耶?

耕者農(本重農字)用力

王引之云:此文多一"農"字,後人所加也。"耕者農用力",此"農"字非謂農夫。«廣雅»曰"農,勉也",言耕者勉用力也。下文云"耕者用力不農",亦謂用力不勉也。«吕刑»曰"稷降播種農殖嘉穀",言勉殖嘉穀也。(說見«經義述聞»。)襄十三年«左傳»曰"君子上能而讓其下,小人農力以事其上",言勉力以事其上也。("農力"猶努力,語之

轉耳。)後人不知"農"訓爲勉,而誤以爲農夫之農,故又加一"農"字,不知耕者卽是農夫,無煩更言農也。

沫若案:"農農"猶濃濃、重重、沖沖。重一"農"字,正見其非農夫之農。農字重文不應删。

得二者爲次得一者爲下

王念孫云:兩"者"字因上"者"字而衍。"得二爲次,得一爲下",上文凡三見,皆無"者"字。

三大夫既已選舉使縣行之

古本"選舉"作"選得",劉本、朱本同,趙本以下各本均作"選舉",同宋本。

安井衡云:"選舉"古本作"選得"。

管仲進而舉言上而見之於君

古本無"之"字,劉本、朱本同。趙本以下各本均有"之"字,同宋楊忱本。

戴望云:宋本無"之"字。

陶鴻慶云:"舉"讀爲"與","管仲進而舉言"爲句,三大夫既已選舉,管仲則進其人而考之以言,然後上而見之於君也。

貴人子處華下交好飲食

尹知章云:處華屋之下則淫泆,重交好則挾朋黨,嗜飲食則道情薄。(尹以"處華下"爲句。)

劉績云:"處華"句,照上"處不華"。"下交"謂以貴陵

人，使友居下也，照“友有少長”。“好飲食”，照“出不仕”。

王念孫云：劉説是。

何如璋云：劉讀“處華”句，“下交”句，是。《注》非。劉以“下交”爲“以貴陵人，使友居下”，亦非。此殆言其瀆也。

金廷桂云：此謂居處奢華，下交輕薄子弟，好酒食游戲，是貴人子通病，與上文“處不華，友有少長”正相反，故罪之無赦也。

用力不農不事賢

戴望云：《詩·北山傳》曰“賢，勞也”，此“賢”字當訓爲勞。上文“事賢多”，亦謂服勞多也。《御覽·資産部》二引作“農不事賢行”，誤連下文“行此三者”行字爲句，又衍一“農”字。

告國子

何如璋云：當作“高子”，此應上文。涉下“君謂國子”而誤。

陶鴻慶云：下言工賈之事，“國子”當爲高子。

工賈出入不應於(本無於字)父兄

古本“應”下有“於”字，劉本、朱本同。趙本以下各本均無“於”字，同宋本。

安井衡云：古本“應”下有“於”字。

而違老治危

張文虎云:“危”乃“詭”之借字。

蘇輿云:“危”與“詭”,同聲通用。《漢書·天文志》“司詭星”,《史記·天官書》作“危”;《淮南·説林訓》“尺寸雖齊必有詭”,《文子·上德篇》作“危”。

吏不進廉意

劉師培云:“廉意”疑“廣怠”之訛,即曠怠也。(《法法篇》“礦石”,舊籍引“礦”作“磏”,此廉、廣互訛之例。)

沫若案:“廉意”當是“廢棄”之誤,如爲“曠怠”,則未含懲罰之意。

斷獄情與義易義與禄易易禄可無斂有可無赦

古本“易”下無“易”字,劉本、朱本、趙本均重“易”字,同宋本。

王念孫云:當依上文作“有罪無赦”,今本涉上句“可無斂”而誤,尹《注》可證。

丁士涵云:“獄情”謂兩造之實也。“義”如“鴟義姦宄”之義。(《廣雅》曰“俄,衺也”,“義”與“俄”同。)“禄”善也(《爾雅》文)。“斷獄情”爲句。“與義易義”,“與禄易禄”,二句對文,衍一“易”字耳。謂獄之情實,一邪一善。斷者與邪,則民易爲邪。與善,則民易爲善。

蘇輿云:如丁説,則“無斂”句無義。余謂“情與義易,義與禄易”者言斷獄當準人情,情之無可原者則以義斷之;義之無可寬者則以禄贖之。《易·繫辭》“理財正辭,禁民爲非曰義”,《大戴禮·盛德篇》“司寇之官以成義”,即

此義字之旨，所謂以法濟情之用也。禄亦貨寶之通詞，謂甲盾金矢之屬，隨法輕重以爲之差，而以其所屬之物移諸甲兵(具見«小匡篇»)，所謂“易禄無斂”也。“有可”當如王說作有罪。本書«法法篇»“赦者小利而大害者也，故久而不勝其禍”，蓋卽斯旨。言不當以贖論者，亦不可概爲寬宥。此通論斷獄之法，不與上文相蒙。

沫若案：第三“易”字衍文，當從古本删去之。原文當爲“斷獄，情與義易，義與禄易，禄可無斂（檢)，有罪無赦”。謂斷獄，人情與義理相衡予以通融，義理與身分相衡亦予以通融。如身分高者，可以不加檢束。如此者則是舞文枉法，罪在不赦。

中匡篇第十九

君人者名之爲貴財安可有

沫若案:“財安可有”當讀爲“財焉何有”,謂財無足輕重,非謂財不可有也。尹《注》失之。

木可以爲貨

沫若案:“木”疑本作“水”。齊地濱海,擅魚鹽之利,故每以山海、水地並舉。

民辦軍事矣則可乎

戴望云:元刻“辦”作“辨”。

張佩綸云:“民辦軍事矣”,於上無所承,非錯簡卽闕文。

陶鴻慶云:桓公之問,不知何指,“則可乎”上當有脱句,下文云“公曰:甲兵既足矣,吾欲誅大國之不道者,可乎?”疑“吾欲誅大國之不道者”九字,本在此文“民辦軍事矣”句下,故管仲以甲兵未足正之。《小匡篇》云“桓公曰:卒伍定矣,事已成矣,吾欲從事於諸侯,其可乎?管子對曰:未可,若軍令則吾既寄諸内政矣。夫齊國寡甲兵,吾欲輕重罪而移之於甲兵”。文義與此節相近,可證此文

之誤。下文本作"公曰:甲兵既足矣,可乎?"則蒙此句而而言。《小匡篇》"公曰:民安矣,其可乎?"又"公曰:外内定矣,可乎?"皆其例也。傳寫於此誤奪,校者又誤補於下耳。

死罪以犀甲一戟刑罪本作罰以脅盾一戟

王引之云:"刑罰"當爲"刑罪"。"死罪以犀甲一戟",是承上"死罪不殺"而言。"刑罪以脅盾一戟",是承上"刑罪不罰"而言,《齊語》作"重罪贖以犀甲一戟,輕罪贖以鞼盾一戟",重罪卽死罪,輕罪卽刑罪也。今作"刑罰"者,涉上文薄刑罰而誤。

尹桐陽云:《淮南·氾論》"齊桓公將欲征伐,甲兵不足。令有重罪者出犀甲一戟,有輕罪者贖以金分,訟而不勝者出一束箭"。

過罰以金鈞本作軍無所計而訟者成以束矢

王引之云:"軍"當爲"鈞",鈞、軍聲相亂,又涉上文軍事而誤。"過罰以金鈞"者,謂過失之罰令,出金一鈞也。《小匡篇》作"小罪入以金鈞",是其證。若無鈞字,則所罰之金無定數矣。下文"無所計而訟者"别是一事。《小匡篇》作"無坐抑而訟獄者",句法亦相同。尹以"軍"字屬下讀,謂"不計於軍事而以私訟者",非也。此是獄訟之事,與軍事無涉。

何如璋云:"訟者成以束矢"卽《秋官·大司寇》"以兩造禁民訟,入束矢於朝,然後聽之"之義。《淮南·氾論》

作"訟而不勝者出一束箭",是也。

蘇輿云:"無所計",於義無取。"計"當作"抑",言無所屈抑而輒訟也。《小匡篇》作"無坐抑","抑"字不誤,而"坐"當爲"所"。坐、所聲近,抑、計形近,可以互訂。

而後可以危救敵之國

王引之云:"救敵"與"仇敵"同。《集韻》"仇,讎也,一曰匹也,或作執",《方言》"執,仇也"。(今本"執"譌作"杭",據《集韻》引改。)郭璞曰"謂怨仇也",《太玄·内初》一"謹于執嬰",范望曰"執,匹也"。《釋文》曰"嬰與妃同,執音仇,一作救"。"嬰執"即"妃仇"。(桓二年《左傳》"嘉耦曰妃,怨耦曰仇"。)而"執"又作"救",是仇、執、救古字通也。《小問篇》作"先定卿大夫之家,然後可以危鄰之敵國",是其證。

是故先王必有置也而後本有必字有廢也必有利也而後本有必字有害也

古本"廢"字作"發",劉本、朱本同。趙本亦作"廢",同宋本。

王念孫云:兩"而後"下,皆不當有"必"字,此涉上文而衍。《小問篇》云"是故先王必有置也,然後有廢也,必有利也,然後有害也",是其證。

安井衡云:古本"廢"作"發",假借字。

昔三王者既弑其君

古本"弑"作"試"，劉本、朱本同。宋本、趙本以下各本均作"弑"。

孫星衍云:《太平御覽》七十六引"弑"作"殺"。

劉師培云:《御覽》七十六引此，句末有"矣"字。

沫若案:試、弑古通用，以作"試"爲近古。此言"三王弑其君"，則夏禹之繼虞舜不必出自禪讓。古有"堯幽囚，舜野死"之説，禪讓云者，蓋儒者所粉飾。

未有改之

吳汝綸云;當作"未之有改"。

且善之代(本作伐)不善也

維遹案:"伐"當爲"代"，涉上"武王伐紂"而誤也。《御覽·皇王部》一引作"善之代不善"，《左》襄二十九年《傳》"裨諶曰善之代不善，天命也"，竝其證。

非故且爲之也

維遹案:"故"，專故也，"且"，句中語助詞，意謂非專爲之也。

桓公謂管仲曰請致仲父

俞樾云:"請致仲父"者，欲仲父就已飲酒也。仲父猶仲甫，夷吾之字耳。尹《注》曰"仲父者，尊老有德之稱，桓公欲尊事管仲，故以仲父之號致之"，此説非是。蓋自毛公解尚父爲"可尚可父"，鄭君亦以尚父爲尊稱，後人因疑

仲父之稱，猶尚父之比，故有此說。不知尚父亦字也，初非尊號。說詳《羣經平議》。

蘇輿云：《史記·吕不韋傳》"尊吕不韋爲相國，號稱仲父"，《正義》"效齊桓公以管仲爲仲父"。又秦王賜書曰"君何親于秦？號稱仲父"。尹氏之說未爲無本。但"致"非致號之謂耳。

沫若案："仲父"下古本、劉本、朱本均有"其桓"二字，當至此斷句。"桓"謂盤桓也。《莊子·應帝王》"鯢桓之審爲淵"，《釋文》引簡文《注》"桓，盤桓也"。《列子·黄帝》作"鯢旋之潘爲淵"。此謂盤桓或盤旋於杯酒之間。盤桓或省爲"盤"，金文《沇兒鐘》"用盤飲酒"，《孟子·盡心下》"般樂飲酒"。《爾雅·釋詁》"般，樂也"。

公與管仲父而將飲之

古本"公"上有"其桓"二字，無"與"字，朱本同，劉本亦同，但"與"字闕空。宋本、趙本以下各本皆作"公與管仲父而將飲之"。

俞樾云："與"讀爲"預"，《一切經音義》卷六曰"預，古文作與"，是也。公預管仲父而將飲之，猶襄十四年《左傳》曰"衛獻公戒孫文子、寧惠子食也"，"戒"與"預"其義相近。

劉師培云：尹《注》云"行飲酒禮以尊顯之"，蓋讀"與"爲"舉"。舉、與古通。

維遹案：俞說是也。《白帖》十引作"桓公將與管仲

飲”，十五引作“桓公與管仲飲”。五十九引作“桓公與管仲飲酒”，《御覽・居處部》十七引作“桓公將與管仲飲”，皆以意改之，不足憑信。

沫若案：“其桓”二字上屬爲句，解見上。宋本、趙本因連“其桓公”爲讀，不解其義，而任意删去之耳。“與”字衍文，當從古本、朱本。“管”字殆本作“官”，假爲“館”。後人連“管仲父”爲讀，因添竹頭，並妄增“與”字耳。於此特見古本之可貴。

掘新井而柴焉

戴望云：“柴”字於義無取。“柴”當爲“突”，古“深”字，隸變作“罙”，因誤爲“柴”耳。《輕重甲篇》“請以令高杠柴池”，“柴”亦“突”字之誤。

劉師培云：“柴”與“棧”通。謂以木闌井，禁他汲，以保絜清也。

維遹案：戴説非也。《莊子・天地篇》“且趣舍聲色以柴其内”，郭《注》“如柴之塞”。《公羊》哀四年《傳》“亡國之社，蓋揜之，揜其上而柴其下”，何《注》“揜柴之者，絶不得使通天地四方”。此謂以柴蓋其新井，取其清潔，與《度地篇》“蓋井勿令毒下”，義正相類。宋本《御覽・天部》引郭氏《玄中記》曰“東方有柴都焉，在齊國，有山，山有泉水如井狀，深不測，至春夏時，雹從井中出，出常敗五穀，人常以林木柴塞之，不柴塞則出也，故號爲柴都”。此雖禮俗，然以柴蓋井由來遠矣。今東齊掘新井，亦以柴蓋之，

殆古之遺制歟？又案：《御覽·居處部》十七引《注》作"新井而柴蓋覆之，取其清潔，示敬也"，較今《注》義順。

公執爵夫人執尊觴三行管仲趨出

劉師培云：《册府元龜》二百四十一引，作"大夫執尊"。考《輕重丁篇》云"請以令召稱貸之家，君因酌之酒，太宰行觴"，或《册府元龜》所引非訛。

維遹案：此言燕禮也。臣侍君燕，不得過三爵。《左》宣三年《傳》"臣侍君宴，過三爵非禮也"。《晏子春秋·内篇諫上》"景公飲酒，酲，三日而後發。……晏子（諫）曰：古之飲酒也……男女羣樂者周（酬）觴三獻，過之者誅"，是也。故本書云"觴三行，管仲趨出"。

寡人自以爲修矣

劉師培云："脩"疑"備"訛。（《荀子·勸學篇》"聖心備焉"，俗本亦訛作"脩"，是其例。）

少進傅堂

沫若案：古本、劉本、朱本"傅"作"中"，殆誤。"傅"讀爲薄，迫也。謂接近於堂。下文言"公遽下堂"，足見管仲尚未上堂。

沈於樂者洽於憂

安井衡云：沈、淫通。洽，沾漬也。

維遹案："沈"與"湛"通，皆"醋"之借字。《説文》"醋，酒樂也"，引伸爲"樂"。"洽"與"狎"通，《顔氏家訓·音辭

篇»云“以洽爲狎”,«晉語»韋«注»“狎,更也”。更、反同義。«吕氏春秋·達鬱篇»“沈於樂者反於憂”，此云洽，彼云反,其義一也。

沫若案:“沈”與“洽”爲對文，沈者沈溺或沈湎，洽者浹潰或浸潤。洽之訓狎，義稍後起。許爲牽合«吕氏春秋»“沈於樂者反於憂”一語,乃由洽而狎,由狎而更,由更而反，迂回過甚。“洽”義比“反”爲長,«吕»只泛言之,«管»文則更深入。«意林»引«子思子»“繁于樂者重于憂”,與«管»意近,殆古之成語。

寡人非敢自爲脩也

劉師培云:“脩”字亦當作“備”。“自”下脱“以”字,«元龜»引有“以”字。

沫若案:劉説非是。“脩”字當爲“偷”字之誤。管仲答以“壯者無怠,老者無偷”,又云“君奈何其偷乎?”語句正針鋒相對。

三王失之也非一朝之萃

古本、劉本、朱本“失之”下無“也”字,凌登嘉本同。趙本、朱長春本、凌汝亨本、梅本、花齋本、葛本均有“也”字,同宋本。

安井衡云:古本“失之”下無“也”字。

丁士涵云:“萃”讀爲卒。«史記索隱»引«廣雅»曰“卒,暴也”。宋本“萃”作“莘”,字之誤。

俞樾云:“萃”當讀爲猝，言由來者漸，非起於一朝之

猝然也。尹《注》讀如本字，而訓爲萃集，非是。

沫若案：此二句下尹《注》，宋本作“其所由來者漸矣，非一朝。萃，集也”。劉本、朱本則爲“三代之季亂亡者非一朝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萃，集也”，於文較順。足見舊《注》多被竄改。

對曰始於爲身中於爲國成於爲天下

維遹案：《吕氏春秋·執一篇》“身爲而家爲，家爲而國爲，國爲而天下爲”，高《注》“爲，治也”。《周語下》“故高朗令終”，韋《注》“終，成也”，則“成”亦終也。

道血氣以求長年長心長德

劉師培云：《文選·洞簫賦注》，《歎逝賦注》，並引作“導血氣而求長年”。

于省吾云：“長心長德”與“長年”之長不應同訓。“長”宜讀爲養。《書·大誥》“民養其勸弗救”，《漢書·王莽傳》作“民長”。《夏小正》“執養宫事”，《傳》“養，長也”。“長心長德”即養心養德。《孟子·盡心篇》“養心莫善於寡欲”。《易·蠱》“君子以振民育德”，《大畜》“以畜其德”，育德、畜德與養德，文異而義同。

沫若案：于説“長心長德”爲長養之長，得之。“長年”疑“長生”之誤，“長生”即“養生”，亦即“養性”。三事平列，不應一爲長短之“長”，二爲長養之“長”。

遠舉賢人

郭嵩燾云：下文“外存亡國”，則此當云“内舉賢人”，

"遠"字疑誤。

張佩綸云:"遠擧"疑"選擧"之誤。《論語》"湯有天下,選於衆,擧伊尹,不仁者遠矣"。

此爲國之大禮也

張佩綸云:"之大禮"三字疑衍。上曰"此爲身也",下曰"此爲天下也",此不應獨增三字,《羣書治要》無之。

公曰請問爲天下對曰(本無此九字)法行而不苛

張佩綸云:依上文例,句首當有"公曰:請問爲天下,對曰"九字。傳寫失之。

刑廉而不赦

丁士涵云:"赦"當爲"忮";忮,很也。"不忮"與上文"不苛"同意。《説文》"玉"下曰"廉而不忮,絜之方也"。《水地篇》曰"廉而不劌"。

張佩綸云:丁説非也。"不赦",乃管仲明刑之意,詳見《法法篇》。《釋名·釋言語》"廉,斂也,自檢斂也"。《大匡篇》"平禄無苛,廉斂,有苛無赦",(沫若案:原文本作"易禄可無斂有可無赦",張以意改。)所謂"斂有苛",即此之所謂"廉"也。廉自不苛,不必改"赦"爲"忮"。

姚永概云:言刑雖廉潔而不妄赦。廉不濫也。《周禮·小宰注》"廉者潔,不濫濁也"。

維遹案:張説是也。

沫若案:當以丁説爲是。張所引《大匡》文,以意竄改,所謂自我作故者也。管子之政主寬,上文明有"死罪

不殺，刑罪不罰”之語，卽所謂“廉而不忮”也。“廉”者謂有廉隅，“不忮”者不忮刻也。

有司寬而不凌

王念孫云：“凌”者嚴急之意，字或作“陵”。《荀子·致士篇》曰“凡節奏欲陵，而生民欲寬”，《富國篇》曰“其於貨財取與計數也，寬饒簡易，其於禮義節奏也，陵謹盡察”，是“凌”與“寬”正相反也。尹《注》非。

姚永概云：《文選·難蜀父老注》“陵夷卽陵遲也”。《後漢書·儒林傳論》“朝綱日陵”，《注》“陵遲也”。《漢書·成帝紀注》“陵夷言其頽替”。尹《注》“謂不虐惸獨”，則與寬不別。王氏又訓“陵”爲嚴急。皆未思法行易於苛，故以不苛爲美，刑廉易於赦，故以不赦爲美，有司寬則易於陵遲，故以不陵爲美也。

沫若案：當以王説爲是。

菀濁困滯皆法度不亡往行不來

安井衡云：“菀”猶屈也，“濁”猶辱也。困，窮；滯，淹也。四者皆窮民無告者，亦皆有法而安之，不使之喪亡。

張文虎云：“皆”下脱一字，屬上爲句，蓋謂“菀濁困滯”皆疏決也。“來”疑“爽”字之誤（《爾雅·釋鳥》鶆鳩誤爲鷞鳩，是其證），與“法度不亡”爲韻。尹《注》本已脱誤。

張佩綸云：“菀濁”卽“煢獨”之壞。原文當作“煢獨困滯，皆有法度行之”，下《注》“行法度”是其證。“亡”乃“出”之誤。《詩》“哀此惸獨”，《洪範》“無虐煢獨”，《周禮·大

司寇》鄭《注》"無兄弟曰惸，無子孫曰獨"，《晉語》"救乏振滯，匡困資無"，韋《注》"振滯，振淹困之士，正窮困之人"。

于省吾云："往行不來"，殊爲不詞，且與下句"而民游世"之義不相應。"來"乃"勑"之古文，字亦作"飭"。勑謂約勑，此言往者來者不約勑之，故下云"而民游世矣"。

維遹案："亡"同"忘"，《詩·假樂篇》"不愆不忘"，《說苑·建本篇》"忘"作"亡"。"不亡"猶言不差失也。

沫若案："皆"殆"者"字之誤，"往行"當是徑行。"煢獨困滯者法度不忘，徑行不爽"謂困窘者不忘法度，不失其操持。

而民游世矣

俞樾云："世"讀爲泄，"游""泄"皆和樂之意。

戴望云：當作"游於世"，"游"下脫"於"字。

張佩綸云：《莊子·山木篇》"人能虛己以游世，其孰能害之"，此即上所謂"獨與道游于大莫之國"。

維遹案：張說是也。

沫若案：以俞說爲長。

小匡篇第二十

君有加惠於本有其字臣

孫星衍云:《文選》陸厥《答内兄詩注》引"加"作"嘉",《左氏》莊九年《正義》引無"其"字。

維遹案:"有"讀爲"又","其"字涉下文"其唯管夷吾乎"而衍,《齊語》亦無"其"字。今删。

林圃案:《治要》卷三十二引此文"於"下有"其"字,同今本。

使臣不凍飢

孫星衍云:《治要》引"飢"作"餧",《左氏正義》作"餒"。

維遹案:《齊語》"飢"亦作"餒"。

治國不失秉

孫星衍云:《治要》引"秉"作"柄"。

戴望云:《齊語》與《治要》同。

忠信可結於諸侯

丁士涵云:《齊語》"諸侯"作"百姓"。

介胄執枹

蘇輿云:《齊語》枹下有鼓字。案云"執枹",則"鼓"字衍,當依此訂。

使百姓皆知本作加勇

孫星衍云:《左氏正義》引"加"作"知"。

蘇輿云:《齊語》亦作"加",韋《注》"加,益也"。未可據後來之本改之。

維遹案:《治要》引亦作"知"。《吕氏春秋·慎大篇》"墨子爲守攻,公輸般服,而不肯以兵加"。《列子·説符篇》、《淮南子·道應篇》"加"並作"知",是其例也。

林圃案:涵芬樓景印日本天明七年刊本《治要》卷三十二引此文亦作"加"。

夫管仲民之父母也將欲治其子不可棄其父母

劉師培云:《左傳》莊九年《疏》及《治要》並引"仲"作"子"。

維遹案:《治要》引"可"下有"以"字。

彼爲其君勤本作動也

孫星衍云:《齊語》"夫爲其君動也",《羣書治要》引此無"動"字,非。《左氏正義》引作"勤"。

洪頤煊云:"勤"字是。《左氏》僖二十八年《傳》"令尹其不勤民",《周語》"不佞以勤叔父",又《楚語》"是勤民以自封也",《爾雅》"勤,勞也",杜預曰"盡心盡力無所愛惜

爲勤”。今本與《齊語》作“動”，皆誤。

于省吾云：金文“動”字作“童”，《毛公鼎》“雩四方死毋童”，毋童卽毋動。童、重古本同字，《禮記·檀弓》“與其鄰重汪踦往”，“重”當作“童”。“彼爲其君重也”亦卽彼重爲其君之倒文耳。

公曰施伯魯之謀臣也

劉績云：〔施伯上〕一本有“夫”字。

劉師培云：《左傳》莊九年《疏》引“施”上有“夫”字，此脫。

必不吾予也

維遹案：《左傳》莊九年《正義》引“予”作“與”，古字相通用也。

願請之以戮於（本無於字）羣臣

古本“戮”下有“於”字。劉本、朱本、梅本同。趙本、朱長春本、凌汝亨本、花齋本、葛本均無“於”字，同宋本。

王念孫云：“戮羣臣”當從朱本作“戮於羣臣”。戮於羣臣者，下文曰“願生得之，以徇於國，爲羣臣僇”是也。脫去“於”字，則義不可通。《左傳正義》引此正作“願請之以戮於羣臣”，《齊語》作“欲以戮之於羣臣，故請之”。

安井衡云：古本“戮”下有“於”字。

且施伯之知夷吾之才

張佩綸云：上“之”字衍文。《左疏》亦衍“之”字。

請受而甘心焉

孫星衍云:《左氏正義》引作"請受而戮之"。

王念孫云:《左傳正義》,引作"請受而戮之"是也。下文施伯曰"非戮之也",正對此句而言,則本作"請受而戮之"明矣。今作"請受而甘心焉"者,後人依《左傳》改之,而不知與下文不合也。且是書之文,不必皆與《左傳》同也。

施伯謂魯侯曰勿予

維遹案:《左傳》莊九年《正義》引"予"作"與"。

非戮之也將用其政也

維遹案:"非"與"將"對舉,"將"猶"是"也。《左》昭十年《傳》"非知之實難,將在行之",又哀十四年《傳》"非不利也,將除害也",義竝同此。

沫若案:"政"疑"教"字之誤,謂將用管仲之教也。《注》"用之使知政",增"使知"二字,於文無着。

令(本作今)齊求而得之則必長爲魯國憂

古本無"魯"字,劉本、朱本同。趙本以下各本均有"魯"字。

安井衡云:古本無"魯"字。

丁士涵云:"今"當作"令"。《齊語》曰"令彼在齊,則必長爲魯國憂矣",語意正同。

君何不殺之(本無之字)而授(本作受有之字)其屍

古本、劉本、朱本作“殺而授之其政”。宋本作“殺而受之其屍”，趙本同，唯“受”字初刻爲“授”，而削去提手旁。

劉績云：一作“殺之而授其屍”。

孫星衍云：“《左氏正義》引“受”作“授”，無“之”字。

戴望云：《齊語》作“殺而以其屍授之”。

維遹案：《説郛》卷六《讀子隨識》引作“何不殺而受之尸”。“殺”下“之”字，本錯置在“受”字下。“授”本作“受”，今據《左傳》莊九年《正義》引改正。

弊邑寡君願生得之以徇於國

沫若案：“寡君”下，古本、劉本、朱本均有“之賊”二字，而無“願生”二字，殆互奪，宜補。

是君與寡君之（本無之字）賊比也

古本“寡君”下有“之”字，劉本、朱本同。趙本以下各本均無“之”字，同宋本。

安井衡云：古本“寡君”下有“之”字。

戴望云：《左氏正義》引“寡君”下有“之”字，元刻同。

維遹案：《説郛》卷六引亦無“之”字。

非弊邑之君所請（本作謂）也

劉績云：一作“非弊邑之所請也”。

王念孫云：“謂”當爲“請”，字之誤也。《左傳正義》

引作"非弊邑之所請也"，《齊語》作"若不生得以戮於羣臣，猶未得請也"，上文"請"字凡五見，皆其證。

使臣不能受命

劉績云："能"一作"敢"。

孫星衍云：《左氏正義》引"能"作"敢"。

維遹案："敢"與"能"古義相同，故二字往往通用。

於是乎(本無乎字)魯君乃不殺

古本有"乎"字，脱"於是"二字，劉本、朱本作"於是乎"。趙本以下各本均無"乎"字，同宋本。

戴望云：宋本"是"下有"乎"字，《左氏正義》同，今本脱。（沫若案：戴所云"宋本"，殆"朱本"之誤。）

管仲必不死矣(本無矣字)

維遹案：《左傳》莊九年《正義》引"死"下有"矣"字，今據補。

夫鮑叔之仁(本無仁字)不忍(本作忍不)僇賢人其智知(本無知字)稱賢以自成也

洪頤煊云：尹《注》言"多所容忍，必不僇賢人"，其義甚迂。《左氏正義》引作"鮑叔之不忍僇賢人，其知知稱賢以自成也"，義勝於今本。下句上"知"字音智，下"知"字如字。今本删一知字，俱誤。

王念孫云："夫鮑叔之不忍僇賢人"語意亦未了，當作

"夫鮑叔之仁,不忍僇賢人,其智,知稱賢以自成也",仁與智正相對。《正義》所引脱"仁"字,尹本則大誤矣。尹《注》亦非。

安井衡説與王同。

張文虎云:"忍"當作"忎",古"仁"字也。《左傳正義》引作"不忍",蓋所見本已誤。

俞樾云:《釋名·釋言語》曰"仁,忍也,好生惡殺,善含忍也",然則"鮑叔之忍",猶云鮑叔之仁。下云"其智",正以仁智並言也。《左傳正義》引作"鮑叔之不忍戮賢人",蓋後人不達忍字之義而妄改之,不足爲據。

何如璋云:忍,《説文》"能也",音耐。

江瀚云:"忍"猶不忍也,故《左傳正義》引作"鮑叔之不忍僇賢人",王説非不善,第古人之文固不似後世之整齊耳。

維遹案:洪、王説是,今據補正。

沫若案:以張文虎説爲長,"忍"乃"忎"之誤。《管》文言簡意賅,較近於古。

與魯以戰能使魯敗

俞樾云:"與""以"二字,傳寫互誤,當作"以魯與戰",言以魯國之師與齊戰也。"能"字義不可通,管仲以魯師與齊戰,豈反使魯敗乎?"能"當讀爲"乃",以魯與戰,乃使魯敗,明是天意,非人力所爲也。"能"與"乃"聲近,故得通用。《淮南·人間篇》"此何遽不能爲福乎"?《藝文

類聚·禮部》"能"作"乃"。《漢書·匈奴傳》"東援海代,南取江淮,然後乃備",《漢紀》"乃"作"能",並其證也。

張佩綸云:"與魯以戰"當作"以魯與戰",能使魯敗,指鮑叔言。

于省吾云:"與"謂連屬,言連屬魯國以與齊戰也。

沫若案:此事指鮑叔言,言給予魯以迎戰,能敗魯也。

功足以得天與失天其人事一也

俞樾云:"足"乃"定"字之誤,言鮑叔相小白而得國,管仲奉公子糾,以魯與齊戰而敗,此非人事有優劣,乃由小白得天,而公子糾失天也。功之成不成,定以得天與失天,若以人事論,則一而已矣。"定"與"足"字,形相似而誤。《君臣上篇》"朝有足度衡儀","足"亦定字之誤。宋本正作"定",可證也。若依尹《注》説此文,違戾甚矣。

張佩綸云:"功足以"三字衍。尹《注》亦非。言鮑叔得天,管仲失天,而其人事則一。

沫若案:"以"同"已","功足已"言鮑叔之功高。

必將勤管仲以勞其君

安井衡云:"勤"當爲"勸",字之誤也。

願以顯其功

古本"願"作"顧",劉本、朱本同。趙本以下各本均作"願",同宋本。

戴望云:宋本"願"作"顧"。(沫若案:此所云"宋本"疑亦"朱本"之誤。)

沫若案：當以作"顧"爲是，上屬爲句，即"必將勤管仲以勞其君顧"。

衆必予之有得力死之功猶尚可加也

古本"得"作"德"，劉本、朱本同。趙本以下各本皆作"得"，同宋本。

劉績云：言常人有爲君得曾力死爲國者，功猶可貴，今叔爲桓得生仲，功無以加矣。

丁士涵云：當讀"衆必予之有得"爲句。"力死之功"與下"顯生之功"對文，"加"與"嘉"通。

戴望云：朱本"得"作"德"。"予"讀曰"與"，"衆必予之有德"者，謂衆以有德之名與之也。尹《注》非。

張佩綸云："力"字涉"功"而衍。"有得死之功"，謂殺子糾，"顯生之功"，謂薦管仲，言殺子糾爲微功，生管仲爲大功。

維遹案：尹讀不誤。"有"下"得"字，疑涉《注》文而衍。"加"與"嘉"通，謂常人有爲國力死之功者，猶尚可嘉勉，況鮑叔爲桓公得生仲，其功將何如，言其功更可嘉勉也。

沫若案："得"或"德"均當爲"待"。"衆必予之，有待"，"之"指管仲，言齊國之衆必左袒管仲而有所期待也。"力死之功"言鮑叔輔桓入國定難。"加"讀如字，謂猶尚可益。

顯生之功將何如是昭德以貳君也

王念孫云："將何如"爲句，"是昭德以貳君也"爲句，

尹以“是”字上屬，非是。

張文虎云：當作“將何加是”，承上“尚可加”而言。(沫若案：此條，許轉録自《管子校正》，《舒藝室》未收。)

維遹案：王説是也。

鮑叔祓而浴之三

戴望云：浴者謂以香熏草藥沐浴之。《國語》曰“三釁三浴之”。

桓公親迎之郊

維遹案：“之”下疑脱“於”字。《左傳》莊九年《正義》引有“於”字，省“之”字。《齊語》作“桓公親逆之于郊”，是其證。

林圃案：《治要》卷三十二引此文同今本。

管仲詘纓捷衽

宋本作“捷”。古本“捷”作“插”，劉本、朱本、趙本以下各本均同。

劉績云：“插”一本作“攝”。《弟子職》所謂“攝衽盥漱”。

王念孫云：“插”當從宋本作“捷”，“捷”，古“插”字也。(《小雅·鴛鴦篇》“戢其左翼”，《韓詩》曰“戢，捷也，捷其噣於左也”，《士冠禮注》“扱柶於醴中”，《鄉射禮注》“搢，插也”，《大射儀注》“搢，扱也”，《内則注》“搢猶扱也”，《釋文》插、扱二字竝作“捷”。《淮南·泰族篇》“捷吻而朝天

下"，"捷昒"即插笏。）今作"插"者，後人所改耳。《太平御覽·服章部》三，引此正作"捷"。（鈔本如是，刻本捷譌作揵。）

孫星衍説與王同。

應公之賜

古本"賜"作"死"，劉本、朱本同。趙本以下各本皆作"賜"，同宋本。

王念孫云：《廣雅》"應，受也"。桓公郊迎管仲而禮之，故仲稱"受公之賜，死且不朽"。尹以賜爲賜死，大謬。

安井衡云：《廣雅》"應，受也"。"公"亦當作"君"。

曰昔吾（本無吾字）先君襄公

維遹案："昔"下當有"吾"字，今本脱之。下文云"昔吾先王周昭王穆王"，詞例正同，《齊語》正有"吾"字，今據補。

田獵畢弋

古本"畢"作"畢"，劉本、朱本同。趙本以下各本均作"畢"，同宋本。

張佩綸云：《説文繫傳》"惟，繳射飛鳥也"，臣鍇曰"《管子》曰'田獵畢惟'，惟，今作弋"。是小徐所見《管》書古本作"惟"。

唯女是崇

尹桐陽云：《漢書·地理志》"桓公兄襄公淫亂，姑姊

妹不嫁。於是令國中民家長女不得嫁，名曰巫兒，爲家主祠。嫁者不利其家"。"唯女是崇"，由此引申而説也。

陳妾數千

張佩綸云:《齊語》"千"作"百"。韋《注》"陳，列也"。

而戎士凍飢

宋本作"凍飢"。古本作"凍饑"。劉本、朱本作"凍飢"。趙本、朱長春本、凌汝亨本、梅本、花齋本、葛本，均作"凍飢"，凌登嘉本作"凍饑"。

維遹案:《齊語》"飢"作"餧"。

戎車（本作馬）待游車之弊

王念孫云:"戎馬"當依《齊語》作"戎車"，據尹《注》亦作"戎車"。

而賢士（本無士字）大夫在後

古本有"士"字，劉本、朱本、梅本同。趙本、朱長春本、凌汝亨本、花齋本、葛本均無"士"字，同宋本。

安井衡云: 古本"賢"下有"士"字。

戴望云: 宋本、朱本"賢"下有"士"字，今本脱。

維遹案:《齊語》作"優笑在前，賢材在後"。

昔吾先王（本有周字）昭王穆王

張佩綸云:"周"字淺人妄加，《齊語》無"周"字。

世法文武之遠迹

劉績云:“迹”《齊語》作“績”。

陳奐云:《齊語》“迹”作“績”,韋《注》“績,功也”。據《管子》,則《齊語》當是“蹟”字。《說文》“迹,道也”。“蹟”,“迹”之或字。下文亦云“以遂文武之迹於天下”。

合羣國比校民之有道者

劉績云:“國”《齊語》作“叟”。

安井衡云:“國”當依《齊語》爲“叟”。

張佩綸云:“合羣”爲句,“國比”爲句,《周禮·鄉師》之職“各掌其治鄉之教而聽其治,以國比之法以時稽其夫家衆寡,辨其老弱貴賤廢疾”。

設象以爲民紀

劉績云:設象,即《周禮》所謂“縣治象之法於象魏”是也。

董增齡云:尹《注》“校試其人有道者與之設法象而爲人紀”。案成十五年《傳》“善人,國之紀也”,言取有道之人,使民法而象之,故下言“班敘顛毛,爲民統紀”,則“設象”指人,非指書。知章此《注》,似合《傳》義。(見《國語正義》,下同。)

維遹案:《齊語》韋《注》“設象,謂設教象之法於象魏也,《周禮》‘正月之吉懸法於象魏使萬民觀焉,挾日而斂之’,所以爲民紀綱也”。

式美以相應比綴以書原本窮末

劉績云:“本”謂上之所設,“末”謂下之所行。

戴望云:《齊語》"美"作"權","書"作"度","原"作"溥","窮"作"肇"。

沫若案:"美"《齊語》作"權",則"美"殆"券"字之誤。言券契表格等有法式,使民照樣實寫也。

糞除其顛旄

劉績云:糞,分也。《孟子》"百畝之糞",《王制》作"分",是也。旄,老人也。《國語》作"班序",言合羣叜比校民之有道者,必先設象刑以爲民法,其從而相應者,比合連綴於書,推象刑之意而究其是非,合則勸以慶賞,違則糺以刑罰,於中又分異其老而賜予以鎮撫之,猶勞之來之之意也。

宋翔鳳云:《國語》作"班序顛毛",班,列也,謂以頂髮色列序之,使有長幼。"班"與"糞","除"與"序",並聲之轉。"糞除"當讀爲"班序","旄"與"毛"通。

俞樾云:尹《注》解"顛旄"之義,殊不可通。據《國語》作"班序顛毛",韋昭《注》曰"顛,頂也;毛,髮也;言次列頂髮之白黑,使長幼有等"。然則此文"糞"字,疑㚘字之誤。"糞",篆文作"蕣",與"㚘"字相似,故誤也。"㚘"即今所用頒賜字,亦或以"班"爲之。是故《管子》書以"㚘"爲"班",亦猶他書之以"班"爲"㚘"也。"除"乃"叙"字之誤。"叙"與"序"通。"㚘叙"即"班序"也。"㚘"誤作"糞",後人乃改"叙"爲"除",以求其義,而不知其不可通矣。

王紹蘭云:《齊語》作"班序顛毛","班"《說文》作

"班",解云"分瑞玉",是"班"有分義。分、糞古通用,《王制》"百畝之分",《孟子》作"糞","糞"猶"分"也。"序"正字當作"叙",傳寫者因字皆從"余",又見上有"糞"字,遂改作"除"。"旄"借燕毛之毛,然則故書本當作"叙其顛旄",謂分次頂髮之白黑,故下云"賜予以鎮撫之",證以《齊語》及韋《注》,其義甚明。尹《注》"糞顛除旄",語難通曉。蓋唐本"叙"久譌"除",致有此誤耳。

沫若案:當作"糞除其顛毛",謂髡刑也。上文"勸之以慶賞,糾之以刑罰"乃賞罰對言,故下亦以賞罰承之,謂"糞除其顛毛,賜予以鎮撫之"。《國語》作"班序"者疑韋昭意改以牽就其立注之意。齊有髡刑,淳於髡爲齊之贅壻(奴隸)而名髡,卽其證。

賜予以鎮撫之以爲民終始

劉績云:"終始"猶言常行也。

張佩綸云:《齊語》"終始"作"統紀"無"賜予以鎮撫之"。

而(本無而字)謹用其六秉

維遹案:"謹"上當有"而"字,今本"而"字錯置在下句。《齊語》作"而慎用其六柄焉",今據補。

如是而民情可得(本有而字)百姓可御矣(本無矣字)

古本"御"下有"矣"字,劉本、朱東光本同。趙用賢本以下各本均無"矣"字,同宋本。

安井衡云：古本“御”下有“矣”字。

維遹案：“得”下“而”字本在上句“謹”字上，而錯置於此。今删。

沫若案：許删改“而”字，甚無謂。此等虚字，多一少一，有何關礙耶？

公帥十一鄉

孫蜀丞云：“十一鄉”當依《齊語》作“五鄉”。工之鄉不從戎役，此言三軍，故“公帥五鄉，高子帥五鄉，國子帥五鄉”，蓋專指士農之鄉也。後人強合於二十一鄉之數，故改爲十一，其實非也。

公立三官之臣

劉績云：官，官府也。此言士之鄉。

董增齡云：《吕氏春秋・上農篇》“民自七尺以上屬諸三官”，高《注》“三官，農、工、賈也”。《六韜》曰“大農、大工、大商謂之三寶。農一其鄉則穀足，工一其鄉則器足，商一其鄉則貨足，無亂其鄉，無亂其俗”。則三寶卽三官。《六韜》雖非太公書，然《管子》此制實與之同。下卽言工、商、山、澤，可知三官爲工商農。

沫若案：劉謂此指士鄉，是也。然以下文“市立三鄉，工立三族，澤立三虞，山立三衡”等例之，則此“公”字當爲“宫”。《大匡》云“凡仕者近宫，不仕與耕者近門，工賈近市”，彼“宫”字宋本亦作“公”，可證也。《齊語》作“以爲三官，臣立三宰”殆有誤衍。

市立三鄉

王引之云:"鄉"亦官名，與族、虞、衡同例。《淮南·時則篇》"三月官鄉"，高《注》曰"三月料民户口，故官鄉也"。

三鄉一帥

古本"三"作"五"，劉本、朱本同。趙本以下各本均作"三鄉一帥"，同宋本。

安井衡云: 古本"三鄉"作"五鄉"，下文及《齊語》亦作"五鄉"。

戴望云: 宋本、劉本"三"作"五"。(沫若案: 此條"宋本"恐亦"朱本"之譌。)

丁士涵云: 五鄉萬家，家出一人，爲萬人也。下文曰"五鄉一帥，故萬人一軍，五鄉之帥率之"。

制五家爲軌軌有長六軌爲邑邑有司十邑爲率率有長十率爲鄉鄉有良人三鄉爲屬屬有帥五屬一大夫

劉績云:《齊語》作"制鄙，三十家爲邑，邑有司，十邑爲卒，卒有卒帥，十卒爲鄉，鄉有鄉帥，三鄉爲縣，縣有縣帥，十縣爲屬，屬有大夫。五屬，故立五大夫，各使治一屬焉"。案後"屬退而脩連，連退而脩鄉，鄉退而脩率，率退而脩邑"，則"三鄉"下缺"爲連連有帥十連"七字，但《國語》以"連"爲"縣"耳。

王念孫云: 十邑爲率，"率"當依《齊語》作"卒"(下

同)。下文“鄉退而脩卒”,亦與《齊語》同也。隸書“率”字或作“䢦”(見漢《韓勑造孔廟禮器碑》)。形與“卒”相似,故“卒”誤爲“率”。“屬有帥”,當作“屬有大夫”,此涉上文“連有帥”而誤。“五屬一大夫”,“一”當爲“五”。下文云“正月之朝,五屬大夫復事於公,擇其寡功者而譙之曰,列地分民者若一,何故獨寡功”,是每屬有一大夫,故《齊語》云“五大夫各治一屬”,不得言五屬一大夫也。

王紹蘭云:“十邑爲率,率有長,十率爲鄉”三“率”字《齊語》作“卒”。此下云“屬有帥”,“帥”與“率”同,明“率”當作“卒”。且下云“鄉退而修卒,卒退而修邑”,正作“卒”字。“卒有長”,《齊語》作“卒有卒帥”。“三鄉爲屬,屬有帥,五屬一大夫”《齊語》作“三鄉爲縣,縣有縣帥,十縣爲屬,屬有大夫,五屬故有五大夫”。

鄉有良人

王紹蘭云:“鄉有良人”《齊語》作“鄉有鄉帥”。

蘇輿云:《齊語》韋《注》“賈侍中云‘良人,鄉士也’,昭謂良人,鄉大夫也”。汪遠孫云:《司馬法·天子之義篇》“國曰元戎,先良也”,《爾雅》“良,首也”,《廣雅》“良,長也”,並與此良人之良義同。

毋有淫泆者

維遹案:趙本“泆”作“佚”,古字通用。

士農工商四民者國之石民也

孫星衍云:《文選》陸士衡《挽歌詩注》、揚雄《劇秦

美新注»引作"國之正民"。"正民"對"閒民"而言，作"石"字非。稽叔夜《絶交書注》、陳孔璋《檄吴將校文注》、《白帖》八十三引，俱作"石民"。

孫詒讓云：《注》説迂繆不足據。"石"當與"碩"通。《詩·邶風·簡兮》毛《傳》云"碩人，大德也"。《文選》阮瑀《爲曹操與孫權書》云"明棄石交"，李《注》云"碩與石古字通"。陸士衡《挽歌詩》及揚子雲《劇秦美新注》引此"石"竝作"正"者，乃不得其説而臆改。(稽叔夜《絶交書》、陳孔璋《檄吴將校文注》引仍作"石"，與今本同。)孫校從之，非也。

劉師培云：今考《文選·籍田賦注》亦引作"正民"，永平十一年《策秀才文注》又引作"右"。竊以"正"即"定"字，對下"不使雜處，不遷異物"言，其義較長。作"右"亦通，"右"爲上誼，"石"即"右"訛。

林圃案：《漢書·匈奴列傳》"石畫之臣甚衆"，《注》"鄧展云：石，大也"，顔師古云"石，言堅固如石也"。是"石"字本可通"碩"而訓大，亦可訓堅固如石，二説皆通。尋《管子》此處之義，乃欲求此"四民"不"見異思遷"，則顔訓較當。

是故聖王之處士必就(本作於)閒燕

張佩綸云："於"當從《齊語》作"就"。

沫若案：以"處農必就田野，處工必就官府，處商必就市井"例之，"閒燕"二字不類。韋昭《國語注》訓爲"清

淨”，固未深考；尹知章於下“羣萃而州處閒燕”則解爲“謂學校之處”，亦僅以意爲説。余疑乃“閭黄”之誤。“黄”假爲“黌”，《後漢書·儒林傳》“順帝感翟酺之言乃更修黌宇”，《注》引《説文》曰“黌，學也，黌與横同”。（今本《説文》奪此字。）同書《鮑昱傳》“德乃修起横舍”，《注》“横，學也，字又作黌”。“横”既可假爲“黌”，則“黄”亦可假爲“黌”矣。五比爲閭，計二十五家。“閭黄”猶言鄉校。後人不解“閭黄”之意，以下文有“閒燕”字而改易之耳。《國語》蓋誤於先，《管子》則據改於後，故同誤。

令本作今夫士羣萃而州處閒燕

丁士涵云：“今”當依《齊語》作“令”。“閒燕”亦當如《齊語》屬下讀。

董增齡云：《王制》鄭《注》“連屬卒州猶聚也”，孔《疏》“州者聚居”是也。

李哲明云：“閒燕”字疑涉上文而衍，觀農工商不言田墅等可見。

維遹案：“州”與“周”通，《説文》“周，密也”，《齊語》韋《注》“州，聚也”。密、聚同義，亦以“州”爲“周”之借字。又“今”乃“令”之壞字。

沫若案：“今夫”當作“令夫”，古本、劉本、朱本下文有“令夫農羣萃而州處”，亦一佳證。“閒燕”不誤，當依韋昭《齊語注》屬下讀。

是故士之子常爲士

劉師培云:《周禮·大司徒疏》引“常”作“恆”,引下三“常”字同。此乃唐末避諱所更。

維遹案:《齊語》“常”作“恆”。

今夫農羣萃而州處

古本作“今夫”,劉本、朱本同。宋本誤作“今夫”,趙用賢本以下各本均誤。

安井衡云:此“今夫”古本作“令夫”,與《齊語》同,餘亦作“今夫”。

權節其用(本作具)(本在器字下)備其械器

劉績云:當作“權節其用,備其械器”,乃字誤亂。《注》皆非。《齊語》作“權節其用”,是也。

張佩綸云:《管》書本作“備其械器”,校者據《齊語》改之,遂致複沓。觀尹《注》“械器皆謂田器”,不注“用”字,則上文《注》爲“四時中量其早晚”,僞房誤改入“權節”字,以致支離。

比耒耜耞芟(本作穀芨)

古本作“穀芨”,劉本、朱本、趙本以下各本均同。

孫星衍云:“穀芨”當依《齊語》作“耞芟”,宋本“穀”作“殺”,即“耞”字之壞。

王紹蘭云:“耒耜穀芨”《齊語》作“耒耜耞芟”,韋《注》曰“耞,柫也,所以擊草也。芟,大鎌,所以芟艸也”。芟本刈草之稱,用鎌芟草,因即呼鎌爲芟,猶下文刈亦芟艸之

稱，用鐮刈艸，因又呼鐮爲刈耳。此文"茇"即"芟"之譌，"穀"蓋"椴"之譌，《説文》"椴，橦樓也，一曰燒麥柃椴"，《齊語》自作"耞"，《管》書自作"椴"，無妨各異。至"穀茇"則古田器中罕聞此名，且四器並列，今以"穀茇"配"耒耜"，文亦不詞。

沫若案："穀"當依宋本作"殺"，此即"芟"之古字，從耒殳聲。"茇"當爲"菠"，乃"耚穲"之異，字亦作"鑼"，今字作"耙"。耒耜殺耙，耕者必具。《齊語》作"耞芟"，殆亦誤字，未可據彼改此。

以待時及本作乃耕

俞樾云："時"字絶句，"乃"當作"及"，字之誤也。"及耕"二字屬下爲義。齊語作"及耕深耕而疾耰之"，是其證。惟《齊語》"時"下有"耕"字，似爲衍文，當據此删。

戴望云：此"乃"字蓋"及"字之誤。

以旦昔本作暮從事於田壄

王引之云："旦暮"本作"旦昔"，此後人據《齊語》改之也。不知《齊語》作"旦莫"，《管子》自作"旦昔"。上文言士，下文言工與商，皆云"旦昔從事於此"，不應此處獨作"旦暮"也。"昔"與"夕"通。

沫若案：王校失之泥。上下文"旦昔從事於此"，古本、劉本、朱本"昔"均作"暮"。昔、暮均可通，特以作"莫"（古暮字）爲近古耳。

别苗莠列疏邀

張佩綸云:"疏遬"當作"蔬蔌",《爾雅·釋器》"菜謂之蔌",郭《注》"蔌者,菜茹之總名"。《詩·正月》"蔌蔌方有穀",《後漢書·蔡邕傳》作"速速",此蔌、速通假之證。

于省吾云:《説文》"速"之籀文作"遬",速、數古字通。《考工記·弓人注》"故書速或作數",是"疏遬"即疏數也。

維遹案: 于説是也。《吕氏春秋·辯土篇》"慎其種,勿使數,亦無使疏","疏"與"數"對舉,數亦言密也。此謂分辨苗莠,行列疏密。

楊樹達案: 《漢書》劉章云"立苗欲疏",許説"數"爲密,是。惟"列"是動字,訓爲"行列"爲不合耳。

首戴苧蒲

戴望云:《齊語》"苧"作"茅"。

段玉裁云:作"苧"是也。今俗云馬苧,可以爲蓑笠。

身服襏襫

韋昭云:襏襫,蓑薜衣也。

尹知章云:襏襫謂麤堅之衣,可以任苦著者也。

劉績云:音缽釋。

董增齡云:《小雅·無羊》毛《傳》"蓑所以避雨",上文言"時雨既至",則襏襫當爲蓑衣,不當爲布衣。尹知章之説非也。

以疾從事於田野

丁士涵云:"疾"字涉上文"疾耰"而衍。

張佩綸云:從事於田野,上下複見,依士工商,當云

"旦昔從事於此，以教其子弟"。

維遹案：張說是也。《爾雅·釋詁》"疾，力也"，疑"以疾從事於田野"當與上文"以旦昔從事於田野"互易。餘當從張校删補。

是故農之子常爲農樸野而不慝其秀才之能爲士者則足賴也

古本、劉本、朱本"才"作"材"。宋本、趙本作"才"。

陶鴻慶云：此二句文義相屬，惟其樸野不慝，故其才足賴也。下文又云"以仕則多賢"，正指此言。尹《注》未得其旨，其解下句云"所謂生而知之，不習而成"，尤非。

金廷桂云："秀才"二字始見于此。《日知録》以《史記·賈生傳》"吴廷尉聞其秀才"，謂爲"秀才"二字之始，疏矣。

是以聖王敬畏戚農

王念孫云："敬畏戚農"，當作"敬農戚農"，言農民耕則多粟，仕則多賢，是以聖王敬之親之也。"農"與"畏"字形相近而誤，尹《注》非。

張文虎云："畏"字疑亦"農"之譌。

王紹蘭云："戚農"二字連讀，農名之特殊者也。"戚"仍讀"戚近"之戚。（《小爾雅·廣名篇》"請天子命，曰未可以戚先王，請諸侯命，曰未可以近先君，是戚爲近也"。）《大匡篇》"凡仕者近宫，不仕與耕者近門"，此農樸秀爲士，耕則多粟，仕則多賢，於《大匡》之法，自得近宫，故特

名之曰“戚農”，所以表異於凡農也。

維遹案：王説未諦，“敬畏”猶祗畏也，爲周秦恆語。《尚書·金縢篇》“罔不祗畏”，《史記》作“敬畏”，是其例。《禮記·曲禮篇》“畏而愛之”，鄭《注》“心服曰畏”，則“敬畏”猶之敬服耳。“戚”，愛也。尹《注》釋“戚”爲“近”，近，亦愛也。

沫若案：“畏”當是“鬼”字，謂鬼神則敬而遠之，農事則親而近之。

有司見之而不以告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

古本、劉本、朱本“告”“罪”二字互譌。

張佩綸云：“有司見之”三句，涉下而衍。韋解《齊語》亦未訂正。

維遹案：張説是也。趙本無此三句。

辨其功苦

戴望云：“苦”讀爲“盬”，《詩傳》曰“盬，不堅固也”。字亦作“沽”，《周官·司兵》“辨其物”，《注》“謂功沽”，亦作“楛”，見《荀子》。

論比汁（本作計）材（本無材字）制斷器尚完利

劉績云：《齊語》作“論比協材”。

王引之云：“計”當作“汁”，字形相似而誤。“汁”與“協”通。（《周禮·大行人》“協辭命”，故書“協”作“汁”，《大戴禮·朝事篇》譌作“計”。《史記·曆書》“祝犁協

洽"，單行《索隱》本"協"作"汁"，譌作"計"。)"汁"下當有"材"字。《齊語》正作"論比協材"，韋《注》曰"協，和也，和其剛柔也"。

姚永概云：尹、趙、王均讀三句、三字爲句，非也。此文本作"論比汁財，器尚完利"，四字一句，凡兩句也。"制"卽"財"字之誤。後人因"制"字又妄加"斷"字。不知斷木爲器可也，斷器則不辭矣。

維遹案：《纂詁》本從"制"字絶句，校云"論辨比擬以計度，制作之得失，'斷'當爲'斲'，斲，斫也"。

相示以功相陳以巧

古本作"相示以巧，相陳以功"，劉本、朱本、梅本同。趙本、朱長春本、淩汝亨本、花齋本、葛本均作"相示以功，相陳以巧"，同宋本。

戴望云：元刻作"相示以巧，相陳以功"，與《齊語》同。

相高以知本有事字

丁士涵云："事"字衍。"相高以知"，與上文三句平列。

陶鴻慶云："事"字不當有，涉上文"相語以事"，下文"旦夕從事"而誤衍也。"知"讀爲智。《考工記》云"智者創物，巧者述之"，智固工所尚也。"相高以智"，與上文"相語以事，相示以功，相陳以巧"，句法一律。

姚永概説與陶同。

旦昔從事於此

古本、劉本、朱本均作“旦暮”。宋本、趙本作“旦昔”。

孫星衍云:《白帖》八十三引作“旦暮”。

察其四時而監其鄉之資本作貨

劉師培云:《白帖》八十三引“監”作“別”。

戴望云:“貨”當是“資”字之誤。韋注《齊語》亦作“資”,云“資,財也”。王氏煦《國語釋文》曰“資,讀如宋人資章甫而適越”之“資”。《越語》云“夏則資皮,冬則資絺,旱則資舟,水則資車”。

沫若案:以作“貨”爲是,《齊語》作“資”,乃誤字。商賈之責在阜通貨賄,故須監察鄉貨而知其市價。

服牛輅馬

劉績云:“輅”一作“軺”。

戴望云:古無“輅”字。“輅”必“軺”字之誤,《齊語》正作“軺”。

安井衡説與戴同。

姚永概云:“輅”字不可通,當讀爲“絡”。《文選·景殿賦注》“絡與落,古字通”。《莊子·秋水篇》“落馬首”即“絡馬首”也。字又作“雒”,《莊子·馬蹄篇》“刻之雒之”,《釋文》“雒謂羈雒其頭也”。

顔昌嶢云:《文選·解嘲注》引應劭云“輅謂以木當胸以輓車也”。

于省吾云:“輅”當係“駕”之借字,《説文》“駕,籀文作㭃”,“㭃”“輅”並諧“各”聲。“輅馬”即駕馬也。

奇怪時來珍異物聚

俞樾云:“物”當爲“總”,言珍異總聚也。若作物聚,則不詞矣。因俗書“總”字作“揔”,其上半與“物”相似而誤。

于省吾云:“物”本應作“易”,古書“物”“易”多互譌。

相示以時

劉績云:《齊語》“時”作“賴”。

相陳以本有知字賈

丁士涵云:《齊語》及此文竝衍“知”字。賈,讀如平市賈之賈。相陳以賈,與上文二句對文。

姚永概云:此與上論工中“相語以事,相示以功,相陳以巧,相高以知”文正相對,不應此獨少“相高”一句,疑本作“相陳以賈,相高以知”也。工以巧爲重。商以賈爲重,“相高以知”句不變者,工與商均非知不可也。

沫若案:姚説近是,但當爲“相陳以知,相高以賈”。“相高以賈”者謂提高市價,取其一致。

相地而衰其政

劉績云:“政”,《齊語》作“征”。

劉師培云:“政”字《齊語》作“征”。《九章算術》六李籍《音義》云“衰,次也,不齊等也,《管子》曰相地衰征”,是《管子》古有作“征”之本。

維遹案:《荀子·王制篇》作“相地而衰政”,楊《注》

"政讀爲征"《齊語》正作"征"。韋《注》"相，視也；衰，差也，視土地之美惡及所生出以差征賦之輕重也"。

則民不移本有矣字

戴望云："矣"字衍。

維遹案：《齊語》無"矣"字，卽戴所本。"則民不移"，與下"則民不惰"、"則民不苟"、"則民不惑"詞例竝同。今據删。

沫若案："矣"字乃"美"字之誤，當屬下讀。

正旅舊則民不惰

劉績云：當從《齊語》作"政不旅舊則民不偷"，"旅舊"棄故舊不用如旅也。或疑乃"施"字誤，所謂"故舊不遺，則民不偷"。

洪頤煊云："正"，依《齊語》作"政"。旅，陳也，謂陳其舊政。尹《注》非。

董增齡云："旅"當訓衆，不以故舊與衆人齊等，則民皆歸於厚矣。

姚永概云：劉説是也。《論語》"故舊不遺則民不偷"，正同此義。但旅乃謂使之失所，旅寄他方也。《旅》"小享"《疏》"失其本居而寄他方曰旅"。

沫若案：原文當爲"美正旅舊"。"美"誤爲"矣"，屬上，遂失其義。"正"與"政"同。"旅"乃"季氏旅于泰山"之旅。彝銘多言"旅尊彝"，"旅"卽"祭"也。"旅舊"卽《牧民篇》"恭祖舊"。《國語》作"政不旅舊"者，"政"乃"敳"之

誤，同美，“不”乃“正”之誤。故《國》《管》並無不同。

陵陸丘井田疇均則民不惑

“惑”古本作“惑”，劉本同，朱東光本作“惑”。宋本作“惑”。

安井衡云：“感”諸本作“惑”，古本作“惑”，乃“感”之壞字，今從之。“感”古“憾”字，《齊語》作“憾”。

丁士涵云：“井”與陵、陸、丘三者不類。“井”當爲“阜”。《地圖篇》曰“陵、陸、丘、阜之所在”，《説苑·辨物篇》曰“山川汙澤，陵陸丘阜，五土之宜，聖王就其勢，因其便，不失其性，高者黍，中者稷，下者秔，蒲葦菅蔽之用不乏，麻麥黍粱亦不盡”，即此所謂“陵陸丘阜田疇均”，《齊語》作“陵阜陸墐井田疇均”，“井”字衍。“不惑”，《齊語》作“不憾”，誤。

張佩綸云：“陵陸丘”下奪“阜”字，丁説是也。“井”字上尚有爛脱，陵陸丘阜不足以盡五土。

無奪民時則百姓富

古本“民”作“農”，劉本、朱本同。趙本以下各本皆作“民”，同宋本。

安井衡云：古本“民”作“農”。

犧牲不勞則牛馬育

劉績云：“勞”，《齊語》作“略”。

王念孫云：尹説非也。“勞”讀爲撈。《方言》曰“撈，

取也”(《廣雅》同)。古無“撈”字，借“勞”爲之。《齊語》作“犧牲不略，則牛馬遂”，韋《注》曰“略，奪也”。“略”與“勞”一聲之轉，皆謂奪取也。“無奪民時”，不輕用民也。“犧牲不勞”，不妄取於民也。今俗語猶謂略取人物曰撈矣。

安井衡說同。

張佩綸云:《淮南·精神注》“勞，病”，《文選·東京賦》薛綜《注》“勞，罷勞也”。王懷祖之說遷就韋《解》，殊迂。

沫若案:張說妄甚，既已爲犧牲，何得疲病耶？王說於《國》《管》能貫通，無可議。

薄賦斂

古本“賦”作“税”，劉本、朱本同。趙本以下各本均作“賦”，同宋本。

安井衡云:古本“賦”作“税”。

公曰民富而以親

張佩綸云:“以”字衍。

則可以使之乎

古本、劉本、朱本均作“則使而可之乎”。

安井衡云:古本作“使而可乎”。

沫若案:古本作“使而可之乎”，安井抄奪一“之”字。此當從宋本作“可以使之”，“可”與“何”通。桓公所問在何以使民，故下文答以“此使民之道也”。

舉財長工以止民用

王念孫云:"止"當爲"足",尹《注》非。

章炳麟云:"止",待也,訓見《釋詁》。《論語》之"齊景公待孔子",《孔子世家》"待"作"止",此"待""止"聲義同之證。《周禮》"外府掌邦布之入出,以共百物,待邦之用",《注》"待,猶給也"。此"止民用"與彼文義正同。"待"又通"偫",《説文》"偫,待也",引申爲備具之義。《周語》"偫而畚挶",《羽獵賦》"儲積共偫","止民用"亦即偫民用也,不必如《雜志》以"止"爲"足"之奪誤。

孫蜀丞云:止、足義近,王改"止"爲"足"固非,章訓爲"待"以通"偫",尤爲曲説。詳《戒篇》。

沫若案:以王説爲是,原文乃應對語,應以明白易曉之字爲用,章孫均迂濶。

陳力尚賢以勸民知

古本、劉本"知"均作"之"。

張佩綸云:"知"當爲"和",尹《注》非。

民心未本有吾字安

古本、劉本、朱本無"吾"字。趙本以下各本均有,同宋本。

安井衡云:古本無"吾"字。

沫若案:"民心未吾安也"與下文"鄰國未吾親也"同例,"吾"字不當衍。

舉而嚴用之

劉績云:“嚴”,《齊語》作“業”,皆敬也。

安井衡云:“嚴”猶尊。

張佩綸云:《詩·殷武》“下民有嚴”,《傳》“嚴,敬也”。

慈於民予無財

戴望云:《齊語》作“遂滋民,與無財”,韋《注》“遂,育也;滋,長也。貧無財者振業之”。王氏《經義述聞》曰“遂,語詞,猶言因也。‘滋’即‘慈’之借。慈者,愛也,卹也。‘與無財’,則所以卹之也。《大戴禮記·少閒篇》‘制典慈民’,《墨子·非儒篇》‘不可使慈民’,皆謂惠卹其民也。”

寬政役

安井衡云:“政”讀爲“征”。

維遹案:“政”與“征”通。

君若欲正卒伍

洪頤煊云:“正”當作“定”。《漢書·刑法志》引此作“定”。下文“卒伍政,定於里,軍旅政,定於郊”,“桓公曰:卒伍定矣”,皆作“定”字。

維遹案:“正”與“定”通,可不改字。

林圃案:《通典》引此文作“正”,與今本同。

然則難以速得意於天下諸侯(本無諸侯二字)

維遹案：句末疑奪"諸侯"二字。下句云"公欲速得意於天下諸侯"卽承此言之。上文亦云"吾欲從事於天下諸侯"，竝其證。《齊語》作"則難以速得志矣"，亦通。

則事有所隱而政有所寓

維遹案："寓"當依《齊語》作"寄"，此蓋後人以訓詁改之，説詳於下。

作内政而寓軍令焉

劉師培云：《周禮·天官·冢宰》先鄭《注》云"因内政寄軍令"，《疏》云"此《管子》文，彼云'作内政'，司農云'因内政'者，讀字不同"。據《疏》説似以先鄭所據本作"因"。又《天官·宰夫疏》、《地官·小司徒疏》、《夏官·序官疏》引《管子》竝作"因内政寄軍令"，蓋從先鄭。

維遹案：《御覽·兵部》三十一引"寓"作"寄"，與《齊語》合。下文云"若軍令則吾既寄諸内政矣"，又云"寄兵於内政"，《四時篇》"故聖王務時而寄政，作教而寄武焉，作祀而寄德焉"，全書一律，竝其證也。《周禮·小宰職》鄭《注》"比地爲伍，因内政，寄軍令"，賈《疏》云"此《管子》文"。足徵漢、唐、宋人所見之本作"寄"，不作"寓"，《白帖》五十一引及《漢書·刑法志》作"寓"，此後人據誤本《管子》改之也。説略本孫詒讓。

林圃案：《通考》一百四十九引此亦作"寓"。

三分齊國以爲三軍

林圃案:《通典》一百四十八引此無"三分齊國"四字。

擇其賢民使爲里君

張佩綸云:"里君"卽"里尹",《左氏經》"君氏卒",《公羊》、《穀梁》均作"尹氏卒"。《左氏》昭二十年《傳》"棠君尚",《釋文》"本作尹",是其證。

陶鴻慶云:"里君"當爲"里司",篆書"君"字與"司"相似,故"司"誤爲"君"。上文云"十軌爲里,里有司",是其證也。又案下文云"十軌爲里政,故五十人爲小戎,里有司率之",亦當作"里司率之"。"里司"與"軌長"、"連長"、"鄉良人"一律。今本涉上文"十軌爲里,里有司"而誤衍"有"字。

于省吾云:陶說非是。上文以"軌有長,里有司,連有長,鄉有良人"平列,此衹言"里君"而不及他職,自與"里司"有別。《書·酒誥》"越在外服,侯甸男邦伯,越在内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僞《傳》云"百官族姓及鄉大夫居田里者"。按"百姓"卽"百官","里居"乃"里君"之譌。《夨令毁》"舍三事命、眔卿事寮、眔諸尹、眔里君、眔百工、眔諸侯侯田男",是可證里君職務之崇要,决非管五十家之里司也。

維遹案:于說是也。《史頌毁》"里君百生(姓)"。王國維謂"里君百生"爲成語,卽用《尚書·酒誥》"越百姓里居"之語。《尚書》"里居"當作"里君"。《逸周書·商誓篇》"及太史比(友譌)小史昔(晉譌,皆見《酒誥》)及百官

里居獻民”，郭沫若亦謂“里居爲里君之譌”。是《尚書》、《逸周書》“里君”均誤爲“里居”，惟本書不誤。

則有本作其制令

孫星衍云：“其”字誤。《通典》一百四十八引此作“有”。

管子乃制五家以爲軌

孫蜀丞云：“以”字衍，上下文俱無。

本有是故二字五家爲軌故本無故字五人爲伍

戴望云：《齊語》，無“是故”二字，此文衍。“五人爲伍”上當依下句例補一“故”字。

尹桐陽云：《齊策》蘇秦説齊宣王曰“齊車之良，五家之兵”，至戰國時猶用管子之制。《前漢書·鼂錯傳》曰“古之制：邊縣以備敵也。使五家爲伍，五有長。十長一里，里有假士。四里一連，連有假五百。十連爲一邑，邑有假候”，蓋由此而變通之耳。

十軌爲里故五十人爲小戎

古本、劉本、朱本“十軌”作“五鄉”，誤。

董增齡云：孔穎達曰“《六月》‘元戎十乘，以先啓行’，先啓行之車謂之大戎；從後行者謂之小戎。故鄭《箋》曰‘此羣臣之兵車，言羣臣在兵車之後也’”。此言小戎，對七十二人之大戎言之也。

金鶚云：“五十人爲小戎”(“小戎”，兵車。《詩》“小戎

俴收"是也)，此乃管仲變易周制。然五十人是二十五人之倍(《周官》"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則卽變法之中亦可以知古法也。(《求古録·禮説》卷十五《軍制車乘士卒考》。)

里有司率之

陶鴻慶云：當作"里司率之"。

五鄉一帥本作師

劉本作"帥"，宋本、古本、朱本、趙本作"師"。

孫星衍云：《通典》一百四十八引"師"作"帥"，下文同。

王念孫云："師"皆當依《齊語》、《通典》作"帥"。上文"三鄉一帥"卽其證。

王紹蘭云："五鄉一師，故萬人一軍，五鄉之師帥之"，二"師"字《齊語》皆作"帥"。

故萬人爲本無爲字一軍

王念孫云："人"下脱"爲"字，當據上文四"爲"字，及《齊語》、《通典》補。

五鄉之帥本作師率之

宋本作"師"，古本、劉本作"帥"，朱本、趙本以下均作"師"。

安井衡云：古本亦作"帥"。

維遹案："師"爲"帥"字之誤，今據《齊語》、《通典》

改正。

是故卒伍政定於里軍旅政定於郊

劉績云:《齊語》"政"作"正"字。

王念孫云:《通典》作"卒伍定於里,軍政定於郊"("政"當爲"旅")。《齊語》作"卒伍整於里,軍旅整於郊",案"政"卽"正"字也。"正"與"定"古字亦通。(《堯典》"以閏月定四時",《史記·五帝本紀》"定"作"正"。《齊語》"正卒伍",《漢書·刑法志》"正"作"定"。)今"政定"竝出者,一本作"政",一本作"定",而後人誤合之也。《齊語》作"整","整"與"政""定",聲亦相近。

張佩綸云:《漢志傳》並作"卒伍""軍正",則《通典》所引《管子》乃古本也。後人據《齊語》加"旅"字於"軍政"之間,復於"卒伍"下意增"政"字,王説局於形聲,非也。

沫若案:有"政"字於義始足,疑《齊語》二"整"字均"政正"二字之誤合。觀劉績《補注》云"《齊語》政作正字",則劉所見《國語》古本,殆作"卒伍正定於里,軍旅正定於郊"也。《漢書·鼂錯傳》"卒伍成於内,則軍正定於外",語本此而小異,然下句正有"正定"字,王説有未照。

林圃案:王念孫言《通典》引此文與本文有出入,然今本《通典》卷一百四十八全引此節,此句與今本同,亦作"是故卒伍政定於里,軍旅政定於郊",未知王氏何據。或後人據今本《管子》以改《通典》者與?

令不得遷徙

戴望云：宋本“令”誤“合”，“徙”誤“徒”。景宋本不誤。

人與人相保家與家相受[本作愛]

丁士涵云：“愛”當爲“受”。《周禮·大司徒職》曰“令五家爲比，使之相保，五比爲閭，使之相受”，《注》曰“受者，宅舍有故，相受寄託也。五家爲比，故五人爲伍。五比爲閭，故五伍爲兩。大司徒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管子因之作內政，而寓軍令，是卒伍之人卽比閭之人也”。《鶡冠子·王鈇篇》“家與家相受，人與人相付”，與《管子》同。

維遹案：丁云“愛”當爲“受”是也。《齊語》作“人與人相疇，家與家相疇”，“疇”應讀爲周。《詩·雲漢篇》“靡人不周”，毛《傳》“周，救也”。“周”或作“賙”。《周禮·鄉師》“賙萬民之囏厄”，鄭司農云“賙當爲周急之周”，周急與保受義正相因。韋《注》釋“疇”爲“匹”，則與《周禮》、《管子》之義未愜。

祭祀相福

維遹案：福，胙也。《說文》“胙，祭福肉也”。

林圃案：《通典》一百四十八引此文“相”字作“同”。

禍福相憂

古本、劉本、朱本無“福”字。宋本、趙本有。

安井衡云：“福”當依《齊語》作“災”。

戴望云：“福”字涉上文“祭祀相福”而衍。元刻無“福”字。

孫蜀丞云:《齊語》作"禍災",元刻脱"災"字,此涉"相福"而衍"福"字。

維遹案:安井説是也,元刻奪"災"字。因上下文皆四字句,此不當三字爲句。《漢書·刑法志》作"禍福共之","福"亦當作"災"。或校者據《漢書》而妄改《管子》。

林圃案:《通典》一百四十八引此文"相"字作"同"。

驩欣足以相死

戴望云:"死"疑"助"字誤,《鶡冠子》(《王鈇》第九)正作"相助"。

蘇輿云:《齊語》作"死"。

沫若案:《漢書·鼂錯傳》"驩愛之心足以相死",語本此亦作"死"。

以横行於天下

戴望云:"横"讀曰"旁","旁"猶普也,徧也。《齊語》作"方"。

蘇輿云:《漢書·武王子傳》"非教士不得從徵",與此義同。《吕覽·簡選篇》"齊桓公教卒萬人以爲兵首,横行海内",即此事也。

維遹案:《齊語》"横"作"方","方"與"旁"通。《尚書·立政篇》"方行天下",《易·繫辭》"旁行而不流",《淮南子·主術篇》作"方行而不流"。《儀禮·士喪禮》"牢中旁寸",鄭《注》"今文旁作方"。《説文》"舫"或作"艕",是其例也。《説文》"旁,溥也",溥猶徧也。本書作"横",

"橫"讀爲"廣","廣"與"徧"同義。

以本無以字誅無道

維遹案:當依《齊語》於"誅"上補"以"字,方與上下文詞例一律。今本脱"以"字,《白帖》五十一引與今本同,知其奪誤已久。

以定周室

維遹案:《齊語》"定"作"屏"。

聰明質仁

戴望云:宋蔡潛道本"質"作"賢",下文同。

長弟本有聞字於鄉里者

王念孫云:上言"慈孝於父母",則下當言"長弟於鄉里","於"上不當有"聞"字。(下文"長弟聞於鄉里"同。)此後人據《齊語》加之也。(《齊語》作"有居處好學,慈孝於父母,聰惠質仁,發聞於鄉里者",文與此異,不得據彼以改此。)《墨子·非命篇》曰"入則孝慈於親戚,出則弟長於鄉里",文義正與此同。下文云"不慈孝於父母,不長弟於鄉里",尤其明證也。

謂之蔽賢

戴望云:《齊語》"賢"作"明"。

有拳勇股肱之力筋骨秀出於衆者

古本、劉本、朱本"拳勇"下有"於"字。下文同。

董增齡云：拳，《説文》引作"捲"，氣勢也。《文選·七命》張銑《注》"秀，特也"，李善《注》"秀出於衆；秀，出貌也"。

維遹案：《廣雅·釋詁》"秀，出也"，是古人行文自有複詞耳。《白帖》二十九引删"秀"字。

謂之蔽才

戴望云：《齊語》"才"作"賢"。

不用上令者

沫若案：朱本"令"字下有"於鄉"二字，平列如《注》。古本、劉本只一"於"字。朱本乃先刻成"於"字，後乃據别本剜補者也。

於是乎鄉長退而脩德進賢明公親見之

孫蜀丞云：不當有"明"字。本書"公"字《齊語》並作"桓公"，此處同。或即"明"爲"桓"字誤，若不誤爲"明"，後人亦將删之矣。

沫若案："明公"古本、劉本、朱本、趙本以下均作"桓公"。

遂使役之官

張佩綸云：《周禮·瞽矇》"以役太師"，《注》"役，爲之使"，《蕃氏》"遂役之"，《注》"役之，使助之"。此"役之官"，乃在官助使，非官之也。

孫蜀丞云：當作"遂使役官"，韋《注》"役，爲也"，無

"之"字，尹《注》非。

公令官長期而書伐以告

維遹案：韋《注》"官長，長官也。期，年也。伐，功也。書其所掌在官有功者。"

維順端愨以待時本有使字使民恭敬以勸

劉績云："順"，一作"慎"。

王念孫云：上"使"字因下"使"字而衍。尹《注》曰"待時，待可用之時也"，則無"使"字明矣。（今本《注》文"可用之時"下，有"而使之"三字，乃後人所加，宋本無。）

張佩綸云："待""使"二字竝衍，當作"以時使民"爲句，"恭敬以勸"爲句，《齊語》及韋《解》亦衍"待"字。

于省吾云："使"字非衍文。"使使民恭敬以勸"爲句，下"使"應作"吏"，金文"使""吏"同字。

沫若案："維順"上屬，上"使"字不當衍。原文爲"休德維順，端愨以待時使"，尹《注》"以愨善待時，待可用之時而使之也"，劉本、朱本均有"而使之"三字，宋本未可爲據。"以待時使"者，猶言待命耳。

其稱秉言

戴望云：《齊語》作"綏謗言"，案"稱"，"綏"之誤。"秉"與"謗"，古同部字，音相近。

王紹蘭云："稱秉言"，《齊語》作"綏謗言"。（韋《注》"綏，止也"。）凡從"秉"之字，多與"丙"通，"丙"與"方"通，

“方”與“旁”通。(《説文》“棅”爲“柄”之或字,“俩”爲“仿”之别文,《春官》“八枋”卽“八柄”,《左氏》“防田”《公》《穀》作“邴田”,《尚書》“方施”作“旁施”,“方行”作“旁行”,此類多矣。)“秉”當依《齊語》讀爲謗,“稱”卽“偁”之借字,《説文》“偁,揚也”,謂揚其謗言令上聞也,猶《晉語》云“問謗譽於路”矣。(《左氏》襄十四年《傳》“庶人謗”。)《齊語》之“綏”蓋與“稱”形近而譌。(篆文綏作綒。)韋《注》以止釋綏,止謗言事同弭謗,非其義也。以此證之,“稱”字爲長,當作“稱謗言”。

沫若案:王説爲是。以民間非議上聞,故“足以補官之不善政”。此卽拾遺補闕之意。

則足以補官之不善政

戴望云:宋本“官”作“管”,古字通。

乃召而與之坐

古本,劉本同。朱本作“迺”。趙本以下各本均作“乃”,同宋楊忱本。

戴望云:宋本“乃”作“迺”,《齊語》“坐”作“語”。

省相其質以參其成功成事可立而時

王念孫云:“可立而時”《齊語》作“誠可立而授之”。韋《注》曰“言可立以爲大官而授之事也”。此作“可立而時”者,之、時古字通。(古“時”字作“旹”,以“业”爲聲,故二字可以通用。《吕氏春秋·胥時篇》“事在當時”,作“事在

當之"。《漢書・張蒼傳》"草立土德時厤制度",《史記》作"草土德之厤制度"。)又脱去"授"字耳。尹《注》非。

王紹蘭云:《齊語》作"訾相其質,足以比成事,誠可立而授之"。以此校之,此文"功"當爲事(今本"事"字錯在下"成"字之下,則"成成"連文,不得不於上"成"字下增"功"字矣),下"成"字當爲"誠"之壞字。"時"當爲"授"(授譌爲持,又譌持爲時)。

沫若案:此所言乃召對時情況,原文句讀當爲"省相其質,以參其成功,成事可立,而時"。"成事可立"當依《國語》作"事誠可立"。"立事"乃齊人恆語,彝銘習見,如《國差鑰》"國差立事歲",其例也。"而時"猶乃待也。《國語》"訾相其質,足以比成,事誠可立而(乃)授之",辭雖小異而意實同。

設問國家之患而不疚本作肉

劉績云:《齊語》作"試之以國家之患而不疚",則"肉"乃"疚"之誤。

王念孫云:尹解"肉"字甚謬。劉依《齊語》以"肉"爲"疚"之誤,是矣,而未盡也。"肉"與"疚"形不相近,若本是"疚"字,無緣誤爲"肉",蓋其字本作"宊",隸書或從篆作"[illegible]",形與"肉"相似,因誤爲"肉"。《説文》"宊,貧病也,從宀久聲。《詩》曰'煢煢在宊'"。今《詩》"宊"作"疚",未必非後人所改。此"宊"字若不誤爲"肉",則後人亦必改爲"疚"矣。

王紹蘭云:《齊語》作"試之以國家之難而不疚",韋《注》"疚,病也,預設以國家之患難問之,不病不罷也"。以此校之,此文"肉"當爲"疚"。(疚譌爲灸,灸又壞而爲肉)。

何如璋云:"肉"乃"内"之譌。言設辭問以國家之患而直陳不呐也。

張佩綸云:劉、王改"肉"爲"㝍",泥《齊語》,非是。韋解"不疚"爲"不病""不能",亦牽强。"肉"乃"商"之誤。《論語》包咸《注》"訥,遲鈍也"。《漢書·鮑宣傳》"呐鈍于辭",言不遲鈍,而行又無大過,故可以爲卿佐。

沫若案:王念孫說是也。宋本作"肉",正是"㝍"字之稍變其形構者。"㝍"與"究"通,"不㝍"謂不窮也。

而無大過

維遹案:"而"猶"若"也。

沫若案:"而無大過"與上"而不㝍"對文,上"而"不宜訓若,則此亦不宜訓若。

名之曰三選

陶鴻慶云:尹《注》云"名此人曰三大夫之選",此臆說也。三選皆見上文,"令官長選官之賢者而復之",一也。"公召而與之坐,省相其質,以參其成功成事",二也。"退而察問其鄉里以觀其所能,而無大過",三也。

姚永概說同。

蘇輿云:韋昭《注》"鄉長所進,官長所選,公所訾相"。

尹《注》非。

軌退而脩家

張佩綸云:《齊語》作"軌退而脩伍,伍退而脩家"。

沫若案:五家爲軌,則當爲"軌退而修家",《齊語》誤。

是故匹夫有善(本有故字)可得而舉也匹夫有不善(本有故字)可得而誅也

宋本無第三"故"字,古本、劉本、朱本、趙本均有。

王念孫云:下兩"故"字,皆涉上"故"字而衍,《齊語》無。下文"匹夫有善,可得而舉,匹夫有不善,可得而誅",亦無兩"故"字。

吴汝綸云:"故""固"同字。

女三嫁入於舂稾(本作穀)

古本、劉本、朱本作"三出嫁"。

張佩綸云:"穀"當作"稾",字之誤也。《周禮·大司寇·司厲》"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舂稾",是其證。鄭司農云"舂人、稾人之官也"。

是故民皆勉爲善(本有士字)

陶鴻慶云:此承上文"士女"言之,句末不當有"士"字。《齊語》云"夫是故民皆勉爲善",無"士"字。

沫若案:"士"字非衍文,當屬下,即"士與其爲善於鄉,不如爲善於里"。安井衡《纂詁》本以"善"字斷句,得之。

五屬大夫復事於公

戴望云:《册府元龜》二百三十九《列國君部》引此文,無"於"字。"公"屬下讀。

維遹案:《齊語》"於"作"桓","桓公"亦屬下讀。

列地分民本有者字若一

蘇輿云:"者"衍字,《齊語》作"制地分民如一"。

何以不及人

張佩綸云:《齊語》無此句,此乃尹氏"寡功"之《注》,誤作大字。

教訓不善政事其不治

戴望云:"其"字衍,《册府元龜》引無。

維遹案:"其"字本在"善"字下,今本錯置。"其"猶則也。《齊語》作"教不善則政不治",句法正同。

沫若案:以《齊語》"教不善則政不治"推之,"其"字既非衍文,亦非"錯置"。此如"其雨其雨"之其,謂"政事將不治"也。

聪明賢仁

宋本"聰明賢仁",古本、劉本"聰"誤作"聽",朱本作"聪"亦微誤。三本及趙本以下"賢"均作"質"。

戴望云:《册府元龜》引"質"作"賢"。

有司已於本無於字事而竣

張佩綸云：已事，依上當作"已於事"。

劉師培云：《元龜》二百三十九引作"已於事"。

維遹案：《齊語》"已"下亦有"於"字。今據補。上文皆作"已於事"。下文"已事"亦奪"於"字。

秀出於衆者

劉績云："秀"上，前有"筋骨"二字。

屬退而脩連

劉績云：《齊語》作"縣"，下同。

匹夫有善可得而舉有不善可得而誅

劉師培云：《元龜》引作"有善而可舉，有不善而可誅"。

立一霸王矣

李哲明云：疑當作"立功霸王"，《注》云"霸王之功"可證。

維遹案："立一"當作"一立"。《吕氏春秋·知士篇》高《注》"一猶乃也"，又《用民篇注》"立，成也"。"一立霸王"言乃成霸王。

沫若案："一"當是"而"之壞字。"立而霸王矣"猶《君臣下篇》"頃時而王不難也"。

桓公曰卒伍定矣事已成矣

"成"字古本、劉本、朱本亦作"定"。宋楊忱本、趙本作"成"。

戴望云:宋本"桓公日"别行。"成"作"定"。

吾欲輕重罪而移之於甲兵

古本"輕"下無"重"字,劉本、朱本同。趙本以下各本均有"重"字,同宋本。

丁士涵云:"重"字涉下文"重罪"而衍,元本無"重"字,《齊語》作"輕過",亦無"重"字。

維遹案:丁説非也。"輕重罪"言輕罪重罪也。下文以重罪輕罪分言之,卽承此,則"重"非衍文明矣。

沫若案:"輕重罪","罪"殆"罰"字之誤,謂減輕重罰,作贖刑以富甲兵也。《中匡篇》"死罪不殺,刑罪不罰,使以甲兵贖",卽此意。

制重罪入以甲兵犀脅二戟

戴望云:《册府元龜》"犀"作"遲"。

張佩綸云:"犀脅"《齊語》作"犀甲",《中匡》有"脅盾犀脅",《注》"未詳"。《詩·小戎》"游環脅驅",《箋》"脅驅者,著服馬之外脅,以止驂之入"。犀脅,以犀革爲脅驅也。

蘇輿云:《齊語》、《淮南·氾論訓》並云"出犀甲一戟"。"犀脅"疑"犀盾"之誤,《釋名》"以犀皮作之曰犀盾"。

楊樹達云:脅、甲音近,疑假"脅"爲"甲"。上文有"甲"字,此俞氏書"上下文義同字異"之例。

輕罪入以本無以字蘭盾鞈革二戟

劉績云:《齊語》作"制:重罪贖以犀甲一戟,輕罪贖以鞼盾一戟"也。

劉師培云:《荀子·議兵篇》楊《注》引同。《白帖》四十七、五十八兩引此文,兩"二"字並作"一"(合上"重罪"而言),以《中匡篇》及《齊語》證之,似以作"一"爲允。

維遹案:"入"下奪"以"字。上文云"制重罪入以兵甲犀脅二戟",下文云"小罪入以金鈞,分宥薄罪入以半鈞","入"下竝有"以"字,此不當省。《齊語》作"輕罪贖以鞼盾一戟",亦有"以"字,是其證。又案:《説文》"韐,所以防捍也",與尹《注》相會。"韐"亦作"合",《周禮·考工記·函人》"合甲五屬"。亦作"韐",《儀禮·士喪禮注》"古文韐爲合"。然則"合"或從"革",或從"韋",均一字耳。《周禮》"合"從古文,《管子》"韐"從今文也。

小罪入以金鈞分宥薄罪入以半鈞

董增齡云:《淮南·氾論訓》高《注》"以金分出金,隨罪輕重有分兩也,"卽《管子·小匡篇》"小罪入以金鈞分宥薄罪入以半鈞"也。

張佩綸云:《齊語》作"小罪讁以金分,宥閒罪",《淮南·氾論篇》作"有輕罪者贖以金分",高《注》"輕,小也;以金分出金,隨罪輕重有分兩也"。疑古本《管子》亦作"金分",下文"分宥薄罪"之"分"字是其證。屬下讀非。"宥薄罪"爲句,"入以半鈞"衍,"宥"則不必入金,明甚。

蘇輿云:"入以半鈞"四字當衍。既云"宥",卽無半鈞

之限。尹不爲此語作《注》，則所見無此四字，甚明。《齊語》"薄罪"作"閒罪"，無"入以半鈞"句。

沫若案："分"字斷句，分者半也。"鈞分"或"金分"者卽一鈞有半。

無坐抑而訟獄者

俞樾云："坐"當爲"挫"，言人有挫折屈抑，則宜訟，若無是而訟，是好訟也，故必有以禁之。尹《注》"謂其人自無所坐，而被抑爲訟者"非是。

張佩綸云："無坐"二字連上讀，言薄罪可宥則宥，不必坐獄也。

蘇輿云："獄"字衍。《周禮·秋官》"以兩造禁民訟，入束矢於朝"，鄭《注》"訟，以貨財相告者"。又"以兩劑禁民獄"，《注》云"獄，相告以罪名者"。是訟獄相對爲文，此不當有"獄"字。《中匡篇》作"無所計而訟者"，亦無獄字，是其證。

維遹案：張說近是。此當讀"無坐"二字爲句。宥薄罪入以半鈞，則無連坐之獄也。否則抑而訟獄者，是好訟也，故必有以禁之。

沫若案：張說非是，當從俞說讀"坐"爲挫。《中匡篇》作"無所計"，"所計"當係誤字，而"無"字無恙也。許云"否則抑而訟獄者"云云，疑有誤，頗不知所謂。

正三禁之而不直則入一束矢以罰之

劉績云："正"如《春秋傳》"正直爲正"之"正"，言罪於

刑本無所坐，屈抑訟獄者，君爲之正，先已三禁之，不從。成獄，不直，則入束矢以罰其誣。《齊語》作"索訟者三禁而不可，上下坐成以束矢"。

董增齡云:《周禮·大司寇》"禁民訟，入束矢"，惠士奇曰"矢取其直，不直者入束矢，束矢以示罰也"。

張佩綸云:"正三禁"之"正"，涉"三"而衍。

尹桐陽云:禁，臨問也。《周禮·大司寇》"以兩造禁民訟"，又"以兩劑禁民獄"。

維遹案:《周禮·大司寇職》"以兩造禁民訟入束矢于朝，然後聽之。以兩劑禁民獄，入鈞金三日，乃致于朝，然後聽之"。此禁民訟獄，不使虛誣，故先令入束矢，取其直也。不實，則没入官。若不入，則是自服不直，是禁民免訟之法也。入鈞金三日，乃致于朝，然後聽之者，此訟獄未聽之先，兩造先入鈞金，取其堅也。既聽之後，則不直者没入其金以示罰耳，惟直者仍歸其金。《易·噬嗑卦象》"雷電噬嗑，先王以明罰勑法"，九四爻辭云"得金矢"，六五云"得黄金"，亦謂訟得直而歸其鈞金、束矢也。而《管子》"罪小罰以金"，而罰金又有一鈞半鈞之差，與《周禮》"罪重罰以金"異。又《管子》以訟未斷之先，則令兩造入束矢，既斷之後，不直者没入其矢以罰之，似直者，仍歸其矢，與《周禮》合。惟其罰金無論曲直，皆没入官以鑄兵器，則與《易經》、《周禮》直者歸其金異。此周、齊聽訟罰金不同之遺制也。然則《管》書大抵不離《周官》以制用，而亦不盡局於《周官》以通其變耳。説略本孫詒讓。

惡金以鑄斤斧鉏夷鋸欘試諸木土

《齊語》作"惡金以鑄鉏夷斤斸",韋《注》"夷,平也,夷所以削草平地"。

張佩綸云:夷,《周禮·薙氏》"日夏至而夷之",鄭《注》"夷之以鉤鐮迫地芟之也,若今取茭矣",據此,則夷即鉤鐮之屬,原《注》非。韋《解》亦迂曲。

沫若案:"木土"與上"狗馬"爲韻。

桓公曰甲兵大足矣

戴望云:宋本别行。

管仲對曰

宋楊忱本作"管仲",古本作"管子",劉本、朱本、朱長春本、凌登嘉本同。趙本、凌汝亨本、梅本、花齋本、葛本均作"管仲"。

故使鮑叔牙爲大諫

王念孫云:"鮑叔牙"本作"東郭牙"。下文"管仲曰:犯君顔色,進諫必忠,不辟死亡,不撓富貴,臣不如東郭牙,請立以爲大諫",是其證。《晏子春秋·問篇》、《吕氏春秋·勿躬篇》、《韓子·外儲説左篇》、《新序·雜事篇》並同。世人多聞鮑叔牙,寡聞東郭牙,故以意改之耳。

張佩綸云:齊桓初政,諫官之任,自當屬之鮑叔。東郭軼乃智士,亦不足副犯顔進諫之稱。王氏改此從彼,非也。疑東郭牙即鮑叔牙之别名,如東里子産之類。

王子城父爲將

尹桐陽云:《晏子春秋》、《新序》作王子成甫,《韓子》作公子成父,《吕覽》、《古今人表》作王子成父。齊襄公二年,鄭滿伐齊,齊王子成父獲其弟僑如,事見《左》文十一年《傳》。

弦子旗爲理

古本"旗"作"其",劉本、朱本同。趙本以下各本均作"旗",同宋本。

尹桐陽云:《吕覽》、《説苑》作弦章,《韓子》作弦商,商、章聲轉。此云子旗,其字與?

維遹案:弦子旗,名章,子旗其字也。《吕氏春秋·勿躬篇》"管仲對桓公曰:決獄折中,不殺不辜,不誣無罪,臣不若弦章,請置以爲大理"。

甯戚爲田

尹桐陽云:"戚",《吕覽》作"遬",《韓子》作武遬。遬、戚聲轉,甯之名也。武,其謚。《淮南·道應》云"衞人"。

曹孫宿本作宿孫處楚

孫星衍云:《大匡篇》并此篇下文俱作"曹孫宿"。

安井衡云:諸本作"曹叔孫"今從古本作"曹孫叔"。

戴望云:劉本、朱本皆作"曹孫宿",此誤倒。

商容處宋

尹桐陽云:《淮南·繆稱》"老子學商容,見舌而知守

柔”,《説苑·敬慎》作常摐,疑即此人。

季勞處魯

劉績云:前作“季友”。

宋翔鳳云:“季勞”卽下文“季友”,《説文》古文“友”字作“𦫳”,故誤爲“勞”。

沫若案:宋説是也。古金文“友”字或作“[illegible]”(《曆鼎》)若“[illegible]”(《無叀鼎》),與“勞”字形更相近。

徐開封處衛

宋楊忱本“開”作“閑”,誤。

王念孫云:“徐”當爲“衛”,字之誤也。“開封”當爲“開方”,聲之誤也。開方,衛人也,故曰衛開方。《大匡篇》曰“游公子開方於衛”,故曰“衛開方處衛”。

孫星衍説同。

宋翔鳳云:“開封”卽下文“開方”,“方”與“封”,聲之轉。

匽尚處燕

孫星衍云:“匽尚”蓋卽《大匡篇》“晏子”。

審友處晉

戴望云:《册府元龜》“友”作“支”。

又游士八十(本作千)人

王引之云:“八千人”爲數太多,當從《齊語》作“八十人”。韋昭《注》曰“州十人,齊居一州”,《爾雅》曰“齊曰營

州”是也。“又”讀曰“有”，古字“又”與“有”通。（《周語》“是三子也，吾又過於四之無不及”，“又”與“有”同。）《齊語》作“爲”，“爲”亦“有”也。（説見《釋詞》）

劉師培云：《元龜》引“千”作“十”，與《齊語》合。

擇其沈亂者而先政之

劉績云：《齊語》作“擇其淫亂者而先征之”，則“政”乃“攻”字訛誤。“沈”同“淫”。

安井衡云：沈、淫古通用。《淮南子》“瓠巴鼓琴而淫魚出聽”是也。正、政、征三字古通用，此“政”讀爲征。《齊語》作“征”。

俞樾云：“政”乃“征”之假字，《齊語》作“擇其淫亂者而先征之”，是其證也，尹《注》非。

審吾疆場（本作場）

戴望云：宋本作“疆埸”。

安井衡云：“場”當爲“埸”，字之誤也。疆埸，邊境也。

而美爲皮幣

維遹案：“美”疑當作“更”，字之誤也。《齊語》作“而重爲之皮幣”，更、重同義。

以極聘覜於諸侯

陶鴻慶云：“極”讀爲“亟”，數也，《齊語》作“驟”。《小爾雅·廣言》“驟，數也”，與“亟”義同。

以安四鄰

戴望云:《册府元龜》作"鄰國"。

反其侵地常潛

古本"常潛"作"堂潛"。劉本、朱本、趙本以下各本均作"常潛",同宋本。

劉績云:《語》作"堂"。

戴望云:《齊語》"常"作"棠"。(沫若案:明刻《國語》作"堂",宋刻作"棠"。)

董增齡云:《春秋》隱五年杜《注》"棠,高平方與縣北有武唐亭,魯侯觀魚臺",即今濟寧州魚臺縣,魚亭山。惠棟《左傳補注》"堂與棠古通,字見《魯峻碑》"。"堂"又與"常"通,《詩·魯頌》"居常與許,復周公之宇",言"復",則桓以義返之也。《春秋》隱二年杜《注》"潛,魯地",蓋近戎之地,當在今兗州府西南境。

張佩綸云:《魯頌》"居常與許,復周公之宇",毛《傳》"常、許,魯南鄙西鄙",《箋》"常或作嘗,在薛之旁。《春秋》莊公三十一年'築臺于薛',是歟?周公有嘗邑,所由未聞也。六國時,齊有孟嘗君食邑于薛"。佩綸謂:《詩》言魯僖復周公之宇,即指齊反侵地言。常爲魯南鄙,毛公所據何書,且不能詳。鄭氏以孟嘗之薛混之,非是。《齊語》作"棠",以爲即"公矢魚于棠"之棠。潛,見《春秋》杜《注》"潛,魯地"。

使海於有蔽本作弊

安井衡云：於，爰也。

張佩綸云：《齊語》"弊"作"蔽"。

維遹案：《齊語》"弊"作"蔽"，是也。韋《注》"有蔽，言可依蔽也"。尹《注》釋"弊"爲"盡"，是其所見本已誤。又"於"字爲句中倒置詞。此文猶云"使於海有蔽"，下兩句同。《後漢書·馬融傳注》引《齊語》"環山於有牢"作"繯於山有牢"，卽以詞意改之，非元本如是。

沫若案：此乃謂齊國之濱海處有所障蔽，故下文返衛侵地時亦云然。

渠彌於有陼

宋本、古本、劉本、朱本作"有陼"，趙本作"河陼"。

安井衡云：古本作"有陼"。

戴望云：宋本作"有陼"，與《齊語》同。《册府元龜》作"鄰國"。

趙用賢云：《國語》作"弭"。渠彌，裨海之名。言齊有高山大海，軍士可依之爲險阻。

王念孫云："河陼"當依《齊語》作"有陼"，與上下兩"有"字，文同一例。且下文亦作"有陼"，不作"河陼"也。

董增齡云：韋《注》"渠弭，裨海也"者，《淮南·墬形訓》"東方曰大渚、曰少海"，高《注》"水中可居者曰渚，東方多水，故曰少海，亦澤名也"，裨海卽少海之義。《管子·小匡篇》尹《注》"教之穿渠，彌亘於河陼"，非行軍之事，其說非也。

黄模云：賈侍中曰"渠弭，裨海也"，對海爲大海而言。《管子》"弭"作"瀰"，未詳厥義。考齊地有巨洋水亦曰朐瀰，蓋渠弭卽朐瀰，此水較常流則爲巨洋，較諸大海則爲渠瀰耳。其説詳見《楚語》具水《注》。（具水注：案《水經注》"巨洋水出朱虛縣泰山北，過其縣西，泰山卽東小泰山也。巨洋水卽《國語》所謂具水矣。袁宏謂之巨昧，王韶之以爲巨蔑，亦或曰朐瀰，皆一水也，而廣其目焉"。）（見《國語補韋》，下同。）

繯^本作綱^山於有牢

王念孫云："綱山"《齊語》作"環山"，韋《注》曰"環，繞也"。《後漢書·馬融傳注》引《齊語》"繯山於有牢"，賈《注》曰"繯，還也"。是賈本作"繯山"，與韋異也。今《管子》作"綱山"者，蓋俗書"綱"字作"�植"，與"繯"字相似，"繯"譌爲"綖"，又譌爲"綱"耳。尹《注》皆非。

戴望云：《册府元龜》"綱"作"繼"，下文同。

劉師培云：王説是也。《元龜》引作"繼"，所引《注》文亦作"依山以爲繼"。"繼"均"繯"訛，是尹所據本亦作"繯"。今《注》文訛爲"依山以爲綱紀"，乃後人所改。王氏以《注》爲非，未的。

沫若案：《齊語》作"環山"，是也。環山乃齊地名，《漢書·地理志》琅邪郡昌縣有環山祠。牢與蔽、陼同例，謂堅固也。海有蔽，渠瀰有陼，環山有牢，謂行惠隣之政，則齊之海陸均有屏蔽耳。

反其侵地本有吉字臺原姑與柒里

劉績云:“柒”《齊語》作“漆”。

王念孫云:“吉”字疑即“臺”字之誤而衍者也。《齊語》作“臺原姑與漆里”,韋《注》曰“衛之四邑”,無“吉”字。

戴望云:《册府元龜》引無“吉”字。

使海於有蔽本作弊渠彌於有陼綅本作綱山於有牢

何如璋云:“海”當作“河”,以齊衛界無海也。《齊語》亦誤。

維遹案:“弊”當作“蔽”,“綱”當作“綅”,説均見上,下文同。

沫若案:“海”不當改爲“河”,“綱山”當從《齊語》作環山,説見上。

吠狗

尹桐陽云:《御覽》(四十二)《地部》引《地理志》云“吠狗山,宋武北伐南燕之時至此山,夜聞犬吠,明日視之,唯見石狗”。

本有地字南至於岱陰

古本、劉本作“地至南於岱陰”。宋本、朱本、趙本作“地南至於岱陰”。

戴望云:《册府元龜》引,無“地”字。

尹桐陽云:岱陰,泰山北也。《公羊》桓十六年《傳》“越在岱陰”。《齊語》作“岱陰”,謂定陶之陰也。

維遹案:“地”字涉上文“既反其侵地”而衍。《齊語》亦衍“地”字。《公羊》桓十六年《傳》“越在岱陰”,何《注》“岱,岱宗,泰山也,山北曰陰”。

北至於海東至於紀隨

安井衡云:“隨”《齊語》作“酅”。酅,紀别邑。隨在荆州,去齊遠,聲相涉而譌。

戴望云:《齊語》“海”作“河”,“隨”作“酅”。

尹桐陽云:隨,腄也。《前漢書·地理志》東萊郡有腄,在今山東文登縣西七十里。《齊語》作“紀酅”,以酅爲紀邑耳。

維遹案:“隨”與“酅”古字通用。《春秋》莊公三年“紀季以酅入于齊”,杜《注》“酅,紀邑,在齊國東安平縣”,顧棟高《春秋大事表》云“在今山東青州府臨淄縣東十九里”。

有教士三萬人革車八百乘

王引之云:“八”當爲“六”,上文云“五十人爲小戎”,積而至於三萬人,則六百乘矣。《齊語》作“八百乘”,亦誤,説見韋《注》。

蘇輿云:《吕覽·簡選篇》云“良車三百乘”。

存魯蔡陵

俞樾云:地無名“蔡陵”者。據下文云“築蔡鄢陵”疑此文“蔡”上奪“築”字,“陵”上奪“鄢”字。存魯爲一事,築

蔡鄢陵又爲一事。

戴望云:《册府元龜》作“有魯茶陵”。

張佩綸云:“蔡陵”當作“陵蔡”,卽僖四年侵蔡事。《一切經音義》三引《三蒼》“陵,侵陵也”,廿四引《倉頡》“陵,侵犯也”,《書大傳》鄭《注》“侵,陵也”。原《注》非。

南據宋鄭征伐楚

戴望云:《齊語》“南”字在“征伐楚”上,此誤移在“據宋鄭”上耳。

張佩綸云:當作“南征據宋鄭伐楚”。

陶鴻慶云:此以七字爲句,言據二國以伐楚也。《霸形篇》言“楚欲吞宋、鄭,桓公興兵而南存宋、鄭,與楚王遇於召陵,因以鄭城與宋水爲請”,卽其事也。尹讀“南據宋鄭”爲句而解之云“據宋鄭以爲親援也”,非當時事實也。

踰方城本作地

劉績云:“地”乃“城”字誤,後亦作“方城”。

王念孫云:《齊語》及《御覽·治道部》七引並作“方城”,尹《注》非。

維遹案:《事類賦》十引“地”亦作“城”。今據《齊語》改正。

望文山

古本“文”作“汶”,劉本、朱本,梅本同。趙本、淩汝亨本、朱長春本、花齋本、葛本作“文”,同宋本。

安井衡云：古本"文"作"汶"。

董增齡云：汶山卽岷山，«夏本紀»"汶嶓既藝"，«封禪書»"瀆山在蜀郡湔氏道西徼，江水所出"，«漢書·地理志»、«水經»並同。酈道元曰"岷山卽瀆山也"，張守節引«括地志»"岷山在岷州，溢洛南，一山連綿，至蜀二千里，皆名岷山"，又云"岷山在茂州汶川縣"。望者望而祭之，不親至也。

戴望云：朱本作"汶山"，«霸形篇»同。«齊語»亦作"汶山"。

黄丕烈云：«戰國策»言"三苗之居文山在其南者"卽此。

劉師培云：«御覽»六百二十六引"文"作"汶"。

沫若案：«霸形篇»作"踰方城，濟於汝水，望汶山"。

使貢絲於周室成周反胙於隆嶽荆州諸侯莫不來服

董增齡云：尹«注»"使楚貢絲，卽所謂檿絲者也"，案«禹貢»"荆州厥篚玄纁璣組"，是楚地自古有貢絲之事。若檿絲産自青州，距楚地遼遠矣。

宋翔鳳云：«國語»作"使貢絲於周而反，荆州諸侯莫敢不來服"，後於"西服流沙西吴"下作"南城於周，反胙於絳，嶽濱諸侯莫敢不來服"。«國語»當采自«管子»，而文多異。«管子»傳本脱誤，惟«小匡»一篇首尾完善，似勝«國語»。濱，水厓。嶽不得言濱。此漢人整齊«國語»之文，遂效上文"海濱"作"嶽濱"。今定"嶽"字當連上讀，

"反胙於絳嶽"猶言"歸胙於齊侯",即後文宰孔致胙事。舊《注》以"太嶽"訓"隆嶽",是也。《國語》"反胙於絳"賈唐紛紛之説並非也。四嶽於古爲方伯,於成周言隆嶽者,言天子以桓公爲方伯矣。

孫蜀丞云:檿絲産自青州,非楚所得貢。《禹貢》"荆州厥篚玄纁璣組"是也。尹《注》非。

沫若案:"莫不來服"下,古本、劉本、朱本奪四十一字。

破屠何

尹桐陽云:屠何,東胡之先,漢爲徒河縣,屬遼西郡。故城在今錦縣西北。劉恕《通鑑外紀》"周惠王三十三年齊桓公救燕,破屠何"。《墨子》作"不著何"。

于省吾云:《墨子·非攻中篇》作"不著何",《逸周書·王會解》"不屠何青熊",孔《注》"不屠何亦東北夷也"。是屠何乃不屠何之省。屠、著音近字通。

而騎寇始服

宋翔鳳云:此知騎戰春秋時已有,然非中土制,故經傳罕言。後趙武靈王云"變服騎射以備燕三胡秦韓之民",此騎射亦習北俗,非剏爲也。

制泠支

董增齡云:《史記·齊世家》"北伐山戎離枝孤竹",《集解》引《地理志》曰"令支縣有孤竹城",疑離枝即令支,令、

離聲相近。應劭曰"令音鈴",鈴、離聲亦相近。《管子》亦作"離"字。

俞樾云:"制"乃"剬"字之誤。《齊語》作"剬令支",韋《注》曰"剬,擊也"。

方舟投柎

古本、劉本、朱本作"設附"。趙本以下各本皆作"投柎",同宋本。

劉績云:"設附"一本作"投附"。

孫星衍云:"投"當依《齊語》作"設",因字形相近而譌。

王念孫云:"投柎"當依朱本及《齊語》作"設柎"。(沫若案"柎"字朱本作"附",宋、明刻《國語》均作"泭"。)

安井衡云:古本"投"作"設"。

董增齡云:《荀子·子道篇》"不放舟,不避風,則不可涉",楊《注》"放,讀爲方"。《漢書·酈食其傳》"蜀漢之粟方船而下",顔《注》"方,併也"。《詩釋文》引郭璞云"木曰篺,竹曰筏,小筏曰泭"。

維遹案:"柎"與"泭"同,疑"投""設"均當爲"束","束柎"與"方舟"對文。《輕重甲篇》"夏不束柎",此"束柎"連文之證也。韋《注》"方,併也,編木曰泭"。《詩·河廣篇》"一葦杭之",孔《疏》"一葦者,一束也",卽束葦爲泭。《三國志·吴志·妃嬪傳》"宜伐蘆葦以爲泭,佐船渡軍",然則束蘆葦爲泭,猶之束竹木爲泭耳。《説文·水部》"泭,編木

以渡也"。編、束義相因。《楚辭·九章》王逸《注》"編竹木曰泭，楚人曰泭，齊人曰撥"，《方言》九"泭謂之䈟，䈟謂之筏"，所謂撥也，䈟也，筏也，今東齊猶存此名。

乘桴本作浮濟河

宋本作"浮"，古本、朱本、趙本、凌本、花齋本、《纂詁》本作"桴"。

維遹案：趙本"浮"作"桴"，《齊語》同。韋《注》"小泭曰桴"，今據正。《論語·公冶長篇》"乘桴浮于海"。

至于石沈

劉績云：《齊語》作"石杭"。

戴望云：《齊語》作"石枕"。補音作"抗"。

維遹案："沈"與"枕"古字通用，補音作"抗"，非是。韋《注》"石枕，晉地名"，是也。《晉語》曰"實沈之虛，晉人是居"，"石沈"與"實沈"蓋同一地歟？

沫若案：《國語》宋明道二年本作"石枕"，明嘉靖本作"石抗"，當從宋本。

縣車束馬

孫星衍云：《北堂書鈔》一百十四引作"乘馬"。

維遹案：《書鈔》引，不可從。《封禪篇》作"束馬縣車"，《史記·封禪書》同，《集解》引韋昭曰"將上山纏束其馬，縣鉤其車也"。

與卑耳之貉本作貊、

王念孫云:“貉”當爲“谿”,字之誤也。《齊語》作“辟耳之谿”,辟、卑古字通。鈔本《北堂書鈔·武功部》二,引此正作“卑耳之溪”。(明陳禹謨本依今本《管子》,改“溪”爲“貉”。)《小問篇》亦云“未至卑耳之溪十里”,尹《注》非。

董增齡云:《史記·封禪書》作“卑耳之山”,《集解》引韋昭曰“卑耳卽《齊語》所謂辟耳”。《索隱》“卑耳,山名,在河東太陽”。《水經·濡水注》引《管子》“齊桓公二十年,征孤竹,未至卑耳之谿十里”,案《傳》以孤竹屬北伐,以辟耳之谿屬西征,今酈氏合爲一地,各記所傳聞,不必盡符合也。

拘泰(本作秦)夏

古本、劉本作“泰”;宋本、朱本、趙本等作“秦”。

劉績云:拘與泰夏乃地名,《齊語》作“拘夏”。

丁士涵云:“秦夏”疑“泰夏”之誤。“泰”與“大”同。

戴望云:《封禪篇》“西伐大夏,涉流沙”,則大夏蓋國名。拘者,謂係累其君而歸也。

維遹案:丁、戴說是。《史記·封禪書》、《齊世家》竝作“西伐大夏”,今據正。

林圃案:“拘”疑“徇”字之誤。徇乃古國名,《逸周書·王會解》“正西崑崙徇國”。泰夏卽大夏,《王會解》“大夏兹白”,孔《注》“大夏,西北戎”。

而秦戎始從

劉師培云:《書鈔》一百十四引“從”作“定”。

中國諸侯

宋本、古本作“中國諸侯”，劉本、朱本同。趙本以下均作“中諸侯國”。

安井衡云：古本作“中國諸侯”。

戴望云：宋本、元本作“中國諸侯”，此（趙本）誤倒。

以要誓本作誓要于上下庶本作薦神

劉績云：“薦”當依《齊語》作“庶”。

王念孫云：尹《注》曰“謂以上下之神祇爲盟誓，又以其牲薦之於神”，劉曰“薦當依《齊語》作庶”。念孫案：劉說是也。下文“庶神不格”，即其證。“誓要”當爲“要誓”，《齊語》作“約誓”，約，亦要也。謂以盟載之詞，要誓於上下衆神也。尹不知“薦”爲“庶”之譌，而以“薦神”二字別爲句，謬矣。

安井衡說同。

故兵車之會六乘車之會三九合諸侯一匡天下

韋昭云：“兵車之會”，謂魯莊十三年會於北杏，十四年會于鄄，十五年復會于鄄，魯僖元年會于檉，十三年會于鹹，十六年會于淮。“乘車之會”，僖三年會于陽穀，五年會于首止，九年會于葵邱。九會也。（見《國語・齊語注》）

王紹蘭云：六三互譌。《史記・齊世家》作“兵車之會三，乘車之會六”。《正義》引“《左傳》魯莊十三年會北杏以平宋亂，僖四年侵蔡遂伐楚，六年伐鄭圍新城，是兵車

會三也”。又引“«左傳» 魯莊十四年會于鄄，十五年又會鄄，十六年同盟于幽，僖五年會首止，八年會于洮，九年會葵丘，是乘車會六也”。本書«封禪篇»正同。然則此誤明矣。«大匡篇»誤與此同。«穀梁» 莊二十七年«傳» 曰“衣裳之會十有一，未嘗有歃血之盟也”，范甯云“十三年會北杏，十四年會鄄，十五年又會鄄，十六年會幽，二十七年又會幽，僖元年會檉，二年會貫，三年會陽穀，五年會首戴，七年會寧母，九年會葵丘”。«傳»又曰“兵車之會四，未嘗有大戰也”，范甯云“僖八年會洮，十三年會鹹，十五年會牡丘，十六年會淮”。紹蘭案:«論語»“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則衣裳之會當有九，不得有十一之數。故«穀梁疏»引鄭«釋廢疾»云“自柯之明年，葵丘以前，去貫與陽穀，固已九合矣”。如鄭所言，柯盟在莊十三年冬，北杏之會在是年春，則鄭不數北杏矣。其明年爲莊十四年，今自十四年會鄄始，至僖九年會葵丘止，中間去貫與陽穀。鄭意謂衣裳之會: 莊十四年會鄄，一也; 十五年又會鄄，二也; 十六年會幽，三也; 二十七年又會幽，四也; 僖元年會檉，五也; 五年會首止，六也; 七年會甯母，七也; 八年會洮，八也; 九年會葵丘，九也。正符“九合諸侯不以兵車”之數。

沫若案:“六三”非“互譌”，異説可以並存，説詳«封禪篇»。

甲不解纍本作壘兵不解翳

宋本作“壘”，古本、劉本、朱本作“累”，趙本以下各本均同宋本。

王念孫云：“壘”當依宋本、朱本，《齊語》作“纍”。韋《注》曰“纍，所以盛甲也，補音纍，律追反”。

安井衡云：古本“壘”作“纍”。

董增齡云：《淮南·氾論訓》高《注》“幨幰所以禦矢”，則翳卽幰也。《方言》“翳，薆也”，郭璞曰“謂蔽薆也”。又《說文》云“医，盛弓弩矢器也”，亦得爲一義也。

戴望云：《說文》“纍，大索也”，“医，藏弓弩矢器也”。“翳”爲“医”之假字。

金廷桂云：《荀子·大略篇》“不憂其係壘也”，壘與纍、累皆通。宋本亦作“壘”。

維遹案：王、戴說是。《說文》“医，藏弓弩矢器也，《春秋國語》曰，兵不解医”。今本《齊語》亦作“翳”，爲假借字，今“翳”行而“医”廢矣。

寢武事行文道

維遹案：《齊語》“寢”作“隱”，字異而義同。

以朝天子

劉績云：《齊語》作“帥諸侯而朝天子”。

余一人本有之命二字有事於文武

王引之云：“之命”二字蓋因下文“天子之命”而衍。《齊語》同。僖九年《左傳》云“天子有事於文武”，無“之

命”二字。

賓謂爾伯舅毋下拜

宋本、古本有“賓”字，劉本、朱本、趙本、凌汝亨本、梅本同。花齋本、葛本均無“賓”字。

安井衡云：諸本無“賓”字，古本、趙本有“賓”字。

戴望云：中立本脫“賓”字。（沫若案：此校誤。）

洪頤煊云：《穆天子傳》郭璞《注》引作“伯咎無下拜”，《士昏禮注》“古文舅皆爲咎”，此“舅”字後人所改。

亂之本也

丁士涵云：“亂之本也”下，當依《齊語》接“桓公懼”云云，中閒九合一匡諸語，皆是桓公侈大之辭。考《左傳》、《史記》之言勤遠略乃在復會葵丘時，鳳皇鸞鳥一節，是管子諫止封禪之意，以《史記》所載《封禪篇》文參觀之，疑其篇未嘗亡佚，特錯簡於斯，以致前後文多脫落耳。

穢貉

張佩綸云：《說文》“貉，北方豸種也”，孔子曰“貉之謂言，惡也”。《周禮·職方》“八貉”，鄭司農曰“北方曰貉”。《孟子》“子之道，貉道也”，趙《注》“貉在荒服者也”。《漢書·武帝紀》“東夷獩君南閭等”，《注》“服虔曰：獩貊在辰韓之北，高句驪沃沮之南，東窮于大海”。

拘泰（本作秦）夏

李哲明云：“秦夏”當從丁氏作“泰夏”，即大夏也。此

句統以"北至於"三字，祇就其地言，不應有"拘"字。校者例以上文臆補之。此"拘"字當衍。

巴

古本、劉本、朱本作"邑"，誤。

張佩綸云：《春秋左氏》桓九年《傳》"巴國在巴郡江州縣"。

牂柯

張佩綸云：《漢書・地理志》"牂柯郡，武帝元鼎六年開，莽曰同亭，有柱蒲關，屬益州。"應劭曰"臨牂柯江也"。《十三州志》"江中山名"，《水經注》"江中兩山名"，左思《賦》"吐浪牂柯"是也。《華陽國志》"楚頃襄王時遣莊蹻伐夜郎，以且蘭有椓船牂柯處，乃改其名曰牂柯"，歷考諸說，齊桓之迹，無至牂柯理。

䐆不庾

張佩綸云："䐆"字書無之，"不庾"未詳。疑"䐆不"乃"髳"之壞，"庾"乃"庸"之誤，蓋襲《牧誓》"庸、蜀、羌、髳"之文。髳者，《後漢書・西羌傳》"武王克商，羌髳率師會牧野"。字與"髦"通，《詩・角弓》"如蠻如髦"，《傳》曰"髦，夷髦也"，《箋》曰"髦，西夷別名"。庸者文十六年《左氏傳》云"庸人率羣蠻以叛楚"，又云"楚師滅庸"，杜《注》"今上庸縣，屬楚小國"。

尹桐陽云：䐆從長瓜，字書所無。蓋"長瓜"即長沙之

聲轉，合形而爲賑。“不庾”卽北朐，《海内南經》雕題國、北朐國皆在鬱水南。

雕題黑齒

安井衡云：雕題，交趾也。黑齒者，嶺南之人食檳榔，其齒變黑，因以名其國耳。

張佩綸云：《禮記・王制篇》“南方曰蠻，雕題交趾，有不火食者矣”，鄭《注》“雕文，謂刻其肌以丹青涅之”，孔《疏》“題，謂額也，謂以丹青刻其額”。《史記・趙世家》“黑齒雕題，却冠秫絀，大吴之民也”，《集解》劉逵曰“以草染齒，用白作黑”。

尹桐陽云：《海外東經》“黑齒國爲人黑齒”。《淮南・墬形》“有黑齒民”。《吕覽・求人》“禹東至黑齒之國”。《東夷傳》“倭國東四千餘里有裸國，裸國東南有黑齒國，船行一年可至”。《逸周書・王會》“黑齒、白鹿、白馬”。

握粟而筮（本作⿱⺮至）者屢中

宋本“筮”作“⿱⺮至”，古本作“筮”，劉本、朱本、趙本以下各本皆同。

俞樾云：“⿱⺮至”卽“筮”字，古書從“至”從“巫”之字，往往相亂。《吕氏春秋・察傳篇》“沈尹筮”，《贊能篇》作“沈尹⿱⺮至”，是其證也。《顏氏家訓・書證篇》曰“巫混經旁”，正謂此類。

戴望云：“⿱⺮至”，宋本、朱本皆作“筮”。

而蓬蒿藜藋本作䕓竝興

宋本、趙本作"䕓",古本、劉本、朱本作"藋"。

安井衡云:古本"䕓"作"藋"。

俞樾云:"䕓"乃"藋"字之誤,即"藋"字也。《莊子·徐无鬼篇》"藜藋柱乎鼪鼬之徑",《釋文》曰"藋,本或作藋"。

維遹案:俞説是也。《左》昭十六年《傳》"斬之蓬蒿藜藋",《吕氏春秋·孟春篇》"藜莠蓬蒿竝興","莠"亦"藋""䕓"之借字。

夫鳳皇之文前德義後日昌

丁士涵云:"日昌"與"德義"文不相對。"日"者,"明"之壞字,明昌,猶昌明也。《大戴禮·虞戴德篇》曰"天事曰明,地事曰昌",《誥志篇》曰"天曰作明,地曰作昌",天地之事曰明昌,天地之文亦曰明昌,鳳皇之文,法天地也。《楚語》"天明昌作",《注》"昌,盛也"。《廣雅》"昌,光也"。

尹桐陽云:《南山經》曰"鳳皇,首文曰德,翼文曰義,背文曰禮,膺文曰仁,腹文曰信",其所記略與此殊。

維遹案:丁説甚辯,於義未愜。疑"日昌"爲"正信"之誤。"信"古文作"㐰","昌"籒文作𠶷,"信"右旁與"昌"下端形同,故"信"譌爲"昌",校者遂將"昌"字上端日字移於上,而删去"正"字,譌成今本。且"日昌"連文,義終不可通。《説苑·辨物篇》"黄帝問天老曰:鳳像何如?天老曰:首戴德,頂揭義",即此前德義也。又云"足履正",《白

帖》九十四、《御覽》九百十五引《韓詩外傳》亦云"足履正"(今本《韓傳》無)。《抱朴子》述鳳之德狀云"土行爲信、爲黄,足下黄,故曰蹈信也"。而《山海經》、《廣雅·釋鳥》謂"腹文曰信",卽此"後正信"也。竝其確證。

沫若案:"日昌"謂鳳尾翎上之眼也,其形似"日"復似"昌",故傅會成説,觀孔雀尾翎卽可領會。"德義"亦取其形似,古文"德"作"𢛳"象鳳目,"義"字從"丫",象頭上有冠耳。

小白承天子之命

維遹案:《左》僖九年《傳》、《齊語》"白"下竝有"余敢"二字,義長。

而毋下本作不拜

維遹案:"不"當作"下",字之誤也。趙本、《纂詁》本正作"下"。《左》僖九年《傳》、《齊語》同,今據正。

沫若案:"而"讀爲能,乃反詰語。《左傳》僖九年作"敢不下拜?"語法正同。

登受命本無命字賞服大路

宋本、古本、劉本、朱本、趙本、《纂詁》本均作"登受賞服"。

維遹案:"賞"上奪一"命"字,命,天子所命也,《齊語》正有"命"字,今據補。

德鈞案:僖九年《左傳》"登受"後亦無"命"字。上文

宰孔致天子之命"毋下拜",而桓公竟下拜,則登受者自不指天子之命。"登受"正與"下拜"對文,《國語》誤衍"命"字,不必據彼以增此。

龍旗九游

宋本作"旗",古本作"旂",劉本、朱本、梅本同,趙本、淩汝亨本、花齋本、葛本均作"旗"。

戴望云:宋本"旗"作"旂"。

劉師培云:《書鈔》一百二十引"游"作"旒"。《玉海》八十三引《國語》"龍旂九旒",自注曰"《管子》九斿",與《書鈔》所據本異。

渠門赤旂

董增齡云:赤旂爲旜,置旜於門,謂之牙門,卽渠門也。

宋翔鳳云:《齊語》韋昭《注》"渠門,兩旂所建以爲軍門,若今牙門也"。按,牙古音如吾,與渠音近,亦爲一物。《考工記·車人》鄭司農《注》"渠謂車輮,所謂牙渠門,卽轅門"。《穀梁》昭八年《傳》"置旃以爲轅門",范甯《注》"轅門,卬車以其轅表門也"。有轅必有渠,故轅門亦爲渠門。桓受天子賞,不以旃而置交龍之旂也。

天子致胙於桓公而不受天下諸侯稱順焉

陳奂云:"不"乃"下"之誤。下受,承"下拜登受"而言。

陶鴻慶云:“致胙”當爲“致命”,謂天子致“無下拜”之命,而桓公不受也。《齊語》“諸侯稱順矣”,韋《注》云“下拜順於禮也”。明“稱順”指不受致命言之。若作“致胙而不受”,則情事乖違矣。

魯有夫人慶父之亂

劉師培云:《元龜》“有”作“自”,義較長。

德鈞案:《齊語》亦作“有”字。

男女不淫馬牛選具

韋昭云:“淫”,見淫略也。

王引之云:“選”亦“具”也,古人自有複語耳。《説文》“僎,具也”,又云“巽,具也”。僎、選與巽古竝同聲。“牛馬選具”者,謂牲畜皆全,不見掠奪也。《墨子·號令篇》“所居之吏,上數選具之”。“選具”,猶齊備也。恐其不全,故選具之也。韋《注》訓選爲數,數具連文則不詞矣。尹《注》亦以迂回失之。

張佩綸云:“男女不淫,馬牛選具”二句與下複,疑衍文。原《注》以爲“貢齊”,尤誤。

沫若案:張説近是,唯所當衍者不僅此二語,此下“執玉以見,請爲關内之侯,而桓公不使也”亦與下複,疑均是衍文。魯乃大國,與邢有異,不至於此。

請爲關内之侯

戴望云:《册府元龜》“之”下有“諸”字,下文同。

維遹案：關内侯之爵制，亦見《吕氏春秋·貴信篇》、《墨子·號令篇》、《魏策》、《秦策》，此戰國之通制也。《册府元龜》增"諸"字，非是。

衛人出旅於曹

董增齡云：《大雅·公劉》"於時廬旅"，毛《傳》"廬，寄也"。《管子·中匡篇》"狄人攻衛，衛人出旅於曹"，故《詩序》亦言"東徙渡河，野處曹邑"。《載馳》毛《傳》"漕，衛東邑"。

維遹案：《齊語》"旅"作"廬"，《尚書·文侯之命篇》"盧弓一盧矢百"，《伯晨鼎》作"旅弓旅矢"，盧之爲"旅"，猶"廬"之爲"旅"。韋《注》"廬，寄也。衛人出走，宋桓公逆之於河，以衛之餘民立公孫申，以寄於曹，是爲戴公，在魯閔二年"。陳奂云"《内傳》閔二年《釋文》曹《詩》作漕，《疏》云：曹邑雖闕，當在河東，近禁丘也。案：曹、漕古今字，宋桓公立戴公，戴公卒，衛人立文公以廬于曹，俱在魯閔二年"。

桓公城楚丘以(本無以字)封之其畜(本有以字)散亡

維遹案："丘"下當有"以"字，今本"以"字錯置在"畜"字下。上文云"桓公築夷儀以封之"，詞例正同。《齊語》"丘"下有"以"字，"畜"下無"以"字，是其證。今據正。

沫若案：古本、劉本、朱本"封之"上均有"以"字。下"以"字與已同，不必衍。

於是天下本有之字諸侯知桓公之非本無非字爲己勤也

蘇輿云：明道本《國語》作"天下諸侯知桓公之非爲己動也"，韋《注》"動爲救難分災也"。案"動"當爲"勤"，韋《注》正爲"勤"字立訓。今本誤作"動"，又衍"非"字，遂不可通，當依此訂。

維遹案：上"之"字衍。天下諸侯，上下文兩見，《齊語》無"之"字，竝其證。又案"爲"上奪"非"字。《齊語》作"知桓公之非爲己動也"，正有"非"字。若如今本，則語意不合矣。今據刪補。

德鈞案：蘇說較許爲勝。"己"是諸侯自謂，"爲己勤"卽爲諸侯憂勞也。上文言"桓公憂天下諸侯"，此正與之相應。下文云"桓公知諸侯之歸己也"，彼"己"字始指桓公。知下文"桓公知諸侯之歸己也"桓公爲主詞，諸侯爲賓詞，"己"爲桓公之代詞，則知上文"諸侯知桓公之爲己勤也"諸侯爲主詞，桓公爲賓詞，"己"爲諸侯之代詞。句式正相同。許氏殆未細審文義，亦錯解語法。

是以諸侯本有之字歸之也譬之本無之字若市人

維遹案："侯"下"之"字，本在"譬"字下，今本錯亂。《齊語》作"故諸侯歸之也"，正無"之"字。《白心篇》"辟之若夫靁鼓之動也"。《宙合篇》"辟之猶夏之就凊，冬之就温焉"。"辟之猶"與"譬之若"同。《吕氏春秋·蕩兵篇》"譬之若水火然"。

德鈞案：許說太泥。侯下有"之"字，未爲不通。古書

自多此例，如《孟子》“民之悦之，猶解倒懸也”，“民之望之，若大旱之望雲霓也”，“民之歸仁也，猶水之就下，獸之走壙也”，皆是。“譬”下亦無須添“之”字，《齊語》正作“譬若市人”，無“之”字。《管書》他處亦常有“譬若”“譬猶”字樣，如《四海篇》云“辟若野獸，無所朝處”，“辟猶漏釜，豈能無竭”。又《戒篇》“鹽者之歸之也，譬若市人”，命詞更與此全然相同。足證許氏删補非當。

本有故字使輕其幣而重其禮

陶鴻慶云：“故”字不當有，涉下句而衍也。

德鈞案：《齊語》亦有“故”字，不當删。此“故”字作“因”字解，下句“故”字作“於是”解，此言桓公，下言諸侯，字同而爲義不同。

故本有使字天下諸侯以疲馬犬羊爲幣

戴望云：《册府元龜》“疲”作“罷”。

丁士涵云：上文云“故使輕其幣而重其禮”，此承上言之，當作“故天下諸侯”，不當有“使”字，《齊語》無。

陶鴻慶説與丁同。

諸侯以縵本作縷帛本有布字鹿皮四介本作分以爲幣齊以文錦虎豹皮報

劉績云：《霸形》作“縵帛鹿皮報”，則“縷”乃“縵”字誤。《齊語》作“縷纂以爲奉，鹿皮四個”。（沫若案：宋本“纂”作“綦”，“个”作“分”。）《注》“奉，藉也，所以藉玉之藻

也。縷纂，以縷織纂，不用絲，取易供也。纂，織文也。个，枚也”。（案宋本“纂”均作“綦”，“个，枚也”誤作“分，散也”。）亦不甚通。

王念孫云：“縷帛布”本作“縵帛”。《説文》“縵，繒無文也”。《韓子·十過篇》曰“縵帛爲茵”，“縵帛”與“文錦”正相對。《霸形篇》曰“以虎豹皮文錦使諸侯，諸侯以縵帛鹿皮報”，文義正與此同，則本作“縵帛”明矣。今本作“縷帛”者，後人以《齊語》改之也。（《齊語》作“縷纂以爲奉”，韋《注》曰“縷纂以縷織纂，不用絲”，則非謂帛明矣。不得據彼以改此。）其“布”字則因“帛”字而誤衍耳。

董增齡云：《儀禮·聘禮》“問諸侯，朱緑繅八寸”，鄭《注》“雜采曰繅，以韋衣木板飾以三色，再就，所以薦玉慎重也”。古文“繅”或作“藻”，賈《疏》“繅者蒙水草之名，以韋衣木板，依漢禮器制度而知也”。案藻衣以韋，康成得之目驗；藻之用絲，宏嗣以意言之耳。蓋韋爲皮所製，其功難，縷是麻所成，其功易也。知縷是麻者，《周官》“典枲掌布緦縷紵之麻草之物”，賈《疏》“布緦縷用麻之物，紵用草之物”，《注》又引鄭司農云“苦功謂麻功布紵”，則麻爲鹽簏之功，其物至儉，故織之爲布，以衣木板而爲藻也。

王引之云：“鹿皮四分”，“分”當爲“介”，“介”卽今“个”字也。（古字有介無个，説見《經義述聞·通説》个字下。）《齊語》作“鹿皮四个”，韋《注》曰“个，枚也”。（宋庠本如是，明道本“个”譌作“分”，《注》内“枚”字又譌作“散”，辯見《經義述聞·通説》。）鹿皮四个，卽《聘禮》所謂

"乘皮"。"个"字古書作"介",《廣韻》云"介俗作分",形與"分"相似,因譌作"分"。尹謂四分其鹿皮,失之矣。

維遹案:王説是也。《春秋繁露·度制篇》"庶人衣縵","縵帛"與"文錦"正相對。《儀禮·聘禮》"乘皮設",鄭《注》"物四曰乘,皮,麋鹿皮也",賈《疏》"《郊特牲》云:虎豹之皮,示服猛也。彼諸侯朝享天子,法用虎豹,此臣聘君,降於享天子,法用麋鹿皮,故《齊語》云:(齊桓公使諸侯)輕其幣,用鹿皮四个,亦一隅也",據此鹿皮四个爲幣,與《禮》合,而以虎豹皮報諸侯,又與《禮》異,是周禮至齊桓而一變矣。

德鈞案:董解韋《注》甚是。《管》書此處亦當作"縷纂",同《齊語》。"帛布"乃由"纂"字之壞,後人塡寫致訛。"縷纂"亦猶《孟子》言"布縷之征"之布縷,質用枲麻,爲齊民所常服者,功麄值儉,與鹿皮皆爲易致之物。諸侯以此爲奉,正合於桓公使輕其幣之旨。《霸形》作"縵帛"雖亦可通,但帛猶以絲爲之,不如縷纂用麻之更儉省也。

垂櫜而入櫎載而歸

俞樾云:"櫎"字當從禾,即稛字也,《説文·禾部》"稛,絭束也,從禾困聲"。此作櫎者又變從廧聲。廧亦從困得聲者,故其聲同也。傳寫誤從木,非是。

姚永概云:昌黎《答竇秀才書》云"稛載而往,垂橐而歸",正用此語。彼《注》引此,亦作"垂橐",蓋"櫜"與"橐"本通,《詩》"載櫜弓矢",《鹽鐵論》引作"載橐弓矢",故二

字每互用也。“穡”字以韓文測之，則昌黎所見本作“穪”。

維遹案：俞、姚說是。趙本、淩本、《纂詁》本“穡”作“擳”，《齊語》、宋庠本作“穪”，明道本誤作“糰”。

德鈞案：尹《注》云“擳，丘粉反，收拾也”，則知章本是從提手，不從木，亦不從禾。此字又見於《國語·魯語》“收擳而烝納要也”，韋《注》“擳，拾也”。字亦作“攈”，《漢書·刑法志》“蕭何攈摭秦法”，顏《注》“攈摭謂收拾也”。字又同“捃”，《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往往捃摭《春秋》之文”，《漢書·藝文志》“捃摭遺逸”，顏《注》“捃摭謂拾取之”。但尹音“丘粉反”則當讀爲䋯，即今“綑”字，亦作“捆”。

故鈞之以愛致之以利

宋本、劉本、趙本作“鈞”，古本、朱本作“釣”。

安井衡云：古本“鈞”作“釣”。釣，取也。《齊語》作“拘”，義粗通。

沫若案：當以作“釣”爲是，釣謂引致也。《齊語》作“拘之以利”，拘亦釣之誤，“拘”下並奪“之以愛致”四字。下文“喜其愛而貪其利，信其仁（當作‘信’）而畏其武”，《齊語》作“就其利而信其仁，畏其武”，亦有奪誤。

莫之敢倍而歸之

張佩綸云：“而歸之”當從《齊語》刪。

於是又大施忠焉

戴望云：劉本“忠”作“惠”。（沫若案：劉本仍作“忠”，

朱本則作"惠",此校誤。)

劉師培云:《元龜》"忠"作"惠"。

沫若案:朱本及《元龜》作"惠",於義爲長。

可爲憂者爲之憂可爲謀者爲之謀

古本、劉本、朱本第四"爲"字作"與", 宋本、趙本作"爲"。

劉師培云:《元龜》作"可爲之憂者爲之憂"。

伐譚萊而不有也

董增齡云:莊十三年《春秋》杜《注》"譚國在濟南平陵縣西南",《郡國志》"東平陵有譚城,故譚國", 《水經·濟水注》"武源水經譚城東,俗謂之布城",《通典》"齊州全節縣春秋時譚國城在縣西南,唐元和十五年省入歷城",《寰宇記》"譚城在歷城縣東南十里"。案今山東濟南府歷城縣東南七十里有譚城。

張佩綸云: 桓公無伐萊事,"譚萊"當作"譚遂",涉下"東萊"而誤。莊十有七年,齊人殲于遂。

尹桐陽云:譚見《左》莊十年, 杜《注》"譚國, 子爵"。今山東歷城縣東南七十里有譚城,爲齊所滅。《説苑·正諫》"桓公曰昔者吾圍譚三年,得而不自與者,仁也"。萊, 夷國名, 姜姓, 子爵。今山東黃縣東南二十里萊子城是。《左》襄六年齊滅之。《輕重乙》曰"桓公終舉兵攻萊,並其地,禽其君",蓋後仍存之而不有其地,故延至襄六年而齊始滅之耳。

蘇輿云:“伐萊”未聞。《齊語》作“軍譚遂”。案滅譚在莊十年,滅遂在莊十三年。

通齊國之魚鹽于本無于字東萊

古本“魚鹽”下有“于”字,劉本、朱本同。趙本以下各本均無“于”字,同宋本。

安井衡云:古本“魚鹽”下有“于”字。

戴望云:劉本及《齊語》“魚鹽”下有“于”字。

陶鴻慶云:據《齊語》“東萊”上當有“于”字。

董增齡云:《史記·貨殖傳》“太公望封於營丘,地潟鹵,通魚鹽,則人物歸之”,通者招彼國之商而使之來售也。

沫若案:“于”字不當有。東萊濱海,不乏魚鹽。“通齊國之魚鹽于東萊”,於事理殊悖。考尹《注》云“自東萊通魚鹽於諸侯”,則尹所見本無“于”字。本或有“于”字者,殆後之校書者依誤本《國語》而竄改。

使關市幾而不正

安井衡云:古本“正”作“征”。

維遹案:“幾”與“譏”通。“正”讀爲“征”,《霸形篇》作“關譏而不征”。

壥而不稅

宋楊忱本作“壈”。古本、劉本、朱本、趙本以下各本均作“壥”。

戴望云：宋本“壇”作“壜”。《詩·伐檀釋文》“廛本亦作壇”。《集韻》“廛，亦作壇”。

築蔡鄢陵培夏靈父丘

劉績云：《齊語》作“築葵兹晏負夏領釜丘”。

張佩綸云：“培夏”卽“負夏”，《禮記·檀弓》“曾子弔於負夏”，鄭《注》“負夏，衛地”。“靈父丘”疑卽靈丘，趙岐《孟子注》“靈丘，齊下邑”。

俞樾云：《齊語》作“負夏”，古字通也。《尚書·禹貢篇》“至於陪尾”，《史記·夏本紀》作“至于負尾”，卽其例矣。

以衛戎狄之地

安井衡云：“衛”字不可通，《齊語》作“御”，當據正。（德鈞案：《齊語》是“禦”字。）

築五鹿中牟鄴蓋與牡丘（本作社）

古本、劉本、朱本作“牡丘”，梅本同。趙本、凌汝亨本、花齋本、葛本均作“社”，同宋本。

王引之云：地無名“社丘”者，當從朱本作“牡丘”，《春秋》僖十五年“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盟于牡丘”，是其地也。《齊語》正作“牡丘”。

安井衡云：古本作“牡丘”，《齊語》無“鄴”字。

戴望云：《齊語》無“鄴”字。宋本、朱本“社丘”皆作“牡丘”，《齊語》同。

所以示勸於中國也

劉績云:《齊語》"勸"作"權"。

教大成

古本"教"下有"之"字,劉本、朱本同。趙本以下各本均無"之"字,同宋楊忱本。

戴望云:宋本"教"下有"之"字。

行地兹遠

宋本作"兹",古本、劉本同。朱本作"滋"。

維遹案:趙本、《纂詁》本"兹"作"滋"。古字通用,滋,益也。

定三革

戴望云:王煦《國語釋文》云"革,甲也",《考工記·函人》"犀甲七屬,兕甲六屬,合甲五屬",是謂三革。

偃五兵

戴望云:朱本作"隱五刃"。(沫若案:朱本仍作"偃五兵",朱長春本、花齋本亦然。此校有誤。)

黄模云:五刃,五兵也。諸説不同:《周禮·司右》"五兵",《注》"弓矢、殳、矛、戈、戟",《司兵》"五兵",《注》"戈、殳、戟、夷矛、酋矛",《穀梁注》"矛、戟、鉞、楯、弓矢",《淮南注》"刀、劍、矛、戟、矢",韋《解》依《淮南》。

維遹案:《齊語》作"隱五刃"。韋《注》"隱,藏也。五刃,刀劍矛戟矢也"。"偃"與"隱"通,《荀子·儒效篇》楊

《注》引《齊語》作“隱”。《漢書·古今人表》“徐隱王”，顔《注》云“卽偃王也”。

沫若案:“五兵”《幼官篇》舉其四。東方“兵尚矛”,南方“兵尚戟”，西方“兵尚劒”,北方“兵尚脅盾”。“兵尚脅盾”者取其藏也。中方之兵當是弓矢,《易》有“黄矢”之稱,其證。

於是列廣地以益狹地

宋本、古本、劉本、朱本、趙本、凌汝亨本作“於”。花齋本、葛本作“施”。

安井衡云:諸本“於”作“施”，古本、趙本作“於”。“列”讀爲“裂”。

戴望云:中立本“於”誤“施”。(沫若案:中立本卽朱本,並未誤。)

維遹案:“列”古“裂”字。

周其小人不失成命

安井衡云:“周”古“賙”字,命,令也。

不稱動甲兵之事

蘇輿云:稱,舉也,下不當有“動”字。尹《注》言“不稱甲兵”,似所見無“動”字。

以遂文武之迹本作近於天下

宋楊忱本“迹”作“近”,古本、劉本、朱本、趙本等均作“迹”。

張佩綸云:“近”當作“迹”, 篇首“法文武之遠跡”,是其證。

維遹案:張説是也。趙本、《纂詁》本“近”作“迹”, 今據正。

沫若案:古本、劉本、朱本均作“迹”,當讀爲績。

用此五子者何功

孫星衍云:“何”讀如擔荷之“荷”。《易》“何校滅耳”,毛《詩》“百禄是何”,《廣雅·釋詁》曰“何,擔也”。言此五子者擔何而成其功也。尹《注》非。

安井衡云:問用此五子者能成何功,“度義”以下乃答辭也。

俞樾云:尹《注》曰“言何功而不成”, 然正文止有“何功”二字,乃增益其文曰“何功而不成”, 殆失之矣。據下文:管仲請立隰朋爲大行,甯戚爲大司田,王子城父爲大司馬,賓胥無爲大司理,東郭牙爲大諫,而繼之曰“君若欲治國彊兵,則五子者在矣。若欲霸王,夷吾在此”。然則此文疑當作“甯戚、隰朋、王子城父、賓胥無、東郭牙”,所謂“五子”者,指此五人。不數夷吾,明桓公所以霸者,皆由其相夷吾之力。若止用此五人者,則何功之有。故下文曰“則唯有明君在上,察相在下也”。正見齊桓明君,夷吾察相,兩相得而成霸功,非由此五大夫矣。傳寫奪“王子城父”, 又誤“東郭牙”爲“鮑叔牙”, 與後文五子不合。遂並數夷吾爲五子,而“何功”之義,不可解矣。《管子》此

篇，多與《齊語》同，蓋本齊國史之文。《齊語》末云"惟能用管夷吾、甯戚、隰朋、賓胥無、鮑叔牙之屬，而伯功立"。此自是當時公論。爲管氏之徒者，取其文入《管子》書，則獨歸功於管仲，而他人不與焉。以其書固管氏之書也。今本錯誤，大非其旨矣。

姚永概云：俞謂當增王子城父，改鮑叔牙爲東郭牙，是也。但直謂五子何功之有，上文何必曰"假羣臣之謀"乎？用此五子者何功，乃設問之辭，故下以"度義光德"云云釋之。尹《注》固非，俞解亦太抹煞矣。

張佩綸云："何功"乃問辭。下文正數其功。尹《注》固滯，孫説尤鑿。

李哲明云："何"當爲"同"，形似而誤。用此五人同任治齊之功，是以霸天下。《齊語》"能用管夷吾、甯戚、隰朋、賓須無、鮑叔牙之屬而霸功立"，卽約之成文，可爲確證，文氣亦貫。

尹桐陽云：何功，任事也。

沫若案："何"讀爲荷。尹桐陽解"荷功"爲任事，是也。原文當讀爲"荷功度義，光德繼法，紹（昭）於天下，以遺後嗣，貽（以）孝昭穆……"。前人未得其讀，並有任意删改處，説見下。

度義光德

戴望云：劉本"義"作"儀"。（沫若案：劉本仍作"義"，不作"儀"。）

繼法紹終

沫若案：古本、劉本、朱本均作“繼法紹於天下”，是也。宋楊忱本未得其讀而任意改削耳。此以“何(荷)功度義，光德繼法，紹(昭)於天下，以遺後嗣”爲句。

貽孝昭穆

于省吾云：“貽”本應作“台”。金文“以”字晚周多作“台”。“台孝昭穆”即“以孝昭穆”，與上句“以遺後嗣”，語例相仿。

因刑本無刑字罰備器械

陶鴻慶云：“因罰”當作“因刑罰”，《中匡篇》云“請薄刑罰，以厚甲兵”，是其證。

管仲曰斧鉞之人也

丁士涵云：“曰”下疑脫“臣”字。

寡人不幸而好田晦夜而至禽側

戴望云：馬總《意林》引作“不幸好畋，晦夜從禽不反”。

尹桐陽云：“側”同“塓”，遏遮也。禽塓者謂育禽之藪澤。《勢篇》曰“一偃一則”，則即側耳。

日本作田莫不見禽而後反

俞樾云：尹《注》解“田莫不見禽”，爲“其田必見禽”，此非也。“田”乃“日”字之誤。“莫”古“暮”字，言“日暮不

見禽而後反”也。

沫若案：俞說不可從，上既言“晦夜”，則此不得爲“日暮”。“田莫”者“莫”假爲“漠”，静也。

諸侯使者無所本無所字致百官有司無所復

宋本上句無“所”字，古本、劉本、朱本、趙本以下各本均有。

維遹案：兩句相對爲文。“無致”，當作“無所致”。今本奪“所”字。下文亦云“諸侯使者無所致”，趙本、劉本、《纂詁》本並有“所”字，今據補。

寡人不幸而好酒

尹桐陽云：《齊策》王斗曰“先君桓公好酒，王亦好酒”。《晏子春秋·内篇問下》景公問晏子曰“昔吾先君桓公善飲酒，窮樂，食味方丈，好色無别”，其語出此。

而姑姊妹本無妹字有不嫁者

宋本、趙本“姊”誤爲“姉”，古本、劉本、朱本不誤。

孫星衍云：《意林》、《白帖》九十三引“姊”下有“妹”字。《荀子·仲尼篇》“齊桓，五伯之盛者也，内行則姑姊妹之不嫁者七人”，何休《公羊解詁》“齊侯亦淫，諸姑姊妹不嫁者七人”，當有“妹”字。

尹桐陽云：《荀子·仲尼》“齊桓，五伯之盛者也，内行則姑姊妹之不嫁者七人”。《抱朴子·任能》“齊桓殺兄而立，鳥獸其行，被髮彝酒，婦閭三百”。《説苑·尊賢》“將

謂桓公清潔乎？閨門之内無可嫁者”。其語均出此。

維遹案：孫説是也。《論衡·書虚篇》“傳書言：齊桓公妻姑姊妹七人”。《新語·無爲篇》“齊桓公好婦人之色，妻姑姊妹，而國中多淫於骨肉”，竝其證。

人君唯傻與不敏爲不可傻則亡衆不敏不及事

宋本作“傻”，古本、劉本、朱本、趙本均作“優”。

戴望云：《意林》兩“優”字俱作“不愛”，“不及事”作“則不及事”。

宋翔鳳云：“傻”訓隱，言人君自隱其情，使不可知，則人不附之，故曰“傻則亡衆”也。注家疑“傻”爲“優”字之誤，遂以“倭隨不斷”釋之。（宋本《注》中“優”字亦作“傻”。）後校《管子》，竟改爲“優”。夫“委隨不斷”，與“不敏”無異。

顔昌嶢云：宋説非是，當依馬氏《意林》作“不愛”爲是。不愛者，不仁也。

楊樹達云：“傻”當讀爲籔。《説文·竹部》“籔，蔽不見也”。爲人君者於臣下之賢否、事之真僞有所蔽而不見，則是非不明，必至亡衆也。

時可將與夷吾何待異日乎

維遹案：“將”猶“即”也。言此時可矣，即與夷吾圖之，何必待他日乎？尹《注》釋“時可”爲“可言之時”，釋“將”爲“正”，均非其惜。

巧轉而兑利

惠士奇云:"兑"同"説"。

顧廣圻云:"兑"即"鋭",見《荀子》、《韓詩外傳》。

丁士涵云:《大匡篇》曰"悗轉以利",顧説近之。

小廉而荷忲

宋本作"荷忲"。古本作"苛狀",劉本、朱本同。趙本以下各本均作"苛忲"。

劉績云:苛,微細也。

戴望云:宋本"苛"作"荷",古字通。

足恭而辭給本作結

劉績云:《大匡》作"博於教而又巧於辭,不好立大義而好結小信",則"辭結"當作"辭給"。

請立以本無以字爲大行

維遹案:"立"下"以"字,今據《治要》引補。下文云"請立以爲大諫之官",亦有"以"字。

墾草入邑

丁士涵云:"入邑",《韓子·外儲説》作"仞邑",《新序·雜事篇》作"捌邑",《吕氏春秋·勿躬篇》作"大邑"。

維遹案:"入邑"當作"捌邑"。《韓非·外儲説左下》作"仞邑"。"仞"即"捌"字之誤,俞樾已校及矣。此"入"字疑"捌"譌爲"仞",因"仞"又譌爲"入"若"大"矣。《新序》

正作"剏邑",是其證。《韓非子》舊《注》"仞,入也,所食之邑,能入其租稅",義雖迂回,而"入"字本此,足徵其誤久矣。

沫若案:"入"或"大",乃"立"字之誤。古文"立"作"太"。立猶剏也。"仞"則"剏"之訛字。

辟土聚粟本有多衆二字

維遹案:下句云"盡地之利",未涉及民衆,則此文疑一本作"辟土聚粟",《治要》引作"辟土聚粟"是也。一本作"辟土殖粟","多"字卽"殖"之偏旁殘闕,而錯置於"粟"字下。因有"多"字,校者遂妄增"衆"字。《新序·雜事篇》作"闢土殖穀",《韓非子·外儲說左下》作"辟土生粟",《吕氏春秋·勿躬篇》作"辟土藝粟","殖"與"生""藝"同義,皆無"多衆"二字,是其明證。

請立以本無以字爲大司田

孫星衍云:《治要》、《長短經》一引無"大"字,《晏子春秋·問下篇》"異日君過於康莊,聞甯戚歌,止車而聽之,舉以爲大田",又無"司"字。

王念孫云:"大司田"本作"司田",此因大司馬之文而誤衍也。《羣書治要》作"請立以爲司田",無"大"字。(《治要》"立"下皆有"以"字,《吕氏春秋》、《韓子》、《新序》同。)

丁士涵云:《吕氏春秋·勿躬篇》、《韓子·外儲說》,皆作"大田",《晏子春秋·問篇》"桓公聞甯戚歌,舉以爲

大田”,《淮南·繆稱篇》“甯戚擊牛角而歌,桓公舉以爲大田”, 高《注》“大田,田官也”。大田爲田官之長,與大行、大司馬、大理、大諫之官皆一例。“司”字蓋衍,不得據《治要》反改爲“司田”也。

維遹案: 《長短經》一、《困學紀聞》十引竝無“司”字,與丁説合。

臣不如王子城父

孫星衍云:《韓非子·外儲説》作“王子成甫”。

請立以本無以字爲大司馬

維遹案:“立”下元奪“以”字,今據《治要》引補。

臣不如賓胥無

孫星衍云: 賓胥無,《韓非子·外儲説》作“弦商”,《晏子春秋·問上篇》、《吕氏春秋·勿躬篇》 作“弦章”,《雜事篇》作“弦寧”,上文“弦子旗爲理”,卽其字。

王念孫云:“賓胥無”本作“弦章”, 後人以上文云“其相曰夷吾,大夫曰甯戚,隰朋,賓胥無, 鮑叔牙, 用此五子者何功”,遂改“弦章”爲“賓胥無”, 不知上文自謂用此五人而成霸功,不謂以賓胥無爲大理也。《大匡篇》曰“賓胥無堅强以良,可以爲西土”, 則不使爲大理明矣。又上文云“使東郭牙爲大諫(今本作鮑叔牙, 亦後人所改, 辯見上),王子城父爲將,弦子旗爲理, 甯戚爲田, 隰朋爲行”,此文云“隰朋爲大行,甯戚爲司田,王子城父爲大司馬,東

郭牙爲大諫”,皆與上文同,而弦子旗卽弦章之字,則爲大理者，乃弦章而非賓胥無矣。《吕氏春秋》、《韓子》、《新序》並云“以弦章爲大理”，卽本於《管子》也。(《韓子》作“弦商”,“商”與“章”古字通。粜誓“我商賚女”,“商”徐邈“音章”,《荀子·王制篇》“審詩章”作“審詩商”，皆是也。《新序》作“弦寗”,卽“弦章”之譌。)而《困學紀聞》乃謂“弦章在景公時，當以《管子》作賓胥無者爲正”,不知桓公時亦有弦章,不嫌與後人同名。且上文弦子旗卽弦章之字,則此文當作弦章明矣。(上文是記事之詞，故稱弦子旗,此文是管仲告君之詞,故稱弦章。)而《羣書治要》所載,亦作賓胥無,則唐初本已誤。

張佩綸云：王伯厚(《困學紀聞》)之説爲確。諸書作“寗”,乃“賓”之誤文，作“章”作“商”,乃“胥”之壞文。懷祖執弦章字子旗爲説,不知胥有待訓，胥無之字子旗，猶巫馬施之字子期也。安知子旗非卽賓胥無之字，弦非賓胥無之别邑,而必舉晏子時之弦章實之？若云“賓胥無爲西土”,卽不得爲大理，則“隰朋爲東國”，又何以復爲大行？且《大匡》云“國子爲李”,而《小匡》云“弦子旗爲理”,又云“賓胥無爲大理”,一官頓有三人,必强正之,爲之説,不固卽鑿矣。

請立以本無以字爲大司理

孫星衍云:《治要》、《長短經》一引俱無“司”字。

王念孫云:“大司理”本作“大理”,此因“大司馬”之文

而誤衍也。《羣書治要》作"請立以爲大理"，無"司"字，《吕氏春秋·勿躬篇》、《韓子·外儲説左篇》、《新序·雜事篇》，皆作"大理"。

維遹案：《困學紀聞》十引亦無"司"字。

此五子者夷吾一不如

尹知章云：於五子各不如其一。

金廷桂云：《大戴禮·衛將軍文子篇》"則一諸侯之相也"，盧《注》"一，皆也"。謂五子已皆不如也，《注》非。

則五子者存矣

孫星衍云：《吕氏春秋》"存"作"足"。

戴望云："存"一本作"在"。

俞樾云：《吕氏春秋·勿躬篇》作"則五子者足矣"，當從之。此作"在"者，涉下"夷吾在此"而誤。

王言篇第二十一亡